張光裕　黃德寬　主編

古文字學論稿

GUWENZIXUE LUNGAO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刊之十一

古文字學論稿

書名題簽/饒宗頤
特約編輯/沙宗元
責任編輯/李海妹
封面設計/孟獻輝

定價 74.00 圓

ISBN 978-7-81110-425-7

9 787811 104257 >

古文字學論稿

GUWENZIXUE LUNGAO

張光裕　黃德寬　主編

安徽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字學論稿/張光裕,黃德寬等主編.—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4
ISBN 978-7-81110-425-7

Ⅰ.古... Ⅱ.①張... ②黃... Ⅲ.漢字—古文字學—研究
Ⅳ.H1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34528 號

本書之印刷費承 樂從堂基金 贊助
謹 此 申 謝

古文字學論稿 張光裕 黃德寬 主編

出版發行 安徽大學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 3 號 郵編 230039)
聯系電話 總編室 0551-5108241
發行部 0551-5107716
電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特約編輯 沙宗元
責任編輯 李海妹
封面設計 孟獻輝

印 刷 合肥現代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1000 1/16
印 張 30.25
字 數 500 千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425-7 **定價 74.00 圓**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系調換

目録

新出應公鼎釋讀 …… 李學勤/ 1
新見樂從堂𨚕尊銘文試釋 …… 張光裕/ 5
説“貐不廷方” …… 李家浩/ 11
工尹坡鋚銘文小考 …… 曹錦炎/ 18
西周“文盨”補釋 …… 黄錫全/ 21
釋琉璃河太保二器中的“宀”字 …… 黄德寬/ 27
柞伯鼎銘“無殳”小考 …… 季旭昇/ 31
“成周”與西周銅器斷代
——兼説何尊與康王遷都 …… 王恩田/ 40
禹鼎銘文補釋 …… 黄天樹/ 60
秦虎形轄銘文新釋 …… 劉　釗/ 69
也説崇源新獲楚青銅器群的時代 …… 王　輝/ 74
長沙銅量銘文尾句釋讀 …… 劉彬徽/ 86
楚王酓章鎛銘文疏證 …… 羅運環/ 89
金文研究五則 …… 徐寶貴/ 96
“人鬲”新解 …… 沈寶春/106
再論“周人不用族徽説” …… 張懋鎔/114

西周銘文中的一種紀時方式
——兼論《靜簋》的紀時解讀問題 …… 曾志雄/119
金文語詞考釋二則 …… 張桂光/127
金文字詞零釋(四則) …… 陳　劍/132
讀新出土銘文札記三則 …… 張連航/147
從新見《吕𣪘》銘文試論"㡿"、"奠師氏"及"䜌旂"之釋讀…… 鄧佩玲/150
史牆是秉筆直書的史官嗎?
——關於牆盤銘文記述昭王部分的釋讀 …… 楊澤生/168
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 …… 陳斯鵬/180
㠱甫人匜銘補釋 …… 徐在國/192
説𢆶及從𢆶的一組字 …… 郝士宏/195
春秋金文字形的時代特徵 …… 吴國昇/200
邿子姜首盤銘"于終有卒"新論 …… 袁金平/212
二十世紀青銅器學的奠基之作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重版前言 …… 曾憲通/215
《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補説 …… 吴振武/230
三論"初吉" …… 劉　雨/236
姬隽母溫鼎初探 …… 袁國華/246
讀新見西周伯□父盨銘"用鄉賓于宗室"雜誌 …… 張錦少/258
齊國鳥蟲書考 …… 張振謙/270
金文考釋二則 …… 胡長春/275
"虎"族器整理與研究 …… 王長豐/278
説琱生器兩種"以"字的用法 …… 陳美蘭/300
《慎子曰恭儉》初讀 …… 陳　偉/315
從西周金文"姚"字的寫法看楚文字"兆"字的來源 …… 沈　培/323
上博藏六《用曰》第 14 號簡試解…… 劉信芳/332

上博六《景公瘧》字詞校釋 …… 李天虹/335
楚文字考釋獻疑 …… 李守奎/344
How Guodian and Received Texts use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Differently …… Holloway/354
試論郭店楚簡與傳世文本中"仁"、"義"使用的差異性 …… [美国]郝樂威著 何家興譯/371
論包山簡的"會讞之觴"
——兼説"爵"的形制 …… 何景成/380
論"岂"、"敉"、"微"、"嬓"、"美"字的關係 …… 郭静雲/391
《周易》鄭氏注平議
——以出土《周易》文獻爲準式説起 …… 羅燕玲/397
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圓圈内文字新解 …… 曹 峰/421
楚地"鄴昜"新考 …… 吴良寶/429
以古音研釋古文字朔義舉隅 …… 單周堯/437
《周易》零釋 …… 陳雄根/447
讀上博六札記 …… 程 燕/462
安徽天長漢墓木牘初探 …… 王貴元/465
鎔字古義鉤沉
——兼論帛書辟兵圖的文化記憶 …… 金正耀/472
編後記

新出應公鼎釋讀

李學勤

2007年春天，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M8的發掘簡報在《華夏考古》發表[①]。墓中青銅器只有一件應公鼎有銘文，不過四行十七個字，還包括兩處重文，但由於文例特異，很快引起有關學者的注意和討論。本文想就這件鼎的釋讀，以及其中蘊含的意義，提出一些想法。

應公鼎[②]高26.6釐米，立耳，淺腹，蹄足，屬於《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所分Ⅳ型4式[③]，與之最相似的有史頌鼎、無叀鼎、小克鼎及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64的晉侯邦父鼎等，均爲宣王時器，只是應公鼎形體較小。

鼎的銘文在內壁上，簡報已依原行款釋寫如下：

應公作隣
彝簋鼎
珷帝日丁子子
孫孫永寶

現就其間一些問題逐次討論。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八號墓發掘簡報》，載《華夏考古》，2007(1)。

② 同①圖五，1、圖六，1、2、57、彩版一，1。

③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31－40頁，文物出版社，1999。

首先是“應公”的稱號。過去青銅器著録裏的應公器物，大都是西周早期的。1992年報導的應國墓地M95[①]，所出青銅器除應伯所作外，鼎、簋共7件作者都稱“公”，簡報認爲“當指應公”，也有論文提出可能是王臣武公[②]。那些器物的年代，如簡報説的當在厲王世，M8應公鼎大約在宣王前半，略晚一些，這加强了M95的“公”是應公的可能性。

“應公作隣彝簟鼎”應該作一句讀，不能在“彝”字下斷句，請對照《殷周金文集成》2373“仲斿父作寶隣彝鼎（鼎）”和2790微縈鼎銘中的“縈作朕皇考龔彝隣鼎”。

“簟鼎”的“簟”字本訓竹席，在這裏顯然是假借字。該字古音定母侵部，可讀爲邪母侵部的“鬻”。《説文》講“鬻，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鬻”，雖然是以漢代的器名立論，仍能知道是一種似釜的鼎的專名。

“珷”在西周銘文中有兩種不同的讀法。一種如利簋“珷征商”的“珷”，是“武王”二字合文，另一種如大盂鼎“在珷王嗣玟作邦”的“珷”，只能理解爲“武王”之“武”的專用寫法。應公鼎銘的“珷”，我認爲最好按後一種讀法。“珷帝日丁”是四個字，不是“武王帝日丁”。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應君出於武王，故對武王舉行祭祀。

《禮記·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注云：“同之天神。”孔疏：“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之天神，故題稱帝，若文帝、武帝之類也。”清儒孫希旦《禮記集解》説：“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今云立主曰帝，蓋是爲記時有主人廟稱帝之義，記者録以爲法。吕氏大臨曰：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足以配天也。然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惟《易》言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夏殷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人有謚，始不名帝。愚謂《竹書紀年》夏天子皆稱帝，《左傳》曰‘昔帝夷羿’，亦當夏時；《國語》：‘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周則未聞有是稱也，然則立主稱帝爲夏殷之禮無疑矣。”

1957年，我在小文《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曾論及殷墟甲骨文中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載《華夏考古》，1992(3)。

② 王龍正：《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載《華夏考古》，1995(4)。

"帝"的稱號問題[①]。當時我綴合了收藏在美國匹茨堡卡内基博物院梅麗丹中心的肋骨刻辭《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985+1106(即1976年出版的《美國所藏甲骨録》10.11),其上有如下各辭:

乙巳卜,其示帝。
乙巳卜,帝曰惠丁。
惠乙。有日。
惠辛。有日。

並説明這是爲日名丁的已故商王立主和選擇日名的卜辭。

這片肋骨屬於現在甲骨分期理論説的無名組卜辭。辭中日名爲丁的商王,我過去想是康丁,今天看來,黄天樹教授疑是武丁很可能是對的[②]。正好裘錫圭先生論及一片何組卜辭"不但稱時王的父親祖甲爲帝甲,并且把時王的祖父武丁也稱爲帝丁,可見'帝'在用來稱先人時,的確不是限於稱父親的。"[③]

上面提到《周易》的"帝乙",即帝辛(紂)的父親,在商末青銅器銘文及周原甲骨文裏稱做"文武帝乙","文武"是謚法,"帝"是稱號,"乙"是日名。大家知道,商末以至西周,日名於天干之前每每加一"日"字,所以應公鼎的"珷(武)帝日丁","武"是謚法,"帝"是稱號,"日丁"是日名,其結構恰與"文武日乙"全然相同。

把"珷帝日丁"記在"應公作隣彝簋鼎"之後,是説明鼎用來祭祀的對象。這種文例雖很罕見,在西周銘文中還是能够找出的,例如《集成》2509、2510屯鼎云:"屯蔑曆于□衛,用作寶彝,父己",可參看同書3714—3716辨鼎:"辨作文父己寶隣彝"。兩者有同樣族氏,器主乃是兄弟。又如《集成》2485:"剌肇作寶隣,其用盟寶宫嬀日辛",所祀對象也在後面。

周武王有日名丁,這是以往大家不了解的。其實在過去的青銅器研究中,已經認識到周人曾和商人一樣有過日名的習俗,比如西周早期燕國銘文

①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載《考古學報》,1957(3)。

②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245—246頁,科學出版社,2007。

③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參《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有"召伯、父辛",吴國銘文有"虞公、父丁"①。這種習俗,隨着世代轉移,逐漸歸於湮滅。應公鼎標出這一點,在西周晚期應該説是"復古"了。

"珷王日丁"不可以連下讀。銘文中的"子子孫孫"都是指器主的後嗣而言,至於作爲祖先的武王,就只有"孫孫",是不好説"子子"的。

① 李學勤:《克罍克盉的幾個問題》,參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問學社,1993。

新見樂從堂𠂤尊銘文試釋

張光裕

樂從堂藏《𠂤尊》乙器(見圖一),高 23cm,口徑 18cm,寬唇侈口,頸下圍飾長尾鳳鳥紋,兩兩相對,前後有帶角獸首各一,腹平素外突,圈足飾弦紋兩道(見圖二 a)。器內底銘文九行七十三字(重文二字)(見圖二 b):

隹十月初吉,辰在庚午,師
多父令𠂤(鼉)于周曰:余學
事,女毋不善,[illegible]朕采(?)
[illegible]田、外臣僕,女毋又一不。
聞蒐曆,易馬乘、[illegible](盞)
宦二。聞拜䭫首,揚
對朕皇尹休,用乍朕
文考寶宗彝,
其萬年永寶。

部分用語於金文中極爲罕見,今試作介紹如下。

師多父令𠂤(鼉)于周(?)曰:余學事,女毋不善,[illegible]朕采(?)[illegible]田、外臣僕,女毋又(有)一不。

此乃全篇銘文內容最關鍵之記述。師多父稱名,金文未見。𠂤(鼉)爲作器者,於銘中三見,一从二虫,一省从虫,另一僅書作"𠂤"。銘稱師多父訓

戒鼎，並云："余學事"，余乃師多父自稱，"學事"，"學"固可徑讀爲學習之"學"，然從語氣上考量，"學"宜讀爲"斆"，有"教"義。《説文》云："斆，覺悟也。从教冂，冂尚蒙也。臼聲。學，篆文斆省。"

又"教"下云："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孝，凡教之屬皆从教。 ，古文教。 ，亦古文教。"教必有言，故"教"從" "（言），宜有其道理。

"教"字从"孝"，《説文》云："孝，放也，从子爻聲。"放，即倣，倣效也，亦與學有關。"孝"字條下《段注》云：

> 放、倣古通用。許曰放，逐也。倣，相似也。孝訓放者，謂隨之依之也。今人則專用仿矣。教字學字皆从孝會意。教者與人以可放也，學者放而像之也。

古書中"教"與"斆"之用法往往相當，《禮記·學記》：

> 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强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兌命》之言，出自《僞古文尚書·兌命》篇：

> 惟斆學半，念終始典於學。

"斆學半"，無論理解爲"教言教人乃益己之學半"（"斆"字條下《段注》），抑指教與學乃一事之兩面，皆完全表達"教學相長"之道理。是知"斆"可讀爲"教"。《靜敃》："王以……邦君射于大池，靜學無斆。""學"即讀作"斆"。今鼎尊云"余學事"之"學"亦可讀爲"斆"，内含"教"義。師多父自言肩負"教"事，故得以訓戒鼎云："女毋不善。"即謂凡事宜皆盡心，不應有"不善"。而下文稱" 朕采（？） 田、外臣僕。""朕"上一字未可確釋，揆諸文意，似有協助之意。惟""字从"貝"，則又或與賈事有關歟？"朕"下兩字，其一書作""形，疑即"采"字，然該字與一般金文所見"采"字寫法稍異。金文中釋爲"采邑"之"采"字凡五見，如《靜方鼎》：

> 王在成周大室，令靜曰：嗣女采，嗣在曾、鄂自。王曰：靜，易女 、旂、市，采罽。曰：用事。

又《趞尊/卣》：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易趞采曰𢓊，易貝五朋。

另《中齋》(摹本)：

王曰：中……今兄(貺)女褱土，乍乃采。

所見“采”字皆从“手(爪)”从木，今本銘“[illegible]”字上端與“木”形相連之偏旁，雖與“手(爪)”形稍異，然揆諸字形結構及上下辭義，該字仍不無可能為“采”字異構。若然，金文中復可增益涉及“采地田土”之記述，於西周封邑制度之探求，自有其重要意義。①

“采”下一字，偏旁从爿，揆諸《散氏盤》，有“牆田”一辭，雖未明所指，其讀音或可得而略説。固然“女毋不善”亦可與下文連讀，意謂汝必須妥善“[illegible]朕采(?)[illegible]田、外臣僕”，整句或可解作“協助管理朕屬地之[illegible]田及外臣僕”。“外臣僕”則似相對於“内臣僕”而言，惟金文多單言“臣”或“僕”。如：

《不嬰𣪘蓋》：“易女弓一、矢車、臣五家、田十田。”

《幾父壺》：“隹五月初吉庚午，同中……易幾父……僕四家”

“女毋又(有)一不。”則是强調“𩰫”執行任務時不可有任何差遲。而該用語則又爲金文中首次出現。無論如何，整段説辭，當指師多父令𩰫協助職掌管理田土及外臣僕之事。

然師多父於同一段説話中既自稱“余”，又曰“朕”。“余”與“朕”固爲第一人稱代詞，在傳世典籍中，“余”、“朕”之用法頗有差異，如楊伯峻、何樂士認爲“余”僅能用作主語，“朕”則多用於領位，作主語者偶見，而用作賓語者僅見一二次，②今銘云：“余學事，女毋不善，[illegible]朕采(?)[illegible]田、外臣僕，女毋又一不。”“余”字用作主語，與傳世典籍所見者無異，至於“朕”之用法，則因部分銘文仍未能夠釋讀，故尚未可予以肯定。惟“朕”前一字可能有協助之意，故疑“朕”是領格，有“我的”之意，並修飾“采(?)[illegible]田”一辭，“朕采(?)[illegible]田”

① 《禮記·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又《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鄭注：“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為卿大夫采地及賜土有功者之地。”有關“采邑”研究專著，可參考侯志義《采邑考》，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呂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社科文獻出版社，2006。

②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第100頁，語文出版社，2001。

並作" "之賓語。

於同一段説話同稱"余"、"朕"之句例，則見於《左傳》，如僖公十二年云：

> 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

又襄公十四年：

> 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由是觀之，自稱代詞"余"、"朕"並用之現象早於西周彝銘中已經出現，實爲説明二詞之早期用法之重要例證。

易馬乘、盡匣二

馬乘，猶言馬四匹，用以御車。《公臣簋》："虢仲命公臣：'嗣朕百工，易女馬乘，鐘五，金，用事。'公臣拜顁首。"另有稱"乘馬"者，如《虢季子白盤》："王賜乘馬，是用佐王。"或言"乘車馬"(《作冊麥方鼎》)，而《師同鼎》亦有"車馬五乘"之稱述。

" "字，金文未見，暫隸作"盡"。"匣"乃成組車馬器中之一種物件。"匣"，説者多家，如釋"冕"(薛尚功)、"韔"(阮元)、"冥"(孫詒讓)及"文茵"(王國維)等，今從郭沫若説"虎匣當即虎冪、虎幎，亦即詩之淺幭。"[①]《詩經·大雅·韓奕》：

> 王賜韓侯，淑旂綏章……鞹鞃淺幭，鞗革金厄。

《毛傳》：

> 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

"匣"應即"車幭"之屬，或與車輿有關，於金文賞賜物中時有所見，而其描述又有"虎匣熏裏"(見《毛公鼎》、《三年師兑簋》、《師克盨》、《曶盨》、《吳方彝蓋》、《四十三年逨鼎》等)及"虎匣朱裏"(見《彔伯簋蓋》)兩種。"熏"即"纁"，《説文》云："纁，淺絳色也。""朱"，字從"朱"，朱爲朱紅色，當與"纁"義差約相

① 郭沫若：《金文叢考》《毛公鼎》條，第272—274頁。

同。故無論"虎冟熏裹"或"虎冟案裹",當指以虎皮製作或以虎文爲飾且帶有淺紅色或朱紅色裹裹之車幔。今本銘不稱"虎冟"而稱"盞冟","盞冟",亦金文中首見,且明言數目爲"二",對進一步考證"冟"之爲物或別有啓示。

揚對朕皇尹休

"揚對"即"對揚"。"對揚"一辭,詩書及金文習見,如

《尚書・顧命》:"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詩・大雅・江漢》:"對揚王休"

《克鐘》:"克敢對揚天子休"

《師兌簋》:"師兌拜韻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

沈文倬先生嘗云"彝銘'對揚王休'是貴族禮儀中的一個儀注,是他們行禮時的活動情狀,是有其特定意義的。"[①]"對揚"亦可省作"對"或"揚"者,如

《旗鼎》:"用對王休"

《番生簋》:"番生敢對天子休"。

《小臣宅簋》:"小臣宅……揚公伯休"。

甚至有書作"揚某休對"者,如

《趞觶》:"趞拜韻首,揚王休對"。

今本銘書作"揚對",雖屬罕見,然其詞義則當與"對揚"無別。[②]

① 沈文倬:《對揚補釋》,《菿闇文存》,第 749 頁,原載《考古》,1963(4)。

② 參張光裕《讀西周速器銘文札記》,《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

圖一

圖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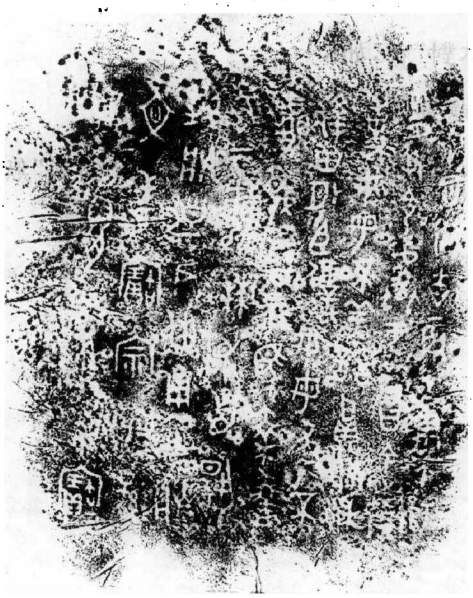

圖二(b)

説"貤不廷方"

李家浩

1981 年，陝西扶風縣白家村出土一件五祀䜌鐘，跟過去發現的䜌鐘和䜌簋是同一個人作的。這一件鐘上有銘文 91 字，其中有一段文字説：

> 文人陟降，余黄烝，受(授)余屯(純)魯，貤不廷方。①

本文要討論的是末句"貤不廷方"的意思。

"貤不廷方"之"貤"，舊釋爲从"雍"从"皿"之字，此從李朝遠先生所釋。李氏説：

> 《説文・鼠部》有鼏字："从鼠益聲，貤或从豸作。"貤是鼏的或體，亦應从益得聲。該字字義不詳，應有"正"和"安撫"之義。

在此段引文之前，還有如下一段文字：

> 不廷方即文獻中的不庭方。《詩・大雅・韓奕》："榦不庭方，此佐戎辟。"②不廷，不朝於王廷者，《左傳・隱公十年》："以王命討不庭。"戎生鐘銘文中有"榦不廷方"語。榦，訓爲"正"。毛公鼎"率

---

① 穆海亭、朱捷元：《新發現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䜌鐘考》，第 118－121 頁，載《人文雜誌》，1983(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二册，中華書局，1988 年第 358 號。

② "此佐戎辟"之"此"，《詩・大雅・韓奕》原文作"以"。

懷不廷方”，懷爲安撫之義。①

李氏説“鎰”有“正”和“安撫”之義，顯然是認爲“鎰不廷方”之“鎰”與《韓奕》“榦不庭方”之“榦”和毛公鼎“率懷不廷方”之“懷”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其義也應該相同。

不過在古代漢語中，處在“鎰”的語法位置的字，不一定都有“正”或“安撫”之義。例如：

《左傳》隱公十年：“以王命討不庭。”
《左傳》襄公十六年：“同討不庭。”
朋戈：“用燮不廷。”②

《左傳》隱公十年和襄公十五年“討不庭”之“討”，是討伐的意思，十分清楚。朋戈“用燮不廷”之“燮”的意思，需要略作説明。按“用燮不廷”之“燮”，當與下録文字中的“燮”同義：

《詩·大雅·大明》：“燮伐大商。”
曾伯霥簠：“克狄淮夷，印燮繁湯(陽)。”

《大明》的“燮”，毛傳：“和也。”鄭玄箋：“使協和伐殷之事。協和伐殷之事，謂合位三五也。”馬瑞辰不同意毛、鄭的説法，並提出了自己的意見。馬氏説：

> 燮與襲雙聲，燮伐即襲伐之假借。猶《淮南子·天文篇》“而天地襲矣”，高注：“襲，和也。”“襲”即“燮”字之借也。《春秋左氏傳》曰：“有鐘鼓曰伐，無曰襲。”《公羊》僖三十三年何休注：“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周書·文傳解》引《開望》曰：“土廣無守可襲伐。”“伐”與“襲”對文則異，散文則通。《風俗通·皇霸篇》引下章“肆伐大商”作“襲伐”。竊謂“襲伐”本此章“燮伐”之異文，《三家詩》蓋有用本字作“襲伐”者，應劭偶誤記爲下章文耳。“燮伐”與“肆伐”義相成，“襲伐”言其密，“肆伐”言其疾也。據《公羊》注以“襲”爲“輕行疾至”，則“襲伐”與“肆伐”義亦相近。傳、箋並訓“燮”

① 李朝遠：《五祀䜌鐘新讀》，載《華學》第7輯，第110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第187頁圖一四〇·3、第188頁圖一四一·4，文物出版社，1991。

爲"和",失之。[①]

按馬說很有道理,所以得到人們的贊同,例如高亨《詩經今注》即采用馬說。[②]

對於曾伯霥簠"印燮繁陽"句的解釋,李平心的意見值得注意。李氏說:

> "印燮"與"克狄"對舉,義訓相近,印當讀爲膺,燮當訓爲征。《晉姜鼎銘》云:"卑(俾)串通弘,征繁湯原。"可爲明證。以此爲例,《詩·大雅·大明》"燮伐大商",與下文的"肆伐大商"義實相類;"肆"當訓殺。《風俗通·皇霸篇》引《詩》"燮伐"作"襲伐",正是燮訓征的佳證。[③]

按"印燮繁陽"之"印",是否像李氏所說那樣讀爲"膺",還可以討論,但是他把"燮"訓爲征,是有道理的。不過按照上引馬瑞辰的說法,還是讀作"襲"爲好。關於這一點,還可以找到旁證。

《說文》炎部說"燮""讀若溼"。"溼"或作"濕",故"燮"與"濕"可以通用。例如《左傳》襄公八年《經》人名"蔡公子燮"之"燮",《穀梁傳》作"濕"。"濕"與"隰"是同源詞,可以通用。例如《尚書大傳》:"下而平者謂之隰,隰之言猶溼也。"[④]《穀梁傳》襄公八年"蔡公子濕",陸德明《釋文》:"公子濕,本又作公子隰。又音燮。""隰"在古文字中作"𨛜"。晉侯𩰫盨銘文說:

> 唯正月初吉庚寅,晉侯𩰫作寶尊及須(盨),其用田獸(狩),甚(湛)樂于邍𨛜,其萬年永寶用。

馬承源先生把"邍𨛜"讀爲"邍隰"。馬氏說:"邍,原的古文,即原野之原的古文,有别从厂从泉之原。𨛜,讀隰。邍隰一詞,見於文獻……邍隰爲高平和

---

①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下冊第807—808頁,中華書局,1989。

② 高亨:《詩經今注》,第376頁注〔三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③ 李平心:《〈保卣銘〉新釋》,載《中華文史論叢》第1辑,第57頁,1979;又載《李平心史論集》,第257—258頁,人民出版社,1983。

④ 《太平御覽》卷五七,第一冊第287頁,中華書局影印本,中華書局,1995。

低濕之地……隰字作从辵从𨚕，石鼓文𠦪軟作溼，所从聲符與此相同。”[①]
“𨚕”又見於𢦏簋、敔簋銘文：

唯六月初吉乙酉，在𡨦師，戎伐□，𢦏率有司、師氏，奔追𨚕戎于棫林，博（搏）戎胡。（𢦏簋）

唯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遷殳內（入）伐溟……陰陽洛，王令（命）敔追𨚕于上洛□谷，至于伊。（敔簋）

裘錫圭先生認爲此二簋的“追𨚕”應該讀爲“追襲”。[②] 按馬、裘二氏的説法無疑是正確的。既然“燮”與“濕”通，而“濕”與“隰”通，金文中用爲“隰”的“𨚕”又可以讀爲“襲”。這也可以證明“燮”確實可以讀爲“襲”。可見説《風俗通》引《詩》“燮伐”作“襲伐”，是有根據的。

根據以上所説，“貉不廷方”之“貉”，既有可能跟《詩·大雅·韓奕》“榦不庭方”的“榦”或毛公鼎“率懷不廷方”的“懷”同義，是“正”或“安撫”的意思，又有可能跟《左傳》隱公十年、襄公十五年“討不庭”的“討”或朋戈“用燮不廷”的“燮（襲）”同義，是“討伐”或“征伐”的意思。在這兩種可能性中，到底哪種可能性符合原義呢？需要研究。

《左傳》成公十二年“而討不庭”杜預注：“討背叛不來王庭者。”是“不庭”即不朝於王庭的意思。跟“不庭”意思相似的有“不享”：

逨盤：“克仇匹成王，成受大命，方狄不享，用奠四國萬邦。”[③]

《史記·五帝本紀》：“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司馬貞《索隱》在解釋《五帝本紀》“以征不享”時説：

---

① 馬承源：《晉侯𩰫盨》，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27－228頁，1993；又載《中國青銅器研究》，第306－30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② 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第41頁，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2)。

③ 載《文物》，2003(6)。銘文“仇”字原文，常見於西周銅器銘文，學者有不同釋法，此從陳劍先生釋讀（見陳氏著《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2辑，第378－396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又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0－38頁，綫裝書局，2007）。至於器主之名字，爲了排印方便，暫用“逨”字。

謂用干戈，以征諸侯之不朝享者。本或作"亭"。"亭"訓直，以征諸侯之不直者。

洪頤煊說：

《詩·韓奕》"榦不庭方"，《國語·周語》"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左氏襄公十六年《傳》"同討不庭"。"不亭"乃"不庭"，古字通。[①]

按洪氏據《史記》"不享"一本作"不亭"，謂"不亭"即"不庭"，非是。"享"、"亭"二字形近易訛。如"錞"字所從"享"旁，《龍龕手鏡》俗字誤作"亭"，[②]即其例。"不享"不僅見於上引逨盤銘文，而且也常見於古書。例如《尚書·洛誥》周公告成王說，"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僞孔傳："奉上謂享。"孔穎達疏："享訓獻也。獻是奉上之辭，故奉上謂之享。"李學勤先生對逨盤銘文解釋說：

狄讀爲逖。《詩·殷武》"其敵不來享"，"享"訓爲獻。盤銘是將不臣服享獻的國族驅而遠之。[③]

據此，"不享"是指不獻享之國。

像逨盤銘文用法的"狄"字，除見於上引曾伯霥簠銘文外，還見於下録文字：

《詩·魯頌·泮水》："桓桓於征，狄彼東南。"

字或作"逖"、"逷"：

《詩·大雅·抑》："用戒戎作，用逷蠻方。"

《潛夫論·勸將》引此詩句，"逷"作"逖"。據《說文》，"逖"、"逷"是同一個字的異體。"狄"、"易"古音相近，可以通用[④]，故從"狄"聲的"逖"可以寫作從"易"聲的"逷"。鄭玄箋說《泮水》的"狄"和《抑》的"逷"都"當作剔"。

---

① 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冊第2頁《考證》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② 釋行均：《龍龕手鏡》（高麗本），第10頁，中華書局，2006。

③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載《文物》，2003(6)；又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142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④ 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467頁（易與狄）條，齊魯書社，1989。

值得注意的是,"易"、"益"古通。上海博物館藏有一件德鼎,上有銘文十一字:

王益德貝廿朋,用乍(作)寶尊彝。①

同一個人作的方鼎銘文,跟"益"相當的字作"易"。此"益"、"易"二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郭沫若根據這二字字形,認爲"易是益字的簡化。"②其説當屬可信。敔叔簋銘文有一個《説文》籀文"嗌":

唯王三月初吉癸卯,敔叔□□于西宫,嗌貝十朋,用作寶簋。

"嗌"在這裏當是作爲金文中常常讀爲"賜"的"易"字來用的。據此,鐘銘"貓"當讀爲"遏"或"逖"。

關於上引《泮水》的"狄"和《抑》的"遏",歷代有不同的解釋。大致有以下幾種説法:

1.《抑》毛傳:"遏,遠也。"

2.《抑》的"遏"和《泮水》的"狄",鄭玄箋:"當作剔。剔,治也。"

3.《泮水》的"狄",《韓詩》作"鬄",云:"鬄,鬄除也。"③

4.《抑》高亨注:"遏(tì 替),當讀爲剔,剪除也。"④

按"剔"、"鬄"古通⑤,《韓詩》云"鬄除"即"剔除"。高亨注"剔,剪除也",實本《韓詩》。上引曾伯霥簠銘文"克狄淮夷,印燮繁陽",以"克狄"與"印燮"對舉。我們説過"燮"即"襲"。逑盤銘文"用狄不享"猶《史記·五帝本紀》"以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冊,第4130號,中華書局,1987。

②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載《文物》,1959(7);《文史論集》,第345—346頁,人民出版社,1961;《郭沫若全集·考古編6》,科學出版社,第221、224頁,2002。

③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七,中華書局影印通志堂本,第31頁,中華書局,1983(總105頁)引。陸氏《釋文》又引王肅説"狄","他歷反,達也"。按"達"是"遠"之誤。參黄焯《經典釋文彙校》,第87頁,中華書局,1983。

④ 高亨:《詩經今注》,第436頁注〔二七〕。

⑤ 參高亨《古文字通假會典》,第468頁(鬄與剔)條。

征不享"。"狄"應該跟"襲"、"征"義近，當以《韓詩》、高亨説近是。於此可見，鐘銘"貊(狄)不廷方"當跟"討不庭"、"燮(襲)不廷"等同義，意思是説剪除那些不朝於朝廷的國家。

工尹坡鋯銘文小考

曹錦炎

止水齋主人新獲一件青銅器，器身圓形、三足、兩耳，蓋頂紋飾華麗，有三環鈕，蓋之口沿兩側有卡口，直徑 13.5 釐米，通高 11.3 釐米，鑄作精工。這種器形，與楚國青銅器中自名爲“盞”的很相似，如 1976 年於湖北隨州義地崗出土的“放”盞，其形制與之接近，書體亦較爲相似。①

本器之器蓋中部鑄有銘文一行 7 字（見圖一）：

攻（工）尹坡之𠂤（饋）鋯（盞）

“攻尹”，即“工尹”，職官名，即工官之長，掌百工之官。楚國中央政府設有“工尹”一職，見《左傳・文公十年》：“（楚）王使（子西）爲工尹。”杜預注：“掌百工之官”。《禮記・檀弓下》：“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鄭玄注：“工尹，楚官名。”據戰國楚簡，楚國地方政權也設有此職，如虡陵、秉陵、鬲等地皆有“工尹”，見包山楚簡，寫作“攻（工）尹”②。舊注認爲“工尹”爲春秋楚官名，實際上“工尹”一職，他國也有之，如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簡遣册就有“攻（工）尹”、“大攻（工）尹”的記録③。此外，戰國時期的燕、趙國兵器銘皆有“大攻尹”官名（“尹”字寫法有别）。本銘“工尹”之前雖未冠以國名，但

① 程欣人、劉彬徽：《古盞小議》，載《江漢考古》，1983(1)。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此處釋文隸定用寬式。

③ 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從銘文職官名，以及文字書寫風格，結合器形來分析，應爲楚系銅器，屬楚國的可能性最大。此外，楚器不書國名之例也不乏其例，如王子申盞、王子嬰次爐、王子昊鼎、王孫䬇簠、中子鬢缶、卲鼎等，研究者均定其爲楚器，可作爲旁證。

"坡"，人名，即工尹之私名，亦即器主。

桒，字見《説文》："桒，疾也。从本，卉聲。拜从此。"從甲骨文、金文"桒"字的常見用法來看，讀爲"禘"，文獻作"祓"，除灾求福之祭，或引申爲"祈求"之義①。此處"桒"字用來修飾器名，表明其用途，字當讀爲"餴"，即"饙"字。青銅器銘文中器名有自稱"桒某(器名)"者，如"桒簋"，見《殷周金文集成》7.3765;7.3766;7.3881。"桒簋"亦讀爲"饙簋"②。"饙"字《説文》本篆作"餴"，《説文》："餴，滫飯也。从食，桒聲。饙，餴或从賁。""饙簋"之"饙"即用此義，表明此簋是用來盛飯的，從青銅器分類上來歸屬，爲食器。

鈭，原篆構形爲左右結構，從"金"，"此"聲。《説文》："鈭，鈭錍，斧也。"桂馥《義证》："鈭錍，短斧也。《方言》：'[illegible]，短也。'《廣雅》：'矲䂕，短也。'"按段玉裁注已經指出《説文》"鈭錍"連讀，是"[illegible]"。從桂馥《義证》所舉例子來分析，"鈭錍"、"[illegible]"、"矲䂕"當屬同源字。所以，銘文之"鈭"當與"斧"義無涉。"鈭"讀爲"盞"，《公羊傳·哀公四年》："揜其上而柴其下。"《周禮·地官·媒氏》鄭注、《春官·喪祝》鄭注並引"柴"作"棧"，是從"此"聲之字與從"戔"聲之字相通之證。青銅器銘文中，表示器皿的字，有的本從"皿"旁，亦可寫作從"金"旁，如"盨"、"盂"字，是其例。"皿"是表器類，"金"是表質地，造字時構形雖然有所不同，但作爲形聲字的表義偏旁時，其義是一致的。所以，"盞"字寫作從"金"旁，完全是没有問題的。

劉彬徽先生對"盞"曾作過深入研究，認爲"盞"是楚系盆體敦，爲食器③。根據劉彬徽先生的研究，盞的前身是盂和盆，從形態上考察，楚系的盞和敦實際上爲有着前後演變關係的兩個類型，其功能都爲盛飯器。從本銘看，首次見到將"鈭(盞)"稱爲"饙盞"，表明是用來盛飯的，銘文證明劉先生對"盞"的功能看法，無疑是正確的。

---

① 參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桒"字條，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② 參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1186頁，中華書局，2001。

③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152—158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工尹坡鉴的銘文雖然寥寥無幾，但它告訴了我們不少新知識：

1. 楚國銅器“盞”字亦可寫作“鉴”，爲“盞”字的通假字，這是金文新出字形。

2. “盞”可稱爲“饋盞”，明確其功能爲盛飯器。

此外，從形制和銘文書體上看，工尹坡鉴的年代可定在春秋晚期。自銘爲“盞”的青銅器出土不多，此次新發現的這件工尹坡鉴，爲楚國青銅器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彌足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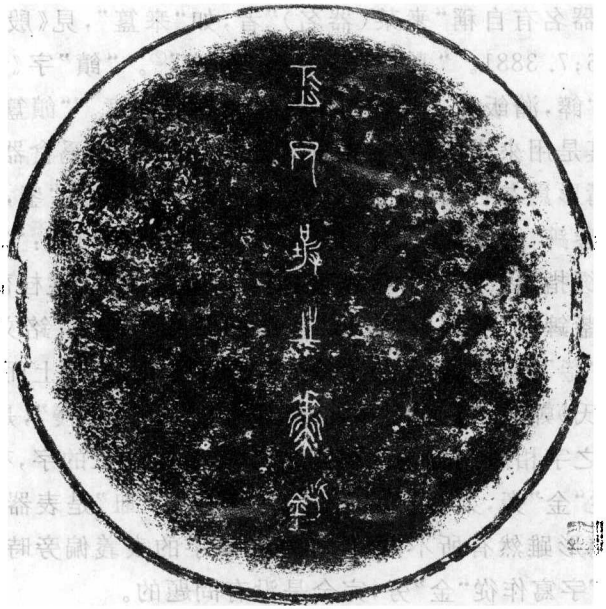

圖一

西周“文盨”補釋

黄錫全

2006年9月22—24日，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成功舉行了“第一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教授提交了一篇《西周士百父盨銘所見史事試釋》，首次公佈了新見“士百父盨”，受到大家的重視。張先生對銘文内容發表了很好的意見，讀後很受教益。我有幸出席會議，並就其中幾處還值得再行推敲的意見在會上請教過張先生。現將一點不成熟的意見寫出來，與張先生和學界同仁共同討論。①

據張先生介紹，此器爲友人所藏，“失蓋，器口沿下環飾重瓦紋，器圈足則爲竊曲交連紋”。器内底銘文六行四十八字，張文釋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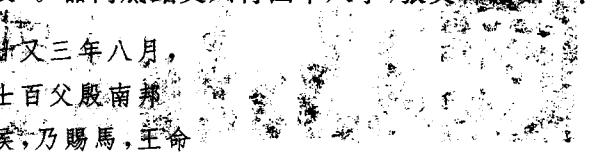

唯王廿又三年八月，
王命士百父殷南邦
君諸侯，乃賜馬，王命
𠂤曰：遄道于小南。唯
五月初吉，還至于成
周，乍旅盨，用對王休。

張先生認爲，王指時王，當爲厲王或宣王。“士百父”之身份，職等未明，待

① 陳昭容：中研院史語所會議論文集之七《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近見會議論文集已正式印出），華元廣告設計社，2007。

考，然就銘文内容推論，“士百父”與“王命 ”之應是一人。舉例論證“殷南邦君諸侯”乃時王以“殷見”、“殷同”、“殷覲”之禮，會同南邦君諸侯，以達致安撫之目的。

我們有所不同的意見主要如下：

1.，應釋讀爲“文”。

“大”和“文”均象正面站立的人形。“文”字中間從“心”，後來簡省。人形中筆向下冲出之例如下列“大”和“文”字：[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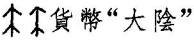 貨幣“大陰”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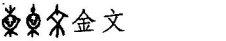 金文

盨銘的這個字與詢簋的“文”字構形類同，釋讀爲“文”當無大問題。

2.君，似爲“啟”字。

張文釋讀爲“君”的這個字[②]，細審其形，似有疑問。金文中還未發現類似的君字，而且構形也有區别。我們認爲這個字有可能是“啟”字。“啟”字本爲以手開户之形，後來“又”變從“攴”或“戈”、“殳”。“君”字從尹從口。此形是將“户”形上面、中間的一横與“又”形連筆所致。構形與啟卣的“啟”（《金文編》第 209 頁，下引書名同）基本接近。“又”形簡省，如同史父丙觚的“史”（第 195 頁）、格伯簋的“書”（第 202 頁）、虞司寇壺的“寇”字（第 219 頁）等。“户”形中間一筆與右旁部件連寫，如同金文“肇”字（第 822 頁），“户”中間一横多與右形“戈”横連寫（見圖一）。[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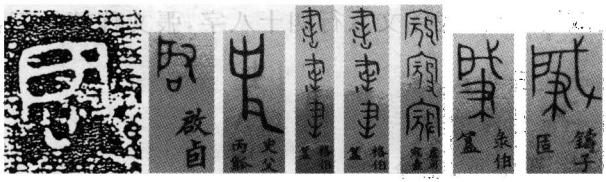

圖一　文盨

“啓諸侯”連句，見於《晋書》卷二《帝紀》第二：“昔宣王選建德，光啓諸

① 參吴良寶《先秦貨幣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容庚《金文編》，第 635－638 頁，中華書局，1985。

② 張文注七言陳偉武先生釋讀爲“群”諸侯。

③ 參容庚《金文編》，第 195 頁“史”、第 202 頁“書”、第 219 頁“寇”、第 822 頁“肇”，中華書局，1985。

侯，體國經野，方制五等。所以藩翼王畿，垂祚百世也。"宣王正指周宣王，與本銘之意吻合。

3."殷南邦，啓諸侯"之意。

"殷南邦，啓諸侯"當是並列的兩層意思。"殷"與"啓"用意當有所不同。

典籍和金文中我們一時還没有查到"殷南邦"或"殷南國"的直接材料。但金文中有類似的材料。如張文所舉：

> 宗周鐘：
> 斁鐘：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 駒父盨蓋：
> 命駒父毀(即/殷)南諸侯，遂高父見南淮夷
> 太保玉戈：①
> 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太保省南國，帥漢，遂殷南，令厲侯辟用龜走百人。

李先生解釋"遂殷南"對於我們理解銘文很有幫助。李先生云：

> "殷"意爲殷見，即諸侯會集向王朝見。這種典禮是在王主持下進行的，商周金文不乏其例。殷見常分四方，如保尊、卣"殷東國五侯"，即由東土的五等諸侯朝見。此銘"殷南"是殷見南國的諸侯。請注意"殷"的主語是"王"，不是太保。舉行殷見典禮的地點，估計是在周都，並不在南國。由此可知，成王命召公巡省南國，沿漢而下，是爲了召集當地諸侯來朝之事。

南邦，即南邦方，並不等同"南國"。因此，"殷南邦"就是士伯父至南方召集南邦方來朝周宣王。

啓，本義爲開啓，有啓發、開導、教導之義。如金文番生簋："丕顯皇祖考穆穆克哲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和于大服。"癲鐘："廣啓癲身"。《尚書·太甲》："旁求俊彦，啓迪後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啓敵邑之心。"另有開闢、開拓之義，如中山王鼎："辟啓封疆，方數百里，列城數十。"《尚書·武城》："惟先王建邦啓土。"②

① 李學勤：《太保玉戈》，《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② 可參考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361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9。

結合前引《晋書》"昔宣王選建德,光啓諸侯,體國經野,方制五等。所以藩翼王畿,垂祚百世"之義,本銘"啓諸侯"當即"光啓諸侯",大開諸侯,廣開諸侯,亦即擴大了諸侯,壯大了力量,以便"藩翼王畿"。這恐怕就是周宣王派遣士伯父出巡的主要任務或意圖。

又,《藝文類聚》卷第四十六:

> "陳沈炯太尉始興昭烈王碑銘曰:古者帝王之興,莫不崇建親屏……大啓邦國,麟趾盤石之宗固宜,金楨玉干之戚畢封……乃封始興郡王。"

《大正新修大藏經》80册《續諸宗部》十一《佛光國師語録》卷第一:

> "此一瓣香,熱向爐中,仰祝太傅平章國公,伏願辟開邦國雄基,康濟太平事業。"

《藝文類聚》卷第五十一、《文選》卷第五十四:

> "漢矯秦枉,大啓侯王,境土逾溢,不遵舊典。"
> 《毛詩·魯頌》:"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
> 《尚書·武成》:"惟先王建邦啓土。"
> 《左傳·成公》八年:"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

"大啓邦國"、"辟開邦國"等與"啓諸侯"義近,均有開疆啓土、以利社稷之義。

4."乃賜馬。王命文曰'逐道于小南'"。

乃,副詞,表示時態,相當於"於是"。《詩·公劉》:"乃造其曹。"《史記》卷九九列傳第三九:"乃賜叔孫通帛二十匹"。這是説王賞賜馬匹爲的是讓"文"爲士伯父帶路。所以,士伯父與文應該是兩個人,得到馬匹賞賜的是文而不是士伯父。如果此行成功,士伯父當另有重賞。小小的帶路者能够得到王賞賜的馬匹,除了任務所需之外,當然視爲大事,所以特别作器紀念。此器當稱爲"文盨"。這種記述,如同安州六器的中方鼎二:"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中觶銘云:"王大省公族于庚(唐)振旅,王易(賜)中馬,自厲侯,四駟。南宫兄(貺),王曰:'用先'。中扬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士伯父"相當於"南宫","文"相當於"中"。此盨作於宣王廿四年五月"還至於成周"之後。賜馬則在廿四年八月。

率,導也。率道,即導路,帶路,引路。文爲先行官。

5. 小南。

"小南",張文"疑當爲地名或某區域之屬",大體不誤。

宗周秦嶺有"南山",即終南山。與"小南"或許有關。當時南山可能有小南、大南之分。此次南行可能是從宗周出發,翻越秦嶺,經南山往漢水。南行回來後到洛陽成周。啓尊銘文:"王出狩南山,宿册山谷,至于上侯竟川上"。這一南山,我們認爲指"嵩山",主要是考慮到上侯、竟川等幾處相關的地名[①]。若此"南山"與啓尊"南山"同指一區域,其確切方位還有待深入研究。

銘文釋讀斷句爲:

唯王廿又三年八月,
王命士百父殷南邦,
啓諸侯,乃賜馬。王命
文曰:逐道于小南。唯
五月初吉,還至于成
周,乍旅盨,用對王休。

意譯爲:周宣王二十三年八月,宣王命令士百父至南方召集南邦方來朝,擴大諸侯,於是賞賜馬匹,王命令文説:在小南方向帶路。第二年五月初吉,還師到洛陽成周,文作了這件行旅所用的盨,以答謝王的賞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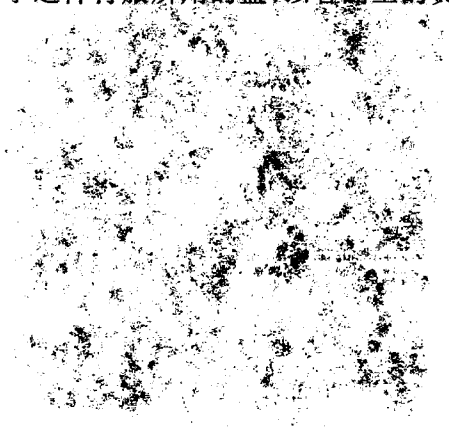

① 何琳儀、黄錫全:《啓卣啓尊銘文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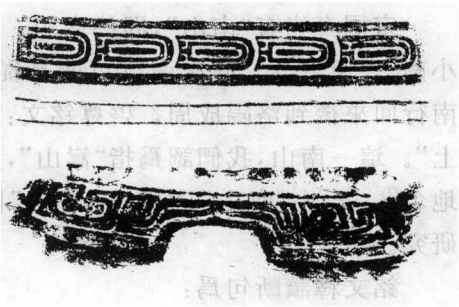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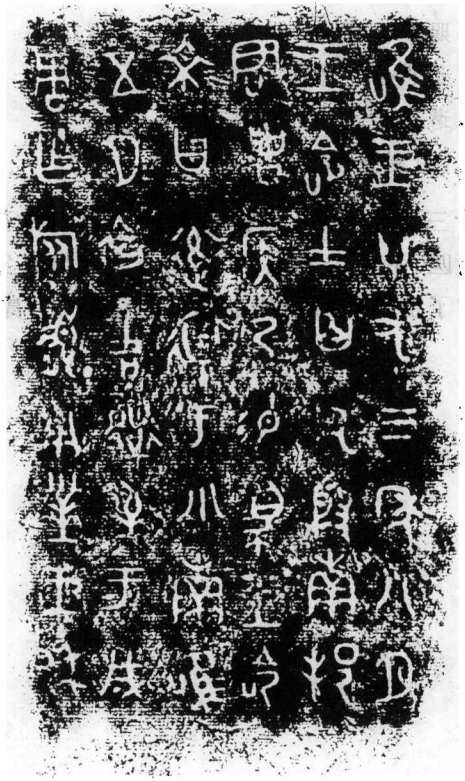

釋琉璃河太保二器中的"宷"字

黄德寬

北京琉璃河出土疊盉二器，係西周早期遺物。兩器同銘，分别鑄於器、蓋，銘文涉及召公封匽等重大歷史事件，是西周早期歷史研究的一次重要發現。[①] 兩件器物公佈之後，得到學者的高度關注，並有多篇論文做過深入討論。[②] 這些論文在許多重要問題上形成了一致的意見，但是有些疑難字的考釋還存在分歧，甚至對器主的確定、銘文的理解和斷句也意見不一。本文所釋"宷"就是一個尚待討論的疑難字。

"宷"在疊盉器、蓋銘文中，寫法略有差異，其形如下：

（疊腹）（疊蓋）（盉腹）（盉蓋）

這個字構形特别，各家所釋分歧最大，有釋"垂"、釋"寏（竅）"、釋"宅"、釋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北京文物研究所：《北京琉璃河 1193 號大墓發掘簡報》，載《考古》，1990(1)。

② 參《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銘銅器座談紀要》，載《考古》，1989(10)；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克疊、克盉銘文集釋》（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輯録了各家對二器考釋的意見，甚便稱引，本文所引各家説皆可參閲該書。

“寁”、釋“录”、釋“寓”、釋“寢”等各種意見，皆未能得到學者認同。[①]

細審罍盉二器四篇同文銘文，罍腹一篇是相對規範的，其他三篇則字形偶有省訛。因此，討論此字，當以此篇銘文爲準。罍腹此字，結構明晰，與其他三形相比，銘文從“宀”無別，罍器字從“止”，盉器不從。差異較大者只在中間部件，罍腹銘文所從作[illegible]，罍蓋、盉器蓋銘文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殊難辨認，各家考釋分歧蓋因此而生。

確認[illegible]爲規範形體，這個字就較容易解決了。我們認爲這個字可以隸定爲“寁”和“宋”，中間所從的[illegible]，乃“朱”字，是該字的聲符。“朱”見於甲骨文，作“[illegible]”(《甲骨文編》附録上五，第 645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甲骨文“帥”，以“朱”爲聲符，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卷十四·四，第 533 頁；又附録上一二五，第 885 頁)。于省吾先生《釋朱、帥》一文，對“朱”、“帥”作了精確考證，所釋應無疑義。[②] 金文從“朱”的字有“秭”(《金文編》卷七，第 507 頁)、“姊”(《金文編》卷一二，第 800 頁)和“帥”(《金文編》卷一四，第 937 頁)等。“朱”分别作以下諸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靜簋“朱”作[illegible]，石鼓文“趀”從“朱”作[illegible]。從甲骨文到金文，“朱”的形體變化，主要表現在上部短横有作兩斜劃或重疊的，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竪劃下部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徑作一竪。這種細微的變化，在古文字形體變化中是常見的，如“屯”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甲骨文編》卷一·九，第 18 頁)，“每”作[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甲骨文編》卷一·十，第 19 頁)等，至於竪劃下部徑省作一竪在甲骨文中已習以爲常。綜合“朱”在甲骨文、金文中的各種異形，我們對罍蓋、盉器“[illegible]”的異形就比較容易理解了，這個疑難字中部所從部件就是“朱”字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辨明了該字從“朱”，這個字就可以隸定作“寁”、“宋”。二形不見於《説文解字》和其他字書。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恰好保存了這個字的後一形體。如：

第七簡：“六四，帀(師)左[illegible]，亡咎。”

馬王堆帛書《周易》作：“六四，師左次，无咎。”傳世本《周易》同於馬王堆

---

① 各家所釋可參周寶宏《克罍、克盉銘文集釋》，載《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② 該文收入《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帛書，與上海簡[illegible]相對應的字皆作“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將這個字隸定作“宀”，讀爲“次”是完全正確的。[①]

第五十三號簡：“六二，遯(旅)既[illegible]，褱其次，㝵(得)僮僕之貞。九三，遯(旅)焚其[illegible]，喪其僮僕，貞貞礪。”

馬王堆帛書本作：“六二，旅既次，壞其茨，得童剝，貞。”傳世本作：“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與上海楚竹書[illegible]對應的也都作“次”。

這證明上海楚竹書的“[illegible]”就是傳世文獻和馬王堆帛書的“次”，其字隸定爲“宀”，從“朿”聲讀“次”，與甲骨文“𠂤”從“朿”聲讀“次”同理。戰國楚竹書、馬王堆帛書和傳世文獻相互印證，使我們確信罍、盉二器上出現的這個“𡨦(宀)”字，就是戰國楚竹書“宀”的早期字形，也就是傳世文獻“次止”之“次”的古字。

于省吾先生指出：甲骨文𠂤，讀作“次”，“次之訓止或舍係典籍常詁”。“𠂤爲朿的孳乳字，次爲後起的借字”。[②] 罍、盉銘文與上海楚竹書等新材料，不僅更加證明于説確不可移，而且還爲進一步梳理各形體之關係提供了可能。

甲骨文“朿”也有“次止”之用法，如《合集》1532 正：“貞：王其歸朿于[illegible]女？/貞：勿朿于[illegible]……”《説文解字》卷六下：“朿，止也。”《汗簡》下之二·八三：“次”古文作[illegible]，古文顯然是“朿”用作“次”。[③]《説文解字》卷八下：“次，不前不精也……古文作[illegible]。”段玉裁謂：“不”前不精皆居次之意也。”《説文》古文最有可能是由“朿”之古文所譌。[④] “朿”、“次”在形義方面的糾葛應該是古代二字使用情況的反映。

甲骨文“𠂤”從“𠂤(師)”，即文獻“次止”之“次”的古字，也作“皀”，在“𠂤(師)”下加上指事符號。甲骨文“在某𠂤”，多與軍事行動有關，其字也可加“止”，《京都》2871 片“𠂤”即作[illegible]。罍銘“𡨦”從“止”與此一致。“宀”從“宀”

---

① 濮茅左：《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三)，第 1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② 《甲骨文字釋林·釋𠂤、朿》。

③ 黃錫全：《汗簡注釋》，第 8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④ 黃錫全：《汗簡注釋》，第 8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與訓“次”爲“舍”相關。《周禮》、《儀禮》、《禮記》等典籍中，“次”或訓作“廬”、“亭”、“候樓”、“喪寢”等，“次”本也可指“處所”。《周禮》“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在内爲次，在外爲舍。”這都可以爲“宩”從“宀”提供合理的解釋。朱駿聲釋《説文解字》古文“次”，“疑本爲茨之古文，象茅蓋屋次弟之形。”[①]章太炎《文始》謂“古文象次舍之屋，變易爲茨，以茅蓋屋也。”[②]雖然他們對《説文》古文的解釋不一定正確，但是他們都注意到“次”與“屋”之關係，這也對我們理解“宩”何以從“宀”是有啓發的。總之，由住止義引申爲住止之所，或由房舍義引申爲住止，都是符合引申一般規則的，在字形上就表現爲增加“宀”或“止”等意符。

由甲骨文等古文字資料，我們大體可以勾勒出這個字使用沿革的綫索：甲骨文表示“次止”可以用“朿”或“𠂤”，“師”則可能是在前者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并且一直沿用到西周。西周早期出現“㞟”，至戰國“宩”行而“師”廢，其後遂借“次”爲“宩”，故傳世文獻與漢代早期出土文獻皆以“次”爲“宩”，“𠂤、師、宩(㞟)”等形因此失傳。

盡管我們對“㞟(宩)”字字形作以上分析，但是在罍、盉銘文中是否就可以讀作“次止”之“次”呢？由於各家對銘文的理解頗有分歧，斷句也很不一致，故按我們對銘文的認識，將全銘重新斷句並鈔録如下(銘文隸定用寬式)：

> 王曰：“太保！唯乃明乃心，享于乃辟。”余大對，乃享命，克侯于匽，事羌、貍、叡、雩、馭、光。克宩匽，入土眔厥嗣，用作寶尊彝。

我們認爲，在銘文中可以將“宩”讀爲“次”，理解爲“居次”于匽。從通篇銘文看，太保受封于匽，得以在匽居次，接收所封疆土及相關職事，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因此，讀“宩”爲“次”當無可疑。

① 《説文通訓定聲》“次”字下，中華書局，1984。

② 章太炎《文始》二“隊脂諄類”，《章太炎全集》(七)，第22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柞伯鼎銘“無殳”小考

季旭昇

2005年，中國國家博物館新徵集到一件西周晚期銅器柞伯鼎。腹内壁一側有銘文12行112字（含合文2字），内容非常重要。朱鳳瀚先生《柞伯鼎與周公南征》[①]一文（以下簡稱“朱文”）對此作了考釋和討論，柞伯鼎的年代，朱文定在“西周晚期厲、宣時期”，並以爲銘文記載了“周公廣伐南國”一事，全銘隸定如下：

隹（唯）四月既死霸，虢中（仲）令
柞白（伯）曰：“才（在）乃聖且（祖）周公
繇又（有）共于周邦，用昏無
及，廣伐南或（國）。今女（汝）𡢁（其）率
蔡侯左至于昏邑。”既圍
𩫖（城），令蔡侯告逴（徵）虢中（仲），遣
氏曰：“既圍昏。”虢中（仲）至。辛酉，
尃（搏）戎。柞白（伯）𢦏（執）訊二夫，隻（獲）咸（馘）
十人。諆（其）弗敢悉（昧）朕皇且（祖），
用乍（作）朕剌（烈）且（祖）幽叔寶隮（尊）
鼎，諆（其）用追亯（享）孝，用旂（祈）𩰫（眉）

---

① 朱鳳翰：《柞伯鼎與周公南征》，載《文物》，2006(5)。

壽遘(萬)人(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用昏無及",朱文釋"用"爲"因而",釋"昏"爲"暋",努力、盡力之意。全句大意是講"周公致力於周邦,而其勤勉無人可及"。"廣伐南或(國)",朱文以爲指周公廣闊地征討南國,"類似句式亦見於西周晚期其他器銘,如禹鼎的'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集成》2834),多友鼎的'用嚴(玁)允(狁)放(方)興(興),廣伐京師'(《集成》2835),'廣伐'當是言征伐之廣闊"。又説:

> 本銘文記虢仲誥命柞伯時追溯周公曾"廣伐南國",周公這一事是西周金文中首次見到的,對於西周史研究具有極重要的價值。以往西周早期金文涉及周公東征的資料較多,塑方鼎銘文還明確言及"隹(惟)周公于征伐東尸(夷)"(《集成》2739)。在周代及兩漢文獻中,對於周公在平定三監叛亂後東征之事也記載頗多,但周公是否南征過,在西周文字中雖有涉及,但講得並不明確。東周文獻中似只有《荀子·王制》講道:"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大概是因爲此出於子書,是舉例以申述其王制之政見,文中所言"北國"、"西國"又似非是西周語言,《王制》此段話中所言之"周公南征"並未有人深究過。但細考西周文獻,周公南征之史跡仍有蛛絲馬跡,《逸周書·作雒篇》係該書保存的西周史料可信度較强的文獻之一,其文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七邑。"徐是嬴姓國,殷末周初當在今山東東南、亦可能至山東、江蘇交界地一帶,至西周晚期時才南遷至淮水流域。奄一般認爲在曲阜。此時徐、奄相鄰,又皆在西周王畿區域之正東,故《作雒解》稱"殷東徐、奄"。"熊"一説即楚人之氏,楚人殷末周初亦尚在今江蘇北部。"盈"應即淮水流域中下游之嬴姓諸國,如群舒之類。"熊、盈"北與"徐、奄"毗鄰。因此《作雒解》所言周公所征熊、盈族所在之淮水中下游地區,應該即在柞伯鼎銘文中所謂"南國"範圍内。

這就是朱文所稱"周公南征"的主要論述。

黄天樹教授於2006年蒞臺,在臺灣大學歷史系客座任教,我趁便於11

月 23 日請黃教授到師大國文系演講，講題爲《柞伯鼎銘文補釋》，後來發表在《中國文字》新 32 期。黃文同意朱文的斷代，但以爲朱文所稱"周公廣伐南國"之事，並不可信。關鍵在於銘文中的"用昏無及"一句，黃文的解釋與朱文不同。爲了方便比對，我們把黃文的全銘隸定抄在下面：

隹(唯)四月既死霸，虢中(仲)令
柞白(伯)曰："才(在)乃聖且(祖)周公
𣪊(舊)又(有)共于周邦。用昏無
及，廣伐南或(國)。今女(汝)𠂤(其)率
蔡侯左至于昏邑。"既圍
城，令蔡侯告征虢中(仲)，遣
氏曰："既圍昏。"虢中(仲)至。辛酉
尃(搏)戎。柞白(伯)執訊二夫，隻(獲)馘
十人。諆(其)弗敢悉(昧)朕皇且(祖)，
用乍(作)朕剌(烈)且(祖)幽叔寶噂(尊)
鼎，諆(其)用追亯(享)孝，用旂(祈)眉
壽邁(萬)人(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黃文以爲：銘文開頭虢仲對柞伯所說的一段話，儼然是周天子對大臣講話的口吻。表明虢仲時任西周王朝的卿士，他代替周厲王(或周宣王)宣讀王命。"柞伯"，即胙伯。柞應即文獻中的胙國，其地望在今河南省延津北。"才(在)乃聖祖周公"之"在"是一個表示時間的副詞，"才(在)"，或作"才(在)昔"、"昔在"，係表示時間的副詞，往往用於追敘往事的場合。"𣪊"讀作"舊"，訓作"曾經"。"用昏無及"的"用"字，是一個表原因的介詞，當"因爲"講。"用昏無及"的"昏"字，即後面銘文第五行提到的"昏邑"之"昏"、第七行提到的"圍昏"之"昏"，都應該爲國族名，是居住在周王朝南方的"昏"邑之戎。"無及"，猶下引應侯視工鼎銘之"非良"，可能是"不好"之類的意思。"廣伐"一語，據目前所看到的五條西周金文資料分析，其主語皆爲來犯之戎敵。因此，柞伯鼎"廣伐南國"的主語也應該是來犯之戎敵，而非"周公"。"廣伐"之"廣"，過去一般訓爲"廣大"、"廣闢"，黃天樹先生羅列了《多友鼎》、《禹鼎》、《不其簋》、《史密簋》、《應侯視工鼎》"廣伐"的文例，證明""廣伐"一語，據目前所看到的五條西周金文資料分析，其主語皆爲來犯之戎敵。因

此，柞伯鼎“廣伐南國”的主語也應該是來犯之戎敵，而非“周公”。“廣伐”的“廣”應從黃盛璋先生之説，“廣”與“橫”同從“黃”聲，讀與“橫”同，即“橫行”之義，今語“橫蠻”一詞猶存此義。黃文因此説：

> 現在，我們討論銘文開頭虢仲誥命柞伯的這段話。這段話朱文認爲包含兩句話，句號標在“南國”之下。我們認爲其實包含三句話，句號分别標在“周邦”和“南國”之下。應該標點爲：“才（在）乃聖且（祖）周公繇（舊）又（有）共于周邦。用昏無及，廣伐南或（國）。今女（汝）𠦪（其）率蔡侯左至于昏邑。”第一句話是説“當初你的聖祖周公旦曾有功于周邦”。這是虢仲代替周厲王（或周宣王）宣讀王命。追溯到200年前周初武王、成王時候周公旦的事情，中間已經隔了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恭王、懿王、孝王、夷王諸位周王。第二句話是説現在“因爲昏邑之戎不好，蠻橫侵擾我周王朝南部疆域”。“廣伐南國”的主語應該是“昏邑之戎”，而非“周公”。第三句話也是説現在“看在你聖祖周公旦的面子，周王命令你率領蔡侯，從左面進抵昏戎之邑。”周天子任命征伐戎敵的將帥常常是任人唯親。親指被任命者的先人。例如：周穆王時代的𢦏方鼎（《集成》2824）云：“𢦏曰：‘烏（嗚）虖（呼）！王唯念𢦏辟剌（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𢦏率虎臣禦淮戎。’”周穆王也是看在𢦏的死去的父親的面子，才讓𢦏擔任將帥率領虎臣抵禦淮戎。因此，這三句話之間又是有關聯的。綜上所述，實際上歷史上並沒有周公“廣伐南國”這一事蹟。

根據以上考釋，黃文把柞伯鼎銘文開頭虢仲誥命柞伯所説的一段話，用現代漢語意譯如下：

> 在四月既死霸時，虢仲（代宣周王之命）命令柞伯説：“當初你的聖祖周公旦曾有功於周邦。現在因爲昏邑之戎不好，蠻橫侵擾我周王朝南部疆域。現在周王（看在你聖祖周公旦的面子）命令你率領蔡侯，從左面進抵昏戎之邑。

黃文把柞伯鼎銘文開頭虢仲誥命柞伯所説的一段話詮釋得非常精彩，周公南征之事，大概是不能成立的了。

不過，黃教授演講完畢，進行討論時，我提出“用昏無及”的“無及”釋爲

如同"應侯視工鼎銘之'非良',可能是'不好'之類的意思",似乎在訓詁上不好講,是否可以釋爲如同禹鼎的"噩侯馭方",當作噩侯的私名。黄教授很客氣地説可以再研究。

2007年9月,李學勤先生在《江淮學刊》2007年第5期發表了《從柞伯鼎銘談〈世俘〉文例》一文,李文對全銘的隸定如下:

惟四月既死霸,虢仲命
柞伯曰:"在乃聖祖周公
繇又共于周邦。用昏無
殳,廣伐南國。今汝翼(其)率
蔡侯左。"至于昏邑。既圍
城,命蔡侯告遹虢仲、趩
氏曰:"既圍昏。"虢仲至,辛酉,
尃(薄)戎,柞伯執訊二夫,獲馘
十人。謀弗敢朱(昧)朕皇祖,
用作朕烈祖幽叔寶尊
鼎,諆用追享孝,用祈眉
壽萬人(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朱文讀爲"在乃聖祖周公繇又共于周邦,用昏(暨)無及,廣伐南國"的一句,李文讀爲"在乃聖祖周公繇又共于周邦。用昏無殳,廣伐南國"。李文以爲"昏"是一個有城邑的南方蠻夷方國,即《國語·鄭語》提及的羋姓的"鬳",又引孟簋(《集成》8.4162)"朕文考眾毛公、趩仲征無需"、敔簋(《集成》4323)"南淮夷遹殳,内伐濮",以爲"需"、"殳"均當讀爲"輸",即委輸,"用昏無殳"是指昏不向周王朝納貢。"趩氏"爲"虢仲"的副手,即見於"□鼎"的"趩仲"。本器的時代應在恭王時期或再晚一些。

鄢國盛先生《關於柞伯鼎銘"無殳"一詞的一點意見》[①]透過字形比對,贊成"用昏無及"當改隸爲"用昏無殳",但以爲"無殳"釋爲"不行納貢","反而可以證明朱先生的'周公南征'説能夠成立"。孟簋"朕文考眾毛公、趩仲

① 詳參"http://www.xianqin.org/data/20071227_yanguosheng_zuoboding.doc",是否發表於刊物,待查。

征無需"的"無需"應從陳夢家舊説釋爲"方國或部族首領之名號，是周人征討的物件"；敔簋"南淮夷遷殳，内伐溼……"的"遷殳"，如果釋爲"改變貢納"，則應該是周人討伐南淮夷，而不是南淮夷内伐"溼……"等周人的領土。因而主張"無殳"應該是昏的領袖私名。商周金文中則有部族"玁狁"（多友鼎，《集成》2835），人名"無敄"（作册般甗，《集成》944；無敄簋，《集成》3664）、鄂侯"馭方"（禹鼎，《集成》2833）等。而前文所引相關銘文中的"遷殳"、"無需"以及多友鼎銘的"敉（?）瘭"等等，均有可能是周代東南各少數部族首領之名號。

透過以上各家的討論，柞伯鼎沒有周公南征，大約已經是共識了。至於"用昏無及"還是"用昏無殳"，鄔文雖然做了一些字形探討，但似乎還不夠周延。甲骨文的"及"字作" "（甲 807），從又執人；金文承之作" "（保卣）、""（秦公鎛）、" "（郙王崙）、" "（毛公鼎）。甲骨文的"殳"字作" "（乙 1153），從又持殳（兵器"殳"之象形）；金文作" "（趙曹鼎）、""（段金爨簋右旁所從），字也從"又"，但所持部分沒有作兵器"殳"之象形的，推其所從，大概是從"毆"、"段"等字形所從槌子之類的東西。看得出，金文"及"字的標準寫法應從"人"形，而"人"形的下部伸入"又"形之中；"殳"字則不從"人"形，其所持器物一般不伸入"又"形之中。但是我們看到毛公鼎的"及"字跟段金爨簋的"殳"形二者幾乎完全相同。柞伯鼎此字作""，與毛公鼎"及"字和金爨簋的"殳"非常接近，釋爲"及"、釋爲"殳"，應該都可以。不過，以字形演變的常規而言，釋爲"殳"是比較合理的，祇是也不能完全排除釋"及"的可能。

此外，"用昏"之下的三字，黄文釋爲"無及"，以爲係狀語，"猶下引應侯視工鼎銘之"非良"，可能是"不好"之類的意思"，我在黄天樹教授於臺灣師大國文系演講完後，提出一個不成熟的看法，"無及"有沒有可能是"昏"國領袖的名字，因爲把"無及"釋爲猶"非良"，在訓詁上缺乏有力的支撑。李文釋爲"無殳"，並讀"殳"爲"輸"，以爲是"昏不向周王朝納貢"的意思。對李文的這一看法，鄔文已經提出相當詳細的反對意見，並認爲"無殳"應該是領袖私名。這和我的看法是一樣的，我的文章還沒有寫成，鄔文已經發表，照理我的文章就不用再寫了。不過，鄔文對銅器戰爭銘文中，周人對外敵的稱呼討論得比較簡略，所以這一部分我以爲還可以再加以補充。以下是我的想法。

在甲骨文中，對方國諸侯的稱呼最詳細的方式是：(1)方國名；(2)侯伯名；(3)私名[①]。如(出處只舉一個作爲代表)：

昜白㚇　合集 3380
侯虎　合集 6553
杞侯　合集 13890
宋伯　合集 20075
攸侯喜　合集 36484

在周代銅器戰爭銘文中，周人對外敵的稱呼用語較爲複雜，總的歸納起來，大約可以分爲四部分：(1)總名；(2)國名、侯名或地名；(3)私名；(4)作亂語。總名加國名加私名的例子，如：

王遹省文武，堇(謹)彊(疆)土，南或(國)𠬝孳敢陷處我土。(㝬鐘，(《集成》260)

"南國"是總名，"𠬝"是南國中的一個小國名，"孳"是領袖私名。"𠬝孳"舊釋"𠬝子"，非是。唐蘭《周王㝬鐘考》云："余謂'𠬝'爲國名，'孳'乃人名。以國名與人名相繫，固經傳所習見也。"[②]西周時期，東南地區的"夷"爲數不少，㝬鐘下文説"南夷、東夷俱視，廿又六邦"，可以爲證。

總名加國族名加作亂語的例子，如：

用南淮夷𡴀敢作非良，廣伐南國。王令應侯視工曰：政(征)伐𡴀□□□撲伐[③]南夷𡴀，我多孚(俘)戎。(應侯視工鼎，《上海博物館館刊》第 10 期第 105 頁圖二，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

敆(會)南夷盧、虎，會杞夷、舟夷，雚(讙)不悊[④]，廣伐東國。(史密簋，《集録》2.375)

---

① 參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330 頁，科學出版社，1956。

② 原載《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收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34－42 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

③ 黄文原注："撲伐"，或釋作"踐伐"(翦伐)，參劉釗《利用郭店楚簡考釋金文一例》，載《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277－281 頁，中華書局，2002。

④ 此字也有可能應該讀爲"慎"。參陳劍《説慎》，《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第 39－53 頁。

應侯視工鼎中，"南淮夷"是總名，" "應該是南淮夷中的一個小國名，"敢作非良"是作亂語。李朝遠先生《應侯見工鼎》云："，難以確隸。與其他銘文相較，知應是南夷或百濮之'大小邦'中之一族，或相當於默鐘中的'艮子'、噩侯馭方鼎中的'角、鷸'和豦生簋中的'角、津；桐、鷸'等……非良，與'不良'同義。"[①]"盧、虎"，李學勤先生以爲兩種南夷，"藋（讙）"的意思是喧亂，"恷"的意思是敬。[②]

總名加國族名的例子，如：

> 隹（唯）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伯）、尃（薄）古（姑），咸殺[③]。（墜方鼎，《集成》02739）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謂："'隹周公於征伐東夷、豐伯、尃古'三國而'咸'之。"[④]當非。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謂："《書序》說：'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僞孔傳說：'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馯貊之屬。'是錯的。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說：'東夷蓋謂淮夷、鄒也。'是對的。此云'征伐東夷'而說'豐伯、尃古'，可爲證。《作雒》說：'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又說：'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殷、東是殷的本土，徐、奄是熊盈族之强大者，是除徐、奄外尚有十五國。"據《書序》尚有淮夷，此銘尃古即薄姑，豐伯是豐國，是十七國中可知的有：徐、淮夷、奄、豐和薄姑五國。"[⑤]唐説可從。

國名、侯名加私名的例子，如：

> 王伐叙子聽……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簋，《集成》4140）
>
> 烏虖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或（國），亦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禹鼎，《集成》2834）

---

① 《上海博物館館刊》第10期第105頁圖二，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

② 參李學勤《史密簋銘所記西周重要史實》，《走出疑古時代》（修訂本），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第172頁。

③ "殺"字舊隸"戕"，非。當隸作"殺"，參吳振武《"戕"字的形音義》，師大國文系所、中研院史語所合辦"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25—240頁，文史哲出版社。

④ 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8頁，中華書局出版，2004。

⑤ 參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41—42頁，中華書局，1986。

大保簋的"彔子聽",郭沫若指出聽"當即彔子名"①。禹鼎的"噩侯馭方",陳夢家指出"馭方是噩侯的私名"。②

比較有爭議的是敔簋:

隹(唯)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尸(夷)遹、殳,內伐溼、昂、參泉、裕敏、陰陽洛。(敔簋,《集成》04323)

"遹"字原摹本作"[illegible]",從辵、妻(要);"殳"字則與柞伯鼎"用昏無"下一字同,字形介於"殳"、"及"之間。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隸作"遹、殳",以爲是二族名③,似較合理(隸定則非)。李學勤先生《從柞伯鼎銘談〈世俘〉文例》隸作"遷殳",釋爲"改變貢納"。如"遹"字的字形解釋可從,則隸作"遷殳"就有問題了。那麽"遹、殳"釋爲南淮夷的二國名,似較可從。

綜合以上的分析,銅器戰爭銘文中對外敵的稱呼,柞伯鼎"用昏無殳"的"無殳",釋爲作亂語,在訓詁上不好講;釋爲"不繳貢納"也有問題,則似以釋爲私名較爲合理。

① 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增訂本,出版時地不詳),第 27 頁。

② 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一版),第 270 頁,中華書局,2004。

③ 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一版),第 230 頁,中華書局,2004。

“成周”與西周銅器斷代

——兼説何尊與康王遷都

王恩田

周公與成王營建東都洛邑是周初重大的歷史事件。在周初金文中有兩組器物，一組稱新邑，另一組稱成周。新邑與成周這兩組器物年代是同時的，還是有早有晚？是以往没能解决的問題，有必要加以討論。兩組器物分列於下：

新邑組

新邑鼎　“癸卯王來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奠自新邑，于東，王賞貝十朋……”　扶風任家村出土。(《集成》2682)

噩士卿尊　“丁巳，王在新邑……”　洛陽出土。(《集成》5985)

臣卿鼎　“公違省自東，在新邑……”(《集成》2595)

臣卿簋　銘與鼎同。(《集成》3948)

叔䚄　“叔作新邑旅彝”。　天馬—曲村 M6214 出土。(《新收》950)

新邑戈　“新邑”。　岐山祝家港出土。(《集成》10885)

辛邑矛　“辛(新)邑阩”　渭南南堡村出土。(《集成》11486)

成周組

□卿方鼎　“惟四月丙戌，王在成周京宗……”(《西清續鑒·甲編》31.36)

德方鼎　“惟四月，王在成周，延武王(合文)福自蒿”(《集成》)2661)

孟爵 "惟王初奉于成周……"(《集成》9104)

圈器(方座簋、甗、卣同銘) "王奉于成周……"

北京琉璃河 M253 出土(《集成》3825;935;5734)

圈簋 "王奉于成周……"

遼寧喀左出土(《集成》3824)

何尊 "惟王初遷宅于成周……在四月丙戌……唯王五祀"(《集成》6014)

叔吴方鼎 "惟十又四月,王彭。大禘奉在成周。咸奉"。天馬一曲村晉侯墓地 M114 出土(《新收》915)

吕壺 "辛巳,王祭烝在成周"(《香港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論文集》;《新收》1894)

成周鼎 "成周"天馬一曲村遺址 M6195:33 出土(《新收》936)

成周戈 "成周"辛村 M42 出土(《集成》10882)

成周戈 "成周"《集成》10882—10884

成周戈 "成周"琉璃河 M1193 出土《新收》1364,1365

凡是年代明確屬於昭王及其以後的銘有成周的銅器不在此列。

以上所列新邑組銅器中王的行程可與周原甲骨以及《書·洛誥》係聯成表:

癸卯	王來奠新邑	新邑鼎
丁巳	王在新邑	嘼士卿尊
丁卯	奠自新邑	新邑鼎

丁卯 王在洛告于天,囟亡咎,三牢 周原甲骨 H11:133+H11:96(圖一)

戊辰 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書·洛誥》)

扶風任家村出土的新邑鼎,銘文漫漶,大體可以通讀。奠,"非時而祭即曰奠"(《周禮·甸祝》疏),指不定時的祭祀,以區别於春祠、夏禴、秋嘗、冬烝的四時祭(《周禮·大宗伯》)。"于柬","于"是表處所的介詞,在也。柬,唐蘭釋爲柬。細審應是柬。即闌之省。于省吾認爲即鄭州之管邑。"于柬,王賞貝十朋",倒裝句,讀作王賞貝十朋於柬。

上引周原甲骨,係由兩片綴合。上片見於《周原甲骨文》第 89 頁上,下

片見於同書第 70 頁。“洛”字恰在斷裂處，但下片中左邊的水旁和右邊口旁的一橫尚清晰可辨，補爲“洛”應是可信的。囟，即頭囟之囟的本字，讀作信，意爲誠然。信亡咎，即果然没有災禍。[①] 這條卜辭的意思是説丁卯這天，王在洛邑舉行告天之禮，用了三牢的犧牲，果然没有遇到災禍。

《書・洛誥》自“戊辰，王在新邑”至“惟七年”這段話，應是獨立成篇的誥文，内容是“王命周公後”，誥名《作册逸誥》。

書傳對這段話的解釋説：“明月夏之仲冬，始於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古者褒德賞功，必於祭日，示不專也。特加文、武各牛告曰，尊周公立其後爲魯侯。”孔穎達注解説：“其年十二月晦戊辰日，王在新邑。後月是夏之仲冬，爲冬節。烝祭其月節，是周之歲首。特異常祭加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有司作册書，乃使史官名逸者，祝讀此策，惟告文武之神，言周公有功，宜立其後爲國君也……又總述之，在十有二月，惟周公大安文武受命之事，於此時惟攝政七年矣。”上引注疏基本上是符合事實的。須加糾正的是書傳説：“成王既受周公誥，遂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到”。根據以上所排定的日程表，成王的這次行程可統稱之爲“莫新邑”，即到新邑來舉行各項祭祀活動。而不是“就居洛邑”。此外，根據日程表逆推戊辰的前 1 日丁卯，成王已經在洛行告天之禮。前 11 日丁巳，王已經在新邑對啻士卿進行賞賜。前 25 日癸卯王已經來到新邑準備舉行祭祀活動了。因此，説王於“十二月戊辰晦”纔到達洛邑，當然是錯的。

據《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七年致政成王”，“成周”應作“洛邑”或“新邑”（説詳下）。周公五年應是新邑組銅器的年代上限。

以下對成周組中的幾件主要銅器的年代進行討論。

1. 成周組中爭論最大的當屬何尊。其中又以銘文開頭的“遷宅”和銘末“惟王五祀”的爭論最爲突出。“遷”字以往曾有讀作“省”、“營”、“堙”、“禋”、“踐”、“遷”等諸説，以讀“遷”爲是。“遷”字左旁各家大多以爲從“睘”聲。右旁所從應是“邑”，只是多出了一個圓圈。古文字中所從的邑，有時可以省略圓圈。如齊陶文“鄉”字所從的邑旁就往往可以省略圓圈。（《陶文字典》第 176—179 頁）。金文中的邑旁偶爾也會從兩個圈。例如曾孟嬭盆中的遷字異體（《集成》10332），左旁所從的邑，就是從兩個圈，只是把兩個圈移位於雙

① 王恩田：《釋囟——兼説周原甲骨的驗辭》，《中國文字》新 33 期，待刊。

手之上而已。因此《金文編》1064 把何尊的這個字隸爲"鄴",是正確的。民宅曰居,王宅曰都。《詩·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箋:"宅,居也……武王卜居是鎬京之地"。武王卜居鎬京與《書·召誥》"卜宅"於洛意思相同即召公卜都於洛。何尊:"遷宅於成周"即遷都於成周。

"惟王五祀"的王,學界大多以爲是周公或成王,唯獨李學勤認爲應是康王①。李説是正確的。需加補充的是何尊中"成周"地名的出現是何尊與成周組年代必屬康王的鐵證。這就要首先搞清成周得名來歷。關於成周的得名,何休説:"名爲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水經·谷水注》與《史記·魯世家》集解引)。又説:"名爲成周者,本成王所定也"(《公羊·宣公十六年》注)。鄭玄則認爲周公"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公羊·宣公十六年》徐彦疏引)。孔穎達説:"此邑本名成周,欲以成就周道"(《書·多士》序:"成周既成"疏)。陳逢衡説:"周至大會諸侯於東都,而王業成,故曰成周"(《逸周書補注》)。唐蘭説:"成周之名,大概是由成王要遷宅而引起的",又説:"成王之所以稱成,是由於建立周王朝的成功,這個稱號大約始於周公致政後,與成周的號爲成同時"。②

所謂"周道"是一個抽象籠統的概念,把成周解爲"周道始成",迂曲費解。所謂"王業"也很不具體,如指稱王而言,則周人常説"文王受命",即文王就已經稱王了。傳世"豐王"銅泡(《三代》18.33.2—18.34.1),豐即文王都城豐京,"豐王"是文王已經稱王的物證。如果"王業"指滅殷,則《史記·周本紀》武王説:"天不享殷,今乃有成"。索隱:"言上天不歆享殷家……我周今乃有成王業者也"。可見武王滅殷就已經是成就了王業。而文、武時代還没有"成周"地名的出現。"天下太平"、"大會諸侯"之類當然也不是成周得名的真正原因。綜名核實,何休與唐蘭把成周與成王相聯繫較爲接近事實。確切地説,成周因成王所營建而得名,成周即成王所建的周都,以區别於周人故都的岐周和宗周。由於成王是謚稱而非生號,成王、成周都應是康王以後的名稱。換句話説,成王、成周可以作爲成康銅器斷代的標尺。

王號謚稱與生號之争由來以久。馬融、鄭玄主謚稱説,而衛宏、賈逵則主生稱説。王國維舊話重提,利用金文中所見成王、穆王之類爲王號生稱説

① 李學勤:《何尊新釋》,載《中原文物》,1981(1)。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54頁、86頁、85頁,中華書局,1986。

張目。盡管不少學者根據文獻記載和考古材料予以批駁，但至今其負面影響未能清除。唐蘭是宗信王號生稱説的，因此還利用馬融所見本《酒誥》中的"成王若曰"爲王號生稱説辯解。這就是爲什麽他可以利用"康宫"稱謂成功地解決了昭王及其以後銅器的斷代問題，却不能進一步利用成王、成周的稱謂解決康王及其以後銅器的斷代問題的原因所在。

我們還可以根據《尚書》中《周書》諸篇的記載證明新邑等稱謂是周公、成王時期的，而成周則是康王時期出現的名稱。

《康誥》：

"惟三月既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召誥》：

"太保朝至于洛，卜宅。"
"越翌日戊午，乃社于新邑。"
"旦曰：'其作大邑'。"
"知今我初服宅新邑。"

《洛誥》：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
"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
"惟以在周工，往新邑。"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

《多士》：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今朕作大邑于茲洛。"
"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

《多方》：

"爾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

《畢命》：

"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

上引《康誥》至《多方》等五篇所記都是周公、成王營洛邑之事。稱新建的東都爲"新大邑"、"新邑"、"大邑"、"洛邑"、"洛"、"東國洛"，而絶不稱"成周"。《畢命》所記爲康王時事，始稱"成周"，但在追述周公遷"殷頑民"的業績時仍稱"洛邑"。充分證明周公、成王營東都時稱洛邑、新邑而不稱成周，成周是康王時出現的新稱謂。至於《逸周書·作雒解》中所説：(周公)"即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只能證明《作雒解》晚出，"乃作大邑成周"的成周只能是《作雒解》的作者所妄加。同理，《尚書》序中多次提到的"周公往營成周"，"成周既成"等等，以及《史記·魯世家》：周公曰"必葬我成周"之類都只能是後人的追述而非實録。不能以此作爲周公、成王時已出現"成周"名稱的證據。

或許有人認爲《畢命》是僞書，不能作爲討論問題的依據。其實不然，《尚書》的辨僞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學術問題。閻若璩、惠棟等人對《尚書》的辨僞有對也有錯，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就以《畢命》而論，《畢命》記時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閻著《尚書古文疏證·卷五·第六十八》辨之曰："嘗疑劉歆《三統歷》(惠棟引作《漢書·律歷志》——引者)末又引《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册豐刑'凡十有六字。今古文皆無，不知歆從何處得之，而載於此……安知非安國所得壁中收整篇外零章剩句，如伏生所傳者乎……僞作古文者以'王命作册豐刑'與已不合，特爾遺去"。惠書《畢命》條則認爲是"梅賾襲其詞"。

閻、惠先把《畢命》判爲僞書，而後認爲《畢命》的記時"古今文皆無"、或認爲"梅賾襲其詞"。這樣的論證顯然没有什麽説服力。何況十六字中還有《畢命豐刑》和"王命作册豐刑"兩種不同的説法。顧名思義《畢命》應是册命，而《豐刑》則應是刑法之類。《畢命豐刑》應是把性質不同的兩篇著作撮合在一起。閻辨《畢命》此條，並没有搞清《畢命》與《豐刑》的關係，而且充滿疑似之詞，用連自己都没能搞清的材料來否定《畢命》，顯然不足爲據。其實，無論是《畢命》，還是劉歆所引的《畢命豐刑》，其記時中的"庚午朏"，都是後人所追加。因爲相當於月出的"朏"，在西周金文中一律使用"生霸"，而絶不用"朏"。閻、惠還例舉《畢命》中與後世經籍中相同或相似的語句作爲《畢命》作僞的"贓证"。其中如"左右先王"、"殷頑民"、"升降"之類，都是古代的習慣用語，不存在誰抄誰的問題。至於"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與書

序"分居里成周郊"語句相似，並不能證明《畢命》抄書序。更有甚者，惠棟居然兩度引用《汲郡古文》的材料作爲《畢命》僞書之證。所謂《汲郡古文》，其實均出自《今本竹書紀年》而不見於古本。《四庫總目·竹書紀年提要》和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曾例舉大量證據證明《今本竹書紀年》是僞書，已成定讞。用僞書辨僞，指控《畢命》係僞書，當然不能視爲定論。確認僞書的鈔襲，必須例舉確鑿證據。如前人揭發《管子·大匡》鈔襲《左傳》而不知删除記時的"二月"、"五月"、"九年"。[①] 又如我們曾指出《管子·勢篇》中"天時不作，勿爲客"、"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逆節萌生，天地未形"、"成熟之道，嬴縮爲寶"等等大量與《國語·越語下》雷同的語句是鈔自《越語》，因爲這些語句都是來源於范蠡與越王句踐的對話。每一次談話都有其時代背景。都是針對吴越16年間政治、經濟形勢而發表的議論。是根據當時戰争形勢的不斷變化所采取的對策。而《管子·勢篇》抽去了時代背景，雜亂無章地鈔襲上述語句，讓人感到唐突費解，不知所云，必僞無疑。[②] 閻、惠雖然羅列出《畢命》與後世經籍中相同相似的語句，但却未能例舉出《畢命》鈔襲的證據，僞書説似難成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把《畢命》排除在外未必妥當。恰恰相反，《畢命》中對康王時稱"成周"而述周公事稱"洛邑"的表述，符合歷史事實。必有其根據，是後人無法擬作的。盡管其中羼有後人所加的記時和"四夷左衽"之類似爲晚出的語句，但不能全部否定其史料價值。

綜上所證，何尊應是康王五年作器，"惟王初遷宅于成周"應是康王遷都於成周。

何尊説："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國，自之乂民。'"所謂"廷告于天"，即《逸周書·世俘解》中所説的"五日乙卯……告于周廟曰：'古朕聞文考脩商王典，以斬紂身，告于天，于稷'"。"廷"即周廟的中廷。這樣就把上引周原甲骨"丁卯，王在洛告于天"的史料與此相區别。後者"告于天"的王應是成王，地點應是在洛。此外，何尊的"余其宅兹中國"，只是武王的願望，而不是已經建成了洛邑，這與《逸周書·度邑解》的説

① 徐時棟：《煙嶼樓讀書志·子上》。引自黄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第259頁，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

② 王恩田：《齊魯文化研究的史料問題》，載《山東師範大學學報》，2002(1)。

法是一致的。《度邑解》是武王臨終前對周公旦遺命説欲建東都洛邑，即所謂"自洛汭延于伊汭……宛瞻于伊洛，無遠天室"。《史記·周本紀》迻録《度邑解》之文，在"毋遠天室"之後加上了一句"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後面又説"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司馬遷顯然是把武王營建洛邑的遺願加以篡改。這樣一來就很容易使後人産生武王與成王兩次營建洛邑和武王時已稱洛邑爲周的誤會。其實只要稍事分辨，就不應有此誤會。周公與成王既然把營建的洛邑稱爲"新邑"，説明在此以前不曾有過營建洛邑之事，現在何尊申明營建洛邑只是武王"廷告于天"時的遺願，從而徹底否定了太史公的杜撰。

2. 成周組中的3件圉器出土於琉璃河M253。與之共存的孤褭陶鬲，通高小於横寬，據鄒衡器物排隊，其年代屬穆恭之際。該墓出土的銅釦漆壺也是穆王時代的常見器物。圉器年代不會早到成王，定爲康王是適宜的。可以作爲討論圉器與成周年代的參考。

3. 晋侯墓地新出叔吴方鼎，器主叔吴的吴字曾見於甲骨文，在甲骨文中吴字人頭或左傾或右傾無别，《説文》則分列爲二字，把頭左側者釋爲"傾頭也"(阻力切)，把頭右傾者釋爲"屈也"(於兆切)是錯誤的。實際上，吴應是娱樂之娱的本字，是用頭的左右擺動以表達娱悦之情。後又增口，即《説文》所謂"吴，大言也"，是用大聲喊叫或歌唱以表示娱悦之情。而《説文》讀"阻力切"的字實即昃，亦作昊。在甲骨文中用從日、從大以表示時間，指日已偏西時。或從日從人以表示動作，意爲側身而卧。[①] 而《説文》讀作"於兆切"的字即逃之夭夭的夭。甲骨文作 (後下4.13)。用手臂的上下擺動象人行走之形。叔吴以上的那個初被釋爲從爵省，"齊"聲，讀作"齋"的字。應是從巫省從丙聲的字。丙、唐、向都是陽部字，爲叔吴即唐叔虞。晋侯墓地M114出土鳥尊銘中的"向大室"即唐太室，是祭唐叔虞的廟。叔吴方鼎中"大禘祓"乃創見之例。祓，舊釋爲祓除之禮的祓。按：《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祓除是一種古老的習俗，傳爲周公所創。即在每年暮春三月第一個巳日到河水溪流邊沐浴，清除冬季以來身上的污垢。叔吴方鼎記時爲十四月，釋祓爲祓除禮時令不

① 王恩田：《釋、——兼論商代客館與戍守制度》，載《考古學研究》(六)，第308頁，科學出版社，2006

合。而且祓除之禮自古以來代代相傳，已經形成爲傳統的節日，這與金文中所見“大桒”、“初桒”的銅器僅限於西周早期的實際情況也不相符。釋爲祓除之禮是困難的。“大栅桒”銘文的發現，頗疑讀桒爲封。從銘文接下來的“咸桒”看，栅非祭名，而是修飾桒的成份，應讀作册。大栅桒即大册封。大册封是西周早期周王朝特有的政治舉措。這與“大桒”、“初桒”等銅器銘文僅見於西周早期的事實是符合的。從字形看，桒字象有根的樹木形（圖二），而封字字形則象無根的樹木形（圖三）。古代的封疆地界既可以栽種有根的樹木以爲標識，也可以采用插枝即可成活的樹木，如楊柳之類。古文字中有不少音、義相同而字形不同的例證。如示既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河既可作[illegible]，也可作[illegible]等等不備舉。封有兩種字形，不足異。

殷，讀作分，意爲分給。《左傳·昭公十二年》“四國皆有分”。注：“四國，齊、晋、魯、衛。分珍寶之器。”銘中的兩個“士”字都指地位甚高的卿士，士通事，卿事在番生簋蓋中與太史寮並列而在毛公鼎中與太史寮並列的是卿事寮，證明卿士即卿事寮，並非末等貴族大夫以下的士。叔吴鼎銘末的“揚王光厥士”，光讀作貺，與前面的殷即分相呼應。

周王稱長一輩的人爲父、伯父、叔父，而《康誥》周公稱其弟衛康叔曰“小子封”。叔吴方鼎稱唐叔虞的王不應是其兄成王，而應是其侄康王。叔吴方鼎應改定爲康王。證明銘中的“成周”是康王時的新名稱。

4. 覭公簋香港新見，銘四行 22 字。銘曰：“……遘于王命昜（唐）伯侯于晋；惟王廿又八祀”[①]。“唐伯”應是晋侯燮公“侯于晋”以前的名稱。如在前面對叔吴方鼎的考證，賞賜唐叔虞的已是康王，則册命唐叔虞之子唐伯燮父“侯于晋”的王，只能是康王而不可能是成王。另據對晋侯墓地 M114 新出敦甗的研究。敦即晋侯燮父，還曾接受與昭王伐虎方（即楚國）有關的使命[②]。如果命唐伯侯于晋的王不是康王而是成王，那麽成王 28 年接受“侯于晋”册封的燮父至少已是 20 餘歲。而康王在位 38 年，昭王 19 年伐楚。這時的燮父至少已是近 80 歲的高齡，還要接受伐楚時的使命，顯然是不合情理的。覭公簋只能是康王 28 年作器。

關於康王在位年數，多數學者主張 26 年説，唯獨陳夢家、馬承源主張

---

① 朱鳳瀚：《覭公簋與唐伯侯于晋》，載《考古》，2007(3)。

② 孫慶偉：《從新出敦甗看昭王南征與晋侯燮父》，載《文物》，2007(1)。

38年説。之所以出現12年的差距,原因是所據小盂鼎拓本不同。主26年説者所用的拓本和摹本是吴式芬舊藏的整幅本,銘末是"惟王廿又五祀"。《兩周金文辭大系》和《殷周金文集成》等都是用的這個拓本。主38年説者所根據的則是陳介祺所藏由蘇氏兄弟代購的剪裁本,《三代吉金文存》4.44—45著録。銘末作"惟王卅又五祀"(圖四)。三十合文的中間一筆清晰可見。

康王在位26年説的文獻根據是《太平御覽》卷84引《帝王世紀》:"康王在位26年崩。"小盂鼎銘文的發現否定了康王在位26年説,也證明《帝王世紀》中的年代未必可靠。

吕壺蓋,香港所見。銘"辛巳,王祭登在成周"[①]。登即烝,祭烝即《洛誥》"烝祭"之倒。銘中辛巳與《洛誥》周公七年十二月戊辰的"登祭歲"不合。又言成周而不稱洛邑,應是康王時期的一次烝祭。

以上已經根據《尚書》記載證明成周的名稱是康王時代才産生的,也已經討論過有成周銘文的銅器年代都是康王及其以後的。還有必要對新邑組與成周組銘文的銅器以及確係成王或康王時代的銅器加以對比。看兩者器物形制、紋飾有没有差别?能否概括出一些規律性的東西作爲成康銅器斷代的標準。本文選用的是鼎、簋、尊、卣等四大類,雖年代明確但數量極少,没有對比關係的甗、爵等個别器物,不予討論。已知確係昭王及其以後的銘有"成周"的銅器,本文也不再討論。

一、鼎,分圓鼎、鬲鼎、方鼎三類

1.圓鼎類。

(1)臣卿鼎(圖五:1)銘曰:"公違省自東,在新邑。臣卿賜金"(《集成》2595)。"臣卿"疑與前述周公攝政七年的噭士卿爲一人。公違,唐蘭疑即《逸周書·世俘解》的"百韋"。屬周公、成王時作器。立耳、圓腹、柱足。腹高大於足高,比值爲1.33。口沿下飾獸面紋帶。器形與臺北故宫所藏旁寧印父乙鼎和冓父丁鼎相同,沿襲了晚殷時代的風格。

(2)眲逘鼎(圖五:2)器主與康侯簋中的渣司徒逘是同一個人,屬成王

① 張光裕:《吕壺蓋銘淺釋》,載《香港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482—494頁。

器。繩索狀立耳。圓腹微鼓。柱足上粗下細，足根有扉棱。腹高大於足高，比值爲 1.31。口沿上飾獸面紋帶。

(3)德鼎(圖五:3)與德方鼎同屬成周組康王時器。立耳，圓腹微鼓，柱足略呈馬蹄形。足根有短扉棱。口沿下飾獸面紋帶。有四條短扉棱。形制與殷墟後崗殺殉坑戍嗣子鼎極爲相似，只是腹略淺微鼓而已。戍嗣子鼎腹高大於足高，比值爲 1.54，而德鼎腹高小於足高，比值爲 0.8。

(4)大盂鼎(圖五:4)是公認的康王二十三年作器，屬康王後期。形制與德鼎相近，只是較德鼎腹略淺而微垂，足稍短。腹高與足高的比值爲 0.8。證明康王前後期即使是同一種器物也可以看出其形制演變。而大盂鼎腹略淺而稍垂的特點，已開西周中期銅器淺腹、垂腹之先河。而康王器圓鼎鼎足的近似馬蹄形正是西周晚期馬蹄形足的濫觴形態。琉璃河 M253 出土的堇鼎形制同於德鼎，其年代應屬康王前期。這也應是 M253 的年代。

2. 鬲鼎類。

(1)新邑鼎(圖六:1)。立耳，柱足，腹高大於足高，比值爲 1.25。樸素無紋，是殷代晚期常見的風格。長安張家坡 M260 出土的素面鬲鼎，與新邑鼎形制相同而足較矮，也應與新邑鼎年代相同或略早，不會晚至西周中期。

(2)獻侯鼎(圖六:2)。立耳，腹深略鼓出。柱足細而高，腹高大於足高，比值爲 1.26，腹飾獸面。

3. 方鼎類。

(1)康侯豐方鼎(圖七:1)。銘"康侯豐作寶隣彝"6 字(《集成》2153)。康侯豐即西周衛國始封君康叔豐。衛康叔豐受封較早，《書·康誥》中已稱"孟侯"，應是周公册封。康侯豐方鼎年代應屬成王早期。康侯豐方鼎立耳，柱足。腹高等於足高。腹飾獸面。

(2)大祝禽鼎(圖七:2)。銘"大祝禽鼎"4 字(《集成》1938)。禽又見於禽簋，簋銘曰:"王伐蓋侯"。蓋，唐蘭釋奄。禽即魯侯伯禽。大祝是伯禽受封爲魯侯以前的官職。大祝禽鼎是成王早期器。立耳，柱足，腹高大於足高，比值爲 1.32。口沿下飾獸面，腹飾乳釘。

(3)堕方鼎(圖七:3)是周公伐東夷時作器(《集成》2739)。立耳鳥足，腹高小於足高，比值 0.90。腹飾大鳥。其形制是晚殷所未見，應是周人力圖創新的體現。

(4)德方鼎(圖七:4)形制略同於康侯豐方鼎。柱足，足根有扉棱。腹高

小於足高，比值 0.80。

(5)□卿方鼎(圖七:5)。立耳，柱足。足根飾獸面。有扉棱。腹高小於足高，比值 0.69。腹飾獸面紋。

(6)作册大方鼎(圖七:6)銘言:"惟四月既生霸己丑。"(《集成》2758)比何尊與□卿方鼎晚三日。也是康王五年作器。器形與□卿方鼎、德方鼎相同。腹高略小於足高，比值 0.90。口沿下飾肥遺紋與乳釘。

(7)叔吴方鼎(圖七:7)。立耳，柱足。腹高略等於足高。足飾蕉葉紋。腹飾獸面紋。

(8)圉方鼎(圖七:8)。銘曰:"休朕公君匽侯賜圉貝"，對銘(《集成》2505)。與成周組圉簋爲同人作器，屬康王時期。附耳，柱足，有蓋，蓋上有矩形片狀鈕。腹深而垂，有子口。蓋與腹飾肥遺紋帶。殷墟郭家莊 M160 已經出土過器形與此相同的方鼎，不同的是作環耳有繩索狀提梁。圉方鼎是晚殷同類器物的繼承與發展。

(9)成王噂方鼎(圖七:9)。銘"成王噂"3 字(《集成》734)，康王器。立耳，耳上浮雕兩條卧獸。柱足，足根飾浮雕獸面，獸角伸出足外。足特高。腹高小於足高，比值 0.87。腹飾雙龍乳釘。

(10)大保鑄方鼎(圖七:10)。銘"大保鑄"3 字(《集成》1735)，康王器。器形與成王噂方鼎相同。只是足根獸面的雙角伸出柱外。此外在柱足的中段各有一個立體的圓環。足特高。腹高小於足高，比值 0.59。腹飾獸面和垂三角紋。

成王噂和大保鑄這兩件形狀怪異的康王時代的方鼎，應是作册大方鼎中所説的"公來鑄武王成王"的"異鼎"了。這就使成王時代開始的創新意識至康王時達到了高潮。這種極度張揚的特點，顯然是康王時代國力鼎盛的反映。也使方鼎自商代至西周的器形演變:腹部由深變淺，足部由矮變高規律達到了高峰。

二、簋類，分有座、無座兩種

1. 天亡簋(圖八:1)是公認的武王器(《集成》4261)。四耳有珥，耳飾獸頭，與口沿平齊。腹與座均飾圜龍紋，也稱半截龍，或稱渦形夔紋。圜龍紋是周人所首創，流行於西周早期。

2. 利簋(圖八:2)。銘言"武王(合文)征商"(《集成》4131)。武王爲謚

稱。其年代應定爲成王。雙耳有珥。耳飾獸頭，略高於口沿。方座。腹與座均飾獸面，雲雷紋地。

3. 大保簋(圖八:3)。銘言"王伐录子聖……王降征令于大保"(《集成》4140)。"保"字不加王，應屬成王器。無方座，四耳有珥，耳飾獸頭，獸頭雙角大而扁平，高出器口，特別顯眼。圈足特高，大於腹高的二分之一。腹飾獸面。

4. 康侯簋(圖八:4)。銘曰："王來伐商邑。"(《集成》4059)是周公、成王征伐武庚與三叔叛亂時作器。雙耳有珥，耳飾獸頭，獸雙角高出口沿。高圈足，圈足等於二分之一腹高。腹飾渦紋帶與直棱紋。

5. 禽簋(圖八:5)。銘言"王伐蓋(奄)侯"(《集成》4041)。是周公攝政三年踐奄時作器。禽簋的形制特點很突出，雙耳有珥而短小。耳在口沿下。耳上的獸頭很不顯著，圈足較高，口沿下飾雲雷紋帶，中間有小獸面。圈足也飾雲雷紋帶。禽簋形制一反周初極富夸張、創新的風格，更多的保存了晚殷的作風。除紋飾不同外，與犀簋的形制較爲相近，開啓了中期以後樸實簡易的風格。

6. 叔德簋(圖八:6)。銘曰"王賜叔德"(《集成》3942)。與德方鼎爲同一人作器，屬康王器。形制紋飾基本上與天亡簋相同，只是雙耳在沿下。耳上的獸頭雙角高聳，是其特色。

7. 圉簋(圖八:7)銘曰："王乘于成周，王賜圉貝。"(《集成》3824)器形同於叔德簋，腹與座均飾獸面。

8. 圉有蓋簋(圖八:8)銘文蓋與圉簋相同。器銘："白魚作寶噂彝"。(《集成》3825)知其人名圉字伯魚。有蓋，喇叭形捉手。器有子口。是一種全新的形制。蓋、腹、座均飾獸面。不再使用雲雷紋爲地。開"三層花紋"退出歷史舞臺的先聲。

9. 吕簋蓋(圖八:9)。吕壺蓋的形制與圉有蓋簋相同。飾獸面紋而不以雲雷紋爲地的風格也與圉有蓋簋相一致。

10. 覲公簋(圖八:10)器形紋飾雖然與晚殷的犀簋一脈相承，但與成王時代的太保簋和康侯豐簋相比已是大異其趣。最爲顯著的兩點一是腹淺足矮，二是耳部没有獸頭上高聳的雙角。而這兩點正是成王乃至康王時期銅簋造型的顯著特色。覲公簋的形制已開啓西周中期低矮銅簋形制的先聲。

11. 獻簋(圖八:11)銘 6 行 52 字。銘曰"……獻身在畢公家……"(《集

成》4205)。畢公與康王同時,此應爲康王器。器形略同於禽簋,均屬於簡樸式。只是禽簋圈足外撇而獻簋圈足則是直立的。口沿下和圈足均飾獸面紋帶。口沿下的紋帶中間有浮雕獸頭。圈足紋帶中間有短扉棱。

三、尊卣類

殷周酒器最顯著的不同是晚殷以觚、爵(或角)相配合的組合關係最爲突出。尊與卣可有可無,並不相配。而西周早期則興起了尊卣相配的組合。一尊與一卣相配,花紋與銘文相同。如保組、睘劫組等。也有一尊配二卣的組合,二卣爲一大一小。如卿組、渣伯組等。爲便於比較形制變化,以下即按組合關係敘述。

1.嗷士卿尊(圖九:1)。銘言"丁巳,王在新邑"(《集成》5985)。成王器。屬觚形尊。體細高。腹飾獸面紋。是晚殷以來常見的形制。

2.卿組,一尊二卣(圖九:2—3)。卿與在新邑的"臣卿"和嗷士卿爲同一人。年代屬成王。尊爲觚形尊。尊體瘦高,腹飾兩條花紋帶,上帶爲綫條顧龍紋,下帶爲長尾小鳥。兩者中間均有浮雕小獸面。卣爲蘑菇紐蓋的橢圓瓿形卣(或稱罐形卣)。蓋、腹、圈足均飾綫條顧龍紋帶。《美集録》著録器形(A567)即《澂秋》37。謂"同銘同形之另一卣見《澂秋》36,陳承裘舊藏,較此器略大",而不知《澂秋》36 即《美集録》著録的"與前器形制、花紋、色澤均相同的"A568(《皮斯百》17)。符合一尊配大小二卣的組合。並非有同形同銘的三件卣。

3.保組(圖九:4—5)。尊、卣同銘(《集成》5415,6003)。盡管對器主和銘文内容的理解尚存在歧异。但公認屬成王時器。陳夢家更認爲屬武王器。尊爲觚形尊。體略顯粗矮。卣爲橢圓形瓿式卣,蓋有喇叭形鈕。殷墟出土的瓿式卣,均爲蘑菇形鈕。喇叭形鈕是周人的創新。尊的腹部飾雲雷爲地的卷角獸面紋,並在上下各加一條連珠紋帶。卣的紋飾與尊相類。

4.睘劫組(圖九:6—7)。銘言伐蓋(奄)(《集成》5977,5383),是周公、成王伐奄時器。尊爲觚形尊,體瘦高。腹飾直棱紋,上下各有成對的小鳥紋。卣與保卣形似,而形體較爲瘦高,提梁也長。而蓋的兩側有竪立的犄角。開昭穆銅卣蓋上有角之先河。卣的紋飾與尊相類。

5.渣伯遝組(圖九:8—9),銘見《集成》5954,5364。器主與康侯簋中的司徒遝是同一個人。是成王封康侯時器。尊爲觚形尊,體瘦高。腹飾獸面。

卣腹雖仍是橢圓形，但頸部加長。而且其蓋不再是蓋住卣器的子口，而是蓋沿伸入卣口，其形制已是有蓋壺之先驅。是一種全新的器形，可稱爲壺形卣。卣上紋飾與尊相類。

6. 何尊（圖九：10）。學者大多認爲屬成王器。本文認爲凡是銘言"成周"者則屬康王及其以後作器。尊形口圓而足橢方。開令方尊等昭王及其以後銅尊的口圓下方之先河。腹飾四條透雕扉棱，棱的上端突出口部以外。扉棱上有陰刻花紋，扉棱的部分透雕處，至今仍遺留有松緑石飾。可以想見初鑄時的華麗。腹飾卷角獸面紋，角尖翹出器表。腹和圈足部分的獸面紋不再使用雲雷紋襯地的傳統技法。何尊的造型與紋飾開一代新風。

7. 商組（圖九：11—12）商尊形制與何尊相似，商卣形制與卿卣相似，也使用蘑菇形鈕，但腹與蓋上已使用透雕扉棱。證明商組年代也應屬康王，證明卣上使用扉棱是從康王時開始的。

8. 圉組（圖九：13—14）。屬一尊二卣組合，康王時器，均爲琉璃河M253出土。小卣通高25.4釐米，大卣通高31.8釐米。器蓋對銘："作寶彝。"二卣器形、花紋相同。屬壺形卣。體瘦長。蓋和腹上部飾夔龍紋，下腹部飾獸面紋。圈足飾長尾鳥紋。通體紋飾不使用雲雷紋爲地。尊銘"作寶彝"，屬觚形尊，器略矮。有扉棱而不透雕。頸飾獸面組成的蕉葉紋。不使用雲雷紋地。

綜上所證，成康之際銅器形制發生了顯著變化。圓鼎類，成王時期的臣卿鼎，立耳、圓腹、柱足。而康王時期的德鼎和大盂鼎，腹略淺、微垂。足上粗下細，有扉棱，近似馬蹄形。鬲鼎類，成王時的新邑鼎，足高小於腹高。樸素無紋。而康王時的獻侯鼎，足高等於腹高。方鼎類成王時的大祝禽鼎和康侯豐鼎足高等於或略高於腹高，而康王時期的方鼎足高大於腹高。銅簋使用四耳、方座是周人首創。武王時的天亡簋獸頭耳與口沿平齊。成王時的利簋，器耳獸頭的雙耳略高於口沿，康王器的獸頭雙耳則顯著地高出於口沿以上。且圈足增高。康王時期所鑄造的"異鼎"，在立耳上增加卧獸，在足上增加圓環足根浮雕獸頭雙角突出於足外等等，極盡標新立異之能事。還把商代以來方鼎形制從腹深至腹淺，從矮足到高足的演變趨勢發展到極致。太保方鼎的足高與腹高的比例居然可以達到2:1，真所謂空前絶後了。康王時期的方鼎還出現了有蓋鼎，並不再使用雲雷紋爲地的新制。尊卣相配和一尊配大小二卣的新組合也是周人的創新。成王時代的尊，一律是瘦高型的觚形

尊。卣則多是橢圓形的瓿式卣(或稱罐式卣)。除蘑菇鈕蓋外,又出現了喇叭鈕蓋。還出現了頸部略長的蓋沿伸入卣内的壺式卣。康王時出現了以何尊爲代表的飾有透雕並鑲嵌緑松石的扉棱,腹飾獸面紋的雙角翹出器表以外等極爲富麗、夸張的形制。且不再使用以雲雷紋爲地的傳統技法。康王時期的卣也開始使用扉棱,且頸部更長,已是名副其實的壺式卣。總之,以成周銘文作爲成康銅器斷代的界標,在器物形制方面也得到了證實。

唐蘭康宫説成功地解決了武、成、康銅器與昭王及其以後銅器的斷代問題,是一大貢獻。儘管目前還有這樣那樣的不同意見,但已無關宏旨。只要無法推翻康宫即康王廟的結論,想要撼動唐説只能是徒勞無益。唐説雖信而有徵,但也留下後人需要繼續探討的兩大問題。一是武、成銅器與康王銅器是否可以進一步斷代?二是"何以康王之廟獨尊"?本文已經對第一個問題作出了肯定的回答,即武、成銅器與康王銅器可以再分期。是耶?非耶?尚請同行、師友不吝教正。關於"何以康王之廟獨尊"的疑問,唐氏的解釋説"西周初年,武王、成王和康王都曾封過大批的諸侯……而文、武、成三王都在'京宫'内祭祀,所以'京宫'是周王室和同姓諸侯共同的宗廟……康王以後,土地已被這些大奴隸主分完了,所以不再大封諸侯。那末,康王以後的宗廟,祇是周王室自己的了"。這樣的解釋不能令人滿意。周王室和同姓諸侯都有自己的宗廟,没有證據説周王室和同姓諸侯國有共同的宗廟。宗廟的設置與建都、遷都有關,而與"大封諸侯"没有必然的聯繫。周人的始祖廟"太廟"應是古公亶父徙都於岐下的産物。"岐下"即岐山周公廟遺址。《括地志》稱爲周公城。而"京宫"則是文王徙都於周的産物。周即位於岐山與扶風之間的周原遺址。《括地志》稱之爲周城。周城内的宗廟稱周廟,也就是京宫。京宫内"三後在天",是祭文、武、成三王的廟。小盂鼎:"王格周廟……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銘文不稱文王而稱"周王",道理即在於此。同理,成周以成王所營建而得名。"康宫"則應是康王遷都於成周的産物。"康宫"其實就是西周王朝東都成周的始祖廟。康王以後諸王的誥命、册命和其他的祭祀活動多在康宫或康昭宫、康穆宫内舉行,這就是造成"康王之廟獨尊"的真正原因。

附記:本文對先賢師友一律直呼其名,力求禮儀從簡,並無不敬之意,尚祈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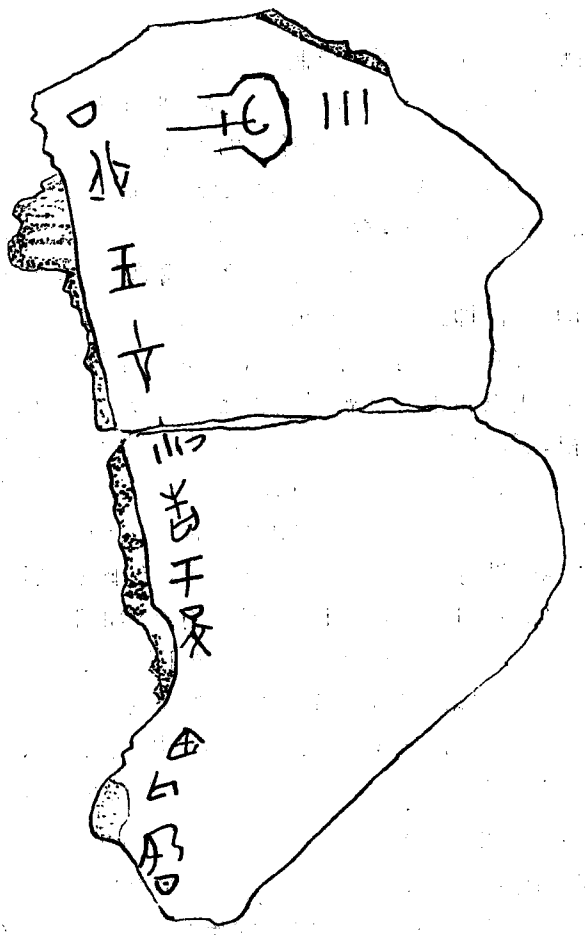

圖一　周原甲骨文(H11:133＋H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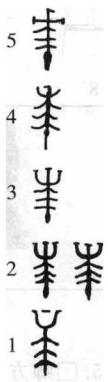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康侯封鼎

圖四　小盂鼎三代 4.45

1. 獻侯鼎 2. 叔吳鼎 3. 圉簋
4. 圉甗 5. 圉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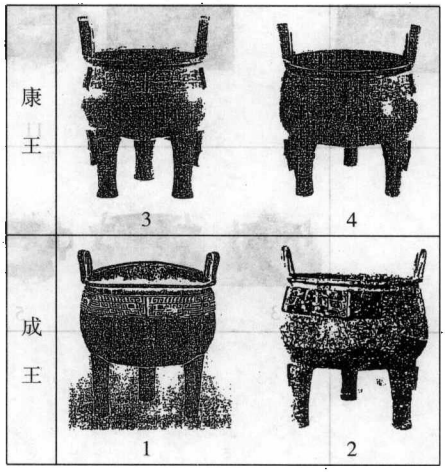

圖五　圓鼎

1. 臣卿鼎 2. 眔逨鼎 3. 德鼎 4. 大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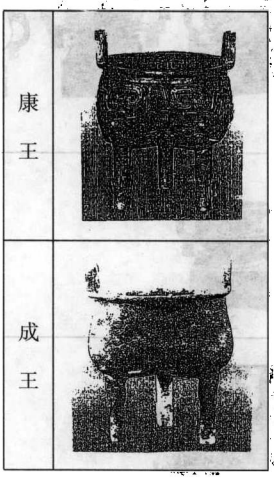

圖六　鬲鼎

1. 新邑鼎 2. 獻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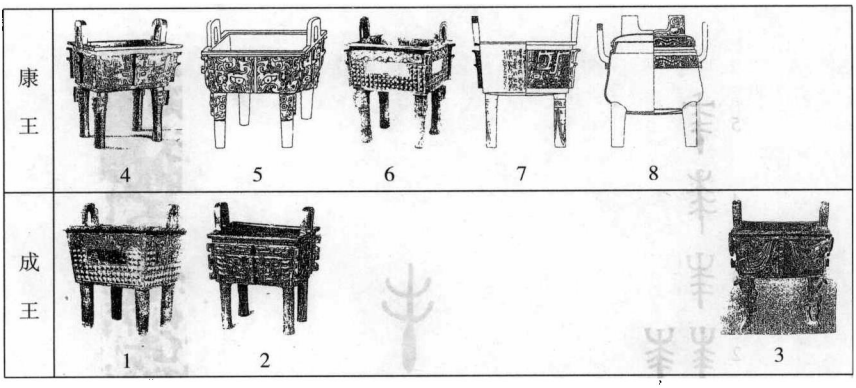

圖七　方鼎

1. 康侯豐鼎　2. 大祝禽方鼎　3. 墜方鼎　4. 德方鼎　5. □卿方鼎
6. 作册大方鼎　7. 叔吴方鼎　8. 圉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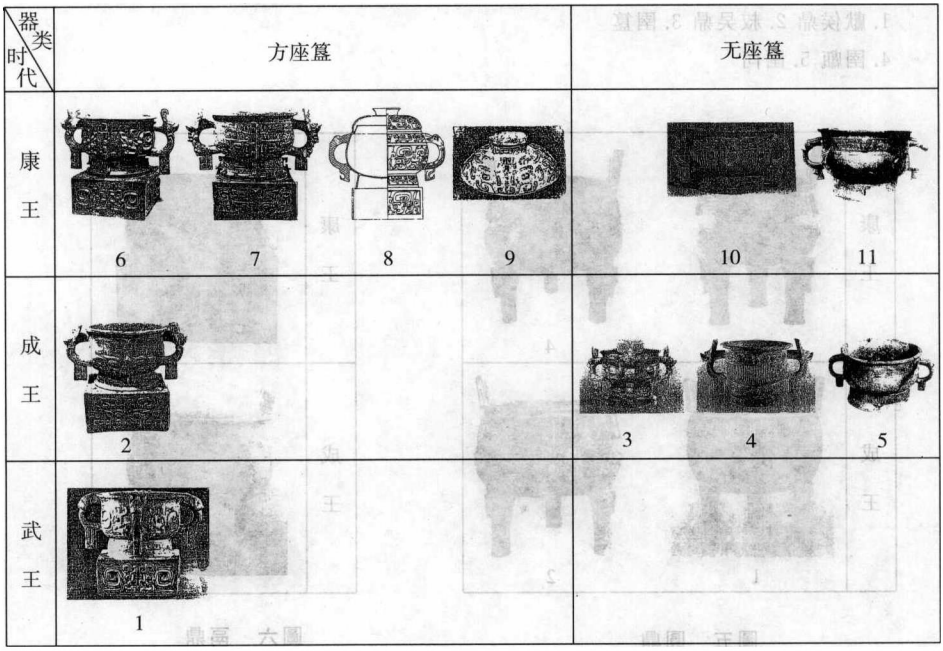

圖八　簋

1. 天亡簋　2. 利簋　3. 大保簋　4. 康侯豐簋　5. 禽簋　6. 叔德簋　7. 圉簋
8. 圉有蓋簋　9. 吕簋蓋　10. 覗公簋　11. 獻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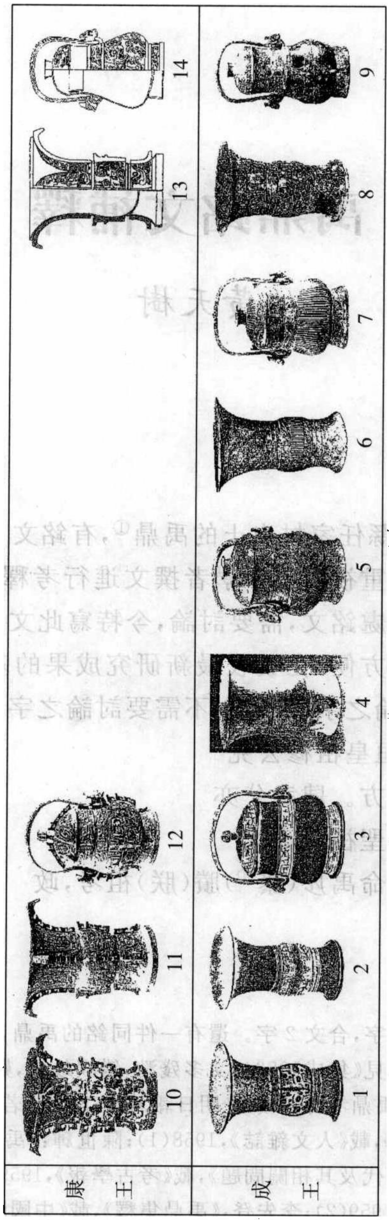

圖九　尊卣

1.嗽士卿尊 2.卿尊 3.卿卣 4.保尊 5.保卣 6.罼刧尊 7.罼刧卣 8.湆伯逘尊 9.湆伯逘卣 10.何尊 11.商尊 12.商卣 13.圉尊 14.圉卣

禹鼎銘文補釋

黄天樹

1942年陝西扶風縣任家村出土的禹鼎[①]，有銘文20行207字[②]，史料價值極高，頗受學術界的重視。不少學者撰文進行考釋[③]，銘文内容大體上可以通讀。但是，仍有幾處銘文，需要討論，今特寫此文，就其中需要討論的地方，略抒管見。爲討論方便，在吸收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依銘文原來行款寫出釋文。需要討論之字用嚴式，不需要討論之字用寬式隸定。

一、禹曰：丕顯桓桓皇祖穆公克

二、夾紹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

三、弗叚忘朕（朕）聖祖考幽大

四、弔（叔）、懿叔，命禹尃（纂[④]）朕（朕）祖考，政

---

① 《集成》2833。

② 207字包括重文3字，合文2字。還有一件同銘的禹鼎，是宋代出土的，原器亡佚，僅有宋人的摹本傳世，摹本見《集成》2834，文多殘泐，錯誤歧出，難以卒讀。

③ 陳進宜、侯外廬：《禹鼎考釋》，載《光明日報》，1951；郭沫若：《禹鼎跋》，載《光明日報》，1951；張筱衡：《召禹鼎考釋》，載《人文雜誌》，1958(1)；陳世輝：《禹鼎釋文斠》，載《人文雜誌》，1959(2)；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載《考古學報》，1959(3)；周勳初、譚優學：《禹鼎考釋》，載《南京大學學報》，1959(2)；李先登：《禹鼎集釋》，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4(6)；後收入李氏著《夏商周青銅文明探研》，第206—218頁，科學出版社，2001。

④ “尃”字應該讀爲訓“繼”的“纂”，參裘錫圭《讀器銘文劄記三則·尃》，載《文物》，2003(6)。

五、于井邦。肆禹亦弗敢憙惕，
六、共(供[1])朕(朕)辟之命。烏虖哀哉！用
七、天降大喪于下國；亦唯鄂
八、侯馭方達(率)南淮尸(夷)、東夷，廣
九、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內。王
十、廼命西六自(師)、殷八師曰："翦[2]
十一、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肆
十二、自(師) (匄)匡，弗克伐鄂。肆
十三、武公廼遣禹率公戎車百
十四、乘，斯(厮)馭二百、徒千，曰："于匡(將)朕
十五、肅慕(謨)， 西六師、殷八師伐
十六、鄂侯馭方，勿遺壽幼。"雩禹
十七、目(以)武公徒馭，至于鄂，臺(敦)伐
十八、鄂，休，獲厥君馭方。肆禹又(有)成，敢對
十九、揚武公丕顯耿光，用作大
廿、寶鼎。禹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

這篇銘文記西周王朝與江漢流域鄂侯的一次戰爭。戰爭內容龐雜，卻寫得脈絡清晰，詳略得當，開後世敘事散文之先河。全文可分爲四段。從開頭到第六行"供朕辟之命"爲第一段，禹自敘家世並表示願意隨時執行其家主之命。第二段從第六行"烏虖哀哉"到第十二行"弗克伐鄂"，記敘鄂侯進犯周朝，周王派軍隊討伐而"弗克伐鄂"。第三段從第十二至十三行"肆武公廼遣禹"到第十八行"獲厥君馭方"，記敘武公派遣禹伐鄂，最後擒獲鄂侯。第四段從第十八行"肆禹有成"到結束，敘鑄鼎緣由，子孫寶用。

首先，討論第二行的"亦"字。器主禹自述其先祖輔佐先王"奠四方"，功勳卓著。其後緊接着說"肆武公亦弗段忘朕聖祖考……"其中"亦"字，管燮

① "共朕辟之命"之"共"，讀作"供"，"供命"謂供給我的家主武公之所求。"供命"之語，參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載《保利藏金》，第 365－374 頁，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② "翦伐"之"翦"從劉釗釋，參劉釗《利用郭店楚簡考釋金文一例》，載《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277－281 頁，中華書局，2002。也有學者不同意劉說，參林澐《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載《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115－118 頁，中華書局，2004。筆者同意劉說。

初先生認爲是副詞，猶今言“也[①]”，可從。參照逨[②]鼎銘文“乃先聖祖考夾紹先王……奠周邦。余弗叚忘聖人孫子”[③]，可以看出，禹鼎“亦”前隱去了“王弗叚忘……”一類的話。否則，説“武公亦弗叚忘……”之“亦”，上無所承。爲什麽要隱去“王弗叚忘……”這可能和“禹”的家臣身份有關。朱鳳瀚先生説：

> 禹鼎年代約屬厲王時。銘文言及武公不忘其聖祖考（之功績），此種語句習見於金文，多用於王對王臣，及家主對家臣，可見禹自其祖幽大叔一代起即臣事於武公家，有累世主臣之誼……武公所命禹者，是要禹承繼其祖考之職事，即治理井邦政事……井氏來源，當如徐中舒先生所言，係周公之後，邢侯大宗就封於邢，其次子留居王朝，食采於畿内井邑。禹鼎銘中所言皇祖穆公，應即是畿内井氏宗祖。但從鼎銘看，自禹之祖幽大叔時起（其時以禹鼎爲厲王時器上推，約當西周中期懿王之時），此一畿内井氏之本家即已成爲武公臣屬……這些皆可以證明，畿内井氏本家（井伯家）約在西周中期後半葉開始衰落，其親族雖存，但已降爲武公臣屬。[④]

朱先生的分析是對的。禹鼎銘文透露，其等級由上往下依次是王——武公——禹。因此，作爲家臣的禹，沒有資格越級提到王。第五行和第七行“亦”字用法同此。

其次，討論第十二行“自彌[illegible]（匋）匡”。徐中舒先生説：

> 彌宋匋匡，彌，久也，終也；宋怵同，懼也；匋，帀也，偏也；匡恇同；言恇懼之甚……厲王時代，伐噩之役就充分反映了周室外强中乾的情況。西六自和殷八自受命以後“彌怵匋恇，弗克伐鄂”，軍紀廢弛，以至於此。[⑤]

---

①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第95頁，商務印書館，1981。

② 爲了排字方便姑書作“逨”。“逨”字的釋讀可參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載《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③ 載《文物》，2003(6)。

④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366—367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⑤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載《考古學報》，1959(3)。

李先登先生《禹鼎集釋》説：

> 此處之"自"當指鄂師……彌守，猶久守也……匡即匡，乃地名。《左傳·定公六年》："公侵鄭取匡。"……從鼎銘戰役的情勢和路綫來看，以今河南省扶溝縣西南之匡近是。①

李先生認爲"自"指鄂師，非是。徐先生認爲指"西六師、殷八師"，可從。彌訓"久長"，各家無異議。"彌"下一字隸釋有三：第一種，李先生釋"守"。檢視拓本，此字作" "，"又"字左右兩側各有一點，與"守"從"寸"作""的寫法迥異②，釋"守"不能成立。第二種，徐先生釋"宋"，從"宀"從"术"。但是，金文"术"字作""③，從"又"從四"丶"。從字形看，難以成立。再結合銘文内容看，"彌忯"和"匄恆"都訓作恐懼，意思前後重復，釋"宋"也不能成立。第三種，西周銅器甗鑄有銘文"作寶彝"四字。吴大澂《憙齋集古録》釋"作"上一字爲"(采)"④，甚確。我們認爲，禹鼎""字與此同形，也應釋作""(采)⑤。禹鼎"自彌"讀作"師彌深"。"師彌深"一語可以追溯到商代的戰爭卜辭中。例如：

> 貞：𠂤方弗(深)西土？
>
> [貞]：𠂤[方]其(深)西土？(合集 6357[典賓])

這是戰爭卜辭。""字猶《商頌·殷武》"入其阻"之""。《國語·晉

① 李先登：《禹鼎集釋》，載《夏商周青銅文明探研》，第 210 頁，科學出版社，2001。

② 參《金文編》1203 號"守"字條，第 526 頁，中華書局，1985。

③ 大盂鼎(《集成》2837)"殷述(墜)命"和中山王方壺(《集成》9735)"述(遂)定君臣之位"中的"述"字的偏旁"术"都作""。其字形結構從"又"從四點，象"又"(手)裹的東西(用四點代表東西)墜落，可能是"墜"的初文。《金文編》0234 號把從"辶"、""的字直接釋作"遂"，非是。

④ 參《憙齋集古録》17 册第 6 頁 2 器，即《集成》855。

⑤ 禹鼎共二件，一件 1942 年出土。另一件宋代出土，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稱作"穆公鼎"，即禹鼎之同銘者。薛氏本把""字誤摹作"客"字，檢視摹本自明。摹本參《集成》2834。

語》:"秦寇深矣。"韋昭注:"深,入境深也。"[①]甲骨金文" "字象把手伸進器皿中試探深淺。後來器皿形訛變爲"穴","又"(手)形訛變爲" ",就演變爲小篆" "字。《説文》:"(),深也。"我們認爲,把禹鼎""釋作""最爲合理。""(深),訓"入境深也。""匡"字,李先生認爲是地名,在今河南扶溝縣。我們認爲,從銘文第十七行"禹以武公徒馭至于鄂"的路線看,戰場應在江漢流域"鄂"地(詳見下文),而不是在中原地區。徐先生把"匡"讀作"恇",訓作"恐懼",可從。"彌深"跟"匄恇"都是偏正結構,"彌"修飾動詞"深"。那麽,"匄恇"之"匄",也可能是一個修飾動詞"恇"的副詞。" "(匄)字,跟" "(匀[②])、" "(旬[③])、" "(軍[④])一樣,都從" "聲[⑤]。所以,""(匄)字可讀作"洵",《爾雅·釋詁上》:"洵,信也。"副詞,表示强調肯定,訓爲確實。"自彌匄匡",讀作"師彌深,洵恇",意思是説,"西六師和殷八師深入鄂境(江漢流域)而確實恇懼",故"弗克伐鄂"。

最後,討論第十四至十五行"于匡朕肅慕(謨), 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于,虚詞。匡,讀作"將",訓"奉也"。"肅慕",讀爲"肅謨"。謨,《爾雅·釋詁》:"謀也。""于匡朕肅慕",讀作"于將朕肅謨",意思是説,執行我的嚴密的計謀。

殷墟甲骨文和殷周金文有" "、""、" "、""、""、" "等諸字[⑥]。唐蘭先生隸定爲"叀"。他説:

---

① ""字考釋,參吴大澂《憙齋集古録》17 册第 6 頁 2 器;李裕民《侯馬盟書疑難字考》,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292－293 頁,中華書局,1981;裘錫圭《甲骨卜辭》,載《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 1》,第 296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載《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第 112－113 頁,中華書局,1989;蔡哲茂《釋" "、" "》,載《故宫學術季刊》第 5 卷,1988(3)。

② 參《金文編》1517 號"匀"字條,第 650 頁,中華書局,1985。

③ 參《金文編》1518 號"旬"字條,第 650 頁,中華書局,1985。

④ 參《金文編》2302 號"軍"字條,第 933 頁,中華書局,1985。

⑤ "匀"、"旬"、"軍"諸字,在古文字中都從""(旬)聲,到《説文》篆文中與"勹"混同。其實在古代""和"勹"是兩個不同的偏旁。

⑥ 分别參《甲骨文編》,第 193－194 頁,中華書局,1965,0535 號;《金文編》,第 526 頁,中華書局,1985,0647 號。

> 叀之得爲語詞者，古讀當如惠，故金文多以叀爲惠，而惠從叀聲。惠字古用爲語辭。①

唐説已爲絶大多數學者所接受。《甲骨文編》和《金文編》把“ ”、“ ”、“ ”、“ ”、“ ”等諸字都收在“叀”字條下，看作是一個字，應該是正確的。“叀”字疑象紡塼，異構甚多，爲便於稱引，可依字形特徵分爲兩組。一組以“”爲代表，象上端帶一緒的紡塼；另一組以“”爲代表，象上端帶三緒的紡塼。《説文》：“（惠），仁也。從心從叀。，古文惠。”篆文上端帶一緒；古文上端帶三緒。《説文》篆文“”（惠）和古文“”（惠）即濫觴於甲骨文和金文。

隨着研究的深入，已有學者注意到，一緒的“”跟三緒的“”是有區别的。② 宋華强先生在《釋賓組卜辭“叀”字的一種特殊用法》一文中舉了下列卜辭③：

> □令取射□（《合集》5758④[賓一]）
>
> 貞：南庚弗父乙害王？（《合集》5532[典賓早]）

《合集》5758 中第一個“”是虚詞，用帶一緒的寫法。第二個“”是人名，用帶三緒的寫法，以示區别。“在一條卜辭中，重見的字由於有兩種用途而寫成兩種形式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⑤“令取射”是王命令選取射人。宋先生認爲，《合集》5532 中的“”，與卜辭“罙”義近。“南庚弗父乙害王”，意思是説，南庚不和父乙（一起）害我王。

2006 年秋，我在臺灣大學中文系擔任客座教授時，蔡哲茂先生惠賜臺灣中山大學中文系何樹環先生大作《金文“叀”字别解》。拜讀之後，獲益良多。何先生由迷盤之“會”有“助”之意獲得啓發，對金文中“叀”進行深入的考察，認爲用爲虚詞的“叀”字有“助”之意，其例見於毛公鼎、師詢簋、痶尊

①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 32—34 頁，輔仁大學，1939。

②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1431—1432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③ 宋華强：《釋賓組卜辭“叀”字的一種特殊用法》，載《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第 34—37 頁，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打印稿，2002。

④ 《合集》8855 重片，爲《合集》5758 之殘，檢視拓本自明。

⑤ 裘錫圭：《釋“勿”、“發”》，載《古文字論集》，第 76 頁，中華書局，1992。

等。例如：

虔夙夕， 我一人擁我邦小大猷。（毛公鼎，《集成》2841）

令汝 擁我邦小大猷。（師詢簋，《集成》4342）

大盂鼎之"夙夕詔我一人烝四方"，與上引毛公鼎銘文句式相近。何先生説：

> 兩相比較，顯示出"叀我一人"之"叀"與"詔我一人"之"詔"，二者之意義應極爲近似……總的來看，訓"叀"爲"助"，讀"雝"爲"擁"訓爲"持"，鼎銘"虔夙夕，叀我一人雝（擁）我邦小大猷"，即爲"日夜虔敬，助王執持國家大小謀略"之意，如此釋讀，文從字順。①

何説可從。禹鼎第十五行"西六師"之""字，可訓爲"助"。殷墟戰爭卜辭中的"叀"也可訓爲"助"，例如：

丁卯卜，爭貞：呼雀 （惠）戎枱？九月。（《合集》6946[賓一]）

戍及虘方？

弗及？

攣方 （惠）虘方作戎？（《合集》27997[無名]）

《合集》6946 中的"雀"是人名；"惠"訓爲助；"戎"是動詞，其意同於《逸周書·世俘》"戎殷於牧野"之"戎"，征伐之義；"枱"是方國名。"呼雀（惠）戎枱"大意是占卜説，呼令雀協助征伐方國"枱"，好不好？《合集》27997 中的"戍"指殷人的軍事人員；"及"是追及之義；虘方和攣方都是方國名；"惠"訓爲助；"作戎"即"作戰"。"攣方（惠）虘方作戎"大意是占卜説，攣方會不會協助虘方作戰？禹鼎銘文"于將朕肅謨，（惠）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中的"惠"字，跟上引《合集》6946 和 27997 中的"惠"字的用法一樣，訓爲"助"，文從字順。銘文意思是説，執行我的嚴密計謀，協助西六師和殷八師討伐鄂侯馭方。總之，一緒的""（叀）和三緒的""（叀），在甲骨、金文中用法判然有别。前者是虚詞，作用跟"唯"相似，古文字學者大都認爲這個字

① 何樹環：《金文"叀"字别解》打印稿，第 323 頁，2006。

應該讀爲“惠”，當可信。[①] 後者是實詞，如上所論。

第十六行有“勿遺壽幼”一語。此語又見於前面第十至十一行“踐(翦)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中。壽幼，老幼。老幼勿留，猶言斬盡殺絶。參看後面第十七至十八行銘文“至于鄂，敦伐鄂”來看，實際上講的是攻破城池後屠殺居民。這是最早記載屠城的材料之一。“踐(翦)伐”又見㝬鐘“踐(翦)伐厥都”。陳劍先生説：

> 卜辭又或言“𢦏二邑”(《合集》6057 正、反)、“𢦏望乘邑”(《合集》7071)、“𢦏𠙵邑”(《合集》7077)……“𢦏”後所接的是城邑等具體的“地”。這類用法的“𢦏”也是“滅”的意思，古書中多寫作“殘”，可譯作“殘毀”、“殘滅”。如《墨子·天志下》云“殘其城郭”，《史記·田單列傳》云“即墨殘矣”……戰國晚期的燕王職壺銘文記燕伐齊“克邦踐城”，其中“踐”字與三體石經“踐”字古文略同，後接賓語“城”，也應該就讀爲上舉古書中那類用法的“殘”。[②]

下面，再補充一些甲骨金文中關於“圍城”、“攻城”的資料。例如：

> 王族其敦夷方邑雋，右、左其𠦪？
>
> 弜𠦪，其𨛜雋，于之若？
>
> 右旅[弜]雉衆？(《屯南》2064[無名])
>
> 王其㠯(以)衆合右旅[眔左]旅，𠙵于雋，𢦏？吉。在雋。(《屯南》2350[無名])
>
> 己巳卜，王卜[貞]：左其敦[伐]柳邑⧄(《合集》36526[黄組])
>
> 至于昏邑，既圍城。(柞伯鼎，《文物》2006 年 5 期)
>
> 王敦伐其至，翦伐厥都。(㝬鐘，《集成》260)
>
> 自西北隅敦伐鄆城……先陷入……(晉侯穌鐘，《集録》1.35—50)
>
> 齊三軍圍萊，冉子執鼓，庚大門之。(庚壺，《集成》9733)

《屯南》2064 和 2350 中的“雋”是城邑名，是夷方政治軍事的中心都邑。李

---

①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1431—1432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 102 頁，科學出版社，1956。

②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載《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02 頁，綫裝書局，2007。

學勤先生説：

> 《屯南》2064 的商軍也是一樣，王族與右旅、左旅，實是三軍。“王族其敦夷方邑售，右、左其𡗗”，“𡗗”字又見《合集》29185，字疑從“呂”聲，讀爲“營”，意思是環繞。“弜𡗗，其醂售”，“醂”從“串”聲，讀爲“串”意思是貫穿。這是卜問戰術的安排，在作爲中堅的王族攻打售時，左、左兩旅將售包圍，或者配合進搗。“雉衆”的“雉”，則讀爲夷傷的“夷”。《屯南》2350……王以衆就是王族，“合”可讀爲“迨(會)”。[①]

禹鼎“勿遺壽幼”一語告訴我們，這可能是最早記載屠城的材料之一。

①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修訂本)，第 206—210 頁，1997。

秦虎形轄銘文新釋

劉　釗

《西安文物精華——青銅器》[①]一書車馬器部分 168 號收録的是一件如下的虎形轄：

① 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編著：《西安文物精華——青銅器》，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5。

據該書説明文字介紹：轄的出土時間爲 1978 年 5 月；出土地點爲西安市阿房宫鄉窑西村；轄的尺寸爲通高 7.88 釐米，虎長 3.6 釐米，厚 1.3 釐米；轄的重量爲 0.0985 千克；轄的形制特點爲扁長方形，可插入車上的轄孔。轄的上方飾卧虎，虎體各部位輪廓清晰。轄上下各有一孔，用於插銷固定。轄體一面刻有 2 行 8 字銘文；轄的時代爲戰國晚期，從虎的造型特點和銘文的内容及字體來看，此轄應屬戰國晚期秦昭王四十六年器。

該書對轄的銘文所作釋文爲：

卅六年，禾工，一、工免。

這一釋文存在幾處問題。按照我們對照片的觀察，重新摹寫銘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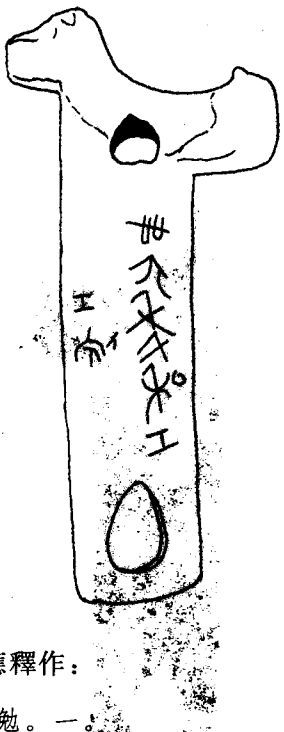

按照這一摹本，銘文應釋作：

卅六年，私工，工勉。一。

由此可知，《西安文物精華——青銅器》一書對轄的銘文所作釋文存在的問題：一是因觀察不細緻，在用白粉填充字口以爲拍照時，没有注意到"禾"字右邊還有筆畫，以致漏填，從而將"私"字誤認爲"禾"；二是與上同樣的原因，將"勉"字誤認爲"免"；三是誤將表示編號的"一"夾在銘文中間連讀，致使文

意不通。

按"私工"一詞又見於"邵宫盉"銘文[①]。"邵宫盉"見於《集成》10357，銘文分爲三部分：

邵宫私官，四斗少半斗。

私工＝感。

① "邵宫盉"之器名，有些著録和著述或名爲"邵宫盉"，或名爲"邵宫和"，或名爲"邵工盉"。從文字看，第一字從"卩"不從"邑"，無疑應釋爲"邵"。《殷周金文集成》收入該器，編號 10357，但器名文字將第一字釋爲"邵"，銘文釋文却釋爲"邵"，未免自相矛盾。該器器形類似盉，但是舊著録將其稱爲"盉"，有的是因爲誤認銘文中"邵宫私官"的"私"字爲"和"，以爲"和"通作"盉"，因而將其稱爲盉的。該器器形見於《商周彝器通考》圖 488、《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 63・122、《金文總集》4444、《陶齋吉金録》5・2、《尊古齋所見吉金圖録》3・14。容庚先生在《商周彝器通考》中指出該器"器形如壺，前有流，後有立獸作鋬，與商及周初之器形大異，乃戰國末異制也。"朱德熙、裘錫圭先生在《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原載《文物》1973 年 12 期，後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5 年 2 月版)一文中指出："從銘文字體看，這件銅器當是秦代或戰國末年秦國的東西。"

廿三斤十兩。十五。

其中第一段和第二段爲秦刻銘，但從字體看，顯然是分兩次刻成。第三段從字體看，應是漢代所刻，可見該器經歷了朝代的更替，一直在延續使用。“卻宫私官”與古璽“北宫皮官”[①]句式結構相同，“卻宫”應爲宫殿名，但具體所指還需進一步的考證。第一段刻銘與第二段刻銘的關係目前尚不清楚，兩者既可能没有聯繫，也可能存在着關聯。有關聯也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私工”表示的是製造機構，“卻宫私官”表示的是使用機構，一種可能是“私工”隸屬於“卻宫私官”。如果是第二種可能，則説明“私官”一職並不只負責皇后、太后、公主的飲食[②]，還有負責製造的任務。第二段的“私工，工感”與上引虎形轄銘文中的“私工，工勉”結構相同，只是“卻宫盉”的“工”字帶有重文符號而已。“工感”之“感”爲工匠名字。第三段中的“十五”也是編號，與虎形轄銘文中的“一”性質相同。

“私工”應該是製造機構的名稱，這一名稱不見於典籍記載。戰國時期傳統的工官機構被分爲“公”、“私”兩個系統，“公”指邦國，如各國相邦所領導的工官機構，還有地方縣邑官府屬下的工官機構，這些都屬於“公”的範疇，相當於漢代大司農領導的大府系統。[③] “私”是指私家，包括屬於國君或封君宫廷的工官機構，也包括一些大貴族家族内部的私人手工業，這相當於

① 關於古璽“北宫皮官”的考釋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原載《文物》，1973(12)，後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② 關於古璽“北宫皮官”的考釋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原載《文物》，1973(12)，後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③ 參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245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漢代的"少府"或"中府"系統。[①] "私工"這一機構就應該屬於"私"的系統，但其機構的歸屬和性質還有待探討。

"私工"一詞目前僅見於以上所論的兩件秦器銘文，相信今後還會有相關的資料出土，加深我們對"私工"歸屬和性質的認識。

① 參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245 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也説崇源新獲楚青銅器群的時代

王　輝

2007 年 4 月間，上海崇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澳門分部舉辦學術研討會，向海内外展示了一群共 28 件極爲精美的楚青銅器（見圖一）。近日，陳全方先生著文[①]，對這群青銅器的器形、紋飾、工藝作了詳細的介紹，對其時代及相關史實作了有益的探索。讀了陳先生的文章，我深受啓發，但對其時代等問題也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今作此小文，向陳先生及研究楚系青銅器的先生請教。

這群青銅器原流散海外，不知是出於窖藏還是墓葬，更不知其地層及同出器物組合，因而對其時代就只能據器形、紋飾特别是銘文推定。陳先生説這群青銅器大多數有春秋早期特徵，少數有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特徵；簋、鬲、豆銘文的戠字應隸作戠，指楚成王庶子職（楚穆王商臣弟）；盤、匜銘文"楚王畬悠"是楚成王熊惲，不失爲一家言，但仍可推敲。

7 件鼎（其中一件在臺灣），形制、大小相近（圖二）。鼎束腰，中有一凸箍；器身附加龍形兩耳，立於口沿，外撇；粗蹄形足。相近形制楚鼎，有河南淅川下寺 M2 出土王子午鼎，器銘："……王子午擇其吉金……"蓋銘："倗之□鼏"。"倗"，楚文字研究專家李零説即遠鄙子馮，曾任楚令尹，卒於前 548

① 陳全方、陳馨：《澳門驚現一批楚青銅器》，載《收藏》，2007(11)。

年[①]，長期研究楚青銅器的劉彬徽先生説同[②]。劉先生分春秋戰國楚青銅器爲七期，王子午鼎爲第三期，屬春秋中晚期之交[③]。陳先生説崇源鼎爲春秋戰國之交器，與劉先生的説法雖不盡相合，但較接近。

簋 8 件，皆方座，圈足，龍形耳（見圖三、四、五、七），近於安徽壽縣蔡侯申墓出土簋及傳世楚昭王之諻簋[④]。蔡侯申前 518 年—491 年在位。昭王之諻簋乃楚昭王（前 515 年—489 年在位）爲其母所作器。劉先生定蔡昭侯申簋、楚昭王之諻簋爲第四期器，時代爲春秋戰國之交。陳先生定崇源簋爲春秋早期，與劉先生的説法有較大差距。我注意到，蔡侯申簋蓋爲蓮瓣形，而崇源簋蓋有圓形捉手，與浙川下寺 M2 簋同，則崇源簋時代稍早，以春秋晚期爲宜，但絶不會早到陳先生所定的春秋早期。

鬲 7 件，敞口，弧形襠，有扉棱，蹄形足（見圖八），與下寺 M2 鬲相近。比之後者，崇源鬲足稍高，扉棱僅兩條，稍有區别。

豆 2 件，喇叭形圈足，盤淺，柄較高（見圖一一）。楚式豆出土較少。劉彬徽説："東周一至三期均未發現銅豆，到第四期的楚系蔡侯墓内始見銅豆……（楚式）豆的類型與序列不全，它的演變也不形成規律。只可肯定一點，即柄部（校）越來越高，與鼎的高足一樣，成爲楚器的一大特色。"[⑤]比之無錫出土的鄀陵君王子申豆（劉氏定爲七期器），崇源豆柄稍粗矮，時代明顯要早。

盤 1 件，三環鈕形足，鋪首銜環（見圖一三），與三期下寺 M2 盤、四期下寺 M10 盤同。

匜 1 件，龍形鋬，平底（見圖一五），與下寺 M2、M10 鬲同。

方壺 2 件，方形，長方形口，長頸，圓鼓腹，頸腹間有明顯的折棱，腹部有 4 個寬十字形凸飾，將腹部分爲 8 個紋飾區（見圖一七），與下寺 M1 方壺、蔡侯申墓方壺形近。所不同者，下寺 M1 方壺蓋有透空花紋，圈足下有兩龍承托；蔡侯申壺蓋作蓮瓣狀，圈足下四角各蹲一獸，但這些皆非本質特徵。從

---

① 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載《中原文物》，1981(4)。

② 劉彬徽：《楚國有銘青銅器編年概述》，載《古文字研究》第 9 輯，第 331—368 頁，中華書局，1984。

③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 6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④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 14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圖八，5、7。

⑤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 148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頸、腹、圈足特徵看，崇源壺仍應屬三或四期。

罍1件，小口，短頸，鼓腹，有銜環（見圖一八），與下寺M2罍、蔡侯申罍形近，後者自名"浴缶"，可見是水器。

從以上的器形分析，可知崇源青銅器群應是一個整體，並無早晚之分，其時代爲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而最大可能爲春秋晚期。

這群銅器最常見的紋飾爲蟠虺紋；見於鼎腹、簋蓋及腹、匜腹、壺蓋及腹、罍蓋及腹。蟠虺紋或説是龍紋，或説是蛇紋。《國語·吴語》："爲虺弗摧，爲蛇將若何？"韋昭注："虺小蛇大。"虺實際上是小蛇。這種紋飾，在中原及楚地都流行過，對其時代，研究青銅器的學者認識幾乎一致。馬承源先生説："經過變形縮小的交體龍紋，舊稱蟠龍紋，盛行於春秋戰國之際。"[①]朱鳳瀚先生説："此種紋飾亦是在……春秋早期的'交龍'紋……基礎上演化而成的，可以説是蟠螭紋的一個變種……流行於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早期。"[②]劉彬徽先生説："從現在楚器材料看，（蟠虺紋）最早出現於第二期後段，如下寺M8和M7。及谷城新店器群上都已有此蟠虺紋……第三期的蟠虺紋……廣施於楚鼎、盞和盥缶、盤、匜等器，是這一時期盛行的一種紋飾。在第四期仍較爲流行，但相對來説不如第三期流行之廣……自此期以後就基本上絶迹了。"[③]"崇源銅器群蟠虺紋"盛行，時代宜爲三、四期之交，亦即春秋晚期，陳先生説其簋、鬲、盤、匜，時代爲春秋早期，似乎未深究其紋飾特徵。

要最終認定這群青銅器的時代，最重要的還是要看銘文。

爲便於討論，先將各器銘文隸定如下：

簋、鬲一、豆銘："隹（惟）戠王命競（境）之定，救秦戎，大有工（功）于洛之戎，甬（用）乍（作）障彝。"（見圖六、九、一二）

盤銘："楚王畬悳乍（作）寺（持）盥盤。"（見圖一四）

匜銘："楚王畬悳乍（作）寺（持）。"（見圖一六）

鬲二銘："隹（惟）戠王命競（境）之戎，甬（用）乍（作）障彝，大有工（功）于洛之定，救秦戎。"（見圖一〇）

簋、鬲、豆銘第2字" "陳先生隸作戠，可商。戠字楚文字作" "（《古

① 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第32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②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391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③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25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璽彙編》0205)、" "(望山楚簡 1.10)、" "(包山楚簡 18),與" "明顯不同。再説,楚系銅器銘中楚王之私名從來都在"王"字之後,而不在其前,如"楚王酓章"(楚王酓章鎛)。"楚公豪(家)"(楚公家戈)、"楚王酓悠"(盤、匜),絶無例外。何況,職爲楚成王庶子,只可稱"王子",若譖稱王,難道不懼殺身之禍? 金文通例,"隹(惟)"與作器者之間都有表示年、月、日的狀語,如"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孫誥……"(王孫誥鐘)崇源銅器也不當有異。我懷疑""是"弍(二)日"合文,而解爲二月。戰國文字"二"字或作"弍",如信陽楚簡 1.039:" ,亶憂也。"中山王譽方壺:"不 (膩,讀爲二)其心。"傳世國差(佐)罐:"國差立(莅)事歲, 日丁亥……"""楊樹達讀爲戌月,説是周之十一月[①];何琳儀先生初讀爲"弍(一)月"[②],後又説爲"弍(一)日"合文[③]。董珊説指夏正十一月[④],也可解爲十二月。《詩·豳風·七月》:"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毛傳:"一之日,十之餘也。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也。"2001 年 3 月湖北鄖縣肖家河出土唐子仲瀕兒匜、盤銘文稱"正月或辛亥"[⑤],李學勤先生隸或爲咸,説指夏正建戌之月(九月)。[⑥]

盤、匜銘文楚王名悠,陳先生隸定殆是。但上古音休屬幽部曉紐,惲屬文部匣紐,曉匣旁紐,韻部幽文距離較遠,古書無通用例。再説,楚成王(前 671—前 625 年)時代屬春秋中期偏早,也與我們上文推定的器物時代(春秋晚期)不符。春秋晚期楚王有靈王圍(前 540 年—529 年在位)、平王居(前 528 年—前 516 年在位)、昭王珍(前 515 年—前 489 年在位),楚王悠應是他們三人中之一位。楚惠王章(前 488 年—前 431 年在位)時代爲春秋戰國之交,惠王器有宋人著録的楚王酓章鎛(《薛氏鐘鼎款識》6.69),所以惠王可以排除在外。

楚平王名居。《説文》:"休,息止也。"居亦有止義。《吕氏春秋·慎人》:"手足胼胝不居。"高誘注:"居,止也。"居與悠可能是一名一字。楚昭王名珍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 25 頁,中華書局,1997。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本),第 98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③ 何琳儀、高玉平:《唐子仲瀕兒匜銘文補釋》,載《考古》,2007(1)。

④ 董珊:《弍日解》,載《文物》,2007(3)。

⑤ 黄旭初、黄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唐國銅器銘文考釋》,載《江漢考古》,2003(1)。

⑥ 李學勤:《論鄖縣肖家河新發現青銅器的正月》,載《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003(1)。

(《史記・楚世家》作珍,《左傳・哀公六年》作軫)。《爾雅・釋詁上》:"珍,美也。"郝懿行義疏:"珍者,寶之美也。"《爾雅・釋詁下》:"休,美也。"《詩・豳風・破斧》:"哀我人斯,亦孔之休。"毛傳:"休,美也。"由此而論,悆與珍也可能是一名一字。

"楚王悆"有平王居與昭王珍兩種可能性,我最初以爲平王可能性大,後與吴鎮烽先生交談,他以爲從器形看,昭王時可能性更大,反復思索,我覺得他的説法似乎更有道理。

"𠂤"字僅見於楚文字。楚王畬前鼎:"集脰(厨)𠂤鼎。"包山楚簡 225:"𠂤尹之𠂤執事人。"九店 M56 楚簡 23 下:"凡溧日,可以爲小𠂤。"李家浩先生説𠂤讀爲攻,祭名。《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五曰攻,六曰説。"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攻、説皆祭名也。"𠂤讀爲功,楚文字有數例。郭店楚簡本《老子》丙簡 2:"成事述(遂)𠂤,而百眚(姓)曰:我自夬(然)也。"𠂤,馬王堆帛書甲、乙本、王弼本作功。又《窮達以時》簡 9:"子疋(胥)前多𠂤。"劉向《説苑・雜言》:"子胥前多功。"又《太一生水》簡 11—12:"聖人之從事也,亦怳(讬)其名,古(故)𠂤成而身不剔(傷)。"[①]"大有功"與"多功"義近。

"洛"即東洛水,發源於陝西洛南縣,東經河南盧氏、洛寧、宜陽、洛陽、偃師,至鞏縣入黄河。傳世敔簋:"南淮尸(夷)遷及,内(入)伐……陰(陰)陽洛。王令敔追趨(襲)于上洛烖谷,至于伊班。"陝西藍田縣出土永盂:"公迺出卑(厥)命,易(賜)畀師永卑(厥)田陰(陰)陽洛。"又上博楚竹書《容成氏》簡 26:"禺(禹)乃迵(通)泲(伊)、洛,並里〈廛(瀍)〉、干(澗),東豉(注)之河。"東洛水之"洛"《左傳》皆作"雒",出土秦封泥有"雒陽丞印"(傅嘉儀藏)。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洛"字條下云:"按雍州洛水,豫州雒水,其字分别,自古不紊。《周禮・職方》'豫州,其川滎、雒';'雍州,其浸渭、洛'(《正義》本不誤),《逸周書・職方解》、《地理志》引《職方》正同。雒不見於《詩》,'瞻彼洛矣',傳曰:'洛,宗周浸水也。'此《職方氏》文也。洛不見於《左傳》,《傳》凡洛字皆作雒。如僖七年(輝按七應爲十一之誤)'伊雒之戎';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是也……以上皆經數千年尚未誤者。而許書水部下不舉豫州水,尤爲二字分别之證。後人書豫水作洛,其誤起於魏。裴松之引《魏

①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455 頁,中華書局,2007。

略》曰:'黄初元年,詔以漢火行也,火忌水,故洛去水而加隹。魏於行次爲土,土,水之牡也,水得土而乃流,土得水而柔,故除隹加水,變雒爲洛。'此丕改雒爲洛,而又妄言漢變洛爲雒,以揜已紛更之咎,且自詭於復古。自魏及今,皆受其欺……自魏人書雒爲洛,而人輒改魏以前書籍,故或數行之内,雒、洛錯出……"王筠《説文句讀補正》也有類似説法。段、王二家之説看似極有道理,但由金文、楚簡、秦封泥看,東洛水先秦時本有洛、雒兩種寫法。秦始皇"書同文字",可能統一作雒。漢人承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43:"雒陽、酆、雲中……"至魏改作洛,實際上仍可看作"復古",段玉裁的批評未見其是。

鬲二銘文:"隹戠王命競之戎,甬作隮彝,大有衽于洛之定,救秦戎。"與鬲一銘文不同,語序顛倒,第 7 字"戎"爲"定"之誤,第 17 字"定"爲"戎"之誤。有人可能據此懷疑這群銅器中有僞器,我則以爲這種懷疑是多餘的。"大又(有)衽于洛之戎","洛"爲東洛水,而非北洛水(陝西渭河支流),"衽"讀爲功,文從字順,作僞者絶不會有這種學識。之所以有這種錯誤,也不是没有原因。《史記·楚世家》:"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説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十三年,平王卒。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欲立令尹子西……子西曰:'國有常法……'乃立太子珍,是爲昭王。"昭王即位時最多十歲(或説八歲),其時楚國勢大衰。昭王十年,"吴王闔閭、伍子胥、伯嚭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吴兵逐入郢……昭王亡也,至雲夢……(十一年)九月,歸入郢……二十七年春,吴伐陳,楚昭王救之,軍城父。十月,昭王病於軍中……庚寅,昭王卒於軍中……(昭王弟子閭)乃與子西、子綦謀,伏師閉塗,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爲惠王。然後罷兵歸葬昭王。"昭王一生坎坷,最多三十餘歲即死於軍中,不久由初即位的幼子惠王安葬,事出倉猝,器物組合中的個别器(如鬲二),可能臨時趕作,故有差錯。簋、鬲、豆銘文大意是:

> (某年)二月,(昭)王令(爲了)邊境安定,(因而)解救秦戎,這對洛水流域諸戎(的安寧)是有大功的。於是製作了祭祀先祖的銅器。

春秋時期,洛水流域雜居着很多戎,對東周天子造成威脅。戎居晋、秦、

楚三大國之間，成爲三國攻伐或争奪的對象。《左傳·僖公十一年》："夏，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於王。"杜預注："揚、拒、泉、皋皆戎邑，及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今伊闕北有泉亭。"孔穎達正義："《釋例》曰：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河南雒陽縣西南有戎城。"

《左傳·昭公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争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杜預注："甘人，甘大夫襄也。閻嘉，晉閻縣大夫。陰戎，陸渾之戎。潁，周邑。"周、晉兩縣邑大夫争奪靠近洛陽(周)的閻地，晉於是派梁丙、張趯率師脅迫陰戎攻伐周邑潁。魯昭公九年爲楚靈王八年，前533年，這年在洛陽附近(洛水流域)晉、戎、周之間有戰事。晉、戎侵周，周景王派大夫詹桓伯責備晉人，説："我自夏以後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藩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杜預注："允姓，陰戎也，與三苗俱放三厄者。瓜州，今敦煌。"景王説戎原居邊遠地區，是晉惠公從秦歸來時，由秦、晉誘迫遷徙到洛水流域的，這是有根據的。《左傳·僖公二十二年》："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杜預注："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縣。"依杜氏説，陸渾戎就是陰戎，原居秦晉西北之陸渾地，即瓜州，後遷於伊川，仍因舊名。據顧頡剛、陳槃兩位先生考證，瓜州並非敦煌，而在秦、晉之間。顧先生云："《漢書·地理志》敦煌縣下云：'杜林以爲古瓜州，地生美瓜。'……案兩杜氏定瓜州於敦煌者，原未嘗有確據，只以詹桓伯之言，'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諒四裔爲四方極遠之地，而周、秦極遠之地在漢以來中國境者，無逾於敦煌，乃即以瓜州當敦煌耳……夫秦都於雍，即今陝西鳳翔，離敦煌三千餘里，秦以何種需要而勞師迫逐之？……竊意瓜州當在今鳳翔之東，實居秦、晉之間，故秦得而迫之，晉人得而誘之耳。"[①]陳先生云："師説當得實。姜戎與允姓戎初皆居瓜州。姜戎，四岳之後。四岳所在地，約當今豫西渭南之群山中……四岳後裔姜姓之

① 顧頡剛：《九州之戎與戎禹》，《禹貢》七卷六、七期(合刊)，第81—96頁，1937。

分佈，大體皆不出晋以南秦以東之地區。允姓之戎爲獯狁之後。據王國維氏所考，西周之世，獯狁之分佈，當在宗周之東北而兼包其西。蓋雖經宣王之征討，止能弭禍一時，並未能驅之塞外。春秋以前姜、允二姓戎之地望如此，則所謂瓜州，若求之於今之安西，恐於歷史、地理，兩皆失之矣。"[①]陰戎與陸渾戎並非同姓，陰地是洛水中游一大塊地方，這裏雜居着很多戎。如《後漢書・西羌傳》所説："陸渾戎自瓜州遷於伊川，允姓戎遷於渭汭，東及轘轅（輝按：在今河南偃師東），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篔、鬲、豆銘"秦戎"大概指陰戎、陸渾戎，因爲他們原居秦西北地或秦之東，與秦關係密切。《史記・秦本紀》："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中潏在西戎，保西垂。"春秋晚期，楚人大概仍將秦看作戎。

楚亦多次攻伐或利誘戎。《左傳・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洛，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魯宣公三年即楚莊王八年，前606年。楚莊王爲春秋五霸之一，他伐陸渾戎，問鼎中原，野心昭然若揭。《春秋・昭公十七年》："八月，晋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左傳・昭公十七年》："晋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涂。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九月丁卯，晋荀吴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

《左傳・昭公十九年》："春，楚工尹赤遷陰於下陰，令尹子瑕城郟。叔孫昭子曰：'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

《春秋・哀公四年》："晋人執戎蠻子赤歸於楚。"《左傳》："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吴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晋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於菟和，右師軍於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晋、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晋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

①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第1063－1064頁，1969。

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於三户。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魯哀公四年爲楚昭王二十五年，前 491 年。楚靈王八年晉人脅迫陰戎伐周，未説楚人是否參與。楚平王四年，晉伐滅陸渾戎，陸渾子奔楚，楚仍取守勢。二年後楚遷陰於下陰（湖北光化），“其僅自完”。只有昭王二十五年楚是主動出擊，先派大夫單浮餘圍親附晉的蠻氏。蠻子赤奔晉陰地後，司馬販又起豐（析縣鄉邑）、析（河南内鄉）與狄、戎，“以臨上雒”，軍於菟和（上雒東山名）、倉野（上雒地，今陝西商縣），大軍壓境。這時適逢晉國内部“未寧”，執政趙孟不願與楚交惡，結果交還了蠻子赤與其五大夫。楚軍詐稱要爲蠻子作邑立宗主，“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這一戰役，使陸渾、陰地諸戎大部分歸附於楚，使楚的北部邊境得以安定，這應該就是簋、鬲、豆銘所説的“境之定”，“大有功於洛之戎”。從這個角度説，這群青銅器以置於楚昭王時最爲合適。

1957 年河南信陽長臺關 M1 出土荆曆鐘、1973 年湖北當陽季家湖楚城地 1 號臺基出土王卑命鐘，應與崇源鋼器群時代相近。前者銘文：“隹（惟）型（荆）篤（曆）屈柰晉人救戎于楚競（境）。”後者銘文：“秦。王卑（俾）命競（境）坪（平），王之定。救秦戎”。荆曆鐘的時代，郭沫若説爲前 525 年，即晉滅陸渾戎之年[①]；顧鐵符説爲前 491 年，即楚滅戎蠻子赤之年[②]，郭、顧二先生認爲鐘非楚器的意見雖不可取，但他們的斷代意見却極有道理。黄翔鵬先生將信陽鐘置於曾侯乙之前，也是對的[③]。“型篤屈柰”朱德熙先生説爲楚曆二月[④]，與我們上文推定崇源簋、鬲、豆銘“戠”爲二月的看法恐也不是偶合，而是因爲二銘所説實爲同一事件。王卑命鐘與崇源簋、鬲、豆銘同提到“救秦戎”“之定”，内容肯定也有關聯。《殷周金文集成》037 稱王卑命鐘爲“秦王鐘”，國别不對，但定其時代爲春秋晚期，却是合理的。

以上所説不無推測，但相對而言，應該較爲接近事實。

---

① 郭沫若：《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别》，載《文物參考資料》，1958(1)。

② 顧鐵符：《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文物》，載《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2)。

③ 黄翔鵬：《先秦編鐘音階結構的斷代研究》，載《江漢考古》，1982(1)。

④ 朱德熙：《型篤屈柰解》，《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113—114 頁，中華書局，1995。

圖一　崇源新獲楚青銅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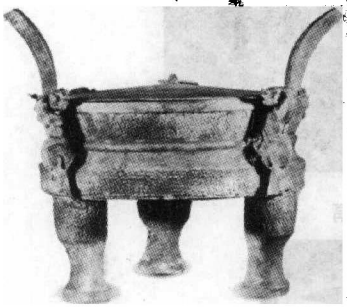

圖二　楚王鼎一

圖三　楚王簋一

圖四　楚王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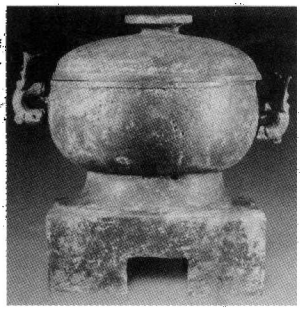

圖五　楚王簋三

圖六　楚王鼎三銘文照片

圖七　楚王鼎四

圖八　楚王鬲

圖九　楚王鬲一銘文拓本

圖一一　楚王豆

圖一〇　楚王鬲二銘文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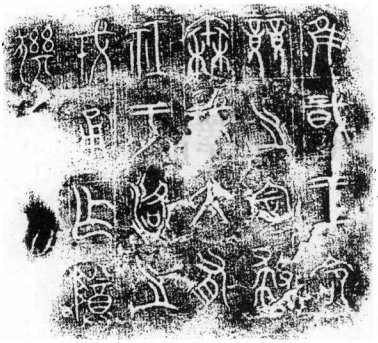

圖一二　楚王豆銘文拓本

圖一三　楚王畬悠盤

圖一五　楚王畬悠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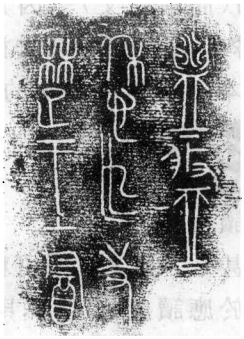

圖一四　楚王畬悠盤銘文拓本

圖一七　方壺

圖一六　楚王畬悠匜銘文拓本

圖一八　罍

長沙銅量銘文尾句釋讀

劉彬徽

長沙燕客銅量，首由周世榮先生著文發佈（簡稱周文）[①]，因其有 59 字銘文（見圖一），倍受學界關注。何琳儀先生、李零先生相繼著文補釋（簡稱何文[②]、李文[③]）。其中有的字至今仍存異見。本文僅對其尾句的釋讀略加考察。此尾句爲“鑄二十 ”。

其中有四個字有必要先分別考辨，才能通讀全句。

1. 削，周文隸定爲削，並認爲是量器器名，甚是。何文認爲可釋爲龍，讀爲篕。李家浩、李天虹二位只肯定爲削字，至於應讀成什麽字，則認爲“待考”或“有待研究”[④]。在此只肯定爲削字即可。此銅量容量爲 2300 毫升，據此，李文認爲“這種自銘爲‘削’的量，是一種斗量”[⑤]。就是説“削”是容一斗的銅量的專有名稱。

2. 賵，周文、何文均據古籍釋其意爲“記物”。李文認爲“疑讀爲益”。李

① 周世榮：《楚邦客銅量銘文試釋》，載《江漢考古》，1987(2)。

②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載《江漢考古》，1988(4)。

③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載《江漢考古》，1988(4)。

④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三篇》，《出土文獻研究》(六)，第 12－2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李天虹：《戰國文字“前”、“削”續議》，《出土文獻研究》(七)，第 35－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⑤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載《江漢考古》，1988(4)。

文這一讀法新見於郭店楚簡《老子》甲本："賸(益)生曰羨(祥)。"[①]在此取李文之説。

3. 此字異釋甚多，先後被釋爲"秋"[②]、和[③]、告(造)[④]、秈(酤)[⑤]、本[⑥]等字。見於包山楚簡： 、 ，《楚文字編》定爲"杏"字，其依據是此字形"與汗簡古文相近"[⑦]。這一字形在新近公佈的左冢楚墓資料内又有出現： 、 [⑧]，也應是"杏"字。

這一"杏"字在銅量銘文尾句中可考慮讀爲"行"字，二字爲雙聲叠韻，可通假，然無相應古文獻例證。而若將杏、行二字均加上形符作"荇"、"荇"則此二字之通用見於古籍。《説文》"荇或作荇"。《詩·周南·關雎》："參差荇菜"，《釋文》："荇本亦作荇"，《爾雅·釋草》作荇[⑨]。杏之作荇，或許有如"薦"字在出土古文字多作"鴈"一樣，是可以這麽釋讀的。若此説可以成立，則"杏"字在本銘文尾句中可讀爲"行"，"行"有流通之意。

4. 雀，對於此字之釋，也曾有不同的看法，我在《上博楚簡小識》一文中認爲此字"可徑直隸定爲雀"[⑩]，雀與爵通，在上博楚簡《緇衣》中的此字就被釋爲爵字。但在本銘尾句中的此字，直接寫成"雀"字即可。此"雀"字和郢大府銅量器名"笁"，乃同字異形，均從"少"聲，爲"筲"字之異體。裘錫圭先生云："'筲'亦作'箾'、'簫'，本是一種盛飯之器的名稱。由於這種器物一般有固定的容量，所以也可以用作量器的名稱。《論語·子路》：'斗筲之人何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13 頁，文物出版社，1998。

②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載《江漢考古》，1988(4)。

③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載《江漢考古》，1988(4)。

④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增訂本)，第 152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⑤ 劉信芳：《竹書鮑叔牙與〈管子〉對比研究的幾個問題》，載《文獻》，2007(1)。

⑥ 廣瀨薰雄：《新蔡楚簡所謂"暘書"試析——兼論楚國量制》，《簡帛》第 1 輯，第 21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⑦ 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 34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荆門左冢楚墓》，第 182 頁，文物出版社，2006。

⑨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278 頁，齊魯書社，1989。

⑩ 拙作：《上博楚簡小識》，《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 116－119 頁，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足算也',以筲與斗並提,就應該是指量器。筲的容量正好是五升。《説文》:簋,飯筥也,受五升,簋……一曰飯器,容五升"[①]郢大府量容量爲 1100 毫升,約等於五升,由此可見,筲、簋、笩、雀等字,實爲一字,均是五升量容器的專有名稱,僅是字形有所變化而已。剖則是容一斗銅量的專有名稱。

通過以上辨釋,本銘尾句可隸釋如下:

鑄二十金,以賸(益)杏(行)雀(筲)。意譯大意爲:鑄成了二十個銅剖(容一斗),以助益流通用筲(容五升)。

圖一

① 裘錫圭,載《文物》,1978(12)第 73 頁"讀者,作者,編者"欄。

楚王酓章鎛銘文疏證

羅運環

1978年夏天，湖北隨州曾侯乙墓，出土了舉世聞名的曾侯乙編鐘。在曾侯乙編鐘裏最顯眼的就是楚王酓章鎛。楚王酓章鎛銘文不僅是曾侯乙墓斷定年代的主要依據，而且與傳世文獻相印證，力證春秋戰國之際一段重要的曾楚關係，十分珍貴。自出土之後，學術界有不少研究成果，至今尚未有疏證，特作此文，以就正於學術界。

楚王酓章鎛，現藏湖北省博物館，器形見《曾侯乙墓（下）》[①]（彩版三）。銘文在鎛鐘鉦部，竪寫3行，共31字[②]（第2册00085號）。此前，在宋代出土過銘文正文與此相同的兩件"曾侯鐘"[③]（第2册00083、00084號），表明相同銘文的鐘鎛不止一件。本文將以鎛銘爲基點，結合宋代出土的相同鐘銘，對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分歧意見，進行整理研究，雜以己見，疏證並解讀銘文。

楚王酓章鎛銘文隸定則爲：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旕（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竇（奠）之于西旕（陽），其永峙（持）用亯（享）。

---

①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3－1994。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3－1994。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

"隹",是發語詞,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惟"字的類似用法。"王",即本銘文第三句中的"楚王酓章"。"祀",相當於商代金文四祀𠂤其卣銘文中的"隹王四祀"①(第 10 册 05413 號)、《甲骨文合集》37847 號甲骨文中的"隹王三祀"②(第 12 册 37847 號)、西周金文大盂鼎銘文中的"隹王廿(二十)又三祀"③(第 5 册 02837 號)、《尚書·洪範》:"惟十有(又)三祀"④的祀,即指年歲。《爾雅·釋天》釋年歲的名稱:"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⑤三國魏人孫炎注:"歲,取歲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時(季)祭祀一訖也;年取年穀一熟也;載,取萬物終更始。"⑥此即以祭祀周年紀年而稱年歲爲"祀"的佐證。宋人薛尚功引趙明誠《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⑦楚惠王五十六年,即公元前 433 年,屬於戰國早期。銘文稱年歲爲祀,應是因爲要在該年祭奠死去的曾侯乙的緣故。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義即:楚惠王熊章五十六年。

返自西旆(陽)

"返",鎛銘作,字從"反"很明顯,隸定爲"返"字没有異議。宋代所出鐘銘作 ,⑧其所從偏旁"厂",左邊的筆畫不僅下部短小,而且移到了偏旁"又"的頂上,不易判明。宋人誤以爲"徙"。⑨郭沫若先生隸定爲"迉",其云:"舊釋徙,余依原文定爲迉字,《廣雅·釋詁》迉與畧、移、徙等字同訓爲避,是迉亦遷徙矣。"⑩今按:與本鎛銘對勘,隸定爲徙、迉皆非。"鎛銘此字,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3—1994。
②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9—1982。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3—1994。
④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87 頁,中華書局,1980 年影印本。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608 頁,中華書局,1980 年影印本。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23 頁上欄注文,中華書局,1980 年影印本。
⑦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第 27 頁,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⑧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第 64 頁,中華書局,1985 年影印本。
⑨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第 27 頁,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⑩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8 册,第 166 頁,科學出版社,1957。

右旁寫法跟同出編鐘銘文中常見的'反'字相同，没有問題應該釋作'返'。"[①]李學勤先生認爲："'返自西陽'應解釋爲報(古代稱報喪爲報)自西陽，'反'、'報'兩字古書中常常互相代用。"[②]裘錫圭先生不贊成'返'指報喪的解釋，他説："我們認爲'返自西旸'也可能指惠王自己從西旸返回楚國。"[③]

西旸(陽)。旸字從𠂤昜聲。用於地名，傳世文獻多作陽，如傳世文獻中的楚國封君陽城君、縣公魯陽公，曾侯乙墓所出簡文分别寫作："旸城君"[④](第168號簡)、"魯旸公"[⑤](第162號簡)。西旸的旸在此釋爲陽，是無庸置疑的。清人阮元認爲銘文中的西陽是楚舊都，其云："舊都西陽，《漢志》屬江夏郡，去鄀甚近，其不曰徙自鄀而曰徙自西陽者，西陽有先君廟。"[⑥]郭沫若先生從鐘的出土地論證西陽地望，其云："西旸，即西陽，薛尚功云器出安陸。安陸與西陽在漢正同屬江夏郡。"[⑦]童書業先生從地理方位進行考察，認爲："阮元謂[illegible]自西陽，即自鄀還郢，亦大致不誤，惟'還'字應改作'遷'字。至阮氏謂西陽即《漢志》江夏郡之西陽則有問題……其地離鄀極遠，銘文'西陽'，似非此'西陽'……宜城之'西陵'亦必與'西陽'甚近。説鐘銘'西陽'即'鄢郢'，既合史事，又合地理，似有理由……楚昭王時未遷江陵，遷江陵事在楚惠王末年，由楚王畬章銘已可推定了。"[⑧]石泉先生説："此'西陽'似即當時'曾侯乙'所都，而爲宗廟所在之地，亦當於擂鼓墩之'曾侯乙'墓相去不遠。地望或不出今隨州、安陸間。"[⑨]楊寬先生有不同的意見，他説："春秋戰國時代各諸侯國的國都的墓葬不一定在國都……根據楚王熊章鐘銘文，戰國初

①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載《文物》，1979(7)。

② 李學勤：《曾國之謎》，載《光明日報》，1978(92)。

③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載《文物》，1979(7)。

④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⑤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⑥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第68頁，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本。

⑦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8册第166頁，科學出版社，1957。

⑧ 童書業：《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楚王畬章鐘銘"西旸"解》，第223－227頁，中華書局，2004。

⑨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第86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

期曾的國都在西陽而不在隨。根據楚王熊章鐘銘文記載，楚惠王得到來自西陽的訃告，因而爲曾侯乙製作宗廟用的編鐘等禮器，送到西陽進行祭奠。可知曾侯的宗廟在西陽，當時的國都也必在西陽。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認爲西陽即是漢代江夏郡的西陽，並提出理由説：'薛尚功云器出安陸，安陸與西陽正同屬江夏郡。'這個解釋是正確的，西陽在今河南光縣西南。"[①]今按：阮元、童書業對西陽地望的考釋，是基於他們對鐘銘"曾侯"爲楚惠王"遠祖"認識上的，認爲銘文中的西陽即楚西陽。楚西陽亦見於江陵天星觀楚簡，簡文："番亥乘西陽君之軒。"[②]楚西陽爲一封君之地。鎛銘已證明銘文中的西陽不是楚西陽而是曾西陽，那麽，阮元、童書業的考證就失去了基礎，不可信據。楚王熊章鎛是作爲曾侯乙的最珍貴的陪葬品下葬曾侯乙墓的，則不見於傳世文獻的曾西陽應不出曾侯乙墓所在地擂鼓墩附近。

"返自西陽"，義即：楚惠王得到來自西陽的[曾侯乙逝世的]訃告。

楚王畬章乍曾侯乙宗彝

畬，宋人隸定爲"韵"[③]，與原字形不合。清人阮元在跋語中説："章上一字不可識。錢獻之以爲古能字通熊，此字爲能字之省變。"[④]郭沫若隸定爲畬，説："畬假爲熊，近出《楚王鼎》幽王熊悍作畬忓，正爲互證。"[⑤]今按：畬，從酉今聲，在上古屬於侵部影紐，熊爲蒸部匣紐，二字音近，故可通用。在楚人姓氏中，傳世文獻均寫作熊，出土文獻多寫作畬。楚君自熊麗始，凡繼承王位者，名字前均冠以"熊"字，以作爲楚君直系之氏。此姓氏熊字是承繼楚先君鬻熊名字的熊字而來。故凡繼承王位者，皆爲熊氏，都是鬻熊的後代。[⑥]

曾侯乙，不見於傳世文獻，清人阮元不知其爲人名，他在跋語中説："此曾侯，其(指楚王熊章)遠祖。曾義爲重，亦爲高，凡先祖皆可稱曾祖。曾侯

① 楊寬：《西周史》，第64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738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③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第27頁，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本。
④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第68頁，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本。
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8册第166頁，科學出版社，1957。
⑥ 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73—74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猶先公也。"[①]今按:曾侯乙墓出土的大量銅器中有:"曾侯乙乍(作)時(持)"[②](第2册286號),"曾侯乙之用戈"、[③]"曾侯乙之寢戈"[④]等銘文,且楚王畬章鎛出土於曾侯乙墓中,事實已充分表明曾侯乙爲曾國的國君,不是楚王熊章的"遠祖"。

宗彝,彝是青銅的通稱,多指宗廟祭祀用的禮器。鐘鼎爲宗廟重要器物,故晋人杜預曰:"彝,常也。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⑤]宗彝,即宗廟所用祭器。

"楚王熊章作曾侯乙宗彝",涉及到三個問題。

其一,"楚王熊章作曾侯乙宗彝"與曾侯乙的生死問題。李學勤先生主死説,其曰:"按照銅器銘文的通例,'作某人宗彝',是作祭祀該人的祭器,該人必然是已死的。"[⑥]裘錫圭先生主生説,其曰:"我們認爲'返自西陽",也可能指惠王自己從西旒返回楚都,當時曾侯乙不一定已經死去。尹姞鼎記"穆公作尹姞宗室于□林"(《録遺》97),從鼎銘全文看,尹姞當時顯然還活着,尹姞宗室應是尹姞祭祀先人的宗室。所以曾侯乙宗彝也可能是指讓曾侯乙用來祭祀先人的宗彝。按照這樣解釋,曾侯乙的死和下葬就有可能是公元前433年以後若干年的事情。"[⑦]

其二,"楚王熊章作曾侯乙宗彝"與曾楚政治關係問題。湖北省博物館:"楚惠王爲曾侯乙鑄造宗彝這件事本身,就説明其關係很不平常。先秦時期,一國君主爲另一國君主鑄造宗彝,目前僅此一例。更值得注意的是,曾侯乙死後,曾國又拿其中的一件鎛鐘隨葬於曾侯乙墓中,而且置於鐘架下層中心十分顯眼的地方。這裏原來掛的是一件甬鐘,爲了懸掛鎛鐘,擠掉了一件最大的甬鐘使之没有下葬。曾國對楚國送來的禮物如此敬重,似表露出了政治上的某種程度的從屬關係……(結合曾侯乙墓的有關資料尤其是竹簡記載來看),曾國已淪爲楚國的附庸,所以對楚王等人的稱呼同楚人對楚

①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第68—69頁,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本。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3—1994。
③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258頁,文物出版社,1989。
④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259頁,文物出版社,1989。
⑤ [晋]杜預:《春秋左傳集解》,第3册第955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⑥ 李學勤:《曾國之謎》,載《光明日報》,1978(2)。
⑦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載《文物》,1979(7)。

王等人的稱呼一樣……曾國的官名與楚國的相同和相近，顯然是曾國采用了楚國的官制，足證楚對曾影響之强烈，它確已成爲楚的附庸，否則就難以理解。"[①]楊寬先生有不同的意見，他説："從隨縣近郊發現戰國初期曾侯大墓來看，可見直到戰國初期，曾國還是個擁有較大經濟力量的獨立的諸侯國，並没有淪爲楚國的附庸。墓中出土竹簡記載曾侯乙死後，贈車的人有楚王、太子、令尹以及楚的封君……與此同時，楚惠王還專門鑄造編鐘來作爲曾侯宗廟中的禮器。楚王以及楚的封君給與曾侯這樣高的禮遇，正説明這時曾侯還保持諸侯的地位……再從其墓中顯示身份等級的九鼎八簋之類銅禮器以及編制龐大的整套編鐘、編磬來看，從其墓中出土的竹簡有大批與楚國大臣相同類型的官名來看，顯然也證明這時曾侯具有諸侯的身份。"[②]今按：從"楚王熊章作曾侯乙宗彝"，以及曾侯乙墓中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墓葬中的遣策資料來看，送葬禮的在曾國之外，都是楚國的君臣，没有他國人，而且也不見有曾國與他國交往的記載，凡此説明曾國已在諸侯國際政治舞臺上失去了獨立的外交權力，不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是楚國的附庸。

其三，"楚王熊章作曾侯乙宗彝"是否出於報德之意的問題。李學勤先生肯定具有報德之意，他説："估計曾侯乙就是保護了楚昭王的隨軍後裔，楚惠王編鐘來祭享他，正是報德之意。"[③]楊寬先生否定有報德之意，他説："我們認爲，楚惠王給曾侯以很高的禮遇，是當時曾侯所處的地位和楚王在政治鬥争的需要所决定的，不可能出於報德之意。"[④]今按：此時的曾國早已淪落爲楚國的附庸，已不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年歲比曾侯乙長一代人的大國君王，給自己的附庸如此高的禮遇，舍報德之意，不符合歷史實際，無法令人信服。

"楚王熊章作曾侯乙宗彝"，義即：楚王熊章趕鑄曾侯乙宗廟祭器。

---

①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467－468 頁，文物出版社，1989。

② 楊寬：《西周史》，第 644－645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③ 李學勤：《曾國之謎》，載《光明日報》，1978 年《文物與考古》副刊。

④ 楊寬：《西周史》，第 645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寘(奠)之于西陽

寘,宋人隸定爲"寘",[①]與原字形合。郭沫若隸定爲"寘"[②],是對的。此字從"宀","奠"聲。《説文解字》:"奠,置祭(置酒食而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薦物之丌象形)也。《禮》有奠祭者。"[③]奠爲會意字,寘字從奠聲則爲形聲字。

"奠之于西陽",義即:送至西陽[曾侯乙宗廟]祭奠。

其永時(持)用喜(享)

宋人隸定作"時",[④]將左邊偏旁"口"誤爲"日"。郭沫若隸定爲"時",其曰:"時乃詩之异,此假爲寺。寺,守也。《邾公牼鐘》'分器是寺'。"[⑤]甚是。寺字守的義項,由孳生的持字所承擔,義"爲"保持。如《吕氏春秋·慎大》:"勝非其難者也,持之其難者也。"[⑥]高誘注:"持猶守。"[⑦]是時即持的通假字。

"其永時(持)用喜(享)",義即:其永遠保持並用以享樂。

楚王熊章鎛銘文全篇大義:楚惠王熊章五十六年(公元前 433 年),得到來自西陽的[曾侯乙逝世的]訃告。楚惠王熊章趕鑄曾侯乙宗廟祭器,送至西陽[曾侯乙宗廟]祭奠。其永遠保持並用以享樂。

①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第 27 頁,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166 頁,科學出版社,1957。
③ [漢]許慎:《説文解字》,第 99 頁,中華書局,1963。
④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第 27 頁,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166 頁,科學出版社,1957。
⑥ 陳奇猷校釋:《吕氏春秋校釋》,第 845 頁,學林出版社,1984。
⑦ 陳奇猷校釋:《吕氏春秋校釋》,第 862 頁,學林出版社,1984。

金文研究五則

徐寶貴

一、釋"脊"

此字見於西周早期金文噩尊：

(《殷周金文集成》5985,《金文編》第 1242 頁)

此字與"子"字組成名詞"子"置於銘文的末尾,當是族名。此字與所舉以下商代銅器銘文爲一字之異：

(子鼎,《殷周金文集成》1716、《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録》113)

(子觚,《殷周金文集成》6897)(子 觚,《金文編》第 1116 頁)

(觚,《殷周金文集成》6794) (爵,《殷周金文集成》7568)

(丁爵,《金文編》第 1116 頁)

"子 "、"子 "、"子"與"子"顯然是同一人名,但是,在商代銅器子鼎、子觚等銘文中是作器者之名。而在此器銘文中則爲族名。由此可證,"子"之與商代金文"子"之是一個字。字,爲魚脊的象形字,李學勤、劉釗、

張亞初[①]等釋爲"脊"，是非常正確的。 是西周早期的文字，較商代的 、 、 有所省變。它把商代金文等字的頭部，變成輪廓並爲其加上眼睛作形。其下部之，即古璽文之(《古璽彙編》5569)，秦簡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84頁)，漢印之(《漢印文字徵補》)所從之、、、。這充分證明楊澤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和"責"的構形》[②]所論是非常正確的。其演變情況以圖表示如下：

——————

由上表可以看出即省去頭部之形。周噩尊銘文的作者以"子脊"爲族名，可以證明其與商代"子脊"關係的密切性，我們可以推斷作器者噩當是商代"子脊"的後人。

二、釋"匋賁"合文

封孫宅盤銘文"匋賁"二字的合文作如下形體：

(《殷周金文集成》10154)

《金文編》釋之爲"寶"，不確。是"匋"字，在銘文中無疑當讀作"寶"。，當是"貴"字。從形體上分析，從貝，從。，既不是"缶"("匋"字所從之"缶"不作此形)，也不是"玉"，"玉"字從未有作此形者。此字當是字的聲符，其形狀象盛器形，應釋爲"簣"或"簀"字的古字。古文字的"貴"字有兩種寫法，較早出現於西周金文的，寫作、等形。春秋、戰國東土諸國寫作、、、等形，西土秦系文字寫作、等形。以上"貴"字所從的偏旁、、與、、是形體不同，來源不同的兩個字，下面，我們來分別進行討論。

是金文"遣"字作(㝬鼎)、(雁侯鐘)形者聲符"貴"之所從，當是、

① 張亞初：《金文考證例釋》，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70—271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系，1997。

② 楊澤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和"責"的構形》，載《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422—426頁，中華書局，2002。

字之省。、 象雙手捧米，米從手縫漏失之狀，會丟失之義。可以説這是"遺"字的初文。未加辵旁的 ，見於春秋後期楚國金文以鄧匜作 形。其銘辭曰："隹正月初吉丁亥，楚弔之孫以鄧，擇其吉金，鑄其會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近出殷周金文集録》釋之爲"匜"[①]，《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釋之爲"與"，[②]皆不確。此字不是"匜"字，更不是"與"字，而是"遺"字的本形，在此銘文中假借爲"匜"。"遺"爲余紐微部字，"匜"字爲余紐歌部字，聲音極近，故可通假。後來加辵旁孳乳出 （遺卣）、 （旂作父戊鼎）、 （禹鼎）等形。 、 在字中兼表音義，其情況跟"蕸"、"遣"相同。此種形體爲東周東方諸國文字所繼承，如： （王孫遺者鐘）、 （中山王方壺）、 （《包山楚簡》18）、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38）、 （《郭店楚墓竹簡·緇衣》46）即其例證。西周金文"遺"字從"貴"聲作 （曾鼎）、 （雁侯鐘）形者，爲戰國秦系文字所繼承，如： （《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28）、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29）、 （《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49）、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28）、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69）即其例證。此充分説明秦系文字是在西周文字基礎上發展和演變的，此字即其又一有力證據。由西周金文从"貴"聲的"遺"字形體可以證明，秦文字的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15背）、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237）、"遺"字聲旁 所從之 及《説文》篆文 所從之 ，均由 、 譌變而成的形體。《説文》"蕢"字古文 亦當是其譌變形體，明白一點説，即 等雙手形和 等米粒形的譌變。《説文》把它作爲"蕢"字的古文，純屬假借。可以肯定地説秦系文字"貴"字的聲符不是《説文》訓爲"草器"的"蕢"字古文的譌變而是"遺"字本體 、 、 等形的譌變，實際是以"遺"之古字爲聲符的。"貴"爲見紐物部字，"遺"爲余紐微部字，其音較近。"遺"可以用"貴"爲聲符，"貴"當然也可以用"遺"爲聲符。

、、 等字是東周秦系文字以外的國家的"貴"字之所从：

①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4册，1019號，第26頁，中華書局，2002。

②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册，405號，第284頁，藝文印書館，2006。

(《包山楚簡》265)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12)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2)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6)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29)

(《郭店楚墓竹簡・緇衣》20)

(《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11)

(《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25)

(《古璽彙編》1653)

(《古璽彙編》2933)

是"貴"字聲符的另一來源，此字來源於殷商甲骨文和西周青銅器銘文的"畀"字。商代甲骨文作如下等形體： (《甲骨文編》12・21)。西周期銅器銘文作如下等形體： (子陾鼎)、 (訇簋)。 形無疑是把較早形體 的中間直畫上端拉出頭，並將中間直畫的下部縮到上邊之形。殷商甲骨文以此字爲偏旁的有以下文字：

(《甲骨文編》附録上28)

西周青銅器銘文以此字爲偏旁的有以下文字：

(虢季子白盤)　(毛公鼎)

(班簋)　 (牆盤)　(番生簋)　(毛公鼎)

此偏旁又作 等形，"貴"字偏旁 可能就是等形的譌變。西周青銅器銘文第二行字爲"粤"字。"粤"字，戰國時期的楚系文字作如下等形體：

(《包山楚簡》197)　 (《包山楚簡》201)

三晉系璽印文字作如下等形體：

(《古璽彙編》2951)　 (《古璽彙編》2950)　(《古璽彙編》2964)(《古璽彙編》2962)

可見西周時期“𠂤”字所從的 、 、 ，戰國時期的六國文字變作 、 等形。通過以上的比較論證，可以證明東周東方諸國文字“貴”字上部所從之 、、 與甲骨文、西周青銅器銘文的“𠂤”是一個字。

“𠂤”，《説文》：“ ，東楚名缶曰𠂤。象形。”甲骨文 字，唐蘭分析説：“象兩手舉辛（或省爲一手），撲玉於𠂤。”[①]唐先生對此字形體的分析是正確的。可見甲骨文字中的字是一種盛土盛石一類盛具的象形字。《説文》所説“東楚名缶曰𠂤”，未必就是缶。所以，我們探討此字的本義時不能受到《説文》説解的干擾。從 、 、 、 、 的形體上看，此字倒像“簣”的象形字。“𠂤”與“簣”當是同物異名，我們從東周東方諸國文字“貴”字以此字爲聲符這一點即可得到證明。“簣”字爲《説文》失收的字。但在較早的古文獻中就有“簣”字，《書・周書・旅獒》：“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孔穎達《疏》：“《論語》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鄭云：‘簣，盛土器。’”《論語・子罕》：“未成一簣”，何晏《集解》：“包（咸）曰：‘簣，土籠也。’”《玉篇》：“簣，土籠也。”《漢語大字典》：“簣，盛土的竹器。”此字也可以釋爲“蕢”。《説文》：“蕢，草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五引《玄應音義》“一蕢”，注引《考聲》：“蕢，土籠也。”《漢語大字典》：“蕢，草、竹編的筐。”可見二字音同義近，本可相通。此字作爲“貴”字的聲符，將其釋爲“簣”或“蕢”，無論從字形還是從字音上講都是符合客觀實際的。作爲偏旁其音明確應讀爲“𠂤”的，最早見於甲骨文 [②]等字。張亞初説：“在甲骨文中，衹字第一、二期作 （《林》26・10一11），第三期在其上部或者上下同時加𠂤作聲符，變爲 （《戩》37・11），或簡化爲 （《粹》945 偏旁）。”[③]“妻”甲骨文作 [④]，陳煒湛説：“甲骨文的這個妻字純粹是會意字，乃是以手去抓住一個女子的頭部，而不是‘以手束髮’的形象……而是古代搶婚風俗在文字上的反映。”[⑤]西周金文有兩種寫法： （父丁方

①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 46 頁，中華書局，1981。

② 《甲骨文合集》18801。

③ 張亞初：《甲骨文金文零釋》，載《古文字研究》第 6 輯，第 167－168 頁，中華書局，2005。

④ 《甲骨文合集》6057 反。

⑤ 陳煒湛：《釋甲骨文“妻”“蕩”二字》，載《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第 184－18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疊），爲會意字，此形爲春秋戰國時期的秦系文字所繼承，如：皮 （石鼓文“蓑”字所從）、 （新郪虎符“郪”字所從）、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201）； （弔皮父簋）、 （農卣），爲形聲字，其聲符應讀爲“畀”。此形爲戰國時期的楚系等文字所繼承，如： （《包山楚簡》91）、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18）、 （《郭店楚墓竹簡・六德》28）、 （《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34）。然而作爲“貴”字的聲符 、、 ，只能讀爲“簣”或“蕢”，而不能讀爲“畀”，這是非常清楚的。 、 、形體有些差異，是春秋時期的形體， 、 是戰國時期的形體，所以在形體上存在着時代的差異。

根據前邊的論證，我們現在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貴”字的聲符有兩個來源：(1)來源於 、 、 （遺）。以此字爲聲符的字出現的時間比較早，在西周金文中就已出現了，並爲後來的秦系文字所繼承；(2)來源於“簣”或“蕢”。以此字爲聲符的字，出現於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的楚系、三晉系等東方諸國文字。

“寶貴”一詞在銅器銘文中僅此一見。但是，在傳世文獻中卻是很常見的，如：《戰國策・齊策四・齊宣王見顏斶》“顏斶辭去曰：‘夫玉生於山，制則破焉，非弗寶貴矣，然太璞不完。”《孔子家語・本性解》：“吾鄙人也，聞子之名，不覩子之形久矣，而求知之寶貴也。”封孫宅盤：“其眉壽萬年，永寶貴用之。”“寶貴”一詞在此銘文中其義當爲珍視、珍愛。

三、釋“呆甬”合文

“呆甬”二字合文作如下等形體：

（鄀陵君豆二，《殷周金文集成》4695，《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東周青銅器銘文》第439頁）

（鄀陵君鑑，《殷周金文集成》10297，《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東周青銅器銘文》第440頁）

《殷周金文集成》釋爲“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東周青銅器銘文釋文及注釋》釋爲“甬（用）”。按：此字釋“用”、釋“甬”均不妥當。因爲“用”、“甬”二字中間筆畫的下部無左右兩筆斜畫。我們認爲當是“呆（保）甬（用）”二字的合文。第一字形是 、 二字的合寫，第二字形是、 二字的合寫。

、 和金文"甬"作 (江小仲鼎)、 (吳王夫差矛)、 (曾姬無卹壺)、 (中山王大鼎)等形者形體相同,當釋爲"甬",跟其他金文一樣讀爲"用"。 、跟金文格伯簋 字所從之 形體相同,當釋爲"呆",即"保"字的省文。、中間的一或二橫,是和或二字的共用筆畫。古文字特別是戰國文字二字合書多借用筆畫與形體,例如:

邯鄲: (《侯馬盟書》3・20)　 (《侯馬盟書》156・23)

子孫: (《侯馬盟書》16・13)　 (《侯馬盟書》16・15)

君子: (智君子鑒)　 (《古璽彙編》3219)

孝子: (單孝子鼎)　 (宜孝子鼎)

寡人: (中山王大鼎)　 (中山王大鼎)

"呆(保)甬(用)"與以上所舉實例是相同的。"保"古文字作(父丁簋)、(《甲骨文編》8・3)、(保卣)、(司寇良父簋)、(《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2)、(《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86)等形。唐蘭説:"保者負於背,故字象人反手負子於背也……在金文中作、等形……字書之不便,因省而爲 ,更省則爲 。金文作者,多一飾筆耳,更進作,則飾兩筆矣。"[①](此器銘、乃之所從的形的譌變,是把下部左右的兩畫跟其他筆畫相連的形體,情況跟格伯簋字所從之完全相同。"保"字省作"呆",也見於楚簡文字: (《望山楚簡》M1・187)。也見於《説文》古文、《汗簡》和《古文四聲韻》。《居延漢簡》甲 359B"……大司馬、大師、大",[②]亦以爲"保"。此二器銘文"兼(永)呆甬(保用)之",也見於其他東周時期的青銅器銘文,如:莒叔子仲子平鐘"眉壽萬年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者減鐘"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其次句鑼"以享以孝,用祈萬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王孫壽甗"其眉壽無疆,萬年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裘鼎"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子季嬴青簋"眉壽無期,子子孫孫兼保用之。"匜君壺"兼保用之。"公子土折壺"用旂眉壽萬年,兼保其身,子子孫孫兼保用之。"這些銘文相同

①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 58—59 頁,中華書局,1981。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上冊,第 359 頁,中華書局,1980。

的句子可以證明 、 是"呆(保)甬(用)"二字的合文。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説:"'保用',同'寶用',珍重收藏之意。格伯簋:'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師痶簋:'痶其萬年孫孫子子其永寶用于宗室。'"[①]其説甚是。"寶用"西周金文或合書作 (召樂父匜)、 (弔單鼎)。

此銘文在"羕(永)呆甬(保用)之"之後有一"官"字,李家浩説:"'官'是'館'的初文,此處用本義,指'以祀皇祖,以饋父兄'的地方。"[②]非常正確。按:此"官"字是"羕(永)呆甬(保用)之"的補語,在其前應有一介紹動作行爲發生的處所的介詞"于"或"於",組成"于官"或"於官"這樣的介賓詞組,但此銘文已將其省略。在古代漢語中這樣的例子是很多的。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介詞的省略》中説:"謂語動詞後常用'於·賓'引進動作行爲發生的處所,形成'動·於·賓'句式,但其中的'於'字也常常不出現……這裏祇略舉數例:(1)動發舉事,猶如運之掌上。(《史記·滑稽列傳》10·3206)(2)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又《項羽本記》1·312)"[③]"運之掌上"與此銘文相同,可爲之證。

四、釋"某"

此字作如下等形體:

(某伯疑尊,《殷周金文集成》5954)

(某爵,《殷周金文集成》8229)

從形體上分析,當是從水, 聲的字。、 當分析爲從"口"或"甘",從"木"。當是"某"字。古文字"某"字作 (禽簋)、 (諫簋)、 (《侯馬盟書》第322頁)、(《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49)等形。它們的所從構字部件是相同的,祇是偏旁位置不同而已。、所從之"木"在上,所從之"口"或"甘"在下。在古文字中兩個偏旁哪個在上,哪個在下,是沒有區别的。例如:

---

①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768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9。

② 李家浩:《關於鄀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載《金文文獻集成》29册,第295頁,綫裝書局,2005。

③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第832頁,語文出版社,1992。

盂： （永盂） （蘇公作王妃盂簋）

間：（胡鐘） （中山王兆域圖）

基：（《戩》44・15） （子璋鐘）

買：（《甲骨文編》280） （同前）

啓： （《甲骨文編》284） （同前）

、與以上所舉字例是相同的情況，此二字所從之“甘”、“口”的上端橫畫未拉出於兩側直畫之外，跟禽鼎 、篆文（《説文》）相同。而諫簋 、侯馬盟書、睡虎地秦墓竹簡 則把上邊的橫畫拉出於兩側直畫之外，石鼓文 字所從之“某”也是如此。在較晚的古文字中把“口”或“甘”的上邊的橫畫拉出於兩側直畫之外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

臺： （上官登） （鄂君啓舟節）

皮： （九年衛鼎） （中山王圓壺）

根據前邊的論證，把、 釋爲“某”是不成問題的。此字可以釋爲“某”，、 則可以釋爲從水某聲的“謀”字，與石鼓文同字。“謀”，《説文》所無。《集韻》：“謨悲切，音枚。壞也。”“謀”在石鼓文中當從郭沫若説讀爲“涘”，“水涯也。”[①]在謀伯疑尊中則爲地名，其地望待考。

五、釋“黍”

此字見於《西清續鑒乙編》卷 1，第 20 頁：

（《金文文獻集成》第 6 冊，第 14 頁）

《西清續鑒乙編》釋之爲“癸”，殊誤。此字可以與甲骨文“黍”字進行比較：

（《甲骨文編》第 312 頁）

（《甲骨文編》第 312 頁字所從）

（《殷契粹編》第 889 片字所從）

通過字形比較，可以看出字形體跟甲骨文“黍”字作 形者是相同的。把

①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第 73 頁，科學出版社，1982。

作 形者反過來也是與之相同的。唯一不同的是甲骨文的筆畫多呈直折形，金文的筆畫則比較圓活和整齊，這可能是由於刀刻與範鑄出現的差異。這是商代的銅器銘文，此"黍"字在銘文中當是族徽。

拙稿得到裘錫圭老師、沈培老師的審閱指正，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人鬲”新解

沈寶春

一、前言

在《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中,“鬲”字出現 204 次[①],《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則爲 21 次[②],《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乃 24 次[③],觀察這 249 字的字形結構,釋爲“鬲”字諸家絶少異説,但其用法,除作爲鼎鬲之鬲與人名族名外,少數比較特殊的文例,爲“鬲”與數詞、量詞結合成詞組,如《集成》8・4300－4301《作册矢令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或以“人”爲“鬲”字定語結合成“人鬲”,在數詞後接單位詞“夫”者,如《集成》3・949《中甗》:“厥人鬲廿夫”,[④]《集成》5・2387《大盂鼎》:“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賜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百人”,其

①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殷周金文集成單字出現頻度表》,第 1512 頁,中華書局,2001。

②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一册,第 296－327 頁;第二册,第 196 頁,中華書局,2002。

③ 鍾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一),第 22－29、50、64、330、395、503 頁;(二),第 767、782、854、911、1066、1125、1144－1145、1160、1181 頁,藝文印書館,2006。

④ 王輝:《商周金文》,第 93 頁云:“《中甗》‘鬲’字本不識,張亞初疑爲鬲字之殘。”,文物出版社,2006。

釋義則各家意見紛歧，莫衷一是。

關於"鬲"或"人鬲"的説法，凡釋讀《作册矢令簋》、《中甗》、《大盂鼎》三器者皆會涉及[①]，而討論殷周社會制度[②]、賞賜制度[③]、數量詞者[④]也會碰觸到，至於專文討論的也多，如楊寬的《釋"臣"和"鬲"》、于省吾的《關於〈釋"臣"和"鬲"〉一文的幾點意見》、尚志儒的《試論西周金文中的人鬲問題》[⑤]、殷偉仁的《"錫……人鬲，自馭至于庶人"解》[⑥]、聶新民的《人鬲辨正》[⑦]等，諸家除獨抒己見外，對既有的説解也都作了一定的辨析與修正，但似乎又未盡適洽妥貼，故不揣翦陋，略陳一二。

二、"鬲"、"人鬲"諸家説的檢討

若考察各家之説，可將其大別如下：

(一)主張"鬲"本義炊具再引申或假借爲奴隸者

主張此説者最多，推演也最過。郭沫若在《奴隸制時代》中説："鬲與人鬲就是古書上的民儀與黎民，黎、儀、鬲(靡)是同音字，鬲就是後來的鼎鍋。推想用鬲字來稱呼這種自馭至於庶人的原因，大概就是取其黑色。在日下勞作的人被太陽曬黑了，也就如鼎鍋被火煙燻黑了的一樣。"[⑧]或是楊振之認爲的鬲由燒水煮飯一般家庭用的炊具沒有定數的名詞，發展出每家每戶不可或缺的私有財産，到不同質地和鑄工顯示所有者不同的身份和地位；之

---

① 參李學勤《大盂鼎新論》，《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八册，第257－258頁，香港明石文化出版社，2006。

② 參陳夢家《西周金文中的殷人身份》，載《歷史研究》，1954(6)，收録於《金文文獻集成》第40册，第234－240頁，香港明石文化出版社，2006。

③ 參黄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第192－194頁，龍門書店，1978。

④ 參林宛容《殷周金文數量詞研究》，第54－56頁，私立東吴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6。

⑤ 楊寬：《釋"臣"和"鬲"》、于省吾：《關於〈釋"臣"和"鬲"〉一文的幾點意見》、尚志儒：《試論西周金文中的人鬲問題》，皆載於《金文文獻集成》第40册，第240－242頁，香港明石文化出版社，2006。

⑥ 殷偉仁：《"錫……人鬲，自馭至於庶人"解》，載《人文雜志》，1983(6)。

⑦ 聶新民：《人鬲辨正》，載《文博》，1985(4)。

⑧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1973，卷首圖版四《大盂鼎銘》釋文；第25頁；序言。

後"人鬲"成爲以宗法血緣爲依據而連結成的一個個公堂式的宗法家族群體[①];或是馬承源説的:"人鬲,奴隸的稱謂。鬲即文獻之中'黎'。《爾雅·釋詁》:黎,'衆也',即黎民。《説文·黑部》:黔,'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黎民在奴隸制時代时的身份是奴隸,在封建時代初期是農奴。'人鬲'或簡稱'鬲',如《令簋》銘:'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臣是家内奴隸,鬲包括庶人,不是家内奴隸。"[②]當然也有再細分"人鬲",認爲人就是人,鬲就是鬲,"人鬲"應是"人、鬲",鬲通隸,指奴隸;人即民,指庶人工商,是"人鬲"應是民和奴隸[③]。又或主張鬲、儀、黎、獻只是一音之轉,鬲相當於後來的"戶","人鬲"即"人戶",是夫妻、父母、子女、但也有在戰爭中獲得的俘虜,或有收養的孤兒以及尚未婚娶而又單身無靠的男女等結合體,係"以鬲爲中心的成員"或"同鬲而食的成員"。[④] 在這蔓枝衍葉的種種説法中,一個根本的問題是,鬲之作爲炊具,難道如臣、妾的等級不用嗎?爲何《令簋》銘將"臣十家、鬲百人"區分開來?而"鬲"、"隸"不能通讀,上古音二字雖同爲來紐,但一屬錫部、一屬質部[⑤],韻部有異。

(二)主張"鬲"爲國族名者

主張"鬲"是國族名的,則認爲鬲是一古國,以製造陶鬲得名,世俗漸次呼成氏族名,鬲人雖不是生成沒有自主權的,只因身受壓迫,屬不能翻身的土田附屬品,是耕奴,故稱夫[⑥]。或是主張"鬲"雖是族氏,"人鬲"是鬲族中具有平民身份的自由人,並非種族奴隸或戰俘奴隸[⑦],而"人鬲,以土田言,決爲耕種的庶民;以戰陣言,決爲步卒的行伍"。[⑧] "鬲"是可當作國族名用,然以《集成》8·4241《焚作周公彝》(即井侯簋):"易(賜)臣三品:州人、重人、

① 楊振之:《〈大盂鼎銘〉"授民"身份問題——兼論商周時代的社會制度》,載《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2)。

② 馬承源:《殷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第40頁,文物出版社,1990。

③ 殷偉仁:《"錫……人鬲,自馭至于庶人"解》,《西周史研究》,第70—71頁;又載《人文雜志》,1983(6);殷偉仁:《大盂鼎銘文補釋》,第51頁。

④ 羅建中:《〈大盂鼎銘〉解讀》,載《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3)。

⑤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84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⑥ 譚戒甫:《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載《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八册,第289—292、297、299頁,香港明石文化出版社,2006。

⑦ 尚志儒:《試論西周金文中的人鬲問題》,《西周史研究》,第340—345頁,1984。

⑧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36頁,中華書局,1988。

庸人"之例來看,則文宜作"鬲人"而非"人鬲"的。

(三)主張"鬲"爲歷爲俘虜奴隸或歷數者

此説肇端於孫詒讓,其解説《盂鼎》中説鬲"當讀爲厤,《周書·世俘解》謂俘虜爲厤,是也。"[①]黄然偉也説:"案《逸周書·世俘解》云:'武王遂征四方,凡憝(敦)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七萬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磿從石厤聲,厤與鬲同音通用,故銘文之鬲爲厤(磿)。"鬲"或稱"人鬲",皆俘虜也。戰爭所獲之俘虜,淪爲勝利者之奴隸,以供驅使,作爲生産之勞動力,亦爲財産之一部份。西周初所賜之人鬲,數量甚大,有達一千多人者。"[②]後來楊寬承此説而發展出的"人鬲"、"鬲"、"歷人"、"磿"的名義都從"櫪"或"櫪斯"而來。楊説之不足爲訓,于省吾已力辯其非[③]。另在《冊三年逐鼎》中王命逐"官司歷人",江林昌主張"櫪人"、"歷人"即"鬲人"[④],王晶亦謂:"人鬲"和"鬲"出現在西周早期的金文中,"磿"出現在《逸周書》中,"隸"出現在戰國晚期銘文中,此三者應如于省吾先生所説,是通假關係,它們是"奴隸"義的不同寫法。[⑤]

個中較特殊的説法是李學勤提出的,他從孫詒讓的説法中得到啓發,"認爲'磿'是名冊,未免迂曲,但所引《禮記》等文以'歷'爲數,已切中肯綮。《爾雅·釋詁》:'歷,數也'。'歷'(或"磿"、"鬲")訓爲數,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引申之,記數之冊也稱爲'磿',《世俘》'馘磿'即首級之數,《大盂鼎》'人鬲'即人數。《令簋》'臣十家、鬲百人',即十家臣僕,人數共一百人,這可能是恰巧百人,也可能是一種約計。"他並認爲讀"鬲"爲"隸"是不可能的,因爲古音"鬲"在支部而"隸"在祭部。[⑥]

當然,鬲假借爲歷,既有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的相對應支撐,鬲、歷的音同假借是不乏其例,如春秋齊靈公《叔夷鎛》:"女(汝)雁(膺)鬲(歷)公家"爲連動詞性質,馬承源釋爲"親傅",認爲:"雁讀爲膺,《爾雅·釋言》釋膺爲'親

① 孫詒讓:《古籀餘論》第三卷,第51頁,華文書局,1971。

② 黄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第192—194頁。

③ 楊寬《釋"臣"和"鬲"》、于省吾《關於〈釋"臣"和"鬲"〉一文的幾點意見》。

④ 江林昌:《眉縣新出青銅器與西周王室世系、年代學及相關問題》,載《文史哲》,2003(5)。

⑤ 王晶:《冊三年逐鼎銘中的"歷人"即〈周禮〉中的"校人"》,載《中原文物》,2007(3)。唯王晶主張"歷人"即《周禮》中的"校人"。

⑥ 李學勤:《大盂鼎新論》,載《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八冊,第257—258頁。

也'。鬲、歷古字通。魏《三體石經·君奭》歷作 。《爾雅·釋言》云歷爲'傅也'。"[①]另外《月令》和《呂氏春秋·季冬紀》都說:"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注:"歷,猶次也。"疏:"列次畿內之地。""歷"是統計登記的意思,和《禮記·郊特》:"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的"歷"意義相同[②]。又《尚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蔡傳:"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史記·滑稽列傳》:"桐歷爲棺",《索隱》:"歷即釜鬲也。"《荀子·解蔽篇》:"桀死於亭山。"楊注:"亭山或作鬲山。"《尸子》《淮南子·修務篇》並作"歷山"。另外《說文解字》漢令"鬲"字是從瓦厤聲的,也可說明這一點[③]。《禮記·喪大記》:"陶人出重鬲",《釋文》:"鬲音歷。"二字古音皆爲來紐錫部[④],屬同音假借,故逕指鬲爲歷是有其方便性,但從《冊三年逐鼎》中王命逐"官司歷人"來看,鬲、歷二字並見,不管是孫詒讓解讀的鬲"當讀爲厤,《周書·世俘解》謂俘虜爲厤",或是李學勤說的"入鬲"即人數,從字義上都不好解讀也是個事實。尤其《令簋》在賞賜"臣十家、鬲百人"之前尚有"貝十朋",都是屬於"名詞+數詞+量詞"的結構,形成三種齊列並置的情況,"鬲"與"貝"、"臣"都是獨立的,就不好說"臣十家、鬲百人"即十家臣僕,人數共一百人了。

三、"鬲"、"人鬲"作"力"、"人力"解

雖然"鬲"和"歷"的假借在傳世典籍與出土材料中有跡可循,但也不能否定"鬲"的假借還有其它的可能?而這問題其實是值得再思量的。

在陳夢家的《西周金文中的殷人身份》一文中,有一段話是應該仔細推敲的,他說:"襄公九年《左傳》說'庶人力於農穡',此自是東周時代與工商並立的'庶人',較西周金文中的'庶人',其地位或已升高,但兩個時代的'庶人'都是力田的,則似可以無疑。《大盂鼎》的'人鬲自御至於庶人'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從御到庶人的種種等級,一是從御(御車者)到庶人(力田者)的種種類別。"[⑤]那麼,從馭者到力田的庶人皆屬非家內的勞力階層,是否有可

①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第541頁。

② 楊寬:《楊寬古史論文選集》,第39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③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471頁,齊魯書社,1989。

④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第84頁。

⑤ 陳夢家:《西周金文中的殷人身份》,第238頁。

能"鬲"是"力"的假借呢?

在傳世典籍中,鬲、力是否有通假現象的存在呢?《墨子·耕柱篇》:"三棘六異",《史記·楚世家》作"吞三翮六翼";《詩·小雅·斯干》:"如矢斯棘",《釋文》:"棘,《韓詩》作朸。"[①]翮從鬲聲,古音爲匣紐錫部字;棘字古音爲見紐職部;朸從力,古音爲來紐職部[②]。鬲、力二字同爲來紐,聲母相同,韻部錫、職相近,是有假借的可能,但這層假借關係是輾轉而來,不是那麼直接的。

但從賞賜"鬲"的量詞"人"與"人鬲"的量詞"夫"來看,"人"是一般人,使用的的範圍廣;"夫"《説文》釋爲"丈夫",特指成年男子丁壯的單位。而從《大盂鼎》的"受民受疆土"與"遷自厥土"觀察,必有耕種田地的活動主力,所以《説文》也説"治功曰力"[③],《國語·魯語下》:"任力以夫",注:"力,謂徭役。苦力也。夫役也。"《孟子·盡心下》:"力役之征",注:"力役,民負荷廝養之役也。"。《孔子家語·賢君》:"省力役,薄賦斂,則民富矣。"《荀子·王霸》:"罕舉力役。"《荀子·富國》:"罕興力役,無奪農時。"《正字通》:"力,凡爲人役者曰力。"《管子·禁藏篇》也説:"舉事而不時,力雖盡,其功不成","夫眾人者多營於物而苦其力,勞其心,故困而不贍"[④],而這種勞動的主力,是"從御(御車者)到庶人(力田者)的種種類別"組合而成的,乃家室外的活動主力,活動的場域推斷應在室外,它不是用鬲燒水煮食的吃飯主力,楊善群在《西周銘文中的"師"與"師氏"》中,也言及管理王家或諸侯、卿大夫各種小官和直屬臣民,負責生產、守衛等雜務的管家稱"師",《師毀簋》中記"余令汝死(尸)我家,辟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董)裁內外",其中"僕馭"和"百工、牧、臣妾"依序並列,又位於百工之上,從中可看其雖屬雜務性質,但與"臣妾"的奴隸性質是有別的[⑤],其中的"東(董)裁內外"一語尤可注意,可見其所服雜務性質有分"內外","人鬲"應是從外務言之,所以"鬲"字的釋義就不應從其本義出發。郭沫若謂"庶人"即農人,在古乃耕作之奴

①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386頁。

②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第17、68、83頁。

③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704頁,藝文印書館,2005。

④ 安井衡:《管子纂詁》第17卷,第11—12頁,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

⑤ 楊善群:《西周銘文中的"師"與"師氏"》,載《金文文獻集成》,第40冊,第234頁。

隸,《宜侯夨簋》銘:"易(賜)宜庶人六百又□〔十?〕六夫"。王輝注:"庶人,普通勞動者。《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於農穡。'《管子·五輔篇》:'庶人耕農樹藝。'"又《裘衛盉》:"矩白(伯)庶人"注:"庶人,徒役。"[①]這種徒役除馭車外,基本上以"力於農穡"爲主,當然,農事也即是戰事的預備,故《管子·禁藏篇》又言:"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耨,以當劍戟,披蓑以當鎧鐍,菹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②]緣是之故,用以盡地力和人力,甚或擴而充之的人力資源就顯得相當重要了。

徐中舒在名文《耒耜考》中曾談及"小耤臣"疑即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而男從力、田,故力字即象耒形(惟省去下端歧出形),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力"象耒形,金文中從力之字,有時即從耒,如男、勒。耕所從之耒,與男、勒偏旁形同,即耒、力互通之明證。[③] 推測早期金文耒、力互通,力字尚未從耒字明確分化出來,直至春秋晉烈公時《驫羌鐘》銘:"驫羌乍成氒辟韓宗敲(徹)……武侄寺力。"馬承源注:"'武侄寺力',勇武剛堅而得功。'寺力'謂得功,《國語·晉語六》'吾君將伐知而多力',韋昭《注》:'力,功也。'又'與力而不靜德',所《注》並同……故當作功力解。"又戰國中山《中山王嚳鼎》:"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注:"寡人稱善其道德,嘉美其勤勞。力,勤勞之義。《詩·大雅·烝民》:'威儀是力。'鄭玄箋:'力,猶勤也。'"[④]是春秋戰國時期,"力"已由"耒"字分化發展出來,字義也引伸作治功勤勞了。

這種情形在戰國簡帛中也看得非常分明,觀察《郭店楚簡·緇衣》簡18—19:"《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或是《尊德義》簡15:"教以事,則民力嗇以面利。"《性自命出》簡43:"用力之盡者,利爲甚。"《六德》簡16:"苟濟夫人之善也,勞其臟腑之力弗敢憚也。"《語叢四》簡24:"雖勇力聞於邦不如材。"[⑤]已經不指農業的主要生産工具耒耜,而演變

---

① 王輝:《商周金文》,第59、136頁。

② 安井衡:《管子纂詁》,第17卷,第14—15頁。

③ 徐中舒:《耒耜考》,載《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74—75頁,中華書局,1998。

④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第590、572頁。

⑤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5。第18、56、64、70、106、130、173、180、187、218頁。(按此用寬式隸定)。又《六德》簡16釋文采劉釗《郭店楚簡校釋》,10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成需用力者或力氣，[①]而“人力”在西周的空窗期，就由“人鬲”替代，後來“人力”與財力、物力、地力、貨力並見，如《中庸》：“舟車所至，人力所通”，這在典籍的詞彙中還是有蛛絲馬跡可尋的。

順便一提的是，陳曦在《從甲骨文、銅器銘文看商周時期女性的地位》一文中，曾以《甲骨文合集》629：“貞：今庚辰，夕，用鬲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帚（婦）。九月。”（見圖一）爲用奴隸祭祀。鬲，用作隸。鬲小臣即隸小臣，指奴隸中的小臣，而釋作：“今庚辰這一天，向婦進行夕祭，用隸小臣三十及小妾三十（作爲祭品）”[②]。但此字形作 ，《甲骨文編》視作“鬳”不作“鬲”[③]，釋爲“鬲”字是可商榷的。“鬳小臣”既屬祭品，從“鬳小臣”與“小妾”分開對待的文例來觀察，似乎也提供了“鬳”字並不用在女性身上，這與“人鬲”的量詞用“夫”，表示的是室外雜役從馭者到庶人力田的人力統稱倒是能配合的。

圖一 《甲骨文合集》629

① 季旭昇采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一説，主張“力”爲“耜”之象形字，“力”跟“耜”應該是由一語分化的，古代最需用力者爲以耜耕田，因此“力（耜）引伸有“力氣”義。”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241 頁，藝文印書館，2004。

② 陳曦：《從甲骨文、銅器銘文看商周時期女性的地位》，載《中國文化研究》，第 152 頁，2007 年夏之卷。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第 108 頁，1989。

再論"周人不用族徽説"

張懋鎔

十年前，我們提出"周人不用族徽説"這一命題，並加以論證[①]。近年來，在這方面我們續有心得，寫出來請大家批評指正。

周人乃姬姓，所謂"周人不用族徽説"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説成"姬姓貴族不用族徽説"。假若我們能證明那些鑄有族徽的商周青銅器的主人不姓"姬"，而是姓"姞"、姓"姜"、姓"姒"等等，豈不很有説服力嗎？

經檢視，能證明商周青銅器上的族徽屬於上古某"姓"的資料不多，但僅有的幾例還是令人興奮。例子如下：

1. 有一組族徽相同的銅器：

季姒簋，銘曰："季姒作用簋。 。"(《集成》03557，西周早期器)

年姒簋，銘曰："年姒作用簋。 。"(《集成》03579，西周早期器)

寮姒甗，銘曰：" 。寮姒作旅。"(《集成》00899，西周早期器)

以上三器年代、器主性別、銘文字體、格式和字數都相近或相同。器主均爲姒姓女子，雖然女子也有可能使用夫家的族徽，但多在出嫁之後。這三件器都是女性自作器，從"季"、"年"、"寮"等字分析，恐多在出嫁之前。所以

① 張懋鎔：《周人不用族徽説》，《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223頁，科學出版社，2002。

她們使用的是娘家的族徽。准此,則可證"☎"族爲姒姓。

2.有一組"周氏"所作的銅器:

周宰匜,銘曰:"☎。周宰作救姜寶匜,子孫永寶用。"(《集成》10218,西周晚期器)

周乎卣,銘曰:"唯九月既生霸乙亥,周乎鑄旅宗彝,用享于文考庚仲,用匄永福,孫孫子子,其永寶用。☎。"(《集成》05406,西周中期器)

周駱盨,銘曰:"周駱作旅盨,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04380,西周晚期器)

周爯壺,銘曰:"周爯鑄作公己尊壺,其用享于宗,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集成》09690,西周中期器)

周 生簋,銘曰:"周生作楷妘媿媵簋,其孫孫子子永寶用。☎。"(《集成》03915,西周中期器)

從周生簋銘可知,此器乃器主爲嫁女所作器,女兒爲妘姓,自然器主也是妘姓。有姬姓的周氏,還有妘姓的周氏,涇渭分明。以上五件銅器可證"☎"族爲妘姓。

3.在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鑄有"冀侯亞矣"(或爲"亞矣、""亞其")族徽的銅器很多。其在商王朝任職,地位很高。《三代》17.32.2著録一件王婦匜,其銘曰:"王婦冀孟姜乍(作)旅匜,其邁(萬)年眉壽用之。"這位器主是冀國族女子,乃姜姓。另外上海博物館收藏一件冀侯簋,銘曰:"冀侯作冀井姜妐母媵尊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①]冀侯的女兒爲姜姓。由這兩件器可證"冀"爲姜姓。"冀"或寫作"其",如亞矣匕辛觶銘曰:"亞冀矣侯匕辛"。(《美集録》R142)亞其卣銘曰:"亞矣其。"(《三代》12.43.12)兩相比較,可知"冀"、"其"爲一字。[②]

4.小臣缶方鼎銘曰:"王賜小臣缶湡積五年,缶用作享太子乙家祀尊。

① 陳佩芬:《新獲兩周青銅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8期,第135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② 何景成:《"亞矣"族銅器研究》,載《古文字研究》第25輯,第148—151頁,中華書局,2004。

。父乙。"(《集成》02653,商代晚期器)

銘文中的王是商王,"太子乙"指商代晚期的某代太子,器主"小臣缶"應是這位未繼王位而先逝的太子乙的兒子或其它親情密切者,總之,這三個人物有血緣關係。這也是商王特別看重小臣缶,並賞賜他的原因之一。商王室爲"子"姓,這是常識,所以小臣缶所在的""族是子姓。

關於""族是否爲子姓,學界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爲推定小臣缶方鼎銘族爲子姓的證據還是比較充分的。第一,如小臣缶方鼎銘所顯示的,商王、太子(作爲受祭者)和作器者的族徽出現在同一條銘文中,這樣的例子極少,除了小臣缶方鼎,只有邍簋了(見下文)。在商代金文中,太子只出現過3次,除了小臣缶方鼎、邍簋,還有一件是作册豐鼎(《集成》02711)。在其銘文中,商王賞賜作册豐貝,緊接着太子也賞賜作册豐東大貝。這是太子作爲商王繼承者的鐵證。從形態來分析,小臣缶方鼎和作册豐鼎的年代很接近,二器中的太子極可能是同一人。在作册豐鼎銘中,太子還在位,在小臣缶方鼎銘中,太子已死了。小臣缶方鼎的年代當略晚於作册豐鼎。小臣缶祭祀太子,顯示他是一位子姓貴族。第二,""族銅器有168件,數量很多,在族徽銅器中排名第三,這與子姓貴族具有很高的社會地位是相吻合的。第三,無論是出土""族銅器的墓葬、窖藏,還是""族銅器及其銘文本身,都顯示出在一個較長的歷史時段裏,""族地位較高,其成員都是中等和中等以上的貴族。其族源遠流長,實力强盛,顯然與商王室有非比尋常的關係。①

5.邍簋銘曰:"辛巳,王酓(飲)多亞,聽享京,邍賜貝二朋,用作太子丁。 。"(《集成》03975,商代晚期器)

此器與上器性質相同,太子丁也是一位未繼王位而先逝的太子,邍是他的兒子或其它親情密切者,他們與商王有血緣關係。所以""族也是子姓。

6.叔皮父簋銘曰:"叔皮父作朕文考弔公眾朕文母季姬寶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引"(《集成》04090,西周晚期器)。叔皮父乃鑄國公族,又見於鑄叔皮父簋,其銘曰:"唯二月初吉,作鑄叔皮父尊簋,其妻子用享孝于叔皮父,子子孫孫寶,皇萬年永用。"(《集成》04127,春秋早期器)鑄國乃妊姓,

---

① 請參考何景成博士學位論文《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族》,第41—55頁,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未刊稿。

有鑄公簠爲證，其銘曰：“鑄公作孟妊東母媵簠”。鑄，文獻亦作“祝”。《世本》：“黄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二人，任姓，謝、章、薛、舒、吕、祝、終、泉、畢、過。”由此可知“引”族爲妊姓。

7. 吕仲僕爵銘曰：“吕仲僕作毓子寶尊彝。或。”（《集成》04127，西周早期器）據《世本》記載，吕爲妊姓，則吕仲僕所在的“或”族當爲妊姓。

8. 1975 年陝西岐山縣北寨子村出土一件銅鼎，其銘曰：“父己，亞中㫃，史。”“㫃”即“薛”字。“史”爲族徽[①]。銘文説明本器爲薛國銅器，薛乃從史國族分衍出來的一支，或者説薛與史的族源相同。這一點還有薛侯鼎銘可爲證，其銘曰：“薛侯戚乍（作）父乙鼎彝。史。”（《集成》4. 2377）薛爲妊姓，《左傳·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争長……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杜預注：“薛，任姓。”任即妊。薛既爲妊姓，則可證“史”族爲妊姓。

9.《三代》5. 05. 7 著録一件龏妊甗，其銘曰：“龏妊賸（媵）甗。[illegible]。”這是一件媵器，某某爲其女龏妊（即妊姓女子嫁於龏氏者）所做的陪嫁之器，只是省略了作器者。依據慣例，作器人當爲龏妊的直系長輩，通常是其父親。既然其父親所在的族氏“[illegible]”也即其女“龏妊”的族氏，那麽“妊”姓就是“[illegible]”這一金文族氏的古“姓”。

10. 1988 年陝西延長縣安溝鄉岔口村發現青銅器窖藏，其中有一件蘇匋壺引人注目。其銘曰：“鮇（蘇）匋乍（作）壺，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illegible]。”[②]器主的氏名爲“蘇”，私名爲“匋”，而銘末所綴族徽表明“[illegible]”乃“蘇”氏所從出之族，或者説明蘇氏與“[illegible]”出自同一氏族。

蘇氏爲改姓，有青銅器和文獻爲證。如蘇公盤銘曰：“蘇公乍（作）晋改鈒（盤），永寶用。”[③]《國語·晋語》：“己姓：昆吾、蘇、顧、温、董。”己即改之省。蘇氏爲改姓，則可證“[illegible]”族當爲改姓。

以上十個族徽所代表的族氏分别出自“姒”姓、“妘”姓、“姜”姓、“子”姓、

---

① 王恩田：《陝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釋》，《古文字論集》（一），載《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第 43—47 頁，1983。

② 姬乃軍、陳明德：《陝西延長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載《考古與文物》，1993(5)。

③ 張懋鎔：《蘇公盤鑒賞》，載《收藏界》，2007(4)。

"妊"姓、"己"姓，而與"姬"姓無關，雖然例證不多，却有可能從文化本質上説明族徽的由來及其原因。

有一組和姬姓女子有關的銘文：

(1)姬趛母鬲(2件)："姬趛母作尊鬲，其永用。亼。"(《集成》00628—00629，西周晚期器)

(2)伯姬簋："伯姬乍(作)。亼。"(《集成》03350，西周中期器)

論者或以爲這是姬姓貴族使用族徽的例證，其實非也。凡是女子作器，若器銘後綴有族徽，均存在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娘家族氏之徽號，一種可能是夫家族氏之徽號。要判斷屬於哪一種情況，並非易事，需要另尋證據。有一件師趛鬲很有意思。其銘曰："唯九月初吉庚寅，師趛乍(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鬻，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亼。"(《集成》00745)。器主師趛乃男性，銘末所署"亼"族徽乃其族之標識，無可懷疑。"文母聖姬"説明他的母親出自姬姓，則他和他父親顯非姬姓。所以"亼"族徽與姬姓無關，換言之姬姓不用"亼"族徽。准此，則在姬趛母鬲和伯姬簋兩條金文中，所綴之"亼"族徽乃姬趛母與伯姬的夫家而非外娘家的族徽。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研究青銅器上的"族徽"和商周古"姓"之間的關係，其意義是多方面的。它有助於揭示"複合族徽"的奥秘，爲此我們已經寫了一篇小文[①]。另外，它對進一步研究商周族徽的内涵，瞭解商周時期族與族之間的關係，區分金文中的同名現象，都有一定的作用。爲此，我們將有另文討論。

① 張懋鎔：《關於探索複合族徽内涵的新思路》，載《古文字研究》第27輯，待刊。

西周銘文中的一種紀時方式

——兼論《靜簋》的紀時解讀問題

曾志雄

一、問題的提出

先秦的銅器銘文，很多都帶有紀時資料。這些紀時資料，由於包含年、月、月相、干支等不同的內容，不但便於器皿斷代，也有利於人們對古曆的瞭解，方便歷史學家構建古史年代。

據劉雨、盧岩(2002)的統計，西周有紀年金文 90 餘件；其中年、月、月相、干支日四項俱全的有 30 餘件。這些紀時齊全的資料，數量雖然不多，如果解讀正確，對於確定絶對年代，非常有用。要解讀正確，除了釋字無誤之外，還需要正確瞭解這些紀時資料中的固定用字甚至紀時格式，否則就得不到精確的推算。

在西周的紀時銘文中，《靜簋》的曆日資料包含一個月相(初吉)、兩個月份(六月、八月)和兩個干支(丁卯、庚寅)，這是非常有用的資料。但在過去探討《靜簋》的曆日過程中，出現的爭論卻不少。葉正渤總結了近一百年來有關這些曆日資料的爭論，主要包括：(1)月相"初吉"的釋義；(2)該曆日資料屬穆王年代或康王年代；(3)初吉與丁卯是否同爲一日；(4)六月與八月是否同屬一年。[①]

《靜簋》的曆日資料如下(本文用寬式隸定)：

---

① 《西周金文月相詞語與靜簋銘文的解讀研究》，載《文博》，2002(4)。

唯六月初吉，王在鎬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粵八月初吉庚寅……(王)射于大池。(《集成》8.4273、《銘文選》1.170)①

在過去爭論中，有學者認爲六月初吉與丁卯同爲一天，有的認爲分屬兩日。不管"六月初吉"與"丁卯"是否同屬一天，據銘文看，丁卯置於六月份是沒有問題的。由丁卯至庚寅，在干支表中前後相差 24 天。如果每次加一周甲子(60 天)計算，二者的差距可以是 84 天(加一周甲子)、144 天(加二周甲子)、204 天(加三周甲子)、264 天(加四周甲子)、324 天(加五周甲子)、384 天(加六周甲子)、444 天(加七周甲子)……等。如果假設初吉爲定點(初吉即朔日)，又認爲六月初吉與丁卯同爲一天的話，在同一年內計算，六月初吉到八月初吉的日數應該相當於兩個完整的陰曆月日數(以小月 29 天或大月 30 天計算)。但丁卯至庚寅前後相差只有 24 天，不到此數，無法同時滿足以上的假設。因此，定點説和同日説不能兼容。在這兩個假設之中，要麽定點説不合理，要麽同日説不合理。由於丁卯至庚寅的差距爲 24 天，不足一個陰曆月日數，於是大家在推求六月丁卯至八月庚寅的差距時就有幾個方案。第一是增加一周甲子成爲 84 天，但這樣差距又超過了兩個月日數，因此采取這種算法的學者只有假設當年六月至八月之間可能有閏月(王國維、吴其昌、郭沫若、唐蘭、葉正渤等人主張此説)。② 第二是把八月看成是翌年八月，即六月丁卯與八月庚寅相隔 15 個月，前後相差 444 天(即加七周甲子)。因此主張此説之學者自然把六月和八月分置於兩年(董作賓、李仲操、馬承源主張此説)。③ 這兩派學者雖然都有合理的推算，但每一方都只偏重推算，沒有提出較有力的理據，致令推算顯得莫衷一是。然而，大家在推算銘文日差的時候，卻忽略了銘文中"粵"字在紀時格式中所提供的訊息。

二、西周文獻及銘文的一種紀時格式

在西周早期的紀時資料中，"粵"字是個重要的紀時用字。無論銘文或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一卷至第六卷)》，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年。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一至四冊)》，文物出版社，1986—1988。

② 《西周金文月相詞語與靜簋銘文的解讀研究》，載《文博》，2002(4)。

③ 《西周金文月相詞語與靜簋銘文的解讀研究》，載《文博》，2002(4)。

傳世文獻，都有較多“粵”字的紀時資料，但過去一直被人們忽略。《尚書》之中，用來紀時的“粵”字寫成“越”，一共有 13 次。在顧頡剛認爲可信的今文篇目中[①]，《召誥》就有 6 組 8 次用例：

1.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尚書正義》，第 460 頁）[②]

2.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尚書正義》，第 460 頁）

3. a.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尚書正義》，第 460 頁）

b.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尚書正義》，第 462 頁）

4.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尚書正義》，第 462 頁）

5.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尚書正義》，第 462 頁）

6.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尚書正義》，第 462 頁）

同時，顧頡剛認爲屬於可信的《顧命》也有 2 次：

7.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越翼日乙丑，王崩。（《尚書正義》，第 583—587 頁）

8. 丁卯，[太保]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尚書正義》，第 588—590 頁）

至於被認爲僞作的《武成》和《畢命》，則共有 3 次：

9.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尚書正義·武成》，第 341 頁）

10.（四月）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尚書正義·武成》，第 341 頁）

---

① 劉起釪：《尚書學史》（訂補本），第 507—508 頁，中華書局，1996。

② 孔穎達等：《尚書正義》（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11.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尚書正義·畢命》，第 614 頁)

另外，《逸周書·世俘》也有"越"字 2 組 3 次：

12. 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逸周書》，第 438—439 頁)①

13.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逸周書》，第 467—468 頁)

以上 13 組文獻的紀時用例，可以和以下的金文紀時資料互相參照：

14. 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各周廟……粵若翌乙酉，□三事[大夫]入服酒，王各廟。(《小盂鼎》，《集成》5.2839(西周早期)、《銘文選》1.63(康王))

15. 王令辟邢侯出□，侯于邢。粵若二月，侯見于宗周……粵若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爲大禮。(《麥方尊》，《集成》11.6015(西周早期)、《銘文選》1.67(康王))

16. 唯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遍)于多正。粵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作冊魖卣》，《集成》10.5432(西周早期)、《銘文選》1.130(西周早期))

17. 唯六月初吉，王在鎬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粵八月初吉庚寅……(王)射于大池。(《靜簋》，《集成》8.4273(西周中期)、《銘文選》1.170(穆王))

18. 唯九月初吉癸丑，公彤祀。粵旬又一日辛亥，公禘彤辛公祀。(《繁卣》，《集成》10.5430(西周中期)、《銘文選》1.191(穆王))

文獻的 13 組"越"字用例，基本上用法一致，而且在理解上問題不大，我們就由此開始。由於《召誥》的 6 組引文，涵蓋了文獻中各類紀時方式，所以我們集中討論這 6 例可信的用例。這 6 組引文，在《尚書》中原本依次相連，

①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並無間斷。爲了引述方便，我們才把它們分割爲 7 個小段。

第 2 例"越若來三月"在《漢書・律曆志(下)》引《武成》篇作"粤若來三月"(中華書局點校本第 1015 頁)，可證"越、粤"相通，屬於虛詞。清人對"越、粤"通用有比較深刻的認識。前有段玉裁(1735－1815)《説文解字注》在"越"字下特別指出"《尚書》有'越'無'粤'"；[①]後有王引之(1766－1834)在《經傳釋詞》中把"粤、越"并合爲一個詞條。[②] 由於《尚書》把"粤"寫成"越"，過去也有人把它理解爲動詞"踰"，意即越過。例如，孫星衍《尚書古今文注疏》於《召誥》"越六日乙未"下引東漢文穎(約三世紀初)語："越者，《漢書》注：'文穎云：踰也。'"[③]這是不對的。把"越"字視爲虛詞，可以追溯到唐代顔師古(581－645)把它叫做"發語辭"。《漢書・王莽傳(上)》："(安漢)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顔師古《注》："越，發語辭也。"(中華書局點校本第 4069－4070 頁)"發語辭"這個名稱，不但表示這個語言成分是無義的，而且還突出這個成分出現於句首位置的特點。第 5 例、第 7 例作"越翼日"，第 3 例、第 12 例作"若翼日"，可見"越、若"用法相同；王引之在《經義述聞》中謂"越若，詞也"，在《經傳釋詞》中又認爲"越若"是"連言之"，[④]這顯然是"越、若"同義連用。根據"越翼日"和"若翼日"的例子看，"翼日"即"翌日"，意即"次日"，可見"越"字後所表示的日數是序數而非基數。但引例中"越六日乙未"(例 1)、"越三日戊申"(例 2)的"六、三"等數字雖然是序數，它們是日次(月中的排次)還是日差(兩個干支之間的差距)呢？根據例 2 的"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看，"朏"是月之三日，[⑤]因此"越三日戊申"的三日就不可能是該月的第三天。如果按干支表計算，丙午到戊申剛好是第三天，可見三日是丙午到戊申的日差，而且計算時是由開頭的一天算起的。其他文獻各例也是這樣計算(只有例 10 是例外，下文再談)。由於這些用例中的"越"字不能解作"過了"，因此第 5 例不能夠標點爲"越翼日，戊午"，因爲"越翼日，戊午"這樣標點，翼日就不是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② 王引之：《經傳釋詞》，秦順書局，1975。

③ 孫星衍：《尚書古今文注疏》，第 390 頁，中華書局，1986。

④ 參《經義述聞》第 96 頁及《經傳釋詞》第 16 頁。

⑤ 《漢書・律曆志第一下》引古文《月采篇》："月三日曰朏。"(點校本第 1016 頁)

戊午了。同理，其餘各例的“越幾日干支”格式也不能標點爲“越幾日，干支”。

在上述《尚書》和《逸周書》各組引文中，不但“越、越若”的用法和計算方法一致，而且第 1 例、第 2 例的“惟二月既望……越若來三月”和第 12 例的“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越若來二月既死魄”也一致，可見“惟……越、越若”的紀時用法在當時文獻已成爲定式。

在比較《靜簋》(例 17)的“粵”字和上引《尚書》6 組的“越”字用例時，我們注意到二者之間在紀時方面有一個極相似的地方，就是“惟(唯)”與“越(粵)”構成的呼應關係。也許銘文用例不夠明顯，拿《尚書》各例來看，現象就更清晰。如果我們把《尚書》“惟”字在開頭帶出的日期稱爲參照時點(例 1 是“惟二月既望”)，那麽其後由“越”字帶出的日期與之呼應時，則稱爲相對時點。藉著“惟”字的日期和“越”字的日期前後對照，就可以計算日差。通過文獻各例看到，計算日差時必須連參照時點計算，只有《武成》的“越三日庚戌”(第 10 例)是例外，這可能是失誤，或許用者對格式的模糊(恰巧這篇一向被列爲僞古文)。由於“越”字可以連串使用，因而也帶出了連串日期。在“越”字的連串使用中，每一個“越”字所帶的日期，相應又可以視爲下一個日期的參照時點，否則不容易計算日期之間的差距。也就是説，以開頭的參照時點作爲計算起點，在連串的“越”字時間詞中間，每一個“越”字本來表示的相對時點，但在解讀時可以轉化爲下一個“越”字的參照時點(最後一個“越”字例外)。這顯示，“越”字所帶的時間詞，不但可以由相對時點的性質轉化爲參照時點性質，而且還可以層層轉遞，構成連串的轉化；這種連串轉化，我們稱之爲“時點轉化的遞及性”。不過，“越”字的遞及性並不是沒有限制的，只要其後出現一個發語辭“惟(唯)”字表示起點，便可以把它前面“越”字的遞及性截斷，重新建立一個參考時點。(例 1 的第二個“惟”字就是這樣。)因此“惟(唯)、越(粵)”作爲紀時虛詞，二者性質畢竟不同：前者用來標示參照時點，後者用來標示相對時點；前者有明顯的開頭性，後者有明顯的呼應性。在《詔告》、《顧命》、《武成》、《畢命》、《世俘》這幾篇中，統一的格式都是“惟……越(若)……”的呼應，可見《尚書》、《逸周書》的紀時方式，有其嚴密的内在理路，并且與銘文一致。由於“惟”是個典型的虛詞，可見與之配對的“越”字也是虛詞性質，不宜理解爲動詞“過了”。還值得注意的，文獻的“越若”，在銘文中也找到相同的形式“粵若”(例 15)。通過綜合比較，“越

若(粵若)"在當時的紀時格式中,既可以用於月份前(文獻的例子),也可以用於日子之前(銘文的例子),從而看到"粵(越)"和"粵(越)若"的用法沒有差別。

三、《靜簋》的"粵八月初吉庚寅"

在文獻的紀時資料中,也有加"來"字的罕見例子,例 2 的"越若來三月"就是這樣。由於"來"字用例少,又非難字,歷來注解者都不加注釋。曾運乾在《尚書正讀》中雖然沒有談到《尚書》的"越"字問題,但他對"越若來三月"的"來"字卻説得非常清楚:①

> 來,如《禮記·月令》及《周禮·肆師》"來歲"之來。後歲言"來歲",後月言"來月",猶明日之言"昱日"也。古書言下一月皆稱"來月"。如《漢書·律曆志》引《武成》篇"惟一月壬辰……越若來二月";《逸周書·世俘》"維一月丙午……越若來二月"。言"來月",皆兩月相連也。

按曾運乾的説法,"來"即相當於"後來",指時序相連的下一個。這種"來"字,在甲骨文的紀日用法中已見,往往用來表示後來(下一個)的干支,例如"丁酉卜,賓貞:來乙巳魚。"(《合集》223)"來乙巳"即下一個乙巳日。有了甲骨文的用例,我們不但可以肯定曾運乾的説法,也看到《尚書》這種"來"字用法,顯然是甲骨文的孑遺。由於只有 1 例,可見這種格式到西周初已經式微了。

甲骨文用干支紀日,用序數紀月,周人直接繼承。由於干支不便計算日差,所以周人在紀日格式中有"越幾日"的記法,格式中的"幾"是序數,上文已經説明。由於當時用序數紀月,在"粵幾月"的西周紀時格式中,"幾"即使是序數,但它有可能是月差(與參照時點的差距),也有可能是月次(月份),必須分辨。

在上述文獻的紀時用例中,第 2 例的"越若來三月"、第 12 例的"越若來二月",由於有"來"字標記,這些"三月"、"二月"應該是月次無疑;而在銘文的紀時用例中,第 15 例的"粵若二月"由於沒有參照時點,只能理解爲月次;

---

① 曾運乾:《尚書正讀》,第 190—191 頁,中華書局,1964。

第16例的"粤四月既生霸庚午",參照時點是"二月既望乙亥","庚午"至"乙亥"在干支表上前後相距56天,只有把"四月"理解爲月次,庚午才能夠排在四月上半月範圍內;如果把"四月"理解爲月差,月次即落入五月份,這個月根本沒有庚午的可能。因此,無論文獻的"越若來幾月"或銘文的"粤(若)幾月",這個"幾月"必須理解爲月次(月份)。準此來看《靜簋》的"粤八月初吉庚寅",理應把"八月"視爲月次。該八月置於同年雖然不合干支,如果置於明年,鑑於銘文沒有提及這是明年八月,我們最好不要貿然從事。《靜簋》的"粤八月初吉庚寅"與"六月丁卯"同置一年雖然干支不合,但只要在六月至八月間加設一個閏月,二者之間相距84天,同年八月便可以有排出庚寅了。雖然在這年加設閏月仍欠缺充分的證據,但畢竟這個假設起碼比目前各説多了一層紀時格式的理據。

金文語詞考釋二則

張桂光

一、説"元子"

"元子"一詞，傳世文獻多見，涉及古漢語的詞典，大多立有"元子"條目。而對它的詞義的解釋，雖有"天子和諸侯的嫡長子"[①]與"天子之嫡子"[②]、"嫡長子曰元子"[③]等的不同，要皆大同小异，似與"嫡"字有不解之緣。各書雖同有"後亦泛指長子"一類的補充説明，但補充的書證，也都是漢碑或隋唐墓誌，似乎先秦時代就只有"嫡長子"或"嫡子"的含義了。

筆者對十三經中"元子"一詞的用例作了認真的考察，覺得"嫡長子"或"嫡子"的解釋似未能貫通所有的用例：

1. 用敬保元子劍，弘濟於艱難。(《尚書・顧命》)
2.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詩經・魯頌・閟宫》)
3.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儀禮・士冠禮》)
4. 天子之元子，士也。(《禮記・郊特牲》)
5.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尚書・微子之命》)
6. 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左傳・哀公九年》)

---

① 參《辭源》、《辭海》、《漢語大詞典》。

② 參《中文大辭典》。

③ 參舊版《辭海》。

7. 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同上）

8.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國殷之命。（《尚書・召誥》）

9.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同上）

先看各例"元子"的身份。例 1 是成王臨終的囑托，"元子釗"即後來的康王，是成王的嫡長子；例 2 是成王對周公講的話，這個"元子"即後來的魯君伯禽，是周公的嫡長子。兩例"元子"的身份都與《辭源》、《辭海》及《漢語大詞典》的釋義相符；例 3 與例 4 未指具體人物，"元子"是否指"嫡長子"或"嫡子"還不好判斷，理解可以比較靈活；例 5、6、7 的"元子"指的都是帝乙之子——"微子啓"，他是紂王的庶兄，説是"長子"可以，説是"嫡子"就不合適了；例 8 與例 9 同出《尚書・召誥》，"元子"之命而可以改易的，這個"元子"似與"太子""世子"一類含義更近而與"嫡長"一類的含義有隔，因爲"太子""世子"可以廢嫡立庶、廢長立幼，而"嫡長"的位置則是客觀的、確定的，不是主觀可以隨意改變的。因此，以"嫡長子"或"嫡子"解"元子"，於 5、6、7、8、9 諸例都是難於貫通的。

再聯繫漢人的訓詁。例 1 孔傳謂"用奉我言，敬安太子釗"，是以"太子"釋"元子"；例 2 毛傳謂"元，首"，鄭箋謂"我立女首子使爲君於魯"，是以"首子"釋"元子"；例 4 鄭注謂"元子，世子也"，是以"世子"釋"元子"；例 5 鄭注謂"儲君副王猶云士也"，是以"儲君副王"釋"元子"；例 6 孔傳謂"微子，帝乙元子"，蔡沈集傳謂"元子，長子也"，是以"長子"釋"元子"；至於例 6、7 實際上只是例 5 的引用；例 8 孔傳謂"嘆皇天改其大子此大國殷之命"，亦以"大子"釋"元子"；例 9 按孔傳所謂的"召公嘆曰，有成王雖少，而大爲天所子"，亦僅指天之子，未言嫡長。可見，各例的訓詁，都屬隨文釋義，當中没有一種固定的詁訓，没有一種可以貫通九條文例的解釋，也没有一種解釋明確指出"元子"爲"嫡長子"或"嫡子"的，《辭源》《漢語大詞典》等關於"嫡長子"的解説，實不知所據。

"元"字的訓詁，釋"首"釋"長"都能順理成章，釋"嫡"則嫌缺乏理據，所以後出的幾本古文字典，如陳初生的《金文常用字典》，何琳儀的《戰國古文字典》及王文耀的《簡明金文詞典》都只以"長"釋"元"，以"元子"爲"長子"。但考諸金文用例，以"長子"釋"元子"也仍然難以貫通：

1. 余达斯於之孫，余兹佫之元子。（儁兒鐘）

2. 郐王義楚之元子□。(徐王義楚之元子劍)
3. 郐頓君之孫、利之元子次□。(次□缶)
4. 余郐王旨後之孫、足剌次留之元子而。(之乘辰鐘)
5. 用媵厥元子孟妃乖。(番匊生壺)
6. 叟可忌作厥元子仲姞媵𨱔。(叟可忌豆)

例1、2、3、4之"元子"作"長子"解,自無不可,但5與6兩例之"元子"顯屬女性,可見"元子"之"子"並非男性所專用,它與甲金文及先秦舊籍中的很多"子"字的用法一樣,是兼指男女的,"元子"並不專指一般意義的"長子"。如果例5的"元子孟妃"的"元子"理解爲"長女"還可以説得過去的話,則例6的"元子仲姞"的"元子"却是"長子"或"長女"都無法説得過去的。例6"元子"之"元"應作"善也""善之長也"解:

《易·乾·文言》:"元者,善之長也。"
《書·舜典》:"柔遠能邇,惇德允元。"孔傳:"元,善之長也。"
《左傳·文公十八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杜預注:"元,善也。"

由此可見,金文"元子"之"元",在有些文例當中只能釋爲"善",而在有些文例中,雖舊多以"長"爲訓,但訓"善"亦能貫通文例,無論訓"善"抑或訓"長",均與以往頗爲强調的"嫡"没有必然聯繫。"子"前加訓善之"元",與金文常見的"皇祖文武"、"皇祖剌考"、"聖祖考"中的祖、考前面的皇、文、剌、聖一樣,是"子"字前的美稱,類似的用法還有"淑"、"嘉"、"孝","孫"字之前還有"聖"、"順"等:

1. 郐王庚之悉(淑)子沇兒。(沇兒鎛)
2. 嘉子孟嬴𠂤丕自作行缶。(孟嬴𠂤丕缶)
3. 鄲孝子台(以)庚寅之日命鑄飤鼎鬲。(鄲孝子鼎)
4. 肴孝子鼎。(肴孝子鼎)
5. 左孝子之壺。(左孝子壺)
6. 己孝子之壺。(己孝子壺)
7. 毓文王、王姒聖孫。(班簋)
8. 福余順孫。(胡鐘)

此外，親屬稱謂前冠以“元”的尚有孫、女、妹、配等：

其乍(祚)福元孫。(叔夷鎛)
否(丕)乍(作)元女。(晉公盨)
乍(作)其元妹叔嬴爲心媵鐈簋。(鄀伯受簋)
台(以)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陳逆簋)

這類“元”字過去多以“嫡長”爲解，現在看來，也應該屬美稱一類。

二、説“宗子”“宗婦”

“宗子”“宗婦”亦多見於傳世文獻，涉及古漢語的詞典，一般也都立有“宗子”“宗婦”條目，對兩詞的釋義，前者雖有“嫡長子”“大宗子”的不同，後者也有“嫡長婦”“大宗長婦”“宗子之妻”的差異，但都異小同大，相去不遠。只有陳初生編纂的《金文常用字典》與王文耀編著的《簡明金文詞典》釋“宗婦”爲“嫡長女”，表現出明顯的差别。

從訓詁角度看，“婦”一般指已婚女子，《詩經·衛風·氓》：“三歲爲婦，靡室勞矣。”鄭注：“有舅姑曰婦”，“有舅姑”就是我們今天講的“有婆家”，“宗婦”顯然是已嫁女子在夫家的稱謂，這個“宗”當指夫家的宗，與娘家無涉。因此，以“嫡長女”釋“宗婦”是欠妥的。

再從上述金文字(詞)典所引金文文例看，“宗婦”也不能用“嫡長女”解釋：

1. 王子刺公之宗婦鄀嬰爲宗彝尊彝。(鄀嬰鼎)
2. 整辟爾容，宗婦楚邦。(晉公盨)

例 1 是嬰氏女嫁作王子刺公之宗婦，宗是王子刺公的宗，婦是王子刺公宗主之婦；例 2 是晉公女嫁作楚邦之宗婦，宗是楚邦之宗，婦是楚君之婦。兩例中的“宗婦”均與“嫡長女”之義無涉。金文文例也表明，解“宗婦”爲“嫡長女”是欠妥的。

各類詞典於“宗婦”釋義的不同表述，所據均爲《禮記·内則》“適子、庶子，只事宗子宗婦。”孔穎達疏：“宗婦，謂大宗子之婦。”拿“嫡長婦”“大宗長婦”“宗子之妻”進行比較，筆者認爲，還是“宗子之妻”比較客觀。宗有大小，大宗與小宗裏面又有很多不同的等級層次，每一獨立的等級層次都可以稱一宗，一宗之内，自有一宗之宗子，也有一宗之宗婦，似不必拘泥於宗的大小，並不一定要“大宗長婦”才稱“宗婦”。至於以“嫡長婦”爲解，則完全受以

"宗子"爲"嫡長子"的解釋之影響所致。事實上,以"嫡長子"解"宗子"也同樣是欠貼切的。

西周金文中,"宗子"僅見一例,其與"百姓"對稱:

余其用各我宗子雩(與)百生(姓)。(善鼎)

這個"宗子"理解爲一宗之主要比理解爲一宗的嫡長子順暢得多。試比較各詞典對"宗子"與"宗主"的釋義:

(宗子)嫡長子。古代宗法制度,嫡長子繼承大宗,爲族人兄弟所共尊,故稱宗子。

(宗主)嫡長子。古代宗法制度,嫡長子是一宗之主,故稱宗主。

(以上見於《辭源》)

(宗子)古代宗法制度稱大宗之嫡長子。

(宗主)指宗子,一姓的繼承人。

(以上見《漢語大詞典》)

(宗子)嫡長子也,一曰大宗子。

(宗主)一宗之主,指宗子而言。

(以上見《中文大辭典》)

我們不難發現,各詞典對兩詞的解釋大致相同,"宗子"與"宗主"應該是一回事。而比較各詞典的解釋,筆者以爲《中文大辭典》對"宗主"的釋文最簡單明瞭。"宗子"義同"宗主",是一宗之主,他一般由嫡長子繼承,在繼任前是宗子的嫡長子,而繼任以後,就成爲一宗之主,不再稱嫡長子了。因此,以"嫡長子"解釋"宗子"或"宗主"都是不準確的。

金文中有"宗君"一詞,當與"宗子""宗主"同義:

珊生奉揚朕宗君其休。(珊生簋)

此外,《辭源》和《漢語大詞典》於"宗子""宗婦"均收有另一義項:釋"宗子"爲"皇族子弟",釋"宗婦"爲"同族人之婦"。作"同族人之婦"解的"宗婦",目前發現的金文尚未見到;作"皇族子弟"解的"宗子",金文作"宗小子":

王真(誥)宗小子于京室。(何尊)

王弗望(忘)厥舊宗小子。(盞尊)

金文字詞零釋(四則)

陳　劍

一、新出五年琱生尊"通祿"之"通"字

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銅器窖藏新出的兩件五年琱生尊,其銘近末尾處云"用祈△彔(祿)、𠦂(?)純、霝終"。其中用"△"代表之字,學者多據金文常見的"通祿"辭例釋讀爲"通",當可信。其原形如下:[①]

甲 　乙

它爲什麽可以表示"通",是一個需要從文字學上作出合理解釋的問題。首先容易想到的最簡單的辦法是,將其中間所從的" "形看作"同"字,作爲全字的聲符。如李學勤先生説此字"從'同'省聲,讀爲'通'。'通祿𠦂純霝終'爲青銅器銘文習語"。[②] 前人已經論定,殷墟甲骨文的""形既可以表示"凡",又可以表示"同"。[③]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金文"𢍏"字的繁體增從

---

① 寶鷄市考古隊、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載《考古與文物》,2007(4),第9頁圖二四、圖二五。寶鷄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載《文物》,2007(8),第19頁圖三一、第20頁圖三二。

② 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載《文物》,2007(8)。

③ 參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附:釋"万")》,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196頁,中華書局,1992。

" "，如師克盨作 (《殷周金文集成》9.4468；又 11.6014 何尊省去"攴"形作)，[①]實即從"同"聲。[②] "同"、"通"古音極近，"同"跟"通"的聲符"甬"在字形上也有密切關係。可見此説確實是有道理的。

但△形上下所從的兩"止"形一正一反(分別代表左腳和右腳)，不能只簡單地看作普通形聲字的形旁。而且其正反兩"止"形還被中間的偏旁隔開，以上兩點特別之處結合起來看，△形全字很象是一個圖形式的會意字。我認爲，此字當是古書中意爲"登上高處"的"踴"這個詞的表意初文，銘中以音近讀爲"通"。

殷墟甲骨文中有以下三形(《甲骨文編》第 58 頁，下引第 1、3 兩形)：

《合集》22249(字形取自《乙編》8713)

《合集》19287(字形取自《乙編》8837)

《合集》12830 正

《合集》22249 之字係作人名："癸巳卜，貞：子～亡囚(憂)。"《合集》19287 僅殘存"庚申卜□～□"四字。《合集》12830 正之字當是一個動詞："□□方其～□"，可惜其辭殘甚，難以深究。西周早期金文中有兩個以上舉甲骨文之形爲偏旁之字，皆作人名：

伯～簋(6.3536)

～作寶彝甗(3.0849)

前一形左從"舟"，後一形右當從"走"字初文。上舉共五形，其中第三、五兩形的兩"止"形方向已經變得一致。它們中間皆爲從"冂"形。"冂"形與"⊢⊣"形相近，這些字形中的"冂"很容易變爲"⊢⊣"形。金文"嗣"字左半的中間常見之形作"⊢⊣"，也有不少寫作"冂"形的(看《金文編》第 976－978 頁"辭"字下所收散盤、仲柟父鬲、令簋、靜簋等例)。又貉子卣"紳"字作 ，剌鼎"啻"字作，亦其例。甲骨、金文"⊢⊣"形又常變作"⊨⊣"形。其穿插位於全

① 下引金文凡見於《殷周金文集成》的，均徑注其冊數和編號，省略"《殷周金文集成》"字樣。

② 參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附：釋"万")》，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 204 頁注 2，中華書局，1992。

字中間的，如金文"帝"、"啻"和"彔"（看《金文編》第498頁）等字。其單獨位於全字上方的，甲骨文如賓組卜辭多見的方國名 ，《合集》20530（師賓間類）作 ；金文則見於"鼎"（看《金文編》第494頁）、"冒"（看《金文編》第355頁）和"旁"（從" "形的見4.2009旁父乙鼎、15.9768亞旁罍等，從" "形的看《金文編》第7頁；又甲骨文"旁"字的同類變化看《甲骨文編》第4－5頁）等字。所以，由 變爲 ，從字形演變關係看是很自然的。何況前文已說，△字中的" "形可以看作"同"作全字的聲符，其所從"冂"之變爲" "，還存在有意的"變形音化"的因素。

意爲"登上高處"的"踴"字見於《晏子春秋》、《公羊傳》等書。《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柏常騫襄梟死將爲景公請壽晏子識其妄"章："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踴焉。柏常騫曰：'君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而不踴焉？'公曰：'然！有梟昔者鳴，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踴焉。'"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引諸家說云：①

> 孫星衍云："'踴'，《說苑》作'通'，下同，言不到也。'踴'當是'通'之誤。"◎王念孫云："案作'踴'者是也。成二年《公羊傳》蕭同姪子'踴於棓而窺客'，何注曰：'踴，上也。凡無高下有絶加躡板曰棓。'然則踴於棓即登於棓，故何訓'踴'爲'上'也。此言'不踴'，亦謂臺成而公不登也。《說苑·辨物篇》作'通'者，非字之誤，即聲之通。孫以'不通'爲'不到'，失之。"◎黃以周云："洪說同王。"◎蘇輿云："王說是。《廣雅·釋詁》亦訓'踴'爲'上'。"◎則虞案：以"踴"爲"上"，蓋齊人之言。然"甬"爲舞上之名，水上出謂之"涌"，是亦通訓。

銀雀山漢簡《晏子》第十三章三"踴"字皆作"尚（上）"，可證王念孫說之確。

中間的"冂"形，單獨成字也見於金文，實即"高"字初文（下不從"口"） 的下半。 象高堂之上有建築之形，唐蘭先生早年曾釋"冂"爲"堂"之初文，甚確。"冂"象高出地面之形，與象坎陷之形的"凵"字可對比。金文所記賞賜物品"（冂）、衣"（大盂鼎、復作父乙尊、麥方尊）即"裳、衣"，近年新出

①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第376－377頁，中華書局，1962。

叔矢方鼎"冂(裳)、衣"之"冂"字作 ,上增"八"形爲飾筆。[①] 所謂"八"形實由兩小橫筆演變而來(看《金文編》第48頁"尚"字),這類"冂"加兩飾筆之形的寫法再增從繁飾"口"旁,即成"堂"和"裳"所從的聲符"尚"字 。[②] 叔矢方鼎之字,其實直接釋爲"尚"也未嘗不可。

西周中期的戓簋和戓方鼎有一個地名用字,分別作如下之形:

戓簋(8.4322.2) 戓簋(8.4322.1) 戓方鼎(5.2789)

劉釗先生指出,上舉第2、3兩形的旁單讀成字也見於戰國古璽,其結構與金文"嘗"之作 (《金文編》第326頁0757號)、"賞"之作(曶鼎)、"掌"之作等(周掌壺)相同,當分析爲從"止"從"尚"省聲(按嚴格説來即從"尚"之更原始的形體),釋爲"堂"。上引三形全字則當分析爲從"京"省(其上半獨立成字也見於11.5990殷末的小臣俞犀尊,作,用於地名)從"堂"聲。[③] 戓簋第一形下半的字,上從"冂"不加飾筆,當是較旁更爲原始的形體,這也可以説明由"冂"之變爲金文"(尚)除去口"之形的關係。

由戓簋下半的字,我們還會想到賓組卜辭多見的人名"化"之""字。其字也數見於族名金文,作(《合集》5439正)、(《合集》6653正)、(11.5696)、(《保利藏金(續)》第23頁父庚方鼎)等形(看《類纂》第302頁、《金文編》第1126頁附録上423號、第1129頁附録上436號),可能也當分析爲從"止"從"冂"聲,釋爲"堂",而非"各"字倒書。一方面,""字雖偶爾倒書而跟變從"口"爲從"凵"的"各"字同形(如《合集》5439正),但這只是個别現象。另一方面,卜辭真正倒書的"各"字,也都是從"倒口"之形而不從"冂"(即"倒凵"之形)的。舊有卜辭倒書的"各"字可見《類纂》第302頁0811號字頭,新發表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各)"字4見(60、

① 所謂"冂(裳)、衣"在拓本上作,距離很近,吴振武先生以爲係"裳"一字。如其説,則此字結構與下面所説的金文"嘗"、"賞"等字相類。吴説見《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載《文物》,2002(5)。

② 以上關於"冂"與"堂"、"尚"關係的論述、撮引自裘錫圭先生《金文研讀》課程筆記,2000—2001,北京大學。又參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載《文物》,2001(8)。

③ 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第八則"釋堂",載《人文雜誌》,1995(2)。又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307—30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276(兩見)、371),也都不從"冂",其形皆與"冂"字並不相混。

從語源來説,高出地面的"堂"應該就得義於高尚之"尚(上)",也可見"冂"、"尚"與"堂"幾字的密切關係。"冂"變爲 、" (堂)"(《説文》古文),因"冂"、兩形後來不再單用,其造字本義輾轉保存在了以之爲聲符的"堂"字裏,古文字中類似的演變情況也是習見的。可見將"冂"釋爲"堂"字初文確係信而有徵。

的結構和造字方式,跟"涉"字非常相似。"涉"字畫出一前一後的左右兩腳,分别位於河流的兩邊,來表達出"涉"過河流之意; 則畫出一前一後的左右兩腳,一位於高堂之下,一位於高堂之上,來表達出"踴"上高堂之意。一個人的兩腳,當然不可能同時在河流的兩岸或高堂的上下,"涉"和字之形,當看作使用了一種抽象的會意手法。

前引吴則虞説"以'踴'爲'上',蓋齊人之言"。現在由甲骨金文有關字形來看,意爲"上"的"踴"當也是通語中一個很古老的詞語。

本則寫成於初讀到五年琱生尊之後不久。後來陳英傑先生發表論文,舉出癲鐘的"通"字之形來跟此銘△字對比,以證明其當釋爲"通":①

(1.0249) (1.0250) (1.0247) (1.0248)

金文"通"字除去"辵"旁後所餘的聲符部分,一般作上從"日"下從"用聲"之形。上舉諸形顯然與一般的"通"字不同,而跟我們所説的"踴"之表意初文△在形體上有承襲關係。它們增從意符"彳",同時其中間所從又進一步變爲"用",跟前文所論其變爲"(同)"一樣,也是起聲化的作用。同時,上舉第二、三兩形除去"彳"旁的部分整體形態尚較原始,所從兩"止"形亦爲一正一反。其下所從爲"反止"之形(第三形係反書),全字尚不能看作從"辵"。癲鐘諸形,確可作爲理解五年琱生尊△字的參考。

二、井叔采鐘的"履"字

1984 年張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的兩件同銘西周中期井叔采鐘云:

井叔采作朕文祖穆公大鐘,用喜樂文神人,用祈寯(福)履、壽、

① 陳英傑:《新出琱生尊補釋》,載《考古與文物》,2007(5)。

𠷎(? 繁?)魯。其子子孫孫永日鼓樂茲鐘,其永寶用。

其中我們隸定作"霞"之字原形如下:

[illegible]2.0356 [illegible]2.0357

原發掘報告釋寫爲"霂",[①]《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從之釋爲"祿"。[②] 張亞初先生隸定作"霣",[③]《金文引得》隸釋爲"靈(靈)",[④]《金文形義通解》摹作[illegible]釋爲"霰(霧)"("霰"字下僅此一字),分析字形謂"金文'霰'字從雨,矛聲,與籀文同構";下與"壽"字連讀,解釋爲用如"眉壽"之"眉"。[⑤]

我們知道,金文"履"字的上方多從"眉"形,"可能眉形是作爲'眉'字省體加注在'履'的表意字上充當音符的"。[⑥] 而上舉兩形從"頁",上方不作"眉"形,這可以以下舉諸形爲證:

[illegible]大簋蓋(8.4298) [illegible]大簋蓋(8.4299) [illegible]、[illegible]應侯視工簋(《文物》2002年第7期第73頁圖一、二)[illegible]段(?)仲盤(16.10134;對比5.2832五祀衛鼎[illegible]、5.2831九年衛鼎[illegible])

裘錫圭先生指出,上引西周中期應侯視工簋之字當分析爲"從'酉','履'聲",其在銘中與"卿(饗)"連用,"履"跟"豊"以及從之得聲的"禮"等字古音極近,"醴"應即"醴"的異體。其形的右半"象人著履形,應即'履'字初文",《説文·履部》"履"字下謂"舟象履形","篆文'履'字所從的'舟',就是由西周'履'字中的履形訛變而成的。"又指出大簋蓋"履"字形"與此最爲接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長安張家坡西周井叔墓發掘簡報》,載《考古》,1986(1)。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③ 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18頁,中華書局,2001。

④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第6頁0073號(即2.0356),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第5頁0062號重出(引《考古》1986(1)第25頁圖五,按即2.0356),又釋爲"彔(祿)"。

⑤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撰著:《金文形義通解》,第2688—2689頁第2068號,中文出版社,1996。

⑥ 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365頁。

近。不過可能由於範損，其'頁'形象人身的一筆跟履形沒有連起來，看起來象從'頁'從'舟'的字。"[①]五祀衛鼎和九年衛鼎之形"頁"形下方加上了"止(趾)"形，"履踏需要腳，加趾形是容易理解的"，[②]同時代表"履"的"舟"形又從人的腳上脫離出來，段(?)仲盤則將其移到全字的右方。[③]

前舉2.0357下所從之形右向，與段(?)仲盤之形的左半方向相同。其下端正象"人著履形"，與很多偏旁中人形下端所加"橫寫的止形"並不相同。2.0356之形下端正當近鉦處，其腳上所著之"履形"有殘泐。一般對於2.0357銘文的釋文"壽"前有"多"字，或以爲"356奪'多'字"。按所謂"多"字實係割裂、誤認"靈"字"頁"形的下端(加上其泐痕)再加"履形"而成。

"靈"字顯然當分析爲從"雨"、"履"聲。以"履"爲聲符的字雖然極其罕見(《説文》無一字)，但也並非絶無僅有。前引應侯視工簋"醴(醴)"字即爲一例，又前引九年衛鼎用爲"履"之形也可能本當是一個從"水"從"履"聲之字。"靈"字與"福(福)"連用，顯然當讀爲"履"，意爲"福禄"。《爾雅·釋詁上》："履，福也。"《爾雅·釋言》："履，禄也。"《詩經·周南·樛木》三章末句分别云"樂只君子，福履綏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毛傳："履，禄。"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引魯詩説曰："履，福也。"漢焦贛《易林·需之大畜》："封圻英六，履禄綏厚。"

義爲"福"的"履"字除《詩經》外先秦古書似不見其它用例，此銘"福(福)靈(履)"亦可爲西周金文與古書詞義互證之一例。

---

① 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載《文物》，2002(7)。

② 同前注所引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古文字論集》，第365頁。

③ 殷墟甲骨文有 (《合集》33284)、 (《合集》33283)形，徐寶貴先生釋爲"履"。按其形象人的"目"形上畫出眉形(這部分可能即"眉"字繁體，並非"頁"上畫出眉形)、下加"止(趾)"形，最下多一筆，與"象人著履形"的西周金文"履"字，或這裏所説雖加上了趾形但仍從代表"履"的"舟"形的金文"履"字，都並不完全相合。釋爲"履"恐有問題。徐説見其《甲骨文考釋三則》之三，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44—45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劉桓先生又據徐説釋《京津》3922之字爲"履"，按其形尚少最下的一筆，與一般釋爲"眉"字繁體之形同。參劉桓《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之"四、釋成湯名履"，載《古文字研究》第22輯，第49—50頁，中華書局，2000。

三、公典盤的"丂"字

1995年山東長清仙人臺古邿國墓地五號墓出土的公典盤[①],其銘如下:

> 寺(邿)子姜首迖(及)寺(邿),公典爲其盥盤。用祈眉壽難老,室家是保;它[它]熙熙,男女無期,丂(考)夂(終)又(有)卒。子子孫孫,永保用之,不用勿出。

原發掘簡報稱此器爲"邿公典盤",研究者或稱爲"邿子姜首盤"[②],或稱爲"公典盤"此從林聖傑先生定名稱"公典盤"[③]。定名的分歧主要出於大家對銘中人物關係和器物性質理解的不同。我基本同意林聖傑先生的看法,認爲此器是齊國的"公典"爲嫁到邿國的女子"姜首"所作的媵器。其説可以用後來發表的資料略作補充者,據邿子中簋"邿子中媵孟嬴寶簋"之語[④],可知邿國係嬴姓,[⑤]"邿子"當連讀,係邿國國君,"邿子姜首"當爲嫁給邿子的齊國姜姓女子名"首"者,而不應"子姜首"連讀爲人名,僅將"邿"説爲其夫之姓氏。

"丂(考)夂(終)又(有)卒"句原發掘簡報釋爲"于冬(終)又(有)卒",李學勤、涂白奎先生皆從之,訓"卒"爲終卒之"卒"。[⑥] 研究者另有不少異説。方輝先生讀爲"于終有崒",引《説文》訓"崒"爲"危高",謂"卒有高義,高古有

---

①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考古系:《長清仙人臺五號墓發掘簡報》,載《文物》,1998(9)。

② 李學勤:《邿子姜首盤和"及"字的一種用法》,《中國文字研究》第1輯,第268－272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收入其《重寫學術史》,第267－271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下引李學勤先生説亦見於此文。

③ 林聖傑:《公典盤銘文淺釋》,《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第91－102頁,藝文印書館,2001。下引林聖傑先生説皆見此文。

④ 昌芳:《山東長清石都莊出土周代銅器》,載《文物》,2003(4)。"邿子"二字原作"之子"合文,研究者或釋爲"邿"一字。陳奇猷先生認爲所謂"邿"字是"止"與"子"二字合文,謂"止爲邿的省文,國名","子是爵名"。按除了所謂"止"字實當釋爲"之"這一點外,餘説可從。見陳奇猷:《邿中簋當作止(邿)子中簋》,載《文物》,2004(12)。

⑤ 參趙平安《邿子中盞的名稱和邿國的姓氏問題》,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1)。

⑥ 涂白奎:《〈邿公典盤〉及相關問題》,載《考古與文物》,2003(5)。

崇高、尊貴之義……于終有卒，既能高壽，又能獲得尊貴和榮耀。"[①]周海華和魏宜輝先生釋"卒"字爲"衣"，讀爲"依"訓爲"保"，"于終有依"即"終有所保"。胡長春先生從之[②]。鄧佩玲先生認爲盤銘"于終有卒"與《詩經·大雅·既醉》"令終有俶"在意義及結構上均相當接近，引古書訓釋訓"于"爲"大"，而"大"有"善"、"美"之意，盤銘"于終"即《詩》之"令終"，亦即金文習見之"靈終"[③]。林聖傑先生讀"卒"爲"萃"訓爲"聚"。袁金平先生認爲"卒"應讀爲"乍"，"乍"通作"作"訓爲"始"，盤銘"于終有卒"即"于終有乍(作)"，相當于"于終有始"，與《詩經·大雅·既醉》"令終有俶"在意義及結構上均極爲一致[④]。諸家説雖頗多歧異，但對所謂"于"字之釋則皆無異辭。重新著録此器的各種著録書如《近出殷周金文集録》、《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山東金文集成》等，其釋文亦皆作"于"。

所謂"于"字原作如下之形：

與之完全相同的字形尚前所未見。但它顯然跟"于"字有很明顯的區别。其特别之處在於中竪上長横之下的筆畫作左右兩短斜筆之形，而"于"字大多兩横都較長，有不少下一横還明顯比上横長，很少看到有下横較上横爲短的。金文"亏"字多作丁類形，或在中竪上添加飾筆小點，又變爲短横。有的在長横的上方也添加飾筆小點或短横(看《金文編》第 319－320 頁)。前文已經説過，公典盤雖出於邾國墓地，但作器者公典當是齊國人。其全銘文字字體修長，筆畫曲折，與春秋時期齊國的鬳鑄(1.0271)、齊侯作孟姜敦(9.4645)又盤(16.10159)、匜(16.10283)、齊侯盂(舊稱齊侯鑒，16.10318)、

① 方輝：《邾公典盤銘文考釋》，載《文物》，1998(9)。下引方輝先生説皆見此文。

② 周海華、魏宜輝：《讀銅器銘文札記(四則)》，載《東南文化》，2000(5)。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第 201－202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琳儀教授)，2004。按此銘後半段是有韻的(方輝先生已經指出此點)，"老"、"保"幽部，"熙"、"期"之部，"卒"、"出"物部。可見將"卒"字改釋爲"衣"恐不可信。

③ 鄧佩玲：《新見金文嘏辭"于冬又卒"探論》，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 208－215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④ 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簡字詞研究》附録二《金文研究二題》之"一、邾子姜首盤銘'于終有卒'補論"，第 146－147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教授)，2007。

叔弓鐘(1.0272—284)、鎛(1.0285)等都非常接近,是典型的春秋齊國銅器銘文的作風[①],而與前引邾子中簋等長清出土的邾國金文和傳世春秋邾國金文明顯不同。試對比東周齊器中同銘出現的"丂"字和"于"字:

鬳鎛: "用求丂(考)命彌生"之"丂"("皇丂(考)"之"丂"不甚清楚); "于"(三見)

戰國早期陳逆簋(9.4630): "皇丂(考)"之"丂"; "于"

上兩"丂"字在長橫上方也添加了飾筆短橫。下面再來看一些作偏旁的"丂"的例子(參見《金文編》第 598—599 頁):

齊陳曼簋(9.4596) 邾公華鐘(1.0245) 中山王譽壺(15.9735) 王孫遺者鐘(1.0261) 王子午鼎(5.2811) 郭店《老子》乙本簡 14"攻(巧)" 郭店《性自命出》簡 64"攻(巧)"

其中不乏祇在中間竪筆或斜筆上添加飾筆小點或短橫,同時其長橫的上方沒有添加飾筆之例。如果前引陳逆簋"丂"字之形無上方的短橫,中竪上的下一橫筆又變爲左右兩斜筆形書寫,就成爲公典盤"丂"字之形了。

將中竪上作飾筆的一短橫(由點變來)寫作左右兩斜筆形,東周古文字中是頗爲多見的。唐蘭先生早就指出:"凡垂直的長畫,中間常加・,・又引爲一,間或爲 。"[②]何琳儀先生曾舉出戰國文字中的一些例子[③]。劉釗先生在考釋侯馬盟書姓氏字" "形和古璽" "等形(《古璽文編》附録四九第 2 欄)爲"比"字時,曾指出:[④]

> 自金文始,文字形體演變有一個規律,即常在中直劃上加點,點又拉長爲"一",戰國文字又往往變爲" "或" "。如官字所從之"自"作——,自字作 — — 等。比字由 至復至 ,

① 原簡報第 26 頁已經指出此銘"字體已顯瘦長",近於齊侯鎛。方輝先生也已指出"此器銘文字體和行文用語頗近似齊侯鎛和齊侯敦,陶器組合和器物特徵也與同時期齊國墓葬相似。據此推測,此子姜可能是齊國女。"

②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第 223 頁,齊魯書社,1981。

③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46—247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318 頁。

正反映了這一規律。

又如"内"字中上的竪筆上加小點,或作一横,古璽文字又常作 (《古璽彙編》0699)、 (《古璽彙編》4866)等(看《古璽文編》第 114 頁、《戰國文字編》第 333 頁),也是同類的例子。公典盤的"典"字本身,其上端就作同類的變化。試將有關字形對比如下:

公典盤"典"字

《金文編》第 127 頁師虎簋、弭吊簋、師酉簋"冊"

陳侯因資敦(9.4649)"典"

新蔡簡甲三:137、甲三:267"冊"

《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1"冊"

包山簡 3"典"

也是由小點變爲短横、再將短横寫作左右兩斜筆的情況。跟公典盤"丂"字更爲切近的、位於全字下方的中間竪筆或斜筆之上的同類變化的例子,如以下諸形:

戰國"陽狐"戈(17.10916)

《上博(二)·容成氏》簡 26"干"

《容成氏》簡 1"戎"

《容成氏》簡 5"十"

《容成氏》簡 14"开"

《容成氏》簡 28"民"

《容成氏》篇中同類現象非常多見,又如簡 1"軒"字、簡 9"信"字、簡 51"千"字等等,不必備舉。將以上所論各種字形變化的情況綜合起來考慮,公典盤銘文所謂"于"字實當釋爲"丂"應無問題。

盤銘"丂"讀爲"考",意爲"老壽"。《尚書·洪範》"五福"之"五曰考終

命”,“考終”也就是“考終命”。金文常見的“霝(靈)終”,古書的“令終”,“終”也就指“終命”。“考”、“老”義近,後代文獻還有“老終”一詞。東漢末王粲《傷天賦》(見《藝文類聚》卷三十四引):“惟皇天之賦命,實浩盪而不均。或老終以長世,或昏夭而夙泯。”

四、史牆盤的“𠬝”字

史牆盤(16.10175)敍述微史家族的先祖部分説:

> 靜幽高祖,在微靈處。雩武王既𢦏(翦)殷,微史烈祖廼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于周俾處。𠬝叀(惠)乙祖,逑匹厥辟,遠猷腹心子𠭯。粦明亞祖祖辛,甄毓子孫……

研究者對“𠬝惠”兩字上下文句的斷句頗爲分歧。僅就“𠬝”字的屬讀問題而言,主要有兩派意見。一種是如上處理,在“于周俾處”後斷開,“𠬝”屬下讀;將“叀”讀爲“惠”解釋作形容詞,“𠬝叀(惠)”二字皆作“乙祖”的修飾語。一種是斷作“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于周,俾處𠬝”,“𠬝”屬上讀,看作“處”的賓語,或解釋爲地名看作“處”的補語;將“叀”讀爲“惠”看作虛詞。還有個別學者斷作“……舍宇于周,俾處𠬝叀”。不少研究者已經指出,從史牆盤的文例來看,在敍述稱頌周代諸王和史牆的諸先祖考時,前面大都冠以兩個字的溢美之詞,故“𠬝叀(惠)”當屬下讀看作對“乙祖”的稱頌之語。[①] 我贊同這個看法。

我們隸定爲“𠬝”之字原作如下之形:

研究者多隸定爲“甬”,讀爲“通”或“勇”。于豪亮先生釋爲“𦬊”,無説。戴家祥先生初亦釋爲“𦬊”,讀爲“愍”[②]。李學勤等先生已經指出釋爲“甬”“從字形上看不可信”。它與商末金文和殷墟甲骨文的如下諸形當爲一字:

---

① 考釋過史牆盤學者的有很多家,爲免繁瑣,此不一一具引。較早的主要諸家之説可集中參看陝西周原考古隊、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又參麻愛民《牆盤銘文集釋與考證》,第50—52頁,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世超教授),2002。後文對“𠬝”字考釋的諸家説同。

②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載《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2)。

成鼎(5.2694) 般 (15.9299,摹刻本)

《合集》21703 正 《合集》22086

《合集》21461 《合集》39447

李學勤、陳世輝先生首先指出史牆盤之字與所謂"宜子鼎"(即上引成鼎)之形爲一字,但陳世輝先生誤以爲"是商末周初的一個地名"[①],李學勤先生指出其意義"應與惠有一定聯繫"[②]。戴家祥先生後來也已指出史牆盤之字與金文所謂"俎子鼎"(即上引成鼎)和甲骨文《前》2.23.1(即《合集》37468)之形爲一字,但釋爲"勇"亦誤[③]。《金文編》第1198頁附録下180號收牆盤、成鼎二形爲一字,張亞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564頁1499號收牆盤、成鼎和般觶三形爲一字,皆可從。上引甲骨金文諸形,其中竪的左右既有作各三斜筆的,也有作各兩斜筆的,可見以史牆盤之字與之爲一字可信。

殷墟卜辭還有""、""二字,如以下幾形:

《合集》27826 正 《合集》33026

、《合集》14022 《合集》2954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是"求"字"上部變作'口'形的一種異體",[④]"甲骨文裏的和,用法相近,大概也是一字的異體。"[⑤]蔡哲茂和李宗焜先

① 陳世輝:《牆盤銘文解説》,載《考古》,1980(5)。

②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原載《考古學報》,1978(2);收入其《新出青銅器研究》,第79頁,文物出版社,1990。

③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1986年2月重訂),收入前注所引《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羣研究》,第340頁。

④ ""字作偏旁還見於族名金文,如15.9467壺、13.7566爵。其除去""形部分的偏旁,又見於族名金文(17.10726戈)、(12.6795觚)和(12.6796觚)。當然,這些族名金文也可能都是複合族氏名。《古文字論集》第60頁曾指出甲骨文"求"字也有"省去頭部橫畫的寫法",如《合集》20465、《合集》20466等,又如上引《合集》14022""字第二形中間之形。據此,""字也可能當分析爲從"口"從"求",是"求"字的繁體。""、""與後文所説"逑"諸形,爲了明確起見也可以分别隸定作""、""和"逑"。

⑤ 裘錫圭:《釋求》,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67—68頁。

生又都指出，和中間的“求”及其異體“𠂤”，是全字中起表音作用的聲符[①]，可信。除了他們討論過的“”字用爲“咎”或“瘳”一類辭例外，下引用“”字的卜辭也能證明這一點。

《合集》39447：□在□告□翌日□其□王弗□

《懷特》1870：丁酉卜：[翌]日己亥□□麓□王弗[悔]（同版上方殘辭末爲“弗悔”）。

《合集》37468：癸酉卜，貞：牢犬辟祝醫（?）麓覞豕，翌日戊寅王其，□召（?），[王弗悔，]禽。○丁丑卜，貞：牢（逐〈犬〉）辟祝醫（?）麓覞豕，翌日戊寅王其，□召（?），王弗悔，禽。

舊有卜辭貞卜“求豕”、“求虎”等的見裘錫圭先生《古文字論集》第 60－61 頁所舉，新出花園莊東地甲骨貞卜“求豕”的見於 14、50（同版兩辭）和 378，50 並卜“求鹿”。上幾辭“”字顯然皆當讀爲田獵卜辭常見的“求”。上引《合集》37468 的兩“祝”字其義近於“告”[②]，同類的用“告”字、記某地犬官（管理某地田獵事務的官員）來報告某地發現獵物，貞卜王是否去田獵的卜辭多見。總之，甲骨文“𠂤”與“求”爲一字，“”與“”爲一字。後一組以前一組爲聲符，二者或爲一字之繁簡體，或至少有通用關係。這兩組字的關係，跟李宗焜先生曾舉出的“黃”字之與時段名“（黃）昃”之“”字相類。

郭店《老子》甲本簡 33 與今本第五十五章“骨弱筋柔而握固”之“柔”相當之字作如下之形：

研究者隸定作“”或“”，並多已指出“求”當也是全字的聲符，求聲、柔聲音近可通[③]。“柔”字本從“矛”聲，郭店《五行》簡 41 以“矛”爲“柔”，“”

① 蔡哲茂：《釋》，周鳳五、林素清編著：《古文字學論文集》，第 15－34 頁，國立編譯館，1999。蔡哲茂：《釋殷卜辭字的一種用法》，載《古文字研究》第 23 輯，第 10－13 頁，中華書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李宗焜：《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二分，第 346 頁，2001。

② 參裘錫圭《商銅銘補釋》，載《中國歷史文物》，2005(6)。

③ 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之“一、”，載《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404 頁，中華書局，2002。其說謂“，從矛，求聲，蓋即叉矛、仇矛之叉、仇的本字”；以“矛”爲意符，按此恐不確。但其舉證說明求聲、柔聲音近可通，則可從。

或即在“矛”字上加注“求”聲而成[①]，或係在“柔”字上加注“求”聲、同時又替換了其義符“木”而成[②]，總之當是一個雙聲字。

據此，史牆盤的“𠂤惠乙祖”當讀爲“柔惠乙祖”。“柔”是周人公認的美德，毋庸贅言。《逸周書・常訓》：“九德：忠、信、敬、剛、柔、和、固、貞、順。”又《謚法》云“溫柔聖善曰懿”、“柔德考眾曰靜”、“柔質慈民曰惠”、“柔質受諫曰慧”、“柔克爲懿”。“柔惠”連用亦見於古書。《詩經・大雅・崧高》：“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萬邦，聞於四國。”《國語・晉語七》祁奚謂其子午“其冠也，和安而好敬，柔惠小物，而鎮定大事。”

另外，内蒙楊魯安藏珍館藏印有如下一方三晉古璽（《中國書法》2003年第4期，《書法》2003年第4期）：

“𠂤（淳）于”下之字其形似“甬”非“甬”。戰國文字中“求”下半的左右四斜筆常拉直寫成兩横筆，此字可能也是前面所説“𠂤”字的變體。

①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第53頁，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26頁，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讀新出土銘文札記三則

張連航

以下三則札記，均爲近年新發現著録或未著録青銅器銘文。值此盛會，撰文就教於前輩專家。當中未見著録者二，新見著録者一。

一、未見著録器

早前張光裕老師惠寄兩件青銅器銘文資料。分别是一件盨和一件簋。（見圖一及圖二。）今隸定如下：

（一）盨

京叔休父作

旅 （盨）其永寶用（二行十一字）

京叔器又見於《集成》4381，《集成》4504，《集成》10095。但器主並非同一人。這件盨值得一提的是銘文"盨"的寫法。左從"金"右從"頁"。與其他幾件京叔器迥异。較近的寫法是《集成》4388 叔姞盨，作""。

（二）簋

滕矣作滕

公寶噂彝（二行八字）

滕侯簋，滕字作" "下從"山"。滕國是姬姓侯爵，是周文王子叔繡的後代。在春秋時，被黜爲子爵，其後不復本爵。"滕侯"最後見於《左傳》魯隱公十一

年，當時仍稱“侯”。其後朝魯，則已經改稱“子”。所以這件器的年代當在降爵之前。這件簋的器型雙耳圈足，類似禽簋。

二、新見著録器

（三）簋

第三件器見於《考古》2007 年 3 期朱鳳瀚先生文章。劉源先生在網上撰文介紹，並據器的拓本，描摹一摹本。（見圖三）銘文共四行 21 字另加一符號在銘文末端。朱先生的釋讀，確實可信，然器主是否堯公，仍待進一步材料去證明。

（堯）公作妻姚
簋遘于王命
湯伯侯于晉
唯王二十又八祀（符號）

不過，銘文提到幾件事及人物均可與西周歷史聯繫在一起。一是“王命湯伯侯于晉”事，類似後世以事紀年之法。晉公奠銘文亦提及晉的先祖爲“我皇祖‘鄭’（唐）公”。這位公即是“湯伯”。《説文》謂“唐，大言也。从口庚聲。暘，古文唐，从口昜。”《史記・晉世家》載年幼的成王與弟弟叔虞戲，削桐葉爲珪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叔虞即唐侯，他的兒子燮父始改稱爲晉侯。銘文所指事，當即爲此。所以，銘文中的“湯伯”應該指的是燮父。那麽周王是誰？我們認爲周王應該是西周康王。

西周王世超出二十八年的不多。但從器的型制判斷，這件簋不類西周中晚期器。對於西周康王的在位時限，本來有不同説法。例如陳夢家先生就認爲康王在位超過 26 年。朱先生從“唯王二十又八祀”，認爲銘文中的時王爲成王，對此説我們有保留。成王較弟弟叔虞長，而“侯于晉”的晉侯是叔虞的兒子燮父。成王二十八年即使弟弟叔虞已不在，他的兒子應該年紀很小。讓孺子即侯位，幫周王室鎮守一方，可能性不太大。反之，到成王的兒子康王時，命宗室的堂弟“侯于晉”就頗合理合情。此外，據《左傳・昭公十二年》載：“昔我先王熊繹（楚始封君）與吕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則無有。”亦可作爲古籍旁證，印證燮父與康王同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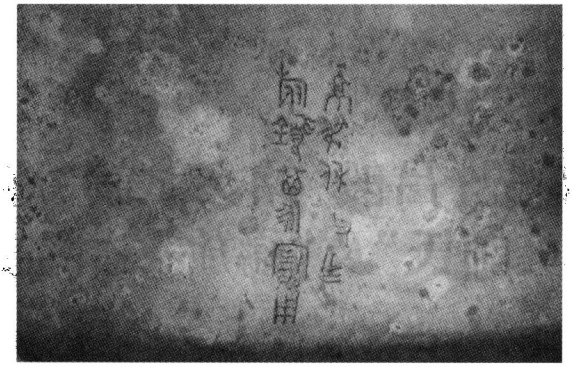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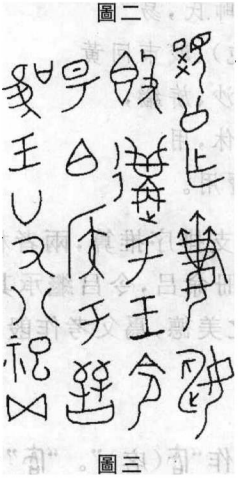

圖三

從新見《吕𣪘》銘文試論“庴”、“奠師氏”及“䜌旂”之釋讀

鄧佩玲

新見《吕𣪘》乙器，有蓋，上有圓形抓手，直腹，兩側置獸耳銜環，圈足下設三獸形短足，蓋面及器頸皆飾竊曲紋。（見圖一）

《吕𣪘》器、蓋有銘（見圖二），內容大致相同，僅記日之異。銘文凡七行六十二字，其中器銘云：

> 隹九月初吉乙亥，王庴（各）
> 大室，冊命吕。王若曰：
> 更乃考𩰫嗣奠（甸）師氏，易
> 女（汝）玄衣黹屯（純）、載市冋黃
> 戈琱戟鞃必（柲）彤沙、旂䜌，
> 用事。吕對揚天子休，用
> 乍文考𨺅𣪘，萬年寶用。

“乙亥”，蓋銘作“丁亥”，據干支排序推算，兩者相距十二天。銘記九月初吉乙亥（丁亥）之日，王於大室冊命吕，令吕繼承其父考官職，並賞賜服飾、兵器、車馬飾等。吕對揚天子之美德，爲父考作𣪘，萬年永寶用之。

一、“庴”

“各”，銘文從广從各，書作“庴（庴）”。“庴”於兩周金文未見，彝銘多書爲“[illegible]”，從[illegible]從[illegible]，羅振玉釋云：

案各从[illegible]，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爲來格之本字。[①]

“各”本謂足自外而至，即古書文獻所見之“格”，有來、至之意，如《書·堯典》云：

格汝眾。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孔安國《傳》：“格，來。”又《多士》云：

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

蔡沈《集傳》：“格，至也。”除“[illegible]”外，兩周彝銘復有書作“[illegible]”（《師虎𣪘》）、“[illegible]”（《庚贏卣》）及“[illegible]”（《𠑇匜》）者，各增偏旁“彳”、“辵”及“走”，而“彳”、“辵”及“走”之本義，皆與步走有關：“[illegible]（彳）”乃道路之形，“[illegible]（辵）”於古文字中从彳从止，即止於道上，具行走義，而“[illegible]（走）”从“[illegible]”从止，“[illegible]”象人走動兩手上下擺動之形，“止”爲足。凡形符之增添，皆具彰顯其意義之用，[②]而今《吕𣪘》銘“各”之所以从“广”，其原因亦大致與此相當。“广”者，屋之屬也，如《説文·广部》云：

广，因广爲屋，象對剌高屋之形。

故在古文字中，凡从广者皆與房屋有關，如《説文》“广”部錄有以下諸字：

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从广，盧聲。
庭，宫中也。从广，廷聲。
廇，中庭也。从广，留聲。
庉，樓牆也。从广，屯聲。
庖，廚也。从广，包聲。

以上諸字皆以“广”爲形符，其義與房屋有關，如“廬”爲春夏兩季居住之處，

---

①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第64頁，東方學會，1927。

② 《金文常用字典》云：“各借爲各别字後，復加彳、辵、走等形符，使其本義突顯。”（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第123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

"庭"即室之中庭[①],"廟"指"庭"之中部[②],而"庫"爲樓之墻[③],至於"庖"則指廚房。"各"字既具到、來之意,而於彝銘凡稱"各"者,亦多言某人來臨、到達某個處所,又因金文之鑄多與祭祀、冊命等儀典有關,故到臨之地方亦多屬宫室宗廟,如《頌鼎》云:"王各大室",《小盂鼎》又云:"王各周廟",《免簋》云:"王各于大廟"。至於《吕簋》所稱的"王各大室",與《頌鼎》所見者相同,"大室"即"太室",孔穎達嘗言:"太室,清廟中央之室。"[④]可知"大室"亦爲房屋、建築物之屬。今銘文中之"各"字,書作从"广"之"庫","广"既與房屋有關,故形符之添增實具彰顯意義之作用,乃用以加强表達到臨、來到之意思。

二、"莫師氏"

銘記王命吕繼承父考之官職,其曰:

更乃考𢦏嗣莫師氏……

"𢦏嗣"於西周金文中常見,如:

《守鼎》:"隹(唯)王九月既望乙巳,趩中(仲)令守𢦏嗣莫田。"(西周中期)

《諫簋》:"先王既命女(汝)𢦏嗣王宥,女(汝)某不又聞,毋(毋)敢不善。"(西周晚期)

《三年師兑簋》:"今余隹(唯)麗豪乃令=(令,令)女(汝)𢦏嗣走馬。"(西周晚期)

"𢦏嗣",學者間認爲具管、治之意,乃動詞[⑤],其後多緊接受任命之任務或官

① 段《注》云:"宫者,室也,室之中曰庭。"

② 段《注》:"中庭者,庭之中也。"

③ 《説文·木部》:"樓,重屋也。"

④ 參《書·洛誥》"王入太室祼"孔安國傳"太室,清廟"孔穎達疏引王肅云。

⑤ 參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金文詁林附録》,第1544—3131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何琳儀、胡長春:《釋攀》,《漢字研究》第1輯,第422—428頁,學苑出版社,2005;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鑾"的兩個字及金文"𢦏"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第101—154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位，如《守鼎》云："䵼嗣奠田"，"奠田"，有以爲乃"鄭地的田畝"[①]，《諫𣪘》云"䵼嗣王宥"，"王宥"乃"王室的游園"[②]，至於《三年師兌𣪘》云"䵼嗣走馬"，"走馬"，典籍作"趣馬"，乃職官名[③]。今《吕𣪘》稱"䵼嗣奠師氏"，可推知"奠師氏"亦官職之屬。"師氏"之職見於西周金文，如：

《𡨦鼎》："溓公令𡨦眔旟曰：厶（以）嗣師氏眔有嗣（司）後或（國）𢦏伐腺。"（西周早期）

《毛公鼎》："命女（汝）䵼嗣（司）公族，𢀛（與）參有嗣（司）、小子、師氏、虎臣𢀛（與）朕褻事，㠯（以）乃族干（扞）吾（敔）王身。"（西周晚期）

《元年師兌𣪘》："備于大𠂇，官嗣（司）豐還𠂇又師氏，易（賜）女（汝）赤市冋黃、麗般（鞶），敬夙夕用事。"（西周晚期）

《𢦏𣪘》："隹（唯）六月初吉乙酉，才（在）𩰫（堂）㠯（師），戎伐𩰫，𢦏𨗨有嗣（司）師氏奔追𨚕（襲）戎于𩰫林。"（西周中期）

古書如《周禮》、《尚書》、《詩經》亦有"師氏"之記述，其中《周禮》載述"師氏"之職責尤詳，《地官·司徒》云：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

又：

師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

---

①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142頁，文物出版社，1986。

②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208頁。

③ 《銘文選》云："職官名。典籍作趣馬。走、趣旁紐同部古字通。《詩·小雅·十月之交》：'棸子內史，蹶維趣馬。'鄭玄《箋》：'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又《周禮·夏官司馬·趣馬》：'掌贊政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據本器銘，走馬地位亦甚高。"（《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149頁。）

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所謂"掌以媺詔王"，鄭注云："告王以善道也。"孔疏："媺，美也。師氏掌以前世美善之道，以詔告於王庶，王行其美道也。"此外，"師氏"亦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以三德教國子"、"教三行"，可見其職責除執諫王室朝儀之得失，亦掌三德三行之教，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等王室朝儀，亦皆從之，又掌國之兵事，乃朝之重臣，官位尤高，正如孔穎達嘗言："師氏，亦大夫，其官掌以兵守門，所掌尤重，故別言之。"①

此外，《詩·小雅·十月之交》亦云：

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

毛《傳》："師氏，亦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周南·葛覃》云：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

毛《傳》云："《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毛氏以爲《葛覃》言女功之事，並訓詩中之"師氏"爲女師："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祖廟既毀，教于宗室。""師氏"除官職外，亦可指女師。

復參諸青銅彝銘，"師氏"之職責又與《周禮》所記者有異，如《窨鼎》云："厶(以)嗣師氏眔有嗣(司)後或(國)𢦏伐腺"，師氏與有司率軍共伐"腺"；又《令鼎》云："有嗣眔師氏小子卿(會)射"，有司和師氏小子會射；《戜𣪘》則記："戜逹有嗣(司)師氏奔追𨛜(襲)戎于䧹林"，即言戜率領有司、師氏襲擊"䧹林"，師氏所參與之國事多與兵戎有關，劉雨遂據此提出"師氏"乃武職，爲王之近臣，《周禮》所記實屬後人之竄改：

師氏之見于彝銘者乃武職，在王之側近，是則師氏之名蓋取諸師戍也。《周官》屬師氏于司徒，其職文亦頗有異，師氏掌以媺詔王……案此文至肝脰，德教行教及，以教國子弟，下十四字，乃視師氏爲師保之師；居虎門之左云云及，凡祭祀以下，則又視師戍之師，文

① 參《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下孔穎達《疏》。

辭文義均不相水乳，即此一職已可斷言《周官》一書塙曾經後人竄改也。[①]

今《吕𣪘》稱“奠師氏”，“奠”，《説文·丌部》云：

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

卜辭“奠”書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金文則作“[illegible]”（作父辛鼎）、“[illegible]”（召仲鬲）、“[illegible]”（命瓜君壺）。“奠”乃以手持酉，即祭奠，金文多讀爲“鄭”，指鄭地或鄭國。《説文·邑部》云：“鄭，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从邑，奠聲。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有關鄭地之位置，學者間多有歧見，或以爲在陝西華縣一帶，亦有認爲位於鳳翔；[②]至於鄭國，即今河南省新鄭縣。今《吕𣪘》稱“奠師氏”，當然可與鄭地或鄭國有關，惟結合銅器之年代，其中以王畿附近之鄭地關係較爲密切。不過，本文仍以爲銘文中之“奠”不當讀“鄭”，應通假作“甸”，以下即有較詳細之論述。

《周禮》有“甸師”之稱，《天官·冢宰》云：

甸師：下士二人。

鄭《注》：“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天官》復述其職務云：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蓏之薦。喪事，代王受眚災。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

而《秋官·司寇》亦載有“甸師氏”，從其職務觀之，則與《天官》之“甸師”相同，可知“甸師氏”乃“甸師”之别稱，《秋官·司寇》云：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又云：

---

①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62—163頁，中華書局，1986。

② 參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和鄭國東遷》，載《文物》，2006(9)。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綜上所述，“甸師”之職務大致包括：(1)耕耘王藉，進獻以時；(2)凡有祭享，供鬲蕭、茅、野果；(3)遇有喪事，代王受災；(4)執行死刑(王之同姓者)；(5)供應內、外饗所用之薪柴。

《吕殷》銘稱“奠師氏”，而《周禮》之“甸師”又別稱“甸師氏”，在出土文獻中，“奠”、“甸”二字可以通假，如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嘗就卜辭中的“奠”字云：

奠疑即《周禮·地官》“四丘爲甸”甸之假字。①

此外，董作賓亦認爲“奠”字於契文中具有兩義，一爲地名，即“鄭”，另一則假借作“甸”：

奠字在卜辭中有兩義：其一爲地名……其一則假借爲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傳》一云：“定也”，一云：“治也”，是奠甸通用之一證。《周禮·天官·甸師》注“郊外曰甸”，卜辭中亦多假爲郊外之甸，如云“我奠受年”，言殷王畿之郊甸受年也，云“在云，奠河邑。”(金七二八)言王在云，此云者，乃郊甸濱河之邑也。②

陳夢家亦曾列舉卜辭諸例，指出“奠”當讀爲“甸”：

“邛方昷于我奠”“邛方昷于我示”與“土方昷于我東鄙”是其文例的，所以奠、示、鄙都指區域。卜辭有“我奠受年”，則奠當在殷王國範圍之內，疑即郊甸之甸。③

又卜辭中有“我奠”、“我奠某”諸語，饒宗頤更認爲例中之“奠”當讀“甸”，即“我奠(甸)”、“我奠(甸)某”。④

---

①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三)，《地望》，第5頁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第38頁下，中央研究院，1964。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324頁，科學出版社，1956。

④ 饒宗頤主編、沈建華編輯、沈之瑜校訂：《甲骨文通檢》，《前言》第9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

復檢諸上古音,"奠"屬定紐耕部,"甸"乃定紐真部,聲紐相同①。《宜侯矢簋》嘗有"易(賜)奠七白(伯)"一語,其銘云:

> 毕(厥)川三百□,毕(厥)□百又廿,毕(厥)宅邑卅又五,毕(厥)□百又卌,易(賜)才(在)宜王人□又七生,易(賜)奠七白(伯),毕(厥)盧□又五十夫,易(賜)宜庶人六百又□六夫。②

郭沫若以爲"奠七白"該讀爲"甸七白(伯)":

> "錫奠七白",奠假爲甸,即《君奭篇》"小臣屏(並)侯甸"之甸,亦即所謂甸人。鄭玄以爲"主爲公田者"(《禮·文王世子》注),韋昭以爲"掌薪蒸之官"(《國語·周語》注),大率即《詩》所見田畯之類。白通伯,官之單位以伯言,與《大盂鼎》同。《大盂鼎》銘云:"錫汝邦司四伯",又"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③

又李學勤意見相同:

> "奠"字,前人多讀爲"鄭",很難講通……"奠"當讀"甸",郊外爲甸。王與諸侯都有甸人,可見諸侯郊外也可稱甸。"伯"訓爲長。④

所謂"甸人",其稱見於傳世古書,如《禮記·文王世子》云:

>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纖剸,亦告于甸人。

---

①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20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② 有關"奠七白"之釋讀,陳夢家釋文於"奠"字下置有專名號。(參陳夢家《宜侯矢簋和它的意義》,載《文物參考資料》,1955(5)。)而唐蘭則認爲"奠"即鄭地:"這裏所説'易奠七白,毕盧千又五十夫',是指由鄭地的七伯所率領的旅寄在宜地的農業奴隸。"(唐蘭:《宜侯矢簋考釋》,載《考古學報》,1956(2)。)不過,唐氏既以爲《宜侯矢簋》乃吴器,但鄭地卻在南方,直釋"奠七伯"爲鄭地七伯,於地理位置上似乎不合情理,黄盛璋亦嘗就此云:"其次,銘文記王賞賜,有'錫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錫鄭七伯,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王人'既有姓,又僅有十七,必爲周之貴族。宜必與鄭(華縣東)相近,錫鄭七伯,明爲貴族。據此兩點,宜必在東方而不可能遠在南方丹徒一帶,因周初勢力尚未遠達此地,此處不可能有'在宜王人',而將鄭之七伯遠錫至此地,亦不合情理。"(參黄盛璋《銅器銘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與吴國的關係》,載《考古學報》,1983(3)。)

③ 郭沫若:《矢簋銘考釋》,載《考古學報》,1956(1)。

④ 李學勤:《宜侯矢簋與吴國》,載《文物》,1985(7)。

鄭注云:"甸人,掌郊野之官。"《文王世子》所載之"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與《周禮·天官·冢宰》所記"甸師"負責之"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相類。又《儀禮·士喪禮》云:

>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垼于西墻下,東鄉。

鄭注:"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此外,《儀禮·公食大夫禮》亦云:

>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扃鼏,鼏若束若編。設洗如饗。

鄭注云:"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燕禮》云:

>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闇人爲大燭於門外。

鄭注:"甸人,掌共薪蒸者。"此又與《天官》所述"甸師"乃"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爨之事"相當。從鄭氏之訓釋可見,"甸人"與"甸師"之職責尤爲接近,故"甸人"或爲"甸師"之別稱。

要之,如《宜侯矢簋》之"奠"確可讀爲"甸",則不僅爲《吕簋》之"奠師氏"乃"甸師氏"之説法提供進一步之佐證,而《宜侯矢簋》所言之"甸人",更復可與"甸師氏"相互參照比觀,作爲金文官職研究之重要參考材料。

三、"旂繇"

"繇旂"爲西周金文中習見之賞賜物,如:

> 《此鼎》:"旅邑人、善(膳)夫,易(賜)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朱黄、繇旂。"(西周晚期)
>
> 《即簋》:"王乎(呼)命女(汝)赤市朱黄、玄衣、黹屯、繇旅(旂)。"(西周中期)
>
> 《趞鼎》:"王乎(呼)内史册易(賜)趞玄衣(純)黹、赤市朱黄、繇旂、攸勒,用事。"(西周晚期)

今《吕簋》稱"旂繇",與金文常見之"繇旂"語序有異。"旂",銘文書作" ",乃旗幟之一種,《説文·从部》云:

> 旂,旗有眾鈴以令眾也。从从,斤聲。

又《爾雅·釋天》：

有鈴曰旂，錯革鳥曰旟，因章曰旃。旌旂。

郭璞注：“旂，懸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旒。”《詩·小雅·出車》云：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

毛《傳》：“彭彭，四馬貌，交龍爲旂；央央，鮮明也。”從古書訓釋可見，凡旗懸鈴及飾交龍圖案者，皆謂之“旂”。

在西周金文中，亦有單稱“旂”而不作“䜌旂”者，如：

《師奎父鼎》：“易（賜）戟市冋黃、玄衣黹屯（純）、戈琱戟、旂，用嗣乃父官友。”（西周中期）

《師艅𣪘蓋》：“王乎（呼）乍（作）冊內史冊令師艅，𩰫嗣保氏，易赤市、朱黃、旂。”（西周晚期）

《趩觶》：“王乎（呼）內史冊令趩更氒（厥）且（祖）考服，易（賜）趩戠衣、戟市冋黃、旂。”（西周中期）

此外，“旂”前後或有增添修飾語，表示其等級，如“朱旂”及“旂五日”等。[①]

至於“䜌”字，銘文書作“[illegible]”，《説文·言部》云：

䜌，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絶也。從言、絲。[illegible]，古文䜌。

段注云：“與爪部𤔔、乙部亂音義皆同。”“䜌”之古文作“[illegible]”，即以爪治絲之形，張日昇釋曰：

䜌，从言絲，會意，乃言之不絶也……金文中䜌之本義已不見，孳乳爲欒、鑾、蠻等。[②]

---

① “朱旂”，如《師克盨》云：“易（賜）女（汝）鬯鬯一卣、赤市五黃、赤舄、牙僰、駒車、桒較（較）、朱虢（鞹）、鬲新、虎冟、熏裹、畫轉（鞹）、畫輯、金甬、朱旂、馬四匹、攸勒、素戉，敬夙夕，勿（廢）𣪘（朕）令。”陳漢平指出“朱旂”即紅色之旂，乃顔色等級中之最高者。（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第 252 頁，學林出版社，1986。）“旂五日”，如《輔師嫠𣪘》云：“易（賜）女（汝）玄衣黹屯、赤市朱黃、戈、彤沙、琱戟、旂五日，用事。”張政烺認爲古代旂旗多畫有日形，而所謂“旂五日”，即繪有五日圖案之旂幟。（張政烺：《王臣𣪘釋文》，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 10 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第 34－35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1982。）

②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三第 1275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繇"乃金文中常見的賞賜物，學者間多讀爲"鑾"[①]或"鸞"[②]，《説文・金部》云：

> 鑾，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聲，和則敬也。从金，从鸞省。

又《廣雅・釋器》云：

> 鑾，鈴也。

《玉篇・金部》：

> 鑾，鑾和，以金爲鈴也。

"鑾"即"鈴"也，从金。至於"鸞"，《説文・鳥部》云：

> 鸞，亦神靈之精也。赤色，五采，雞形，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从鳥，鸞聲。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

"鸞"字从鳥，本是神鳥之一種，身赤色，有五彩之紋。"鑾"、"鸞"皆从繇聲，讀音相近，二字古通，朱駿聲《通訓定聲・幹部》"鑾"字條下云："鑾，經傳以鸞爲之。"又《周禮・夏官・大馭》有"鸞和爲節"一語，孫詒讓《正義》云："鑾正字，鸞假借字。"《詩・小雅・庭燎》："其旂茷茷，鸞聲噦噦。"王先謙《三家詩集疏》："魯鸞作鑾。"

有關金文中"繇旂"之釋義，陳夢家嘗析之甚詳：

> 凡此繇字，自然是鑾或鸞之初形，但其意義可有三解：(1)讀作鑾和旂，是二物，故所賜可有鸞無旂，《漢書・郊祀志》上"賜爾旂鸞"。(2)鸞旂是畫鳥之旂，《文選・東京賦》"鸞旗皮軒"薛注云"鸞旗謂以象鸞鳥也。"則似旗一類；(3)是有鑾鈴之旗，猶有鈴之刀爲鸞刀。《詩・信南山》"執其鸞刀"鄭箋云"鸞刀，刀有鸞者言割中切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右執鸞刀"何注云"鸞刀，宗廟割切之

① 黄然偉云："繇，經傳从金作鑾；鑾即鈴。"(黄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第173頁，龍門書店，1978。)

② 陳漢平云："繇旂即懸有繇鈴之旂，繇字後世文獻書作鸞或繇。"(《西周冊命制度研究》，第252頁。)

刀，環有和，鋒有鸞"；《郊特牲》"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正義云"必用鸞刀取鸞鈴之聲。"①

陳氏認爲"緇旂"即是有鑾鈴之旗，其説影響甚鉅，後世學者多從之，如陳漢平云：

是賜物之稱緇旂者，因旂上懸有鸞鈴，鈴響若鸞鳥之鳴，故名緇旂。②

又汪中文云：

（緇旂）是旂上皆有鈴也。因古之旂有鈴，故亦通名之曰緇旂。③

若釋"緇旂"爲繫有鑾鈴之旂，則"緇"乃"旂"之修飾語，該辭屬偏正之結構。而今《吕鼎》銘稱"旂緇"，中心詞與修飾語的語序前後倒置，固然可視此等現象屬古漢語之倒裝，而於金文之賞賜物中，修飾語倒置於中心語後者亦甚爲常見，如本銘之"帶屯（純）"、"戈琱戠"俱屬此類例子。然而，倘若將"緇"、"旂"視爲兩種賞賜物，而語序之前後倒置乃因敘述次序有異，此種理解似乎亦無不可。因此，新見材料《吕鼎》"旂緇"辭例之出現，則可爲過去有關"緇旂"之訓釋帶來重新思考。

此外，在西周金文中，"緇"可作單獨使用，此等辭例似乎佐證"緇"乃獨立之賞賜物，如：

《墨鼎》："王乎（呼）史年冊令望：死嗣（司）畢王家，易（賜）女（汝）赤吕市、緇，用事。"（西周中期）

《免簋》："（唯）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令免乍（作）嗣（司）土（徒），嗣（司）奠（鄭）還（縣）斁（林）吴（虞）眾牧，易（賜）戠衣、緇。"（西周中期）

陳夢家以爲金文中凡賜"緇"者，皆屬"緇旂"之省④，此説似仍欠足夠證據支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載《燕京學報》（新1期），1995。

② 《西周冊命制度研究》，第253頁。

③ 汪中文：《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第302頁，國立編譯館，1999。

④ 《西周銅器斷代》，第287頁。

持。至於"旂縿"分屬何物？《漢書・郊野志》有"旂鸞"一語：

王命尸臣："官此栺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

顔師古注云："交龍爲旂，鸞謂有鸞之車也。"顔氏以爲"旂"乃繪有交龍圖案之旗，固有古書例證可援，而以"鸞"爲有鸞鈴之車，則似乎可以商榷。在古書中，"鸞"從未有作車解，多指車上之鈴，如《荀子・正論》云：

和鸞之聲，步中武、象，騶中韶、護以養耳。

楊倞注："和、鸞，皆車上鈴也。"《大戴禮記・保傅》云：

居則習禮文，行則鳴珮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王聘珍《解詁》："和、鸞，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者。"又屈原《離騷》：

揚雲霓之晻藹兮，鳴玉鸞之啾啾。

《文選》李周翰注："鸞，車鈴也。""鸞"繫於車上，惟其所繫之位置，則意見稍爲紛歧，綜合而論，大致有"鑣"、"軌"、"衡"三種説法，"鑣"乃馬銜，①"軌"即

① 《詩・小雅・蓼蕭》云："既見君子，鞗革冲冲，和鸞雝雝，萬福攸同。"毛《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又《小雅・采芑》云："方叔率止，約軧錯衡，八鸞瑲瑲。"朱熹《集傳》："鈴在鑣曰鸞。""鑣"者，《説文・金部》云："鑣，馬銜也。从金，鹿聲。""鑣"即馬銜，"鸞"乃繫於銜上。

車軸之兩端[①],而"衡"則是車轅頭上之横木。[②]

古代學者對鸞於車上所繫之位置雖有不同説法,然其爲車馬飾實屬毋庸置疑,復與今日考古出土實物相互參照,則作爲車馬飾之銅鈴時有發現。就形制而論,出土銅鈴大致可分爲兩種:一爲呈橢圓形式,頂上有半環形紐,紐下有孔,鈴内有舌,例如二里頭遺址 V 區 M4 墓及輝縣琉璃閣 M150 墓出土之銅鈴[③];另一種爲下方有銎,上爲似球形之鈴,周邊有輪,鈴内有彈丸,其例見如長安普渡村 M18 墓及張家坡 M183 墓出土銅鈴[④]。前者有紐可繫,惟所繫位置則未有詳細資料記敘;而後者則有銎,明顯與衡、軛等構件相接,乃車之裝飾品,《韓詩内傳》曾載云:"鑾在衡,升馬則馬動,馬動則鑾鳴。"而山西北趙晉侯墓地一號車馬坑出土球形銅鈴,位於馬車之銅軛首,復可與古書記載相互印證。[⑤] 從出土實物及傳世古書之記載可見,先秦時車確有懸鈴之裝飾。

據古書所述,"鑾"爲懸於車上之鈴,屬車馬飾之一種。過去學者對冊命賞賜物之分類,雖然不盡相類,但多認爲"䜌旂"與車馬飾當屬二類,如黄然偉云:

---

① 《漢書·司馬相如列傳》云:"於是歷吉日以齋戒,襲朝服,乘法駕,建華旗,鳴玉鸞,游于六藝之囿,馳騖乎仁義之塗,覽觀春秋之林。"顔師古注:"鸞,鈴也。在軌曰鸞,在軾曰和。""軌",多指道路,然就車馬之位置而言,即車軸之端,《禮記·少儀》云:"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範乃飲。"鄭玄注:"《周禮·大御》:'祭兩軹,祭軌,乃飲。'軌與軹於車同謂車從彗頭也。"孔穎達疏:"《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軋。'此云'祭左右軌範',兩文不同,則左右軌與兩軹是一。"鄭、孔二氏皆以"軌"與"軹"同,《説文·車部》云:"軹,車輪小穿也。从車,只聲。"由是可見,車軸之兩端謂之"軹",與"軌"同。

② 《禮記·玉藻》云:"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珮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鄭玄注:"鸞,在衡。"又《楚辭·離騷》云:"揚雲霓之晻藹兮,鳴玉鸞之啾啾。"蔣驥注:"鸞,鈴之在衡者。"鄭、蔣二氏以爲"鸞"乃指懸於"衡"上之鈴,"衡"者,《釋名·釋車》云:"衡,横也。横馬頸上也。"又阮元《車製圖解下》:"衡與車廣等,長六尺六寸是也,兩旁下有曲木。又馬頭謂之軛,衡軛木二物。"此外,《莊子·馬蹄》亦有"加之以衡扼"一語,陸德明《釋文》云:"衡,轅前横木,縛軛者也;扼,叉馬頸者也。"由是可見,"衡"乃車轅頭上之横木。

③ 朱鳳翰:《古代中國青銅器》,第 327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④ 學者間多稱前者爲"鈴",後者爲"鑾鈴",而朱鳳翰則稱前者作"鈴",後者爲"鑾"。《古代中國青銅器》,第 292、230 頁。

⑤ 國家博物館主編:《2006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第 68 頁,文物出版社,2004。

自殷至東周，賞賜器物可納歸爲下列各項：(一)祭酒(二)服飾(三)旂幟(四)車馬(五)車馬飾(六)貝(七)金玉(八)土地(九)臣僕(十)彝器(十一)兵器(十二)動物(十三)其他。①

又陳漢平云：

西周冊命金文在史官宣讀王命之後，記載冊命之賞賜物品，其先後次序一般爲：祭酒、冕服服飾、車及車飾、馬及馬飾、旂旗、兵器、土地、臣民、取徵、以及其他。②

至於汪中文則云：

西周冊命金文所見之賜物，約可大別爲九類：一、秬鬯及圭瓚。二、命服。三、車馬。四、車馬飾。五、旂旗。六、兵器。七、土田。八、臣民。九、其他。③

正如前文所論，"緇"應爲車飾之一種，並非用於旂旗之上；至於"旂"，汪中文則認爲此乃插置於車上，用於明辨身份。④ 由是觀之，"緇"、"旂"皆屬車之裝飾物，亦即是車馬飾。而於賞賜銘文中，凡屬同類之賞賜物，多連言列出，而過去論者雖然將"緇旂"及車馬飾分爲二類，然金文中凡述及兩者時，先後次序雖間有倒置，然卻一定連言，並無例外者，由是益證"鑾"及"旂"與車馬飾皆屬同類，如《無叀鼎》云：

官嗣穆王遣側虎臣，易(賜)女(汝)玄衣黹屯(純)、戈琱戠𢦏必(柲)彤沙、攸勒、緇旂。

"玄衣黹屯(純)"乃衣飾，"戈琱戠𢦏必(柲)彤沙"爲兵器，而於馬飾"攸勒"之後，緊接有"緇旂"。又《趞鼎》云：

王乎(呼)內史𣪘冊易(賜)趞玄衣(純)黹、赤市朱黃、緇旂、攸

① 《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第166頁。

② 《西周冊命制度研究》，第220頁。

③ 《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第263頁。

④ 汪中文曾指出："《儀禮·覲禮》言諸侯朝覲時，'乘墨車載龍旂'，又言會同之際，上介'奉其君之旂'、'諸侯各就其旂而立'，可知旗幟正爲身分表徵，故爵命不同，則其所建旂旗自有差異矣。"(《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第305頁。)

勒，用事。

《趞鼎》先述"䜌旂"，復述馬飾"攸勒"。至於《師克盨》云：

易（賜）女（汝）𩰫鬯一卣、赤市五黃、赤舄、牙僰、駒車、𠦪較（較）、朱虢（鞹）、𤰈𣂏、虎冟、熏裏、畫轉（轉）、畫輴、金甬、朱旂、馬四匹、攸勒、素戉，敬夙夕，勿（廢）𦥑（朕）令。

"朱旂"更夾雜於車飾"駒車、𠦪較（較）、朱虢（鞹）、𣂏、虎冟、熏裏、畫轉（轉）、畫輴、金甬"及"馬四匹"與馬飾"攸勒"之間。

從上文論述可見，"䜌"乃指懸於車上之鈴，然兩周銘文中亦有"朱旂二鈴"及"朱旂旜金𩰫二鈴"之記載，"鈴"似乎亦有繫於旗上者，如《毛公鼎》云：

易（賜）女（汝）𩰫鬯一卣、祼圭瓚寶……馬四匹、攸勒、金嚱、金雁、朱旂二鈴。

又《番生𣪘蓋》云：

易（賜）朱市悤黃、鞞鞍……魚肴、朱旂旜金𩰫二鈴。

過去學者多據此指出"旂"與"鈴"之關係，並證明"旂"確有懸鈴，如黃然偉云：

古之旂有鈴……《毛公鼎》有"朱旂二鈴"之辭，二鈴即二柄，以鈴爲單位，足見旂與鈴之關係。[①]

又陳漢平云：

毛公鼎賜物之"朱旂二金命"即朱旂柄端懸有二鈴者，番生𣪘賜物之"朱旂金𩰫二鈴"即朱旂旃有金飾或錦纏之旗柄，其頂端懸有二鈴者。[②]

"鈴"，《説文·金部》云：

鈴，令丁也。从金，从令，令亦聲。

朱駿聲《通訓定聲》則云：

---

① 《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第173頁。

② 《西周冊命制度研究》，第252頁。

鈴，即觸也，有柄有舌，古謂之丁寧，似鐘而小。

朱氏以爲"鈴"有柄及舌，形似鐘，與考古實物相對照，則形制與二里頭遺址Ⅴ區 M4 墓及輝縣琉璃閣 M150 墓出土之銅鈴相類。古書所述之"鈴"多繫於旂上，與"鑾"似有分別，如《左傳·桓公二年》云：

錫、鸞、和、鈴，昭其聲也。

杜預注："鈴在旂。"又《詩·周頌·載見》云：

龍旂陽陽，和鈴央央，鞗革有鶬，休有烈光。

毛《傳》："鈴在旂上。"

由是觀之，古"鑾"、"鈴"雖同爲銅鈴，然二詞所指實質有別，"鑾"指懸於車上之鈴，而"鈴"則指繫於旂上者。

總括而言，本文以爲"旂"、"縣"爲兩種賞賜物，"旂"指旂旗，而"縣"則是懸於車上之銅鈴，與舊説以爲"縣"及"旂"爲一物有異，其原因大致如下：

1. 新見《吕鼎》有"旂縣"一辭，與過去所見之"縣旂"語序有異。

2. 金文中有單言賜"縣"者，可知"縣"當爲一物。

3. 古書皆以爲"縣"爲車上之鈴，從未指出"縣"爲旗上之裝飾。

4. 在考古出土實物中，確有與車構件相接之鈴，可與古書所載參照，證明"縣"即車上之鈴。

5. "旂"既插於車上，亦可視爲車馬飾之一種。而於冊命銘文中，凡賜"縣"或"旂"者，多與車馬飾連言，可知"縣"及"旂"亦爲車馬飾之一種。

6.《毛公鼎》及《番生簋蓋》分别有"朱旂二鈴"及"朱旂旃金踵二鈴"二語，或可説明凡旂上所懸之銅鈴，金文皆稱之爲"鈴"。

圖一

圖二 器銘

圖三 蓋銘

史牆是秉筆直書的史官嗎?

——關於牆盤銘文記述昭王部分的釋讀

楊澤生

1976年出土的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中,史牆盤銘文最長(達284字),內容最重要,釋讀起來也最困難。1992年尹盛平先生主編的《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在附錄中彙集了15篇有關論文,[①]大大便利了銘文的進一步研究。可以說,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史牆盤銘文已基本可以通讀無礙。當然,個別字句也還有不同意見,迄無定論。

史牆盤銘文前半叙述文武成康昭穆六王和當朝天子恭王的事蹟,後半叙述史牆家族自微至史牆自己共六世的簡要歷史。李學勤先生指出"可能與該家族熟諳王室史事有關"[②]。李零先生説其"遣詞造句,典雅莊重,充分顯示出作器者諳悉世系、擅長文辭的職業特徵"[③]。至於所述史事,學界多有討論。比如文王並未滅殷而銘文説其"匍有上下,迨受萬邦",趙誠先生説"明顯的不合事實,當然純屬諛揚"[④],李零先生對此進行了比較充分的解

---

① 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後面簡稱此書爲《研究》。

② 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标尺——周原莊白、强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載《中國歷史文物》,1979(1)。又見《新出青銅器研究》,第85頁,文物出版社,1990。

③ 李零:《文王稱王、昭王伐楚及其他——關於史牆盤銘中若干西周史實與文字的考證》,載《華夏文明》第二集,第406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④ 趙誠:《牆盤銘文補釋》,載《古文字研究》第5輯,第17頁,中華書局,1981。

釋[①]，唐蘭先生除了指出“牆盤敘述文、武、成、康四代事迹，沒有什麽特點，和王子朝所説：‘昔文、武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大致相近”之外，還對“穆王周遊天下，卻一字不提”進行了合理解釋，就是史牆當時已有“對穆王的不滿”[②]。因此，有關這些記述無礙史牆作爲合格史官的形象的證據。

但是敘述昭王的部分，即“弘魯卲王，廣啚楚刑，隹寏南行”，學者們的釋讀分歧較大，而不同的釋讀牽涉到對這個歷史敘述本身的評價，甚至涉及對史牆作爲史官的不同評價。比如唐蘭先生説：“昭王伐楚是周初一件大事……牆是史官，作盤時離伐楚已六七十年，作爲歷史來敘述，是對昭王南征的估價的一種肯定的説法。”[③]李學勤先生説：“盤銘説什麽昭王廣能楚荆，惟狩南行，純屬諛揚，把昭王失敗慘死的真相掩蓋了。”[④]戴家祥先生説這是“文飾之辭，諱言其敗也。”[⑤]于省吾先生説：“銘文意在隱惡揚善，故止炫耀其出征的盛況，而諱言其‘沒於水中而崩’。”[⑥]趙誠先生説：“對於昭王南征，只寫他‘廣啚楚荆’，却不提喪師於漢，卒於江上。古代臣下歌頌君王，難免阿諛之辭，《牆盤》作者也不例外。”[⑦]李零先生説：“史牆不愧是史官，能爲‘聖人’諱，不惜用曲筆描寫，晦氣的話一句也沒有。”[⑧]尹盛平先生説：“銘文只頌揚出師之盛況，而諱言‘喪六師於漢’、‘沒於水中而崩’的悲慘結局。”[⑨]如果這些説法符合實際，那麽牆盤銘文所述與傳世史書所説“昭王南征而不

---

① 《華夏文明》第二集，第 406－411 頁。

②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載《文物》，1978(3)。又見《研究》，第 112－113 頁；《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10 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

③ 載《文物》，1978(3)。又見《研究》，第 112－113 頁；《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10 頁。

④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載《考古學報》，1978(2)。又見《研究》，第 245 頁；《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81 頁。

⑤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見《研究》，第 331 頁。

⑥ 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4 頁。又見《研究》，第 288 頁。

⑦ 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17 頁。

⑧ 《華夏文明》第二集，第 411 頁。

⑨ 《研究》，第 49 頁。

復"是大相徑庭的[①]。這就涉及史牆的史德問題以及史牆所作的盤銘是否完全可靠的問題。

大家知道,史傳中不乏良史、直史的記載。如《左傳·宣公二年》:"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襄公二十五年》:"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杜預注:"傳言齊有直史,崔杼之罪得以聞。"[②]如果史牆的確如前面所介紹的那樣曲筆文飾、多所諱言和諛揚,那麽,史牆和這些秉筆直書、視死如歸的良史相比,豈非黯然失色?

面對這個疑問,有必要就以往對"弘魯邵王,廣啟楚刑,隹窦南行"的釋讀重新作一審視。下面先就有關釋讀情況進行介紹,然後提出我們的傾向性意見。

弘魯昭王

唐蘭先生説"弘"字"此借爲弘",引《爾雅·釋詁》訓作"大也";把"弘魯昭王"譯作"宏偉的厚重的昭王"[③]。裘錫圭先生在釋文中括注作"弘(宏)",説"宏魯大概是宏大樸實的意思"[④]。李仲操先生説:"'弘',安也。"[⑤]徐中舒先生説:"弘乃宏之重文","魯與嘏同……嘏大也……弘魯之義爲宏大,爲壯大,蓋言昭王年富力强,正當壯盛之年。"[⑥]李學勤先生説:"弘,讀爲弘,大。金文常見'魯休',魯的意義應近於休,解釋作美。邵王,昭王。"[⑦]戴家祥先

① 盡管也有學者指出有關昭王部分的叙述和史書記載可以相互印證,如李仲操先生説:"盤銘'弘魯邵王,廣能楚荆,唯狩南行',與《史記·周本紀》'昭王南征而不復'的記述相符。"(李仲操:《史牆盤銘文試釋》,載《文物》,1978(3)。)但是由於其釋"狩"肯定是錯誤的,抱有這種看法的聲音也就相當軟弱無力。

② 《十三經注疏》下册,1867 頁中欄、1984 頁上欄,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③ 載《文物》,1978(3);《研究》,第 123、118 頁;《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19、216 頁。

④ 載《文物》,1978(3);《研究》,第 264、269 頁;《古文字論集》,第 371、375 頁。

⑤ 載《文物》,1978(3)。

⑥ 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載《考古學報》,1978(2)。又見《研究》,第 252 頁。

⑦ 載《考古學報》,1978(2);《研究》,第 237 頁;《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76 頁。

生釋作"𤔔(宏,大也)魯(福也)昭王",説"猶云洪福昭王也"。[①] 陳世輝先生説:"𤔔字從宀弘聲,弘從○弓聲。○象圜形,即方圓的圓字。𤔔字讀作弘。"[②]于省吾先生説:"各家謂𤔔即宏或弘,訓大,這是對的。至於各家對於魯字的解説,均非達詁。"認爲"魯與旅、嘉古通用……《爾雅・釋詁》訓嘉爲善,嘉之訓善,典籍習見……則'𤔔魯卲王',是以宏偉嘉善頌揚卲王"。[③] 于豪亮先生説"𤔔讀爲弘大之弘。魯讀爲嘏,金文中之'屯魯',即《詩・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卷阿》'純嘏爾常矣'、《周書・寶典》'樂獲純嘏'之純嘏。"[④]李零先生説:"'宏'是廣大之義,'魯'是純美之義。"[⑤]連劭名先生也以《爾雅・釋詁》"宏,大也"釋"𤔔",但"魯"字以《論語・先進》"參也魯"皇疏引王弼云"魯,質勝文也"爲釋,又説"魯,樸義近",引《淮南子・精神》"契大渾之樸"高誘注:"樸,猶質也。"又引《廣雅・釋詁》:"樸,大也。"[⑥]

"卲王"各家讀作"昭王"沒有分歧,"𤔔"字除了李仲操先生據《玉篇・宀部》釋作"安"之外,其他學者訓爲"大"也沒有分歧,而"魯"字的訓釋大體有五類:一是唐釋"厚重";二是訓質樸,即裘釋"樸實",連釋"質";三是訓美、善,即李學勤先生釋休美,李零先生釋純美,于省吾先生釋嘉善;四是徐、連訓大;五是訓嘏福,即戴釋"福",于豪亮先生釋"純嘏"之"嘏"。比較而言,前三者差别不是很大,較爲可信;後者説"洪福昭王",與昭王遭受禍患而意外死亡的事實明顯不符,作爲史官的史牆當不至於如此"睜眼説瞎話"。

廣𣪊楚刑

唐蘭先生説"𣪊"字"從𠂤,即貔(貙)字,與能字不同……此借爲批,《廣雅・釋詁三》:'摧,擊也。'摧即批。"把此句譯作"大規模地打擊楚荆"[⑦]。裘錫圭先生在釋文中括注作"𣪊(笞)",説"此字從'攴','能'聲。《説文》謂

① 見《研究》,第 329 頁。

② 陳世輝:《牆盤銘文解説》,載《考古》,1980(5)。

③ 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3 頁;又見《研究》,第 286 頁。

④ 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中華書局 1982 年 6 月,第 92 頁;又見《研究》,第 308 頁。

⑤ 《華夏文明》第二集,第 411 頁。

⑥ 連劭名:《〈史牆盤〉銘文與西周時代的正統史觀》,《文博》,1997(4)。

⑦ 載《文物》,1978(3);《研究》123、118 頁;《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19、216 頁。

‘能’從‘㠯’聲，三臺星的‘臺’《史記·天官書》等作‘能’，可證‘能’、‘臺’古音極近，故釋此字爲‘笞’。”指出“‘廣笞楚荆’就是廣泛地撻伐楚荆的意思”[①]。李仲操先生説：“𢿢即能，猶‘柔遠能邇’之能，作順習講。”[②]洪家義先生説“𢿢，字不識，從攴，當有撻伐意。”[③]徐中舒先生説：“𢿢從攴能聲，能本獸名，引申爲才能之能，此用爲動詞，故從攴。從攴，象以攴馴伏走獸之形，其義與柔擾同。金文言‘𩕳（擾同）遠能𢦏（埶同）’，詩言‘柔遠能邇’，柔擾、邇埶，並聲近義同，柔擾訓伏也，邇埶近也。柔遠能邇，言以仁德安撫遠近之人。”指出“此節言年方壯盛的昭王，廣施仁德於楚荆，對楚荆采取懷柔政策”。[④] 李學勤先生説：“廣，《小爾雅·廣詁》：‘遠也’。𢿢，讀爲能，《書·舜典》：‘柔遠能邇’，能是親善的意思。”[⑤]戴家祥先生説“廣”通“康”，訓大，而“𢿢當釋能”，訓善。[⑥] 陳世輝先生説：“𢿢字從攴能聲……其實，𢿢字應是古懲字。《説文》：‘𢿢，小擊也。’（引者按，‘𢿢’應作‘攴’）從攴有擊伐之義，與懲治的意思一致。能是熊的象形字，古韻屬蒸部。懲字的古韻也屬蒸部。能字的聲母，古讀如態字的聲母，屬透紐。懲屬澄紐。古聲母知、徹、澄讀如端、透、定。因此，𢿢與懲既（引者按，‘既’當作‘即’）是雙聲疊韻，讀音完全相同，古都讀作騰或登。這樣看來，𢿢是懲本字，則毫無問題。《詩·魯頌·閟宮》‘荆舒是懲’。舒既（引者按，‘既’當作‘即’）徐楚的徐，荆徐與盤銘的楚荆，在廣義上並無區别，這是𢿢懲相同的絶好旁證。”[⑦]于省吾、趙誠、于豪亮、尹盛平等先生皆從陳釋。[⑧] 李零先生説“‘廣能’的‘能’是懷柔之義，即‘柔遠能邇’之‘能’”[⑨]。劉桓先生説：“周昭王確曾伐楚，故𢿢當從攴得聲，《説文》：‘攴，小擊也’。段注謂‘攴’典籍作‘撲’。𢿢字構形當是表示以攴

---

① 載《文物》，1978(3)；《研究》264、280、269頁；《古文字論集》，第371、382、375頁。

② 載《文物》，1978(3)。

③ 洪家義：《牆盤銘文考釋》，見《研究》，第356頁。

④ 載《考古學報》，1978(2)。《研究》，第252頁。

⑤ 載《考古學報》，1978(2)；《研究》，第237頁；《新出青銅器研究》，第76頁。

⑥ 見《研究》，第330頁。

⑦ 載《考古》，1980(5)。

⑧ 載《古文字研究》第5輯，第4頁，又《研究》第287頁；載《古文字研究》第5輯，繁星22頁；載《古文字研究》第7輯，第92頁，又《研究》，第308頁；《研究》，第48—49頁。

⑨ 《華夏文明》第二集，第411頁。

(撲)擊熊(能即熊),其字應通戣伐之戣。"[①]

可見,"廣"字唐譯作"大規模",戴釋"大",裘釋"廣泛",李釋"遠",意思差别不大。"𢼸"字從各家訓釋的意義來看,大體分兩種,一是釋作能善類,如李學勤先生訓"親善",李零先生訓"懷柔",李仲操先生訓"順習",徐訓"安撫",戴訓"善";二是訓作打擊之類,如唐釋"批",裘釋"笞",洪釋撻伐,陳釋"懲",劉釋"戣"。根據史籍和有關青銅器銘文的記載,昭王伐楚有兩次,一次在昭王 16 年,一次在昭王 19 年[②],所以第一種有關説法和昭王兩次伐楚的史實有較大衝突,恐不可信。第二種中唐釋"批"顯然是誤釋;洪雖猜測其義爲撻伐,但並未釋出此字,可以姑且不論;劉釋"戣"以"𢼸"從"攴"得聲爲基礎,與其他從"攴"的形聲字以"攴"爲意符不類;陳釋"懲"和裘釋"笞"在文意和音理上都比較好理解。馬承源先生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説:"𢼸字從攴會意,當讀作笞……《説文》:'笞,擊也。'義爲捶擊。"又説:"或讀此字爲懲。"[③]這樣處理大概是比較妥當的。

隹奚南行

"隹"字,一般讀作"唯"或"惟",不作解釋。戴家祥先生把它釋作"隹(爲也)",也不作解釋,但其後説:"奚,聲讀同完。'隹奚南行',猶云完成南行也。"[④]應該是把"隹"讀作有使令義的"爲"。

"奚"字唐蘭先生説:"[illegible]從[illegible],未詳。此讀爲狩。"把此句譯作"因爲巡狩而到南方"。[⑤] 李仲操先生説:"[illegible]字當爲狩之異寫。"[⑥]洪家義先生也釋作"狩",説:"狩,從宀從犭從兩又,應爲狩之繁體……這兩句的意思是:雄才大略的昭王,大舉撻伐荆楚,因此而南行巡狩。"[⑦]李學勤先生説"[illegible],讀爲狩。

---

① 劉桓:《牆盤銘文札記》,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1)。

② 如《初學記》卷七《地部下·漢水》引《紀年》説:"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又説:"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徐堅等《初學記》上册,第 143—144 頁,中華書局,2004);參前引李零文,《華夏文明》第二集,第 411 頁。

③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第 155 頁,文物出版社,1988。

④ 見《研究》,第 330 頁。

⑤ 載《文物》,1978(3);《研究》,第 123、118 頁;《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19、216 頁。

⑥ 載《文物》,1978(3)。

⑦ 見《研究》,第 356 頁。

行,《爾雅·釋言》:'道也'。"[①]裘錫圭先生説:"中方鼎二和中甗都有"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之語。'貫行'就是貫通道路。'寏'、'貫'音近,'唯寏南行'的'寏'也應該讀爲'貫'……(曾伯霥簠和晉姜鼎)這兩件銅器的銘文清楚地説明,周人征伐南方的一個極其重要的目的,是想貫通從南方掠奪金屬的道路。盤銘所説的'唯貫南行',顯然也應該這樣理解。"[②]徐中舒先生説:"寏,《説文》以爲院字,此當借爲患,古寒韻字,故得相通。"[③]伍仕謙先生從徐説讀"患",説"牆盤銘文稱'宏魯卲(昭)王,廣啟楚刑,隹寏(患)南行'"也就證實了"昭王南征荆楚"的這段歷史。[④] 于省吾先生説:"寏字,拓本照片作 ,故唐、李二同志均誤釋爲狩。我在陝西省周原文管所陳列室見到牆盤原器,特單拓一個寏字,作 形,較照片爲清楚。"指出:"裘同志釋寏可從,但讀爲貫,也誤。"説"寏與奐古通用","《説文》謂奐字'一曰大也'。《説文》無煥字,煥爲奐的後起字……總之,奐之訓大、訓盛、訓衆多,意義相涵。"認爲"隹寏南行","是形容卲王統率六師以南征,其士卒衆多,規模盛壯,是可想而知的。"[⑤]趙誠先生説:"寏字已發表的照片作 ,的確近似衮字。今年四月在西安參加中國考古學會成立大會,與于省吾、張政烺、胡厚宣、張頷等先生赴周原遺址工地特别細看了原器,發現此字有兩短筆未曾剔出,其實是近於寏字。徐中舒、裘錫圭兩同志之釋可從。'廣懲楚荆,隹寏南行',也就是南征楚荆,擴展了疆域。"[⑥]于豪亮先生也把"寏"解作"盛"[⑦]。李零先生懷疑"寏"應該讀爲"甤","是柔的意思,與上文'能'字相對。'南行'是通往南方的道路。"又説"這段話是講昭王伐楚"[⑧]。

現在就以上諸説作個小結。第一個字"隹"應讀作"唯"或"惟",殆無疑問。戴先生讀作"爲",又讀"寏"爲"完",説"完成南行"猶如"使南行完"。但

① 載《考古學報》,1978(2),《研究》,第 237 頁;《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76 頁。

② 載《文物》,1978(3);《研究》,第 269 頁;《古文字論集》,第 375 頁。

③ 載《考古學報》,1978(2),《研究》,第 252 頁。

④ 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108—109、107 頁,中華書局,1981;又見《研究》,第 196、194 頁。

⑤ 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3—4 頁。《研究》,第 286—287 頁。

⑥ 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22 頁。

⑦ 載《古文字研究》第 7 輯,第 92 頁;《研究》,第 308 頁。

⑧ 《華夏文明》第二集,第 411 頁。

是"使南行完"是主觀上使"南行"結束，而"昭王確實死於南征，南征策略亦從此告終"①，這和昭王的主觀願望毫無關係，再說，"完"字在先秦尚無完畢、結束之義，可見將"隹"讀作"爲"，將"寏"讀爲"完"都是不可信的。唐蘭先生將它譯作"因爲"，洪家義先生譯作"因此"，也沒有根據。

第二個字應釋爲"寏"已成定論。過去一些學者釋爲"狩"主要是因爲拓本不清造成的②。而"寏"字到底應該讀作貫通的"貫"，還是讀作多、盛義的"奐"，或者讀作禍患的"患"，還沒有定論。比如馬承源先生等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中從于説讀作"奐"，解作盛和衆多，又兼存裘説，謂"一説，奐讀作貫，解釋爲貫通南方的道路。"③王輝先生在《古文字通假釋例》中傾向於于釋"煥"，又兼存裘、徐之説，謂"寏字諸家或讀貫，或讀患"④。而劉桓先生在近年寫作的《牆盤銘文札記》則説"'寏'當讀爲貫"⑤。

"南行"，主要有兩種解釋。一是裘先生等説的"通往南方的道路"，二是如戴、于兩位先生所理解的昭王南征一事。

我們比較贊同把"南行"理解作昭王南征一事。後面我們將引到的古籍，《左傳·僖公四年》説"昭王南征而不復"，《史記·齊太公世家》説"昭王南征不復"只是"少"一個"而"字；《呂氏春秋·音初》説"周昭王親將征荆"，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説"昭王德衰，南征"，都用"征"字。《史記索隱》引宋衷説"昭王南伐楚"，則用"伐"字。《史記·周本紀》説"昭王南巡狩不返"，《左傳》杜預注説昭王"南巡守"，《史記集解》引服虔説"周昭王南巡狩"，都用"巡狩(守)"二字。巡守指天子出行視察。如《書·舜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孔安國《傳》："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巡，行之。"《孟子·梁惠王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⑥因此，昭王南征一事用"征"、"伐"、"巡狩"和"行"等字眼都是可以的。"南行"爲狀中結構，在句末用作補語，可理解爲對南方的巡行。又"行"有行動義，如《商

① 見《研究》，第331頁。

② 參麻愛民《牆盤的拓本》，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5)。

③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第155頁。

④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第843頁，藝文印書館，1993。

⑤ 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1)。

⑥ 《十三經注疏》上册第127頁中欄，下册第2675頁下欄。

君書・更法》載商鞅的話説:"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①]"南行"也可以理解爲對南方楚荆的軍事行動。

"寏"字我們比較贊同讀作"患"。《説文》"寏或作院",而從"完"聲的"院"字"讀若患"[②];《老子》十三章"貴大患若身"的"患",漢帛書甲本寫作從"完"聲的"梡"[③]。可證"寏"和"患"可以相通。古漢語"患"多用作名詞,當"禍患"、"災難"講,如《國語・齊語》"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韋昭注,《呂氏春秋・慎人》"然後免於凍餒之患"高誘注,《戰國策・秦策四》"而無後患"高誘注,《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忿怒思患"、《曾子制言下》"不通患而危色"王聘珍解詁,皆説"患,難也。"[④]而用作動詞則是遭受禍患,如《孫子・謀攻篇》:"故軍之所以患於君者三。"杜牧注:"患於軍者,爲軍之患害也。"[⑤]《孟子・離婁上》:"人之患,在好爲人師。"趙岐注:"人之所患,患於不知已未有可師而好爲人師者,乃惑也。"孫奭疏:"此章言君子好謀而成,臨事而懼……不慎則有患矣。言君子之患,在好爲人師也。"[⑥]而"南行"可以看作省略了介詞"于"[⑦],"于南行"就是"在對南方楚荆的巡行中"或"在對南方楚荆的軍事行動中",也就是"在南巡途中"或"在南征途中"。西周金文中的"于"字常用來"表示行爲處所的擴展",也"可以算是廣義的行爲處所介紹,也可以另外概括爲行爲背景的介紹,或者叫做引進動作範圍"[⑧]。盤銘"唯患南行"的"南行"正是表示行爲處所或行爲背景的。劉志遠先生在《介詞"于"在句中的省略及語譯摭談》一文中説,句中省略了引進方位、處所之"于"的一種情

①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第 2 頁,中華書局,1986。

②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 12 月影印大徐本,第 150 頁上欄、第 89 頁下欄。

③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58—159 頁,齊魯書社,1989。

④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791 頁,商務印書館,2003。

⑤ 孫武撰、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第 57 頁,中華書局,1999。

⑥ 《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2723 頁上欄。

⑦ "介詞省略"説是個歷來存在不同看法的問題,有學者主張取消,方平權先生指出此説"有利於進行語意分析"。參看其著《關於介詞"於"由先秦到漢發展變化的兩種結論》,載《古漢語研究》,2000(2);孫良明:《關於取消"介詞省略"説以及"於"字的用法問題——答謝方平權先生》,載《古漢語研究》,2002(3)。

⑧ 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載《古漢語語法論集》,第 95 頁,語文出版社,1998;又載《漢語史論集》(增補本),第 224 頁,商務印書館,2005。

況是："補出句中省略的介詞'于'後，便於識別名詞轉化爲動詞的詞性變化：因爲名詞前面沒有動詞，而後面又有介詞詞組作補語，那麼這個名詞則用如動詞。例如'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晉軍函陵，秦軍氾南'。補出省略的'于'字後，'家蘭陵'就成爲'家于蘭陵'，語譯時將補語'于蘭陵'提到謂語前面作狀語，即'在蘭陵安家'。同理，'軍函陵'與'軍氾南'補出省略的'于'字後，就成爲'軍于函陵'和'軍于氾南'，語譯爲'在函陵駐軍'和'在氾南駐軍'。其中的'家'和'軍'由名詞轉化爲動詞。"[①]同樣道理，"唯患南行"的"患"轉化爲動詞，意爲遭受禍患。

關於昭王的死，傳世文獻也都是説遭受禍患而死的。如《左傳·僖公四年》記管子陳述齊桓公伐楚的理由説："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而楚人的回答則是："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杜預注："昭王，成王之孫，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周人諱而不赴，諸侯不知其故，故問之。"[②]《呂氏春秋·音初》："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③]《史記·周本紀》："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張守節《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於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於水中而崩，其右辛游靡長臂且多力，游振得王，周人諱之。"[④]《史記·齊太公世家》："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集解》引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王室諱之，不以赴，諸侯不知其故，故桓公以爲辭責問楚也。"《索隱》引宋衷云："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爲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於西翟。"[⑤]無論是因爲"船解"還是"梁敗"，昭王的確是遭受了意外的禍患。

至於讀"奠"爲"貫"、"奠"和"甯"諸説，在文義上存在不少疑點。前引裘文提到中方鼎和中甗都有"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之語，那麼"貫行"似乎是"中"這個人"先省南國"的目的，而把"貫行"當作昭王兩次伐楚的主要目標

① 劉志遠：《介詞"于"在句中的省略及語譯摭談》，載《焦作大學學報》，2001(1)。

② 《十三經注疏》下册，第1793頁上欄。

③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册，第335頁，學林出版社，1984。

④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134－135頁，中華書局，1982。

⑤ 《史記》第5册，第1489－1490頁。

似乎小了一點。前引趙誠先生説"'廣懲楚荆,隹寏南行',也就是南征楚荆,擴展了疆域",也許就有這方面的考慮。他還接著説這"和康王的分治億疆是同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性質一致。在古人心目中,一個君王能够安靖邊境、擴展疆域,是有雄才大志、有作爲、有抱負的聖明之主的表現。史牆充分肯定了康王、昭王的作爲,也證明了這一點。"而"奐"義爲多、盛,將其放入句中則是"唯多南行"和"唯盛南行",感覺很彆扭。李零先生説"甍""是柔的意思",這顯然跟他説的"這段話是講昭王伐楚"相矛盾,恐不可信。

再説"隹"讀爲"唯"或"惟"的語法意義。我們懷疑"隹(唯)寏(患)南行"和前一句"廣笞楚荆"不是順接關係,即句中的"唯"用作轉折連詞,可譯作"而"或"只是"。裘燮君先生曾指出:"在一個句子中,當範圍副詞'惟'所限定的句子和前一句在語意上含有轉折關係時,這個'惟'就用爲轉折連詞。"①"唯"的這種用法屢見於較早的典籍,裘先生就從《尚書》、《左傳》、《論語》、《説苑》等書中舉出了六個例子。再如《虚詞詁林》引《古書虚字集釋》説:"'惟','但'也。惟爲轉語之詞:《國語·吴語》:'吾欲與之徼天之衷,惟是車馬兵甲卒伍既具,無以行之。'"②我們還可以在甲骨文中找到實例:

(1)己卯卜,□貞:今日啟。王固曰:"其啟,隹(唯)其妹大啟。《甲骨文合集》24917

(2)辛未卜,[中]貞:夕卜不同,叀其□。王固曰:叀□,隹(唯)其妹□于癸。《甲骨文合集》24118

二辭中的"妹"用作否定副詞,"唯"用作轉折連詞。(1)句中王的占辭説:將會啟,只是不會大啟。(2)句中王的占辭説:應舉行這種祭祀,但不要在癸日舉行。③

這樣,牆盤銘文"宏魯昭王,廣笞楚荆,唯患南行"的大意就是:宏大樸實的昭王,廣泛地撻伐楚荆,只是在南征途中遭受了禍患。這樣解釋,也文從字順。如果可信,史牆自然也是那種秉筆直書的良史。

---

① 裘燮君:《〈尚書〉中"惟"字的用法》,《語言學論叢》第18輯,第95頁,商務印書館,1993。

② 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第502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

③ 參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副詞"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132、133頁,第66本第4分,1995。

對上面的傾向性意見，我們並不很自信，就像面對一個不加標點的句子，不同的點法會產生截然不同的意思，而作者的原意卻難以索解。如日本江戶時代，幕府裏的官員爲了逃避預報不準確的責任，經常發出“明日は雨が降る天氣ではない”的天氣預報；因爲沒有標點，該句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中間不加標點，意思是“明天不是下雨天”，另一種是在“天氣”之前點開，意思是“明天下雨，天氣不好”，這樣，氣象官員就不用擔心預報不準確而遭受嚴厲處罰了。再如“下雨天天留客天留我不留”或“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可作兩種不同意思的標點，這是大家熟知的。史牆大概不會爲了明哲保身而玩起類似的文字遊戲，有意讓銘文“隹寏南行”可以有多種不同的理解。由於個人所知有限，還不能提供足够的證據說我們的意見一定對，請大家批評指正。

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

陳斯鵬

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考古工作者對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進行了第六次發掘，於M114發現一西周早期方鼎，有銘文八行四十八字[①]（見文末附圖）。李伯謙先生最先著文考釋，稱之爲"叔矢方鼎"，並認爲叔矢可能即唐叔虞[②]。其後又有多位學者對此銘作過很好的研究。然在一些關鍵之處，似仍存在商討或補證之餘地。兹先將全銘迻録出來，再作解釋。

隹十又三月王彭
大祊奉才成周
咸奉王乎殷邑
士 弔矢以冂衣
車馬貝卅朋[③]敢
對王休用乍寶
噂彝其萬
年飤王光邑士

① 北京大學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載《文物》，2001(8)。

② 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載《文物》，2001(8)。

③ "卅朋"二字爲合文。

“十又三(四)月”又見於鄧公簋銘(《集成》4858)和下都緘鼎銘(《集成》2753),爲年終再閏之月,對於研究西周曆法有重要價值[①]。“酌”、“祊”、“桒”均爲祭名,已多見於商周甲骨、銅器,其具體音義,過去已有許多討論,諸家釋讀此銘,也多有涉及[②]。一般認爲“酌”與酒祭有關,“祊”與冊告神明有關。爭議較多的是“桒”,近年有學者提出應讀爲“禱”,值得考慮。[③]

理解此銘的關鍵,在於如何釋讀“王乎(呼)”至“卅朋”這一段文字。這也正是諸家説法較有分歧的地方。

首先,斷句就有不同。絶大多數學者是在“氒(厥)士”下讀斷的,但也有學者主張“厥士”連下而讀。而這種分歧實際上源於對“王呼殷厥士”的不同理解。主“厥士”下讀斷者,基本上都認爲“殷”即殷見之“殷”,是動詞,“厥士”爲其賓語。這樣的話,“王呼殷厥士”爲一完整的句子形式,故可斷讀。主“厥士”下不斷讀者,目前所知似只有劉宗漢先生,他認爲“殷”指殷人,“殷厥士”即“殷人的大小臣工”[④]。如此一來,“王呼殷厥士”在結構和語義上尚欠完足,因爲金文“王呼……”句式通常應言“王呼某人做某事”,即必須另有一主要動詞,所以,爲了尋求那個應有的動詞,只能連下而讀。劉先生所認定的那個動詞就是後面的[illegible],他釋之爲“賫”,但這其實是不可靠的。關於[illegible]字的釋讀和劉説存在的問題,我們留到後面討論,現在先來檢驗一下當前關於“王呼殷厥士”的主流意見是否可信。

李學勤先生云:“‘殷’指殷見,指聚合朝見。‘士’如《尚書·多士》的‘士’,孔穎達《正義》云‘士者,在官之總號’,包括王朝卿大夫士在内,不能理

---

① 詳參劉雨《叔虞方鼎銘的閏月與祭禮》,載《晋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② 除上引李伯謙、劉雨文外,可參李學勤《談叔夨方鼎及其他》,載《文物》,2001(10);黄盛璋《晋侯墓地 M114 與叔夨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論證》,載《晋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曹瑋:《叔夨方鼎銘文中的祭祀禮》,同上。

③ 參冀小軍《説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桒字——兼談桒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載《湖北大學學報》,1991(1);陳劍《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④ 劉宗漢:《〈叔夨方鼎〉“王乎殷厥士賫叔夨”解》,《歷史研究》,2003(3)。

解爲只限士這一級。"[①]李伯謙先生則意譯作："王會見與會臣下貴族。"這代表了大多數人的看法。按，援殷見之義以釋金文"殷"字者，蓋始自郭沫若。考金文中以往被釋以殷見義之"殷"的典型文例有：

1. 唯明保殷成周年，公易作冊䎽鬯、貝。（䎽卣，《集成》5400；䎽尊，5991）

2. 唯五月既望甲子，王□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傳卣，《集成》4206）

3.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誕兄（貺）六品，蔑歷于保，易賓。（保卣，《集成》5415；保尊，《集成》6003）

"殷"或加"宀"作"㝅"：

4. 王令士上眔寅㝅（殷）于成周，𦍒百姓豚，眔賞卣鬯、貝。（士上盉，《集成》5494；士上卣，《集成》5421、5422；士上尊，《集成》599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䎽卣》云："殷殆殷覜殷同之意。"後復補注云："《周禮》大行人職：'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②]又同書《臣辰盉》（按"臣辰盉"即"士上盉"）云："㝅當是殷之繁文……此用爲殷同或殷覜之殷。"[③]又郭氏《令彝令簋與其他諸器物之綜合研究》云："蓋殷見之禮乃大會内外臣工之意。"[④]例（3）之"殷"，蔣大沂、胡順利等也援郭説釋爲殷見[⑤]。今諸家解方鼎銘文"殷"字實亦即本自郭説。

然此説實有可疑。試看下引文例：

5. 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令豐㝅（殷）大矩，大矩易豐金貝。用作父辛寶尊彝。（豐尊，《集成》5996；豐卣，《集成》5403）

按《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見曰同"，鄭注云："殷，猶衆也。"是知殷見

---

①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載《文物》，2001（10）。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第10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第32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④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第47頁，科學出版社，1961。

⑤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載《中華文史論叢》第5輯，中華書局，1964；胡順利：《對保尊銘文考釋的一點意見》，《中原文物》，1981（2）。

必涉衆也。諸侯臣工同見，所以才可以稱"同"。單看前四例，例1、2、4的"殷成周"、"殷于成周"，解釋爲"殷見内外臣工于成周"，例3的"殷東國五侯"理解成"大會東方五國諸侯"，尚可講通，但例5言"殷大矩"，從接言"大矩易豐金貝"可知，"大矩"應是一個職官名或人名，必指稱一個體無疑，故此處的"殷"肯定不能作殷見解。如果我們認同這樣一種假設，即：例1－5、連同本銘中的"殷"的用法相一致，那麽，它們就都不應該是殷見的意思。

伍仕謙先生大概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就例1、4、5的"殷"提出一種新的解釋。他引《周禮·秋官·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後，説："殷應爲一歲中舉行的聘問禮。"[①]用聘問義代入上舉例1－5，確均能講通，但問題是"殷"訓聘問的根據並不充足，伍氏所引書證也不能支持其説。按鄭玄注《大行人》此文云："久無事，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據此，"殷相聘"之"殷"仍指殷見之禮而言。《大行人》前文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遍存……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殷相聘"之"殷"正承"殷國"言之，謂諸侯之間如久無大事需要相聘，則利用王行殷禮的機會爲之。按《周禮》之説，王殷見諸侯的周期是十二年，故"殷相聘"之"殷"是用來限定"聘"的時間條件，正與"歲"之與"問"、"世"之與"朝"文例一律，並非"殷"本身有聘義。

對於本銘"殷"字有獨特見解的是王輝先生，他曾引《廣雅·釋詁》"正也"等爲釋，並引左民安説，謂"殷"之本義爲治理，引申爲"正定"之義[②]。此説較"殷見"説或"聘問"説合理得多，也有相當的訓詁依據。唯於"殷"字本義的認識尚未真確。

那麽，本銘及金文同類用法的"殷"應作何解呢？竊謂可從其造字本義求之。按早期"殷"字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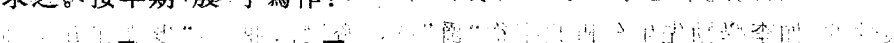

（《合集》17979）（《合集》15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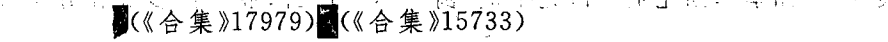

（保尊）（本銘）

《説文》云："殷，作樂之盛稱殷。從月、從殳。"從"月"從"殳"實無由會樂盛之

① 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載《古文字研究》第5輯，第107頁，中華書局，1981。

② 王輝：《商周金文》，第46頁，文物出版社，2006。

意。殷盛之義當非"殷"之造字本義。後世文字學家多緣飾許説,均難免牽强附會。且古文字中"身"字正反無别,《説文》爲反向之"身"别出一"月"字(訓"歸也"),即有問題。從甲金文字看,"殷"當分析爲從"身",從"攴"或"殳"。于省吾先生於"殷"之初形溯誼,嘗著文詳辨之,指出字本"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治療之"。[①] 此説顯然頗切於字形[②]。當然,"殷"字中的"身"也有可能是表示有身孕之人。總之,字取象於對人之腹身的撫摩,本當即有撫摩之義,引申之則可有安撫之義。此義於古書猶有蹤跡可尋,如《尚書・吕刑》:"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孫星衍云:"言三后正民以成功也。"[③]俞樾亦云:"殷于民者,正於民也。"[④]以"正"訓"殷",近是。其實所謂"殷于民"説的是三后善於安撫、撫定人民。"殷"字此義又保存在複合詞"殷勤"中,如《漢書・劉歆傳》:"今聖主赦王之罪,又憐王失計忘本,爲博所惑,加賜璽書,使諫大夫申諭至意,殷勤之恩,豈有量哉!"又同書《趙廣漢傳》:"廣漢爲二千石,以和顔接士,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這些"殷勤"皆指上位者對下位者的安撫或施惠。用這一類意義來理解上引金文中的"殷",是相當合適的。"殷成周"、"殷于成周"當是在成周安撫、慰勞衆官之意,"殷東國五侯"、"殷大矩"就是對東國五侯,對大矩進行安撫、慰勞。把方鼎銘文"王呼殷厥士"理解成"王命人安撫、慰勞其士",同樣是通順的。這裏"殷"字的意義與用法和盂尊"王令盂寧鄧伯"(《集成》9104)的"寧"、公貿鼎"叔氏使貧安冥伯"(《集成》2719)的"安"相類。值得注意的是,盂尊所記"王令盂寧鄧伯"之事,也是發生在王於成周舉行乘禮之後,正可與方鼎銘文相比照。

至此,尚未能解決鼎銘是否該在"厥士"之後斷句的問題,因爲還有一個關鍵字[illegible]需要討論。

諸家多認爲此字記録的是一個表賞賜、贈送一類意義的動詞,比較有代表性的,如李學勤先生分析此字從"爵"省,"齊"聲,並云:"麥尊和五年師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殷》,第 321－323 頁,中華書局,1979。

② 後來,胡厚宣先生著《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一文(載《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香港中文大學 1985 年 3 月),進而謂"殷"字"象人身腹患疾臃腫,另人以銅針刺之之形",以爲古代針刺療法的反映,則又似推論太過了。

③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 526 頁,中華書局,1986。

④ 參俞樾《群經平議》,此轉引自宗福邦等主編《故訓滙纂》,第 1197 頁,商務印書館,2003。

旋簋從'人'從此字爲聲之字，應即'儕'字，讀爲'齎'。"[①]後來黄錫全先生釋"盞"讀"賜"，馮時先生釋"盞"讀"齎"，劉宗漢徑釋作"賚"(按"賚"爲"齎"之俗體)，大抵都受到李説的影響。另外，黄盛璋先生也認爲字上爲"齊"，但他不以"齊"爲聲，而認爲是表示祭物黍稷，並謂字下爲有流盛酒之祭器，"用二象形合體以爲會意"，相當於文獻之"盞"，又有分送祭物給助祭者之意，引申爲直接送與。[②]

這些説法多少存在一些疑點。比如，我們看字整個字形渾然一體，顯然應作一整體看待爲妥，現在把它强分爲上下兩個部件，作形聲字或會意字來分析，可能都是不合理的。又如李學勤先生認爲此字與麥尊和五年師旋簋讀"齎"之字所從相同，恐怕也與事實不甚相符。試將相關字形引出，以便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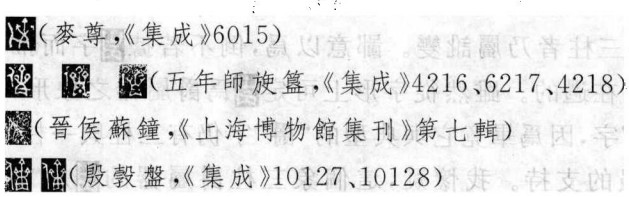
(麥尊，《集成》6015)

(五年師旋簋，《集成》4216、6217、4218)

(晉侯蘇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輯)

(殷穀盤，《集成》10127、10128)

這些字通常釋作"儕"，麥尊一例或釋"劑"，但因係翻刻，本同他例一樣從"人"的可能性仍較大。字之右上部分確爲"齊"，其中麥尊、五年師旋簋、晉侯蘇鐘諸例一般讀爲"齎"，應當可信。但拿字和這些字的右旁相較，不難看出兩者之間還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字所象之物有流，並標出酒滴之形，特徵十分鮮明，此點黄盛璋先生已注意到，李學勤先生以爲從"爵"省，依據大概也在於此。而所謂"儕"字右旁所象並不具備爵類酒器的特徵，而是上從"齊"，下從鼎鬲一類器皿的省形，甚至有可能即"鼎"之省體(試比較"鼎"之作)，可釋爲"齋"，同"盞"。"齊"爲"齎"之初文[③]，"齋"、"盞"本會意而兼形聲。黄盛璋先生試圖套用"齋"、"盞"的構造來解釋字，但他忽略了一點，那就是：即使字上部可以離析出"齊"來，那麽盛穄稷於爵類

①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載《文物》，2001(10)。

② 黄盛璋：《晉侯墓地 M114 與叔矢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論證》，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③ 參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3107頁，商務印書館，2007。

酒器也是不好理解的。

其實，這種將 字同金文讀"齎"之字聯繫起來的觀點，已受到部分學者的懷疑。如吴振武先生認爲是"爵"字初文，在銘文中當封爵講[①]。王輝先生也釋"爵"，但讀爲慰勞之"勞"，謂慰勞引申而有賜物之意[②]。我完全同意把看作一個表示爵類酒器的象形字。字上端三平行竪畫象酒器之柱，而非"齊"字[③]，柱端作帽狀，爲出土此類實物所常見，中有流口，以一點代表酒液，下象器足。試比較早期"爵"字的寫法：

(《合集》30173) (《合集》6589)

(何尊，《集成》6014，"爵"所從) (縣妃簋，《集成》4269)

可見，除了三柱與一柱的不同之外，字和"爵"字各部分形體都相吻合。由於我們目前所能看到的商周爵屬酒器實物尚未見有三柱者，故吴、王兩位先生均疑字之從三柱者乃屬訛變。鄙意以爲，倒不若據字而推測三柱之爵屬器應該是存在過的。雖然從字形上可定爲爵屬器之象形，但尚未能遽定它即是"爵"字，因爲畢竟它與典型的"爵"字仍有三柱與一柱之別，用法上也得不到堅强的支持。我懷疑，這個象三柱爵屬器的是"觴"的象形初文。

西周晚期金文中有"觴"字作 (觴姬簋蓋，《集成》3945)、(觴仲多壺，《集成》9572)，從"爵"、"昜"聲，與《説文》"觴"字籀文相合。從到、之間需要一個演變的過程，而魯侯爵的字，正有助於我們對此過程的理解。驟視之，與極似，細察之則有別，字上部中間之是游離於酒器形之外的。文術發先生認爲，此字所從""象二柱之爵，所從""爲"昜"之

① 説見《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載《文物》，2002(5)。

② 王輝：《商周金文》，第 46 頁，文物出版社，2006。

③ 字象器柱部分，儘管與古文字中個别"齊"部件上端作三個實心的菱形或三角形者——如麥尊的，歸姒方鼎(《集成》2726)的、叔方鼎(《集成》2051)的——相近似，但誠如吴振武、王輝兩位先生所指出，與"齊"的常見寫法仍有距離。

省，作聲符，字當釋爲“觴”[①]。按此説近是。從金文“揚”字諸異體看，“昜”所從的“日”、“丂”（非“苦浩切”之“丂”）二部件關係較爲疏鬆，似提示“丂”有單獨充當聲符的可能[②]。頗疑 即將 之中柱變形聲化爲“丂”而成，因觴爲爵屬，故後來又類化爲從“爵”，又因“丂”漸不獨立運用，聲符“丂”又繁化爲“昜”。觴的形制，古書缺乏詳細記載。倘若以上所釋不誤，則可推測，早期的觴大概是以多柱爲特徵的。

有意思的是，與本銘“觴”字寫法相同的字，其實已見於同一墓葬群M31所出的文王玉環[③]。該玉環上有刻銘一行十二字，其中第八字報告者摹作：

文云：

玟（文）王卜曰：我眾人一人受人。

李學勤先生謂此字從“爵”省、“昜”聲，即“觴”字古體，此讀爲古國名之“唐”，即後來唐叔虞所封之地[④]。按此説極具啓發性，唯分析字形尚欠準確。此字報告者提供的照片和拓本作：

（照片） （拓本）

雖然均不夠清晰，但有兩點是可以肯定的：第一，字的中部作“ ”，左邊有缺口，右邊呈折角狀，摹本作封閉的“ ”形顯然有誤，李先生據以連同其下殘畫認作“昜”自不可信。第二，字下部左外側斜竪畫十分明顯，摹本也未遺漏，而細察照片，則此畫還要較摹本所表現者爲長，而這一筆畫也是“昜”所

① 文術發：《魯侯爵銘文考釋》，載《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又載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② 參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揚”字條，第778—782頁，中華書局，1985。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天馬——曲沃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載《文物》，1994(8)。

④ 李學勤：《文王玉環考》，載《華學》，1995(1)。

不可能有的。

玉環此字實應當摹作：

與鼎銘之 顯然爲一字，不是形聲結構的"觴"，而是象形的"觴"。

李先生讀玉環之"觴"作"唐"，是合乎金文用字習慣的。上面提到的觴姬簋蓋和觴仲多壺二器銘中的"觴"字均用爲國族名，也應該讀爲"唐"，春秋時的晉侯墓銘文中"我皇祖唐公"之"唐"寫作 ，字從"邑"、"觴"聲，蓋在原先假借字的基礎上益以意符，而成爲表示唐地之專字。根據這些綫索，方鼎銘文之"觴"也以讀"唐"爲妥。尤其是玉環文字，與方鼎時、地俱近[①]，用字習慣更可相互印證。

其後的"弔矢"，自從李伯謙先生提出讀爲"叔虞"即指唐叔虞以來，學者多從之，並作了不少補充論證。關於古文字"矢"音通"吳"、"虞"的問題，諸家結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提出不少可信的證據，此不贅引。特別重要的是，李學勤先生通過考察"吳(𠂤)"的早期寫法，指出商周職部的"矢"象側體，而非傾頭，而當時傾頭的"矢"與後來職部的"矢"實乃兩字，從而釐清了長期以來關於金文"矢"字讀音的許多糾纏[②]。至於早期傾頭之"矢"之取義，李先生認爲字"象一人正立，側首伺望警備之形"，爲"望"、"備"義之"虞"的本字。陳絜、馬金霞二先生則謂此字描述的是人在娛樂時的一種形態或體態，疑是娛樂之"娛"的初文[③]。筆者則疑心"矢"字以傾頭表憂虞之意，爲"憂虞"之"虞"的本字。"憂虞"義引申而有"料備"等義。無論如何，通過分析"矢"、"虞"的聯繫，再結合器物、銘文的西周早期特徵，以及出於晉侯墓等因素，將"弔矢"讀爲唐叔虞之"叔虞"，應已大體可信。現在我們又釋出"觴(唐)"字，則"唐叔虞"更確鑿無疑矣！且得"觴(唐)"字，則益證"矢"非讀"虞"不可，蓋

① 李學勤先生定玉環文字爲西周早期所刻，可從。説見上注李氏文。

② 李學勤：《叔虞方鼎試证》，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③ 陳絜、馬金霞：《叔 鼎的定名與西周歷史上的 國》，載《王玉哲先生逝世兩周年紀念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此據 http://www.xianqin.org/xr/html/articles/lwjsh/478.html。

周初稱“唐叔”者，非“叔虞”一人莫屬也。

釋讀出“觴(唐)叔虞”之後，銘文的斷句問題也就明確了。許多學者之所以在“殷厥士”後點斷，是因爲把“觴”字認作一個賞賜義的動詞。現在既然知道“唐叔虞”是一個人，“唐叔虞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中沒有了動詞，顯然不能成句，所以只能連上而讀了。

於是得到這樣一個句子：“王乎(呼)殷氒(厥)士觴(唐)弔(叔)夨(虞)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

上文講過，金文“王呼……”句式通常作“王呼某人做某事”，例如：

王乎(呼)虢仲入右何。(何簋，《集成》4202)

王乎(呼)士曶召克。(克鐘，《集成》204)

王乎(呼)作冊尹冊令師晨。(師晨鼎，《集成》2817)

此爲兼語句式。但“呼”的賓語當不需要强調時，也可以省略。試比較：

王……乎(呼)井從漁。(井鼎，《集成》2720)

穆王在葊京，乎(呼)漁于大池。(遹簋，《集成》4207)

“呼漁于大池”即呼人漁於大池之意，所呼之人省略不提。類似的省略也見於“使”等詞引出的兼語句[①]。方鼎銘文“王呼殷……”正是省略了“呼”的賓語和“殷”的主語。

“殷”的賓語是“厥士唐叔虞”，其中“厥士”和“唐叔虞”應是同位語的關係。“厥”爲領格代詞，指代“王”，“厥士”即王之士，爲唐叔虞之身份。過去由於將“厥士”和“唐叔虞”斷開，多把二者理解成集體和個體的關係，在理解上造成一些混亂。其實二者在銘文中的指稱是一致的，這樣，銘文末尾的“其萬年𩰫(揚)王光氒(厥)士”才曉暢易解。

“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爲介詞短語充當補語。

劉宗漢先生對於此句銘文的斷句，雖然和本文相同，但解釋上差異較大。他認爲文意是：周王把殷人大小臣公召來，把他們賞賜給叔夨，同時還賞賚了𠂤、衣、車、馬、貝卅朋。其實，即使“殷”、“賚”等字都從其説，從語法上看，此句也很難作這樣的理解。比如，“殷厥士”之“厥”作助詞解即不合早

① 參拙文《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載《文史》，2006(1)。

期金文通例。而更主要的是，如果説“王呼殷之士賫叔夨”，則“殷之士”只能是“賫叔夨”行爲的執行者，而不可能是被用來“賫叔夨”之物。劉先生之所以作這樣的解釋，和他覺得“士”的身份較低，從而認定其所指不能與叔夨本人相牽涉有很大的關係。但據馮時先生的研究，王士的地位是很高的，往往指王室子弟之受爵者，正和唐叔虞身份相合[①]。

“敢對王休”以下爲金文套語，省略了主語“唐叔虞”。“飜（揚）王光氒（厥）士”中的“厥士”爲唐叔虞針對王所作的自稱，與前文言“厥士唐叔虞”相應。如果像許多學者那樣，把“厥士”理解成内外臣工，則難以解釋爲何明明是叔虞一人受賞，但他所稱揚的卻不是王對他自己的光賞，而是王對衆臣的光賞。

綜上所論，可把全銘釋讀如下：

> 隹（唯）十又亖（四）月，王酌、大祊、𠦪（禱?），才（在）成周。咸𠦪（禱?），王乎（呼）殷氒（厥）士觴（唐）吊（叔）夨（虞）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敢對王休，用乍（作）寶隮（尊）彝，其萬年飜（揚）王光氒（厥）士。

銘文的大意是：某年的十四月，周王在成周舉行酌、大祊、𠦪等典禮。𠦪禮結束之後，周王命人用𠂤衣、車馬、貝卅朋等禮物對唐叔虞進行慰勞、安撫。唐叔虞爲了答謝周王的休美，作寶器紀念，以永遠稱揚周王對他的光賞。

既然銘文明言受殷作器者爲唐叔虞，那麽，此鼎顯然應該準確地定名爲“唐叔虞方鼎”。銘文中的周王，自然以成王的可能性爲最大。唐叔虞方鼎的認定及其銘文内容的解讀，對於研究西周早期史事與制度、西周銅器斷代和晉侯墓葬群有關問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附記：本文的寫作得到陳偉武師的幫助，並蒙賜正，特致謝忱。

---

① 馮時：《叔夨考》，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录自《文物》2001年第8期）

冀甫人匜銘補釋

徐在國

冀甫人匜重新著録於《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10261,拓片如下:

《集成》"銘文説明"爲[①]:

字數　一八(又重文二)
時代　春秋早期
著録　總集六八六一　三代一七・三五・四
貞松一〇・四〇・一　希古五・二七・一
小校九・六四・一　山東存紀六　匯編五・三〇四

釋文爲[②]:

曩甫人余,余王
嬖叡孫,兹乍(作)
寶也(匜),子子孫孫永
寶用

此器亦著録於王獻唐先生的《國史金石志稿》第八卷金八水器之屬[③]。

關於此器,學者研究頗多,以李家浩先生的解釋最爲確切。爲省大家翻檢的麻煩,我們將李先生的解釋迻録如下[④]:

紀甫人匜銘説:"紀("紀"字原文作從"己"從"其",即紀國之"紀"的異文,故釋文徑寫作"紀"。參李學勤《試論山東新出青銅器的意義》,《文物》1983 年第 12 期第 19 頁)甫(夫)人余余王□叡孫,兹(此"兹"字跟鄀陵君銅器銘文"造"前一個從"兹"之字用法相同,可能訓爲"始",也可能是動詞前的虚字。參李家浩《關於鄀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第 83 頁)乍(作)寶也(匜),子子孫孫永寶用。"對"余余"二字,有人認爲前一個"余"字是紀夫人的名字,後一個"余"字是第一人稱代詞(王獻唐: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6176 頁,中華書局,2007。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5524 頁,中華書局,2007。

③ 王獻唐:《國史金石志稿》,第 1293 頁,青島出版社,2004。

④ 李家浩《攻敔王光劍銘文考釋》,原載《文物》,1990(6);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56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山東古國考》,第 121—123 頁,齊魯書社,1983)。我們認爲,前一個"余"字是第一人稱代詞,後一個"余"字應讀爲徐國之"徐",紀夫人是徐王□叡的孫女嫁到紀國作紀君夫人的。這兩種認識,無論哪一種正確,都是第一人稱代詞在同位人名之後。

我們這裏要補論的是第二行的首字" ",此字或缺釋,或隸作"窴",或釋爲"寒"[①],均不足信。只有王文耀先生的説法值得注意,王先生在《國史金石志稿》校記中説:"第二行的首字或釋作'寬',聊備一説。"[②]

王先生對釋"寬"之説,未加肯定。實際上,此字隸作"寬"是完全正確的。細審此字,從"宀"、從"艸"、從"鬼","宀"下爲"蒐"字,古文字中"艸"、"艸"二旁相通,例不備舉。鄭子宿車盤"宿"字作:

(《金文編》第 528 頁)

鄭子宿車匜"宿"字作:

(《金文編》第 528 頁)

""與上引"宿"字形體相同,當亦隸作"寬",釋爲"宿"。字形應分析爲從"宀","蒐"聲。上古音"宿"、"蒐"同爲心紐幽部字,所以"宿"字異體可以"蒐"爲聲符。此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宿"字作:[③]

《平王與王子木》1

《平王與王子木》3

亦可爲證。

銘文中"余王"讀爲"徐王",如此"宿叡"就是徐王之名了。但"宿叡"之名,不見於典籍,我們所見到的其他出土文字資料中也無此名,待考。

附帶談一下《金文編》第 539 頁的"寬"字,此字《金文編》少摹了鬼頭中間的竪劃,當亦釋爲"宿"。"寬兒鼎"應改稱"宿兒鼎"。

---

① 陳秉新、李立芳:《出土夷族史料輯考》,第 389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5。

② 王獻唐:《國史金石志稿》,第 1293 頁,青島出版社,2004。

③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夔"字異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01/06。

説烖及從烖的一組字

郝士宏

熒,《説文》:"屋下燈燭之光也,从焱冂"①。金文中有 (《集成》930)②、 (《集成》4241)等字形。裘錫圭先生認爲:"先秦有字,像燋燭燃燒形,就是'熒'的初文,可以隸定爲'烖'。在《説文》的時代,烖早已爲加'火'旁的後起字'熒'所代替。《説文》把'熒'字錯析成'从焱,冂',可知許慎已不知古有'烖'字。所以,从'烖'聲的'榮'、'營'等字,在《説文》裏大都被説成从'熒'省聲。就當時用字的實際情況來説,這樣分析似乎也不能算錯。"③

烖字,西周早期作 ,或增口飾作 ,又上面的像火燭之形訛變成像"又"形的 ,作""(《集成》10888)形,並省去了像火光之點的""形。西周中期金文作""(《集成》632)、""(《集成》2832)等形,基本上承襲早期的寫法。又有作""(《集成》3772.1)形者,原作一叠相交的筆畫,又多相交了一次。又有在表火光的部分下面加一横畫,作,似乎可以認爲是早期表火光的下筆連寫而來的。又有作""(《集成》4257)形,下相交的筆畫變得更加彎曲,似""形。又有作""形,上部表火的部分寫作""形,這應該是"火"形的填實寫法。西周中期,從"烖"的字有縈和鎣。縈字作(《集

① 許慎:《説文解字》(文中均簡稱作《説文》),中華書局,1963。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文中均簡稱作《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62頁,商務印書館,1988。

成》3481)，上部所从之 ，表示火的部分又僅鉤輪廓。又有寫作 (《集成》4267)形的，上部即是形的變體，交叉部分的兩筆畫變得比較平直。春秋時，此字又寫作(《齊縈姬盤》)，是西周中期字形的進一步訛變，火燭之形與下部分離。這一形體就是《説文》及其後隸楷形體的來源。而鎣字作""(《集成》9425)，從金從，上像"火"的部分已訛省作×筆。

《説文》另有個别從的字，如"勞"字，所從的""與前面論述的字形實際上是没有淵源關係的。《豳鏄》的"勞"字作""，上部所從的"火"是春秋戰國文字中火字的一種寫法。中間交叉的部分，應是"衣"的上部"亼"，與"火"字其中的一筆連寫。這種寫法，很可能會讓人誤解爲此字上部是從，下部從衣，而中間交叉的部分爲二形共用的筆畫。因此，我們認爲《説文》這些從""的字，它們上部所從的""，很可能就是如此訛變而來的。甲骨文中有""字[①]，形體繁多，但上從兩火，下從衣，是可以肯定的。包山楚簡中有、等形[②]。《上博簡・緇衣》簡 4："則君不勞"、簡 6："卒勞百姓"中"勞"字均作""。[③] 另在西周晚期，《師袁父簋》有""字，與甲骨文字形相當的那部分形體仍寫作""。所以這個字，它的發展演變過程比較清楚的，應是從二火，從衣的一個字。可見這一形體可能在春秋時才開始訛變的，在戰國時有時仍可知道它的構形，但有時也不太明確了。從《説文》來看，它的字形已經訛變得積非成是了。

""本爲火燭燃燒之形，含有火光、光亮之義，一般認爲是""之初文。《廣雅・釋訓》："，火也。"《文選・苔賓戲》注引《字林》："，小光也。"《楚辭・哀歲》："鬼火兮"注："，小火也。"用於專指玉石發出的光時，分化出了"瑩"字。瑩，《説文》："玉色，从玉省聲，一曰石之次玉者，《逸論語》曰：如玉之瑩。"段注："謂玉光明之貌，引申爲磨，瑩亦作鎣。"

鎣，《説文》："器也，从金，省聲，讀若銑。"《説文》："銑，金之澤者，一曰小鑿，一曰鐘兩角謂之銑。从金先聲。"段注："澤者，光潤也，《釋器》曰絶澤謂之銑。《晉語》'玦之以金銑者，寒之甚矣'韋注：銑，猶灑也，灑灑寒貌，言

① 孫海波：《甲骨文編》，第 801 頁，中華書局，1965。

② 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第 139 頁，文物出版社，1996。

③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於太子無温潤也。許言其光潤，韋言寒貌，皆謂金之精者耳，似異而非異也。"按，習語所謂寒光逼人，謂光有寒意，實是通感比喻。《説文》之"讀若"，其實也並非如前人所説的僅是單純的註音①。段注"鎣"下云："謂摩鋥之器也，以金爲之。"摩鋥即使之發光，如今之言刨光。磨平或刨光即可反光，所以此字亦與發光相關。《廣雅・釋詁》："鎣，磨也。"鎣，段注以爲引申爲磨，又《爾雅・釋鳥》："鸓"注："鸓鸓，似鳧而小，膏中鎣刀"，《釋文》云："鎣，磨鎣也。"所以鎣、鎂都有光亮之義。銅器銘文中自名爲鎂的，一般都是盉，此稱法在西周中晚期出現，從出土的實物來看，未見與盉有特異之處。

螢，《説文》無，《爾雅・釋蟲》："熒火即炤。"注："夜飛，腹下有光"，《廣雅・釋蟲》："螢火，蟒也"，《禮記・月令》："腐草爲螢"。按，蟒从粦得聲，粦即今磷火之磷，古文字作" "(《尹姞鼎》)，字象人身有火光之形。上古，人或其他動物死後一般不掩埋，屍骨腐爛後就會變成磷，與空氣接觸後會産生磷火，有時會有粼光點點的現象，字形即像其義。《廣雅疏證・卷十下》："螢，一作熒、蟒，一作燐。《豳風・東山》篇'熠耀宵行'傳云：'熠耀，燐也。燐，螢火也。"據此，螢、蟒取義相同。《居延簡甲》682"鉅鹿郡廣阿螢裹吕孺"有螢字，不過没有用其本義，而是用作地名。②

榮，《説文》："桐木也，从木熒省聲。一曰屋桷之兩頭起者爲榮。"《爾雅・釋草》："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按草木之花與莖柎相連若熒然，故以木之花爲榮。或以爲花之艷麗逼人而星光粼粼如熒，亦可通。又引申有開花，《吕氏春秋・仲夏》："半夏生，木堇榮"，又引申有繁榮、茂盛義，《荀子・富國》："陵謹盡察，是榮國已。"又引申有顯義，《吕氏春秋・務大》："其名無不榮"注："榮，顯也"。又有光明義，《吕氏春秋・振亂》："且辱者也而榮"注："榮，光明也。"又引申專指屋檐兩端翹起的部分，《儀禮・士冠禮》："夙興，設洗直於東榮"鄭注："榮，屋翼也"，《説文》一曰與此正同。

瞢，《説文》："惑也，從目榮省聲。"段注："熒者，火光不定之貌，火星稱熒惑。"段注徑以"瞢惑"爲一詞並以爲今本誤删。《廣雅・釋天》："瞢惑謂之罰星，或謂之執法。"熒、鎣、螢之火光游移不定，時隱時現，所以藉以表示疑惑

① 馮玉濤：《〈説文解字〉讀若考》，載《寧夏大學學報》(哲社版)，1996(1)。

② 徐中舒：《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第 954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不定之義。《吕氏春秋・制樂》:"熒惑在心",《論衡》:"螢惑,天罰也",借表星名分别以熒、螢當之,取其不定之義。後則以營專指"營惑"義。

縈,《説文》:"收韋也,从糸熒省聲。"韋,《説文》:"革中辨謂之韋,從韋弁聲。"從弁得聲的字亦多含有卷曲之義。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討論。《詩經・周南・樛木》:"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毛傳:"縈,旋也。"《説文》:"營,帀居也,从宫熒省聲。"段注:"各本作市,今依葉抄宋本及《韻會》訂……帀居謂圍遶而居,如市營曰闤,軍壘曰營,皆是也……引申之爲經營、營治,凡有所規度皆謂之營。"按段説是。又《説文》:"塋,墓也,从土熒省聲。"段注云:"按塋之言營也,營者,帀居也,經營其地而葬之,故其字从營。"按,段説以帀居釋之當是,别以經營其地説之,似有可商。古之葬墓而無墳丘,《易・繫辭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日知録・卷十五》:"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按丘者似爲周圓之形,其葬地或以有此輪廓,故得以稱塋。

禜,《説文》:"設綿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熒省聲。一曰禜衛使灾不生。《禮記》曰雩禜,祭水旱。"《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灾,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孔疏:"日月山川之神,其祭非有常處,故臨時營其地,立攢表,用幣以告之,以祈福祥也。攢,聚也,聚草木爲祭處耳。"禜是"古代以繩束茅圈地,作爲臨時祭祀之所,對日月星辰山川致祭,以禳除灾害。"[①]禜亦取其環繞圈束之義。

茔,《説文》:"回疾也,从艸營省聲。"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作"回飛也",並謂:"鳥轉疾飛曰茔",可見茔字亦含有迴旋之義。又《説文》:"轙,車轅規也",亦有迴曲之義。

按"縈"、"營"、"塋"、"茔"、"禜"等字,都有纏繞、迴旋、圓曲之義。這種現象應該不是偶然的。如果這一組字不是另借他音而有"纏繞迴旋"之義的話(如農有厚義,是借來的[②]),那就只能從"熒"字本身找根據。從與熒字相關的一些字的字義上來看,前文已經説明了"螢"等有游移不定之義,即今所

① 《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第1006頁,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

② 沈兼士:《右文説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沈兼士學術論文集》,第129頁,中華書局,1986。

謂徘徊不決、縈繞在心之義，這與纏繞、迴旋、圓曲之義有相通之處，所以這也有可能是由"熒"引申而來的。從熒字的形體來分析，在西周早期的金文中的寫法即作交叉狀，即使是火燭之形，其交叉狀又表達什麼涵義呢？前人或許已經注意到了，但並未做深入探討。而西周中期，更變本加厲作二叠交叉，就值得引起注意。如果交叉本没有什麼更深的構形意義，那麼從熒聲這組字爲什麼就這麼寫呢？對於構形義的探討，本文無以回答，不過字形的這種交叉，恐怕與"纏繞"義是有點聯繫的。

在古文字中，"𢆶"多用作人名，如《熒彝》："熒各王休"，《熒子簋》："熒子作寶噂彝"，《康簋》："熒伯内右康"，《卯簋》："敢對揚熒伯休"，《盂鼎》："今余惟命汝盂召熒"。又可用作"鎣"義，如《弭伯盉》："弭伯自作盤熒"。而伯百父鎣器中的"鎣"字，就是這種用法。秦漢以來的文字資料中，"榮"基本上用作"開花"、"繁"、"榮耀"等義。如《定縣竹簡》92："〔尊〕榮無憂，子道如此"，《史晨碑》："薛東門榮"、《石門頌》："有勳有榮"。①

縈，《縈伯簋》及《齊縈姬盤》中，均爲國名。《申簋蓋》："赤市縈黄"②，金文習見"赤市幽黄"、"赤市冏黄"、"朱市葱黄"等。"黄"字，各家説法不一，有以爲即衡、珩玉之横，又以爲是一種服飾。其中"葱"、"幽"等均指顔色，所以我們懷疑"縈"有可能也是指顔色而言的。《師嫠簋》有"金黄"一詞，"金"亦指顔色，金色有泛光的特點，因此，"縈"也有可能是指一種泛光的顔色。

由於戰國秦漢出土資料不多，大部分從"𢆶"的字用作地名字或星宿名"營室"，所以相關文字在此不再討論。

總之，從"𢆶"的字，就其字義聯繫看"榮"、"縈"、"鎣"、"瑩"、"熒"等爲一同源系列，營、塋、煢、榮當爲其另一同源系列，前者字義皆與"光"相關，後者字義則與迴環纏繞相關。關於這種現象的相關問題，我們將另文討論，此處不再贅述。

① 徐中舒：《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第370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② 劉興：《申簋蓋銘考釋》，載《考古與文物》，1983(2)。

春秋金文字形的時代特徵

吴國昇

文字的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歷史過程。唐蘭先生指出，文字是活的，不斷演變的，古文字不僅早期的型式和晚期的型式中間的差異很大，就是同一時期的文字，因發生遲早的不同而有許多的差異。根據時代先後和地域的不同，唐先生將古文字分殷商、兩周、六國、秦四系，並指出，每一種文字自具它的特殊性。①

許多學者都曾論及到文字的時代特點或特徵問題，這裏無需贅述。本文需要提及的是張振林先生上世紀 80 年代初發表的《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②一文，該文對銅器銘文的時代特點進行了深入研究，是這一領域研究的重要成果。張先生指出，由於文字内部發展的不平衡性，不同時期總是有一些變化較大的字或變化較大的偏旁，盡管爲數不會很多，但它却可以造成不同時期的文字風格。將所有這些變化收集起來，排除掉一些偶然因素（如錯别字，偏旁未發展成熟期間的試用等），就可以找出時代特徵的標誌來。通過對青銅器銘文中的文字形體和銘詞表現形式的系統考察與分析，張先生臚列出一些時代特色比較濃厚的字詞，分族氏文字、點畫、偏旁、單字、文辭格式等幾個方面進行了詳細的描述説明。

---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第 197、33 頁，齊魯書社，1981。

② 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載《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49－88 頁，中華書局，1981。

自張先生的論文發表至今二十多年來，大量新材料不斷出土，《殷周金文集成》、《近出金文集録》以及《新收青銅器銘文及器影匯編》等大型著録書籍亦相繼出版，這爲我們進一步考察銅器銘文的時代特徵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江學旺博士曾據《殷周金文集成》制成《西周金文分期字形表》，筆者根據《殷周金文集成》、《近出金文集録》和《新收青銅器銘文及器影匯編》等編成《春秋文字分期分域字形表》，根據這兩個字形表，我們對於張先生論述中關於春秋這一時期金文的特點，或可印證，或可補充，或可修正。爲使對春秋金文時代特徵的描述保持完整，張先生已經論及的内容，本文擇要一並列舉，且一一註明，我們補充修訂的内容則以按語形式出現，新增的部分則另出。

本文擬從純文字學的角度，分一般外部面貌、點畫和偏旁、單字四個方面對春秋金文的時代特徵進行描述。至於春秋時期開始出現的鳥蟲文飾之類裝飾性風格書體，主要屬於藝術研究的範疇，文辭特點主要屬於語言詞語的範疇，兩者雖具有時代特點，可另行探討，因與文字形體結構發展演變問題關係不大，故本文暫不涉及。

一、一般外部特徵

張先生分春秋爲前後兩期，本文分早、中、晚三期，本文的早期與中期前大段相當於張先生所分的前期，中期後小段與晚期大致相當於張先生的後期。

1. 春秋早中期。

張：已完全没有族氏文字符號。丁字仍用粗圓點，阜旁三個三角填實。才字、山字的交接處略粗但不明顯。“天”、“正”、“干”等一些上一期還使用粗點的字，已經全改用綫條横畫表示。字體爲長方形。

按：春秋早中期乃至晚期，阜旁三個三角填實者少見，常見的是三角空廓與以三斜劃代替三個三角者。張先生後文中指出，阜等一些字的寫法不具有時代標誌性意義。

2. 春秋晚期。

張：外部形態的突出特色是：(1)“天”、“下”、“畐”、“酉”、“正”、“不”、“平”等字及偏旁，常在上面增加一短横。(2)銘文字體多數爲瘦長方形；鐘鎛及兵器上的文字普遍極其長瘦。鼄公華鐘、攻敔臧孫鐘和簡平編鐘、蔡侯

申謂鐘與行鐘，仍保留普通的方體或長方體。(3)江淮諸國(如吴、越、楚、蔡、宋)的兵器(如戈、矛、劍)常用鳥蟲書。

按："正"，春秋早期即已常見於上面增加一短横；"天"、"冒"、"酉"、"不"、"平"等字及偏旁，春秋中期已常見於上面增加一短横。此外，亥字上加短横者西周中晚期已偶見，春秋早期開始即已常見，中晚期相當普遍，僅個别情況例外；"言"字及偏旁，春秋早期即已見於上加一短横，中晚期加短横者常見(西周金文中僅中晚期"繇"字"言"旁偶見有上加短横現象)；"可"字中晚期有上加短横者。"下"字在春秋時期字例不多，尚未見上加短横的現象。

二、點畫

1. 張："天"、"古"、"正"、"干"、"朱"、"矢"、"氏"、"民"、"土"、"午"等字，商後期至西周後期，分别作 、 、 、 、 、 、 、 、 ，及作偏旁時，也是如此。西周後期出現用短畫代替圓點的苗頭，如"正"、"矢"、"克"偶有作 、 、 的。在春秋時期和戰國時期，這些字的粗圓點，即普遍爲横畫所代替。

按：春秋時期，"氏"、"民"、"土"、"午"諸字及作偏旁尚處於由圓點向短横過渡階段，兩種形態皆常見，即使戰國時期，"土"及作偏旁從圓點的情況還常見。"侯"所從"矢"在春秋早期尚多從圓點，中期以後圓點才普遍爲短横所取代。此外還有"壬"字，春秋時期中間還普遍寫作一圓點，個别有作短横的現象。

2. 張："工"、"士"、"王"、"才"、"火"，商後期至西周後期作、、 、、，下面的交接處變粗。西周中期開始出現綫條化的苗頭，春秋以後，這五個字都已變爲綫條化了。作偏旁用時也是同樣變化。

3. 張："天"、"火"、"正"、"帀"、"不"、"平"、"冒"、"酉"等字，從春秋後期到戰國末，普遍在上面增加一短横畫，作偏旁時也是如此。

按：前已有述。

4. 張："賓"，商後期至春秋前期作 、 、 、 諸形，從春秋後期到戰國末，中間的 上增加一短横，作 、 、 諸形。

5. 張："至"，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作 形，春秋後期至戰國末作 、 形居多。

6. 張："下"字從商後期至春秋前期，都是一長一短兩劃作二形；作三畫下形者，是春秋後期出現的。

按：春秋晚期"上"、"下"兩字皆已見作三畫形者。

7. 補充："文"，西周時期中間或加飾劃，或加點，或作空廓。春秋時期"文"字中間皆作空廓，不見加飾劃。①

三、偏旁

張先生指出，在銅器銘文形式上有時代標記性質的偏旁，指的是在漫長的歲月中只起某些形狀變化，然而始終結構穩定的偏旁。張先生共列舉出17個這種偏旁，其中前16個涉及春秋文字。

1. 女。

張： 、 ，上有一橫，兩手相交，屈膝跽坐，爲商後期上段（盤庚至康丁）期間銅器銘文上的普遍特徵，延續到商後期下段。、，上無一橫，交手屈膝跽坐，爲商末周初形態。 、 、 ，兩手相交或相接，腰腿微彎，上無橫畫，下非屈膝跽坐，爲西周至春秋前期形態。 、 、 、 ，手足均拉長，往往（不是絶對）平行且下端等長，春秋後期至戰國前期銘文中常見。

按：上述春秋後期的常見形態在春秋早期已出現，如： （陳侯壺）；中期已常見，如：（陳伯元匜）、（邾子姜首盤）、（邾子姜首盤）、 （齊侯鎛）等。

2. 丮。

張： ，象人屈膝跽坐而兩手張開有所持，爲商後期和西周初的形態。 、 ，只彎膝不跽坐，兩手並舉連指，爲西周前期後段和西周中後期形態。 、 、 、 、 、 ，腿部如女字形，或腿部加女，見於西周後期至戰國的執、埶、褻（其）、褻（揚）、孰、殸（夙）等字。

按：春秋晚期鎛、石鼓文的"埶"字，晚期秦公磬、石鼓文的"褻"字，石鼓文的"執"字，所從"丮"皆作只彎膝不跽坐且兩手並舉連指之形。可見，從近出金文及其它文字材料來看，"丮"作只彎膝不跽坐、兩手並舉連指之

① 有詹叔樊鼎該字中間加點作，但該器時代歸屬不甚明確，《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以爲屬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且備註説明曰唐蘭先生認爲銘文乃後刻嵌入。

形，爲西周前期後段至春秋後期形態。春秋中晚期及戰國時期南方諸國較爲常見的寫法是“ ”，即兩手並舉與平行兩斜劃交叉作網格狀，腿部爲同期特徵的“女”字形。如： （王孫遺者鐘）、 （王孫誥鐘）、 （乙鼎）、 （黓鎛）。西周晚期多友鼎“”字所從似同，但腿部所加“女”形則屬西周特徵。

3. 卩、卯、邑、欠、无、見、頁、苟。

張：有着和“女”、“丮”類似的變化。 、、 、、 、 、 、 ，上部有某些象形痕迹，下部人形作屈膝踞坐狀，爲商後期和西周前期的普遍形態。從西周中期至春秋前期，這些字作偏旁用時，上部人頭粗筆綫條化，臉部目形逐漸地去睛竪寫，下部只是腿微彎，不作屈膝踞坐狀。春秋後期至戰國末，這八個偏旁或按前期腿微彎的寫法，或下部做側面斜立人形，但更常見的是折腿踞坐、脚掌長吊的形狀，分别作 、、、、 、 、 、 。

按：這八個偏旁中人形折腿踞坐，脚掌長吊的寫法，在春秋早期秦文字中已普遍出現，如： （秦公鐘）、（秦公鎛）、（秦公簋）、秦公鐘）、 （秦公鎛）、秦公鐘）、（秦公鐘）、（子犯鐘）、 （子犯鐘）。可見，這種寫法是春秋早期開始至戰國末常見的形態。

4. 貝。

張： 、 、 、 ，上作兩尖角，下開口，爲商後期至西周中期的常見形態。西周後期初偶見（例略）。上平下閉口，有二竪足，爲西周後期至戰國末的普遍形態。在西周中期偶見（例略）。上仍作兩尖角狀者，見於西周後期和春秋前期之器銘。春秋後期和戰國期間則再没有做尖角狀者。

5. 从。

張：、 、 ，旗杆上端和旗子粗寬，爲商後期的形態。 、 、 爲商末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態。 ，旗子折直角並有向上小突，出現於西周後期和春秋前期。 、 、、 、，無長杆，類止（之）字形，爲春秋後期常見形態。

按：無長杆，類“止（之）”字形寫法，出現於春秋早期，且例不少，如： （薛子仲安簋）、 （陳侯簋）、 （陳公子甗）、 （曾太保盆）、 （曾伯黍簋）、 （曾仲游父鋪）；春秋中期也常見，如： 、（王孫遺者鐘）、 （邾子姜首盤）等。

6. 火。

張： 、 爲商後期至西周後期形態。 、 爲西周後期和春秋前期形態。 、 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的普遍形態。

7. 酉。

張： 、 、 ，罈子内有竪畫，是從商後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態。 、 、 、 罈子内只有二横畫，没有竪畫，有些還在口上加一短横畫，爲春秋後期至戰國末的形態。只有“噂”字例外，在個别商器和西周器上，出現過中間酉字的罈子内無竪畫的現象。

按：近出春秋中期子犯編鐘“ ”字，晚期倗繁鼎“ ”字、晚期秦公磬“配”字，蔡公子湯叔壺“ ”字所從“酉”，罈子中間皆有竪畫；戰國時期少數字所從“酉”尚保留此種寫法。又，所從“酉”中罈字内無竪畫者，春秋前期“噂”字有七、八例，“奠”字有五例，近出彭伯壺“ ”字，西周晚期獸簋“ ”字，鄭楙叔賓父壺“ ”字罈子中間皆無竪畫。可見，“酉”中罈字内無竪畫的寫法源自西周，春秋早期漸見，中晚期以後常見。

8. 心。

張： 、 、 、 ，下面封口作一畫，象三瓣心形，上兩瓣近半圓狀，爲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態。 、 、 、 、 ，下面開口作二畫並拖一長尾；或下面雖是封口作三瓣心形，但中間成倒心形，或上兩瓣不成半圓狀，較平坦，則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期間形態。

9. 皀、食。

張： 、 ，下面封口作一畫，爲商後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態。 、 、 、，下面開口作二畫，或拖一長尾，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的常見形態。下面封口作一畫的在這段時期較少見。

按：第二類形態春秋前期已常見，如： （鄭勇句父鼎）、 （内公鼎）、 （魯士厚父簋）、 （鄭饗原父鼎）等；春秋中期此類形態很普遍。

10. 司。

張：作單字……無時代標誌性變化。但作嗣字偏旁時，則不同時代有不同的特點：司旁無口作 ，爲西周起前期形態；到西周中後期，司旁或有口，或無口，兩者皆可；春秋以後司旁必有口。

11. 口。

張：作爲偏旁或偏旁中某一部分，寫作 形則屬於春秋後期和戰國期間的寫法。

12. 月。

張： 、 ，作半月形，爲商後期至春秋前期形態。 、 ，月内緣綫不是同上下兩邊相連，而是偏於上面一角，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形態。

按：第二類形態西周晚期已出現，如： （沙其鐘）、 （虢叔旅鐘）。春秋早期已常見，如： （叔朕簋）、 （陳侯鼎）、 （原氏仲簋）、 （黄太子白克盆）、（曾伯黍簋）、（秦公鐘）。

13. 囧。

張：、、、，圈内有三畫或三畫以上，並與外圈相連接，爲商後期至春秋前期形態。 ，圈内只有兩畫，作四字形，爲春秋後期形態。 ，作日字形爲戰國時期形態。

按：春秋早期秦公鎛"明"字作 ，中期與兵壺盟作 ，所從已作"四"字形。"盟"字春秋鄭鎛作 ，宋右師延作敦作 ，所從皆作"日"。可見，從"四"字形爲春秋時期形態；從"日"字形者爲春秋晚期和戰國時期形態。

14. 壬。

張： 、，作側立人形，爲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態。、，中間加點畫，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形態。

按：中間加點畫的寫法在春秋早期已出現，如： （上曾太子鼎）、 （曾伯黍簋）、 （魯伯愈父簋）等。春秋中期已爲常見形態。

15. 勹。

張： 、 、 ，類似人形或又形，爲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態。 、 、 ，增加相接的二横畫，或類人形反卧，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期間形態。

按：此條例證不多。

16. 宀。

張： 、 、 ，作屋形，是商後期至戰國末都存在的通常形態。若作 、形，似人字，爲春秋後期至戰國末的一種形態。

按：春秋金文例不多，如： （黿公牦鐘）、 （番君召簋）。侯馬盟書常見，

如： 、 、 等，例不備舉。

四、單字

張振林先生列舉了一些形體變化具有時代標誌性的單字，其中有關春秋時代字形變化特徵的主要是“皇”、“疆”、“余”、“四”、“穆”、“黄”、“以”等字。我們另外搜集 14 個比較典型的字例，一並列舉如下：

1. 皇。

張： 、 、 、 、 下從土形，爲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寫法。 、 、 、 、 、 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寫法，其的特點是：多數下部從平頂四畫的王；有一部分可在冠上添加横畫花飾；少數下部從士字形式的王，但其冠上有花飾，有别於前期無冠飾之皇字。

西周金文作 （利鼎）、 （士父鐘），上部短劃中不加點或短横。作 （齊鑾氏鐘）、 （王子午鼎）、 （黿公華鐘）、 （徐王義楚觶）， （王孫誥鐘）頂部短竪中加點或短横，是春秋中期開始出現的寫法，春秋晚期及戰國文字中常見。

2. 余。

張：、爲商後期至春秋前期的通常寫法。、爲春秋後期直至以後的通常寫法。

按：西周多作 （師克盨），中晚期開始出現下加兩飾劃的寫法，如： （吕服余盤）、 （尉比盨）等。春秋早期兩種寫法皆常見，中期以後即普遍加兩飾劃作。

3. 疆。

張： 、 兩田外均無界，見於西周前期至西周後期的銅器。 、 、 、 、 兩田外或一邊有界，或兩邊有界，爲西周中期至戰國後期的通常形態。 增加意符“土”的疆字，只見於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的銅器。

按：王孫壽甗銘文有“ ”字，《殷周金文集成》定該器屬春秋早期。

4. 四。

張： 作四横畫，從商後期至戰國末的銅器銘文上皆可見到。 、 、 、 作圍内加八形，或再在其中添加横畫，爲春秋後期和戰國期間新産生

的形態。

按：曾子斿鼎有“”字，《殷周金文集成》定該鼎爲春秋早期。

5. 穆。

張：垂禾穗形，見於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銅器。、、禾與穗頭分開，見於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的銅器。

6. 黄。

張：、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銅器上常見這類形態。、上部似止，見於春秋後期和戰國期間的銅器。

7. 以。

張：作爲介詞，從商後期的甲骨文和銅器銘文至戰國末的銅器銘文均作此形態。、下加口，或作介詞“以”或作第一人稱代詞“台”，爲春秋後期至戰國後期的寫法。

8. 爲。

西周金文作（曶鼎）、（六年召伯虎簋），象之頭形相對較大之，鼻從頭中部伸出，一般較短且不宛曲。春秋金文作（徐太子鼎）、（子犯編鐘）、（邿子姜首盤）、（陳侯盤），象之頭形較小，鼻從頭部右側筆劃引出，伸長且宛曲，頭上部横劃向右引延稍長再向下弧曲内收，似大耳形，此爲春秋普遍形態。

9. 弔。

古文字中有(1)；(2)；(3)三種寫法。第一種寫法矢頭作∧形，自商至戰國一直傳承沿用。第二種寫法矢頭作填實之三角形，見於西周金文。第三種寫法矢頭作空廓之◇形，春秋早期開始出現且較常見，爲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比較普遍的寫法。如春秋早期鑄子叔黑匠簠作、，中期庚壺作，晚期蔡太師鼎作。戰國陳曼簠作。“恚”字始見於春秋金文，本文字形表收有 7 例字形，所從“弔”亦皆作第三種寫法。如：（沇兒鐘）、（王孫誥鐘）。

10. 隹。

作（沇兒鐘）、（子璋鐘）、（夆叔盤），尾長拖，無爪形，羽翼平行且大致平齊，爲春秋普遍形態。這種形態始見於西周末期少數銘文，如：（虢季

子白盤)。作(格伯作晋姬簋)、(曶鼎)、(永盂)、(善夫克鼎)形,羽翼形筆劃稍宛曲長短有參差,尾較短且近尾端處歧出筆劃作爪形,圖繪性較强,爲西周早中期形態。

11. 禸。

西周金文中,"禹"、"禽"、"萬"字下體作、、、諸形,如:(禹鼎)、(叔向父禹鼎)、(静簋)、(齊巫姜簋)、(禽簋)、(不𡢁簋)。春秋金文中,"禹"、"萬"漸見有下體作形,如:(秦公簋)、(魯大司徒元盂)、(邾公钇鐘)、(秦公簋)。此寫法爲戰國文字所沿襲,並爲小篆所本。

12. 無。

甲骨文作(合集 4141)、(合集 15996),象人執舞具舞蹈之狀。西周金文多作(井人妄鐘)形,舞具上加吅而成𦥑形。有時又作(虢文公子𣪘鼎)形,𦥑形上部横劃連成一筆;或作(毛公鼎)形,𦥑形與人兩臂共用筆劃。春秋金文中作上列西周金文第一、二兩形者較少,作第三形者較爲常見。以下兩形即爲春秋時期普遍流行且可視爲特徵性的寫法:(1)(叔朕簠),舞具之吅形位置上移,人兩臂形平直作一横劃穿過吅形且與吅形横劃平行;(2)(邿子姜首盤)、(荆公孫敦),𦥑形位於人兩臂以上。

13. 者。

春秋寫法可歸納爲兩種類型:(1)(子犯編鐘);(2)(黷鎛)。第一類上體竪劃穿透交叉點,與下部"口"接近或相接,爲西周至戰國均有的形態。第二類上體竪筆收縮,不穿過交叉點,似"止"形空缺處加飾點,下體"口"上兩側加八形,且與上體明顯分離,這種形態始出現於春秋中期,中後期較常見。戰國文字亦有此種寫法。

14. 是。

春秋寫法可歸納爲四種類型:(1);(2);(3);4)。第一類從"早"從"止",且兩者分離,爲西周春秋戰國時期共有形態。第二類所從"早"下横劃一端加飾筆,爲西周後期至春秋時期形態,戰國時期未見。第三類"早"與"止"共用竪劃而粘合,中間横筆另一端向下彎轉,爲春秋時期出現且沿用到戰國的形態。第四類從"日"從"正"作,爲春秋晚期出現形態,戰國文字及小篆承襲之。

15. 兒。

西周金文作 (尃比簋)。春秋金文多作人形背部加半圈形,如: (黹鎛)、 (庚兒鼎)、 (唐子仲涉兒盤)等。

16. 老。

下從"止",如(邿子姜首盤),爲春秋中期開始出現的寫法,侯馬盟書、戰國楚簡中亦常見。下從 ,如 (杜伯盨),爲西周時期寫法。下從匕,如:(五年召伯虎簋),爲西周至戰國皆有的寫法,亦爲小篆所本。

17. 樂。

作(陳樂君甗)、(黹鎛)、 (王孫誥鐘)、(配兒鉤鑃),下似"大",爲春秋中後期常見形態(個別於"大"旁加飾點而似"火",如子璋鐘作)。戰國郭店簡中或同此作。從"木"作 (邵鐘)、(王孫誥鐘)、 (秦公磬)形者,則爲西周至戰國皆有的形態。

18. 年。

春秋早期寫法可歸納爲六種:(1) (秦公鎛);(2) (戴叔朕鼎);(3) (考叔旨父簋);(4) (番君鬲);(5)(番□伯者君盤);(6) (魯伯愈父簋)。其中,第一種從禾從人作,是自商至戰國各時期皆有的形態;第二、第三兩種,所從"人"形加點,或加短横作"千",爲西周晚期及以後各時期皆有的形態,春秋時期比較常見;第四、五兩種見於春秋番國器,不見傳承。第六種,所從"人"下加"土"而作壬,春秋早期個别出現,中晚期常見,且不見於戰國文字,爲春秋時期特有的結構。①

19. 鼎。

西周金文鼎字多附兩耳,且突出呈尖角狀,如:(大盂鼎)、(曶鼎),晚期角尖雖不突出,但角形仍顯,如: (毛公鼎)。西周晚期開始少數不帶耳,鼎身似竪"目"形,如:(函皇父簋)。春秋早中期鼎身大多作"目"形,晚期已不見上作附耳形者,皆作"目"形。"鼎"作偏旁的情況亦同。

20. 具。

西周金文或從"貝"作,如 (曶鼎);或從"鼎"作,如:(函皇父簋)、

① 戰國燕系文字"年"从禾从土,作 形,當視爲不同的結構形態。

(駒父盨蓋)。上作"目"形,爲春秋早期開始出現的寫法,如: (曾伯黍簋)、(秦公鐘)。春秋文字除早期曾子斿鼎從"鼎"作外,餘皆從"目"形。戰國文字及小篆沿襲之。

21. 折。

西周金文作(多友鼎)、(毛公鼎)等形。春秋金文作 (王孫誥鐘)、 (洹子孟姜壺)形,於斷木或草中間皆加兩横飾筆,此爲春秋時期始出現的寫法,戰國文字中亦常見。

以上從純文字學的角度,從四個方面對春秋文字所呈現的時代性特徵進行了描述,在一定層面上反映了春秋時期漢字字形發展演變的歷史風貌。就一般特徵而言,春秋文字字形的發展主要表現爲點畫的演進,一是春秋文字延續了西周時期開始形成的筆劃綫條化趨勢,一些在西周没有完成綫條化演變的字,春秋時期基本綫條化;二是一些常用字常習慣於在上面增加短横;這兩者都表現出春秋文字與前期西周文字整體面貌的差異。此外,具有時代特徵形態的偏旁構件雖只有十多種(這裏把卩、卯、邑、欠等偏旁中的人形構件視爲一種),但其中許多爲常見偏旁,參構字量較大;具有特徵寫法的單字多爲常用字,出現頻率比較高,這些具有時代特徵的文字形態的出現,也都使整個春秋文字呈現出明顯的時代風貌。

本文爲筆者2005年安徽大學博士論文部分章節。2007年12月底修改於貴州師範大學。

邾子姜首盤[①]銘"于終有卒"新論

袁金平

《文物》1998年第9期公佈了山東長清仙人臺古邾國墓地發掘的相關情況，其中五號墓出土青銅器共41件(組)，所出一件青銅盤内底部有銘四十餘字。方輝、李學勤、鄧佩玲諸先生先後對盤銘作過考釋[②]，今在其基礎上作進一步討論。

盤銘采用李學勤先生隸定，今轉録如下：

> 邾子姜首，逯(及)邾公典，爲其盥盤，用祈眉壽難老，室家是保，它[它]熙熙，男女無期，于終有卒，子子孫孫，永保用之，不用勿出。

盤銘中"于終有卒"一辭，在已有的金文嘏辭材料中尚屬首見。方輝先生考釋説：

> "冬"同"終"，意即終老、壽終……"卒"通"崒"。《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鄭箋："崒，危高也"，又曰：

---

① 或稱邾公典盤，此從李學勤先生定名，見《邾子姜首盤和"及"字的一種用法》，載其著《重寫學術史》，第267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② 方輝《邾公典盤銘文考釋》，載《文物》，1998(9)；鄧佩玲《新見金文嘏辭"于冬又卒"探論》，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208－215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 "崔，高也。"徐鍇曰："崔嵬，高也。今俗作崔，省厂也。"知卒有高之意。高古有崇高、尊貴之義……于終有卒，既能高壽，又能獲得尊貴和榮耀。

方氏此論輾轉爲説，實難令人信服。後鄧佩玲先生指出盤銘"于終有卒"與《詩・大雅・既醉》"令終有俶"在意義及結構上均相當接近，允爲卓識。鄧先生引古書訓釋訓"于"爲"大"，而"大"有"善"、"美"之意，盤銘"于終"即《詩》之"令終"，亦即金文習見之"靈終"。這些意見都是可取的。盤銘的"卒"對應於《詩》"令終有俶"之"俶"，而"俶"訓"始"，"卒"訓"終"、"已"、"竟"皆爲常詁，盤銘"于終有卒"則應理解爲"于終有終"，然而頗爲不辭。但鄧先生强爲之作解，説古人以爲有始有終，終則復始，"終"與"始"二者關係密不可分，"終"、"俶"、"卒"三詞意義相同，"于終有卒"實乃"終"之重言。我們實不敢苟同此説。若將盤銘"卒"理解爲"終"義，"于終有終"在漢語語法上很難成立不説，古代典籍也從未見有此種用法。

《孫子兵法・勢篇》："以利動之，以卒[①]待之。"其中"卒"字，舊注大都訓爲兵卒之卒，後世注本也都采用此説。清代大學者俞樾對此"卒"字曾作過考辨，其文曰：

> 卒字疑詐字之誤。《軍爭篇》："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亦以利與詐對言，是其證也。此言敵之未至，則以利誘之，使之從我；及其既至，又必出奇，乃能制勝也。僖三十三年《公羊傳》："詐戰不日"，何休注曰："詐，卒也，齊人語也。"是齊語詐、卒聲相近。孫子本齊人，其言詐如卒，故誤爲卒耳。

郭在貽先生在上世紀70年代曾撰文對俞氏此説表示贊同，"按俞説既有内證，復佐之以旁證，頗爲允當，似可從之"[②]，言"似"表示郭先生對俞説尚存疑慮。後許威漢先生進一步證成此説，並揭示出俞氏這一訓釋所帶來的語言學上的意義。

由上述可知，在齊語中，"詐"、"卒"聲音相近，而"詐"從"乍"得聲，我們認爲，邾子姜首盤銘"于終有卒"之"卒"也應讀爲"乍"。關於古邾國地望問

---

① "卒"字有版本或作"本"，學者多認爲是形近致誤。

② 郭在貽：《古代漢語詞義札記》，載《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7(3)。

題，現在尚有分歧，但其自古即爲齊系小國，地域範圍不會超出齊魯故地，這是可以確定的。邾人在語言上受地域相接近的强勢大國齊國的影響自不待言。在金文中"乍"用爲"作"，爲習見用法，其例甚夥，不煩舉。"作"有"始"義，古書常見，兹略舉數例：

《詩·魯頌·駉》："思馬斯作"，毛傳："作，始也。"

《書·盤庚》："先王不懷厥攸作"，孫星衍引《詩》傳云："作者，始也。"

《廣雅·釋詁一》："作，始也。"王念孫《疏證》云："作者，《魯頌·駉篇》'思馬斯作'，毛傳證：'作，始也。'作之言乍也，乍亦始也。《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成文，言烝民乃粒，萬邦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言萊夷水退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作與既相對成文，言沱潛之水既道，雲夢之土始乂也。"

因此，盤銘"于終有卒"即"于終有乍(作)"，相當於"于終有始"，這樣不僅與《詩·大雅·既醉》"令終有俶"在意義上極爲一致，也與古人觀念中終而復始，追求生生不息、長生不老等思想完全吻合。

綜上，齊系銅器邾子姜首盤銘"卒"當讀如"乍"，與典籍記載齊人言"詐"如"卒"可相互印證，從而更爲有力地證明了俞樾將《孫子兵法》"以卒待之"讀爲"以詐待之"的正確性，而正"卒"爲"詐"也爲我們揭示了《孫子》一書的戰略思想核心，意義十分重大。古人關於"齊人言殷聲如衣"的記載，爲我們保留了珍貴的古齊語方言資料，而齊人言"詐"如"卒"則具有同等價值，因爲有了出土材料的佐證而顯得更加真實、可靠。

二十世紀青銅器學的奠基之作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重版前言

曾憲通

容庚先生的名著《商周彝器通考》最近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重版印行，這是我國青銅器研究史上的一件盛事。出版社要我提供有關這部書的背景材料，好讓讀者瞭解這部名著的方方面面和來龍去脈。由於容庚先生是我的恩師，我同《商周彝器通考》也有過一段難忘的情緣，這件工作是義不容辭的。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是中國考古學空前繁榮的黃金時代，然而，在這以前的中國青銅器研究領域內，已相繼出現了好幾部具有重大影響的標誌性著作，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出版的《金文編》、三十年代出版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四十年代出版的《商周彝器通考》和五十年代出版的《殷周青銅器通論》。正是這幾部豐碑式的著作開啓了中國古代青銅器及其銘文研究的新時代。值得指出的是，這幾部著作都同一個名字聯繫在一起，他就是學術界景仰的容庚先生。

一、首部專集金文字形的《金文編》

容庚先生出身於晚清書香世家，其高祖、曾祖分別是道光年間的貢生、舉人，祖父鶴齡係同治恩科進士，外祖父鄧蓉鏡官至翰林，父親作恭爲光緒丁酉科拔貢。世代雖習科舉之業，然不喜爲官，皆以傳習文史爲己任。先生自幼飽讀經書，聰穎過人；但先人早逝，直接給他以親炙的是四舅鄧爾雅和從叔容祖椿。鄧爾雅是廣東有名的書法篆刻家，容祖椿工於繪畫。先生從

小就受到長輩學術與藝術的熏陶，這對他一生的治學影響極大。1913 年，當先生還在中學念書的時候，就已經對金石文字產生了濃厚的興趣。他在研讀吴大澂的《説文古籀補》和桂馥的《繆篆分韻》時，即萌發補輯之意。1917 年中學畢業，不復升學，與弟妹策劃共同集篆籀之見存者爲《商周秦漢文字》叢書，《金文編》稿本便是其中之一種。

1922 年，先生與三弟肇祖北上求學，路過天津，挾《金文編》稿本謁見了著名的考古學家羅振玉，深得羅的賞識。羅謂《金文編》正是他自己"欲做而未成者"，再三叮囑"務竟其成"。並把容庚先生推薦給北京大學的馬衡教授，容先生遂進入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爲研究生。1925 年《金文編》書成，羅振玉、王國維、馬衡、沈兼士、鄧爾雅諸前輩爲之校訂並序。初版由羅氏貽安堂印行。王國維《序》云："癸亥冬日，東莞容君希白出所著《金文編》相示，其書祖述中丞而補正中丞書處甚多，是能用中丞之法而光大之者。""中丞"即吴大澂，吴氏編纂古文字書的方法超越前人，其《説文古籀補》收字盡據拓本，分别部居悉依《説文》，疑似不可識者則别爲附録待問，此三者成爲後來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編纂古文字書的不二法門。吴書的這些優點，《金文編》都充分地加以吸收。但吴書以《説文》爲科律，一準許氏舊例，以出土古文字等同於古籀以補《説文》，實則把古文字作爲《説文》的附庸而已。在這一點上，容庚先生作了很大的改進，《金文編》以收金文爲主，僅僅把《説文》部首作爲編排金文字形的序列；凡金文字形與《説文》小篆有异者，則以金文糾正小篆之訛誤，《説文》所無之字則附於同部之末。其次，在收録字形方面，吴書除收録金文外，還雜有古陶文、古璽文和古幣文等字體，排列次序難以體現時代的先後；且字體劃一，只能按拓本對臨，字形難以確保精準。《金文編》則專收金文，字形大小完全按照拓本或照片按原樣臨摹，故能體現异體字之間的細微差别，同一字的字形則按照時代的早晚排列，從中可以窺見金文字形發展的軌迹。第三，吴書對古器中的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鷄形、立戈形、立旂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概不採入。《金文編》不但採録大量的圖形文字，且區别對待，其中少數可識者入正編，其不可識者爲附録上，形聲之不可識者則爲附録下。此外有關金文字形的孳乳、通假和訓釋，也較吴書翔實精當；至於所採集之金文資料更是吴書所無法比擬的。總之，《金文編》是繼《説文古籀補》之後在材料、體例和編纂方法上有新突破的第一部專收金文的大型字書，由於它比吴書更加詳

備和矜審，深得學術界的推崇，至今仍是古文字學者案頭必備之書。

二、容庚與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

容庚先生大力協助郭沫若完成《兩周金文辭大系》，曾經是學術界廣爲流傳的佳話。1927 年大革命失敗後，郭沫若爲了逃避反動派的迫害，東渡日本，從事一種新的"革命的努力"(周恩來語)，即以馬列主義指導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當他發現自己據以研究的傳世典籍的可靠性值得懷疑之後，便把注意力轉移到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資料上來，認爲捨甲骨文和青銅器銘文無由洞悉中國古代社會的真相。他在極度險惡的環境中，把當時"無處發泄的精力"都傾注到甲骨文和吉金文的探討上面。但他只身在外，且僻居鄉間，又無可與商討之人，倍感孤寂。當他從王國維爲商承祚先生所作的《殷墟文字類編·序》中得知容庚先生的名字，又在《燕京學報》上瞭解到容先生的通訊地址之後，便給素不相識的容庚先生寫了第一封信，信中說："曩讀王静安先生《殷墟文字編·序》，得知足下之名。近復披覽大作《金文編》，用力之勤，究學之審，成果之卓犖，實深欽佩。"信末署名"未知友郭沫若"，時間在 1929 年 8 月 27 日。信中還就《金文編》中兩個學術問題向容先生請教。容先生出於對這位身在異域而致力於祖國古文字研究的"未知友"的敬意，隨即回了他一封信，並把他急需的紳簋和秦公簋的銘文拓本寄送。隨後又把當時珍如拱璧的《殷虚書契前編》遠道見假，而且一借就是一整年，令郭氏大爲感動。此後便不斷書信來往，商討學術，互通聲氣，彼此結成親密的文字之交。從 1929 年至 1935 年，郭沫若在日本致容庚先生的論學手札共有五十六通，就是這兩位古文字學大師學術情誼的見證。

郭沫若嘗説過日本是他的第二故鄉。他在日本一共度過二十個年頭，前十年從事新文學的創作，後十年從事新史學的研究。新史學研究的主要成果集中在"鼎堂古文字學十書"，其中尤以《兩周金文辭大系》在金文學研究上的建樹最爲突出。此書作於 1931 年年初，最初擬名爲《兩周金文辭通纂》，郭氏在致容庚先生的信中屢見有關此書進展情況的報告，如云："今撰《兩周金文辭通纂》一書，已略有眉目。"(1931 年 2 月 16 日)再云："《金文辭通纂》大體已就，分上下二編：上編録西周文，以列王爲順；下編録東周文，以列國爲順。上編仿《尚書》，在求歷史系統；下編仿周《詩》，在求文化範圍。辭加標點，字加解釋，末附以雜纂及殷文——全書之大體如是。上編頗難，

亦頗有創獲處，惟所見有限，待兄援手之處甚多。”(1931 年 3 月 20 日)又云：“弟近忙於《兩周金文辭大系》(原注：《通纂》改名)之謄録，《論莊子》一文尚無暇整理。《大系》近已録成，本擬先寄兄一閱，惟出版處催稿甚急，只得待出書後再請教。”(1931 年 9 月 9 日)又云：”拙著《通纂》改名《大系》，已付印，大約於年内可望出版，書出後自當呈政。”(1931 年 9 月 27 日)從以上信札看來，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當成書於 1931 年 1 月至 9 月之間。1932 年 1 月由日本文求堂書店以十六開本印行，封面與扉頁均有作者手書的書名，副題爲“周代金文辭之歷史系統與地方分類”。前有“序”文與“題解”，後附“索引”。全書總 276 頁。插圖十三種，計十七圖，注云：“此書插圖多得自燕京大學教授容庚先生之惠借。”可見容庚先生對《兩周金文辭大系》初版的出版，實有促成的作用。其實，當此書脱稿時，郭氏本擬通過容庚先生在國内出版。1931 年 4 月 9 日嘗致函容先生，表示爲了解決出獄病友的藥石費用，願將近著《兩周金文辭大系》用鼎堂筆名由前中央研究院出版，並請爲預支版税日幣四、五百元。容先生古道熱腸，接信後立即應郭氏之請預支版税數百元，以解燃眉之急。後出版事被擱置，《大系》遂轉由東京文求堂印行。《大系》出版三年之後，郭氏又先後編成《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兩書，《圖録》是相關器物的圖象、花紋和銘拓；《考釋》則是對《大系》初版的增訂，分别於 1935 年 3 月和 8 月由日本文求堂據手迹影印出版。至此，《大系》初版遂告作廢。1937 年抗日戰争爆發，郭沫若毅然回國救亡。1956 年郭沫若將以上二書請容庚先生代爲校訂，容先生提了不少意見，凡採納者郭沫若都在書内加以説明，成《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一函八册，於 1958 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可見容庚先生對於《大系》自始至終都有促成的作用。郭氏的《兩周金文辭大系》首先發明“標準器係聯法”，即先從銘文入手，以個别有年代可考的銅器爲標準器，再串聯本身無年代可考的銅器，然後對各期銅器的銘文和形制、花紋等進行綜合考察，爲青銅器的斷代研究奠定了基礎；而西周銅器銘文以列王爲序，東周銅器銘文以列國爲序，更爲青銅器銘文的分期和分域研究開了先例，對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具有深遠的影響。

三、《商周彝器通考》的出版與重訂

(一)《商周彝器通考》的前期工作

容庚先生在《金文編》出版後的第二年,即 1926 年 3 月 9 日"接聘爲燕京大學襄教授",12 月 6 日"内務部函聘爲古物陳列所古物鑒定委員會委員"(俱見《容庚自訂年譜》)。在古物鑒定的過程中,首先遇到的是古銅器的名稱問題。先生鑒於自宋以來對銅器的定名相當混亂,爲助治斯學者,遂於 1927 年 3 月作《殷周禮樂器考略》一文,在《燕京學報》第一期發表。先生在叙述作此文的動機時説:"余觀諸家所圖之尊,有似觚者,有似觶者,有似壺者,有似罍者,異器而同名。所圖之鼎,有方者,有圓者,有蓋者,有附耳者,同名而異狀。而自載之名,同一鼎也,有名鼎者,有名鬲者,有名鬶者,有名釪者,有名盩者,有名石沱者,同器而異名。竊欲理而董之,厘定其名稱,以爲治斯學者之助。"此文分殷周禮器與樂器兩大類而逐一加以考定。共分三十二類。禮器計有:鼎、鬲、甗、簋、簋、盨、盧、盂、鬳、豆、盤、匜、鑑、壺、罍、罐、盉、卣、爵、觚、觶、角、斝、觥、勺、匕、禁、尊、彝,共二十九種。樂器有鐘、句鑼、鐸共三種。每類器物下都詳細記述其形制、名稱以及銘文所在的部位,最後附以圖片。其中簋類補充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及黄紹基《翠墨園語·説皷》之説,確定銅器銘文中的"皷"就是"簋",此後即成爲定論。要之,此文是先生系統研究青銅器的第一篇重要著作,其分類法爲其後撰寫《商周彝器通考》打下了基礎。

從 1927 年 3 月作《殷周禮樂器考略》到 1933 年 5 月擬編《商周彝器通考》,前後六年,可看作是編纂《商周彝器通考》的醞釀期,先生在此期間做了如下幾項工作:

1. 編集金石書録。先生早年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和燕京大學教書時期,就已廣泛搜集金石書籍資料,每月以薪酬之半購書,所見所藏金石書籍約千種,摘録序跋、凡例及各家評語,得百餘萬言,意欲每書爲作提要,略述其體例版本得失。後因教務日忙,才將編撰金石提要的工作交給其妹容媛。容媛先輯目録,先生親自爲之校訂、撰《序》,成《金石書録目》一書,於 1930 年出版。後又撰《宋代金石書考目》及《宋代金石佚書目》二種,發表於《考古社刊》第四期(1936 年)。

2. 改編金文著録表。先生初治金文即得益於王國維的《宋代金文著録

表》和《國朝金文著録表》二書。然《宋代金文著録表》於書名下不注卷頁，不便查檢，其他也有不盡善處，故先生略變其原書體例，重新加以改編：原書依書名爲先後，改爲依字數爲先後；訂正宋人器名之誤，如改敦、彝之爲簋，簋之爲盨，匜之爲觥等；原書各器不列朝代及字數，也不注卷頁，悉爲補入；原書於金文之存、佚、僞不分，改以存者爲主，佚者及僞者附録於後。全書分器物爲二十三類，五百二十一器，附録一百二十七器，共六百四十八器。書中引宋人及近人著作共十八種，查閲稱便。

3. 釐清西清銅器的存佚和真僞。1925 年先生參加故宫博物院彝器陳列工作，發現内府舊藏率多贋品。1927 年任古物陳列所鑒定委員，每月參與鑒定會議，有機會接觸原器原物，手自摩挲，辨僞經驗日進。因作《西清金文真僞存佚表》一文，取《西清古鑑》、《寧壽鑑古》、《西清續鑑甲編》和《西清續鑑乙編》四書中有文字之器一千二百九十，除鏡鑑一百一十四，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器，分"真、疑、僞"三類，表列出之。其中"四鑑"所定之時代及器名有誤者，皆爲釐正。有内府藏器或摹本留出人間，其見於各家著録而銘辭相同可知爲同器者，亦備註之。先生憑其《金文編》的文字功底和鑑定委員親自接觸數千銅器的閲歷，對於《四鑑》銅器的"真僞頗有瞭然於心"。其鑑定文字真僞之法約有六端：凡仿宋代著録之器者皆僞；改易宋代著録之器銘者亦僞；移宋代著録之器銘於他器者僞；文語不合於古器銘辭體例者僞；器形與古不類者僞；僅作普通銘辭者，亦多僞。諸表先列《四鑑》器數及有銘器數，然後以字數多寡及"真、疑、僞"爲先後，分别就鼎、鬲、甗、簠、簋、盨、盂、豆、鋪、盤、匜、監、壺、罍、鑑、盉、鉦、卣、爵、觚、觶、角、斝、觥、瓶、尊、彝、鍾、鐸、洗、雜器等，逐器加以甄審，計真者六百五十七器，疑者一百九十器，僞者三百二十九器，可見乾隆以前銅器作僞的一斑。這是西清藏器據著録而作的一次大清理，對於故宫所藏彝器的辨僞是大有裨益的。

4. 編撰吉金圖録和考釋。圖録是研究古銅器和金文的原始材料，先生一向以搜集和編纂原始材料爲第一要務。當先生任北平古物陳列所鑒定委員期間，因時局多變，鑒定工作常被迫停頓，全賴先生獨力堅持，終於編成並出版了《寶蘊樓彝器圖録》和《武英殿彝器圖録》各二册，後又將頤和園藏器編爲《西清彝器拾遺》一册，世人始得一睹清宫内府藏器的真面目。而《武英殿彝器圖録》更以摹拓花紋與銘文並重，開著録銅器花紋之先河。與此同時，先生還將自己收藏的彝器編成《頌齋吉金圖録》一册和《續録》二册，從劉

體智的《善齋吉金録》中選取照片一百七十五器，附以銘文，並加考釋，編爲《善齋彝器圖録》三册。此外還從七種日文書籍中選取流失海外的商周彝器一百五十八件，編爲《海外吉金圖録》三册。先生編制"圖録"一般皆附"考釋"，除徵引各家之説外，還詳細陳述自己的研究心得。但先生總是很自謙，常説自己編制圖録意在呈材，他在《善齋彝器圖録》的"自序"中説："余之著書也，以器物爲主，精印流佈，讀者將自得焉，則余之考釋爲筌蹄也。"

5. 評介宋人研究古銅器著作。金石之學肇興於宋，先生作《宋代吉金書籍述評》介紹宋人有關古銅器的著作計二十種，但存者少而佚者多。該文先列書之存者八種，計有：吕大臨《考古圖》、《考古圖釋文》，趙九成《續考古圖》，徽宗敕編《博古圖録》，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俅《嘯堂集古録》，王厚之《鐘鼎款識》，張掄《紹興内府古器評》。每書詳細記載各種版本、作者、體例以及書之得失等。後附書之佚者十二種，計有僧湛洤《周秦古器銘碑》，楊元明《皇祐三館古器圖》，劉敞《先秦古器圖》，胡俛《古器圖》，李公麟《考古圖》，黄伯思《博古圖説》，趙明誠《古器物銘碑》，晏溥《晏氏鼎彝譜》、《紹興稽古録》，王楚《鐘鼎篆韵》，薛尚功《廣鐘鼎篆韵》。以上書雖不存，但先生據他書所載詳加考辨，對治斯學者頗有裨益。此外還有僅存書目，無可稽考者十二種；雖非專著，頗有論述，足供參證者二種。最後論述如何整理宋代著録的銅器，提出四項：甲、《宋代古器著録表》，乙、《宋代金文校釋》，丙、《宋代金文編》，丁、《宋代考古叢談》。除首項先生在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録表》的基礎上加以改編之外，其餘三項，先生也提出具體意見，以待來者。

（二）《商周彝器通考》的主要内容

容庚先生經過六年的前期準備工作，編撰《商周彝器通考》可謂水到渠成。據《頌齋自訂年譜》，關於《商周彝器通考》的成書過程有如下的記載：

1933 年 5 月擬編《商周彝器通考》；

1938 年 6 月起編纂《商周彝器通考》；

1940 年 3 月《商周彝器通考》初稿畢，修正後於 11 月付印；

1941 年 3 月《商周彝器通考》印成。

綜觀銅器研究的歷史，自宋以後，大多着眼於銅器個體的研究，所著書籍或只録圖銘，或僅釋文字，或間加考釋，或闡發一端，均無以觀其會通，缺乏一部能够統觀全局，匯通各種資料，如實反映我國青銅時代偉大創造的綜

合性著作。先生前雖有《殷周青銅器考略》一文發凡起例，但嫌過於簡略，故自1933年起，以八年之力，昕夕耕耘，寢饋其中。他據所見彝器結合文獻記載分別爲銅器命名、定名和正名的基礎上，將五十七種古銅器分爲四大類，逐一加以介紹，並作全面的審視和考索，終於完成《商周彝器通考》這一巨著。此書首次突破宋清以來金石學的模式，從器物的形制、花紋和銘文的流變作綜合的研究，把辨僞、斷代、釋文、考證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全書分上下二册，上册"文字"部分又分爲上下兩編。上編"通論"是關於青銅器的基本理論和基礎知識，包括下列十五章：

一、起源——説明彝器製作的緣起；

二、發現——叙述自漢以來各重要的發現，分别説明發掘的時間、地點及出土的器物數量等；

三、類别——分食器、酒器、水器及雜器、樂器四類；

四、時代——先叙各家關於考訂時代的方法，後依郭沫若的方法分爲四期，即商時期、西周前期、西周後期，春秋戰國期；

五、銘文——闡明商周至春秋戰國各個時代銘文的演變；

六、花紋——取所見花紋，於其特徵加以詮釋，每種花紋均附有拓本附圖，共二二五個；

七、鑄法——參證古籍，説明殷代的範鑄；

八、價值——記述各代關於古器的價值；

九、去銹——説明各種去銹的方法；

十、拓墨——説明拓墨的技術；

十一、仿造——記述宋明兩代仿造之多；

十二、辨僞——把作僞之器分爲三期，辨别僞器甚詳盡；

十三、銷燬——列舉古器遭受六次大量的燒燬；

十四、收藏——記載自宋至今各藏家對於青銅器的收藏；

十五、著録——評介自宋以來關於青銅器重要書籍五十七部。

下編"各論"分類係器，即分爲"食器"、"酒器"、"水器與雜器"以及"樂器"四章，每章先定器用之宜，製作之由，進而結合銘文所在的位置及器形之大小，對共名、别名等器物名稱作詳細的分析和系統的闡發。文内插圖二百多幅。下册"圖録"部分附圖一千零九幅，除一幅爲拓本外，全是原器的照

片，不僅有器形，還有器上的花紋，其中有一些器今已不知去向，可見《通考》所附的器形圖是非常珍貴的。全書搜羅宏富，抉擇有方，考證矜審，圖文並茂，洋洋乎三十多萬言。于省吾先生爲此書作《序》指出，本書"分章輯述，究極原委，甄録載籍，參以己見，探邃賾，理紛拏，辨群言之得失，成斯學之鈐鍵，洵爲空前之刱作、稽古之寶典矣。"此部寶典是容庚先生充分吸收宋清兩代金石學的成果並益以近代考古學的成就而集大成者，是對中國青銅器作系統理論闡發和科學分類的劃時代著作，它的出版，標誌着中國青銅器研究由舊式金石學邁進現代青銅器學的里程碑。

（三）《商周彝器通考》的重訂與流産

新中國建立後，隨着基本建設的開展，考古事業也蓬勃發展起來，全國各地陸續發現了不少青銅器資料。1954 年 6 月，容庚先生致函中國科學院郭沫若院長，建議增訂《金文編》和《商周彝器通考》二書。第三版《金文編》蒙郭院長介紹由考古出版社出版；《商周彝器通考》由於資料不足，便被擱置下來。1959 年 6 月，容庚先生在學校的支持下，帶助手和四位在學的副博士研究生北上考古實習，同時也爲改編《商周彝器通考》收集資料，筆者有幸作爲容先生的助手隨行。容先生一行先後到杭州、上海、蘇州、南京、泰安、大汶口、濟南、北京、鄭州、洛陽、西安、武漢、長沙等地參觀考察，在各大博物館看到大批傳世和出土文物，尤其在上海博物館和北京故宫鈔録了大量的青銅器卡片。在京期間的 7 月 16 日，郭沫若院長在百忙中還撥冗接見容先生和隨行人員，當我們向他請教關於重訂《商周彝器通考》的意見時，他非常謙遜地説，自己從抗戰以後就不搞青銅器研究了，但他强調今天研究青銅器要充分利用考古的新材料和新成果，接着他介紹近年在安陽小屯新發現的一座殷墓，他邊説邊寫，把整個墓葬的形制、骸骨以及隨葬品的種類和位置都繪畫出來，並分析其意義。其超人的記憶力令人驚嘆！最後，他要求我們研究古銅器不要局限於器物本身，而要聯繫整個歷史，不然就會陷入繁瑣的考證。這次會見雖然時隔數十年，至今仍留下深刻的印象。由於這次收集到的資料大多數是文字記録的卡片，缺乏照片和拓本，重訂《通考》的工作實際上難以進行。

1962 年春，廣東省政協開會，有一天晚上政協招待委員們觀賞戲曲，容庚先生坐在周揚旁邊。休息時候，周揚介紹容先生給康生認識。兩人只是彼此知名而從未謀面。康生問容先生近來搞什麽研究工作。容先生説擬重

訂《商周彝器通考》，1959 年曾與助手們北上搜集資料，但許多博物館不給與照片和拓本，工作遇到很大的困難。他倆還寒暄了幾句。過了幾天，康生驅車直到容庚先生家中探訪。學校領道聞訊趕來作陪。容先生提出要再次北上搜集古銅器資料，並要求把張維持先生從歷史系調來當他的助手，學校領導立即表示大力支持。康生說，重訂《商周彝器通考》的工作可列入文化部的項目，這次以文化部的名義到各地作學術考察。並再三叮囑容庚先生，如遇到困難，可持他本人的介紹信給當地黨委宣傳部，當可解決。没過多久，十幾封由文化部蓋章的出差"證明"和同樣封數由康生親筆簽署的"介紹信"便寄到學校來。康生簽署的時間是 1962 年 3 月 12 日。4 月 6 日，《羊城晚報》以"容庚教授北上考古——爲改編《商周彝器通考》做準備，爲期五個月"的顯著標題發佈消息說："我國著名的金文和青銅器專家、中山大學容庚教授於本月一日率領科學小組北上，到我國各地作爲期五個月的學術考察，爲改編《商周彝器通考》這一巨著做好準備。"這次科學考察小組由容庚先生率助手張維持、馬國權和曾憲通一行四人，先後到過十九個城市的博物館、文物隊和考古遺址，看到許多新出土的各色文物，其中不少是經過科學發掘的青銅器，有比較明確的年代、地望和國別，是十分珍貴的學術資料。通過調查和采訪，共收集和記録到三千多件古銅器的資料和部分照片、拓本等，有關單位表示將會陸續提供製版用的照片和銘拓。在考察過程中，容先生對着各種實物詳爲説解，諄諄善誘，還不時回答各種問題，使同行者深受教益。此次到處都安排較高規格的接待，容先生爲了節約國家開支，都謝絶了。如上海文化局安排住錦江飯店，先生不住主樓而和助手同住四人的大房間；在北京，文化部安排住新僑飯店，而先生却堅持要住故宫西角樓招待所。招待所的設備很簡陋，没有服務員，床鋪被褥是租來的。我們在北京逗留將近一個月，爲國家節約了十太筆開支。這次出行全程乘火車，凡不超過 24 小時的，容先生同大家一起坐硬席而不坐軟席。這次行程數萬里，歷時三個多月，只用了旅差費三千多元。由於容庚先生搞不清共産黨的"黨委宣傳部"和國民黨的"黨部"有什麽區别，每次持康生的介紹信到省委宣傳部時，總是説"我們先到黨部來報到"，一度出現過尷尬的場面，此後他就再也不用康生的介紹信了。

返校後，科研小組即着手重訂《商周彝器通考》的工作。大家根據收集到的資料，在容庚先生的主持下擬訂了修改計劃和章節提綱，對原書在内容

和結構上作了較大的調整和增補，計劃將文字部分增加到四、五十萬字，圖版不少於二千幅，並作了具體分工。爲了聽取學術界的意見，部分初稿先行在刊物上發表，如修訂稿第一章《中國青銅器的起源和發展》發表於《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2 年第 3 期；《評中國青銅器外文著述》發表於《中山大學學報》1965 年第 3 期。其他部分由於後續資料不濟，一時還未能定稿，尚在繼續撰寫和討論之中。1965 年冬，容庚先生到北京開會，會上批判之聲四起，一股濃濃的火藥味，讓他意識到一場大革文化之命的灾難即將降臨。會後他决意到中華書局去，把正在排印的《頌齋述林》的書稿取回來"修改"，以免授人以柄。1966 年初夏，"文化大革命"席捲全國，一向以質直無城府著稱，敢於仗義執言、針砭時弊的容庚先生首當其衝，他被"莫須有"的罪名扣上"反動學術權威"的帽子，家裏的圖書資料全被封存起來，打入"牛欄"，常挨批鬥，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連相依爲命的老伴也被押送回鄉，一個年近八旬的老人孑然一身，這是他一生中最難熬的日子。大概在 1970 年前後，容庚先生將《頌齋述林》的書稿和一份六百多字的《容庚自傳》交給一位香港朋友，《自傳》最後有一段這樣的結語："一九四六年南歸，以後整理國故，以傳古人，甚少作畫，如此一生，庶幾其不負矣。光緒二十(1894)年八月初六日生，一九七　年卒，年七十　。著有《商周彝器通考》等書十餘種。"按容庚先生於 1983 年 3 月 6 日逝世，享年九十歲。從這段結語中留下的兩處"空格"可以看出，先生當年的心境已覺得自己天年無多，連八十歲都不敢想，更不用説九十歲了。而在他一生的著作中，只提到《商周彝器通考》一書作爲代表，可見此書在先生心目中的份量。打倒四人幫以後，年邁的容先生就再也不提改編《商周彝器通考》的事了。嗚呼！一項行將實現的宏圖大略終因不可逆料的浩劫而宣告流産，實在是中國學術史上難以彌補的損失。

四、《殷周青銅器通論》與"手批遺稿"

1953 年夏，中山大學歷史系和中文系多位教師要求容庚先生爲他們開設青銅器知識講座，歷史系考古教研室講師張維持先生是這個講座的發起人。張先生原來學的是社會學，對陶器頗有研究，精通英文和日文，曾擔任過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會專員的翻譯和《澳門日報》的主筆，翻譯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著有《石灣陶器》等書，容先生戲稱他是個"淘氣雜家"。對於大家熱切的請求，容庚先生愉快地接受了，每逢星期五晚

上在他家中講授有關商周青銅器的專題，還有茶水招待。容先生結合自己收藏商周青銅器的實物，詳細解説青銅器的名稱、形制、花紋、銘文以及如何判斷銅器的年代和鑒别真僞的方法。講了整整一個學期，大家收穫很大。隨後，容先生建議張維持把聽課的筆記整理整理，吸收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兩人合作編一本十萬字左右的有關青銅器的通俗讀物，以應社會的需求。張先生遂按照《商周彝器通考》的體系，選擇其重要内容，參考了近十多年來有關研究青銅器的論著，重新編寫。在編寫過程中，容先生十分强調一定要利用第一手材料，對書稿中引用的第二手材料都一一重新核對。結果在資料和字數上都比原定計劃增加了一倍，凡十九萬字，圖版三百幅。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作爲考古專刊之一，於 1958 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印數只 900 册。此書共分十章：

一、中國青銅器的製作及其時代。
二、青銅器的埋藏及其發現。
三、青銅器的年代考證和分期。
四、青銅器的類别和用途。
五、青銅器類别説明。
六、彝器的考釋及其對歷史研究的作用。
七、青銅器花紋分析。
八、有關青銅器技術上的問題。
九、青銅器的仿造和僞造。
十、青銅器著録書的評介。

此書綜合論述青銅器在歷史研究上的價值，同時也探討了青銅器在製作和整理上的技術問題，最後對歷代著録的青銅器著作分"圖像"、"款識"和"通考"三大類逐一評介。書中插圖 104 幅，書後附圖 304 件。此書未能充分吸收當時考古發現的青銅器，在材料運用上還停留在三四十年代的階段，可視作是《商周彝器通考》的通俗本。

1982 年，北京文物出版社應讀者的要求，决定將《殷周青銅器通論》重印出版。容庚先生在病前曾親自就初版作了詳細校訂，也作了若干的修訂。如陳夢家指出初版圖版壹陸 205 所收"車馬狩獵紋方口壺"是僞器，經容先生再三研究，也認爲是僞器，便删除了。有的同道指出圖版玖貳 178"祖辛

卣”，誤印爲“鈎連雷紋卣”，也予以改正。至於有人懷疑圖版陸16“齊侯鼎”的銘文是仿刻，但經容先生考證認爲是真刻，故仍保留自己的見解及説明。可見先生既能知過即改，又能堅持自己正確的判斷，是實事求是的態度。

1986年8月，劉翔發表《容庚手批校訂〈殷周青銅器通論〉遺稿整理》一文。劉翔原是廣州市某醫院的掛號員，有志於古文字研究。1974年認識容庚先生後，在容先生的鼓勵和幫助下自學古文字，於1979年考入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歷史系金文專業研究生，畢業後在深圳大學任教。這本容先生手批校訂的《殷周青銅器通論》，據劉翔説是容先生送給他學習的。在先生辭世三年之後，他把這份珍貴的遺稿整理出來，公諸於世，以爲紀念。劉文依此書頁碼和行數分爲“原版”、“重印版”和“容庚手批校訂遺稿”三欄。據此文披露，先生對初版本的手批校訂總共有135處。從校訂的文字看，比較集中地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先生非常重視科學考古發掘工作，二是高度評價出土遺物對青銅器銘文研究的重要意義，例如在“科學的發掘”一節中，修訂之處就達八條之多（第8—10頁），其中增加了三十年代對陝西鬥鷄臺古代遺址和墓葬的兩次發掘，對河南汲縣山彪鎮、輝縣琉璃閣戰國墓葬的發掘，五十年代對河南鄭州白家莊殷代墓葬的發掘等。在“銘文研究的意義和方法”一節（第81頁），當談及“我們要利用銘文考證的成果，再印證典籍上的史料”時，中間插進了“結合考古遺物”一項，把三者作爲綜合研究的内容，與饒宗頤先生的“三重證據法”不謀而合。此外還有不少重要的申述，如第34頁12行，原版作“簋之用頓少。”重印版同原版，手批遺稿於“頓少”後增加“殷代前期的簋是大口，鼓腹，圈足，無耳。殷末周初的簋一般是有兩耳的。西周中期的簋，圈足下還有三足的。晚周有卵形、豆形簋。”又如第41頁24行，原版作“《新鄭》（圖五四）著録。”重印版同原版。手批遺稿則作如下補充：“關於此器（按指嬰次盧）的用途問題，王國維認爲是飯器；馬吉樟認爲是燔盤；關百益因爲盧爲盤未定，又暫名爲方器；郭沫若則認爲是古人燃炭之爐。1955年壽縣蔡侯墓出土有一器，橢圓形，圈足，環耳，自名爲鑑，當是盛飯的盧。現該器既自名爲盧，故仍王説，歸入盛食器類。”具體説明考證過程及分類理據。在對花紋的描述方面，手批遺稿也更加準確和細密，如第112頁倒1行，原版作“夔紋和龍紋一樣具有高度的裝飾性”，重印版同原版，而手批遺稿則在“夔紋”前增加“殷代的夔紋多是一對的，左右對稱，西周中期則多用單獨的，不求對稱。以後更發展成爲自身環曲，頭反轉，成S形

狀”一段。第 117 頁 33 行，原版作“構成几何紋樣”，重印版同原版，而手批遺稿於“紋樣”後增加“更有把屈曲的虺紋細密地糾結起來，構成所謂蟠螭紋。”第 118 頁倒 3 行，有“鳥紋發展至春秋戰國”句。重印版同原版，而手批遺稿於句前加入“中期以後，鳥的形狀比較抽象，長尾往往與鳥身分離。”由此可見先生精益求精和一絲不苟的治學精神。總之，對於學習和使用《殷周青銅器通論》的人來説，容庚先生這份手批遺稿是不可不讀的。

容庚先生的同鄉摯友、著名哲學家和歷史學家張蔭麟教授早就指出，容先生“自幼即醉心於金石之學，壯而彌篤，由文字而及器物，進而及於史迹。”這是對先生治學最精闢和最中肯的高度概括。先生在《通考》中自言治學經過時説：“余於彝器，初僅治其文字。十四年(1925)冬，爲故宫博物院提其彝器陳列，十六年(1927)春，爲古物陳列所鑒定委員，始得摩挲，幾及三千器，於形制、文字、花紋三者求之，真僞漸辨。”先生治學先從文字入手，進而涉及青銅器的各個方面，在充分實踐和詳細佔有第一手材料的基礎上，對文字、形制、花紋做比較系統深入的綜合考察。日本學者水野清一在《東亞考古學的發達》(1953)一文中，把《商周彝器通考》和梅原末治在 1940 年出版的《古銅器形態的考古學研究》一書並列爲姐妹篇，並大加讚揚，稱爲近年來古銅器研究最好的兩本書。著名青銅器學家馬承源先生在《中國青銅器》中寫道：“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在當時的條件下把青銅器的彝器部分作了盡可能的綜合考察，進行了縝密的論證，構成了比較完整的研究體系。於是，青銅器開始形成了獨立的學科。”唐蘭先生在《頌齋吉金圖録·序》中曾經指出：“研究銅器之形制，定其名稱，考其時代，驗其真僞，此古器物學也。研究其所用之字，此古文字學也。研究其銘辭之有關於古史或古代文化者，此古器物銘學也。”上述先生之《殷周禮樂器考略》屬古器物學也。《金文編》屬古文字學也。《兩周金文辭大系》屬古器物銘學也。此三者，構成了中國青銅器學的基本内容。而《商周彝器通考》則是集古器物學、古文字學和古器物銘學三者之大成者，所以説《商周彝器通考》是中國青銅器學的奠基之作，是名副其實、實至名歸的。

容庚先生曾多次指出，當年《商周彝器通考》在燕大出版時，由於紙張不够，只印四百部，一部分流傳國外。接着太平洋戰争爆發，燕大關門，《通考》從此絶版。可見此書出版時即流通未廣，加以戰亂流失，貨源緊缺，一般學

者無緣寓目。1959 年和 1962 年容庚先生兩次帶助手到全國各地參觀考察，到處都有人向先生打聽哪裏才能買到《通考》。1980 年澳大利亞國立堪培拉大學青銅器專家巴納德教授來訪，在晤談中説到，容庚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他是當作《聖經》一樣來讀的，并且把此書列作指道研究生的第一部必讀書。可見國内外對先生這部著作之倚重。著名古文字學家李學勤先生曾經在不同場合談到，目前出版青銅器著作雖多，但還未有可以代替《通考》者。足見此書重印的價值。現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勇於承擔重印名著的重任，决定把這部六十多年前的名著重新製版，嘉惠學林，功不可没，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補説

吴振武

1996年，筆者在《華學》第二輯上發表《燕國銘刻中的"泉"字》一文，指出燕國銘刻中所見的旁即"泉"旁，是"泉"字的增繁異體[①]。這一看法，曾得到一些同行學者的認可[②]，但也有學者仍堅持己見，大概是不相信[③]。十多年來，筆者又陸續發現一些與拙文相關的新舊資料，這些資料對拙文來説，都頗有價值，現彙合在一起介紹討論，權作拙文的補充説明。

一、關於"泉"聲等於"原"聲和即"泉"旁的新證據

拙文曾據"泉"、"原"二字在古書和銀雀山漢簡中有相通的情形，疑燕璽中的"顯"(，人名)和包山楚簡中的"諒"(，人名)應分别釋爲見於《説

① 吴振武：《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華學》第2輯，第47－52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② 如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761頁"涼"、第607頁"願"，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李家浩：《燕國"泠谷山金鼎瑞"補釋》"附記"，《中國文字》新廿四期，第80頁，藝文印書館，1998；又載李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59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施謝捷：《古璽彙考》，第89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黄德寬指導)，2006；吴良寶：《〈中國歷史地圖集〉戰國部分地名校補》，《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1卷第3輯，第144－151頁，2006；趙平安：《論燕國文字中的所謂"都"當爲"鄹"(縣)字》，《語言研究》第26卷第4期，第77－79頁，2006。

③ 如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106、108、109、112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文》的"願"和"諒"。但這祇是從常理作出的推論，並無古文字方面的證據。

1998年，郭店楚墓竹簡公佈，其中《成之聞之》14號簡上的"窮原(源)反本"之"原(源)"作 (淵—泉)①；2003年，上海博物館收藏的楚簡《周易》公佈，其中45號簡上的"寒泉"之"泉"作 (淵—泉)②。這是古文字資料中"泉"與"原"通的一個直接證據。由此可知，拙文對"願"、"諒"二字的判斷應該是可信的。"泉"字用作聲符時，大抵等同於"原"。上舉楚簡《周易》的例子，同時又證明了戰國時期的"泉"字確有累增"水"旁的寫法，不獨燕地如此。

2005年7月，有收藏家朋友惠示一件新發現的梁十九年鼎資料。觀其形制與銘文内容，與上海博物館收藏的梁十九年鼎大體相同③。上博鼎銘中的

穆穆(穆穆)魯辟，徂(徂)省(省)朔旁(方)。④

一句，在新見鼎銘中作：

()魯辟，徂(徂)省(省)朔旁(方)。

是新見字，按照拙文的看法，應隸作"遠"，然不見於字書。鼎銘"辟"訓君，"魯"和"穆穆"或"遠遠"都是用來形容魏君的，但"遠"字絶無可能與"穆"字相通假。按照上説"泉"聲可等於"原"聲的釋法，筆者初據《説文》所記的"獧"字"讀若桓"，疑"遠遠(遠源)"即古書中常見的當威武貌講的"桓桓"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50頁14號簡，文物出版社，1998；另參白于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309頁"泉字聲系"，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57頁45號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③ 參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下，第384—3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1415·02746，中華書局，2007。

④ 釋讀參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第1—3頁，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又載李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第206—210頁，文物出版社，1990。

(《説文》"狟"字下引《周書》作"狟狟"),也就是西周金文中習見的"趞趞"①。後檢保利藝術博物館收藏的戎生編鐘,方知其不然。在作於西周晚期的戎生編鐘銘文中,用來形容先人儀態的"趞趞(桓桓)趩趩(翼翼)"與"遠遠穆穆"並見②,而後者中的"遠遠",裘錫圭先生讀作"爰爰",當"寬舒閒雅之貌"講③。新舊梁十九年鼎一作"逤逤魯辟",一作"穆穆魯辟","逤逤"顯然應相當於鐘銘的"遠遠(爰爰)"而不是"趞趞(桓桓)"。如此,"逤"字所從的聲符"泉",仍可視同"原"。"原"、"袁"、"爰"三字古音極近。

又,北京收藏家楊廣泰文雅堂所藏三晉私璽中有"趞"氏:

④

從古文字中的"起"、"趞"等字可以改從"辵"作,以及上揭新舊梁十九年鼎"逤逤"、"穆穆"跟戎生編鐘"遠遠穆穆"的對應關係來看,"趞"字似即"遡"或"遠"的另一種寫法。璽文中的趞氏,也許就是古代的爰氏。⑤

總之,新出現的梁十九年鼎銘文,可以再一次有力地證明 旁就是"泉"旁。雖然這一寫法多見於燕國銘刻,但也影響到三晉文字,拙文在討論三晉文字中從的"朝"(潮)字時,已有提及。這也是考察戰國文字時應該充分

① 參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青銅器銘文釋文引得"第457頁"趞",《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青銅器銘文釋文引得"第220頁"趞",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2002。

②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117—127頁,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一册,第40—57頁,中華書局,2002。

③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365—374頁。

④ 轉引自施謝捷文,第208頁。

⑤ 《姓觿·元韻》:"爰,《千家姓》云:濮陽族。《列子》有爰旌目,前漢功臣爰類,《後漢書》有爰延、爰魯。"漢印中亦有爰氏,參羅福頤《漢印文字徵》4·11上"爰",文物出版社,1978;同作者:《漢印文字徵補遺》4·3下"爰",文物出版社,1982。

注意到的一個有趣現象。①

拙文曾經提到,1934 年强運開曾在《説文古籀三補》中將燕私璽中用作人名的字釋作"源"(11・4"原")。雖然從强氏的案語看,他所比附的金文字例(,散氏盤)不見得可靠,燕銘刻中可考的字也實不當"源"字用,但他最早得到一個比較接近事實的釋法,則是需要肯定的。

二、關於"泉州"的秦漢銘刻資料

當年拙文將字釋作"滭"(泉),下揭燕王職戈銘文是起了關鍵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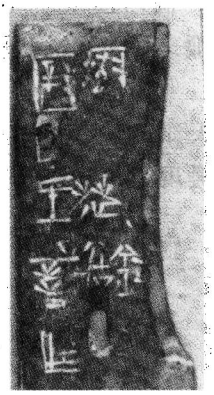

此戈 1973 年出土於河北易縣燕下都 23 號遺址。背銘所記的"都敨",是製器工匠的籍貫(或居住地)和名字。其中二字,拙文隸釋爲"滭(泉)㚔(州)"。"滭(泉)㚔(州)都"即燕國泉州縣的縣城③,其地在今天津市武清縣西南。

1989—1990 年,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考古部和寶坻縣文化館的考古工作者在天津市寶坻縣秦城遺址發現下揭一枚兩面有文字的印章母範:

---

① 參吴振武《陳曼瑚"逐"字新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46—47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②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燕下都第 23 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載《文物》,1982(8),圖版捌:1、2;《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6080・11304。

③ 關於燕地名中"都"字的解釋,參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第 28 輯,第 49—58 頁,中華書局,1987;又載《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15—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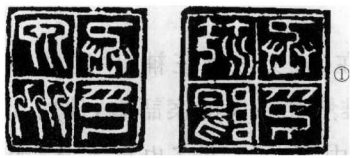 ①

據報告，此印章母範爲石質扁方形，邊長 2 釐米，高 1.5 釐米。一面刻“泉州丞印”，另一面刻“范陽丞印”，均陰文反書，並有田字格。報告説此印章母範“具有秦印特徵”，是很正確的。秦范陽縣治所在今河北省定興縣西南固城鎮，與泉州縣亦相距不遠。報告據此印章母範，認爲秦城遺址也是秦鑄頒縣丞印信機構的所在地。同遺址另出有一枚燕國“長狗”私璽。②

此外，1979 年在遼寧凌源安杖子古城遺址的一個西漢灰坑中，曾出土過一枚有田字格的秦“泉州丞印”封泥③。惜報告發表的拓本極爲模糊，無法引用。

漢代銘刻中亦有“泉州”。早在 1958 年 7 月，天津市的考古工作者即在天津北郊雙口鎮附近的一個戰國至漢代的遺址中發現下揭肩部帶有“泉州”印戳的完整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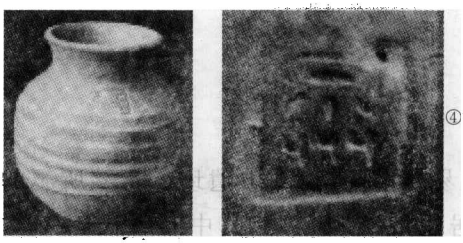 ④

①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考古部、寶坻縣文化館：《寶坻秦城遺址試掘報告》，載《考古學報》，2001(1)，第 111－142 頁，125 頁圖一八：3、4。

②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考古部、寶坻縣文化館：《寶坻秦城遺址試掘報告》，載《考古學報》，2001(1)，第 125 頁圖一八：2。案原圖係璽面拓本，報告誤標爲“鈐本”。又，報告將璽文釋作“長啓”，亦誤。

③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遼寧凌源安杖子古城址發掘報告》，載《考古學報》，1996(2)，第 199－236 頁，第 230 頁圖二九：10；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 310 頁二·三·68，三秦出版社，2000。

④ 郭振山：《泉州故城的初步考察》，載《天津歷史資料》，1965(3)，第 33－38 頁，圖一、圖二，天津市歷史研究所。案此刊罕見(封底標“內部資料”)，筆者數年前得之於長春冷攤。

並由此確認了位於雙口鎮西北約 13 公里處(距天津西北約 35 公里,今武清縣西南)的泉州故城遺址。從古城南城垣所出遺物判斷,該城的建造年代約在戰國末至西漢。城址範圍内的遺物,因歷史上永定河(無定河)的連年泛濫,都早已埋入地下,當年發現時,古城址就已變成了耕地。郭振山先生《泉州故城的初步考察》一文曾有詳細記載與討論,讀者可以參看。①

泉州故城對於天津市的形成與發展,具有源頭性的意義。其在出土戰國、秦、漢銘刻資料中均有反映,不僅於古文字研究頗有裨益,或許更能引起治天津地方史學者的興趣。

附記: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跨世紀優秀人才資助項目"東周兵器銘文研究"、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專項資助項目"校定商周青銅器銘文釋文集"成果之一。

① 郭振山:《泉州故城的初步考察》,載《天津歷史資料》,1965(3)。令人奇怪的是,此遺址及其出土遺物在《天津市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編輯委員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第 21—34 頁,文物出版社,1979。)這樣的綜合性總結報告中,居然全無蹤影。

三論"初吉"

劉　雨

金文記時詞語中的"初吉",學者間争議最大,二十世紀初葉王國維先生發表《生霸死霸考》提出"蓋分一月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認爲"'初吉'與"既生霸"、"既死霸"、"既望"一樣,是四個月相詞語之一,四分一月,各占一段[①]。王氏此説一出,研讀金文諸大家無不影從之,幾成定論,直至今日,仍有一部分學者信從此説。我通過對金文"初吉"資料的全面排比分析,於 1982 年寫了《金文"初吉"辨析》一文,結論爲"初吉"只是當時一種卜選的吉利日子,"初吉"就是"大吉的日子",它不是月相,也不是"初干吉日"[②]。1997 年我又寫了《再論金文"初吉"》,對上述論點作了補充論證,進一步推斷:"這説明在西周時代每個月都可能有若干'月吉日','初吉'自然就該是每月最初出現的那個'月吉日'。這種每月第一個出現的'月吉日'可能是曆書上事先安排好的,也可能是臨時用占卜等方法確定的"。[③]

2005 年李學勤先生公佈了一件新資料榮仲方鼎,圖、拓如下:

①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參《觀堂集林》第一卷第一篇,中華書局,1959。

② 劉雨:《金文"初吉"辨析》,載《文物》,1982(11)。

③ 劉雨:《再論金文初吉》,載《中國文物報》,19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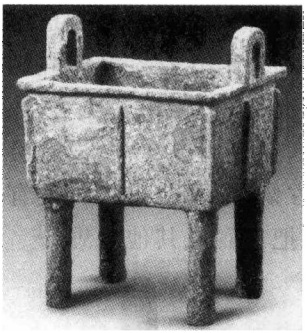

該方鼎記時銘文爲:"在十月又二月,生霸,吉,庚寅"。

李先生認爲"方鼎的年代應當在'初吉'的出現之先,結合形制、字體等的特點可估定於康王時期"。又説:"'生霸吉'是前所未見的'月相'詞語……值得指出的是,《尚書》等文獻材料都不晚於康王,其内没有'初吉',最早記有'初吉'的旗鼎爲昭王早年器物,似乎從那時起,'月相'詞語有所改變。'生霸吉'不説'既',可能是指月光初生,也就是'朏'。是否如此,以及它同'初吉'有没有關係,都有待探討"。①

我認爲方鼎銘的"生霸吉"理應讀爲"生霸"和"吉"兩個詞語,"生霸"爲月相,不會有歧義。"吉"字下面緊接着記日干支"庚寅",這就限定"吉"字只能是一個記時詞語,不可能是其他性質的詞語。因而可以判斷此銘中的"吉"與西周金文中經常出現的"初吉"應該有關聯。李先生認爲"初吉"最早出現在旗鼎銘中,"鼎爲昭王早年器物",而榮仲方鼎"可估定於康王時期",故認爲對於"它與'初吉'有没有關係",應持謹慎態度。其實,旗鼎出土於陝西眉縣一窖藏,一般來説,銅器窖藏往往把與某家族有關的一批器物埋藏在一起,有時還把不同時代的器物放在一起,若想準確地判斷其中器物的年代,主要還是要依靠該銅器本身的形制、紋飾、銘文等特徵。旗鼎器形接近於康王時的標準器大盂鼎,也有學者認爲它就是康王時期的器物,我認爲説得穩妥點,該鼎應是康、昭時期的器物,器物本身特徵無法確定是康王或昭王中的哪個王世。因爲旗鼎具體王世難以確指,所以不能根據旗鼎就説"初吉"一詞只能出現在昭王時,不能出現在康王時。榮仲方鼎是一件徵集品,其時代是康王晚期或昭王早期,更難以説死。至於説因爲"《尚書》等文獻材

① 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敔方鼎和榮仲方鼎》,載《文物》,2005(9)。

料都不晚於康王，其内没有‘初吉’”，金文就不會有康王時代的“初吉”，這也只能作爲一種推測。金文是第一手史料，而流傳下來的文獻資料多已經過後人加工，可以用金文的記載修正文獻，恐怕一般情況下，不能相反用之，連銅器金文都説不定的事，文獻資料就更難以説定了。在西周金文中，没有發現與“吉”字結合的其他記時詞語，所以我認爲榮仲方鼎銘中的“吉”字，很有可能就是“初吉”的早期形態，或“初吉”的省稱，很難把它説成其他意思。①

旗鼎

大盂鼎

關於金文中的記時詞語，學者們爲了計算彼此之間的日距，曾作過詳細的測算，有的學者還專門設計了電腦數據庫軟件，進行大批量測算，結果表明，若把“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等看成定點的某一天，會與大部分計算結果相衝突，是無法行通的。因而目前多數金文曆法的研究者似乎已有共識，金文中的這幾個記時詞語，一定是指某一段時間，不會僅指某一天。有鑒於此，根據金文通例，榮仲方鼎銘中的“生霸”不太可能如李先生按字面所理解的那樣，是指“月光初生，也就是‘朏’”這樣一個定點日，而應該和其他金文月相詞語一樣，指一段時間，即可能是“既生霸”的初期表達形式，或“既生霸”的省稱。

無獨有偶，早在我 1982 年寫的《金文“初吉”辨析》一文中，就提到過一件器物吴王光鑒，其圖、拓如下：

① 旗鼎是西周早期器，1972 年 5 月陝西眉縣馬家公社楊家村西周窖藏出土，現藏陝西省歷史博物館，通高 77 釐米、口徑 56.5 釐米，重 78.05 公斤，造型與大盂鼎相似。集成 2704 著録。銘文有：“惟八月初吉，王姜錫旗田三田……”

①

當時該文寫道："1955 年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的吴王光鑒銘云：'隹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據郭沫若先生考證，'既子白'就是'既生霸'。而在春秋時期，銅器上的'吉日'一詞與'初吉'的含義是相同的。所以，可以説在吴王光鑒的記時詞語中，既生霸的時期内包含了初吉。由此可確證初吉與既生霸等詞語内容是有區别的。如果説'既生霸'是月相稱呼，則'初吉'就不能是月相稱呼，而爲另外一種日稱。"

上個世紀五十年代郭老考證吴王光鑒銘文"既子白期"，認爲"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因而認爲"'既子白期'當即既生霸"。② 他的這一大膽釋讀，得到著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先生的支持，于老説："'既子白期'之'子'本應作'字'，吴王光鑒兩器，其中一器'字'較爲清楚。《山海經·中山經》：'服之不字'郭注：'字，生也。'《廣雅·釋詁》'字，生也'。按：'字'訓生育之生，與生長之生義本相因……總之，'既子白期'解作'既生霸期'就文字訓詁和通假來説，就上下文義來説，都是通順無阻的"。③

當時郭老和于老的意見没有得到學術界的認可，著名的古文字學家唐蘭、陳夢家等先生持反對意見，陳先生以"子白"爲王僚之字，釋"既子白期"

① 吴王光鑒是春秋晚期器，出土於安徽壽縣城西門蔡侯墓中，同墓出土兩件，銘文相同，現藏安徽省博物館，集成 10298 著録。

②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載《考古學報》，1956(1)。

③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爲"吴王光盤子白爲期之喪"①。唐先生認爲是"吴王光爲他的兒子舉行了冠禮,字爲白(伯)期"②,但陳、唐等幾位先生的意見也没有被學術界普遍採納,於是鑒銘"既字白期"的釋讀遂成懸案至今。

當時參與辯論的諸大家幾乎都是贊成王國維"四分月相説"的,包括郭、于兩老在内,他們雖主"既字白期"是"既生霸",但仍對"吉日初庚"作了迂迴曲折的解釋,以附會"四分月相説"。如于老説:"此銘於'既字白期'之下,不稱'初吉'而稱'吉日',這是因爲'初吉'一定要在'既生霸'之前,在'既生霸'之後則只有稱'吉日'而没有稱'初吉'的道理"。因爲各家都泥於"四分月相説",所以道理總是無法講通、講透,也就難以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這是此銘成爲懸案,至今不得通解的首要原因。另一個反對"既生霸説"的意見是郭若愚提出的,他認爲"似乎在春秋戰國之間,已經不見'生霸'、'死霸'的使用,以吴王光鐘、鑒比較,不是記時之詞,而是記事的"③。郭若愚的觀察是有道理的,需要作出合理的解釋。

現在,榮仲方鼎銘文出現了,我們對吴王光鑒銘"既字白期"的釋讀有了很好的參照物。兩件器物雖一在西周早期,一在春秋晚期,時代相距甚遠,但記時銘文的内容却驚人的相似。試看:

榮仲方鼎:"生霸,吉,庚寅"。

吴王光鑒:"既字白期,吉日,初庚"。

兩件銅器記時銘文的最大共同點是都把"初吉"放到了"既生霸"裏,方鼎銘"生霸"相當於鑒銘的"既字白期","吉"相當於"吉日","庚寅"相當於"初庚",這是金文中再一次出現的月相"既生霸"時日内,包含有"初吉"的記載,兩件記時銘文的内容可以互爲注解,證明當年郭老、于老將吴王光鑒記時詞語"既字白期"釋爲"既生霸"是對的,同時也説明我們現在把"生霸"釋爲"既生霸"的代稱或省稱也是正確的。在春秋戰國時期,"初吉"與"吉日"是并存的,看不出二者所記時日有甚麽不同,因此兩銘中的"吉"和"吉日"都可能是"初吉"的意思。"初庚"應該是指某月的第一個庚日,恰好榮仲方鼎

①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載《考古學報》,1956(2)。

② 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序言》,文物出版社,1958。

③ 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蔡侯墓蔡器的年代》,載《上海博物館館刊》,1982(2)。

記有"庚寅",不知是否就是鑒銘所謂的"初庚"。這説明只要我們不拘泥於王國維的"四分月相説",兩篇銘文都可以得到通解。至於説到春秋晚期的吴王光鑒上出現了通常在西周才會出現的"既生霸",那只能認爲是一種復古的記時詞語的殘存,就像現在有人不用通行的公曆紀年,却用"中華民國紀年",甚至用"黄帝紀年"一樣。吴國姬姓,《周本紀》:"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發,以讓季歷"。正義曰:"太伯奔吴,所居城在蘇州北五十里常州無錫縣界梅裏村,其城及冢見存。"蓋吴國乃周之先人所建,後世吴人在銘文中殘存有復古的西周記時詞語,並稍作變通,稱"既生霸"爲"既字白期",似乎也是可能的。郭若愚將鐘、鑒銘文比較,用以説明"既字白期""不是記時之詞,而是記事的"。其實,鐘銘爲"……□□□歲,初庚吉日……"較之鑒銘少了月份和"既字白期",金文中同人所作之器,記時詞語有所不同是常有的現象,這並不足以説明"既字白期"一定是記事之詞。

陳夢家、唐蘭先生將"既字白期"講成"吴王光盡子白爲期之喪"、"吴王光爲他的兒子舉行冠禮,字爲白(伯)期"等,顯然是想用"大事記時"來解釋這個詞語,吴王光鑒記時詞語是"惟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既字白期"在月份與干支日之間,在金文中,有用"大事記年"的,不見"大事記時"的例證,因此把"既字白期"講成"大事記時"也是不恰當的。

在西周銘文裏,只見"初吉",不見與"吉"字相連的其他記時詞語,到了春秋以後,除"初吉"仍大量存在以外,新出現了"既吉"、"初冬吉"、"吉日"等與"吉"字相關聯的記時詞語,現舉例如下:

曾伯從寵鼎(春秋早期集成2550),1965年1月武漢市文物商店清理銅器時發現,銘文爲:

惟王十月既吉,曾伯從寵自作寶鼎用。

"既吉"可能是指"初吉"或"吉日"之後的一段時間。

蠭兒鼎(春秋晚期近出 986),湖北谷城縣磚瓦廠出土,銘文爲:

惟正月初冬吉,蠭兒擇其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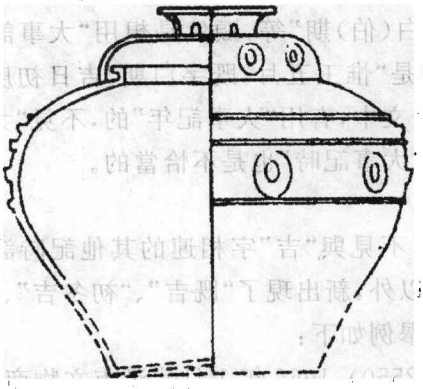

冬者,終也。"初冬吉"可以理解爲"初吉"和"終吉"的合稱,指"初吉"到"終吉"這一段時間。

進入春秋以後,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等月相記時詞語,除個别復古性質的使用之外,基本消失,月相觀察在新的曆法體系中已不再重要。原本在西周時代盛行的"初吉",出現了"既吉"、"初冬吉"、"吉日"等新的稱呼法,它們透露出"初吉"的一些原來我們不了解的内容,可能"初吉"就是一個"每月初次出現的吉利日子",所以也可以簡稱爲"吉日"或"吉",它應該是指一段時間,故又有"既吉"和"終吉"的稱呼,"吉日"或"初吉"之後的日子可稱"既

吉","吉日"或"初吉"之日結束則可稱"終吉"。當然,這些認識只是據詞語本身所作猜測,這些幾千年前的記時專門術語,其確切含義也許並不像我們從字面上所理解的那麽簡單。

將新出榮仲方鼎記時銘文和早年出土的吴王光鑒記時銘文作對比研究,自然會得出一個結論:在金文記時詞語中,有時"既生霸"裏可以包括"初吉",二者所記録的時日,部分是重叠的。按我們的理解,"初吉"既是一個"每月初次出現的吉利日子",這樣的日子多數應該出現在每月的前端,但也不排除少數可能出現在月中或月末,那麽從邏輯上説"既望"和"既死霸"中也可能包括"初吉",只是這類記時詞語尚未發現罷了。"初吉"與"既生霸"等記時詞語性質是不同的,"初吉"不可能也是月相詞語,如果都是月相詞語,就無法解釋二者可以重叠記時這一現象。另外我們也無法證明它是"初干吉日",如果東周的"吉日"、"既吉"和"終吉"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西周的"初吉"的話,它們起碼在字面上没有留下"初干"(即初旬)的痕迹。在這種情況下,硬要説"初吉"就是"初干吉日",也只能説是一種無法證明的猜測而已,而且這種猜測還要面對不少在西周金文裏超出初旬的"初吉"記載,難以解釋。

春秋戰國記時銘文中,多數仍用"初吉",但也出現了一批稱"吉日"的記時詞語,如:

盜叔壺(春秋中期集成 09625 兩件同銘),1980 年春湖北隨縣均川公社劉家崖 1 號春秋墓出土,銘文爲:

擇厥吉日丁,盜叔之尊壺,永用之。

吴王光鑑(春秋晚期集成 10298 兩件同銘),1955 年 5 月安徽壽縣西門内春秋蔡侯墓出土,銘文爲:

惟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

吴王光鐘殘片(春秋晚期集成 00224.1),1955 年 5 月安徽壽縣西門内春秋蔡侯墓出土,銘文爲:

□春稔歲,吉日初庚……

徐王義楚觶(春秋晚期集成 06513),光緒戊子江西高安西四十里出土,銘文爲:

惟正月吉日丁酉,徐王義楚擇余吉金,自作祭鎗……

少虡劍(春秋晚期集成 11696),1923 年山西渾源縣李峪村出土,銘文爲:

吉日壬午,作爲元用……

鄭莊公之孫鼎(春秋晚期近出 355),1988 年 8 月湖北襄樊市襄陽余崗村團山春秋墓出土,銘文爲:

惟正六月吉日惟己,余鄭莊公之孫……

拍敦(春秋晚期集成 04644),銘文爲:

惟正月吉日乙丑,拍作朕配平姬墉宫祀彝……

自鐘(戰國早期文物 2004 年 2 期第 72 頁),2003 年春浙江紹興市區塔山旁出土,銘文爲:

惟正十月,吉日丁巳之□辰……

越王者旨於賜鐘(戰國早期集成 00144),銘文爲:

惟正月季春,吉日丁亥,越王者旨於賜擇厥吉金,自作和鐘……

徐瘐尹鼓鼎(戰國早期集成 02766),1981 年 11 月浙江紹興市坡塘公社獅子山西麓 306 號墓出土,銘文爲:

惟正月吉日初庚,徐瘐尹鼓自作湯鼎……

令狐君嗣子壺(戰國中期集成 09719 兩件同銘),1928—1931 年間河南洛陽金村出土,銘文爲:

惟十年四月吉日,令狐君嗣子作鑄尊壺……

楚王酓忎鼎(戰國晚期集成 02794 另同銘鼎兩件盤一件),1933 年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銘文爲: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鐈鼎之蓋……

這些例證説明,進入春秋以後,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等月相記時詞語,除個别復古性質的使用之外,基本消失,月相觀察在新的曆法體系中已不再重要。原本在西周時代表示"吉利之日"的"初吉",出現了"吉日"、"既吉"、"初冬吉"等新的稱呼法,它們透露出"初吉"的一些原來我們不了解的内容,

可能"初吉"就是一個"每月初次出現的吉利日子",所以也可以簡稱爲"吉日",它應該是指一段時間,故又有"既吉"和"終吉"的稱呼,"吉日"之後可稱"既吉",吉日完了可稱"終吉"。當然,這些認識只是據詞語本身所作猜測,因爲這些都是幾千年前的記時專門術語,其確切含義也許並不像我們從字面上所理解的那麽簡單。

新出榮仲方鼎記時銘文和早年出土的吴王光鑒記時銘文對比研究,自然會得出一個結論:在金文記時詞語中,有時"既生霸"裏可以包括"初吉",(如果"初吉"出現在月中或月末,按理説,既望和既死霸中也可以包括初吉。)二者所記録的時日,部分是重叠的,這有力地説明"初吉"與"既生霸"等記時詞語性質是不同的,它不可能是月相詞語,如果都是月相詞語,就無法解釋二者可以重叠記時這一現象。另外我們也無法證明它是"初干吉日",如果東周的"吉日"、"既吉"和"終吉"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西周的"初吉"的話,它們起碼在字面上没有留下"十干一旬"的痕迹。在這種情況下,硬要説"初吉"就是"初干吉日",也只能説是一種無法證明的猜測而已,而且這種猜測還要面對不少在西周金文裏超出初旬的"初吉"記載。

"夏商周斷代工程"所公佈的《金文曆譜》有兩個重大缺陷:

1. 把文獻記時中的月相詞語和金文中的記時詞語這兩個體系内容不同的記時詞語混排並列。

2. 硬性規定"初吉"是"初干吉日",造成部分"初吉"離譜太遠,試看該《金文曆譜》中離譜的多是"初吉"銘文這一現象,就足以説明對"初吉"的規定是有問題的。

隨着新器物資料的不斷出土,使我們對金文"初吉"的認識也在逐步前進,據現有資料,可以説它既不是月相詞語,也不是"初干吉日",僅可能是一個古代的"每月初次出現的吉利日子"而已。至於這個"日子"是怎麽來的?可能是古人臨時占卜得到的,也可能是古代曆書上事先規定好的,在當時的人是清楚的,而對幾千年後今天的人來説,因爲没有西周曆書流傳下來,也不清楚古人確定"吉日"的辦法是什麽,因而其出現規律,幾乎是無法得知的。很遺憾,客觀地説,記有"初吉"的這一批珍貴金文資料,在編輯《金文曆譜》時,目前尚難以派上用場,只有割愛,否則就會編出一個誰也説不清楚的《金文曆譜》來。

姬隹母溫鼎初探

袁國華

一、前言

姬隹母溫鼎，爲臺北陳氏所藏。該器形制，分上下兩層。上層爲圓形淺腹鼎，直耳，平折沿，侈口，圜形腹底。腹部有蟬紋一道，底飾雲雷紋。下層爲淺腹盤，侈口，腹部有十字鏤孔三處，平均分佈於圜形腹底扁足之間。三足爲扁足，獸首卷尾，獸首位處鼎、盤之間。帶耳通高 16cm、器身高 14cm、立耳高 2cm、口沿 13.5cm×13.2cm。銘文 3 行 13 字。（見圖一）

這種帶盤的鼎，是一種溫器，盤內可置炭火，溫熱鼎內食品。①

二、姬隹母鼎釋文考釋

姬隹母溫鼎銘文 3 行 13 字："姬隹母乍/魯鼎用旨/隣毕公毕姊"（見圖二）。略作考釋如下。

（一）"姬隹母"

姬爲其姓。據文獻所載，姬姓傳自黃帝，《説文解字・女部》："姬，黃帝居姬水以爲姓。从女、匜聲。"②《國語・晉語・重耳婚媾懷嬴》："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

① 周永珍：《西周時代的溫器》，載《考古與文物》，1981(4)。

② 大徐本《説文解字》，第 258 頁，香港中華書局，1985。

爲姬，炎帝爲姜”[①]，另據《史記》所載，黃帝原姓公孫，名軒轅，後因“長居姬水”，故改姓姬。周人姬姓，立國之初，國力尚未鞏固，分封諸侯，多爲同姓。《國語·鄭語》言及成周附近姬姓諸侯國，共有19國，超過《鄭語》所及諸侯國總數的一半[②]。另外《春秋》《左傳》所見列國之中如魯、蔡、曹、衛、滕、晉、鄭、吳及北燕等80多國皆爲姬姓[③]，而金文中姬姓女子亦屢見[④]。姬爲周人族姓，周王統治天下，貴族又多掌握政治及經濟實權，兼以婚姻籠絡異姓諸侯，鞏固執政根基，因此，西周以降姬姓占當時人口的比例，相對屬於多數。[⑤]

金文人名“某母”或“母某”之“母”有四種解釋：

1. 多數指稱“母親”。
2. 指稱“配偶”，或爲生稱，或爲歿稱，視情況而定。
3. 乃成年女子的美稱，多爲生稱。
4. 部分“某母”或“母某”可能是“母某”或“某母”的倒寫。[⑥]

姬雋母的結構是“姓＋某母”，姬爲其姓，雋[⑦]爲其私名，母爲美稱。[⑧]

（二）魯鼎

“魯”作爲“鼎”的修飾語，有兩種可能的解釋。

1.“魯”作“嘉美”義。《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

---

① 《國語》，第35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② 曹兆蘭：《金文女性稱謂中的古姓》，載《考古與文物》，2002(2)。

③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中研院史語所，1997。

④ 吳鎮烽：《金文人名匯編》，第184－185頁，中華書局，1987。

⑤ 曹兆蘭：《金文女性稱謂中的古姓》，載《考古與文物》，2002(2)。又《金文與殷周女姓文化》，第125頁，第二章第三節《金文各姓的出現頻率》，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⑥ 林聖傑：《殷周金文女子名號中的“婦”與“母”》，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先秦兩漢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2004。刊載於《先秦兩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51－315頁，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

⑦ “雋”字亦見《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禹毀(03912)(03913)，雋叔盨(04425)，雋叔匜(10181)等。

⑧ 相同結構的女子名字可參汪中文，《媵器銘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例》，“第五屆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109－124頁，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1994年5月。若從語法的角來說，“姬雋母”之“母”則屬女子稱謂的後綴成分。

《史記·魯周公世家》:作"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①]"魯鼎"猶謂"精美的鼎"。

2."魯鼎"義同"旅鼎",魯古音屬來母、魚部,與旅古音相同,音同通假[②]。《説文解字·从部》:"旅,軍之五百人爲旅。从从从从。从,俱也……古文以爲魯衛之魯。"[③]過去有學者從"旅"字字義,並以史免匜"史免乍(作)旅匜,/從王征行,用/盛稻粱,其子=(子子)/孫=(孫孫)永寶用享"爲據,指出旅彝可以解釋作"移動之器"[④]。張光遠採周法高《金文詁林》及《金文詁林補》所録統計,銘文有"旅"字的"旅器",共得 226 件,並據此作出以下結論:

> ……"旅器"在西周早期(約西元前十一世紀),乃專屬於家族中某一宗廟的祭器;約自西周中期起,至東周的春秋晚期(約西元前十世紀至西元前五世紀),它已可外攜,隨同征行,但仍用爲祭器,因此"旅"字在"旅器"上的含義,實以通"御"字而解作"祭祀"較爲適切,有時甚至可以直解爲祭器……[⑤]

固然部分"旅器"是旅外時使用,但是確實亦有宗廟之器自名"旅器"者,因此之故,張光遠的説法大致可信。但"旅"不必通假爲"御"。"旅"《爾雅·釋詁》:"旅,陳也",作"陳列"義[⑥]。因魯、旅通假之例文獻及出土器物屢見,故魯鼎似可讀同旅鼎,是指祭祀時陳列之鼎。

以上兩種説法,前説依"魯"作"嘉美"義,"魯鼎"可以直接解釋作"精美的鼎",似是較好的選擇。然而"魯鼎"一詞首見,沒有其他相關詞例可資參照,兼以魯、旅通假之例屢見,故後一説亦不能完全排除。

(三)用旨

用,動詞。意爲"使用、採用"。如:矢令方尊"明公用牲于京宫"(06016)。

---

① 《新校本史記三家注》,第 132、1519 頁,鼎文書局,1975—1981。

②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 104、119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③ 大徐本《説文解字》,第 141 頁,香港中華書局,1985。

④ 黄盛璋:《釋旅彝》,載《中華文史論叢》,1979(2)。

⑤ 張光遠:《周穆王時"作旅鼎"考兼爲"旅器"説解》,《故宫學術季刊》,1989(1)。

⑥ 徐朝華:《爾雅今注》,第 21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旨,《説文解字·旨部》:"旨,美也。从甘、匕聲。"[①]金文中多作"美味"義,例如:旨酒(殳季良父壺 09713)[②]、旨食(上曾大子鼎 02750);而文獻中亦用作美好的意思[③]。此處爲名詞,指"美味的食物",如:《論語·陽貨》:"食旨不甘,聞樂不樂。"

"用旨"意爲"使用、採用美味的食物"。[④]

(四)噂(奠)毕(厥)公毕(厥)姊

"噂"字構形,從"阜"從"𢍏";"𢍏"、"尊"同字。《説文解字·酋部》:"𢍏,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尊或从寸。"[⑤]"噂"金文中多用作名詞,"泛指祭祀用器"。然而"噂"從"𢍏"像兩手舉酒器,似可會"供奉"義,進而引申爲"奠祭"義。金文"噂"用作動詞之例,如:四祀𠂤其卣(05413)"乙巳,王曰:噂(奠)文武帝乙宜",銘文中所見"噂"字,即作"奠祭"[⑥]義。既然本銘中"噂"字同樣是動詞,取"奠祭"義應是合適的選項。此外作冊矢令殷銘文云(04300、04301):"用乍(作)丁公寶殷,用噂(奠)事于皇宗",用噂(奠)事的對象雖爲皇宗,但此器乃專爲祭祀丁公而作,與前述四祀𠂤其卣所"噂"(奠)的對象文武帝乙,均爲往生先人,若此爲金文噂(奠)字用法通例,則本鼎甚有可能係祭祀用器。[⑦]

"公",在金文中常見的用法有以下三種:

1. 祖先。如:沈子它殷蓋(04330)"先王先公"句中"公"字的用法。

2. 王室貴族的尊稱。如:毛公鼎(02841)"毛公曆對揚天子皇休,用乍(作)噂(尊)鼎,子=(子子)孫=(孫孫)永寶用。""毛公曆"一詞中"公"字的用法。

---

① 大徐本《説文解字》,第 101 頁,香港中華書局,1985。

② 括號中阿拉伯數目字乃《殷周金文集成》器號,下同。

③ 如《尚書·説命中》:"旨哉!説乃言惟服。"又《漢書·翟方進傳》:"率寧人有旨疆土,況今卜並吉!"

④ 阮元刻本《論語注疏》,第 157—158 頁,藝文印書館,1985。

⑤ 大徐本《説文解字》,第 314 頁,香港中華書局,1985。

⑥ 説文解字:"奠,置,祭也。"

⑦ 若將"噂"(奠)作"供奉"義解釋,也不能完全排除作器者姬雋母爲在世親人作器的可能,甚至可以爲"噂"(奠)字添一新義。然而據金文用例,指出"本鼎甚有可能係祭祀用器",應是目前較合理的推測。事實上,擬單憑本銘解決此問題,仍有困難。尚期有幸能親覩同出或同組相關器銘,此一疑問,當可迎刃而解。

3. 國君、君王。如：楚公豪鐘(00042)“楚公豪自鑄鍚鐘，孫=(孫孫)子=(子子)其永寶。”“楚公豪”一詞中“公”字的用法。

疑本銘“公”乃姊之亡夫的歿稱或代稱(説見“結語”部分)。

“姊”，《爾雅・釋親・宗族》：“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①《説文解字・女部》：“姊，女兄也。从女、朿聲。”②乃指同胞或同輩中年長的女子。

鼎銘最後一字爲“姊”，在《殷周金文集成》所收爲數眾多的西周銅器銘文，“姊”字不常見，就目前所知，一見於西周晚期“季宮父匜”(04572)，銘文作：

季宮父乍(作)中(仲)姊/嬛姬媵匜，其萬/年子=(子子)孫=(孫孫)永寶用。(拓片見圖三)③

“姊”字，容庚《金文編》已釋出④。該匜係季宮父爲其出嫁姊所製造的媵器——嫁妝。

一見於西周中期“斁(豳)王盉”(09411)，銘文 6 字作：

斁(豳)王作/姬姊盉。(拓片見圖四)

倒數第 2 字，張亞初釋爲“姊”⑤。乃斁(豳)王爲其姊所製造的銅器⑥。

另外北京保利博物館藏時代屬西周中期前段的公仲鼓，亦有“姊”字，銘文作：

---

① 徐朝華：《爾雅今注》，第 156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② 大徐本《説文解字》，第 259 頁，香港中華書局，1985。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④ 《金文編》(第四版)，第 800 頁，中華書局，1985。

⑤ “姊”字與季宮父(04572)所見字形頗有差別，字似有可能爲姬姓女子的私名，尚無定論。參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139 頁，中華書局，2001。

⑥ 李仲操認爲“媵器是婦女陪送之用，都明確有‘媵’字”，“家長給已嫁女子作器，是女子嫁後的贈送。對女子的稱謂與媵器全同，唯器銘沒有媵字。”參《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載《古文字研究》，1992。曹兆蘭則指出“嫁時不贈，嫁後才贈的‘嫁後贈送説’似不合情理”，參《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載《深圳大學學報》第 18 卷，2001(6)。陳昭容以“中伯”等器群爲例，指出“從這些器物的銘文來看，實在不易判別是結婚的妝奩或婚後母家餽贈”，認爲此類銘文雖無“媵”字，但從贈器者與受器者的關係判斷，無疑應屬“廣義的媵器”，同樣是嫁娶器。參《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别、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 本第 2 分(2006)，第 193—278 頁。

公中(仲)涉(?)[①]乍(作)公姊/寶𣪘,其萬年用。(拓片見圖五)[②]

乃公中涉(?)爲其姊所製造之銅器。

至於確定爲女子爲其同胞或同輩中年長往生女子及其夫婿,製作祭祀之用的西周銅器(該器所屬年代的探討見第參部分),乃首見於本銘,值得重視。

三、器形及紋飾考略

姬隹母溫鼎與一般鼎器不同之處,在於鼎足中間接盛炭淺腹盤,淺腹盤是一種加熱的裝置,方便食用時添加炭火保溫[③]。溫鼎作爲容器的鼎,除了圓形的,亦有方形的。[④]

與姬隹母溫鼎器形類似的,前此周文已舉出六件,如:

(一)商代晚期㚔父丁鼎。[⑤]

(二)西周早期姬乍毕姑日辛鼎。[⑥] (02333)

---

① "涉"字或釋作"徙"。參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合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1099頁,藝文印書館,2006。又疑"涉"字的左旁乃"彳"之訛,可隸定作"𢓊",爲"逃"字異構。"兆"字字形的演變,參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冊,第238—240頁,藝文印書館,2002。

② 王世民:《公仲簋》,載《保利藏金》續,第118—121頁,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

③ 周永珍:《西周時代的溫器》,載《考古與文物》,1981(4)。又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73—74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④ 周永珍即按鼎器器形的圓方,將溫器分作兩類。參《西周時代的溫器》,載《考古與文物》,1981(4)。而朱鳳瀚則從"放置炭火部分之構造與位置"考量,將鼎形溫食器分爲三大類型:(一)A型,上層爲圓鼎,下層爲盛炭圓托盤,據鼎足及托盤的特點再細分三亞型。(二)B型,鼎腹之下,鼎足之上,設有封閉式置炭爐臺,又據鼎形的方、圓,分爲二亞型。(三)鼎腹有上、下兩層間隔,下層腹壁開一口,以便取放炭火。參《古代中國青銅器》,第73—74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⑤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合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1222頁,藝文印書館,2006。該器現藏比利時布魯賽爾皇家藝術與歷史博物館。上海博物館另外收藏一件同銘鼎,卻未帶置火炭盤,器形可參照。參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博物館藏品》西周篇(上),圖21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⑥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第291頁,及下冊,圖36,哈佛燕京學社出版,1941(民30)。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02333,中華書局,1984—1994。

（三）西周早期遽從鼎。[①] (01492、01493)

（四）西周早期長子鼎。[②]

（五）寶雞茹家莊西周早中期鳥足帶盤鼎。[③]

（六）西周中鼎。[④] (01194)

上述溫鼎所屬時代，上及商代晚期，下逮西周早中期。

近年新見青銅圓形溫鼎器形較爲特殊，值得注意的有“晉侯溫鼎”（見圖六）。此器與上述諸鼎，最大的分別，在於鼎器腹部的深淺程度。過去所見多屬圓底淺腹，而晉侯墓出土溫鼎的腹底則較深，“是扁足溫鼎中的一種新式樣。”[⑤]

姬隹母溫鼎腹部有蟬紋一道，底飾雲雷紋。蟬紋兩大眼，腹部有節狀條紋，兩後足甚爲清晰，橫向，以中綫爲界，左右各自成一組。時代屬西周的

---

①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博物館藏品》西周篇（上），圖 216，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② 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録》，A82 見第 19 頁及 R452 見第 255 頁，科學出版社，1962。

③ 寶雞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報告》，載《文物》，1976(4)，圖版柒之 1。又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第 285 頁，文物出版社，1988。

④ [清]王杰等：《西清續鑒》甲編，1.44，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⑤ 晉侯溫鼎，1992 年晉侯墓地 13 號墓出土，高 23.7、16.4 釐米。“方折沿，腹略鼓，附耳，卷尾鳥形扁足，扁足間連鑄有圓形托盤，盤底有 3 個十字形鏤孔。口沿下有一周 3 組相對的回首龍紋……器腹內壁鑄有銘文 5 字，記晉侯作此鼎。從其形制看，它應該是一件可以在托盤中加炭保溫的溫鼎，托盤中的鏤孔用於通風、去灰。根據現有考古資料，溫鼎最早出現在商代晚期……西周早期以後，溫鼎出土稍多，但扁足溫鼎的器腹，一般是淺腹圜底的式樣，晉侯墓出土的這件溫鼎器腹較深，是扁足溫鼎中的一種新式樣。”（《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第 59 頁。）此外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獸面紋雙層底方鼎”，形制亦頗有特色。“斜折沿，盤口，方唇，雙環立耳外侈。鼎腹近仰斗狀。雙層平底，中爲 5.5 釐米高的內空的夾層，正面橫開一門，有軸，可以啓動，並有鈕狀插銷眼。圓柱足上粗下細，足底端又徵鼓。腹壁四周均有紋樣，上下爲環柱角獸面紋，細棱鼻，橢圓形乳丁凸目，展體，正面者尾上卷，背面及兩縱向者爲分尾，左右兩側飾單行式目紋。足飾環柱角省體式獸面紋，寬平耳，橢圓形乳丁凸目，足下部有二道凸弦紋。”（見圖八）（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第 38 頁，文物出版社，1997。）此器周永珍、朱鳳瀚作溫食器分類時未及納入，而器形實有特色，附録於此，以便參考。

"子申父己鼎"與溫鼎腹部蟬紋紋飾，甚爲類似，可相互參照。(見圖七)[①]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指出：

> 蟬紋約開始出現在殷墟中期，盛行於殷末周初，主要飾在鼎上和爵的流上，少數的觚以及個别的水器盤也飾有蟬紋。其他如簋、尊、壺、卣等器上就較少見。這可能意味着蟬紋的功用和飲食及盥洗有一定關係，那末它的取義大約也是象徵飲食清潔的意思。[②]

由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的論述，可知蟬紋紋飾，常見於殷末周初的鼎器和爵器，姬隹母溫鼎腹部有蟬紋一道，與前説正相呼應。姬隹母溫鼎所屬器類，上及商代晚期，下逮西周早中期。故此據器形及紋飾特徵考察，姬隹母溫鼎所屬年代，應可定於西周早中期。

四、結語

綜合上述内容，特作結語如下：

1. 姬隹母溫鼎銘文 3 行 13 字："姬隹母乍(作)魯鼎，用旨嚮(饗)毕(厥)公毕(厥)姊"，記載女子姬隹母爲其亡姊及姊夫所製作之祭祀用器。

2. 姬隹母溫鼎"魯鼎"一詞，銅器銘文首見。讀法有兩種可能："魯"作嘉美之意，魯鼎即嘉鼎，就是"精美的鼎"；"魯"通旅，旅鼎是"是祭祀時陳列之鼎"。兩相比較，前一説似較佳。

3. 姬隹母溫鼎由其器形及紋飾考察，時代應屬西周早中期。

4. 姬隹母溫鼎鼎銘最後一字爲"姊"，在《殷周金文集成》所收一萬二千多件的西周銅器銘文，"姊"字始終不多見，誠屬難得。而此西周早中期器，爲女子姬隹母爲其雙亡之姊及姊夫所製作之祭祀用器，前所未見，尤其值得重視。

5. 銘文中受器者與作器者姬隹母，分屬姊妹，是很明確的，然而"毕(厥)公毕(厥)姊"一語中所指"公"與"姊"究竟是甚麼關係，則值得推敲。考量過多種可能的親屬關係以後，拙見以爲"公"與"姊"應係夫妻才合情理，但《爾

① 《中國青銅器全集》5(西周一)，圖版第 38 頁，文物出版社，1996。

② 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編：《商周青銅器文飾》，第 17 頁，文物出版社，1984。

雅・釋親・妻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①,顯然與銘文所記有别。鑑於古人稱謂,生死時而有别,如稱死去的父母爲考妣②,稱死去的丈夫爲辟③,"存歿異稱"不但見於文獻,甲骨卜辭及銅器銘文亦見相同情況,④因此推測,公乃姊之亡夫的歿稱。再退一步説,公是王室貴族的尊稱,姬隽母借此身分以指稱姊之亡夫,似乎亦非全無可能。可惜以上兩種想法仍缺乏文獻材料以及銘文内容可資參證,姑且存此,以俟他日。尚期博雅君子,多所賜教爲感。

① 徐朝華:《爾雅今注》,第159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② 《禮記・曲禮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

③ 《禮記・曲禮下》:"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④ 黄銘崇:《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爲丈夫歿稱的用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本第2分(2001),第393—441頁。

圖一之 1　姬隹母溫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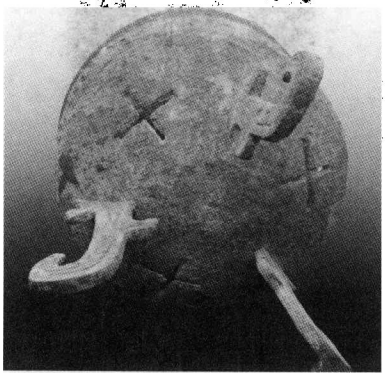

圖一之 2
姬隹母溫鼎底部十字形鏤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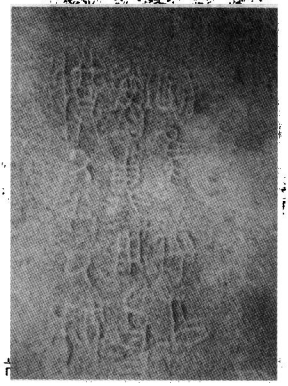

圖二之 1
姬隹母溫鼎銘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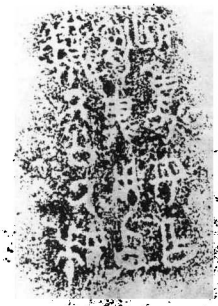

圖二之Z
姬隽母溫鼎銘文拓片

圖三　季宮父匿銘文拓片
(取自《殷周金文集成》)

圖四　[illegible](幽)王盉銘文拓片
(取自《殷周金文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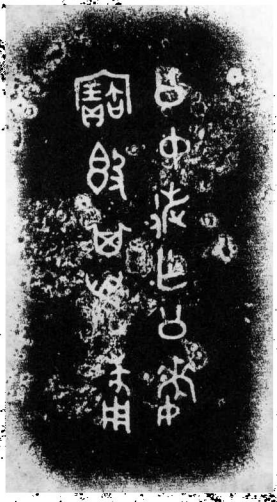

圖五　銘文拓片
(取自《殷周金文集成》)

圖六　晉侯溫鼎
（取自《晉國奇珍》）

圖七之 1　子申父己鼎
（取自《中國青銅器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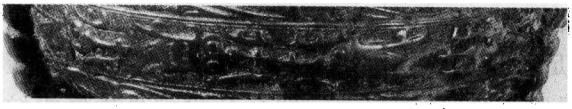

圖七之 2　子申父己鼎蟬紋細部
（取自《中國青銅器全集》）

圖八　獸面紋雙層底方鼎
（取自《新干商代大墓》）

讀新見西周伯□父盨銘"用鄉賓于宗室"雜誌

張錦少

新見西周伯□父盨乙件[①]，蓋、器俱好，口稍斂，蓋頂有回首翹尾鳥形鈕，鼓腹下承圈足，圈足無缺口，腹兩側設附耳（見圖一）。蓋緣及器口沿飾對稱的回首卷尾鳥形紋（見圖二、三、四），其餘均爲橫條溝紋。盨出現於西周中晚期，主要流行於西周晚期，從器形、花紋、蓋鈕、字體分析，此器當屬西周晚期器。器蓋同銘，四行二十七字（見圖五、六）：

> 隹王二月初吉丁
> 卯，白（伯）□父乍（作）寶□（盨），
> 其萬年壽考永寶
> 用鄉賓于宗室。

伯□父爲作器者，器銘"□"字蝕泐缺損，漫滅不全，且爲人名，音義無由考說。本篇銘文主要記述伯□父在二月初吉丁卯之日作寶盨，以求萬年壽考。銘文雖然簡略，然"用鄉賓于宗室"一句爲金文中所僅見，或可稍補前賢所論。茲斟酌參照前賢所論，並取西周青銅器銘文及傳世文獻材料，釋述如下。

---

① 承張光裕老師惠賜《伯□父盨》器、蓋及銘文相片，筆者謹致謝忱。

一、“用鄉賓”

(一)説“鄉”、“饗”、“享”

“鄉”始見於甲骨文,卜辭與“卿”、“饗”、“向”並爲一字[①],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②],本象二人跽坐相對食器之形,意指對坐就食,本義即爲饗食。傳世文獻中“饗食”、“饗燕”之“饗”,西周金文皆作“鄉”,如:

1.《先獸鼎》:“朝夕鄉(饗)氒(其)多倗(朋)友。”(《集成》5.2655)

2.《小子生尊》:“用鄉(饗)出内(入)事(使)人。”(《集成》11.6001)

3.《麥方鼎》:“用鄉(饗)多者(諸)友。”(《集成》5.2706)

4.《伯康簋》:“用鄉(饗)朋友。”(《集成》8. 4160)

“鄉”也間用做“祭享”的“享”,如:

5.《仲枏父鬲》:“用敢鄉(享)孝於皇且(祖)丂(考)。”(《集成》3.751)

6.《伯䛒簋》:“用鄉(享)孝。”(《集成》7.3943)

文獻裏“饗”、“享”有時混用,但不多見。段玉裁在《説文解字注》裏以三《禮》、《毛詩》、《左傳》爲例,詳細論述了文獻裏“饗”、“享”二字的用法,他在《説文·亯部》“亯(按:亯即享),獻也”條下云:

> 下進上之詞也。按《周禮》用字之例,凡祭亯用亯字,凡饗燕用饗字……《小戴記》用字之例,凡“祭亯”、“燕饗”字皆作“饗”,無作“亯”者。《左傳》則皆作亯,無作饗者。《毛詩》之例,則獻於神曰亯,神食其所亯曰饗。[③]

---

① 李孝定指出,“古文公卿之卿、嚮背之嚮、饗食之饗均爲此作”。參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册一,第374—375頁,中華書局,1996。姚孝遂也認爲“卿、鄉、嚮、饗古本同字”。《甲骨文字詁林》册一,第378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第378頁,中華書局,2004。

③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五下,第22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段氏此説不無武斷之弊[①]，然徵諸文獻，其説亦大抵可從[②]。西周金文裏“(鄉)饗”、“亯(享)”二字雖然也有混用，但亦僅數見。學者普遍認爲西周金文“饗”、“享”二字判然有别，[③]“鄉(饗)”一般只用於饗燕義，少數假借爲祭享義，表示祭享義的多用“亯(享)”，如

1.《膳夫克盨》：“克其(其)用朝夕亯(享)于皇且(祖)考。”(《集成》9.4465)

2.《膳夫梁其簋》：“用追亯(享)孝。”(《集成》8.4147)

3.《此簋》：“用亯(享)于文申(神)。”(《集成》8.4303)

4.《周乎卣》：“用亯(享)于文考庚中(仲)。”(《集成》10.5406)

那麽《伯□父盨》銘“用鄉賓于宗室”裏的“鄉”是用“饗”義，還是用“享”義呢？“鄉賓”一詞尚見於西周早期的器銘：

1.《甲盉》：“甲作寶隣(尊)彝。其(其)萬年用鄉(饗)賓。”(《集成》15.9431)

2.《敔簋》：“敔乍(作)毕簋兩。其(其)萬年用鄉(饗)賓。”(《集成》7.3745)

3.《妹叔昏簋》：“妹弔(叔)昏肇乍(作)彝。用鄉(饗)賓。”(《集成》6.3695)

上述三器中的“鄉”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通作“饗”[④]，《金文引得》同[⑤]。到了春秋時期，“鄉賓”一詞更與“客”字相連組成“鄉賓客”。《曾伯陭壺》裏

---

① 張光裕老師即以《周禮》有“享”不用“祭享”義，《禮記》亦有言祭享而用“享”字例，《左傳》中既有以“饗”用作“饗燕”義，亦有以“饗”用爲祭享義者爲例，指出段氏所論猶有未盡然之處。參張光裕《新見西周“夨”簋銘文説釋》，載《雪齋學術論文二集》，第214—216頁，藝文印書館，2004。

② 劉雨指出，“文獻中有饗與享兩字，有時混用。一般説‘享’用於‘祀鬼神’，‘饗’則用於‘待賓客’。《詩經》‘享’字十五見，無一例外，全部用于祀鬼神。《左傳》‘享’字九十餘見，多數用於鬼神，‘饗’字在兩書中使用情況較複雜，但多數用于生人的傾向是明確的”。參劉雨《西周金文中的饗與燕》，載《大陸雜志》，第12頁，1996(2)。

③ 劉雨指出，“金文‘饗’作‘鄉’，共約四十見，幾乎全部用于生人……享，金文作‘亯’，共約二百見，約有一百七十、八十用於祭祀鬼神。”《西周金文中的饗與燕》，載《大陸雜志》，第12頁。張光裕老師也認爲“‘鄉(饗)’、‘亯(享)’二字於西周金文中之用本各有所司”，又謂：“二字於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各有其專用義，逮及戰國金文則明顯得見‘鄉’與‘亯’混用。”《新見西周“夨”簋銘文説釋》，《雪齋學術論文二集》，第216頁。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卷3第147頁、卷5第366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⑤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第127、291、294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鄉(饗)"、"亯(享)"二字更同見器銘,其銘云:

用鄉(饗)賓客,爲德無瑕,用孝用亯(享),用易眉壽,子子孫孫用受大福無疆。(《集成》18.9712)

比而對之,則《伯□父盨》"鄉賓"一詞之"鄉"宜通"饗"。

(二)説"賓"

《説文解字·貝部》:"賓,所敬也。"①段《注》云:"賓謂所敬之人,因之敬其人亦曰賓。"②"所敬之人"即後世所謂的"賓客",此"賓"的引申義。考"賓"始見於甲骨文,多作" "、" ",或增止,作""、""等③。王國維首先指出甲骨文裏的"宀"或"宧",上從屋,下從人或從止,象人至屋下,其義爲賓④。其後郭沫若、李孝定皆有異説⑤。最近張玉金從甲骨文裏"賓"字的異體,仔細考辨了"賓"字的初文當隸定做"宧",從女、從卩、從止,整個字就像主人(以女或跪坐的卩表示)在其居所(即宧)迎接從外邊來的客人(以止表示)⑥。而賓的本義是迎導、迎接⑦。其説可從。根據張氏的歸納,金文裏的"賓"有賓客、贈賄、贈物三個意思,其中以"賓客"一義最爲常見。金文裏"賓"多作" "、""、""等形⑧,賓客來訪,或備禮,主人對賓客或送禮,故金文"賓"字下面多加了"貝"字旁。

《伯□父盨》"鄉賓"一詞中的"賓"當作"賓客"解,除了上舉《曾伯陭壺》銘"用鄉(饗)賓客"外,春秋早期的《徐王鼎》銘"用饗(饗)賓客"也可以爲證,其銘云:

---

①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六下,第130頁,中華書局,1996。

② 《説文解字注》,卷六下,第281頁。

③ 《甲骨文編》,第278—279頁。

④ 王國維:《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觀堂集林》,收《王國維遺書》册1,卷一,第57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⑤ 參《甲骨文字詁林》,第3册,第2018—2020頁。

⑥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載《古漢語研究》,第8頁,1996(2)。

⑦ 張玉金:《論甲骨金文中的"賓"字及相關問題》,載《古漢語研究》,第23頁,1996(4)。

⑧ 容庚編著:《金文編》,第433頁,中華書局,1985。

徐王𩰫，用其良金，鑄其餗鼎，用鬻（羹）[①]庶昔（腊），用饔（饗）賓客，子子孫孫世世是若。（《集成》5.2675）

“用羹庶腊，用饗賓客”謂以庶腊做成羹，用以招待賓客。

（三）説“鄉賓”

綜上所論，《伯□父盨》銘“鄉賓”讀爲“饗賓”，“饗賓”當如《曾伯陭壺》、《徐王鼎》所謂的“用饗賓客”。那甚麽是“饗賓”呢？《説文解字·食部》：“饗，鄉人飲酒也。”[②]《禮記·鄉飲酒義》：“孔子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鄭《注》云：“鄉，鄉飲酒也。”孔《疏》云：“言我觀看鄉飲酒之禮。”[③]據此，則《説文》以“饗”爲“鄉飲酒”之禮。清人惠棟《惠氏讀説文記》引而申之曰：“鄉人飲酒謂之饗，然則鄉飲酒即古之饗禮。”[④]是惠氏亦以爲饗禮即鄉飲酒禮，二者沒有分别。對此，劉師培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爲“饗與鄉飲酒禮，其獻數雖有多寡不同，至於獻、酬、酢及奏樂，其禮儀節次，大概相符”，又謂：“蓋凡飲酒之禮，備有賓介，兼備獻、酢、酬三節，獻由主人躬親，且其禮惟行於晝者，皆本於鄉飲禮者也。”[⑤]是劉氏以爲“鄉飲酒禮”雖與“饗禮”多所相符，然後者源於前者。近人楊寬根據《左傳》、《國語》等書以及部分西周金文材料，指出劉氏的看法比較合理。他説：

西周、春秋時，天子、諸侯、卿大夫間流行一種饗禮，作爲招待貴賓的隆重禮節。饗禮是爲了招待某一個（或幾個）貴賓，特别隆重舉行的……就其歷史發展過程來看，饗禮確是起源於鄉飲酒禮而有所發展的；就其内容看，確實有許多基本相同之點，饗禮實際上是一種高級的鄉飲酒禮。[⑥]

---

① 按，此字釋文據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頁 http://www.gwz.fudan.edu.cn/default.asp。

② 《説文解字》卷五下，第107頁。

③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5册，第1905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④ ［清］惠棟撰、江聲參補：《惠氏讀説文記》，《續修四庫全書》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借月山房匯鈔本影印，第203册，第14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⑤ 劉師培：《禮經舊説》，載《劉申叔先生遺書》第1册，第33頁，臺灣大新書局，1965。

⑥ 楊寬：《西周史》，第755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其後劉雨在此基礎上，根據大量的金文材料，論證了楊氏的觀點，他特別提到西周金文裏記載的"饗禮"，大都是由王或后主持其事的"大饗"禮。他說：

> 金文記饗禮的十一篇銘文，除征人鼎、簋由成王后"天君"主持外，其餘十餘銘文無一例外，全部由時王主持。

又云：

> 《儀禮》中有《鄉射禮》和《大射禮》，二者規格級別迥然不等，但又有部份儀節十分相似，可以看作射禮的兩個層次。《儀禮》中的《鄉飲酒禮》與亡逸的"大饗"之禮，情況也十分相似，也可以看作不同層次的禮儀。①

如果按照劉氏的解釋，金文裏的"饗禮"幾乎都是王室大饗之禮，《伯□父盨》的器主"伯□父"明顯不是王，銘文裏"用鄉賓于宗室"裏的"鄉"不可能是"大饗"之禮，那麼"鄉賓"到底講的是甚麼禮節呢？回答這個問題以前，我們不妨先看看劉雨用的是哪些金文材料。

劉雨用到的十一篇銘文裏有《宜侯矢簋》②，劉氏的釋文是"王立于宜，入土，大鄉（饗）。"劉氏據此云："是知所謂逸饗禮，不是一般的饗禮，而是'大饗'。"③筆者以《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爲據，沒有找到有"大饗"一詞的銘文，《宜侯矢簋》此處學者一般釋作"王立于宜，入土（社），南鄉（嚮）"。"南"字原銘有缺損，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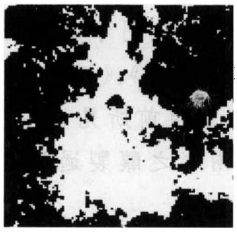

（《集成》8.4320）

劉氏沒有説明以"大"代"南"的理由，金文裏的"南"、"大"二字分別

① 《西周金文中的饗與燕》，載《大陸雜志》，第14頁。

② 按，劉文"宜侯矢簋"的"矢"統作"矢"，當屬手寫之誤。

③ 《西周金文中的饗與燕》，載《大陸雜志》，第14頁。

寫做：

金文裏的“南”①	金文裏的“大”②

依殘銘的殘畫及文義，此字仍作“南”較合理。“王立于宜，入土（社），南鄉（嚮）”謂王立于宜國宗社，面向南方。

“大饗”一詞見於《禮記·郊特牲》：“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腶脩而已矣。”鄭《注》云：“此大饗，饗諸侯也。”③饗諸侯的自然是天子。西周金文裏謂天子行“饗禮”者，多以“鄉酉（酒）”、“鄉（饗）醴”表示。劉雨據以立説者亦多此類，如：

1.《遹簋》：“隹（唯）六月既生霸……王鄉（饗）酉（酒）。”（《集成》5.2709）

2.《長由盉》：“穆王鄉（饗）豐（醴）。”（《集成》15.9455）

3.《大鼎》：“王鄉（饗）酓（醴）。”（《集成》5.2808）

4.《穆公簋蓋》：“王夕鄉（饗）醴于大室。”（《集成》8.4191）

劉文寫成於九十年代初，2002 年張光裕老師發表了《新見西周“夨”簋銘文説釋》，器蓋有對銘“戊申王在周康宮，鄉（饗）醴”，④周王主持的同樣是“饗醴”之禮。張氏特别提到金文裏“鄉”、“鄉酒”、“鄉醴”三詞用字之配合各異，是否可以混而同之仍有可商之處，他説：

> “鄉”、“鄉酒”、“鄉醴”彼此用字之配合各異，雖有學者以爲俱屬王室大鄉（饗）之禮，與《周禮》、《禮記》所載“大饗禮”義同，或以爲即高級之鄉飲酒禮，然就目前所見資料，實難證成彼此之意義完全相當，尤以“酒”、“醴”兩者之釀製過程各有不同，直接影響其使用之目的。⑤

張氏更認爲金文裏凡稱“鄉（饗）醴”的，是以未經濾去酒滓的“醴”饗，若稱

① 《金文編》，第 420 頁。

② 《金文編》，第 694 頁。

③ 《禮記正義》，第 13 册，第 892 頁。

④ 《新見西周“夨”簋銘文説釋》，《雪齋學術論文二集》，第 211 頁。

⑤ 《新見西周“夨”簋銘文説釋》，《雪齋學術論文二集》，第 218 頁。

"鄉(饗)酉(酒)",則應以"酒"饗,兩者宜加分別①。洵哉斯言。

那麽單言"鄉"呢?西周金文裏單言"鄉"的,除了《伯□父簋》"用鄉賓"外,還有:

1.《先獸鼎》:"先獸乍(作)朕考寶尊鼎……朝夕鄉(饗)𠂤(其)多倗(朋)友。"(《集成》5.2655)

2.《小子生尊》:"隹(唯)王南征。才(在)□。王令生辦事于公宗……用鄉(饗)出內(入)事(使)人。"(《集成》11.6001)

3.《麥方鼎》:"隹(唯)十又一月井(邢)侯徂噩于麥。麥易(賜)赤金。用乍(作)鼎。用從井(邢)侯征事。用鄉(饗)多者(諸)友。"(《集成》5.2706)

4.《伯康簋》:"白(伯)康乍(作)寶簋,用鄉(饗)朋友。"(《集成》8.4160)

5.《伯 父鼎》:"白(伯)父乍(作)旅鼎。用鄉(饗)王逆勑事人。"(《集成》4.2487)

上述六則(包括《伯□父簋》)中的"鄉"皆作動詞用,與"賓"、"朋友"、"使人"、"逆勑事人"等名詞組成動賓詞組。這些作器者不乏官爵顯赫者,如《小子生尊》的"生"的職官是"小子"。根據張亞初、劉雨的研究,金文所見西周官制裏的"小子"地位不低,主祭祀之事②。《麥方鼎》的"麥"從邢侯征,當爲武官,獲賜赤金,用饗諸友。《伯父鼎》的"白(伯)父"雖無明言其官職,但能饗周王"逆勑事人",地位自非一般,而他們所行的很可能是諸侯、卿大夫凡饗賓客的"饗禮"。《伯□父簋》裏的"伯□父"是個怎麽樣的人,我們並不清楚,然而通過對照其上列西周金文材料,能夠有條件"鄉(饗)賓"的"伯□父",地位不可能太低。

二、"于宗室"

過去我們在西周金文裏找不到動賓詞組"鄉賓"後帶介賓詞組"于宗室"的例子,《伯□父簋》"用鄉賓于宗室"在金文辭例方面給我們提供了新的材料。《毛詩·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傳》云:"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于宗室,奠于牖下。"陳奐《詩毛氏傳疏》云:"詩言設祭于宗室,

① 《新見西周"衋"簋銘文説釋》,《雪齋學術論文二集》,第218頁。

②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46頁,中華書局,1986。

故謂室爲廟也。宗以廟爲主,故主祭者稱宗。"①《説文解字·宀部》:"宗,尊祖廟也。从宀从示。"②"宗室"是祖廟所在,也是祭祀的重要地方。"宗室"一詞是彝銘常用語,西周金文裏所見"宗室"一詞的例子有:

1.《叔妀簋》:"用夙夜享(享)孝于宗室。"(《集成》8.4137)

2.《伯□父簋》:"用夙夜享(享)于宗室。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7.3995)

3.《曼龔父盨》:"用享(享)孝宗室。"(《集成》9.4431)

4.《虘鐘》:"用享(享)于大宗。"(《集成》1.88)

5.《乖伯歸𢍏簋》:"歸𢍏廿(其)邁(萬)年日用享(享)于宗室。"(《集成》8.4331)

"用享(享)宗室"、"用享(享)于宗室"謂祭享于宗廟;按此類推,《伯□父盨》"用鄉賓于宗室"當謂饗賓於宗廟。何謂饗賓於宗廟呢?"饗禮"的具體儀節到底是怎麽樣的呢?"鄉飲酒禮"的禮節詳載於《儀禮·鄉飲酒禮》中,而"饗禮"則由於文獻裏沒有系統記載,後人所知不多。元人吴澄撰《儀禮逸經傳》二卷,稍涉饗禮,以爲可與聘禮相通。③ 清人諸錦輯著了《補饗禮》一卷。其後陳壽祺在諸氏基礎上,增補參校而寫成了《饗禮考》一篇,他説:"饗禮久亡,經典閒言大饗,而諸侯、卿大夫、士相爲國客之禮皆不備。"④楊寬根據《儀禮》將古代的饗禮復原,其禮節包括:戒賓、迎賓之禮;獻賓之禮;作樂;正式禮樂完畢後的宴會和習射⑤。楊氏在討論獻賓之禮時,特别提到主人獻酒之前,會先有"祼鬯"的儀式,所謂"祼"就是用一種叫鬱鬯的香酒給賓客嗅,而"祼鬯"只用於饗禮和祭禮。許維遹在《饗禮考》裏提出"饗近於祭"的看法,其中祭饗皆有"祼鬯"即爲二者相近之處,此外還有"齋戒"、"尊彝"、"腥俎"、"立而成禮"及"用樂"五事⑥。考《周禮·大司樂》:"大祭祀,王出入

①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國學要籍叢刊》據鴻章書局印文瑞樓藏版本複印,上册,第5頁,臺灣學生書局,1986。

② 《説文解字》,卷七下,第151頁。

③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第545頁,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④ [清]陳壽祺:《左海經辨》,《續修四庫全書》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年(1823)刻本影印,第175册,卷上,第40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⑤ 《西周史》,第755—767頁。

⑥ 轉引自劉雨《西周金文中的饗與燕》,載《大陸雜志》,第15頁。

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如祭祀。"[①]這裏清楚提到天子祭饗俱用樂。徵諸西周金文,如《穆公簋》蓋銘"王夕鄉(饗)醴于大室","大室"是宗廟裏的建築。這是王在宗廟行饗醴的記載,《伯□父盨》"用鄉賓于宗室"則進一步説明了除了天子饗醴於宗廟外,諸侯或卿大夫的饗禮也可能在宗廟舉行。

三、結語

從器形、花紋、蓋鈕、字體分析,《伯□父盨》屬西周晚期器。器蓋同銘,四行二十七字。本篇銘文主要記述伯□父在二月初吉丁卯之日作寶盨,以求萬年壽考。銘文雖然簡略,但"用鄉賓于宗室"一句爲金文中所僅見,本文之撰,即在前賢所論的基礎上,結合西周金文的材料,嘗試説而釋之。器銘"用鄉賓于宗室"的"鄉"讀爲"饗",饗禮之謂也;"賓"可以理解爲賓客;"宗室"即宗廟,也就是祭祀的重要場地。學者提出"饗近於祭"的看法,我們從傳世文獻以及金文材料可以證明這一點,現在得見《伯□父盨》,讓我們加深對這個問題的認識。

①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8册,第695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圖一　器、蓋

圖二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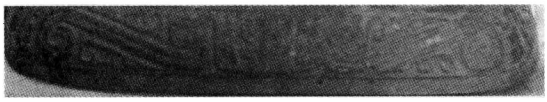

圖三　蓋緣紋飾

圖四　器口紋飾

圖五　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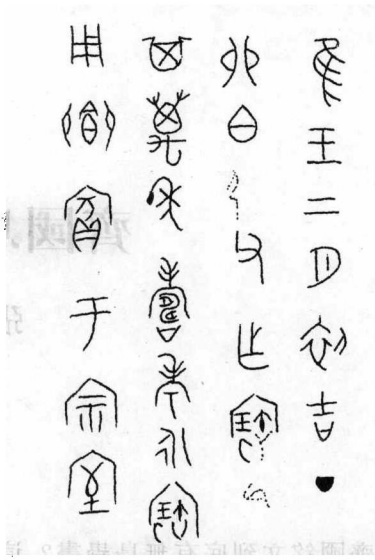

圖六　器銘摹本

齊國鳥蟲書考

張振謙

齊國銘文到底有無鳥蟲書？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學術問題。近讀劉偉傑先生《所謂齊國鳥蟲書及相關問題》，[①]覺得這個問題有必要澄清。

首先應該指出的是，劉先生在文中多次提到的關鍵戈銘，即《殷周金文集成》10989 號被稱作"齊□造戈"的戈銘，早在 2002 年施謝捷先生已對其作了詳盡的考釋，認爲："此戈銘確實當釋爲'齊城鄲(造)'三字……"[②]此觀點現已被學術界公認。爲了方便讀者，先將這三個字剪切附於此，如下圖 A 所示：

齊： 城： 鄲：

圖 A

齊： 城： 鄲：

圖 B

爲省大家翻檢的麻煩，我們將劉文的主要觀點引述如下：

> 曹錦炎先生論"齊象邑戈"曰："係齊國象邑地方所造，銘文 4 字，其中二字爲鳥蟲書。銘文中'齊'字下端飾鳥足、尾；'象'字係改造原有筆劃成爲鳥足、尾，盡管其鳥形裝飾手法顯得那樣的幼稚，但其構形屬鳥蟲書則是無可非議的。"一般認爲，鳥書是以鳥頭

① 劉偉傑：《所謂齊國鳥蟲書及相關問題》，載《管子學刊》，第 42 頁，2007(1)。

② 施謝捷：《東周兵器銘文考釋(三則)》，載《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第 159 頁，2002(2)。

爲標誌的，如果某字中有鳥足或鳥尾的形狀，也應在整個作品的其他字中有鳥頭的情況下，纔可斷爲鳥書。像這樣只據鳥足、尾就認定此戈銘有二字爲鳥蟲書，與一般的認識還是有很大的出入的。"象"字中間倒像是有一只鳥頭，但綜合種種因素考慮，它不像是有意爲之的，而應爲殘泐所致。所以曹先生並沒有提"鳥頭"的事，轉而以鳥足、鳥尾爲據以证字爲鳥蟲書。曹書第二章專述鳥蟲書的構形，在提到的各種構形方式中，並無增鳥足、尾一類。這件戈銘中被曹先生指認爲鳥蟲書的二字，鳥尾到底在哪裏，他沒有給予提示，我們也不好隨意妄加猜測。所說的鳥足，應該是二字中的"土"旁。這兩個字從土。"戰國文字往往在字義與土有關的字上加注'土'旁"，這種現象在齊文字中有很多，并且這類字的使用也以齊國爲較早。戈銘"齊"字從土，與《齊陳曼簋》之齊字同。《殷周金文集成》定此戈爲戰國時期器，這兩個土旁應該是重要的參考依據。所以，如果經過上面一番分析，恐怕就不會認爲"齊□造戈"前二字的構形屬鳥蟲書是無可非議的了。①

對於以上論斷及劉文的其他觀點，我們主要有三點看法：

1."齊"字中間確實有鳥首符號。我們認爲，其鳥首符號書體標準完美，筆劃清晰流暢，絶非殘泐。劉文認爲銘文爲殘泐，其依據是"綜合種種因素考慮"，但又沒有明確指明哪些因素，於是"鳥首"符號就被以莫須有的藉口除去了。而"城"字左側確實有爪形符號，所以此器銘文必爲鳥蟲書，學術界向無疑問。正如施謝捷先生所説："我們認爲，'齊'字中間部分的鳥首形，當屬添加的裝飾性符號，與文字結構無關……'城'字左上所從是變形的獸形裝飾符號，首足俱備……可能是目前所知首件帶鳥蟲篆的齊器"②，其説至確。如果我們將銘文的鳥蟲書符號除去，將"城"字殘泐的"戈"旁的缺筆補上，則"齊城"三字的形體就成爲如上圖 B 所示字形，所以戈銘釋爲"齊城鄑(造)"，是對的。

2. 何琳儀先生也認爲此戈銘爲鳥蟲書，並認爲鳥蟲書的判定不是簡單

① 劉偉傑：《所謂齊國鳥蟲書及相關問題》，載《管子學刊》，第 44 頁，2007(1)。

② 施謝捷：《東周兵器銘文考釋(三則)》，載《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第 159 頁，2002(2)。

機械地找出"鳥頭"的標誌,他指出:鳥書的特徵是"筆劃迴環,或點綴裝飾性圖案"。①

上戈銘中剩餘的一字"造"字,沒有裝飾性的鳥蟲書符號,嚴格來講是不能算爲鳥蟲書的。但既然"齊"、"城"兩字爲標準的鳥蟲書,那麽同是來自一篇銘文的文字,其書法風格就無法簡單地一刀斷開。也就是説,齊國的鳥蟲書並非象吴、越、徐、楚、蔡等國那樣嚴格、那樣整齊劃一的,而是只有個别字,或者個别字的部分偏旁是鳥蟲書書體,或呈現出鳥蟲書書體特徵。從這個因素看,叢文俊先生將《禾簋》劃歸到"還算不上簡式蟲書"、只能"粗略地視之爲齊國鳥蟲書"的範圍,是有道理的。但劉文説"叢先生認爲《禾簋》是齊國的蟲書作品"②,顯然是與叢先生的本意相悖的。

3. 必須指出的是,劉文在論证過程中,犯了一個張冠李戴的錯誤。"中間倒像是有一只鳥頭"的字是"齊"字,並非是劉文所謂的"象"(即我們所説的"城")字。"齊"、"城"是此戈銘中最關鍵的兩個字,對其進行形體分析是文章論证的立足點,理應慎重。

我們知道,綴加義符在戰國的各系文字中比比皆是,跟特殊的鳥蟲書裝飾符號是沒有關係的。而劉文既然承認"戰國文字往往在字義與土有關的字上加注'土'旁"的觀點,那麽就不該"隨意妄加猜測"曹先生所指鳥蟲書的二字"所説的鳥足,應該是二字中的'土'旁",這種論述是自相矛盾的。

此外,叢文俊先生在其著作中並未收此器,所以他並未對其是否是鳥蟲書下過結論,而劉文以此武斷地認爲叢文俊先生"不認爲'齊□造戈'是齊國的鳥書作品",③並作爲重要的論據來論证自己的觀點,這是不符合事實的。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劉文的論據是不充分的,論证是不合理的,結論是不可靠的。相反,我們認爲,此戈銘文應爲鳥蟲書,屬齊器。

我們認爲,戰國銘文中涉及的地名、人名、官職等也是判定其國屬的重要依據。此戈銘文爲:"齊城鄯(造)","齊城"作爲地名,是斷定此戈爲齊器的關鍵。齊國兵器銘文多涉及地名,孫敬明先生稱之爲齊之"武庫"④,據筆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153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② 劉偉傑:《所謂齊國鳥蟲書及相關問題》,載《管子學刊》,第 44 頁,2007(1)。

③ 劉偉傑:《所謂齊國鳥蟲書及相關問題》,載《管子學刊》,第 44 頁,2007(1)。

④ 孫敬明:《齊境武庫分布述略》,載《孫子學刊》,第 55 頁,1992 年(2)。

者統計，到目前爲止，地名出現次數較多的兵器有：高密戈(2 件)、成陽辛城里戈(2 件)、武城戈(6 件)、平陽戈、矛(各 1 件)、亡鹽戈(3 件)、平阿戈(8 件)、平陸戈(3 件)、鄆戈(2 件)、齊城戈(4 件)等等。這些標有齊國地名的戈、矛，都確鑿無疑是齊國的兵器。

齊城，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禽龐涓》中多次提到此地，與高唐一樣，爲當時齊國的重要地名，一般認爲是齊都臨淄[①]，《水經・淄水注》："城對天齊淵，故城有齊城之稱。"有關"齊城"的兵器銘文還有：

齊城右造刀：齊城右造車戟冶膻(《殷周金文集成》11815)
齊城戈：齊城左冶所汉(淯)造。[②]
齊城左戟：齊城左冶膻□□造車鉞。[③]

正如施謝捷先生所講："'齊城造'戈鳥蟲篆與已知的宋、蔡、吴、越、楚諸國形式均不同……可能是目前所知首件帶鳥蟲篆的齊器"。雖然他又謹慎地認爲："不過从楚戈銘借'郜'爲'造'地情況看，此戈爲楚佔領齊城以後所製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④]但是如果我們綜合考慮"齊城"兩字的形體特點、所涉及地名"齊城"、文獻中並未有楚國佔領齊城的記載，及上述施謝捷先生所説的其鳥蟲書特點與南方諸國不同等諸多因素，應該可以肯定此戈爲齊器。

附帶談一下齊文字中有些字帶有尾飾，獨具特色，似與鳥蟲書有關，如：

匋 陶文圖録 2・257・1　　 古璽彙編 0272
路 古璽彙編 0148　　古璽彙編 0328
何 殷周金文集成 10361
敔 陶文圖録 2・173・2

上揭諸字，以及陳喜壺(《殷周金文集成》9700)的族 、爲、客等字，其

① 黄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第 26 頁，中華書局，1992。

② 孫敬明：《齊城左戈及相關問題》，載《文物》，第 74 頁，2000(10)。

③ 董珊：《新見戰國兵器七種》，《中國古文字研究》(一)，第 296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④ 劉偉傑：《所謂齊國鳥蟲書及相關問題》，載《管子學刊》，第 159 頁，2007(1)。

斜劃或横劃的末端都有裝飾性筆劃，湯餘惠先生稱之爲“尾形飾筆”[①]，這些字雖然還算不上是鳥蟲書，但其飾筆的特徵是與鳥蟲書脱離不開關係的。因此，齊系銘文中出現鳥蟲書是不足爲奇的。

另外，在戰國時期，與齊國的東南面相鄰的，是曾經遷都山東琅琊（山東省膠南市）滅掉很多魯南小國盛行鳥蟲書的越國。那種只考慮“齊國的影響力非常之大”，而不考慮其被影響的想法，是一廂情願的。

現舉一件出土於山東省沂水縣、在山東地域内鑄造的、銘文爲“蒙”的標準鳥蟲書戈[②]，見下圖 C。“蒙”爲地名，應與蒙山有關，《詩經・魯頌・閟宫》：“泰山岩岩、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孔疏：“《論語》説顓臾云‘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謂顓臾主蒙山也，魯之境内有此二山，故知龜、蒙是龜山、蒙山也。龜蒙今在魯地……其不全屬魯地也。”沂水、蒙山在今山東省臨沂市境内，其所在地域，即我們現在常説的沂蒙山區。戰國時期，沂蒙山區的大部分地區，包括沂水縣，曾被越國長期佔領。考慮到蒙戈的出土地點和銘文的字體特點，我們認爲其爲越國兵器，并且其鑄造地在蒙山附近。有一傳世同銘文戈銘曾見於北宋的著録，一並附於此，見下圖 D[③]：

因此，劉文中説：“客觀地説，到目前爲止，齊國銅器銘文中還找不到齊國曾出現過鳥蟲書的有力證據。”[④]是不客觀的。越國在戰國時期北上爭霸，勢力進入山東東南部，即現在的臨沂、濰坊、青島一帶，齊國受其文化的影響，出現鳥蟲書並不是偶然的。

（本文是筆者的博士論文《齊系文字研究》的部分成果，論文獲安徽大學創新基金資助，特此致謝！）

①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第 50 頁。

② 馬璽倫：《山東沂水縣發現戰國銅器》，載《考古》，第 849 頁，1983(9)。

③ 拓片 D1 取自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第 64 頁，遼沈書社，1985。拓片 D2 取自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第 16 頁，中華書局，1986。

④ 劉偉傑：《所謂齊國鳥蟲書及相關問題》，載《管子學刊》，第 44 頁，2007(1)。

金文考釋二則

胡長春

一、"疫子"解

鄭臧公孫鼎[①]銘云：隹(唯)正六月，吉月隹(唯)巳，余鄭臧公之孫，余剌之疫子虙，乍(作)鑄鼒彝，以爲父母，其遝于下都。曰：嗚呼哀哉！剌弔(叔)、剌夫人萬世用之。

疫：從疒從文，金文首見，字書未見。有學者[②]讀爲"文"，"疫子"即"文子"，又據《周書·立政》："繼自今，文子文孫"。《孔傳》："文子文孫，文王之子孫"。蔡沈《書集傳》："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謂爲"守文之子孫"。周秉鈞《尚書易解》引黄式三説："文，善也。見《禮記·樂記》注。善子善孫，猶言賢子賢孫也。"認爲鼎銘之"疫子"，當與上舉之"文子"義同，即"守文之子"或"善子、賢子"，亦與沇兒鐘之"淑子"義近。按：此説可商。正如前文所言，本銘是爲"父母"作鑄的"鼒彝"，而"萬世用之"的是"剌叔、剌夫人"，《考釋》作者解釋爲"虙"非"剌"之親生子，可能是養子或義子，故而稱其養父養母因爲"叔夫人"，筆者贊同《考釋》作者的解釋，但不同意其對"疫子"的釋讀。筆者認爲"疫子"在此讀爲"門子"。

---

①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355器，中華書局，2002。

② 黄錫全、李祖才：《鄭臧公之孫鼎銘文考釋》，載《考古》，1991(9)。

"疫",從疒從文,"疒"爲裝飾部件。從音韻上來看,"文"和"門"雙聲叠韻,例可通假。典籍中"文"與"閔"通假習見。《禮記·儒行》:"不閔有司",鄭注:"閔或爲文"。"閔"與"悶"通,《老子》二十章:"我獨悶悶"。傳本"悶悶"作"閔閔"。"悶"從門得聲,故而文聲系與門聲系通假。中山王墓《兆域圖》(《集成》10478)中"門"作"閔"形,是其確證,故"疫"讀爲"門"在字形上和聲韻上是有根據的。

再從文義上來看,既然把"虞"理解爲養子或義子,再將"疫子"讀爲"守文之子"或"善子,賢子",似隔一間。若讀爲"門子",則前後貫通,文意條暢。"門子"一詞,典籍見載,是指周及春秋時期卿大夫的嫡子。《左傳》襄公九年:"將盟,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杜預注:"門子,卿之嫡子"。《文選·束晳〈補亡詩·白華〉》:"粲粲門子,如磨如錯。終晨三省,匪惰其恪"。李善注:"《周禮》曰:正室謂之門子。鄭玄曰: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章炳麟《讀郭象論嵇紹文》:"伍胥,荆楚之世室,而奢之門子也"。"虞"雖爲養子或義子,但代父(刺)當門,雖非親生,但其身份爲嫡子,故其在銘文中强調其爲"門子"。

二、釋蔣

蔣休簋[①]銘云:隹(唯)正月初吉,爿(蔣)休,乍(作)朕文考弔(叔)氏噂(尊)殷(簋),休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爿:原報導[②]隸爲"牆",無説。此字嚴格隸定應爲"爿",原報導隸定失之過寬。此字原篆作 ,上部從爿從目從刀,"目"乃"月(肉)"之訛,如柳鼎(《金文編》480頁)"有"作 形,是其佐证。

此字在金文中出現頻度較高,據《殷周金文集成引得》[③]統計共出現127次,其用法有下列幾種:

(一)用作"煮"義

這種用法最多,如牆彝、牆尊盉、牆簋、牆鼎、牆牛鼎等,是"牆"字的主

①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475器,中華書局,2002。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載《文物》,1994(8)。

③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要用法，例不多舉。其義爲“煮”。《玉篇・鼎部》：“鬻，煮也。亦作鬻”。《集韻・陽韻》：“鬻，《説文》：‘煮也。’或作鬻。”

（二）用作祭祀義

應公作寶尊彝，曰：奄以乃弟用夙夕鬻享。（應公鼎，《集成》2553、2554）

剌覲作寶尊，其用盟鬻宄嫗日辛。（剌肇鼎，《集成》2485）

魯侯熙作彝用享鬻厥文考魯公。（魯侯熙鬲，《集成》648）

這種用法，“鬻享”、“盟鬻”、“享鬻”連用，似爲一種祭禮，其義待考。

（三）用作人名

王作孚鬻贊母鬻彝。（王作贊母鬲，《集成》611）

子鬻遽册。（遽册卣，《集成》5143）

鬻作厥皇考寶尊彝。（鬻作厥皇考尊，《集成》5908）

（四）用作蔣姓

鬻嗌作寶尊彝。（鬻益卣，《集成》5251）

鬻子寶。（鬻子寶爵，《集成》8826、8827）

庚姬作鬻母寶尊彝。（庚姬器，《集成》10576）

筆者讀“鬻”爲“蔣”。此三器與蔣休簋應同爲蔣國銅器。《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蔣爲周公第三子伯齡封國，封地在今河南固始西北，後滅於楚，爲期思地。蔣姓銅器的出土，爲研究蔣國的歷史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虎”族器整理與研究

王長豐

虎方的歷史、地望問題一直是學術界的棘手問題之一，它關係到一個從殷商到春秋——時間長達一千多年的古國的興衰歷程，虎方的研究對先秦史尤其是對淮夷等方國的研究至關重要。大家都知道，作爲一個先秦方國在一千多年的發展歷史中其地望可能會隨時間的變化而不斷改變。商周的征伐、改封，特别是春秋戰國的並伐，使得諸侯領地範圍時常更迭。楚始都丹陽，曾遷郢、壽春。[①] 晋始封唐，都翼，後改都曲沃、絳[②]以及陳、蔡、許、齊、衛、吴等在歷史上都邑、地望、統治範圍都有過改變，即其证。虎方這個方國地望亦是這樣。此前我們都很少注意到用動態的觀點來研究方國及其地望，這應當引起我們的足够重視。

殷商甲骨卜辭有關虎和虎方的記載如：

己巳卜，王㞢囚？/乙亥卜，貞：令虎追方？一二。（《合集》20463反）

辛卯卜，王乎虎……（《合集》20713）

癸巳（卜），扶又虎？二三。（《合集》20923）

甲申卜，術又虎甲？一二。（《合集》21096）

壬子卜，令虎賚，今夕亡囚？一二。（《合集》21327）

---

① ［漢］司馬遷：《史記·楚世家》，第1689－1737頁，中華書局，1959。

② ［漢］司馬遷：《史記·晋世家》，第1635－1688頁，中華書局，1959。

丁丑卜,王貞:虎 ? 二月。(《合集》21385)

癸亥卜,自令,今夕虎允 ? 二旬壬午。(《合集》21386)

壬寅卜,自,虎不? 今夕。二告。(《合集》21391)

甲申卜,爭貞:虎亡 。(十)二月。(《合集》04616)

貞:我馬𠂤虎隹 ? 一二三四。/貞:我馬𠂤虎不隹? 一二三四。(《合集》11018 正)

戊申卜,殼貞:其𠂤虎? /(戊)申卜,殼貞:亡其虎? (《合集》14149 正)

(庚)戌卜,虎勿帝于瀕,雨? 二三。(《合集》14363)

丁巳卜,貞:虎其𠂤 ? 一。(《合集》16496)

戊午卜,卸(御)虎于妣乙宙 豕? 一二三。(《合集》22065)

乙丑卜,虎伐…… 游𠂤? (《合集》33400)

上述卜辭中,"虎"在句中爲族長名、國族名,爲賓、自組王卜辭,時代爲武丁前後,與虎同出的人有"時王"、"殼"、"爭"、"扶"、"衛"、"我"等,"虎"曾追"方"、征"伐"某地並卜問"帝"祭於"瀕"等。從以上卜辭可以看出,在武丁前後,"虎"與商王的關係應是相當密切的。《合集》06667"乙亥卜,貞:令虎追方?"《合集》6754"辛亥卜,貞:毋其取方? 八月";《合集》6675"癸未卜,貞:方允其啓? 二月";《合集》20463 反"乙亥卜,貞:令虎追方"。"虎"與"方"均爲族長名或國族名,"方當即方城,在今河南省方城縣一帶"①。可知:"虎"與"方"兩地不遠。

……于虎? /……于虎? (《合集》08204)

虎? (《合集》13568 正)

虎? (《合集》17849)

癸酉貞:丁丑受伐虎……(《合集》21914)

辛酉卜,王其田,衷省虎? (《合集》33378)

□□卜,在虎,(貞:王)田衣逐(亡)災? (《合集》37556)

上述卜辭,"虎"在句子中爲地名,時代從武丁大致到文武丁時期,時間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287 頁,中華書局,1986。

跨度較長。在這些卜辭中，我們可以看出，《合集》21914 辭記商王曾伐"虎"，大概在平息"虎"方後，商王又巡省"虎"，並舉行了耤"田"之禮。殷周時期的地名有時即是方國之名，地名"虎"，多指"虎"這個方國。

……貞：令望乘眔𢦏途虎方？十一月。/……𢦏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𢦏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𢦏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合集》06667）

虎入百。（《合集》09273 反甲橋刻辭）

上述卜辭，"虎"在句子中爲國族名，時代在武丁時期。《合集》06667 辭，武丁曾貞卜"途虎方"，"途"有"征"意，另外，"虎"國曾進貢商王朝百只龜。上世紀 50 年代李學勤認爲："虎方應近於漢水流域"[①]；鐘柏生認爲："虎方是在南方"[②]。

此外，尚有語意不詳的殘辭如次：

丁亥卜口……甲，虎于且乙正？（《合集》01606）

……日王往……虎曰……（《合集》03305）

丙子卜……虎令……比角葬……（《合集》03306）

□□卜，宀（貞）……虎于乙未……（《合集》03304）

……日王往……虎曰……（《合集》03305）

丙子卜……虎令……從角葬……（侯）[illegible]……（《合集》03306）

……虎……從之？（《合集》03898）

貞：虎 ……王……一。（《合集》18313 正）

另外，關於"虎"的記載尚有《合集》04620 正、05933、08658、10088、10917、11608、13608 正、13716 反、14376、17849、18313、18314、18315、18316、18317、19063、19365、20683、（21386）21387、21388、21389、21390、21391、21392、21393 等等。殷商武丁時期關於"虎方"的卜辭，爲目前所見出土材料中較早者。殷商時期虎方的地望，僅憑甲骨卜辭，目前尚不能準確地判斷出它的地理位置，但虎方與望、方的距離是較近。

---

①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 99 頁，科學出版社，1959。

② 鐘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第 223 頁，藝文印書館，1989。

殷周金文中有“虎”族徽如：殷商時的《虎爵》(《集成》07508)、商或周早期的《虎父庚鼎》(《集成》01629)以及周晚期的《虎簋》(《集成》02974、02875、02976、02977、02978)等。殷周金文族徽“虎”或與“虎”綴聯的族徽如圖一所示：

虎爵(《集成》07508)

虎父庚鼎(《集成》01629)

虎重父辛鼎(《集成》01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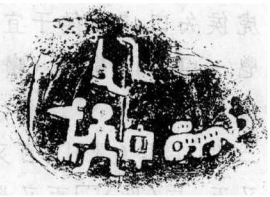

父乙𠂤虎觚(《集成》07223)

圖一

從這些族徽中可以看出，殷商至西周虎作爲一個方國，一直都是存在的。另外，在姓氏方面，西周時有“虎”姓，姜虎(《集成》00575)、姜仲虎(《集成》04587)、虎姒(《集成》11265)等，“虎”應是以國爲氏者[①]。這也充分證明虎方作爲一個方國的存在。關於殷商時期的虎方地望，目前學者大致有四種意見：一是江淮流域——淮水南，今安徽壽縣、長豐縣境[②]；二是漢水流域

① 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整理與研究》，鄭州大學2006年博士學位論文。

②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製度·殷商氏族方國志·虎氏 虎方》，第149－151頁，中華書局，1988；[日本]島邦南：《殷墟卜辭研究》，第414頁，日本弘前大學出版，1958；郭沫若：《殷周金文大係圖録考釋·中 其二》，科學出版社，1958；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1册，第17－18頁，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或漢南荆楚故地[①];三是亳南淮陰間,在今淮水上游北岸[②];四是虎方即是巴方,在長江中游地區[③]。

傳世典籍不見虎方國的記載,但在殷周金文中周王册賜虎方首領虎的銘文是較多的,現將有關銘文列於次,並加以闡釋如下:

《宜侯夨簋》(《集成》04320)[④]西周康王時期器,1954年江蘇丹徒縣煙墩山出土,原藏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見圖二)。銘文曰:

隹(唯)𠄡(四)月辰才(在)丁未,王省珷(武)王、
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
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
虎侯夨曰:"遷侯于宜,易(賜)𩰫
鬯一卣,商(賞)𩰫(瓚)一[戟],矢(彤)弓一,矢(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賜)土,氒(厥)川(甽)
三百□,氒(厥)□百又廿,氒(厥)宅邑卅
又五,氒(厥)□百又卌。易(賜)才(在)宜
王人□□又七生(姓),易(賜)奠(鄭)七白(伯),
氒(厥)盧□又五十夫,易(賜)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揚
王休,乍(作)虎公父丁尊彝。

---

① 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載《文物》,第42—46頁,1976(2);[日本]島邦南:《殷墟卜辭研究》,第278頁,日本弘前大學出版,1958;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76頁,科學出版社,1959。

② 鐘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第223頁,藝文印書館,1989;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載《中國史研究》,第101—108頁,1995(3)。

③ 楊華:《巴族崇"虎"考》,載《華夏考古》,第71—79頁,1997(4)。

④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丹徒縣煙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銅器》,載《文物參考資料》,第58—62頁,1955(5);《江蘇丹徒縣煙墩山西周墓及附近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補充材料》,載《文物參考資料》,第45—46頁,1956(1)。

宜侯夨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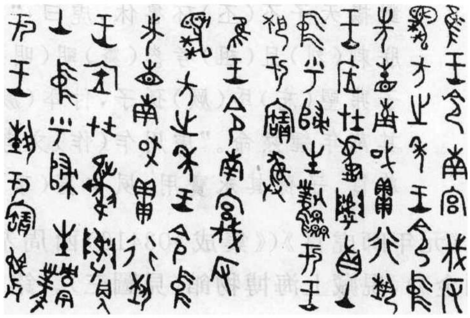

中方鼎

圖二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西周昭王時期器,重和戊戌歲(1118年)湖北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之(《金石録》)(見圖二)。銘文曰:

隹(唯)王令南宮伐反
虎方之年,王令中
先省南或(國)䡅(貫)行。𤔲
王应(居)在夒𨞡(隗)真
山,中乎歸生(姓)鳳于王。𤔲于寶彝。

《虎簋蓋》(《考古與文物》1997.03.79 圖3、《近出》0491)西周穆王時期器,1996年8月陝西省丹鳳縣鳳冠區西河鄉山溝村出土(見圖三)。銘文曰:

隹(唯)卅年亖(四)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
新宮,各(格)于大室,密(密)弔(叔)内(入)右虎即
立(位),王乎(呼)入(内)史曰:"册令(命)虎。"曰:"𣪘。乃
且(祖)考事先王,𤔲(司)虎臣,今命女(汝)曰:
更(賡)氒(厥)且(祖)考,足師戲、𤔲(司)走馬駿(馭)人
眔五邑走馬駿(馭)人,女(汝)毋(毋)敢不譱(善)
于乃政。易(賜)女(汝)載市幽黄玄衣臚

屯(純)䜌(鑾)旂五,日用事。"虎敢拜稽首,
對揚天子不(丕)杯魯休,虎曰:"不(丕)顯
朕剌(烈)且(祖)考咨(粦)明(明),克事先王,肆天
子弗朢(忘)氒(厥)孫子,付氒(厥)尚官,天子
其萬年緟兹命。"虎用乍(作)文考日庚
尊簋,子孫其永寶用,夙夕亯(享)于宗。

《元年師虎簋》(《集成》03416)西周恭王時期器,潘祖蔭、丁麟年舊藏(《周金》),現藏上海博物館(見圖三)。銘文曰:

隹(唯)元年六月既朢甲戌,王才(在)杜
宔(居),格于大室,井白(伯)内(入)右師虎,即
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内史吳曰:"册
令虎。"王若曰:"虎,截(載)先王既令乃
旻(祖)考事啻(適)官,嗣(司)左右戲、緐(繁)、荆。今
余隹(唯)帥井(型)先王令,令女(汝)叟(賡)乃旻(祖)考
啻(適)官,嗣(司)左右戲、緐(繁)、荆。苟(敬)夙夜勿
灋(廢)朕令,易(賜)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
稽首,對揚天子不(丕)杯魯休,用乍(作)朕
剌(烈)考日庚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史密簋》(《考古與文物》1989.03.9、《近出》0489)西周恭懿時期器,1986年安康縣王家壩遺址出土,現藏陝西安康地區博物館(見圖三)。銘文曰:

隹(唯)十又一月,王令(命)師俗、史𡨦(密)
曰:"東征。敆(敆)南尸(夷):膚(盧)、虎;會杏(杞)
尸(夷)、舟尸(夷)。雚(觀),不所(折),廣伐東或(國)。"
𠦪(齊)𠂤(師)族土(徒)、述(遂)人乃執(執)啚(圖)薦
亞。師俗率𠦪(齊)𠂤(師)、述(遂)人左□
伐長必,史密右率族人、釐
白(伯)、僰、屖(氐)、周伐長必。隻(獲)百人。
對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文考
乙白(伯)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虎簋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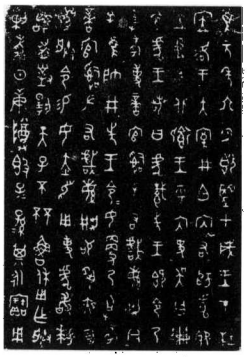

元年師虎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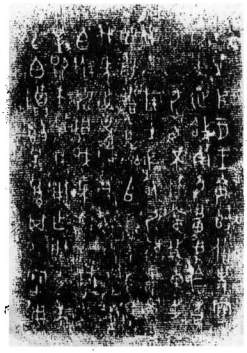

史密簋

圖三

關於出土《宜侯矢簋》的墓葬時代，曾有人提出過疑問。唐蘭指出：“那個附耳的盤有蟠虺紋，只能是春秋早期，有人主張這是兩個墓葬的混淆，也有人主張這是春秋時期的墓葬，保存着西周初期流傳下來的古器，關於這一點還有待於判明”①；黄盛璋則認爲：“其實不止是盤，同出的另一簋，不論形制、紋飾都與虞侯矢迥然不同，時代要晚”②。我們現將二人所疑銅器器形與目前所見能確定時代的青銅器器形比較如圖表一：

圖表一

時代	器形	唐文懷疑器形	黄文懷疑器形
西周早期	伯矩盤(《集成》10073)		

① 唐蘭：《宜侯矢簋考釋》，載《考古學報》，第79－83頁，1956(2)。

② 黄盛璋：《銅器銘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與吴國的關係》，載《考古學報》，第295－306頁，1983(3)。

續前

昭穆王時期	《考古學報》1956.3.122 圖 3.5			
西周中期	命簋(《集成》04112)	不壽簋(《集成》04060)		

從圖表一中可以發現,1954 年江蘇丹徒縣煙墩山出土器物從形制上分析至遲不會晚於西周中期,也可以説該墓葬時代在昭穆王時期是合適的。這對於我們尋找"虎"所遷的"宜"地的時代是有幫助的。

《宜侯矢簋》我們曾經考證,應屬内史掌管册命、書寫銘文器[①]。《善夫山鼎》(《集成》02825):"王呼史虢册命山。王曰:'……'受册,佩以出,返入(納)覲璋……"《頌鼎》(《集成》02827、02828):"王呼史虢生册命頌曰:'……'受命册,佩以出,返入(納)覲璋……"《頌簋》(《集成》04332—04339)、《頌壺》(《集成》09731、09732)與《頌鼎》同。《禮記·祭統》載王册命後,"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册命書被受賜者帶回後,舍奠於廟,此命册當爲"論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勛勞、慶賞、聲名"之屬,故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陳澔《注》云:"祭器,鼎彝之屬"[②]。故而,丹徒縣當爲煙墩山所出《宜侯矢簋》之宜侯的地望境内。《宜侯矢簋》載時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知此器當在康王時或其後。王世民等認爲《宜侯矢簋》形制則是西周早期器形,爲Ⅰ型 2 式圈足簋,是康王時代器之特徵[③]。王國維輯《今本

① 王長豐:《商周金文書法譜系類徵》,文化藝術出版社,2001;《商西周金文書法》,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禮類·禮記之屬·禮記注疏》卷四十九。

③ 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57 頁,文物出版社,1999。

竹書紀年疏證》曰：康王十六年"王南巡狩，至九江廬山。"[①]昭王南征曾伐虎方，而非巡省，故此器應爲西周康王時器。《宜侯矢簋》銘文曰："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徂（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虎侯矢曰：'遷侯于宜'。""虎侯"之"虎"，由於拓本不清，最初多釋"虔"[②]，後又釋爲"虞"[③]等，細審此字應釋爲"虎"[④]。此器銘文説明，至少在西周康王時，原殷商時期的虎方曾被迫遷徙於"宜"。關於"宜"的地望，大多認爲在《宜侯矢簋》的出土地江蘇丹徒縣附近地區[⑤]；黄盛璋認爲"宜不在丹徒一帶吴國境内，而在東方通道之上近畿之内……宜當即後來之宜陽"[⑥]等。從《宜侯矢簋》銘文内容上分析，"虎侯"所遷之"宜"地地望似不能確指，但大體應在"伐商圖"及"東或（國）圖"範圍之内。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之中所作器均爲昭王時期器。《今本竹書紀年》載：昭王"十六年，伐楚，涉漢，遇大兕。"[⑦]王國維《疏徵》："《初學記》七引《紀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⑧]昭王伐楚時要涉漢水，此時的楚在漢水南。《中方鼎》銘記"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與昭王時期器《過伯簋》（《集成》03907）所載"過伯從王伐反荆"應晚一年。説明虎方在西周昭王時期曾叛周，並被昭王平定。《中甗》（《集成》00949）："王令中先

①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第86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② 郭沫若：《矢簋銘考釋》，載《考古學報》，第7－10頁，1956(1)；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載《考古學報》第9册，第69－142頁，1955；又《西周銅器斷代》，第14－17頁，中華書局，2004；陳邦福：《矢簋考釋》，載《文物參考資料》，第67－70頁，1955(5)；陳夢家：《宜侯矢簋和它的意義》，載《文物參考資料》，第63－66頁，1955(5)。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153－159頁，中華書局，1986。

④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268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249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87－88頁，中華書局，2001。

⑤ 唐蘭：《宜侯矢簋考釋》，載《考古學報》，第79－83頁，1956(2)；又《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153－159頁，中華書局，1986；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第229頁，人民出版社，1976；劉啓益：《周矢國銅器的新發現與有關歷史地理問題》，載《考古與文物》，第42－45頁，1982(2)；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1册，第17－18頁，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⑥ 黄盛璋：《銅器銘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與吴國的關係》，載《考古學報》，第295－306頁，1983(3)。

⑦ 《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竹書紀年》卷下。

⑧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第87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省南或(國),貫行,庄(居),在曾……中眚(省)自方、鄧、復厥邦,在噩(鄂),師次伯買父乃用厥人戍漢中州。"曾國銅器在湖北隋縣、京縣、棗陽以及河南新野都出土過①,另清光緒年間湖北襄陽太平店宋家柵古墓亦出曾國器②。一説曾在"溱水介於現今的河南省新鄭與密縣之間"③;一説"曾國即隨國",地望在今湖北隨縣境④;一説"曾國與隨國是西周末期還同時存在於南陽盆地附近的兩個國家"⑤。"方、鄧、噩(鄂)"均在漢水之北。唐蘭認爲:"方"在今河南方城縣一帶,"鄧,在今河南省鄧縣一帶","噩(鄂)"應是《漢書·地理志》所載之南陽郡的西鄂,"西鄂在今河南省南陽縣南,在漢水之北"⑥。"漢中州",《水經·沔水注》武當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洲……"可見,中所省至曾、方、鄧、噩(鄂)等都在漢水之北,伯買父用其下屬戍至漢中洲時,此次省南國告一段落。《中方鼎》所載:"王令中先省南或(國)","中乎歸生(姓)鳳於王。""歸",《世本》:"胡子國,歸姓。"(引自《路史·國名紀》卷六)《世本》:"夔作樂。"⑦(引自《初學記》)《吕氏春秋·慎行論》:"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事亦見《孔叢子》。《水經注》引《樂緯》曰:"昔歸典葉聲律。宋忠曰:歸即夔。"《世本·張澍稡集補注本》:"《史記正義》、宋均注《樂緯》云: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爲後,别居於夔,爲楚附庸。后王命曰夔子。是以熊摯即爲舜時典樂之夔者。夫摯之先鬻熊乃當文王時,而其裔孫反在堯舜之世。謬矣。又按《樂緯》葉聲,儀也。宋忠《注》云:歸即夔之歸鄉,乃今之秭歸縣地,有夔鄉,夔封

①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京山發現曾國銅器》,載《文物》,第47—53頁,1972(2);鄭杰祥:《河南新野發現的曾國銅器》,載《文物》,第14—20頁,1973(5);鄂兵:《湖北隋縣發現曾國銅器》,載《文物》,第21—25頁,1973(5);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棗陽縣發現曾國墓葬》,載《考古》,第222—225頁,1975(4)。

② 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載《江漢考古》,第69—82頁,1980(1)。

③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製度·殷商氏族方國志》,第106頁,科學出版社,1956。

④ 李學勤:《曾國之謎》,載《光明日報》,1978。

⑤ 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載《江漢考古》,第69—82頁,1980(1)。

⑥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287頁,中華書局,1986。

⑦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張澍稡集補注本(二酉堂叢書)》,第23—24頁,商務印書館,1957。

於此。"[①]此後由於夔不祀楚，楚王於公元前 634 年滅夔。《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②]這正與《中方鼎》所載"王应(居)在夔鄘(虢)眞山"相合。此夔地在今湖北秭歸西北長江北岸 30 公里的歸州一帶。由此，此次巡省南國應該結束了，西周時期所指之南國大體在今長江以北地區。南國之稱見諸《詩》中的《小雅・四月》、《大雅・常武》及《國語・周語上》，《詩・大雅・松》作"南邦"，《詩・大雅・松高》又稱"南土"。鄭玄、韋昭注"南國"當指"江漢之間"，《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唐固曰："南國，南陽也"(南陽地處漢水之北)。綜上所述，西周昭王之時所稱之"南國"，應指長江以北，包括漢水以北的南陽及江漢之間的廣大地區，這些地方都是被稱作南國的。此說審之於地下出土文獻完全相合。

這樣看來《宜侯矢簋》銘文"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徂(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虎侯矢曰：'遷侯于宜'"之"宜"，也就是"虎"所封之地，不在"南國"範圍之內。

穆王時期《虎簋蓋》(《近出》0491)銘記穆王册命"虎"，此"虎"應與上兩器之虎侯矢、虎方之虎應是同一人。此器黃盛璋、王輝、王占奎、吳鎮烽、王翰章等以爲是穆王時器[③]，張懋鎔則認爲是恭王時器[④]。我們認爲此器從形制到書體風格、語言風格均有穆王時器的風格特徵，故定爲穆王時器爲宜。此器銘文"乃且(祖)考事先王，嗣(司)虎臣，今命女(汝)曰：叟(賡)乓(厥)且(祖)考，足師戲、嗣(司)走馬駿(馭)人眾五邑走馬駿(馭)人"，"叟(賡)"，《書・益稷》"乃叟(賡)載歌"，孔安國《傳》"賡，續也"；《爾雅・釋詁下》"賡，續也"。"足"，《慧琳音義》卷一"足岳"注引《韻音》"足，增益，亦假借字也"。"師戲"，《戲伯鬲》(《集成》00666、00667)之"戲"爲族長名、侯國名。《閉豆簋》(《集成》04276)有"王各于師戲大室"，《仲夏父鬲》(《集成》00668)有"右戲仲夏父乍豐鬲"，《元年師虎簋》(《集成》04316)有"司左右戲緐(繁)荆"等。意思是說讓"虎"繼承其先王在周官司虎臣之職，增加"師戲"等職事。此器

①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張澍粹集補注本(二酉堂叢書)》，第 23－24 頁，商務印書館，1957。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441 頁，中華書局，1990。

③ 王輝：《虎簋蓋銘座談紀要》，載《考古與文物》，第 81－83 頁，1997(3)；王翰章等：《虎簋蓋銘簡釋》，載《考古與文物》，第 78－80 頁，1997(3)。

④ 張懋鎔：《虎簋蓋銘座談紀要》，載《考古與文物》，第 81－83 頁，1997(3)。

銘文"虎"之文考爲"日庚",《元年師虎簋》銘中的"師虎"的烈考亦爲"日庚",二器作器者皆名"虎",學者多認爲是同一人[①],理由是"其祖考所司'虎臣'與'左右戲繁荆'亦當同爲王之近衛部隊。師虎所司爲左右戲敏荆,虎之所司除'更厥祖考足師戲'外,又增加'司走馬御人眾五邑走馬御人'的任命。可見虎簋所記册命較之師虎簋所記册命有所增加,按理説虎簋應晚作於師虎簋"[②];亦有認爲是二人者,"二者官司不同,虎的祖考是司虎臣,師虎的祖考是司左右戲繁荆,虎司'走馬馭人'及'五邑走馬馭人',師虎職司同其祖考"[③]。我們認爲二銘之"虎"應是指同一族長名、同一國族名。《虎簋蓋》銘爲穆王三十年所作,繼承其先王在周的職官,又增加了"師戲、嗣(司)走馬駁(馭)人眾五邑走馬駁(馭)人";《元年師虎簋》爲恭王元年所作,"虎"已經在穆王時"嗣(司)左右戲、緐(繁)、荆"了,恭王重申了穆王的命辭。"左右"應爲統領、控制之意。《左傳·成公十六年》:"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杜預《注》:"左,將帥;右,車右。"《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谷。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元年師旋簋》(《集成》04279、04280、04281、04282)有"官嗣(司)豐還左右師氏",《元年師兑簋》(《集成》04274、04275)有"嗣(司)左右走馬",以及"左右虎臣"等。"嗣(司)左右戲、緐(繁)、荆",郭沫若説是"官司左右戲繁荆,謂管理兩偏之馬政也"[④];陳夢家曰"是左右戲、緐(繁)、荆應分讀爲大麾繁纓與旗竿"[⑤];馬承源等謂:"《説文·戈部》:'戲,三軍之偏也。'左右戲即左右偏軍。緐荆,讀爲繁纓。荆從刑聲,與纓爲旁紐同部字,如讀若見紐音,則亦爲聲之通轉。《左傳·成公二年》:'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杜預《注》:'繁纓,馬飾,皆諸侯之服。'是繁纓爲甚高職位之人方

① 劉雨:《近出殷周金文綜述》,載《故宫博物院院刊》,第7—13頁,2002(3);張懋鎔,吴鎮烽,周曉陸:《虎簋蓋銘座談紀要》,載《考古與文物》,第81—83頁,1997(3);王翰章等:《虎簋蓋銘簡釋》,載《考古與文物》,第78—80頁,1997(3);李學勤:《論虎簋蓋二題》,載《華學》第4輯,第37—40頁,紫禁城出版社,2000。

② 劉雨:《近出殷周金文綜述》,載《故宫博物院院刊》,第7—13頁,2002(3)。

③ 王占奎:《虎簋蓋銘座談紀要》,載《考古與文物》,第81—83頁,1997(3)。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98頁,科學出版社,1958。

⑤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載《考古學報》14册,1956(4);又《西周銅器斷代》,第151頁,中華書局,2004。

能服之。指左右軍高級御馬之官。"[①]此類説法值得商討。

《虎簋蓋》有"師戲"、《元年師虎簋》有"師虎"、《史密簋》有"師俗"《師俞鼎》(《集成》02723)有"師俞"等師爲職官,其後爲族長名,而西周時族長名亦多指國族名,故,"師戲"之"戲"亦應爲國族名(參見上文)。"戲、緐(繁)、荆"應是三個國族名。因此,虎所控制的"戲、緐(繁)、荆",應就是虎方在穆恭懿王時期的主要領地了。

關於"戲、緐(繁)、荆"的地望問題史籍亦有記載。《毛詩注疏》:"申侯與犬戎攻宗周殺幽王於戲";《疏》曰:"《正義》曰:'《周本紀》云:幽王之廢後,去太子也。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魯語》裏革對成公云:'幽王滅於戲。'孔晁曰:'戲,西周地名。'《史記》云:驪山。《國語》言:'於戲則是驪山之下有地名戲。'皇甫謐云:'今京兆新豐東二十裏戲亭是也。潘岳《西征賦》述幽王之亂滅云:軍敗戲水之上,死驪山之北則,戲亦水名。韋昭云:'戲,山名。非也'"。[②]《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集解》:"應劭曰:'戲,弘農湖西界也。'孟康曰:'水名,今戲亭是也。'蘇林曰:'邑名,在新豐東南三十里。'"《正義》"戲音許宜反。《括地志》云:'戲水源出雍州新豐縣西南驪山。《水經注》云,戲水出驪山馮公谷,東北流。今新豐縣東北十一里戲水當官道。即其處。'"[③]"緐(繁)"地在今河南省平輿東、新蔡北。《春秋左傳注疏》:"《傳》四年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注》曰:"繁陽楚地,在汝南銅陽縣南"[④]。《史記》:"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集解》"徐廣曰:在頓邱";《正義》"《括地志》云:繁陽故城在相州内黄縣東北二十七里。應邵云:繁水之北,故曰繁陽也"[⑤]。荆,古籍有荆山、荆州、荆蠻等古地名。

《史密簋》(《近出》0489)所載"師俗"見於恭懿時器,如恭王時器《永盂》(《集成》10332)、《師晨鼎》(《集成》02817)等;另外,此器"出土時底部圈足已

①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167—168頁,文物出版社,1986。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詩類·毛詩注疏·毛詩譜》。
③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第270頁,中華書局,1959。
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九。
⑤ 《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史記》卷四十三。

殘，據説簋中盛一人頭，發現者出於無知，將人頭撬出，結果將對稱的兩簋耳撬坏，現簋耳無存，僅剩兩殘洞。"[①]從形制上看，《史密簋》與《御正衛簋》、《段簋》形制相似（見圖四）；《御正衛簋》爲西周時期器，《段簋》爲西周中期前段器[②]；《史密簋》紋飾少獸頭、腹部中鼓等特點，則略晚於上二器，再合於銘文，《史密簋》應爲恭懿時期器（見圖四）。

御正衛簋(04044)

段簋(04208)

史密簋

圖四

《史密簋》銘文載："王令（命）師俗、史墅（密）曰：'東征。敔（敔）南尸（夷）：膚（盧）、虎；會杏（杞）尸（夷）、舟尸（夷）。雚（觀），不阬（折），廣伐東或（國）。'"可見，虎應屬南夷。"敔（敔）"，《説文・攴部》云："敔，合會也。从攴，从合，合亦聲"。《玉篇・攴部》、《廣韵・合韵》等從此説。"會"，《説文・會部》："會，合也。从亼，從曾省。曾，益也。"《玉篇・會部》、《廣韵・泰韵》等亦從此説。關於盧、虎方的地望，50年代李學勤認爲："虎方應近於漢水流域"[③]；李啓良《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認爲"盧、虎並列，可知皆在江漢地區"[④]；吴鎮烽《史密簋銘文考釋》認爲："膚（盧）虎，人名，是這次率衆侵伐周王朝東部的南淮夷首領"[⑤]；陳全方等認爲："商周時期的盧國應居於陝、豫交界的洛河上游地區，其西界可達陝西洛南、商南等地，東北約至河南盧氏縣，南近陝西安康北部……虎，應是以虎爲圖騰的族氏……是以虎爲圖

① 張懋鎔、趙榮、鄒東濤：《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義》，載《文物》，第64－71頁，1989(7)；又張懋鎔《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義》，《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24－33頁，科學出版社，2002。

② 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62－63頁，文物出版社，1999。

③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99頁，科學出版社，1959。

④ 李啓良：《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載《考古與文物》，第31－33頁，1989(3)。

⑤ 吴鎮烽：《史密簋銘文考釋》，載《考古與文物》，第34－36頁，1989(3)。

騰的巴人的一支族。"①關於"盧方"的地望：殷商時期的出土材料中亦有"盧"方，如：《合集》10930"戊申卜，貞：王往于盧，从喪从……"安陽婦好墓出土的玉戈銘文："盧方[illegible]人五戈"（見圖五）②；《尚書·牧誓》、《史記·周本紀》記武王伐商時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集解》孔安國曰："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纑、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正義》引《括地志》云："房州竹山縣及金州，古庸國。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隴右岷、洮、叢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戎府之南，古微、瀘、彭三國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瀘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諸州伐紂也"；曹定雲《殷代的"盧方"》認爲盧方在甘肅靈台白草坡一帶③；清人顧棟高與劉文淇則認爲在湖北南潭縣境④。南夷當在南國之南，《毛詩注疏》曰："南夷，荆楚也"⑤，即其證。"膚（盧）、虎"均爲南夷，故盧方在甘肅靈台説不確，顧棟高等贊同盧方在湖北境我們認爲是可能的。《尚書地理今釋》曰："盧，古盧戎國，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北中盧故城是。文十六年左傳：楚伐唐，自廬以往。杜預云：楚廬邑，今中廬縣。水經注云：沔水過中廬縣東縣即春秋盧戎之國也。"⑥《儀禮經傳通解》："廬由荆嫣，廬嫣姓之國。荆嫣，廬女爲荆夫人。荆，楚也。"⑦《尚書》等所載的"廬"，我們認爲就是《史密簋》銘文中所記之"廬"，是武王伐商的友邦。

圖五

確認"虎方"的位置我們再來探討一下"南尸（夷）：膚（盧）、虎"之"南夷"

① 陳全方、尚志儒：《史密簋銘文的幾個問題》，載《考古與文物》，1993(3)。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載《考古學報》，第57－98頁，1977(2)；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第131頁標本580、第134頁，文物出版社，1980。

③ 曹定云：《殷代的"盧方"》，載《社會科學戰綫》，1982(2)。

④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光緒十四年陝西求友齋本；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科學出版社，1959。

⑤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詩類·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⑥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尚書地理今釋》。

⑦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禮類·通禮之屬·儀禮經傳通解》卷四。

的地理位置，這對於我們研究“虎”方的位置有所幫助。

昭王時期“南夷、東夷”共有 26 邦，《㝬鐘》(《集成》00260)銘載“聞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東國”，西周成王時期至少有 5 侯國，《保卣》(《集成》05415)、《保尊》(《集成》06003)載“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1986 年安康縣王家壩遺址出土，現藏陝西安康地區博物館的《史密簋》(《考古與文物》1989.03.9、《近出》0489)載：“東征。敆(敆)南尸(夷)：膚(盧)、虎……廣伐東或(國)……伐長必”，“長必”或亦是東國五侯之一。西周晚期器《禹鼎》(《集成》02833) 銘文載：“亦唯噩(鄂)侯駿(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南淮尸(夷)、東尸(夷)”與“南或(國)、東或(國)”在同一銘文中俱見，知“南淮尸(夷)、東尸(夷)”與“南或(國)、東或(國)”是指不同的地方，是對四個不同方位的不同方國的稱謂。《尚書全解》曰：“王制曰：東方曰夷，南方曰，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此蓋以四者相對而言之。則有此四方之名，若但舉其一二字而爲言，則四者皆可以通稱夷，不必是東方曰夷，不必是南方曰蠻，如《經》云蠻夷。”① 由《史密簋》看“南夷”有“膚(盧)、虎”二方國。對於周以東、以南地區，西周金文中出現了“淮尸(夷)”、“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東或(國)”六種稱謂。目前所見殷周金文中有關“淮尸(夷)”、“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東或(國)”的記載如下：

淮尸(夷)

《彔伯刻卣》(《集成》05419)、《彔刻卣》(《集成》05420)曰：“淮尸(夷)敢伐内國，女(汝)其㠯(以)成周師氏戍于古㠯(師)。”

《師寰簋》(《集成》04313)、《師寰簋》(《集成》04314)銘文曰：“王若曰：師寰㚤淮尸(夷)繇(舊)我貟晦臣，今敢搏氒(厥)眾(衆)假，反氒(厥)工吏，弗速(蹟)我東䧹(國)，今余肈(肇)令女(汝)率齊(齊)帀(師)㠱、釐(釐)、僰、屈，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即賫(施)氒(厥)邦嘼(獸)，曰冉，曰䍩，曰鈴，曰達。”

《兮甲盤》(《集成》10174)銘文曰：“王令甲政(征)𤔲(治)成周亖(四)方責，至于南淮尸(夷)，淮尸(夷)舊我貟晦人”。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尚書全解》卷十一。

南淮尸(夷)

《仲偁父鼎》(《集成》02734)載:“伐南淮尸(夷)。”

《禹鼎》:“亦唯噩(鄂)侯馭(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自(師)、殷八自(師)曰:撲伐噩(鄂)侯馭(馭)方。”

《敔簋》(《集成》04323):“南淮尸(夷)遽殳。”

《虢仲盨蓋》(《集成》04435):“虢中(仲)目(以)王南征,伐南淮尸(夷)。”

《豦生盨》(《集成》04459)、《豦生盨》(《集成》04460)、《豦生盨》(《集成》04461):“王征南淮尸(夷),伐角潭,伐桐遹。”

《駒父盨蓋》(《集成》04464):“見南淮尸(夷),氒取氒服童(謹)尸(夷)俗。”

《兮甲盤》(《集成》10174)有:“南淮尸(夷)。”

南尸(夷)

《競卣》(《集成》05425):“白(伯)犀父目(以)成自(師)即東命,戍南尸(夷)。”

《無㠯簋》(《集成》04225)、《無㠯簋》(《集成》04226)、《無㠯簋蓋》(《集成》04227)、《無㠯簋蓋》(《集成》04228)載:“王征南尸(夷)。”

《史密簋》(《近出》0489):“東征。敔(敔)南尸(夷):膚(盧)、虎。”

東尸(夷)

西周早期有《 鼎》(《集成》02740、02741):“王伐東尸(夷)……伐腺”

西周中期器有《小臣謎簋》(《集成》04238)、《小臣謎簋》(《集成》04239):“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目(以)殷八自(師)征東尸(夷)……伐海眉。”

西周晚期器有:《䜌鐘》(《集成》00260):“聞來逆昭王,南夷、東

夷俱見廿又六邦。”

《禹鼎》(《集成》02833):“亦唯噩(鄂)侯馭(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𠂤(師)、殷八𠂤(師)曰:撲伐噩(鄂)侯馭(馭)方。”

南或(國)

《中甗》(《集成》00949):“王令中先省南或(國)……在曾……中省自方……”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隹(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國)……夔𨛜(隗)眞山。”

《靜方鼎》(《近出》0357):“省南國……在曾噩(鄂)𠂤(師)。”

《㝬鐘》(《集成》00260):“閒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

《晉侯蘇編鐘(一)》(《近出》0035):“王窺(親)遹省東或(國)、南或(國)。”

東或(國)

《宜侯夨簋》(《集成》04320):“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

《保卣》(《集成》05415)、《保尊》(《集成》06003):“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

《史密簋》(《近出》0489):“東征。敆(敆)南尸(夷):膚(盧)、虎……伐長必。”

《班簋》(《集成》04341):“伐東或(國)痟戎。”

《晉侯蘇編鐘(一)》(《近出》0035):“王窺(親)遹省東或(國)、南或(國)……伐夙尸(夷)。”

《尚書注疏》曰:“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魚”,《音義》“淮夷,鄭云,淮水之夷民也。馬云,淮、夷二水名”。[①]《尚書注疏·考證》曰:“淮夷蠙珠暨魚,《傳》淮、夷二水,《疏》知,淮、夷是二水之名,淮即四瀆之淮夷,蓋小水,後來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尚書注疏》卷五。

竭涸不復有其處耳。胡渭曰，淮夷見經傳非一處，即孔注《費誓》亦云，淮浦之夷，此獨以爲二水名，不應前後相違及。檢陸氏釋文孔傳云，淮水之夷，本亦有作淮夷二水，乃知二字傳寫之訛，穎達不知而曲爲之説。"[①]"《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傳》三監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屬皆叛周。"[②]由上文可見，淮夷有二説，一是淮與夷均水名，二是淮夷有徐、奄二國。"附《序》成王既踐奄。《疏》鄭云，奄，蓋在淮夷之地。按《周本紀注》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疑此疏'地'字訛。"[③]宋·蘇軾《書傳》："三監，管蔡武庚，淮夷徐奄之屬也。"[④]又説："東夷，淮夷也。在周之東，肅慎東北遠夷也。"[⑤]這些論説多認爲淮夷有徐、奄二國。在上述銘文中我們還可以知道：噩（鄂）屬南淮夷、東夷與南國、東國鄰近，角鷰、桐遹屬於南淮夷，東夷有腺、海眉方國，南國有曾、方、夔𨛭（虢）真山、曾鄂，東國有宜、長必、痟戎、夙夷，南夷有盧、虎等。"淮尸（夷）"、"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等方位大致如圖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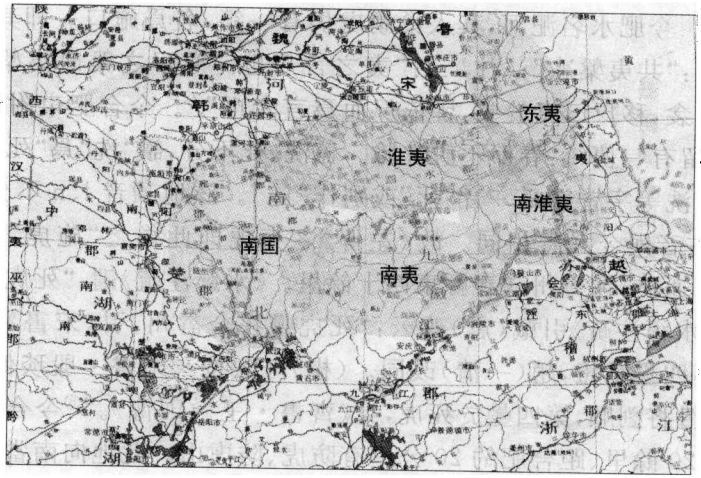

圖六　淮夷、南淮夷、南夷、東夷、南國方位圖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尚書注疏》卷五《考證》。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尚書注疏》卷十二。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尚書注疏》卷十六《考證》。
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書傳》卷十一。
⑤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書傳》卷十六。

通過上文所述原殷商時期的虎方至遲於西周康王時被迫遷徙於宜地；昭王時虎方叛周，後被平定；穆王時王在大室册命虎，官司虎臣等；恭王時又被册命，“嗣(司)左右戲、繇(繁)、荆”等；西周恭懿時期，時王東征，虎方即參予了東征一事，並獲勝。在地望上，西周時期的虎方不在南國範圍之内，《史密簋》謂南夷有“膚(盧)、虎”，而東夷、淮夷、南淮夷皆不見有“虎”方國。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製度》認爲：“虎方，殆即春秋時代的‘虎夷’，在“今安徽壽縣東南四十餘里。”[①]這一地望位置應在上文所説的南夷之内。《左傳·哀公四年》：“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杜《注》云：“夷虎，蠻夷叛楚者。”此“夷虎”亦是春秋時的虎方[②]。可見虎方是被楚人所滅。

《水經注·肥水》：“肥水自荻丘，北逕成德縣故城西(今壽縣東南)……又北逕芍陂東，又北逕死虎塘東。又北，右合閻澗水，水上承施水於合肥縣，北流逕浚遒縣西，水積爲陽湖(在今合肥北)，陽湖水自塘西北，逕死虎亭南，夾横塘西注”；《施水》下曰：“施水亦從廣陽鄉，肥水别”；楊守敬按：“施水本名肥水”[③]。今肥水名淝河，其入巢湖處仍有一鎮，名爲施口。即其證。《周禮·凌人》：“共夷槃冰”；《注》云：“夷之言尸也。寒尸之槃曰夷槃，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於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④]。今合肥市附近迷信的老年人仍留有一傳統：春節不説洗臉。蓋洗、死不分，讀“洗“爲“死”。此地，夷、尸、施、洗等字皆讀爲一音“死”或别作“施”。該地讀音 l、n 不分，n 讀爲 m。考之古音與今大體相同。故《左傳》之夷虎即此後之“施虎”、“死虎”。死虎塘據《通典》在壽州壽春縣東四十餘里。《水經注疏》謂：“死虎亭即在死虎塘。”[⑤]《水經注疏》引戴(震)改云：“死虎壘在今壽州，引《宋書》劉順等東據宛唐，築四壘爲證，趙(一清)改同。(楊)守敬按：《宋書·殷琰傳》不載築壘事。琰遣將劉順，築四壘於死虎，見《齊書·王敬則傳》。”[⑥]今合肥市肥西縣城西南 20 餘里、距合肥約 20 公里有防虎、防虎山。此地向南當爲商周之

①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製度》，第 149－151 頁，科學出版社，1956。

②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製度·殷商氏族方國志·虎氏 虎方》，第 149－151 頁，中華書局，1988。

③ [後魏]酈道元：《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禮類·周禮之屬·周禮注疏》卷五。

⑤ [後魏]酈道元：《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⑥ 《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河渠之屬·水經注》卷三十二。

舒方，防虎是虎與舒的分界。合肥市肥東縣境有王城、古城，距合肥東北 40 至 50 公里，疑爲虎方之都城。（另文詳考）如是則虎侯遷於宜，直綫距離約有 180 公里。商時曾多次伐虎方，周昭王時亦曾伐反虎方。可見虎方應是南方較强大的方國，其地應不至太小。

綜上所述：虎方的位置大體是西起今壽縣安豐，北至淮河南舜耕山南側，東至今合肥市肥東縣境，南至今合肥市肥西縣境之防虎山北[①]（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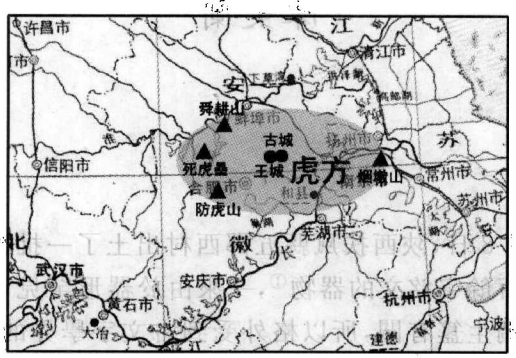

圖七 西周時期虎方地望位置示意圖

虎方是殷商時期的侯國，殷周時期均對其進行過征伐。殷周金文中有姜虎（《集成》00575）、姜仲虎（《集成》04587）、虎姒（《集成》11265）等，説明虎爲姓或氏。《左傳·哀公四年》文獻記載有夷虎，概即殷周時期的虎方，其都城可能在今合肥市東北之古城、王城附近（如圖表二）。

圖表二 殷周時期“虎”方國族氏存滅表

國	爵	姓/氏	始封	存國	都/邑	存滅
虎	侯	虎	商或以前	商至周		哀公四年

① 王長豐：《〈静方鼎〉的時代、銘文書寫者及其相關聯的地理、歷史》，載《華夏考古》，第 56－61、72 頁，2006(1)。

説琱生器兩種"以"字的用法

陳美蘭

2006 年 11 月 8 日，陝西扶風縣五郡西村出土了一批窖藏西周青銅器，其中一對鑄有一百餘字銘文的器物[①]，一來由於器形罕見，二來因爲銘文内容與兩件傳世的琱生簋有關，所以格外受到古文字學界的重視。這對侈口束頸的青銅器的作器者是"琱生"，器類自名爲"[illegible]"，學者對該字的看法仍紛紜不一，各界或稱之爲大口尊、大口尊形器，或稱鍑，或徑稱尊；爲方便起見，本文暫從大多學者命名的《五年琱生尊》。

①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載《文物》，2007(8)。

自《五年琱生尊》公佈至今，相關的討論文章不少[①]，學者都意識到尊銘與傳世的《五年琱生簋》、《六年琱生簋》有關，不僅因爲作器者皆是琱生，更因記載的事情極爲相關，所以均對照三組銘文，希望進一步釐清以往對傳世兩件簋銘存疑的問題。不過，由於三組琱生器的内容及用語頗異於西周習見的銘文[②]，對於主要的人物身份及其關係、銘文事類及其始末，學者之間尚無較大的共識，即使是最基本的銘文斷句及詞義釋讀，也還存在不少歧見。本文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下，先探討琱生三器中兩種比較特别的"以"字用法及其相關釋讀。

本文涉及的主要材料是《五年琱生簋》、《五年琱生尊》，爲便於參照閱讀，乃將二器的拓片影本及銘文釋文附録文末以供參考。除了寫定全篇釋文、疑難字詞考證及引述其他學者的文章之外，引用釋文時，對於沒有爭議者盡量使用通行文字，如寰逕寫作婦、邑逕寫作以、喜逕寫作享。文中引用兩周金文者，出處若著録於《殷周金文集成》者則直接簡稱《集成》，後附五碼器號；《集成》未見者，始加注出處。

---

① 從發掘簡報未公佈前的網絡資訊至簡報正式公佈以來，在各網站或期刊所見相關論文至少如下：原建軍：《三篇銘文一台戲古人謙讓化干戈》(西安日報 http://www.xawb.com 2006.11.23)；逸空：《陝西寶雞市扶風縣新出土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釋讀》(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lgxd/432.html，2006.11.24)；袁金平：《新見西周琱生尊銘文考釋》(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lgxd/436.html，2006.12.09)；劉宏斌：《吉金現世三秦增輝——陝西扶風五郡西村青銅器發現保護親歷記》，載《文博》2007(1)；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銘試析》，載《中國史研究》2007(2)；陳昭容先生、内田純子、林宛蓉、劉彦彬：《新出土青銅器〈琱生尊〉及傳世〈琱生簋〉對讀——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載《古今論衡》2007(16)；寶雞市考古隊、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載《考古與文物》2007(4)；王輝：《讀扶風縣五郡村窖藏銅器銘文小記》，載《考古與文物》2007(4)；寶雞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載《文物》2007(8)；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載《文物》2007(8)；辛怡華、劉棟：《五年琱生尊銘文考釋》，載《文物》2007(8)；吴鎮烽：《琱生尊銘文的幾點考釋》，載《考古與文物》2007(5)；王占奎：《琱生三器考釋》，載《考古與文物》2007(5)；陳英杰：《新出琱生尊補釋》，載《考古與文物》2007(5)；方勇：《釋五年琱生尊中的蔑字》(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lgxd/627.html，2007.12.18)；林澐：《琱生三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1日刊登。

② 清人孫詒讓認爲二器文字"奇古"(《古籀拾遺》中.22、《古籀餘論》3.22)，于省吾先生也説"簸盪奇古，無一語不由錘鍊而出，結法尤爲嶄峭"(《雙劍誃吉金文選》上3.16)。

本文所要討論的"以"字用法，分別在琱生三器中各出現兩次：①

1.《五年琱生簋》："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集成》04292)

2.《五年琱生尊》："召姜以琱生甙五幎、壺兩，以君氏命曰"

根據不同的語法位置，"以"字顯然可以分爲兩種用法：

A式：a、"人(主語)＋以(謂語)＋器物(直接賓語)"——見例1

b、"人(主語)＋以(謂語)＋人(間接賓語)＋器物(直接賓語)"——見例2

B式："人(主語)＋以(謂語)＋命令(直接賓語)"——見例1、2

以下先談A式。

一、A式"以"字的用法

我們知道，不同的釋讀——包括釋字、通讀、斷句、標點，對於銘文的理解可以千差萬別，句讀不明，往往難以通讀内容。在《五年琱生尊》出土以前，學者對例1的斷讀存在不少歧異，在討論A式以字用法之前，不妨先看歷來對例1各種五花八門的斷讀：(依發表時間排列)

1.1. 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孫詒讓《古籀餘論》3.22)②

1.2. 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命.曰……(于省吾《雙劍誃

① 《六年琱生簋》有"余以邑訊有司"，學者或釋爲已經義的副詞、或解成虛化爲將、把義的介詞。以簋銘有"今余既訊有司"一句，應以第二種説法爲是，由於此句例與本文要討論的句式不同，故不在討論之列。

② 孫詒讓：《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第30頁；孫氏原作斷讀是"琱生有事召來合事句余獻句婦氏以壺告句"。

吉金文選》上 3.16、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166 器)①

1.3、又使召來合事余獻。婦氏以壺(符)告曰……(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彔考釋》)142)②

1.4. 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289 器)③

1.5. 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命)曰……"(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④

1.6. 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命)曰……"(譚戒甫《周召二簋銘文綜合研究》、林澐《琱生三器新釋》)⑤

短短十來字的內容,異讀紛紜,實在令人眼花繚亂! 上列各讀法主要差異關鍵在於"余獻"二字後是否斷開。若"余獻婦氏以壺"連讀,則主語是"余",謂語是"獻","婦氏"是賓語,意思是"余"將壺獻給"婦氏"⑥。若在"余獻"後斷句,則"婦氏"成了發出"以壺"動作的主語。這兩種讀法,直接影響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第 200 頁,中華書局,1998;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231 頁,中華書局,2004。同此斷讀者如朱鳳瀚:《琱生簋銘新探》,載《中華文史論叢》,1989(1);王輝:《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43 器(王先生斷句同,只是壺字後標以句號)。另外,林澐先生早年發表的《琱生簋新釋》原來也同此讀,後來林先生在《琱生三器新釋》又改讀法(例 1.6);特別説明的是,《琱生三器新釋》原來是演講録音的整理稿,那是林先生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演講内容,該中心將林先生演講内容整理成稿,並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刊登於該中心網站,以饗讀者,惠我良多,本文所據即此演講録音的文稿。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彔考釋》,第 14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③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 208 頁,文物出版社,1988。以下簡稱《銘文選(三)》。

④ 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載《文物》,第 72 頁,2007(8)。

⑤ 譚戒甫:《周召二簋銘文綜合研究》,載《江漢學報》,第 43 頁,1961(2);林澐:《琱生三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 月 1 日。譚文的標點是"琱(周)生又事(使召)來合(會)事:'余獻'。"林文則是"琱生又(有)事,召來合事,余獻。""余獻"之後加上句號,表示此動作乃與上文直接相關,不過譚文以爲"余獻"乃是指"此次召伯虎平淮夷,立了大功,宣王應賜以土田,故王后和太宰都自願獻出私有土田以順承王命",林先生只出釋文,未針對"余獻"加以説明。

⑥ 近來如陳昭容先生等:《新出土青銅器〈琱生尊〉及傳世〈琱生簋〉對讀——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王占奎:《琱生三器考釋》等讀同此意。

了本節所要討論的"以"字用法。

考各家解説,例 1.3 郭沫若讀壺爲符不可信,由新出《五年琱生尊》(例 2)"壺兩"可證,不必具論。例 1.2(于省吾)、例 1.5、例 1.6(林澐)均未出注釋,若據例 1.1、例 1.2(陳夢家)、例 1.6(譚戒甫)歸納,大致就是一種用法:把"以"字當作介詞,義猶如拿、將。例 1.1 孫詒讓《古籀餘論》3.22 釋云:"世婦以壺遺琱生,又以君氏之命告召伯及琱生也",孫釋這兩句主要動詞明顯是"遺"(致贈)與"告",而把"以壺"與"以君氏令"的"以"字看作一回事,其義猶如拿或將,是虚化的介詞,若如此解,作爲致贈義"遺"似有增字解經之嫌。例 1.2,陳夢家先生謂"'余獻婦氏以壺'者疑置君氏令于壺中而致于婦氏",意思是把君氏的命令放在壺裏然後致送給婦氏,陳先生謂"致于婦氏",顯然以"獻"字爲主要動詞,那麽"以"字的用法應與孫氏同。例 1.6 譚戒甫先生云"孫説是。此婦氏承君命代告琱生,特先以壺將其厚意,且表示敬信",與孫意同。例 1.5 李學勤先生並未具體説明"余獻,婦氏以壺"的意思,但在文中引述孫氏考證,似乎是贊成孫説的,姑列於此。

此句"以"字的釋讀,真正明朗化應該是在《五年琱生尊》面世後。例 2 的"召姜以琱生五尋、壺兩"一句,任何熟悉古漢語的讀者必然都會把句中的"以"字理解爲動詞。銘文未正式公佈之前,袁金平先生將"以"字讀爲"與",有給予、饋送之意[①];後來學者鮮少再針對尊銘的"以"字特别説明,但大體都是把"以"字理解爲帶給、送給的意思[②]。直到今年初,林澐先生提出不同

① 袁金平:《新見西周琱生尊銘文考釋》(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lgxd/436.html,2006.12.09)。其實這種讀法在學者討論《五年琱生簋》時就已提出,如方述鑫先生曾將例 Aa 式的"以"字讀爲"與",解爲贈與義,參方述鑫《召伯虎簋銘文新釋》,載《考古與文物》,第 62 頁,1997(1)。

② 如李學勤先生謂此句意思是"召伯虎夫人召姜再次來見琱生,帶給他戚五尋、壺兩",參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載《文物》,第 72 頁,2007(8)。徐義華先生譯爲"召送給琱生五[illegible]、一[illegible]、兩壺",參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銘試析》,載《中國史研究》,2007(2)。陳昭容先生等詮釋爲"琱生送給宗婦召姜虎紋布匹五尋、一對壺",見陳昭容等:《新出土青銅器〈琱生尊〉及傳世〈琱生簋〉對讀——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古今論衡》16,第 50 頁。

的讀法，他認爲例 2 的"以"字應該讀爲"貽"或"詒"：[①]

> 以在甲骨文中就常見。過去常解釋爲"致"。其實這個"以"應該解釋爲"貽"或"詒"——這兩個字都是"送"的意思。《詩・天保》"詒爾多福"，毛傳："詒，遺也。"《詩・靜女》"貽我彤管"，釋文："貽，遺也。一本作詒。"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言部》"詒，假借爲遺。"非是。詒、貽，之部；遺，微部。

上列兩種讀法：將"以"字讀爲"與"或解爲"貽/詒"，都於理有據，也能通讀銘文[②]。若采用字形的本義或引申義即能通讀，實可不必刻意破讀，筆者認爲，從"以"字的形義及其各種用法看來，Ab 式的"以"不必讀爲"與"義即可疏通。裘錫圭先生在《説"以"》一文指出，以字的本義大概是提攜、攜帶的意思，引申而有致送義，而致送也可説是帶來或帶去之義[③]，這類意思在甲骨文的用例如：

3."貞：追以牛"（《合集》14455）

4."貞：勿用盧以羌"（《合集》259）

5. 壬寅卜，㱿貞：興方以羌，用自田至下乙。（《合集》270 正）

裘先生指出，例 4"盧以羌"就是"盧所致的羌"。而不管是李學勤先生的"帶給"、林澐先生的"送"，與甲骨文這類以字的用法實無二致。至於後來的傳世文獻也有例证：

6.《尚書・洛誥》："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

7.《左傳・昭公十六年》："宣子私覲於子産，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例 6 是指周成王"派遣使者來告誡殷（的遺民），因而命令使者來問候我，并且帶著兩瓶黑黍酒……"[④]把句中"以"字理解爲致送，語意不變。例 7 是指

---

① 林澐：《琱生三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 月 1 日。

② 或有學者將 Ab 式（例 2）的"以"字理解爲介詞，表示原因，實不可信，參辛怡華、劉棟《五年琱生尊銘文考釋》，載《文物》，第 78 頁，2007(8)。

③ 裘錫圭：《説"以"》，載《古文字論集》，第 106－110 頁，中華書局，1992。

④ 參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第 129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宣子私下去見子産，并且“以玉與馬”，句中的以字不管是理解爲致送或帶來、帶給，語意亦無不同。因此，上述林澐先生的釋讀應是定論了。不過，在林澐先生釋讀的基礎上，還可以補充説明的是，甲金文中有致送義的“以”，與傳世文獻的的“貽”或“詒”，三者應屬同源詞，貽、詒字所以有致送之義，其語源正來自於“以”，熟悉古文字者皆知，台字正從“㠯”得聲，“㠯”、“以”的古文字形是簡繁之别，“台”則是從簡形的“㠯”得聲[①]。春秋以前的文獻，“以”字作爲提挈、率領義的用法是常見的[②]，但致送義除了在商代甲骨文裏可見之外，後來的文獻，不管傳世或出土的，都十分罕見，琱生器正可以補其例。

確認爲 Ab 式“以”字的意義後，把這種解釋放到例 1，是否適用？這問題成立的前提必須是：確定“余獻，婦氏以壺”這種斷讀是正確的，才能把林澐先生對例 2“以”字的解釋放在 Aa 來用。因此，以下得先討論 Aa 式連讀爲“余獻婦氏以壺”是否成立的問題。

查考先秦出土及傳世文獻，作爲進獻、贈獻義使用的“獻”字，若要表示進獻的對象或處所，其句法多是“獻＋物＋于＋人/處所”，例如：

8.《史獸鼎》：“史獸獻工(功)于尹”(《集成》02778・西周早期)

9.《寓鼎》：“寓獻佩于王姜”(《集成》02718・西周早中期)

10.《多友鼎》：“多友乃獻孚(俘)、馘、訊于公，武公乃獻于王”(《集成》02835・西周晚期)

11.《㝬敖簋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集成》04213・西周晚期)

12.《善夫克盨》“用乍(作)旅盨，隹(唯)用獻于師尹、倗(朋)友、婚遘”(《集成》04465・西周晚期)

13.《虢季子白盤》：“趯趯子白，獻馘(馘)于王”(《集成》10173・西周晚期)

14.《左傳・莊公三十一年》：“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

15.《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若獻弓于公爲。”

16.《左傳・定公四年》：“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于子常。”

---

① 詳見裘錫圭先生的《説“以”》，《古文字論集》，第 106－110 頁。

② 可參季師旭昇《〈詩經〉“以”字古義新证》，第 169 頁，文史哲出版社，1995。

從上列各句可看出，不管所獻之物是事功、戰俘或器物，都沒有"獻＋人＋(以)＋物"的句法①。而且不獨古漢語如此，在現代漢語中，仍然保留着"獻＋物＋于＋人/處所"這種用法，拋開刻意使用的情形不提，我們一般不說"獻某人某物"，而是說"獻某物給某人"，好比我們會說"學生獻花給老師"，而不說"學生獻老師花"，這種語法習慣古今並無太大差異。因此，筆者認爲"余獻婦氏以壺"連讀的句式，實有待商榷。至於例 1.4 的讀法，《銘文選(三)》斷爲"余獻婦氏，以壺"，但並未注釋，我們合理地推敲原考釋的理解，若直譯成白話可能是："我獻給婦氏，用壺"，"以壺"作爲補充説明的成分，這種讀法的問題與六字連讀一樣，一是"獻"字不放在進獻對象之前，至於"以壺"另斷，句式與例 6、例 7 相似，但此二例的"以"字解爲動詞的賄或詒，是完全沒有疑問的。

筆者贊成在"余獻"後斷句，將"婦氏以壺"作一句讀。如此一來，將句中的"以"字理解爲動詞，釋爲帶給或致送的意思，就文從理順了。關於這種讀法，林澐先生新近從形制上對琱生三器的內容提出一種頗有啓發的意見，或可作爲參考。林先生認爲，從形制上看，《五年琱生簋》、《六年琱生簋》應是一對同時鑄造的青銅器，而新出這對《五年琱生尊》與傳世《五年琱生簋》所記載的是同一樁事，林先生説：

> 我認爲，尊是五年九月的時候先鑄造的。到了六年四月，器主

① 上海博物館收藏了一件提梁卣——鼄卣，器蓋皆有銘，唐友波先生釋文爲："隹王九月辰才(在)己亥，丙公獻王𠂤器，休無(亡)遣(譴)。內尹又衣(殷)獻。公舍(飲)才(在)官(館)，易鼄馬，曰：用肇事。鼄拜頴首，對揚公休。用乍公己寶障彝，其子孫永寶用。戈。"唐先生認爲"丙公獻王𠂤器"是指丙公向王獻𠂤器，銘文前三句講的是"丙公在一次大朝會中向王獻器(獻功)之事"，參唐友波《卣與周獻功之禮》，《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集(1996年)，第 45－52 頁。筆者以爲，前三句的斷句及釋讀還有待商榷，因爲若如唐先生所考，一來，此獻字若作進獻義，則不合先秦文獻習見的用法，當然，孤證也未必是錯；其次，若卣銘的獻字並非進獻義，那麼前三句的釋讀就截然不同了，獻字在文獻中也可作爲獻酒之義，則銘文也可能斷爲"丙公獻，王𠂤器，休無遣(愆)，內尹右衣(殷)獻"，不過這一來，"𠂤"字就只能理解爲動詞了，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白康殷跋》，中華書局，1997；指出，𠂤字可作爲動詞，乃燕享之義(第 148 頁)，不過這類用法後頭所接的是人而非器物，若這種斷句可能成立，那麼"王𠂤器"的意思還有待深究，有可能是丙公代表行獻酒禮之後，王具體所行的儀節；然後王稱美丙公及其他臣子執事無過愆，最後再由內史引導眾人"殷獻"。此例暫存以待考。

又鑄造了一對簋。不能説其中一件簋是五年正月，就不是一起鑄造的。器主爲了敘事的完整，肯定要將事情從頭説起，因此要從五年正月開始敘述。

琱生尊中記載的事情，主要是"君氏之命"。這與五年琱生簋中的"君氏之命"應該是同一回事情。這從兩套器物的銘文也能看出。因爲婦氏贈送的都是壺，回報婦氏的東西也一樣。文字的主要内容都相同。琱生尊與六年琱生簋的最後都是頌揚宗君的好處。都是給"召公"鑄造祭祀禮器。

爲什麽同一件事情要鑄造兩次銅器呢？因爲"君氏之命"是解決事件的關鍵因素。在事件還沒有解決，但有了"君氏之命"時，琱生已經覺得肯定可以得到好處了，就先鑄造了尊。後來事件徹底解決了，又造了一對簋。得到順利解決，是因爲宗君幫助了自己，所以器物銘文一再頌揚他。

將五、六年簋銘連讀的問題，最早孫詒讓就提出"情事似相牽連"的意見[①]，上個世紀中期，陳夢家先生已經有所論述：[②]

此二器形制、花紋既相同，大小相若，銘文行款、字數亦相等，應爲同時所鑄。第一器銘與第二器時間先後相接，兩記琱生與召白虎之事，可能是同時所鑄的一個銘文分載於二器者。

林澐先生早期寫《琱生簋新釋》時也有相同的看法，而且辨析比陳夢家先生更爲深入。[③]

自從《五年琱生尊》出土後，學者多據銘文記時與事件内容認定，《五年琱生簋》、《五年琱生尊》、《六年琱生簋》三器依序乃琱生紛擾事件的完整内容。但細究琱生三器，還是不免有問題，如果這三件器是依時序先後完成，那麽《五年琱生簋》的銘文末了，記録完召伯虎的話之後，只寫了"琱生則堇圭"就戛然而止，這種讀來未完的語意，熟悉金文的學者必然質疑，簋銘實在

① 孫詒讓：《古籀餘論》3.22，第30頁。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231頁。

③ 林澐：《琱生簋新釋》，載《古文字研究》第3輯(1980)；又載《林澐學術文集》，第158—159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是不太符合西周金文的書寫形式——少了稱揚的對象及祝嘏辭等内容①，對於出面解決問題的君氏與實際協調的召伯虎，銘文只記了送給他們大璋與圭，卻一無稱揚答謝之詞，不得不令人疑惑。除非我們假想一個前提，琱生當時只打算先"記録"此事的源起，並預計在整個事件告一段落之後（可能無法確定事件處理經過需時多久），再接着把過程與結果記録完成，但這種假設恐怕也不免以文害意的毛病。但五年簋銘的明顯存在的問題，在《六年琱生簋》"琱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召祖烈公嘗毁"的銘文中卻能得到補證。

林澐先生結合三器内容，並透過器制及其他現象所提出的想法，仍是目前爲止較能彌補琱生三器連讀之後五年簋銘仍存在的問題。我們知道，想細究銘文從作者寫定到工匠鑄寫在器物之間的前後過程，是個老大難的問題！後世充其量只能根據銘文的内容判讀鑄造青銅器的原因，但是，從銘文記載事件的發生時間到銘文寫定的時間，再到器物鑄造的時間，光憑已鑄造好的銘文是無法判斷的，基於這點思索，筆者目前傾向接受林先生的看法，把五、六年簋銘視爲同一時期完成，而且是兩篇前後相續的内容②。若此説可成立，則例 1、例 2 的"婦氏以壺"、"召姜以琱生戠五尋、壺兩"其實是一回事，只是書寫時間不同，記載繁簡有别，也就是説，透過這點旁證，又可説明兩組銘文中"以"字的用法與意義是相同的。③

---

① 林澐先生指出簋銘"銘尾既無爲何作器的説明，也沒有子孫永寶之類的銘尾習用語"，見《琱生簋新釋》，第 158 頁。所謂"作器的説明"，若以習見的銘文來説，應該是指稱揚的對象或"用作尊彝"、"用作尊 "一類的敘述，在《五年琱生簋》裏，琱生沒有加以稱揚這位值得他進獻大璋的"君氏"，的確是奇怪的。此外，未見"子孫永寶"類的習用語，可能還不致於作爲語意未完的主要判斷，好比晉侯墓地出土的《叔矢方鼎》銘尾就作"敢對王休，用作寶尊彝，其萬年揚王光厥士"（載《文物》2001(8)），又如《賢簋》銘尾只寫到"用作寶彝"（《集成》04104－04106）。

② 關於鼎類器銘是否可以像編鐘一樣，把一篇完整的銘文分載於兩件鼎上，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及林澐《琱生簋新釋》都有論述，可以參。

③ 至於兩件簋銘的書風乍看似不相同，也未必能作爲反對二器是同時期鑄造的證據，有沒有可能在鑄造五、六年簋銘的時候，是由兩位工匠分别負責兩段銘文，因此造成書風不同？面於我們對於當時作者寫定銘文内容到工匠寫/鑄成銘文的過程究竟如何，已無從推知，所以此問題只能暫且擱置，關於琱生三器的詮釋及相關問題，筆者擬另稿詳談，此不贅述。

另外，在兩周金文裏，有一處可能也是“以”字用作致送義的例子：

17.《叔夨方鼎》[①]：王乎（呼）殷（厥）士， 弔（叔）夨，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敢對王休，用乍（作）寶噂（尊）彝，其萬年揚王光毕（厥）士。（西周早期）

李學勤先生斷讀爲“叔夨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李先生將“”字分析爲從爵省、齊聲，讀爲齎，有持遣賜予之意[②]，這種讀法與上文“余獻婦氏以壺”連讀的近似，但上文也説過，這種把“以”字虚化爲拿、將的用法罕見早期古文字階段；此外，“”字的形義也還有異議，如吴振武先生認爲此字可能是爵字的整體象形，即爵字初文，可解爲封爵義[③]；王輝先生也釋爲爵，讀爲勞，引申有賜物之義[④]。字形體難考，若吴先生的説法可以成立，那麽周王在封了叔夨爵位之後，又送給他各種物品，這是文從理順的。筆者認爲也許可以如此斷讀：“王呼殷厥士，叔夨，以𠂤衣、車馬、貝卅朋”，這段話的意思可能是，周王在殷見王朝諸官後，特别對叔夨進行“”這種儀式或動作[⑤]，然後再致送叔夨各種賞賜物，這種理解或可備一説。

二、B式“以”字的用法：“以”是傳達義

接着談B式。B式句型只有“以＋命令”一種。

學者在詮釋例1、例2的B式時，大體沒有異議，例1的婦氏“以君氏

---

①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載《文物》，2001(8)。又載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合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915器。

② 李學勤：《談叔夨方鼎及其他》，載《文物》，第69頁，2001(10)；又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84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饒宗頤先生也主張此讀，參饒宗頤等《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114出土叔夨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載《文物》，第70頁，2002(5)。

③ 參饒宗頤《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114出土叔夨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載《文物》，第73—74頁，2002(5)。

④ 爵只有二柱，王先生以爲上半部三竪畫可能是二柱之訛，參王輝《商周金文》，第46頁，文物出版社，2006。

⑤ 該字仍是動詞，可能如吴先生所釋的封爵義，也可能是嘉勉稱許之類的意思，具體形義還可再考。

令”與例 2 的召姜“以君氏命”，都是指傳達君氏命令的意思，孫詒讓在《古籀餘論》3.22 云：“凡內事有達於外官者，世婦掌之，是世婦掌傳達後夫人之命令，蓋世婦以壺遺琱生，又以君氏之命告召伯及琱生”，雖然孫詒讓對這段理解有誤，同時他的讀法顯然是把這裏的“以”字用作介詞，但文中提及的“世婦掌傳達後夫人之命令”，其實已經提示了“以”字的讀法；孫氏的讀法，一直到近世仍有援用者[①]。後來朱鳳瀚先生將“以君氏令曰”詮釋爲“是婦氏向召伯虎傳達君氏之遺命”，雖然透過琱生三器對照，我已經可以確認婦氏所傳達的對象是琱生，但朱先生幾乎已經指出這個“以”字有“傳達”之義了。近來由於《五年琱生尊》的面世，重探琱生三器的文章紛出，不少學者在詮釋銘文時，就明白地將“以”字理解爲傳達、傳述之義了[②]。這種用法，還可以找到其他例子，如：

> 18.《中甗》：“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𠂤在𠂤（曾），史兒至，以王令曰：余令女（汝）史（使）小大邦……（《集成》00949・西周早期）

例 18 的語意十分明白，王命中先巡省南國，並在曾設立行宮[③]，史兒來到曾以後，向中傳達王命，與 B 式的“以君氏令”如出一轍。

綜上所述，本文所討論的琱生器兩種“以”字用法，可歸納如下：

> A 式：此“以”是致送義，用作動詞；可接單一賓語，如 Aa；也可接雙賓語，如 Ab。此用法與金文習見的賞賜動詞“易（賜）”相同，既可以是“賜＋物”，也可以是“賜＋人＋物”。
>
> B 式：此“以”是傳達義，用作動詞；從目前所知的周金文例看來，此式只接單賓語。

---

① 如《銘文選（三）》289 號，注[四]：“婦氏告琱生以王后之命云”。

② 解爲傳達者，參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載《文物》，第 72－73 頁，2007(8)。解爲轉達者，如陳昭容先生等：《新出土青銅器〈琱生尊〉及傳世〈琱生簋〉對讀——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古今論衡》16，第 401 頁。傳達與轉述的含義其實是相近的，兩者都不是發出命令者直接宣佈，而是透過他人傳達，故理解爲轉述亦可。

③ 參拙著《西周金文地名研究》第四章“西周金文中的南方地名”，第 206－210 頁，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1998。

這兩種“以”字的意義與用法，目前坊間可見的幾部金文字詞工具書並未收入，如陳初生先生的《金文常用字典》在“以”字條下列了介詞、連詞兩種用法[①]，張世超先生等合撰的《金文形義通解》亦同[②]，王文耀先生的《簡明金文詞典》則多列了副詞一項[③]，但三書都未列出動詞一項，不見本文所討論的這兩種與意義。透過本文初步的探討，除了確認琱生三器這兩種“以”字用法之外，也可爲相關工具書增列兩種以字的動詞用法。

①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二版）》，第 1169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陳先生在介詞項下列了一條“表示率領”的意義，此義項應該理解爲動詞，《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明白寫著“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詳參季師旭升《〈詩經〉“以”字古義新证》，第 169 頁。

②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第 3478－3479 頁，中文出版社，1996。本書也是將率領義列在介詞項下。

③ 王文耀：《簡明金文詞典》，第 70－71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王先生所列的副詞文例其實與陳、張二書的連詞文例相同。

【附録】

■《五年琱生簋》(《集成》04292)

五年召伯虎𣪘

隹(唯)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有)事,𥂴(召)來合事。余獻,𡢁(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𠦪(庸)土田多諉(擾),弋(式)白(伯)氏從許:公宕其參,女(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汝)則宕其一。’”余[redacted]于君氏大章(璋),報𡢁(婦)氏帛束、璜。𥂴(召)白(伯)虎曰:“余既訊,厌(斁)我考我母令,余弗敢𤔔(亂),余或至(致)我考我母令。”琱生則堇(覲)圭。

■《五年琱生尊》(載《文物》2007(8))

隹(唯)五年九月初吉,𩰫(召)姜以琱生𢦏五幔(尋)、壺兩,以君氏命曰:"余老之!我僕𦎫往(土)田多柔(擾),弋(式)許,勿使散亡。余宕其參,女(汝)宕其貳,其𢦏(兄)公,其弟乃(仍)。"余[illegible]大章(璋),報𡨦(婦)氏帛束、璜一,有𤔲眔𢍰兩屖。琱生奉揚朕宗君休,用作𩰫(召)公𨺅(尊)[illegible],用旂𡉚(通)彔(祿),得屯霝(靈)冬(終),子孫永寶用世享。其又(有)敢亂茲命曰"女(汝)事𩰫(召)人",公則明[illegible](殛?)。

《慎子曰恭儉》初讀*

陳　偉

《慎子曰恭儉》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六册中的一篇，由李朝遠先生整理[①]。竹書現存 6 枚簡，約 120 多字。其中 1 號簡完整，長 32 釐米，上下二道編繩。其餘 5 枚簡下端都有或多或少的殘缺。3 號簡背面有篇題，即"慎子曰恭儉"5 字，這也是 1 號簡開頭的内容。這篇竹書雖然篇幅不長，保存也不够好，但對先秦思想和稱作慎子之人的研究，還是具有獨特的價值。

研讀這篇竹書的心得，曾以《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初讀》和《〈慎子曰恭儉〉校讀》爲題，發表在簡帛網上[②]。本文是對這兩篇小文修訂而成。下面，先按我們的理解寫出釋文，再對幾處釋讀作一些説明；最後討論竹書的作者。

慎子曰恭儉(3 背)

慎子曰：恭儉以立身，堅强以立志，忠肅(質)以反口[-]，千友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戰國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2001ZDXM770006)的資助。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圖版 93－101 頁，釋文考釋，第 273－28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② "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7 月 5 日、7 月 19 日。

以載道[二]，精法以巽藝。(1)干恭以爲禮口，莫辨干信以爲言，莫辨干强以庚志……(2)敬(苟)得用於世[三]，均分而廣施，時(恃)德而方(傍)義[四]。民之……(4)

勿(物)以坏(丕)身[五]，中處而不皮(頗)，賃(任)德以口，故曰青(清)斷口……(3)

口，不累其志[六]，故曰强。首直(戴)茅芙[七]，樸(撰)筱執柤(鉏)[八]，送(塍)畎傔(傭)耕[九]，必于……(5)

踐今爲民之故仁之至。氏(是)以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矣[十]；臨……(6)

忠疐(質)以反口

"忠"後一字，李朝遠先生釋爲"步"。他説：甲骨文和金文均從二止(趾)，後或二止中間加日爲飾，如包山簡 25，或加田爲飾，如包山簡 167。"忠步"，義不詳。今按，這個字下面從心的寫法，見於上博簡《周易》4 號簡訟卦，整理者參照今本，釋爲"懥"，讀爲"窒"①。張新俊博士指出：包山簡中的這個字應該參照這條資料改釋爲"疐"②.《説文》：疐，"礙不行也。"段注説："以《大學》懥亦作懫推之，則疐卽躓字，音義皆同。"我們懷疑在這裏應該讀爲"質"。《國語・楚語下》："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韋注："質，誠也。"《莊子・知北游》："夫子之問也，固不及質。"成玄英疏："質，實也。"與"忠"義近。

干友

干，簡文從干從辵。李朝遠先生釋爲"逆"，解釋説：逆，迎接。友，相互合作。逆友，主動相互合作。今按：楚簡逆字所從屰的横筆都不是平直的，而是或多或少帶有弧形。這個字辵旁之外的寫法其實更像是楚簡中的"干"，可能是用作動詞的"干"。干有求的意思。《書・大禹謨》："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孔傳："干，求也。"干友，即求友、結交朋友。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圖版 16，釋文考釋第 14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② 《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11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敬(苟)得用於世

敬,李朝遠先生釋爲"襄",并且用逗號與下文斷讀。今按,這個字可能是"敬"字的异構,讀爲"苟",假設的意思。如果這一推測不誤,"苟"當與下文連讀。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4 號簡大概應該與 2 號簡前後相連。

時(恃)德而方(傍)義

時(恃)德,李先生讀爲"時德",以爲指按時實行德行;方訓作爲,方義指"爲宜"。今按:似當讀作"恃德而傍義"。《史記・商君列傳》引《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論衡・答佞》:"思慮遠者,必傍義依仁,亂於大賢。"可以爲證。

勿(物)以坏(丕)身

李先生解釋説:坏,《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坏城郭"鄭玄注:"坏,益也。""勿以坏身",即不要富裕奢侈自身。何有祖君以爲:"坏"以"不"爲聲,似可讀作"附"。把這句讀作"勿(物)以坏(附)身"①。劉洪濤先生認爲:"坏"也許應讀爲"背"②。今按:坏,似當讀爲"丕"。《漢書・郊祀志下》:"丕天之大律。"顔注:"丕,奉也。""勿(物)"前恐還有一字,"□物以丕身",與後文"中處而不頗"句式略同。

不累其志

累,李先生釋爲"纆",讀爲"彊"即"强"。何有祖君將此句之前原釋爲"厚"的字改釋爲"祿",以爲:"纆"恐當讀如本字。《説文》:"纆,馬紲也。""纆"有牽制之意。"祿,不纆其志"當指個人志向不受厚祿牽制。劉洪濤先生疑爲金文習見之"申就"的"申"字③。今按:此字右旁也許是靁(雷),恐當釋爲"累",連累、妨礙的意思。《書・旅獒》:"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孔疏:"若不矜惜細行,作隨宜小過,終必損累大德矣。"《戰國策・東周策》:"且臣

① 《〈慎子曰恭儉〉劄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5 日。下引何氏説皆出此文。

② 《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補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1 日。

③ 《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6 日。

爲齊奴也，如累王之交於天下，不可。”鮑彪注：“累者，事相連及，猶誤也。”

首直(戴)茅芙(蒲)

茅芙，讀爲“茅蒲”，指簦笠，是何有祖君和劉建民先生的意見[①]。這裏成問題的是第二個字，即“直”。

直，從止從首。對於《申(陳)公臣靈王》篇 4 號簡的同形之字，我們以爲讀爲“止”，猶“囚”[②]。李學勤先生亦讀爲“止”，以爲俘獲義[③]。對於本篇此字，何有祖君引證郭店竹書《尊德義》28 號簡從此形從木之字，認爲讀爲“置”。劉建民先生通過與《國語・齊語》的對讀，讀爲“戴”。沈培先生對戰國文字中的此字有全面討論，認爲除作姓氏外主要有兩種用法，一爲“戴”，一爲“得”。從字形上分析，似乎既可以看作是爲“得”而造的形聲字，也可以看作是爲“戴”而造的形聲字[④]。

沈培先生集合已見各種辭例綜合考察，大大深化了此字的討論。受沈先生啓發，這裏試提供另外一種解釋。

在此字分析方面，郭店竹書《尊德義》28 號簡中的那個字，因爲可以與《孟子・公孫丑上》孔子語“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對讀[⑤]，最值得重視。此字從木作，恐當釋爲“植”，讀爲“置”[⑥]。也就是說，這個從止從首的字，應該是“直”字的異體。因爲從“止”得聲，自可讀爲“止”。《國語・晉語三》：“丕鄭如秦謝緩賂，乃謂穆公曰：‘君厚問以召呂甥、郤稱、冀芮而止之。’”韋昭注：“止，留也。”《左傳》僖公十五年：“輅秦伯，將止之。”杜預注：“止，獲也。”《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夏帝卜殺之，去之，止之，莫吉。”師古

① 劉洪濤《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引述。下引劉建民先生説出處同此。

② 《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③ 《讀上博簡〈莊王既成〉兩章筆記》，孔子 2000・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07 年 7 月 16 日。

④ 《試釋戰國時代從“之”從“首(或從‘頁’)”之字》，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7 日。

⑤ 參《郭店楚墓竹簡》，第 175 頁，文物出版社，1998。

⑥ “置郵”之“置”，應是設立義。“植”字亦有此義，簡文中如字讀亦可。陳偉武先生已提出《尊德義》此字爲“植”之異體。疑本來應是從木、以幽部的“首”字爲聲符。因爲“植”是“職”部字，與“之”部相對應，於是又將“首”旁上端的頭發聲化爲“之”(《楚系簡牘釋讀掇瑣》，《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注:"止謂拘留也。"這些訓釋均與"囚"義相通。《申(陳)公臣靈王》篇 4 號簡、上博竹書《鬼神之明》2 號簡背面所書可依此釋讀。

沈培先生提出我們讀爲"止"的字應該釋爲"得"(抓獲義)。由於直、德常可通用,而德、得亦相假借[①],把這些字釋爲"直",讀爲"得",應該也説得過去。

至於此字讀爲"戴",也可以用假借來説明。在古書中,植、止皆有與"戴"相通的例证。《書・金縢》"植璧秉珪",《史記・魯周公世家》引作"戴璧秉圭"。《春秋》僖公五年"會王世子於首止",《公羊傳》、《穀梁傳》首止皆作"首戴"。這是因爲上古音"戴"在端紐,"止"、"直"在照紐,屬於準雙聲,音近可通。在本篇以及包山喪葬簡牘中,都可以釋爲"直",讀爲"戴"。

樸(撰)筱執柦(鉏)

樸,劉洪濤先生釋。他寫道:此字右旁與上博竹書《民之父母》11 號簡"巽"字相近,則應釋爲"樸"。"筱",劉建民讀爲"蓧"。《説文・艸部》:"蓧,草田器。《論語》曰:'以杖荷蓧。'"今《論語》作"蓧"。柦,劉建民讀爲"鉏"。《説文・金部》:"鉏,立薅所用也。"按劉説可從。上引《國語・齊語》上文作:"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韋昭注:"在掖曰挾。槍,椿也。刈,鎌也。耨,茲其也。鎛,鉏也。""樸蓧"、"執鉏"與"荷蓧"、"挾其槍耨鎛"結構相同,意思相近,都是指挾帶農業工具去從事生産勞動。疑"樸"應讀爲與"荷"義近的"儋"。《説文・人部》:"儋,何也。"[②]今按:劉建民先生於"筱""柦"之釋可信,而劉洪濤先生對"樸"的解釋則似嫌迂曲。樸可讀爲"撰"[③],握持義。《楚辭・九歌・東君》:"撰余轡兮高駝翔,杳冥冥兮以東行。"洪興祖補注:撰,"定也,持也。"正與"執"對應。

送(朕)畎僕(傭)耕(5 號簡)

送,劉洪濤先生釋[④]。今按:"送"於簡文頗難作解。如果作爲從朕得聲

① 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408－409 頁,齊魯書社,1989。

② 《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

③ 李鋭《〈慎子曰恭儉〉學派屬性初探》(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已讀爲"撰",但未作任何説明。

④ 《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補記"。

的字考慮，有可能讀爲“塍”。《説文》：“稻中畦也。从土，朕聲。”[①]與“畛”義近。在傳世文獻中，“塍畛”一詞始見於《陳書・後主紀》，其云：“其有新闢塍畛，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量，征租悉皆停免。”指田地。

㑒，整理者釋爲“備”，實當釋爲“㑒”。其右旁可與上博竹書《周易》47、48號簡以及《簡大王泊旱》23號簡中的“𠂤”字參。於此恐當讀爲“傭”，雇用義。《韓非子・外儲説右下》：“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反。”

耕，整理者釋爲“畛”。此字右旁殘坏，從輪廓和上文看，疑可釋爲“耕”。《史記・陳涉世家》：“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恨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索隱：“《廣雅云》‘傭，役也。’謂役力而受雇直也。”

是以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矣

向方，李先生説是“遵循正確的方向”，在其後加逗號。今按：向方、知道是意義近似的並列結構，不當斷讀。

矣，可能如李先生所説讀爲“疑”，也可能讀爲“俟”。在前一種情形下，是説君子已經向方知道，無可疑惑。在後一種情形下，是説君子追求向方知道，不應等待。

關於竹書的作者，李朝遠先生指出：文獻中的慎子即慎到（約前395—前315年），戰國時趙國人，曾在齊國的稷下學宫講學，負有盛名。《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言“慎到著十二論”，歸於學黄老之術；《漢書・藝文志》著録《慎子》四十二篇，歸入“法家者流”；《崇文書目》作三十七篇，均已佚。現存輯録七篇，是否原作，見仁見智。慎子一般被視爲法家，本篇名曰“慎子曰恭儉”，但内容幾不見於現存各種版本的《慎子》，而似與儒家學説有關。故簡文中的“慎子”與文獻中的“慎子”是否爲同一人，尚有待研究。

李先生的分析很有道理。上文考釋的幾條，像“忠質”、“中處而不顛”、“向方知道”，基本上也都是儒家的觀念。

不過，李先生按通行觀念，把文獻中的慎子看作同一個人，却可能有問題。戰國、西漢典籍中記載的慎子，恐怕並不都是同一個人。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記云：“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

① 段注訂作“稻田中畦埒也”。

人。皆學黄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漢書・藝文志》法家"《慎子》四十二篇"班固自注云："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慎到是名氣最大、有著作傳世的慎子。

《戰國策・楚簡二》"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章記云："楚襄王爲太子之時，質於齊。懷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隘之：'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子不予我，不得歸。'太子曰：'臣有傅，請追而問傅。'傅慎子曰：'獻之。地所以爲身也。愛地不送死父，不義。臣故曰，獻之便。'太子入，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這個慎子，一般以爲即慎到[①]，但若稍加推敲，却可以看出問題。

《史記・田齊世家》記："宣王喜文學遊説之士，自如騶衍、淳於髡、田駢、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鹽鐵論・論儒》也記有慎到適齊、去齊之事。御史曰："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於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弱燕攻齊，長驅至臨淄，湣王遁逃，死於莒而不能救……若此，儒者之安國尊君，未始有效也。"文學曰："齊威、宣之時，顯賢進士，國家富强，威行敵國。及湣王……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内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伐之。"據楊寬先生考證，齊宣王在位之年，是公元前 319 至公元前 301；齊湣王在位，是公元前 300 年到公元前 284 年[②]。由此推斷，公元前 310 或更早到公元前 300 年或更晚，慎到在齊講學。《史記・楚世家》記此事在楚懷王三十年(公元前 299 年)。慎子擔任頃襄王傅，自必在此之前。因而，這個慎子不大可能是慎到。[③]

《孟子・告子下》記云："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悦曰：'此則滑厘所不識也。'"這個名叫滑厘的慎子，也不大可能是

---

① 錢穆：《先秦諸子系年考辨》，第 425－428 頁，中華書局，1985。

② 《戰國史》"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代的考訂"，第 727－729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參同書"戰國大事年表"，第 712－716 頁。

③ 《通志・氏族略五》"慎氏"下引《風俗通》佚文云："慎到，爲韓大夫，著《慎子》三十篇。"似慎到去齊適韓。

慎到。他與擔任楚頃襄王傅的慎子是不是一個人，則不好判斷。

如同李朝遠先生指出的那樣，從竹書《慎子曰恭儉》的思想傾向看，這篇文字不可能是慎到所作。它的作者，很可能就是曾經擔任楚頃襄王傅的慎子。如果真是這樣，這篇竹書的寫作年代，大概是在楚懷王之世（公元前328年—公元前299年）或者頃襄王即位至東遷之前（公元前298—公元前279年）。竹書中所説"苟得用於世，均分而廣施"一類的話，似乎與太子的身份有關。在這種情形下，這篇竹書最可能寫於他任太子傅之時，即公元前300年以前的一段時間。①

① 有人猜測出土郭店竹書之墓的墓主是曾任懷王太子（頃襄王）的慎子（慎到），實在看不出有多少根據（姜國鈞：《從郭店楚簡内容看東宮之師》，載《中州學刊》，2002(4)）。

從西周金文"姚"字的寫法看楚文字"兆"字的來源

沈　培

楚文字中從"兆"得聲的字比較多，下面略舉幾例：

逃 (《楚文字編》第 103－104 頁)①

莁 (《楚文字編》第 43 頁，用爲"兆")

覜 (《楚文字編》第 529 頁，用爲"盜")

桃 (《楚文字編》第 341 頁)

誂 (《楚文字編》第 165 頁，即"鞗")

卦 (新蔡甲三：4)　 (新蔡零：219)　 (新蔡乙一：17。用爲卜兆之"兆"或"兆玉"之"兆")②

以上各字所從的聲旁，其寫法皆是一上一下並不平行的兩個"止"形被一道彎曲的筆畫隔開的樣子。其中有的"止"字的寫法，其最下面的一筆跟彎曲的綫條形共用筆畫。我們不準備强調各種寫法之間的細微區别，統一以" "形來代表這個聲旁。

關於" "字，目前比較流行的意見是把它看作"涉"字，而且一般都認爲它跟西周金文中的"姚"字所從的偏旁相同。

---

① 參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② 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又參張勝波《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編》，第 58 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1985 年版《金文編》附録下第 507 號收有以下幾個字形：①

董蓮池先生在給《金文編》作校補時説：②

> 舊釋"姚"甚是。此四文依形體分析，從"女"從"涉"，似與篆文"姚"字從"女"從"兆"不偕，實則篆文所從的"兆"就是由"涉"字訛變分化而成。戰國"逃"字寫作 、 （見《包山楚簡》一六五簡、一三七簡反），"郘"字寫作 ③、 （見《包山楚簡》一五七簡反、一六七簡），所從的"兆"都很明鮮④地可以看出是"涉"字，即以"姚"字本身來看，睡虎地秦簡寫作 （見《秦簡文字編》），所從的"兆"顯然也是"涉"字的進一步訛變，到漢印裏，"姚"寫作 ，"兆"旁仍可很清楚看出"涉"的影子。把它們聯繫起來可以看到"姚"所從的"兆"旁演變分化過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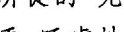 （篆文姚所從的"兆"），因此，本號所列四文顯然即"姚"的早期形體，釋爲"姚"沒有任何問題，"姚"見《説文》女部。

何琳儀先生也認爲"涉與兆一字之分化"，並認爲由"涉"演變爲"兆"的序列是：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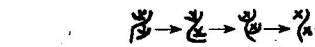

裘錫圭先生認爲"有的從'兆'聲的字，在古文字中有從'涉'的寫法"，舉例時也是把楚文字的"兆"跟金文裏的"姚"聯繫起來。他説：⑦

---

① 參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1254 頁，中華書局，1985。另外，井南伯簋的 ，《金文編》未收，參《殷周金文集成》第七册第 4113 號，中華書局，1987。

② 參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第 476－477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③ 引者按：此字並非"郘"，參李學勤《續釋"尋"字》，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6)；黄錫全《"鄘郘"新探》，"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41)，2007。

④ 引者按："鮮"當是"顯"字的筆誤。

⑤ 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312 頁，中華書局，1998。

⑥ 引者按：此字並非"涉"或"兆"，當剔除，參看注③。

⑦ 參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載《中國語文》，2002(1)。

西周金文中有一個用作女姓的形聲字，形旁是“女”，聲旁是一個以一條曲綫爲主幹，兩邊各有一個“止”形的字，寫法跟散氏盤“涉”字右旁相同。甲骨文“涉”字作兩“止”分别在“水”之兩邊形，“水”形多數簡化爲一條曲綫。散氏盤“涉”字是在這種簡化的“涉”字上再加“水”旁而成的。上舉用作女姓之字的聲旁，顯然也應該看作“涉”的簡體。這個字舊多釋“姚”，《金文編》在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刊行的舊版，就把此字收爲“姚”字。後來，釋“姚”之説受到了多數學者的懷疑，《金文編》新版就將此字當作未識字收入附録了。于省吾曾疑此字“涉”旁“或兆之變體”。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批評于説無據，並在《金詁附》2307 頁的案語裏説此字“似當隸定作娣。商氏釋姚無據。”可是在上世紀四十至九十年代發現的戰國楚簡帛文字裏，長沙帛書和包山簡的“逃”字以及郭店《老子》簡甲組中借爲“兆”的“苑”字和借爲“盜”的“覜”字，其聲旁寫法都與上舉金文從“女”之字的聲旁相合。由此可見前人釋此字爲“姚”，其實是正確的。

裘先生還從音韻上解釋了爲甚麽“逃”、“苑”等宵部字可以用葉部字“涉”爲聲旁。

曾經也有學者對西周金文的“姚”及戰國文字中相關之字是否從“涉”表示過懷疑。例如陳漢平先生在對《金文編》附録下第 507 號作訂補時曾作了兩點説明[①]：

1. 容庚注云：“舊釋姚。”此本商承祚之説，商承祚曰：“姚，女姓。從女，從[illegible]；[illegible]本非兆字，小篆衍變誤作[illegible]。”（《十二家》160 頁，叔樊乍昜姚鼎）而以往學者多不承認此説，如：吳闓生釋娣（《吉文》卷三，31 頁，叔[illegible]父敦）；于省吾釋娣（《雙選》卷下二，26 頁，叔[illegible]父毁）；李孝定説：“似當隸定作娣。商氏釋姚，無據。”（《金文詁林附録》2307(3446)號）。

2.《古文四聲韻》“調”字古文作[illegible]（字出《雲臺碑》），當係本號所收金文字形訛變。[illegible]聲、周聲相通，《説文》“禂”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

① 參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 23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耕治之田也，從 ；㠯，畔也。故疑金文此字右文爲趒、跳字而非涉字。據正編 1067 號鄰字作 ，0235 號逃字作 ，知此字確當釋姚。字書同音通假借爲"調"字。

陳氏雖然懷疑金文"姚"所從偏旁不是"涉"，但是他提出此字是"趒、跳"字的觀點，並無多大的根據，因此也沒有得到大家的同意。

張世超等人所編的《金文形義通解》明確認爲戰國文字中的"逃"等字所從的偏旁並非"涉"字而是"逃"字：①

> 金文"姚"字從女， 聲。中山王譽兆域圖"逃"字作，從"辵"， 聲，字讀爲"兆"。包山楚簡"逃"作、"桃"作 ，亦皆從" "聲。" "即《説文》" "字所從來，當即"逃"之象意本字，從雙"止"，象沿曲徑而逃之意。上與甲骨文 （涉）字同形，然周代二字已有别。長沙帛書"逃"作 ，而"涉"作 ，"涉"二"止"間從"水"，以别於" "，西周金文"涉"字格伯簋作 ，散盤作 ，亦存求别之意。（逃）蓋晚出，其時水旁已不簡作" "，故以之示路，取意與 （疇）字相近。漢印"桃"作 若 ，而"姚"作 ，所從之聲旁 ，尚可見自" "訛變之跡。"逃""疇"以其所從之偏旁形勢故，曲徑之象形作" "形，其於"匿"字則作" "。

此段意見比較駁雜，撇開其他問題不談，單就其中所指出的戰國文字"涉"的寫法跟"逃"等字所從的偏旁不同這一點來看，此説是有道理的。楚文字中"涉"字多見，確實沒有寫成""的。②

其實，如果單從形體演變的角度來看，董蓮池和何琳儀兩位先生所列舉的"兆"字的演變序列是頗爲勉强的。他們兩人的共同看法是，"兆"字所從二人的寫法，是從二止的寫法變來的。不同之處在於，何先生認爲從"止"變"人"還經歷了"止"形簡化爲"×"，再由"×"變成了"人"。究其原因，可能是

---

① 參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編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2829 頁，中文出版社，1996。

② 關於"涉"的字形，參《楚文字編》，第 646 頁。

已經感到了董氏所説的由"止"直接變爲"人"的觀點確實比較勉强。①

總結以上觀點,可以看出,大家都同意《金文編》附録下第 507 號所列字形是"姚"字,楚文字中的" "跟西周金文"姚"字所從的聲旁的關係也無人否定。關鍵問題在於它們到底是不是"涉"字。如果不是"涉",它又是甚麽。

我們認爲,從"姚"字的寫法來看,其所從的聲旁確實不是"涉"字。過去,我們看到的金文"姚"字的寫法,其所從聲旁看起來似"涉"非"涉",難以肯定。近來,由於新材料的發現,對解決這個問題有很大幫助。

前不久,《考古》2007 年第 3 期發表了朱鳳瀚先生《覭公簋與唐伯侯于晉》一文。文中所録覭公簋銘文爲:

> 覭公乍(作)爨(妻)姚殷(簋),遘於王令(命)昜(唐)白(伯)侯于晉,唯王二十又八祀。⋈

其中"姚"字作 ,劉源先生摹作②。這種寫法的"姚",其旁"兆"字所從顯然是二人之形,這種寫法的"人"常見於金文。如《金文編》第 573 頁"佖"所從之"人",第 576—577 頁"從"所從之"人"旁、第 579 頁"北"所從之"人"旁等,皆多見此形。按照朱鳳瀚先生的意見,這件銅器的時代只能在成王和康王之間選擇,他自己比較傾向於是成王。不管如何,這件銅器上出現的"姚"字是我們看到的時代最早的一例。

此器中的"姚"的用法和字形可以跟西周金文中時代較晚的"姚"字進行比較。朱鳳瀚先生指出金文中"姚"的用法時説:③

> 西周金文資料中與姚姓女子有關的器物已著録有幾件,其中,《殷周金文集成》2679 銘文作"旛叔樊作昜姚寶鼎",此鼎出土於山西長治,屬西周晚期。"昜"如亦可讀爲"唐",則也反映了晉地區域内族氏通婚之事。此器可能是旛叔樊爲其女作媵器,即旛氏屬姚姓,其女嫁於昜(唐)氏。此唐氏是唐地之族氏,是否爲唐叔後人,

① 何琳儀先生的這個看法很可能是採自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第 385—386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4。

② 參劉源《堯公簋銘文摹本》,"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kychg/488.html),2007 年 4 月 13 日。

③ 參朱文第 69 頁注③。

不可確知。當然，也可能是旅叔樊爲其妻作器，則易（唐）姚是唐氏姚姓女。比較起來，前一種可能性大一些。

從字形上來説，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旅叔樊作易姚寶鼎”的“姚”字作 形。由此可見，“姚”的字形演變應當是由演變爲，而不是相反。這就是説，前引董蓮池和何琳儀兩位先生所説的演變序列跟“姚”字字形所反映的實際情況是矛盾的。朱鳳瀚先生在文章中同意董蓮池先生的説法[①]，大概沒太注意這個問題。

覓公簋“姚”字所從的“”，顯然應該跟下列殷墟甲骨文諸字聯繫起來：[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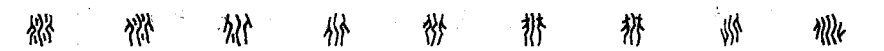

合 8339　合 8340　合 8343　合 13963　合 33178　合 34255　合 33162　合 13517　合 36952

唐蘭先生認爲此字就是“兆”字[③]。于省吾先生對“兆”字的本義和字形演變作過很好的考釋，他説：[④]

> 契文字亦作等形……字當爲兆之初文。《説文》：卦，灼龜坼也。古文作。《金文編》以列於姚下。按從水從步，即涉，或兆之變體。金文兆字及從兆之字罕見。惟晚期之姚壺，姚從兆作。新嘉量“旐”從兆作。京兆官弩鐵“兆”作。清白鑑“兆”作。是兆字至漢時猶中從水，左右從人。其右旁所從之人或作倒形者，因隨中間之曲畫以作勢也。《説文》兆作，反不如漢金文之猶存初形。兆爲洮及逃之本字。兆字

① 參朱文，第 65 頁。

② 以下字形選自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下列字形中所從二人形，皆作相背形。簋銘“”中二人形未作相背形，可能是因爲已作相倒形，取意與二人相背形相同。

③ 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第 8 頁，北京輔仁大學，1939；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册，第 468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④ 參于省吾《釋兆》，《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第 6 頁，1944；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八册，第 262 頁。

中本從水，後世作洮。左增水旁，因用各有當，以資識别。猶"永"爲游永，後增水作"泳"。"益"爲盈益，後增水作"溢"。是其例也。上古洪水爲患，初民苦之， 字象兩人均背水外向，自有逃避之意。今作"逃"爲後起字。《莊子・天下》"兆於變化"，《釋文》："兆"本或作"逃"。《廣雅・釋詁》："兆，避也。"是"兆""逃"古通用。契文兆爲地名，亦爲水名……要之，兆字之演變，爲由 而而而。《説文》作，有失其朔。"兆"爲"洮"及"逃"之本字，象兩人背水而逃，有分别之義，其訓兆坼者，引申義也。

前幾年，詹鄞鑫先生再次論證了上引甲骨文字形當釋爲"兆"[①]。這些看法都是可信的。

應當説，通過于省吾先生的論述，"兆"字的字形演變是很清楚的，大致説來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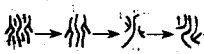

我們初步檢查了戰國秦漢時代的秦系文字，凡是從"兆"的字，皆作上面這種曲綫隔開雙人形[②]。可見秦系文字一直保留了比較早的字形。至於《説文》古文作形，需要略加説明。

張富海先生《漢人所謂古文研究》注意到漢人所説的古文實際包含非六國古文的因素。下面引録一段跟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有關的話：[③]

《説文解字・敘》説："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

① 參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② 例如"兆"（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31 頁，文物出版社，2001；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119 頁，文物出版社，2001；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49 頁，文物出版社，1994；"姚"（《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502 頁、《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85 頁；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80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桃"（《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33 頁、《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83 頁、《戰國文字編》第 354 頁）、"逃"（《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64 頁、《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478 頁、《戰國文字編》第 100 頁）、"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548 頁）、"挑"（《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86 頁）、"佻"（《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277 頁）、"朓"（《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76 頁）、"咷"（《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38 頁）。本人尚未作全面考察，以上僅僅是舉例性質。

③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研究》，第 313 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 部，自以爲應製作，頗改定古文。”大概當時學者就對古文作了一番整理工作，《説文》中有些所謂古文與真實的古文字並不合，或者其實是秦文字，應該就是學者（包括許慎本人）所考定的，可以稱爲小學家古文。

在他所舉的例子中，就有“兆”字的古文 。由此可見，《説文》古文“兆”跟秦系文字相合，這是不必感到奇怪的。

回頭再看本文開頭所列楚文字中從“兆”之字，就可以知道，楚文字的“兆”字字形走的是另外一條路子。大致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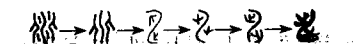

由“人”形變成“止”形，在古文字中並不罕見。古文字中的“真”字原本就是從倒“人”形的，[①]在楚系文字中“真”字有的就變成了“止”形[②]。“兆”字的兩個人形變成“止”可能並非完全同步，例如前面所舉毛伯曫父簋的“姚”字，上面已是“止”形，下面則不是。而且，對比“真”字來看，對於字形中作二人相倒的那種寫法來説，很可能是倒“人”形先變成了“止”，另一個“人”形受到同化，也變成了“止”。倒“人”形容易變成“止”，大概就是爲了使偏旁成字，很可能在當時倒“人”形已經不能獨立成字了。[③] 從“姚”字看，“兆”字的二人形變成了“止”，其時代不晚於西周中期。這種變化形成之後，“兆”字的字形跟“涉”確實很相似，這大概就是散氏盤“涉”字要再加上水旁[④]，使得“涉”與“兆”區别開來的一個原因。至於“兆”字的這種寫法跟甲骨文裏“涉”作一類的寫法，恐怕是沒有承襲關係的。

---

① 參《古文字詁林》第七册，第 442－443 頁，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② 字形參《楚文字編》第 501 頁。相關的論述參吴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第 315－317 頁，中華書局，1983；陳劍《釋屃》，《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第 49－5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陳斯鵬《戰國楚帛書甲篇文字新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第 343－344 頁，中華書局，2006。

③ 陳劍先生看完本文後向我提出，《説文》“殄”字古文作倒人形，似可説明在戰國時代倒人形仍有獨立成字者。但迄今爲止，我們還没有在出土戰國文字資料中看到實例。再者，“兆”所從的倒人形顯然也並非“殄”字，它是一個離開其他表意偏旁就無法獨立的構字單位。

④ 散氏盤“涉”字作 、 。參《金文編》第 742 頁第 1851 號。

當然，楚文字"兆"字由二人形變成二止形，除了可以看作字形上的一種自然變化外，恐怕還應考慮到表意方法的變化。前面所引于省吾先生的話已經指出，"兆"的本義是"逃"，《金文形義通解》也持這種看法，這應當是正確的。較早時代的"兆"用二人因洪水到來而各奔東西的字形來表示"逃"，後來，大概考慮到用二止形可以更顯逃跑之義，同樣能起到表意的作用，這自然會加速由"人"向"止"形的變化①。因此，楚文字"兆"字由人形變成止形，很可能既考慮到了字形上的聯繫，也考慮到了如何更能表意這個因素。這兩個方面大概是很難截然分開的。

① 至於前引《金文形義通解》所說"兆"字中間彎曲的筆畫表示"曲徑"，大概是沒有根據的。

上博藏六《用曰》第 14 號簡試解

劉信芳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有《用曰》一篇,[1]第 14 號簡整理者括注爲“虐”的字,應釋爲“括”,“括政”即囊括政權。“戎事”應讀爲“農事”。“以員四戔”之“員”應讀爲“耘”,與“農事”相承。“恆民守敗”之“敗”謂凶年。以下先録出簡文,再依次作解説。

> 弜(强)君㾓政,楊(揚)武於外。克轞(獵)戎(農)事,吕(以)員(耘)四戔(踐)。折(制)灋(法)即(節)井(刑),悉(恆)民還(守)敗。(《用曰》14)

1. 㾓、涂。

㾓,整理者括注爲“虐”,云:“疑亦即‘虐’字。”其説與字形不合。李鋭先生讀爲“慮”。[2] 蘇建洲先生指出該字聲符與信陽簡“涂”聲符同,分析爲從虍“會”聲,讀爲“害”。[3] 字形如下示:

《用曰》14　　　 信陽簡 2—08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285—3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本文凡引簡文均具竹簡編號,不另具頁碼。

② 李鋭:《〈用曰〉新編(稿)》,簡帛(07/07/13)。

③ 蘇建洲:《讀〈上讀(六)·用曰〉筆記五則》,簡帛(07/07/20)。

按：蘇建洲先生對字形的分析可信，但讀爲“害”，並連帶將下文“員”讀爲“損”，則可商。信陽簡2—08“二涂（沫）盤”，相關例又見2—09、2—14、包山簡260等。李家浩先生將涂釋爲“澮”，讀爲“沫”①，其説已爲多位學者所采納。㝅下所從與“涂”聲符同，應讀爲“括”，括、澮上古音同在月部見紐。《説文》：“括，絜也。”《廣雅·釋詁》：“撸，收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括“亦作撸”，可信。㝅政，囊括政權。賈誼《過秦論》：“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宙，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括政”正合强君姿態。

上博藏六《用曰》18：“㝃（暬）立帀（師）長，建殸（設）之政，譮諫敺口☑”譮，《説文》：“話，會合善言也。”籀文作“譮”。此亦可作爲“㝅”讀爲“括”之證。

2. 戎、員。

所謂“克𩏂（獵）戎（農）事，㠯（以）員（耘）四戔（踐）”，整理者引《韓非子·外儲説下》：“是故脩車馬，比卒乘，以備戎事。”此戎事謂軍事。

按：整理者將“戎事”理解爲軍事，恐怕是受到上文“敭（揚）武於外”的影響。其實不妨於“敭（揚）武於外”句後點句號，“克𩏂戎事”以下已是另一層意思。竊以爲“戎事”當讀爲“農事”，郭店簡《成之聞之》13“戎（農）夫”、上博藏二《容成氏》1“䢅（神）戎（農）是（氏）”、上博藏五《弟子問》20“有戎（農）植其槈而訶（歌）安（焉）”，諸例“戎”皆讀爲“農”。

員，整理者釋爲“巽”，陳劍先生改隸爲“員”②，蘇建洲先生亦釋爲“員”，讀爲“損”③。按：隸作“員”是正確的，然在句例中則應讀爲“耘”。郭店簡《老子》甲24“天道員員”，員員，帛本甲122作“云云”，乙231下作“秐秐”，王本作“芸芸”。④“耘”字《説文》正篆從“員”聲，本義爲鋤草，經典或作“芸”。《論語·微子》：“植其杖而芸。”單就本句分析，讀戎爲“農”、讀員爲“耘”的可靠性有限。但若結合下文“獸（守）敗”來看，以上釋讀也許是必要的。

---

① 參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94—211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② 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07/07/20）。

③ 蘇建洲：《讀〈上讀（六）·用曰〉筆記五則》，簡帛（07/07/20）。

④ 郭店簡《老子》甲24“員”，拙稿《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藝文印書館，1999；曾誤釋爲“巽”，謹訂正。

3. 遷敗。

所謂"折(制)灋(法)即(節)井(刑),悉(恆)民遷(守)敗。"陳劍先生對"遷"字有正確的隸定,對字義則取謹慎態度,説:"在簡文中如何理解,待考。"①

按:"遷"讀爲"守",待也,守備也,猶防備也。《史記・樂書》"合守柷敔",正義:"守,待也。"《莊子・胠篋》:"將爲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爲守備,則必設緘縢,固扃鐍。"此"守備"猶事先防備。敗,《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豐年補敗",注:"敗謂凶年。"悉(恆),郭店簡《緇衣》32:"君子道人以(以)言,而恆(恆)以(以)行。"恆,上從古文恆,讀爲"恆"。今本作"而禁人以行",鄭玄注:"禁,猶謹也。"上博藏六《天子建州》甲 7:"士視目恆(恆),寡還[面]。"恆(恆),可依例解爲"謹"。《禮記・曲禮下》:"士視五步。"不可視遠,亦言其謹也。"悉"、"恆"皆從恆聲,本簡"悉"亦應解爲"謹",可知簡文"悉(恆)民遷(守)敗"的意思是説:謹民防備凶年。

由此再看本文以上讀"戎"爲"農",讀"員"爲"耘",相關文句的涵義是相連貫的。

4. 附一則云(員)。

本文讀"以(以)員(耘)四淺(踐)"一句之時,附帶想到一個問題,謹陳於下:

上博藏五《姑成家父》9:"强(强)門大夫曰:'女(諾)。出内庫之緐(囚),云(員)而余(予)之兵。'"[9],整理者照摹字形,説:"或釋爲'云',恐不確,待考。"論者或釋爲"同"。按:該字隸作"云",在字形上應是可靠的,字讀爲"員"。郭店簡《緇衣》35:"《大虽(雅)》云:白珪(圭)之石,尚可(磨)也。"云,今本同,上博藏一《緇衣》18 作"員"。《説文》:"員,物數也。"《漢書・高惠高后功臣表》"國人過員",注:"員,數也。"《漢書・尹翁歸傳》"責以員程",注:"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作務員程",即依人員數安排的作務定額。簡文"云(員)而余(予)之兵",謂按人數發給兵器。

① 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07/07/20)。

上博六《景公瘧》字詞校釋

李天虹

《景公瘧》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中的一篇文獻,主要記載齊景公生病,經久不愈而欲誅祝、史,晏子進諫,最終景公納諫之事。此事也見載於《左傳》昭公二十年以及《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十二章、《外篇重而異者》第七章(筆者注:爲免重復,下文徑稱《外篇》)。《景公瘧》發表後,在整理者所作工作基礎上,先後有不少學者就其字詞進行討論,進一步解決了不少問題。本文擬結合已有研究成果及傳世文獻記載,對部分字詞提出自己的看法,其中有的看法還很不成熟,懇請方家不吝指正。

吾幣帛甚美於吾先君之量矣(簡 1)

量,可能是幣帛的別稱。《禮記·曲禮下》:"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腯肥……玉曰嘉玉,幣曰量幣。"《周禮·宗伯·大祝》"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六曰幣號",鄭注:"號,謂尊其名,更爲美稱焉……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那麼簡文是說:"我供奉給鬼神的幣帛,比我先君供奉的幣帛美很多。"但是傳世文獻中的"量幣"是否可以省稱爲"量",尚無確證,所以此釋不一定可靠。

夫子使其私吏聽獄於晉邦,博情而不[illegible](簡 4)

《外篇》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與這段話相應的文字分別作:"夫子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

博，學者或讀爲“溥”、或讀爲“薄”、“敷”、“迫”，大都將“博情”與文獻中的“竭情”、“無隱情”相聯繫[①]。雖然難以判斷哪種讀法更爲準確，但各家對“博情”含義的理解應該是正確的。在這種理解下，“博”的用義也與“布”相通[②]。《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杜注：“布四體，言無所隱。”

，整理者認爲上部從“俞”省聲，字即“愉”。各家多從其釋，讀爲“偷”，“不偷”意即無私、不徇私。但是，《景公瘧》1 號簡“逾”字作，11 號簡“愉”字作 ，所從“舟”都是標準寫法，而所從的所謂“舟”形有訛變，且楚文字中尚不見確切的“俞”作爲聲符使用時省略“宀”形的例子，所以也有學者不同意此釋，如劉信芳先生就把此字隸定爲“慼”，讀爲“隱”。[③]

今按，劉先生對整理者釋表示懷疑是有道理的，但認爲此字所從即“斤”似亦可商。值得注意的是，楚文字“川”作爲偏旁使用時常常省略一筆，與形相似，如（包 193“訓”）、（望 2:13“紃”）、（從政甲 16“訓”）等等。如是，此字或可隸定爲從“月”從“忻”。郭店《緇衣》12 號簡有“忻”，用爲“順”。如果此字確實從“川”，我們懷疑它可能讀爲“遁”，隱匿之意。古“川”、“盾”音近，“川”聲字和“盾”聲字相通的例子比較常見，如“循”與“順”、“巡”、“紃”，“遁”與“巡”等等[④]。《孟子・公孫丑上》“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趙注：“有隱遁之辭，若秦客之廋辭於朝。”《楚辭・離騷》“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王注：“遁，隱也。言懷王……中道悔恨，隱匿其情，而有他志也。”

……忘矣，而湯清者與得萬福焉（簡 6）

湯清，整理者認爲指商王湯大德純清，公正無私。

今按，因爲上文殘缺，“湯清”的讀法不好確定，這裏試提出另外一種思

① 參張崇禮《釋〈景公瘧〉中的“敷情不偷”》，簡帛研究網，2007；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二）》，簡帛網 2007。

② 古“布”與“尃”聲字相通的例子很多，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915 頁，齊魯書社，1989。

③ 劉信芳：《上博藏六〈景公瘧〉簡 4、7 試解》，簡帛研究網，2007。

④ 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132 頁。

路，以供研究者參考。《外篇》有一大段文字，講祝、史爲有德之君和淫君祝説，其結果分别是：

> 有德之君：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
>
> 淫君：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虚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

大意説，神賜福或降禍，關鍵在於國君的德行：祝、史爲有德之君祝説，神賜國福，祝、史與得其福；祝、史爲淫君祝説，神降國禍，祝、史與得其禍。對比分析，我們懷疑簡文可能是説，神賜萬福於有德之君的國家，爲之祝告者與得萬福。如果這個推測不誤，"湯清者"很可能是指祝、史。沿此思路，"湯清"也許可以讀爲"揚情"或"揚請"。"揚"訓爲"説"。《廣雅·釋詁二》："揚、讀、曉、謂、道，説也。"《詩·鄘風·牆有茨》"中冓之言，不可詳也"，陸德明《釋文》："詳，如字。《韓詩》作'揚'。揚，猶道也。"王念孫《疏證》："《廣雅》揚、讀、道並訓爲説，義本《韓詩》也。""清"如果讀作"情"，可訓爲實情；如果讀作"請"，則當訓爲"告"。《爾雅·釋詁上》："請，告也。"《儀禮·鄉射禮》："主人答，再拜，乃請"，鄭注："請，告也，告賓以射事。"《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飲酒酣願諸大夫無爲禮晏子諫第二"章："晏子避席，再拜稽首而請曰：'嬰敢與君言而忘之乎？臣以致無禮之實也。君若欲無禮，此是已！'""揚情"即稱説實情，"揚請"屬近義詞連用。古代舉行祭祀時，祝、史要以言辭向鬼神進行禱告，因此或稱祝、史爲"揚情（請）者"恐怕是有可能的。

縛纙諸市（簡 8）

市，原簡作 ，整理者釋讀爲"枉"，此從陳偉先生説改釋[①]。陳先生説，楚文字"市"通常從"土"，此改爲從"貝"，大概是因市中交易與"貝"有關。今按，陳先生説確有道理，兹試從另外角度對"市"字形體略加分析。

裘錫圭先生上世紀八十年代初發表的《戰國文字中的"市"》一文[②]。主

①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該文最早發表於《考古學報》，1980(3)，後收入裘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裘錫圭自選集》，大象出版社，1994。

要據璽印、陶文、貨幣等資料對戰國文字中的"市"進行分國研究，是爲經典之作。根據他的研究，齊、燕、三晉及楚國"市"字的寫法各有特點，形體如下（筆者注：所引字例主要採自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339—340 頁）：

齊： （陶匯 3.649）　 （裘《古文字論集》第 459 頁）

燕： （璽彙 0292）

三晉： （璽彙 2070）　 （貨系 44）

楚： （鄂節）　 （包山簡）　 （包山簡）

關於楚文字"市"的寫法，當年裘先生立論的主要依據是鄂君啓節。後來，包山楚簡發表，其中"市"字出現六次，形體結構與鄂節完全一致，進一步證明楚文字"市"的確有自己的獨特寫法。

現在來看裘先生歸納的各國"市"字的形體。燕文"市"字最爲特殊，暫且不論。齊、三晉、楚的"市"字均從"土"，但"土"旁之外的形體還是有一定差別。另外，齊國還有從"貝"的"市"字，不見於其他國家。

就目前所見資料，可以肯定爲楚文字（不包括上博六）的資料裏，"市"字好象沒有從"貝"作的。[①] 如包山文書簡是無可爭議的原創的楚文字資料，其"市"字六見，均從"土"作。所以《景公瘧》八號簡的"市"字從"貝"，就顯得有點特殊。推測這種情形的產生，有兩方面的原因。其一，楚文字"市"本可從"貝"作，以往沒有這樣的認識，是受資料局限。其二，《景公瘧》講述的是齊國之事，其事又見載於《晏子春秋》，本來應該是流行於齊國的文獻。是篇後來流傳到楚地，爲楚地人所轉鈔，轉鈔過程中遺留了某些齊文字的特點，因此就出現了從"貝"的"市"字；字下部"貝"的右邊筆劃不成形，大概也是楚人轉鈔的結果。比較而言，我們覺得第二種原因的可能性較大。

高榮鴻先生也認爲《景公瘧》中的某些字帶有齊文字特點，[②]如他所舉關於"於"的例子。《景公瘧》1 號簡有三個"於"字，兩例作和，是典型的楚文字；一例作，據以往研究則具有齊系文字特點。高先生並指出"《景公瘧》的文字大多已轉寫成楚文字，嚴格來說，並不能說是具有齊系文字特

① 這裏參考了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楚簡資料庫及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27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② 高榮鴻：《讀〈上博六・競公瘧〉劄記二則》，簡帛網 2007 年 10 月 1 日。

點的鈔本”，其説可從。

今内寵有會譠，外=有梁丘據縈忹。公退(納)武夫，惡聖人(簡 9)

外=，整理者認爲是“外外”重文。何有祖同學認爲是“外夕”合文，並讀“夕”爲“亦”[①]. 陳偉、董珊先生認爲“外=”與“内寵”對舉，陳先生將“外=”看作“外間”合書，疑“間”讀爲“姦”，指惡人；[②]董先生讀“外外”爲“外閑”，古“閑”與“辟”音近可通，因此所謂“外=”其實就是“外嬖”。[③]

今按，學者認爲“外=”與“内寵”對舉，確有道理。但是將“外=”看作“外間”或“外閒”合文，恐怕不太合適。依照先秦古文字規律，如果是“外間”或“外閒”合文，簡文一般應該作“閒=”，而不是“外=”。另外，“寵”與“姦”的對應關係似乎稍嫌勉强，而“閒”與“辟”的古音相隔稍遠(筆者注：閒，匣母元部；辟，並母錫部)。不過董珊先生讀“外=”爲“外嬖”在文意上非常恰當，沿此思路，對“外=”的釋讀可有另一種考慮。古“外”爲疑母月部字，“褻”爲心母月部字，韻部相同，聲母稍隔；但是“褻”從“埶”聲，而“埶”即“藝”之本字，“藝”古音與“外”相同，可見“外”、“褻”二字古音相近，有通假的可能。《禮記·檀弓下》“(李)調也，君之褻臣也”，鄭注：“褻，嬖也。”郭店簡《緇衣》21 號簡：“大臣不治，而褻臣託也。”因此，“外=”可能應看作“外外”重文，讀爲“外褻”。

退武夫，惡聖人，這裏的“武夫”恐帶有貶意。據《晏子春秋》記載，莊公、景公均好勇力之士，晏子數諫，建議“去之”，如：

> 及莊公陳武夫，尚勇力，欲辟勝於邪，而嬰不能禁。
>
> (《外篇重而异者》第十九章)
>
> 今君之蓄勇力之士也，上無君臣之義，下無長率之倫，内不以禁暴，外不可威敵，此危國之器也，不若去之。
>
> (《内篇諫下》第二十四章)
>
> 景公登射，晏子修禮而侍。公曰：“選射之禮，寡人厭之矣！吾欲得天下勇士，與之圖國。”晏子對曰：“君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

① 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之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0 日。

③ 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0 日。

無禮，是禽獸也。夫勇多則弒其君，力多則殺其長，然而不敢者，維禮之謂也。”

（《内篇諫下》第二十五章）

因此，簡文“退”恐不能如字讀，疑當讀爲“内”或“納”。古“退”、“内”均爲物部字；“退”屬透母，“内”屬泥母，均爲舌音，二字音近可通，馬王堆帛書《周易》、《老子》“退”，或寫作“内”、“芮”可以爲證。①

《晏子春秋》亦數見晏子責莊公、景公疏、惡聖賢之人的記載，可與“惡聖人”互證：

嬰聞之，眾而無義，强而無禮，好勇而惡賢者，禍必及其身，若公者之謂矣。（《内篇雜上》第一章）

今君……近讒好優，惡文而疏聖賢人。（《内篇諫上》第十八章）

今君疏遠賢人，而任讒諛。（《内篇問上》第七章）

貧苦約疠（弱）疾（簡 10）

疠，整理者疑是“瘸”，狂症；又指出“貧苦約疠疾”與《内篇諫上》“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第九”章中的“民愁苦約病”意近。張崇禮先生讀爲“弱”，並引文獻證明“勺”、“弱”古音近可通，如中山王鼎“溺”作“沟”，郭店簡《語叢四》24 號簡“弱”作“勺”等②。今按張説可從，在此爲張説補充一項義證。《尚書・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孔傳注“弱”：“尪劣。”孔疏：“‘六極’謂窮極惡事有六……‘尪’、‘劣’並是弱事，爲筋力弱，亦爲志氣弱。”此“六極”，僅從字面看，簡文即有其三。

一丈夫執尋之幣、三布之玉（簡 10）

關於“尋”字，學者已有合理解釋，是長度單位③。比照“尋”幣的説法，“布”似乎也應該是一個量度單位。這裏試提供一種思路，僅供大家參考，即

① 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547 頁。

② 張崇禮：《〈景公虐〉第十簡解詁》，簡帛研究網 2007 年 7 月 26 日。

③ 參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

“布”也許可以讀爲“尺”。古“布”是魚部幫母字，“尺”是鐸部昌母字，韻部極近，屬對轉關係，聲母相隔較遠。但結合古書中的相關資料，我們發現“布”與“尺”古音的關係可能比較密切。

首先，“布”、“甫”、“尃”都以“父”爲基本聲符，古音相同或極近，同屬魚部唇音，古書中相通的例子非常多。

其次，“尺”、“斥”古音相同，屬鐸部齒音，二字通用，古書中的例證也比較多見[①]。“斥”即“庍”，《説文》：“庍，卻屋也，从广，屰聲。”是“斥”其實屬於“屰”聲字。“屰”也是鐸部字，與“父”聲字韻部極近，聲母相隔較遠。但是據《説文》記載：“𦣻，齊謂舂曰𦣻。从臼，屰聲，讀若膊。”“膊”的基本聲符即是“父”。可知“屰”與“父”聲字古音相去不遠，因此可以推測“尺”與“父”聲字應該也存在較近關係。

值得注意的還有“乇”聲字。“乇”是鐸部字，從“乇”聲的“宅”與“坼（㡿）”在古書中有相通之例。《説文》謂“亳”從“乇”聲，而古書中“亳”與“薄”經常通用，“薄”的基本聲符也是“父”。盡管有學者認爲《説文》謂“亳”從“乇”聲是錯誤的，但在沒有確切證據的情況下，《説文》的説法恐怕也不好輕易推翻。因此，“乇”聲字與“斥（庍）”聲字、“父”聲字均有密切關係，這是“斥（庍）”與“父”聲字音近的一個旁證，同時説明“尺”與“父”聲字可能比較密切。

綜上，從古音角度看，“尺”與“布”存在相通的可能。

古書中有“三尺”之玉（圭）的説法，可與簡文“三布（尺）之玉”互徵。《周禮·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鄭玄注：“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周禮·宗伯·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鄭眾注：“於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賈公彥疏：“云於中央爲璧，謂用一大圭，琢出中央爲璧形，亦肉倍好爲之。四面琢，各出一圭，璧之大小、圭之長短無文。天子以十二爲節，蓋四面圭各尺二寸，與鎮圭同。其璧爲邸，蓋徑六寸。揔三尺，與大圭長三尺又等，故云一玉俱成也。”

---

① “尺”與“斥”及下文“宅”與“坼”、“亳”與“薄”通用的例證，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909－910頁。

二夫可不受皇，瑕(嬰)則未得與聞(簡 12A)

瑕，整理者未釋，屬上讀。何有祖同學破讀爲"嬰"，是晏子之名，屬下讀。[①] 今按何説有一定道理。原簡此字下有標識，應該是整理者斷爲上讀的一個依據。學者已論定，楚簡有時在人名後加特意指示人名的標識[②]，不過本篇它處可以肯定的人名後均無標識。本篇與"瑕"下形狀相同的標識大都起句讀作用，只有一例，即 12B"是襄桓之言也""言"下的標識，與句讀無關，因爲"言"、"也"明顯應連讀。此例説明，"瑕"下的標識有可能起句讀之外的作用，這對讀"瑕"爲"嬰"是一個有力支持。《晏子春秋》多見"嬰聞……"的句式，與"嬰則未得與聞"類似的話也有見，如《内篇諫上》第一章"用此存者，嬰未聞有也"，《外篇重而異者》第十八章"不仁而取名者，嬰未得聞之也"等。這句話前的"二夫"，疑指會譴和梁丘據，但因爲其前文字殘缺，也無法排除指祝、史的可能。

公强起，違席曰(簡 12A)

違，原簡作 ，整理者釋爲"退"。今按，楚簡"退"字多見，如郭店《老子》乙本 11 號簡作 、《唐虞之道》27 號簡作 等，形體與差別較大。頗疑此字右旁是"韋"之省文，字從"韋"省聲，當釋作"違"。楚簡"韋"一般作 (望 2.9)、 (老子甲 30)，《天子建州》甲本 13 號簡"韋"將所從圓圈形移到兩"止"形的上方，作 。上博三《彭祖》2 號簡"經緯"之"緯"作 ，右旁"韋"字寫法與《天子建州》同[③]。此字右旁 應該是在這種"韋"字基礎上省略了上面的"止"形，或是在這種"韋"字基礎上省略了下面的"止"形而來。"違"可訓"去"、"離"，亦可訓"避"，"違席"用意相當於"避席"。"避席"文獻常見，"違席"之説較少見，但亦有用例，如《晏子春秋·内篇雜下》"景公以晏子妻老且惡欲納愛女晏子再拜以辭第二十四"章：

公見其妻曰："此子之内子耶？"晏子對曰："然，是也。"公曰：

① 何有祖：《上博六〈景公瘧〉初探》，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1 日。

② 沈培：《關於"鈔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5 日。

③ 《彭祖》"緯"字之例采自簡帛網"簡帛論壇"2007 年 7 月 24 日，謹致謝忱。

“嘻！亦老且惡矣。寡人有女少且姣，請以滿夫子之宮。”晏子違席而對曰：“乃此則老且惡，嬰與之居故矣，故及其少而姣也……”再拜而辭。

楚文字考釋獻疑

李守奎

一、釋从"奎"諸字

楚國文字中有一個" "字，構字很多，應當是一個常用字，但對其字形和釋讀至今都沒有統一的認識。

：楚帛書

舟：鄂君啓節　上博六・藏王既成 3　 上博六・藏王既成 4

阜：包山 86

土：上博五・三德 10

木：望山 M 二・15　上博五・三德 14

言：上博六・用曰 3

力：包山 163，包山 180　 古璽彙編 1331

缶：包山 85

""上部所從爲"大"，逐漸取得大家的共識。關鍵是其下部所從是甚麽？大家意見不一。爲了便於討論，我們依其筆劃，暫隸作"夲"。對於"夲"的釋讀主要有如下三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是釋爲“夸”。這一觀點提出早，影響大。于省吾先生把鄂君啓節从舟之字隸作“舿”，讀爲“舸”[1]。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等先生釋“ ”爲“栲”[2]。新出上博簡中相關諸字中的“夲”旁，整理者大都隸作“夸”。

第二種觀點是隸作“夯”或“豙”。吳振武先生將三晉貨幣中讀爲“重”的字隸作“夯”[3]，認爲該字從大，豕省聲，也可隸作“豙”。把楚文字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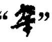 ”旁也釋爲“夯”。从“夯”諸字分别釋爲“動”、“陲”、“鍾”、“艅”等。[4]

第三種意見是隸作“奎”。參筆者拙字編《楚文字編》的隸定。另外，楊澤生先生在分析帛書之“夲”字時説：“也可分析爲從大、主聲”，與筆者意見相合[5]。

另外，吳良寶先生把三晉幣文隸定爲“夯”，對字形和釋讀均未作解釋，疑是造字有誤。

從“夲”的字雖然已經發現不少，但沒有一個可以與傳世文獻對讀。其字形結構和音義釋讀都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釋“夸”有一定依據，但主要問題是字形證據不足，辭例讀得也不夠順暢。“夸”在早期金文、戰國秦文字和小篆中都從“于”聲。正如吳振武先生所説：

《包山楚簡》一書作者把這三個字[6]隸釋成“旐”、“陓”、“銙”肯定是有問題的。因爲只要看看同批簡中的“于”及从“于”的“竽”、“雩”、“羿”、“邘”等字即可知道，上揭三字的右旁決不會是“从大于聲”的“夸”。[7]

楚文字中的“于”字是個常見字，構字能力也很强，除了吳振武先生指出包山簡中的“羿”、“竽”、“雩”、“邘”之外，另外還有“芋”、“吁”等等皆作

①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載《考古》，1963(8)。

②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楚簡釋文與考釋》，《望山楚簡》，第 15 頁，中華書局，1995。

③ 字形見吳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第 16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④ 吳振武：《鄂君啓節“舿”字解》，《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73—292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⑤ 楊澤生：《〈太一生水〉“成歲而止”和楚帛書“止以爲歲”》，《古墓新知》第 243 頁注釋⑤，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

⑥ 筆者按：即上文所列包山 163、86、85 號諸簡中從 的三個字。

⑦ 吳振武：《鄂君啓節“舿”字解》，《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83 頁。

" "，無一例外。

從字形上看，""字的下部釋"亏"、釋"主"皆有可能，但釋"于"的可能性最小。

"于"與""之間的區別很明顯，主要有以下三點：

1. "于"上下兩橫等長，""下部是一點，或一短橫。

2. "于"只有兩橫，上部從來没有第三橫。

3. 从"于"諸字從來没有""這種竪上加點的形體。

何琳儀先生也討論過""及以其爲聲符的字，將其釋爲"夸"。理由是"六國文字'于'與'亏'形體易混"，但證據非常薄弱，所舉例证都不可靠[①]。"亏"與"主"在楚簡中基本上已經訛混同形了。但是，"亏"或"主"和"于"有明顯區别，很少相混。據我們統計，只有《古璽彙編》1331 號中的""字下部與"于"有些形近，除此之外，再無"于"和"亏"相混的確证。

吳振武先生將楚文字中的""釋爲從"大""豕"省聲之説，字形有一定的依據，文意順暢，顯然比釋"夸"可信。但筆者注意到，三晉貨幣上的"夸"與楚文字的""並不完全相同。前者"大"下的偏旁中間的竪筆一律向左彎曲，與戰國文字中常見的"豕"字所从的所謂"勹"相近[②]。這種形體源自西周金文"豕"的省形[③]。吳先生對它的隸定、釋讀應當是可信的。楚文字中的""字下部較直，頂上多有一橫，與楚文字的"主"同形。也就是説，三晉中的"夸"和楚文字中的""可能是來源不同的兩個字。

筆者把楚文字中的""隸定爲""，是基於如下考慮。

1. 楚文字的"夸"與它系戰國文字的""來源不同，不是一個字。

2. ""的字形與楚文字"主"字的字形相合。例多不煩舉證。

3. "重"與"主"音近可通。郭店簡《老子》甲篇 10 號簡"迋"字今本作"動"。楚文字之""就是楚之"重"字，可以充分證明"主"聲與"重"在楚文字中相通無礙。

楚簡中的"豕"字從"主"聲。何琳儀先生曾經指出：

---

① 何琳儀：《句吳劍補釋——兼釋豕、主、幵、亏》，《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60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②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62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③ 容庚編著：《金文編》，第 651 頁，中華書局，1985。

"冢"既然从"主",則有可能从"主"得聲。主,照紐三等(古歸端紐)侯部;冢,端紐東部。侯東,陰陽對轉。"冢"從"主"得聲音理契合。①

何先生所説的"主"聲字與舌音東部字的通轉關係,在楚文字中有充分的體現。

下面我們討論"叀"的音讀和意義。

1. 在簡文中,可以讀爲與"重"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楚雖然有"叀(重)"字,但很少作爲部件參與構字,不能排除"叀"與"叀"是異體的可能。

共攻(工)叀(踵)𠂤(之)。(楚帛書)②

屯三舟爲一膇(艘),五十膇(艘)歲一返。(鄂君啓節)

王曰:"如四與五之間,載之傳車以上乎?殿四膇(艘)以逾乎?"沈尹子莖曰:"四膇(艘)以逾。"(上博六 3—4 號簡)

2."叀"可能也有"大"的讀音。

上博五《三德》14 號簡"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椯,是逢凶朔(孽)。"中的"椯",舊多讀"刳"。與字形不合,文義重復,韻亦不諧。如果讀爲主聲的"斲"或"椓",文意可通,但與"伐、殺、孽"不諧韻,如果釋爲月部的"撻",則音、義均很順暢。

《上博(六)·莊王既成》中的兩個"膇"字所從的"叀"旁作:

這個形體與楚簡中釋爲蔡國之蔡的 字所從的偏旁完全相同。③ 一般被認爲是"耑"字。"叀"與""形體相近,有混訛的可能。但更大的可能是"叀"有與""相近的讀音。"耑"、"大"古音相近。

古文字中存在一字兩讀的情況,如"躳"字,從右側"吕("宫"的初文)聲,則讀爲"躬";從左側"身"的讀音則讀爲"信"。④

下面再討論幾例"叀"聲字的釋讀。

上博五《三德》第 10—11 號簡文如下:

① 《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55—256 頁。

② 吴振武:《楚帛書"夸步"解》,《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56—57 頁,法律出版社,1996。

③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407 頁。

④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异讀現象》,載《北京大學學報》,1987(2)。

皇句曰：立，毋爲角言，毋爲人昌。毋作大事，毋剡棠；毋壅川，毋斷墬；毋威宗，毋虛牀（狀）；毋□敔，毋變事；毋煩姑謱（嫂），毋恥父兄。

其中“墬”字多被釋讀爲“洿”。從句式看，與“川”相對，從入韻的角度看，魚部的“洿”與昌、棠、牀、兄等構成陰陽對轉關係，似乎合韻，所以，多數學者持此意見。但是，“斷洿”似不辭，句法語義均費解。再説，陽部字是個比較獨立的韻部，檢《詩經》、《楚辭》及《三德》自身，偶見與其他陽聲韻合韻之例，但未見與陰聲韻合韻的情況。即使我們順著與“川”相對的思路考慮，“陸”讀爲侯部“藪”，也能講得通。“墬”讀爲心紐侯部的“藪”，與“艖”讀“艅”的音理大致相同。[①]

雖然“斷藪”與“壅川”句式對得很好，但與“斷洿”一樣，意義費解。如果我們把“墬”讀爲月部的“泄”，阻斷水之流泄，猶後人所云“斷流”，似亦可備一説。“泄”是定紐月部字，與從“大”聲之字讀音很近。壅川斷流古代常常用於戰爭。以水攻敵方，簡文或當指此類行爲。“毋壅川，毋斷泄”，語義相近，與上引同篇 11－12 號簡文“入墟毋樂，降丘毋歌”相類。

上博六《用曰》第 3 號簡：“丨其又（有）成德，閟言自關；[illegible]其又（有）中墨，良人真安（焉）。”“丨”字上部漫漶，可能就是裘錫圭先生説的“針”字的初文，有讀“遜”、“信”的可能[②]。與其相對的[illegible]也可能是個形容詞。語義不明，其詳待考。

其他以“奎”爲聲符的“楏”“陸”“旌”“鏟”等字或爲人名，或爲殘簡。

二、釋“西”聲諸字

上博四《相邦之道》僅存四隻殘簡。其中四號簡最爲完整，記載孔子回答完魯國國君關於相邦之道的問訊後，退而告子貢：

孔子退。告子貢曰：“吾見於君。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不亦墜

---

① 參吴振武《鄂君啓節“舿”字解》，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85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② 裘錫圭：《釋郭店簡〈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信”——兼説“丨”爲“針”的初文》，載《古墓新知》，第 1－8 頁，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又參裘錫圭《中國出土文獻十論》，第 294－30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欽)乎!"子貢曰:"吾子之答也何如?"孔子曰:"如詴(斯)。"

上引釋文是張光裕先生的釋讀[①]。其中:"詴"字作:

張光裕先生據《説文》"西"字古文寫法隸作"詴"很有道理。該字右側偏旁與楚文字"西"完全相同[②]。孟蓬生先生釋"詴"爲"訊",並指出"'如詴(訊)'的意思是説,君問我以相邦之道,我即以相邦之道來回答他。"都是很正確的。

"詴"字見於《字彙·言部》"詴,同哂,俗字。"字書中的這個字與張先生所隸定的"詴"當不是一個字。簡文中的這個"詴"字其實就是《説文》"訊"字的古文。《集韻·稕韻》"訊,古作誶",《正字通·言部》"誶,古文訊"。"誶"和"誶"顯然是《説文》"訊"字古文的不同隸定,《漢語大字典》將其並列爲"訊"字的異體是很正確的[③]。清代研究《説文》的學者明確指出"訊"之古文从"西"聲,但隸定一般都依從《集韻》[④]。苗夔:《説文聲訂》以爲从"囟"聲,當改"鹵"爲"囟"[⑤]。這或許可以解釋《正字通》出"誶"異體的原因,但從音理上説,卻是多此一舉。爲了便於和字書中的"詴"相區别,當以《集韻》之隸定爲便。

若依上引釋文讀爲"如斯"[⑥],則答若不答。孔子並沒有告訴子貢回答了甚麽,"斯"之指代不明。再者,"斯"在楚簡中很常見,與"西"韻有所隔,未見通用之例。"誶"釋讀爲"訊",文意順暢。孔子雖不滿國君之問,但君子之答如響,問甚麽,答甚麽,所以孔子告訴子貢:我之回答如其問。"訊"之訓"問",是古書常訓,不煩舉證。

另外釋文中的"墊"似當隸作"墊","言"與"欠"雙音符,簡文中讀爲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2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引文直接引用釋讀,將與本文討論無關的原釋文中的隸定字形省略。下文同此。

② 參李守奎《楚文字編》,第66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③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异體字表(縮印本)》,第2220頁,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

④ 參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等。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第2939—2940頁,中華書局,1988。

⑤ 苗夔:《説文聲訂》,第2939頁。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37—238頁。

"欠",有所不足也。國君之所急,當是爲君之道,而非相邦之道。孔子對魯君之問當是有所不滿,而不是"贊許"。

"誂"字又見於上博五《姑成家父》一號簡,字形與《相邦之道》之"誂"相同。原釋文爲:

苦成家父事厲公,爲士宮行,正(征)誂强,以見惡於厲公。

原考釋"誂强"爲地名[①]。無據。有學者已經將其改讀爲"迅","訊强"聯讀。筆者疑其當如下讀:

苦成家父事厲公爲士,宛行正誂(訊),强,以見惡於厲公。

"訊"訓"鞫問"或"考問"[②],即現在的"審訊"。"士"掌刑法,"訊'是其常職。"正誂(訊)"疑是指公正地審訊。簡文的大意是苦成家父因其爲官正直,日漸强大,因此被晉厲公憎惡。

上博二《從政》篇中有一段關於從政之忌的文字:

從政有七忌,獄則與(遷),威則民不道,[illegible]則失衆,猛則無親,罰則民逃,好刑【八】則民作亂【九】[③]

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也有類似的説法:

丘聞之臧文仲有言曰:"君子强則遺,威則民不【九】道,[illegible]則失衆,猛則無親,好刑則不祥,好殺則作亂【十】[④]

其中字[illegible]和[illegible]兩個字顯然記録的是同一個詞。

《從政》篇中的[illegible]原書整理缺釋[⑤]。學者們意見不一,或釋:"泃",或釋"灑"。或釋爲"鹵"[⑥]。其中何琳儀先生釋"灑"最爲可信。《正字通》"洒,同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4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②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故訓匯纂》,第2104頁,商務印書館,2003。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66－6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51－5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⑤ 同上博二,第222頁。

⑥ 參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第75頁注釋③,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上博五第216頁。

灑”。其“洒”字當即此類“古文”的隸定。

我們懷疑《説文解字》卷十一的“洒”字也是此字的訛變。“洒水”即《漢書・地理志》的“細水”。關於“囟”與“卤(西)”的關係,另有文詳説。

“洒”字見於《説文》卷十一,其義訓除常見的洗滌、灑掃義外,尚有峻峭之義。《爾雅・釋丘》:“望崖洒而高,岸。夷上洒下,潀。”邢昺疏引李巡曰:“洒下,陗下。”簡文中的“洒”義當於此相通,爲政峻峭,則失衆,文意順暢,與上下文甚爲協調。

簡文直接讀“迅”亦通。“迅”與“速”同義。古人常常以“速”爲爲政之忌。《論語・子路》“毋欲速,欲速則不達。”也以“速”爲獲咎的根由。上博簡第一册《性情論》“慎,慤之方也,然而其過不惡;速,悉(悔)之方也,有過則咎”[①]説的也是“速”導致負面結果。

簡文“强”、“威”、“迅”、“猛”並列叙説,遣詞亦很協調。

《季康子問於孔子》中的可隸作囪或窗,不見於後世字書。但從“西”聲無疑,亦可讀“迅”。

三、釋洲

上博五《三德》第16號簡有字作:

李零先生隸作“洲”,並解釋説:“末字的右邊是川旁的另一種寫法,參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②]此字雖然略有模糊,但筆畫能夠看清,是在“川”中一斜横阻斷。與李零先生《古文字雜識(五則)》中所舉證的“州”並不完全相同,依其筆畫可以隸作“洲”。其簡文辭例是:

敀民時以水事,是胃(謂洲)。喪以係樂,四方來囂。

范常喜先生指出這段文字見於《呂氏春秋・尚農》:

奪之以水事,是謂篽,喪以繼樂,是謂虚。[③]

雖然有傳世古書對讀,但該字的形、音、義都未得確解。這個字已經有

① 關於此簡的釋讀筆者在《上博簡殘字叢考》一文中有詳細論述。待刊。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③ 范常喜:《〈上博五・三德〉札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24日。

不少學者討論，其中陳斯鵬先生釋“潮”之説[①]，與筆者最初的思路不謀而合，論證過程略有不同，殊途而同歸。拙文附録於下，作爲陳文的補充。

“洲”釋爲“潮”是一種比較合理的假設。楚文字中讀作“朝”的字作：

 九 M56・71　　 天卜

其左旁從“日”在“艸（上下兩個屮）”中會意，與“莫”（屮與艸在先秦古文字中是一個字）構意相同，其右旁象兩岸之間有水流淌，與一般的“川”字構形並不相同。如果我們拘泥於文字只有一個“本義”，其他與其相關聯的意義都是引申義，那麽，這個是要表達太陽升起的時候漲潮——{潮}，還是漲潮的時候——{朝}，就成了永遠打不清的筆墨官司。其實古漢字一個表義形體可以表達幾個相關聯的意義是常見的現象。由於它們都和字形有密切的關聯，因此都應當被視爲本義。

這種兩岸之間有水流淌的 旁，見於甲骨文[②]。在文字演變過程中，有的寫成了“𠂤”，可參李零先生所提示文章中所舉的例證。沿著這個思路思考，可以考慮“敢”中間的兩短竪連寫變成了“𠂤”。前文已經討論了楚文字“”的構形，其左右兩個偏旁都很獨特，每一個偏旁都可以與其他文字符號區别開來。在左、右兩個偏旁上分别加上“水”旁就構成“淖”[③]和“洲”兩個異體。他們都是“潮”字的後起本字。釋爲“潮”雖然略顯迂曲，但在文中與韻例相合。“潮”是定紐宵部字，與“樂”、“囂”是陰、入相轉；另外，與《尚農》篇中喻紐四等藥部字“籥”的讀音也很近。

釋爲“潮”最大的困難是文意難明。因此，我們提出另外一種假説：“洲”是“巠”字的繁體“巠”。

“洲”字見於《説文》卷十一“川”部：

洲，害也，从一雔川。《春秋傳》曰：川雔爲澤，凶。

字右旁正象川上以一横壅塞，川壅爲巠，與《説文》相合。“巠”前累增義符“水”，構成繁體，這種情況古文字中習見。《三德》第十號簡講若干禁忌，其中就有“毋壅川”。

簡文讀爲“敉民時以水事，是謂洲（災）”文意順暢。

---

①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4 月 1 日。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第 447 頁，中華書局，1965。

③ “淖”字參容庚編著《金文編》，第 733 頁，中華書局，1985。

三德中“災害”之“災”，多作“𢦏”，此處用“淄”，大概是與其上文“水事”相關，這樣一來韻例則成爲：

敃民時以水事，是胃（謂）淄（之部）
喪以係樂，四方來囂（宵藥合韻）

釋“淄”形、音、義皆無障礙。唯有韻例，尚有未安。①

① 參顧史考《〈上博五・三德〉篇與諸字對讀》所列《吕氏春秋・尚農》篇中韻文的韻例。《中国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 論文集》，第 311 頁，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06。

How Guodian and Received Texts use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Differently

Holloway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in Guodian texts are particularly difficult to appreciate si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se characters has been shaped by the school centric lens of Han dynasty scholarship. This lens is the product of the Han commentarial tradition, and other scholarship from the same era such as Sima Tan's 司馬談 essay on the Six Schools. The grouping of multiple complex texts into schools prevents us from understanding their particular nuances at the passage, paragraph, and character level. In the Han, this trend toward systemization and organization preserved texts that would have otherwise been lost, but the rub has been a difficulty in seeing early China without Han glasses. One example of progress toward overcoming this handicap has been recent scholarship demonstrating an important lack of cohesion amongst works previously considered to belong to particular schools of

thought such as Confucianism and Daoism. ① This recent scholarship has allowed us to understand the distinct religious and philosophical ideas of Confucius 孔子, Mencius 孟子 and Xunzi 荀子 that are glossed over when we emphasize their membership in a single school.

Dating from before the Han, the Guodian tomb provides an entirely new avenue to questioning the inclusion of schools among the tools for understanding Chinese characters. Several of these tomb texts were lost for more than two millennia, so they might not have even been known to the Han scholars who created the school divisions. Despite the problems inherent in applying the Han categories of schools to lost manuscripts, some scholars today remain committed to these traditional categories, and they have felt that a good way to begin their analysis of excavated texts is to attempt to fit newly discovered texts into long established notions of intellectual affiliations. The affiliations they posit are not only highly

---

① The Han era term jia 家 is the "ism" in the schools of Confucianism, Daoism and Legalism 法家. This term produced a series of labels that might not be accurate reflections of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se schools. This phenomenon has been discussed by Willard Peterson among others. The result of these "isms" has been that works with significant philosophical differences such as the Analects and Mencius have been grouped under the single umbrella of Confucianism. Despite this, we should be clear that this systematizing is not necessarily even a true reflection of Han era scholarship. Daniel Gardner points out that the commentarial tradition that arose as an important project of the Han is a process that illustrates the changing meanings and understandings of a text over time. Therefore, while Han scholarship might have been interpreted as narrowing and systematizing in later times, this is not necessarily an accurate reading of the era. Mark Csikszentmihalyi has a detailed discussion of the way that the school issue relates to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in particular. One of the earliest studies in English that I am aware of is by Herrlee Creel. Willard J. Peterson, "Squares and Circles: Mapping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49, 1 (1988): 47－60; Daniel K. Gardner, "Confucia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2 (1998): 397－422; Mark Csikszentmihalyi, *Material Virtue Ethics and Body in Early China* (Leiden: Brill, 2004) pp. 13－58, passim 22－32; Herrlee Glessner Creel, "Sinism—A Clarificatio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0, 1 (1949): 135－140.

speculative, but they threaten to mask the philosophical nuances among 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their purported counterparts in the received tradition.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for example, is concerned with the cultivation of humanity 仁, righteousness 義, the rites 禮, wisdom 智 and sagacity 聖 as a group. This is a set of vocabulary shared by the received texts of Confucius, Mencius, and Xunzi but the same exact groupings of characters can not be found.① Based on this shared vocabulary, and some common issues such as family — based social harmony, scholars have proposed calling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Confucian. More specifically, they describe it as a work from "the school

① The connection is actually more than just shared vocabulary, as the specific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of humanity as a family based ethical principl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reations of the Analects, such as can be seen in passage 1:2 where being filial is the root of humanity. Pang Pu takes this as being combined with the Rites in the Analects to form a dual concern for internal and external sources of moral cultivation, which shifts to an emphasis on the internal side in subsequent generations. He then categorizes Guodian as emphasizing the internal side. See Pang Pu 龐樸,"Kong Meng Zhi Jian" 孔孟之間, *Guodian Chujian Yanjiu*. *Zhongguo zhexue* 20 (1999): 23—25.

of Zisi, Mencius and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①] The first problem with this label is the inclusion of Zisi, a figure whose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is ambiguous if we confine our analysis to pre—Han sources. Secondly, including Mencius in the troika (group of 3) is highly suspect since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does not include the character for "human nature" xing 性, which is a central philosophical element of Mencius' program for self—cultivation.

The most significant problem for grouping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with the Mencius and the Analects is the way they use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differently. Understanding the usage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require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Guodian context of this text. There are two main texts that will be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and "Tang Yu zhidao." In these texts, understanding the pairing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is central to untangling the larger arguments being made. A number of other Guodian texts contain fleeting reflections of the pairing of humanity and

① Wei Qipeng 魏啓鵬, Li Xueqin 李學勤, Liang Tao 梁濤, Jiang Guanghui 姜廣輝, Li Jinglin 李景林, Liao Mingchun 廖名春, and Zhang Weihong 張衛紅 for example, all believe that this text was written by Zisi 子思 which has come to be termed the School of Zisi, Mencius and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思孟五行學派. This school is seen as merely a subset of Confucianism, which limits our ability to understand why a text like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would be consistently buried alongside the *Laozi*. Wei Qipeng 魏啓鵬, *Jianbo Wuxing jianshi* 簡帛《五行》箋釋, Chutu wenxian yizhu yanxin congshu P010. (Taipei: Wanjuanlou, 2000) pp. 149—70; Li Xueqin 李學勤, "Jingmen Guodian Chujian zhong de Zisizi" 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 *Guodian Chujian Yanjiu. Zhonguo Zhexue* 20 (1999); Liang Tao 梁濤, "Xunzi dui Simeng 'Wuxing shuo' de Pipan" 荀子對思孟"五行"説的批判, *Chinese Culture Research*, (Summer 2001); Jiang Guanghui 姜廣輝, "Guodian Chujian Yu Zisizi—Jiantan Guodian Chujian Di Sixiangshi Yiyi" 郭店楚簡與子思子兼談郭店楚簡的思想史意義, *Guodian Chujian Yanjiu. Zhongguo Zhexue* 20 (1999); Li Jinglin 李景林, "Boshu 'Wuxing' Shendu Xiaoyi" 帛書《五行》慎獨説小議, Renwen Zazhi 6 (2003); Liao mingchun 廖名春, "Guodian Chujian Rujia Zhuzuo Kao" 郭店楚簡儒家著作考, Kongzi Yanjiu 3 (1998); Zhang Weihong 張衛紅, "'Shilun Wuxing' de chengde jinlu" 試論《五行》的成德進路 *Shihezi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o* 3, 4 (2003): 22—30.

righteousness, which represent family and state harmonization. The excerpts provided below properly demonstrate this trend.

In "Yu Cong One" 語叢一, we see "Being thick in humanity and thin in righteousness you are familial but do not elevate [the virtuous]. Being thick in righteousness and thin in humanity you elevate [the virtuous] but are not familial." 7:2 (厚於仁,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薄於仁,尊而不親.[①] "Zun de yi" 尊德義 states that "Humanity can be familial, righteousness can elevate [the virtuous]." 3. 仁爲可親也,義爲可尊也……[②] It is interesting that we see a tension between the practice of these two terms.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re opposite ways of acting in a positive, or virtuous manner. Righteousness corresponds to raising the worthy, which in "Tang Yu zhidao" relates to abdication. Righteousness is in opposition to the family, and because of this opposition,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representing a larger social sphere, the state. Humanity is familial and again from the added context of "Tang Yu zhidao" we can see it as opposing abdication.

Liu de 六德 section 7:2 also follows the same trend of seeing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s opposing terms for family and state, but the context is the proper expression in mourning. Funerals in early China were a religious occasion where family responsibility always trumped (surpassed) duties to the state. Even a sovereign was not exempt from the responsibility of carrying out the proper mourning rituals.[③] The following passage explains the boundaries.

---

① Li Ling 李零,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郭店楚簡校讀記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60.

② Li Ling,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p. 139.

③ Nivison shows that certain problems with the early Zhou chronology can be attributed to two start dates for a reign that is likely the result of the ruler being in mourning. David S. Nivison, "The Dates of Western C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3, 2 (1983): 481—580.

Humanity is family; righteousness is state. The rites and music are shared. The inner establishes the father, son, and ②⑥ husband. The outer establishes the ruler, minister and married women. The coarsest hemp cloth mourning attire and cane are for the father, for the ruler it is the same. The second degree of mourning attire ②⑦of male hemp with hemmed boarders is for elder and younger brothers, for the wife it is the same. For distant relatives you bare the left arm and remove the cap, for friends ②⑧it is the same. For your father you cut off relations with the ruler, for the ruler you do not cut off relations with your father. For your older and younger brother you cut off relations with your wife, for your wife you do not cut off relations with your older and younger brother. For ②⑨ your clan you enfeeble your friends, for your friends you do not enfeeble your clan. People have six virtues, and three relations that are unceasing. In family③⓪administration, humanity hides righteousness; in state administration, righteousness cuts off humanity.

仁,内也。義,外也。禮樂,共也。内立父、子、②⑥夫也,外立君、臣、婦也。疏斬布絰杖,爲父也,爲君亦然。疏衰②⑦齊牡麻絰,爲昆弟也,爲妻亦然。袒免,爲宗族也,爲朋友②⑧亦然。爲父絶君,不爲君絶父。爲昆弟絶妻,不爲妻絶昆弟。爲②⑨宗族疾[①]朋友,不爲朋友疾宗族。人有六德,三親不斷。門内③⓪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②]

The above quotation makes use of vocabulary familiar from descriptions of mourning activities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Yili*. The regulations themselves are not particularly novel, but the context provided

① In the Wenwu edition, Qiu Xigui notes that this should be *sha* 殺 which he defines as shengjian 省減 (economize) Guodian Chumu zhujian 郭店楚墓竹簡 (Beijing: Wenwu, 1998), p. 190 n. 21.

② Li Ling,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pp. 131—132.

by *Guodian* provides a new and valuable interpretation. The *Liu de*, like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and "Tang Yu zhidao" all reflect a political philosophy that values a harmonization of state and family.

Although harmony is important, the potential for conflict is also obvious in the *Liu De* quotation.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either humanity or righteousness will be trumped by the other. This duality and simultaneous struggle for harmony can be seen diachronically (over time) as omnipresent (universal)—a religious commitment that spans one's entire life. It can also be seen as pervasive in that it spans a wide group of social structures including family, friends and even political relations. The diachronic side is clear in the persistent importance of harmony from our youngest familial interactions with siblings and parents right through the mourning rituals of the deceased. There is continuity across time since the paradigms we rely on for our interactions with others are ingrained in us from youth, and then remain with us to guide us in our later life. In fact, the diachronic characteristic provides the key to achieving harmony. The *Liu De* instructs us that family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rely on separate principles,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These are discussed as a social system that would seem to be in constant conflict with various friends, relatives and political associates constantly snubbing each other. However, by knowing that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are such that I must give preference to my father before my ruler, the system can be worked out over time.

Similarly, in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we see consecutive paragraphs ending with the following: "Loving your father and extending this to love others you are Humane ." 愛父，其繼愛人，仁也。[①] "Venerating the noble, those with rank, and elevating the good and wise,

① This is at the end of Paragraph Nineteen. Li Ling,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p. 80.

is righteousness." 貴貴，其等尊賢，義也。[①] Late in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we find an example of how one should judge a legal case. There are two types of cases provided, and they are similar in also illustrating a range of responses. The first type of case is a major crime that is said to be deserving of capital punishment. The second type involves the commission of a minor crime, where the criminal should be set free without punishment. The first type is an application of righteousness, and the second is humanity. However, in applying the ethical principles of the text broadly to the context of society, a problem arises. There is a case to be decided and a choice must be made. One cannot execute a felon and then set him free, at least not in a way that is meaningful to the accused individual in question. Still, the text tells us we are supposed to be able to harmonize all five aspects of virtue "There are five aspects of virtuous conduct, that, when united, are called virtue itself. When only four of these actions are united it is called being adept [at virtue]. Adeptness is the way of humans ④ while virtue is the way of heaven." 2. 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④道也。德，天道也。This quote tells us that by uniting all five types of virtue, a human can be equal to heaven. Unfortunately, the way to accomplish this task remains somewhat unclear in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itself.

The solution to this conundrum (problem) can be found by referencing a similar problem posed by "Tang Yu zhidao." Here, when faced with the question of who should succeed a ruler in government, two methods of succession are presented, abdication and inheritance. When a king abdicates, he selects a successor based on merit and does not allow his position to be inherited by his son. The situation with inheritance is of course exactly opposite. The abdication option is stated as related to righteousness and inheritance is the way of humanity. These two ethical principles are the same as we found in the example of the legal case in "The

① This is the end of paragraph twenty. Li Ling,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p. 80.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Fortunately, in "Tang Yu zhidao," the problem is discussed in detail and a solution is presented.

Before discussing the solution to this conflict, we must be clear about the goal of "Tang Yu zhidao." Abdication and inheritance can be misleadingly secular (non—religious) terms. Although there is a strong social component to the application of ethics in the text, this should not overshadow its religious message, which is the cultiv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upright ethical behavior. It is believed that a populous can be encouraged to cleave toward ethics with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se two texts by achieving unity that creates a moral community equal to that of Yao and Shun in antiquity. There is an implication that this unity would not have ended with the shift from meritocracy to aristocracy since both systems are really just tools for bringing balanced morality to the people. This morality is to be fostered through what might seem to be morally neutral channels, inheritance, and abdication. However, these choices are far from neutral since they are major decisions that create resonances across the empire. That the choice of a sovereign can even be understood as touching the people is an example of the pervasive holism in "Tang Yu zhidao."

"Tang Yu zhidao" begins with a statement that contains two possible succession choices. Abdicating is related to righteousness, and the statement follows the same binary style, with humanity as an alternate method of succession. "Being filial is the crown of humanity. ⑦ Abdicating is the utmost of righteousness." 孝,仁之冕也。⑦禪,義之至也。[①] Both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re ethical principles with positive connotations, which indicate the presence of an enigma similar to that of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The beginnings of a solution can be found when "Tang Yu zhidao" provides a more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blem. "Loving the family one

① Li Ling,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p. 95.

forgets the honorable; you are humane but not righteousness. Elevating the honorable distances one from the family; you are righteousness but not humane." 愛親忘賢,仁而未義也。尊賢遺親,義而未仁也。[①] First, we see the extent of the dilemma; acting based on the ethics of the family promotes humanity at the expense of honorable individuals. Promoting the most honorable would b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government by making use of the talents of useful individuals born outside of important lineages. The problem is that this would marginal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lineage group in government. In either instance, there is a give and take between what benefits the minority interests of the family or the majority interests of the government. One path to a solu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fact that this passage does not contrast inheritance with abdication, as is found in the first line of the text. Instead, the passage substitutes "loving the family" 愛親。

A historical precedent is brought in to support this solution as one viable means of overcoming the dilemma of how to promote both righteousness and humanity. "Yao and Shun acted to love their families and elevate the honorable. Loving ⑥ your family therefore is filial, elevating the honorable therefore is abdicating." 堯舜之行,愛親尊賢。愛⑥親故孝,尊賢故禪。[②] It is important to remain cognizant of the message that the text begins with, which is that individuals have the power to balance abdication and inheritance. The historical example of the early sage kings is but one solution, leaving room for the opposite situation of later kings passing their position down through inheritance and finding some other means of empowering the honorable. What is important is to find a

① Li Ling,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p. 95.

② Li Ling, *Guodian Chujian Jiaoduji*, p. 95.

way of balancing the two priorities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①

The crux of the solution that "Tang Yu zhidao" proposes is that in one instance, you may act based on humanity but in other situations, righteousness can be applied. While righteousness marginalizes the family, this is balanced out by subsequent opportunities in which you are not righteous and the family increases in importance. The sum of these situations creates a balance with harmony occurring between conflicting priorities. If we apply this same solution to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legal case is described becomes instructive. There are two separate scenarios described in the text. The first is a minor crime; the second is a major crime. By applying humanity in the first situation and righteousness in the second, the result is again a balance. The cultiv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thical principles does not exist in abstraction, it is a part of life, differing from day to day. The application of ethics from one situation to the next is different, yet each situation is equally important. Furthermore, the combination of these distinct situations creates a unified harmony both within the individual and amongst those encountered.

Analects

In the *Analects*, we first encounter the idea that humanity is related to one's family in Chapter 1:2: "Acting filial and fraternal are the roots of humanity"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② This passage understands humanity as a concept that one begins to learn as a child in the home

① Jiang Guanghui's disagrees with this, and feels the text only endorses abdication. This one sided view continues in his assessment of Xunzi who he feels only criticizes abdication. Jiang Guanghui, "Guodian Chujian Yu Zisizi — Jiantan Guodian Chujian Di Sixiangshi Yiyi," 82.

② *Lunyu jishi*, p. 13; Lunyu zhengyi, p. 4.

through being filial. ① The appropriate treatment of parents and siblings establishes a precedent that is continued when interacting in the community at large. In the above passage, humanity is fundamental to the process of self—cultivation,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what this process entails can be interpreted several ways. First, it is possible that humanity is the link that provides continuity from the smaller scale of learning appropriate behavior in the family to the larger scale of practicing it in the community. Second, it is possible that humanity relates to either or both of the smaller and/or larger spheres of interaction. The third and most likely explanation is that the entirety of humanity is confined to neither of the above possibilities.

The implication of this third explanation is that *Analects* 1:2 reflects a similar type of morality as is seen in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Following one's early education in morality at home, humanity should then be applied in the larger context of the society. ② This understanding of humanity follows the "Liu De" passage where humanity is listed prior to righteousness implying an application in ever—widening circles, beginning

---

① In exploring what this root entails, we must begin by answering what it means to be filial. The densest concentration of passages on this subject is in *Analects* 2:5—8. These passages include a variety of ways in which a child should tend to the needs of a parent. This includes basic sustenance with a measure of reverence (2:7), ensuring they are free from concern (2:6), as well as sincere obedience both when they are present and after their departure (2:5, 8). This last point is clearly one that must be tempered by occasional chiding on the part of the child when the parent commits an error (4:18). For a related discuss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in state affairs, see Roger T. Ames, and David L. Hall, *Focusing the Familia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pp. 38—40.

② One might suppose that this broader application of humanity is accomplished through the learning of righteousness, but this passage contains no such reference. A thorough treatment of this subject can be found in Chong Kim—chong, "The Practice of Jen,"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9, 3 (1999). Interestingly, Shun Kwong—loi's treatment of humanity in the *Analects* focuses much less on passage 1:2, as he is much more interested in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ity and the rites. Shun Kwong—loi, "Jen and li in the *Analect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3, 3 (1993).

with the family, and continuing with the state and/or empire. It is important to recognize, however, that a pairing of humanity with righteousness is completely absent in the *Analects* and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difference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self—cultivation. This pairing will be shown in later chapters of this book to represent the core religious ideal of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where cultivation begins internally with humanity and then extends to the empire with righteousness.

Mencius

Mencius contains three passages that discuss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in a manner similar to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and "Liu De." The first is 7A. 15, which states that: "Loving parents is benevolence; respecting one's elders is rightness." ①"親親,仁也。敬長,義也。"②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ity and a person's parents in this passage can be seen as congruent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Analects passage 1:2. In both instances, humanity is related to a person's innermost circle of interaction, the family . This is followed by 7A. 15, where righteousness is described as being related to respecting elders. By itself, the prospect of respecting elders is ambiguous as to the intended object of respect. There is no indication that respect in this passage might be intended as a concept that is confined to either one's family , or a larger social sphere. The best way to understand what Mencius might mean by respecting elders in 7A. 15 is to refer to similar passages for guidance.

In Mencius'debate with Gaozi in 6A. 4, we see the idea of respecting elders as referring to the respect of those outside of one's family and even one's state.

---

① D. C. Lau, trans., *Mencius* vol. 2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69.

② Jiao Xun 焦循(1763—1820), *Mengzi zhengyi* 孟子正義 (Zhuzi Jicheng 諸子集成, ed.; Beijing: Zhonghua, 1996), 7A. 15 p. 530.

"Why do you say," said Mencius, "that benevolence is internal and rightness is external ?" [Gaozi① said,] "That man there is old and I treat him as elder. He owes nothing of his elderliness to me, just as treating him as white because he is white I only do so because of his whiteness which is external to me. That is why I call it external." ②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③

This is a problematic passage to use because Mencius is arguing against Gaozi. However, Mencius' point of contention is not that Gaozi is incorrect, but rather that his statements represent a lesser understanding. In other words, Mencius' view encompasses and expands upon Gaozi's. ④ Based on this, it is possible that righteousness relating to the respect of elders in 7A. 15 is similarly pertaining to those outside of the family.

Mencius 3A. 4 also discusses righteousness in terms related to a larger social sphere:

This gave the Sage King further cause for concern, and so he appointed Hsieh as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whose duty was to teach the people human relationships: love⑤ between father and son, duty⑥ between ruler and subject... ⑦

"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⑧

---

① Lau uses Wade—Giles instead of pinyin.

② D. C. Lau, trans., *Mencius* vol. 2, p. 225.

③ *Mengzi zhengyi*, 6A. 4 pp. 437—438.

④ For a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is see Irene Bloom, "Mencian arguments on human natur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4, 1 (1994): 10.

⑤ The term that is translated "love" is actually the adverbial form of the noun "family."

⑥ This is the same character that is elsewhere translated "Righteousness."

⑦ D. C. Lau, trans., *Mencius* vol. 1, p. 107.

⑧ *Mengzi zhengyi*, 3A. 4 p. 226.

In this passage, we can see that the rulers and ministers? have different standards of conduct than fathers and sons. Righteousness is being distinguished as a term that corresponds to a broader societal level than the family .

The final examples are problematic as the distinctions between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s a smaller and larger social segment are not consistent. *Mencius* 4A. 27, states:

> The content of benevolence is the serving of one's parents; the content of dutifulness① is obedience to one's elder brothers; the content of wisdom is to understand these two and to hold fast to them; the content of the rites is the regulation and adornment of them...②
>
>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③"

While humanity relates to a familial context in this passage, there is also a blurring of the previously observed distinctions between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since both terms are here related to the family. One explanation for this is that the terms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re complex concepts that comprise many variant attributes. Distinguishing righteousness and humanity as relating to larger and smaller social spheres is but one aspect of the meaning of these terms. This meaning is important for establishing a parallel with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but a large number of passages in the *Mencius*, use the terms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s nearly equivalents.

The usage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s rough synonyms can also be seen in 4A. 20: "When the prince is benevolent, everyone else is

---

① This is the same character that is elsewhere translated "Righteousness."

② D. C. Lau, trans., *Mencius* vol. 1, p. 157

③ *Mengzi zhengyi*, 4A. 27 p. 313.

benevolent; when the prince is dutiful,[①] everyone else is dutiful; when the prince is correct, everyone else is correct." [②]"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③] Here,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do not imply any of the specific meanings discussed in previous passages. The terms must be seen as approximately equivalent because there is nothing to indicate how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could be differentiated. Therefore,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must represent general terms for proper behavior in 4A. 20. A second interpretation of this passage in the context of 7A. 15 and 3A. 4, could argue that Mencius intended the terms to be distinguished. If this were the case, the passage would understand the ruler as practicing both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within his immediate family . The behavior of the ruler within his family would then serve as an example for others in the empire. Through leading by example,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empire would then apply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within their families because they had been influenced by the ruler's behavior. [④] Even if this were the case, 4A. 20 still sees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as terms that are highly similar because there are no details provided to distinguish them .

In conclusion,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and "Liu De" use "humanity" in a similar manner with the *Analects*, but there is no crossover in the pairing of humanity with righteousness. *Mencius* contains a few passages that hint at a Guodian usage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but there is no consistent pairing. Neither the *Analects* nor *Mencius* contains enough similarities in the usage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to demonstrate a close affinity with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It should

---

① This is the same character that is elsewhere translated "Righteousness."

② D. C. Lau, trans., *Mencius* vol. 1, p. 153—5.

③ *Mengzi zhengyi*, 4A. 20 p. 309.

④ This reading is an interpretation of 4A. 20 in light of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that is present in 4A. 27.

be noted, that while early scholarship① on the Analects often used the Mencius to explain difficult passages, recent scholarship has tried to treat texts more distinctly. ② Therefore, it is not surprising to conclude that the Analects and Mencius use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in a manner different from "Tang Yu zhidao," "The Five Aspects of Conduct" and other Guodian texts. Specific passages in the Mencius might contain certain similarities to but the Mencius as a whole cannot since it does not consistently employ the pairing of these key terms.

① According to Chong, this is at least as early as Zhuxi. Chong Kim—chong, "The Practice of Jen," 299.

② Chong Kim—chong, "The Practice of Jen," 298.

試論郭店楚簡與傳世文本中"仁"、"義"使用的差異性

[美國]郝樂威著　何家興譯

郭店楚簡中"仁"、"義"的獨特特點,我們已經很難理解了,因爲漢代學派劃分的映射影響了我們對這些特點的理解。這種映射是漢代訓釋傳統以及同時期其他學術思想(如司馬談《論六家旨要》)的産物。對複雜文本的歸類影響了我們對文本篇章、段落、字詞間細微差别的準確理解。在漢代,這種系統化、條理化的傾向有利於保存文獻;但是,當考察古代社會時,我們很難擺脱漢代學術的映射。最近,有學者揭示出,一些一直以來的被公認爲屬於某一特定學派(如儒家和道家)的著作,缺乏内在的類聚性①。這些最新的學術成果讓我們體會到了孔子、孟子、荀子中被掩蓋的宗教、哲理思想;當

① 漢代"家"是儒家、道家、法家等學派的一個後綴。這個後綴作爲一系列學派的標籤。這些標籤有時很難準確反映一些學派。這種現象維拉德彼得森和一些學者曾經討論過。這些"家"的結果是一些哲學理念上存在明顯差異的著作,例如《論語》和《孟子》都歸入儒家。盡管如此,我們必須清楚,這種分類系統化不是漢代學術的準確反映。丹尼爾加德納指出:訓釋之學在漢代日益成爲顯學這一過程,體現了文本的意義及其解讀隨着時間不斷變化着。盡管在後人看來,漢代學術有專門化和條理化了的傾向,這並不是對那個時代的正確解讀。關於學派問題與《五行》的關係,馬克·柴科金特米哈伊有一個詳細的討論。據我了解,英文文獻中,克里爾和畢德生是最早研究這一問題的學者之一,《方與圓:描繪中國思想史》,載《思想史雜志》,第 47—60 頁,1988(1);伽德納《儒家詮釋和中國士人史》,載《亞洲研究》,第 397—422 頁,1998(2);馬克·柴科金特米哈伊《物質道德:古代中國的倫理和身體》萊頓:第 13—58 頁,第 22—32 頁,布里爾出版社,2004;克里爾《孔子與中國之道》,載《思想史雜志》,第 135—140 頁,1949(1)。

我們過分强調它們是同一個學派的時候，這些思想很容易被掩蓋了。

先秦時期的郭店楚墓，爲我們質疑這些學派内涵以及理解漢字的方式提供了一條全新的途徑。古墓中的很多文本遺失兩千多年了，因此，它們没有爲那些創立學派分類的漢代學者所知曉。將漢代學者的學派分類應用於這些佚籍整理必然存在一些問題。盡管如此，今天有些學者仍然固守這種傳統的分類。他們認爲，將新發現的文本歸入長期以來建立的學派隸屬模式，這是對出土文獻進行初步研究的一條很好的途徑。他們提出的這種隸屬關係不僅十分主觀，而且存在着威脅，即掩蓋了出土文本與其對應的傳世文本在某些哲學觀念上的細微差别。例如《五行》是關於"仁、義、禮、智、聖"五位一體的修養問題。這一組範疇在傳世文獻孔子、孟子和荀子中也存在，但序列不是完全一樣的①。基於這些共有的範疇以及一些的共同主題（諸如建立在家庭之上的社會和諧等），有些學者提出了儒家"五行"説。他們更加明確地指出，這是出自"思孟五行學派"的作品②。歸於子思，首先遇到這樣一個問題，先秦文獻中關於子思的傳記十分含糊。其次，歸於孟子則更加令人懷疑。因爲《五行》没有包括"性"，這是孟子自我修行觀的一個最核心的哲學要素。

將《五行》歸入《孟子》和《論語》存在一個最主要的問題是，它們在"仁"、"義"的使用方面具有很大的差異。正確理解"仁"、"義"的用法需要解讀郭

① 聯繫不僅表現在共有的範疇，"仁"特定的哲學内涵作爲基於家庭之上的倫理原則是《論語》中的一個重要創造。在1:2中可以看到，"愛親"是"仁"的根源。龐樸認爲《論語》中"仁"與"禮"相互作用，形成了向内求索與向外探尋兩種致思的路數，孔子以後轉向了向内求索的一邊。他認爲郭店楚簡屬於向内派。參考龐樸《孔孟之間》，《郭店楚簡研究》（載《中國哲學》第20輯，1999）。

② 例如魏啓鵬、李學勤、梁濤、姜廣輝、李景林、廖名春、張衛紅都認爲這個文本是出於子思之手，并且又形成了"思孟五行學派"。這一學派僅僅被看作儒家的一個分支，這將限制了我們理解這樣的現象，即《五行》之類的文本爲甚麽總是和《老子》埋放在一起。魏啓鵬《簡帛〈五行〉箋釋》，《出土文獻佚著研究叢書》第十種，臺北，萬卷樓2000年，第149—70頁；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郭店楚簡研究》，載《中國哲學》第20輯，1999；梁濤《荀子對思孟"五行説"的批判》，載《中國文化研究》，2001(2)；姜廣輝《郭店楚簡與子思子兼談郭店楚簡的思想史意義》，載《中國哲學》第20輯，1999；李景林《帛書〈五行〉慎獨説小議》，載《人文雜志》，2003(6)；廖名春《郭店楚簡儒家著作考》，載《孔子研究》，1998(3)；張衛紅《試論〈五行〉的成德進路》，載《石河子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3)。

店楚簡中的相關文本。《五行》和《唐虞之道》是我們這篇文章討論的核心文本。在這兩篇中，理解"仁"、"義"的並舉連用是解開爭論的關鍵。郭店楚簡的其他文本中也有一些"仁"、"義"並舉的零星反映，代表家與國之間的和諧。以下節選的部分恰當地顯現出這一傾向。

在《語叢一》中，我們看到"7:2（厚於仁，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薄於仁，尊而不親。"[①]《尊德義》中有這樣的表述，"3: 仁爲可親也，義爲可尊也……"[②]很有意思，我們會發現，實行這兩種準則時會產生衝突。在合乎禮儀規範的行爲中，"仁"和"義"是一種對立的行爲方式。"義"相應的是舉賢，《唐虞之道》中與之相關的是禪讓。"義"是背離於家庭的。正因爲這種背離，它被理解爲代表一種更大的社會團體——國家。"仁"是貴親的，在《唐虞之道》的其他部分中，我們看到它是反對禪讓的。

在家與國的問題上，《六德》7:2 節也體現了同樣的傾向，即將"仁"、"義"視爲對立的範疇；但這裏的背景是服喪禮。古代中國，一直以來葬禮是一種視家族利益超越國家責任的宗教活動。即使作爲君王，也不能豁免服喪禮。[③] 下面這一段話揭示出這種界限：

> 仁，内也。義，外也。禮樂，共也。内立父、子、❷❻夫也，外立君、臣、婦也。疏斬布絰杖，爲父也，爲君亦然。疏衰❷❼齊牡麻絰，爲昆弟也，爲妻亦然。袒免，爲宗族也，爲朋友❷❽亦然。爲父絶君，不爲君絶父。爲昆弟絶妻，不爲妻絶昆弟。爲❷❾宗族疾[④]朋友，不爲朋友疾宗族。人有六德，三親不斷。門内❸❿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⑤]

以上引文的描述與《禮記》和《儀禮》中對祭祀的描寫相似。這些規則本身並不特別的新奇，但是郭店楚簡提供的語境給我們一種全新的、極具價值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160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139 頁。

③ 倪德衛認爲早期周年表的一些問題可以歸咎於兩個紀年起點，很可能由於在位者即是服葬禮的國王。倪德衛：《西周紀日》，載《哈佛學報亞洲研究》，1983(2)。

④ 文物版郭店楚簡中，裘錫圭認爲"在此疑當讀爲'殺'，'瑟''殺'皆山母字，韻亦相近。殺，省減。"《郭店楚墓竹簡》，第 190 頁，文物出版社，1998。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131－132 頁。

的解讀。《六德》和《五行》、《唐虞之道》一樣都反映了一種珍視國與家和諧的政治理念。

盡管和諧十分重要，在《六德》的引文中，潛在的衝突還是顯而易見的。在這種情況下，“仁”和“義”中的一方會屈服於另一方。這種雙重性和對和諧的同步追求被看作是一種歷時的、永恒的——伴隨終生的宗教信仰。同時，它還具有普遍性，跨越了一個包括家庭、朋友以及甚至政治關係等社會結構的大群體。歷時的一面表現得十分明顯，在已故親人的喪葬活動中，增强了同輩和長輩的交流、不斷地强調着和諧的重要性。這裏有一種超越時間的連續性，因爲我們所遵循的與人交往的行爲方式，在年少時就已經植根於我們的心中，並在以後的生活中指引着我們。實際上，這種歷時的特性提供了一條達到和諧的途徑。《六德》告訴我們家與國的管理建立在各自的準則之上，即“仁”和“義”。這些被認爲是一種社會體系。這種體系與諸多彼此漠視的朋友、家族、政治團體不斷地進行衝突。然而，通過了解行爲的準則，我們會爲父絶君。這種體系將永遠貫徹下去。

同樣地，我們看到《五行》中有些連續的段落是這樣結尾的：“愛父，其繼愛人，仁也。”[①]“貴貴，其等尊賢，義也。”[②]在《五行》的末尾，我們發現一個如何裁决法律案件的例子。這裏提供了兩類案例。它們同樣都闡明了一系列的後果。第一類是“大罪”，應該處以死刑的；第二類是“小罪”，應該免予懲罰的。第一類用“義”；第二類則用“仁”。然而，該文中的這種道德準則運用於整個社會，問題又産生了。一個案件要做出决定，必須做出一個選擇。我們不能處理一個罪犯，接着又釋放他，至少這是對被指控的個體没有意義的。文章依然告訴我們，可以使這種德的五個方面和諧起來，“2. 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❶道也。德，天道也。”這段引文告訴我們，一個人只有兼備“德之五行”，才能成爲聖人。遺憾的是，《五行》本身没有明確指明實現“德之行五和”的途徑。

《唐虞之道》中也涉及了相似的問題，我們可以從中找到解决這一困境的途徑。面對擇君這一問題時，文章提出了兩條途徑：禪讓和世襲。當君王禪讓時，他擇賢而任之，而非傳位於子；世襲則與此恰恰相反。禪讓偏重於

① 這句話在第十九段的末尾。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80 頁。

② 這句話在第二十段的末尾。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80 頁。

"義",而世襲則重於"仁"。從《五行》中的那個案例來看,這兩種道德準則合二爲一了。幸運的是,《唐虞之道》中詳細討論了這一問題,並給出了答案。

在討論解決衝突的辦法之前,我們必須清楚《唐虞之道》的目標。禪讓和世襲,很容易被誤導爲非宗教的概念。在文中,盡管道德的實行含有一種强烈的社會成分,這不應該淹没它的宗教信息,即一種至高道德準則的修行和傳播。在這兩篇文章中,一個常人在國家的支持下可以走向至德,通過實現統一,從而建立一個類似遠古堯舜之時的德治社會。這裏有一種暗示,即這種統一不會隨着任人唯賢的製度向貴族世襲的轉變而終結,因爲這兩種製度都是作爲工具,帶給人們一種均衡的"德"。通過道德中和的渠道——世襲和禪讓,這種"德"得以强化。然而,這些選擇遠非可以中和,因爲它們是可以在整個國家中引起轟動的重大決定。君主的選擇甚至被理解爲體貼下民,這是《唐虞之道》中普遍神聖主義的一個例子。

《唐虞之道》開始就叙述了兩種可能的繼承途徑。禪讓關乎"義",又以遞進的形式表述了"仁"是退而求其次的辦法。"孝,仁之冕也。❼禪,義之至也。"[①]"仁"、"義"都是蘊含着積極意義的道德準則,又表露了存在類似《五行》中的困境。

《唐虞之道》在詳細描述這一問題的時候,我們發現了解決問題的端倪。"愛親忘賢,仁而未義也。尊賢遺親,義而未仁也。"[②]首先,我們看到這種困境的範圍。基於愛親之上的道德行爲,提倡愛"仁"是以犧牲顯貴個體的利益爲代價的。推舉貴族血統以外的賢人利國利民。問題是這樣會威脅皇族在國家中的地位。在這兩種情況下,小家與大國之間存在一個利益取舍。我們可以發現一種解決的辦法,在這段話中世襲與禪讓並非對立的,正如文章的第一行所闡述的。然而,這段話代替了"愛親"。

有一個歷史先例可以作爲一種解決的方案。這是個可行的辦法,可以走出怎樣達到仁義並重這一困境。"堯舜之行,愛親尊賢。愛❽親故孝,尊賢故禪。"[③]我們必須意識到,有一點很重要,即文章開頭强調了個人是有能力平衡"仁"與"義"的。遠古聖王的事迹僅僅是一種方案了,爲後代選擇世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95 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95 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95 頁。

襲的君王留下了一些餘地，即傳位於子的同時又通過其他一些途徑推舉賢人。重要的是在"仁"與"義"的取舍中找到一種平衡。①

《唐虞之道》所提供的辦法存在着癥結：在有些場合，你會立足於"仁"，在另外的某些場合，則選擇"義"。盡管"義"疏離了家族，在某些場合舍"義"而愛親時，這種疏離又可以得到彌補。這些場合的數量在衝突的選擇中，產生一種和諧的平衡。如果我們將這種方法應用於《五行》，處理上述的法律案件的方式將是很有啓發性的。文章中涉及了兩個不同的案件。一是"小罪"，一是"大罪"。赦"小罪"用"仁"，罰"大罪"用"義"，結果又是一種平衡。德性的修養和運用不僅表現在禪讓中，它是生活的一部分并且每天都在變化的。道德的應用由於不同的場合會有所變化，但每種場合都是同樣的重要。并且，這些不同場合的綜合在個體與其交往的人中產生一種統一的和諧。

《論語》

《論語》1:2 首次提到了"仁"與"親"相聯繫的思想，"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②這段話將"仁"理解爲一種從小在家庭中習得的親親觀念。③ 父與兄言行的表率作用將會一直引導我們的社會交往。在上文中，"仁"是自我修煉的基礎；但是，這種修煉所達到的目的可以做出多樣的理解。首先，"仁"可能提供了一座的橋梁，保证這種合乎禮儀的舉止從家庭過渡到社會的連續性。其次，"仁"可能關乎小範圍、大範圍内人與人之間的交往。第三種也是最有可能的解釋，即"仁"的完整概念不限於上述的所有可能性。

---

① 姜廣輝不贊同這種觀點，認爲文本中只擁護禪讓。這種偏於一面的觀點，在他對《荀子》的討論中也有反映。他認爲《荀子》只批判禪讓的。姜廣輝：《郭店楚簡與子思子兼談郭店楚簡的憩想史意義》，第 82 頁。

② 《論語集釋》，第 13 頁；《論語正義》，第 4 頁。

③ 在探究這種根源將產生的結果時，我們必須首先回答"愛親"的含義是甚麽。《論語》2:5—8 是討論這一問題最集中的段落。這些段落包含了很多規定，子女應該關心父母的需求。這些需求包括給予足够的生活保障(2:7)，使他們衣食無憂(2:6)；并且要恭敬虔誠地侍奉父母，在身邊即便離開的時候，都忠誠地聽從父母之命(2:5，8)。最後一點必須清楚，當父母犯錯時，我們也要私下地指出。關於"家庭"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及其相關問題，參安樂哲和郝大維《關注經典》，第 38—40 頁，夏威夷大學出版社，2000。

《論語》1:2 反映了一個類似《五行》的道德情形，我們可以從中找到第三種解釋的綫索。伴隨兒時家庭的道德教育，"仁"將貫穿於我們以後的社交活動中①。這種對"仁"的理解在《六德》中也有體現。《六德》中將"仁"列於"義"之上，暗示着這種應用是在更廣闊的範圍内，以家庭爲起點推及整個社會。然而，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到，《論語》中並没有"仁"、"義"的並舉連用，表示在自我修煉的理解上存在重要差異。在該書的末尾章節出現了這種並舉連用，代表了《五行》中核心的宗教觀念，即自我修煉始於内在的"仁"、以"義"推及整個社會。

《孟子》

《孟子》裏有三個段落討論了"仁"與"愛"，形式與《五行》和《六德》頗相似。第一處在 7A. 15 中，是這樣表述的，"親親，仁也。敬長，義也。"②"仁"與文中"長"的關係可以等同於上述《論語》1:2 中"仁"與"親"。這兩個例子中，"仁"與每個人最内層的交際圈——家庭密切相關。接着在 7A. 15 中，"義"被描述與敬長聯繫着。實際上，就尊敬所要達到的目標來看，尊長的期望是不明確的。没有任何徵兆表明，這段中的尊敬被認爲是一種局限於家庭和國家範圍内的觀念。解讀《論語》中"敬長"的最佳途徑是參照内容相似的段落。

在 6A. 4 中有一段孟子與告子的討論，我們發現"敬長"包括對家庭之外甚至整個社會長者的尊重。

> 孟子曰："何以謂仁内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③

運用這段話是有問題的，因爲孟子是反駁告子的。然而，孟子争論的焦點並非否定告子的錯誤，而是他的這番話代表了一種鮮爲人知的理解。換句話

---

① 有人可能會推論，"仁"的廣泛應用建立在"義"的習得之上，但這一段中不包含這種聯繫。在莊錦章《"仁"的實踐》中，我們可以發現關於這一問題的全面研究。載《東西方哲學》，1999(3)。有意思的是，信廣來對《論語》中"仁"的理解重點不完全在 1:2 段，他更關心的是分析"仁"與"禮"的關係。《〈論語〉中的仁和禮》，載《東西方哲學》，1993(3)。

② 焦循：《孟子正義》，《諸子集成》，第 530 頁，中華書局，1996。

③ 《孟子正義》，第 437－438 頁。

説，孟子的觀點是突破、超越告子的[①]。基於此，與 7A. 15 中"敬長"密切相關的"義"很可能也是超越家庭範圍的。

《孟子》3A. 4 中也討論了"義"，明確了"義"是關乎更大的社會範圍。"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②]在這段話中，我們看到君臣與父子有着不同的行爲準則。"義"被凸現爲一種超越家庭、屬於更廣的社會層面上的一個觀念。

最後的那個例子也是很有問題的，因爲"仁"、"義"在社會小團體與大團體之間的分别不具有一致性的。《孟子》4A. 27 中是這樣表述的，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③]文中"仁"置於愛親的背景下，先前"仁"與"義"之間的明確界限模糊了，因爲這兩個概念都與家庭密切相關。有一種解釋是，"仁"、"義"是兩個包含很多變異特性的複雜概念。"義"與"仁"的區分在於關乎大小不同的社會範圍，僅僅是這兩個概念意義的一個方面而已。這個意義十分重要，建立了一種與《五行》的對應；但《孟子》的大部分篇章中，"仁"、"義"在使用上基本等同的。

在 4A. 20 中，"仁"、"義"基本上也是作爲同義詞在使用的："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④]這裏的"仁"和"義"，不包含任何上文討論過的那些特定含義。這兩個概念只能視爲完全相同，因爲没有任何信息表明"仁"和"義"可以區分開來的。因而，在 4A. 20 中，"仁"、"義"只能代表得體行爲的一般概念。7A. 15 和 3A. 4 文本的第二種理解是，孟子試圖將這兩個概念區分開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段話認爲君主在家庭中"仁"、"義"並施。君主在家庭中的行爲，作爲王國中臣民的一種行爲標準。在這種表率的引導下，其他的臣民由於受到了君主言行的影響，也會在家庭中實行"仁"、"義"。[⑤] 即便如此，我們仍然認爲 4A. 20 中的"仁"、"義"十分地相似，因爲没有明確的細則來區分它們。

---

① 了解詳細的討論情況，參布魯姆《孟子人性説》，載《東西方哲學》，1994(1)。

② 《孟子正義》，第 226 頁。

③ 《孟子正義》，第 313 頁。

④ 《孟子正義》，第 309 頁。

⑤ 這句話是對 4A. 20 的解讀，并且參考了 4A. 27 中對"仁""義"關係的總體理解。

總之,《五行》和《六德》"仁"的使用與《論語》基本一致,但在"仁"、"義"的並舉連用上没有重合之處。《孟子》中有一些段落隱含着郭店楚簡"仁"、"義"的相似用法,但這種並舉連用不具有連續性。《論語》和《孟子》在"仁"、"義"的使用上,都没有足够的相似性表明與《五行》有着直接的密切關係。必須注意到的是,早期研究《論語》的學者[①]用《孟子》來解釋其中的一些疑難片斷,現代學者試圖更明晰地處理文本。[②] 因此,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在"仁""義"的使用上,《論語》、《孟子》和《唐虞之道》、《五行》以及郭店楚簡中的其他文本不盡相同。《孟子》某些特定的篇章中可能包含一些相似之處;但從整體來看,情況則並非如此,因爲這些關鍵概念的配對使用不具有連續性。

① 按照莊先生的觀點,至少早在朱熹時已經如此。莊錦章:《"仁"的實踐》,第 299 頁。

② 莊錦章:《"仁"的實踐》,第 298 頁。

論包山簡的“會懷之觴”

——兼説“爵”的形制

何景成

包山楚簡259號簡文記載有一種器物爲“一會懷之觶(觴)”[①],其含義和具體所指,有着不同的解釋。包山簡的整理者認爲:會,借作繪;懷,疑讀爲獾;觴,讀作盥。西室出土一件銅盉,獸形嘴,似爲“盥”[②]。劉信芳先生認爲“會懷”猶言“屬觀”。“屬觀”是觀社的委婉語。或讀“會懷”爲“合懽”。“會懽”是言男女之事的委婉語。理解爲“屬觀”爲義長[③]。劉國勝先生認爲“會懷”疑讀爲“合歡”,指一類紋飾圖案。該墓西室出土2:415號竹笥内放置有1件木質“冠飾”(2:415—1),不知是否與簡文所記有關。一説北室出土2:431號竹笥内的1件“角雕動物”(2:431—10),全器透雕三個虎首龍身動物,互相盤繞,懷疑是簡文所記的“一會懷之觴”[④]。田和先生認爲,劉國勝將“會懷”讀爲“合歡”,指一類紋飾圖案,可從。這種紋飾寓意大概正如劉信芳所説是對言男女之事委婉表達。”觶即“觴”,據文獻記載是一種酒器,後世觴爲酒杯。“合歡之觴”懷疑是指包山二號墓出土的雙連杯。[⑤]

---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61頁注544,文物出版社,1991。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271—272頁,藝文印書館,2003。

④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修訂本),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此處轉引自田和博士學位論文《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51頁。

⑤ 田和:《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51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

將簡文所記的器物和雙連杯相聯繫,我們認爲是很有道理的。該杯出土於包山二號墓的東室(器物編號爲 M2:189),包山楚墓的發掘報告對該器的描述爲:竹、木結合制成一鳳負雙杯狀。前端爲鳳的頭、腹部,後端尾微上翹,中間並列兩個竹質筒形杯,近底部相連處用一竹管相通①。(見附圖1)

胡應麟在《甲乙剩言》一書中記有一種"合巹玉杯"②:

> 形制奇怪,以兩杯對峙,中通一道,使酒相過。兩杯之間承以威鳳,鳳立於蹲獸之上。

胡應麟所描述的"合巹玉杯",和包山墓中出土的雙連杯無疑是同一種器物。雙連杯爲鳳負雙杯狀,"中間並列兩個竹質筒形杯,近底部相連處用一竹管相通"。和胡應麟所描述的"兩杯對峙,中通一道","兩杯之間承以威鳳"的形制一致。

"合巹玉杯"的用途,胡應麟認爲是婚禮中合巹時所用的酒杯。孫機先生不贊成這一説法。滿城 2 號墓出土一件銅朱雀銜環杯,器形作朱雀銜環矗立於兩高足杯之間的獸背上。出土時高足杯内尚存朱紅色痕迹,發掘報告推測該杯可能是作爲放置化妝品用的③。(見附圖 2)孫機先生認爲滿城漢墓出土的雙連銅豆和胡應麟所説的"合巹玉杯"應該是同一類器物,是調脂用具④。

包山楚墓出土的雙連杯,使我們對"合巹玉杯"有了一個直觀的認識。雙連杯和朱省銜環杯雖有類似之處,但雙連杯的特點是"中通一道",朱省銜環杯則没有這一特點。因此,將兩者視作同類器物,根據不足。雙連杯和"合巹玉杯"的特點都是兩個杯之間可以貫通。根據這一特點,我們認爲"會贕"的"贕"當讀爲"貫","贕"從心從觀得聲,"觀"和"貫"同屬見母元部字,"會貫"是指會通的含義。"會貫之觴"應該就是指這種可以互相貫通的杯子。此外,還有一種可能,即"會贕"的含義是指這種杯子的用途而言,"會贕"指在婚禮中男女"合巹"。因此,雙連杯的用途,應該如胡應麟所言,是在

① 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37—141 頁,文物出版社,1991。

② 轉引自孫機《漢代物質資料圖説》,第 262 頁,文物出版社,1990。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漢墓》,第 265—267 頁,文物出版社。

④ 孫機:《漢代物質資料圖説》,第 262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婚禮中用於"合巹"的酒杯。

雙連杯的形制，與河南輝縣出土的陶鳥彝、故宮所藏的鳥飾曲柄爵極爲相似，兩件器物的年代均爲戰國時期。陶鳥彝(5:18)的形制，本體如杯形，一側有寬柄，一側附一仰首卷尾之鳥。另有 5:31 與 5:18 成對，尺寸略同①。(見附圖 3)鳥飾曲柄爵的鳥飾，和雙連杯的鳥飾類似②。(見附圖 4)雙連杯與他們的區別只在於前者多了一個杯子。因此，就形制而言，認爲他們是同一類器物應該是没有問題的。

類似於陶鳥彝、鳥飾曲柄勺的器物，在考古發掘中屢有發現，時代從西周時期跨越到戰國時期。在以往的發掘報告中稱爲勺、斗或瓚，其特點是勺杯腹部横截面作橢圓形，深腹，圜底，下接圈足。腰際間接寬而薄的曲柄。根據勺杯前端裝飾扳首的有無，可以分爲 A、B 型。

A 型　斗首前端没有扳首。(器圖見附圖 5)

1. 1961 年長安張家坡窖藏出土 I 式枓(47 號)，口微斂，柄近斗首一段作弧形上卷至與口部平齊處向外横折，帶圈足③。年代屬西周晚期。

2. 1960 年扶風莊白召陳村出土的夔紋柄勺，2 件，形制、大小、紋飾相同，勺頭呈橢圓形，柄爲鏤空夔紋。年代屬西周晚期④。

3. 1976 年扶風雲塘銅器窖藏出土的伯公父勺，2 件(76FYH1:8、9)，形制、大小、紋飾均相同，勺身橢圓，頸飾變形蟬紋和雲紋，圈足飾重環紋，柄部後端飾夔紋，前端連接勺部處下折呈弧形，背面鏤孔，年代屬西周晚期。⑤(見附圖 5)

4. 震旦藝術博物館入藏的一件玉瓚，勺部略微斂，鼓腹假圈足，勺身飾凸棱紋，柄部扁平。年代屬戰國時期⑥。

---

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輝縣發掘報告》，第 104－105 頁，圖版 73・3，圖 125，科學出版社，1956。

② 王文昶、丁孟：《戰國青銅鳥飾爵》，1991 年 1 月 6 日第 4 版。

③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圖版 32・1，文物出版社，1965。

④ 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載《文物》，1972(6)。

⑤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雲塘、莊白二號西周銅器窖藏》，載《文物》，1978(11)。

⑥ 孫慶偉：《周代祼禮的新證據》，載《中原文物》，2005(1)。

5. 湖北當陽趙家湖出土的木瓚(CM3:6),勺身近橢圓形,勺底呈實圈足。時代爲戰國時期[①]。

6.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豆形杯(C. 59),漆器,2 件,出自中室,全器爲一整木剜制而成,盤作橢圓形,盤下有座。盤的一側與底部平齊向外侈出一耳,耳彎曲向上,上部折平與口等高,耳面成扇形,最外部最大。時代爲戰國時期[②]。

B 型　斗前端有扳首。(器圖可參附圖 6)

1. 陝西扶風五郡村銅器窖藏出土的夔龍紋斗(2006FWJ1:11—13),同出 3 件,形制、大小及紋飾基本相同。斂口,鼓腹,圈足,腹一側附獸首扳,一側有柄。時代爲西周晚期。[③](見附圖 6)

2. 震旦藝術博物館入藏的一件玉瓚,和上述的一件玉瓚不同的是,此器在柄部近勺處和勺底部有三個中空的圓柱狀矮足,勺部和柄對稱的一側有一環形耳。時代爲戰國時期。[④]

3. 河南信陽楚墓出土的一件窩形器(M1—136),時代爲戰國時期[⑤]。

4. 湖北荆州包山楚墓 M2 出土的兩件勺(2:178),漆器,2 件;勺口圓形,淺腹,束腰,平底内凹,斗前端飾鳥嘴形裝飾,長柄寬扁[⑥]。時代爲戰國時期。

5. 湖北江陵望山 M1 出土的兩件勺(WM1:T177),漆器,形制相同,短把較扁平,微上翹,橢圓形斗較淺,束腰,平底,斗前有一小木裝飾[⑦]。時代爲戰國時期。

6. 湖北江陵望山 M2 出土的兩件勺,漆器,形制相同,勺口橢圓形,淺

---

① 湖北宜昌地區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系:《當陽趙家湖楚墓》,第 155 頁,圖 113・6,文物出版社,1992。

②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370—371 頁,圖 229・4,圖版 136・1,文物出版社,1989。

③ 寶鷄博物館:《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載《考古與文物》,2007(4)。

④ 孫慶偉:《周代裸禮的新證據》,載《中原文物》,2005(1)。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39—40 頁,圖 29・3,圖版 30,文物出版社,1986。

⑥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49 頁,圖 91:4,圖版 45:1

⑦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第 89 頁,圖 58・5,圖版 28・3。

腹，腹中腰微束，厚底而平，柄寬而短，並在勺前端伸出柄形裝飾，柄接於勺身中腰[①]。時代爲戰國時期。

7.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豆形杯，漆器，3件，出自中室，器形、紋飾與Ⅰ式（見上引同墓 Ba）基本相似，唯不同者是在杯盤的另一側另附一扳，扳與杯盤等高，彎曲透空[②]。時代爲戰國時期。

關於這類器物的定名，賈連敏、李家浩、孫慶偉等先生均作過討論，認爲當是"瓚"[③]。據文獻記載，"瓚"是一種裸器。《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黄流其中。"毛傳："玉瓚，圭瓚也。黄金所以飾，流，鬯也。九命然後賜以秬鬯圭瓚。"鄭箋："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孔穎達疏："瓚者，器名，以圭爲柄，圭以玉爲之，指其體謂之玉瓚，據成器謂之圭瓚。"《周禮·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鄭玄注："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云'瑟彼玉瓚，黄流其中'。《國語》謂之鬯圭。"也就是説"瓚"是一種以玉爲柄，以金屬爲勺的挹酒器，用於祭祀神主和宴饗賓客。

上引A型的標本3，即伯公父勺，銘文分鑄於兩件勺上，有自名。對自名之字的考釋，對於此類器物的命名有重要的關係。其銘文作：

伯公父作金A1，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用祈眉壽，子孫永寶用耇。

"A1"爲器物自名，學界對於該字的釋讀，主要有"爵"和"瓚"兩種説法。賈連敏先生將此字釋爲"瓚"，李家浩先生從之，並進一步申論其説，孫慶偉先生亦持這一觀點。

發掘簡報將該字釋爲"爵"，李零先生在討論相關問題時，認爲此字和"祼"字所從（即"瓚"字）並不完全一樣，而與金文中的"爵"字有相近之處：

---

①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第144頁，圖96·1，圖版76·5。

②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371頁，圖229·5，圖版136·2，文物出版社，1989。

③ 相關文章可參看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載《華夏考古》，1998(3)；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載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2卷，第525—554頁，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240—244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孫慶偉《周代祼禮的新證據——介紹震旦藝術博物館新藏的兩件戰國玉瓚》，載《中原文物》，2005(1)。文中所引這三位先生的觀點，若無特别説明，均引自此。

值得注意的是"伯公父勺",其自命是"A1",字體與"課"字所從(即"瓚"字)並不完全一樣,而與金文中的"爵"有相近之處。如:(1)魯侯爵,作"A2";史獸鼎,作"A3";縣妃簋,作"A4"。這裏尤以例(2)值得注意,其銘文"尹賞史獸C1,賜方鼎一、爵一","爵"與"瓚"是同時出現。過去李學勤先生在講課中曾提出過一種看法,認爲爵自西周中期以後逐漸消失,但並非絶嗣無後,而是被"伯公父勺"式的器物所代替,"伯公父勺"的器名仍應釋"爵",晚期文獻中的"爵"就是這種"爵"。戰國時期的這類器物,往往在前端裝飾一鳥,疑即"雀"。古代"雀"、"爵"常常互相通假,可能也與器名有關。①

A1　A2　A3　A4

圖一

(A1見伯公父勺、A2見《金文編》附録下250號②、A3和A4見《金文編》0832號)

李零先生所説的史獸鼎(《集成》2778),銘文作:

尹令史獸立(莅)工於成周,十又二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賞史獸C1(按:見圖六),賜豕鼎一、A3一。對揚皇尹丕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尊彝。

A3和C1同時出現在同一篇銘文中,并且同爲賞賜物品,自然不會是指同一種物品。A3、A4爲同一字,金文"觴"字作圖二諸形,其左半和A3、A4基本同形。《説文》"觴"的籀文從爵從昜,《汗簡》同之③,可見,將A3釋作"爵"是正確的。C1又見於庚贏鼎和萬祺觶(C2、C3),在榮簋中從雙手作

①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155頁,科學出版社,1999。

② A2見於"魯侯爵"(《集成》9096),對於A2,郭沫若先生釋爲"爵",唐蘭先生釋作"觶"。該銘文對於通常説所的"爵"這類三足器的命名有很大幫助,但由於銘文中有較多的文字不認識,對於銘文内容的解釋尚存在較大的疑問。(郭、唐説法參郭沫若《大系》(二),第416頁,科學出版社,2002;唐蘭《史徵》,第151頁,中華書局,1986。)

③ 黄錫全:《汗簡注釋》,第213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C4 形。對於 C1－C3 諸字，有的學者釋作“瓚”[①]，有的釋作“祼”，指祼酒[②]。C4 見於榮簋，銘文作：

> 唯王正月甲申，王各(格)，王休賜厥臣父榮瓚、王 C4 貝百朋，對揚天子休，用作寶尊彝。

由於前文已有“瓚”字，因此將 C4 釋作“祼”没有疑議。祼祭用貝，亦見於我方鼎(《集成》2763)、鮮簋、庚贏鼎(《集成》2748)等器物中[③]。古文字從單手和雙手往往無别，因此，C1－C3 諸字也應該釋作“祼”。C1－C4 諸字和金文加“示”或加“人”旁的“祼”(圖五 D1－D5)諸形的右半相同，和甲骨文的“祼”字可省略“示”旁作 E8－E10 諸形的情況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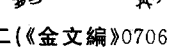

圖二(《金文編》07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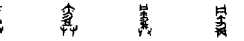

B1　B2　B3　B4

圖三

(B1、B2 見《金文編》附録下 124 號，B3、B4 見《金文編》附録下 125 號)

C1　C2　C3　C4

圖四

(C1 見《金文編》附録下 154 號，C2 見庚贏鼎《集成》2748，C3 見萬祺觶《集成》6515，C4 見於榮簋《集成》4121)

D1　D2　D3　D4　D4　D5　D6

圖五

① 如文中所引賈連敏先生文。

② 參李學勤、艾蘭《鮮簋的初步研究》，《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第 419 頁。

③ “瓚”的釋讀可參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載《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附録，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D1 見《金文編》附録下 004 號,D2－D4 見《金文編》附録下 005 號,D5－D6 見《金文編》附録下 405 號,)

E1 E2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E11 E12

圖六

(E1 見於《甲骨文編》0011 號,E2 、E3、E4 見 3030 號, E5 見於 3032 號,E6 見 3026 號,E7 見 3029 號, E8、E9、E10 見於 3379 號,E11 見於 3958 號,E12 見 3960 號)

史獸鼎反映,"爵"和"祼"在字形上的頗有類似之處。如字形都有"勺"形,"勺"中有短畫像物流之狀。兩者的區别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爵"字的"勺"端帶有"尒"形,"祼"的柄中部有圓形。"爵"字柄部的尾端基本都作燕尾形,而"祼"的尾部既有作圭狀,也有作燕尾形,如 D4、E5、E10。因此,其柄部尾端的形狀能作爲兩者區别的特徵。西周金文從"爵"之字除了上舉的"觴"字外,還有"舜"字,見圖三 B1、B2,該字的繁體作 B3 形,裘錫圭先生指出是在原字上加注"同"聲,當是訓"功"訓"勞"的"庸"的本字。[①] 在何尊(《集成》6014)中作 B4 形,因加注了"同"聲,省略奉"爵"的雙手形。在柞伯簋中,與該詞類似的字作"共"[②],即"功"。説明了裘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可見,"舜"應該是個東部字。甲骨文、金文中從"瓚"的"祼"字,發現較多(金文寫法見圖五,甲骨文寫法見圖六),但其"勺"端均未見有帶"尒"形的。而且,金文"祼"有作雙手持瓚如 C4 者,和金文"舜"的構形之間的差别主要在"尒"形的有無上。祼屬元部字,"舜"屬東部,韵部較遠,不能視作同一字。這些都説明了"爵"和"瓚"的區别在於"爵"字字形的"勺"端帶有"尒"形。從這個區别出發,我們認爲"伯公父勺"表示器銘的"A1"字,應釋作"爵"而不是"瓚"。

伯公父爵銘文説"爵"的功用是"用獻用酌","用獻用酌"當爲"用酌用獻",爲了和"用享用孝"諧韵而作的調整。以"爵""用酌用獻"和文獻記載"爵"的作用是相符合的。《禮記·明堂位》:"爵用玉琖仍雕",鄭玄注:"爵,

①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204 頁注 2,中華書局,1992。

② 朱鳳瀚:《柞伯簋與周公南征》,載《文物》,2006(5)。

君所獻於尸也。"孔穎達疏則曰："爵，君酌酒獻尸杯也。"在禮儀中，爵的功能主要是酌酒以獻。《周禮・天官・大宰》："贊玉、幣、爵之事"，鄭玄注："爵，所以獻齊酒。"賈逵疏云："謂酌五齊以獻尸也。"

《左傳・昭公十七年》記載鄭將大火，鄭裨竈言於子産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杜預注："瓘、珪也，斝、玉爵也，瓚、勺也，欲以禳火。"所説的玉爵，可能是孫慶偉先生介紹的兩件玉質的爵。

從字形來看，"爵"的字形應該是這類器物 B 型的象形。金文和小篆"爵"字的"尒"形，應即來源於這類勺勺端的小扳首。戰國時期這種小扳首往往演變作鳥形，如上引河南輝縣出土的陶爵和故宫所藏的鳥飾曲柄爵。李學勤先生懷疑這種鳥飾可能是"雀"，這是很有可能的。《説文》："爵，禮器也，像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像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將注語中的"爵"改作"雀"，認爲應該是像"雀"。"爵"和"雀"二字文獻中常常互相通假。《説文》對"爵"字的解説與"雀"相聯繫，可能不僅僅是因爲兩者音同常相通假的關係，應該和爵的器形前端有鳥飾有關。

雙連杯在包山簡中自名爲"觴"。觴是盛滿酒的酒杯，也泛指酒器。《説文》："觶實曰觴，虚曰觶。"段玉裁注："《投壺》'命酌，曰：請行觴。'觴者，實酒於爵也。《韓詩》説：爵、觚、觶、角、散五者總名曰爵，其實曰觴。"《玉篇》："觴，飲器也。"《禮記・禮器》："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鄭玄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爵"、"觴"可通用，《吕氏春秋・當務》："觴數行"，高誘注："觴，爵也。""觴數行"相當於《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傳的"爵行"。《投壺》中的"行觴"，亦即《左傳・哀公》十四年傳"行爵食炙"之"行爵"。所以形制和"伯公父勺"屬於同類器物的雙連杯可自名爲"觴"。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伯公父勺"這類器物應該定名爲爵。目前我們通常所理解的爵，是一種三足青銅酒器，其定名始於宋人。但是這種定名並没有考古學和文字學上的堅實依據。依據目前的考古學資料，所謂的

銅爵始見於二里頭文化，通行至西周，西周中期後即基本不見[①]。因此，先秦文獻中的"爵"，有的學者指出皆不會是指商周時期的銅爵[②]。此外，從功能的角度來看，商周時期的這種三足青銅器，學者一般認爲是一種温酒器[③]，這和文獻中對"爵"功用的解釋也存在很大的差别。文獻中作爲飲酒器的"爵"，其形制應該如本文所討論的器物。

在上引賈連敏、李家浩、孫慶偉等先生的文章中所提到的"瓚"，從形制上看，主要分爲兩類，一類爲杯形勺頭，柄有曲直、寬窄之分，柄中部有些有方形飾突出，柄較長，一般在 30 厘米左右甚至更長。一類爲罐形勺頭，底有圈足，曲柄，柄較寬短，柄長不超過 20 厘米。孫慶偉先生將前者稱爲"長柄瓚"，後者稱爲"短柄瓚"。"短柄瓚"即本文所説的"爵"。從類型學的角度來看，"短柄瓚"和"長柄瓚"這兩類器物雖均似勺形，但形制上存在着較大的差别，如"短柄瓚"勺大有圈足，柄部較短；而"長柄瓚"勺小無圈足，柄部較長。從商代一直到戰國時期，這兩類器物均保持着各自的特點，應該承擔着不同的功能。輝縣墓葬中與陶鳥尊同時出有還有兩件陶勺(5:30、32)[④]，曾侯乙墓出土的出土Ⅰ式勺[⑤]，都屬於"長柄瓚"，但和同墓中出土的"短柄瓚"在形制上存在的很大的差異，均説明他們不會是一類器物。"短柄瓚"應是"爵"，包山簡 266 號、望山 M2 第 45 號、信陽 2—011 號等簡文上舊或釋爲"瓚"的字，應改釋爲"爵"[⑥]，指各墓中出土的"短柄瓚"，這類器物在包山 2 號墓中出土 2 件，望山 2 號墓中出土 2 件，信陽楚墓中出土 1 件。前兩者的出土數量和其遣册所記的數量相符合。而"長柄瓚"從其特點來看，和甲骨文、金文中"祼"的字形(見圖四)非常類似，如前有勺形，柄部中間有方形突出等。經

① 年代爲西周晚期的虢國墓葬中雖然也出土有爵，但都是作爲明器，説明在當時這類器物已經不是實用器。這類爵的出土情況可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99。

②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 89—90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③ 參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 89 頁。

④ 《輝縣發掘報告》，第 105 頁。

⑤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374 頁，圖 232・1，圖版 138・1，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⑥ 參馮勝君《讀上博簡〈淄衣〉劄記二則》，載朱淵清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學家認爲文獻記載的在祼禮中使用的“瓚”是一種勺形器，和“祼”的字形吻合。若其説解正確，“長柄勺”則應稱爲“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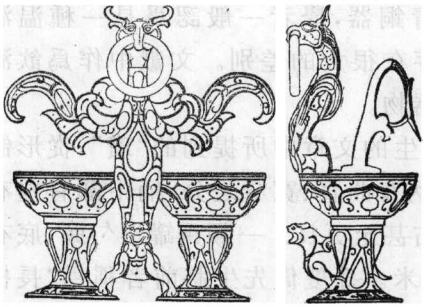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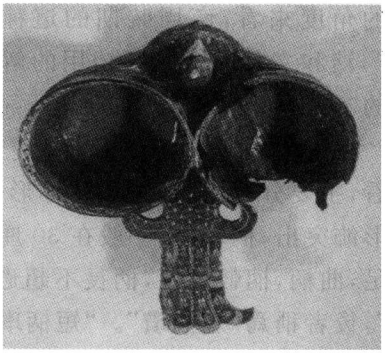

附圖 2

附圖 3

附圖 4

附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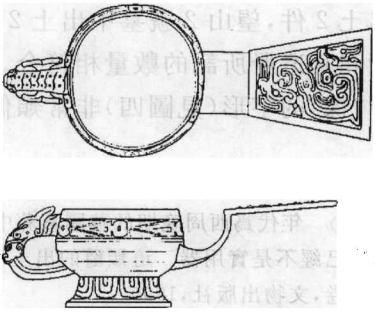

附圖 6

論“岕”、“敝”、“微”、“媺”、“美”字的關係

郭靜雲

一、“岕”、“敝”既是“微”，也是“媺”的本字

在甲骨文、金文、簡文上都出現“岕”或“敝”字。

甲骨文的寫法爲[illegible]和[illegible]，出現不多，卜辭有殘缺[①]，但基本上用作人名或地名：

丁卯卜：戌允出弗伐[illegible]（《合集》28029）

己亥卜在[illegible]……（《合集》36356）

---

① 甲骨卜辭的例子參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31—33頁，中華書局，1998。甲骨文另有較常見的“[illegible]”和“[illegible]”字，與“[illegible]”應不是同一字。另外《合集》666、667、4555—4561、6986、6987、7571、11446以及《花東》267、6、333、481出現了“[illegible]”字形，可能要隸爲“挩”，學界也釋爲“[illegible]”字的異體字（《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31—33頁；《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82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1559頁，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卜辭中的用處如下：“子卜曰：未子[illegible]？”《花東》267；“乙丑卜：有吉兮，子具㞢其以入若永，有[illegible]德？用。”《花東》6、333、481。如果“[illegible]”確實“[illegible]”即是“媺”的異體字，則“有媺德”的文句巧得不可思議！不過是否“[illegible]”與“[illegible]”是同一字，還是待考。可能這是另一字。

由於古代有微國，殷紂王的庶兄微子之封地（見《尚書・微子》）[①]，所以該字一般讀爲"微"，尤其《説文・人部》古字曰：" ，眇也"，段玉裁注："微妙"。[②]

殷商金文該字的寫法爲 （㠯），同樣用作人名，如安陽出土的鼎[③]。西周金文該字的寫法爲 （㪚），也作地名和人名，如在陝西出土的一系列西周中期的青銅器上出現了"㪚邑"地名（裘衛盉[④]）以及"㪚伯"㪚地之君，如㪚伯癲簋[⑤]、㪚伯癲匕[⑥]、㪚癲盆[⑦]、重作㪚伯妘氏鼎。[⑧] 在這些器物上"㪚"應該讀爲"微"。

在郭店與上博竹簡上也大量出現了"㠯"與"㪚"字體，寫法爲 與，不過並不用作地名。同時該字在竹簡另外寫成 或，應隸爲"㡀"，無疑是"嬓"字。在郭店與上博竹簡上，、、、字的用義相同，都是用作"嬓"。

實際上，甲骨文"㠯"不僅用作地名和人名，此外出現在如下卜辭中：

戊卜，貞：㠯亡至艱？　　（《花東》208）

可見，在這裏"㠯"與"艱"是反義字，讀作"微"不通，讀作"嬓"才好通。《周禮・天府》曰："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嬓惡。"[⑨]顯示"嬓"字有吉祥的意思。在卜辭上"嬓"與"艱"的對立像《周禮》的"嬓惡"同樣表達"吉"與"凶"的對立。

由此推論，㠯與㪚開始不僅是"微"的本字，同時也爲"嬓"的本字。

---

① 據歷史地理的學者考證，古代有幾個微地，在今山西潞城縣之東北；在今四川巴縣；在今山東梁山之西北。此外，在山東滕縣之南、湖南臨湘縣有微水等。參《中國古今地名辭典》，第1003－1004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374頁上，藝文印書館，1966。不過，"眇"與"妙"通，所以還是釋爲"微"或"嬓"都可以。

③ 今藏於旅順博物館，《集成》1031，參《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④ 今藏於岐山縣博物館，《集成》9456。

⑤ 今藏於陝西省周原博物館，《集成》4681。

⑥ 今藏於陝西周原扶風文管所，《集成》972－973。

⑦ 今藏於周原博物館，《集成》10324、10325。

⑧ 《集成》2490。

⑨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665頁，臺北新文豐，2001。

金文中西周晚期的嗣工殘鼎[①]，在殘缺的銘文上出現“册敚”[illegible]殘句。“[illegible]”應是“[illegible]”，《玉篇·鼎部》：“[illegible]，煮也，亦作[illegible]”，銘文中用指禮器，如西周早期的婦鼎：“婦[illegible]”[②]、西周晚期簋蓋：“王作[illegible]彝”[③]。嗣工殘鼎的文句殘缺，因此不可知，在這裏的“敚”是指器主之名，或爲贊美禮器的形容詞。如果在這裏“敚”不是人名，則讀爲“媺鼎”比讀爲“微鼎”更合乎古人對鼎的贊美。

至於戰國時期的楚簡，則把岕與敚都用作“媺”。

質言之，岕與敚係“微”與“媺”二字的本字。

二、“媺”義

在楚簡所見的文例中，岕、敚、娊都用作“媺”，而表達“善”的意思。

岕與惡，相去何若？ （郭店《老子乙》4）

求乎大人之興，敚也。 （郭店《唐虞之道》17）

君子不啻明乎民敚而已，或以知其弋矣。 （郭店《六德》38）

堯聞之，而敚其行。 （上博《曹沫之陳》3）

此不貧於敚，而富於德歟？ （上博《容成氏》13－14）

天下皆知敚之爲娊也，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 （郭店《老子甲》15）

君子娊其情。 （郭店《性自命出》29）

未言而信，有娊情者也。 （郭店《性自命出》50）

宮室過度，皇天之所惡，雖成弗居。衣備過折，失於娊，是謂違章，上帝弗諒。 （上博《三德》8）

鋗龔爲上，故不娊，如敳之，是樂殺人。 （郭店《老子丙》7）

《老子丙組》另用從“口”的“敳”，也是“媺”的異體字。

夫子曰：好娊如好茲衣，惡惡如惡巷伯 （郭店《緇衣》1）

民不能大其娊，而小其惡。 （郭店《緇衣》35）

---

① 今藏於陝西扶風縣出土，參《考古與文物》第22頁，圖21.1，今藏於扶風縣博物館，1980(4)；《集成》2501。

② 今藏於美國紐約某處，《集成》1714。

③ 今藏於扶風縣博物館，《集成》3389。

子曰：好頫如好紂衣，惡惡如惡巷伯　　（上海《緇衣》1）
民不能大其娓，而小其惡　　（上博《緇衣》17－18）
有頫有善　　（郭店《語叢一》15）

上博《緇衣》和郭店《語叢一》用“頫”，從頁、岂聲，可視爲“䰟”的異體字，“䰟”，䰟也，從見、岂（敉、微）聲。《説文·見部》：“䰟，司也，从見，微聲。”段玉裁注：“司者，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司下當有視字。”[①]只不過在這裏，既然“娓”與“頫”、“媺”與“䰟”讀音皆從“岂”（微），於是上博簡本用“頫”實係“媺”字的語音通假字。

由上述的例子可知，“媺”字的用意是“媺善”，而並不是“美麗”。“媺”與“惡”的意思相對。傳世文獻中罕見“媺”古字，但是《周禮》保留了它：

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媺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
（《地官·土均》）
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　　（《春官·天府》）
以時數其眾庶，而察其媺惡而誅賞。　　（《地官·鄙師》）

鄭玄注《地官·大司徒》曰：“媺，善也。”[②]

《周禮》“媺”字的用意與楚簡上的用意相同，都有“媺惡”的對立。“媺惡”應是先秦常用的套語，表達“善惡”的意思（察其媺惡而誅賞），並有“吉凶”的意味（歲之媺惡）。

質言之，在出土與傳世文獻中，“媺”字不用以表達外見的美色，而指出內在善性。甲骨文的用意也相近，表達吉祥的狀態。

① 《説文解字注》，第408頁下。
② 《周禮注疏》，第428、665、859、651、396頁。

三、“媺”與“美”

在校讀楚簡時，幾乎所有的學者把“媺”字視爲“美”的通假字[①]。但此種通假好像違背語文發展的歷程。漢代以降罕用“媺”字，在其意義上“美”幾乎完全字取代了“媺”字，但這並不説明“媺”與“美”之間可以劃等號。首先據文獻來説，“媺”字具體代表先秦時代的用字情況，這應是先秦歷史語言的字彙；次之，“媺”與“美”雖是同音及同義字，但從實際的用處卻能看出這二字的區别。

若從甲骨金文探討“媺”與“美”的關係，則在甲骨金文中二字都出現。不過在戰國末期之前的出土文獻上，從“大羊”的“美”限用作地名或人名。很有可能，“大羊”之“美”是從族徽發展出來的字體，原來並沒有表達古人的美感。也就是説，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所言：“羊大則肥美”[②]事實上沒有古文字方面的證據。

從最早期的甲骨文開始，岂（媺）既用作地名和人名，也用作表達“媺善”之義。在郭店與上博的楚簡上，都不用“美”，而用“媺”字，況且常用“媺惡”的相對。

由此“媺”不宜視爲“美”的假借字，反過來“媺”才是原來的古字，只是後來因爲“美”與“岂”、“敚”的讀音相同，則“敚”字被通假爲“美”。不過此種通假例子只從戰國末期纔可見於中山王嚳方壺紀録中：

因載所美，卲（昭）跋皇功，詆郾（燕）之訛，以懋（警）嗣王。[③]

中山王嚳方壺把“美”用以“善”義，即是原來“敚”字的用意。但此一例子甚至比郭店楚簡更晚。

---

① 如參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載《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65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緇衣〉通釋》，載《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82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陳佩芬：《緇衣》，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16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黄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第113頁，臺北高文出版社，2002；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51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屈萬里：《上海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載《史林》，第1頁，2002(2)。

② 《説文解字注》，第146頁下。

③ 《集成》9735，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收藏。

經由上述古文字的分析，難以認爲“嬓”係“美”的通假字，反而更有可能，“美”字實係“嬓”的語音通假字。當然不僅是因爲讀音相同戰國晚期把“美”開始用作“嬓善”的“嬓”，“美”族徽本來就從“羊”，字形上接近於“善”，是故，古人把它看作妥當表達“嬓善”之義。由此戰國晚期發生的假借狀況被大家接受，甚至可以説，在語言中“美”取代了“嬓”。

不過“嬓”與“美”不僅有古今字的關係，此外，從用意來説，“嬓”古字與“美”今字的用處範圍還是不完全相同。“嬓惡”一詞表達“善惡”而帶有“吉凶”的意味。至於“美惡”一詞，則雖也用以“善惡”之義，但已失去了“吉凶”的意味，而且另有其他“嬓惡”所無的涵義，如能表達凡俗的“美丑”、“好坏”等義，如：

通財貨，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賈人。　（《荀子・儒效》）

鏡以精明，美惡自服。　（《説苑・談叢》）

由此一比較可見，楚簡的“嬓惡”應代表先秦的用詞，既源自殷商甲骨文，也有傳世文獻的支持，且比“美惡”更準確表達原文的義涵。

從出土與傳世文獻上的用意來看，古人在要表達内在的“嬓善”時，才會用“敓”（嬓），而在要表達外觀的“美麗”時，則不用“嬓”。但在後期的文獻上，“美”能涵蓋此兩種用意。在表達“美色”的意思，除了“美”也能用“媄”。《説文・女部》也言：“媄，色好也”，但此“媄”是從“美”而不從“敓”的字形。

四、結論

據上所述，甲骨金文所見的㚔、敓字形乃是“微”與“嬓”二字的本字。甲骨文已有該字用作“嬓”的文例。在甲骨文中“嬓”的本字與“艱”、“難”爲反義字，表達吉祥的狀況。在金文上敓字出現不多，大多用作“微”地名，假設能有“嬓”義的資料不充分。但在戰國出土文獻上常見“嬓惡”一詞，即是“善惡”的意思，且蘊含着“吉凶”的意味，傳世《周禮》也保留了此種古代用詞。至於從大羊的“美”，則早期應爲族徽，直至戰國末期才通假作“美善”的“美”。後來因爲“美”與“嬓”的音同，而且“美”的字形從“羊”與“善”近，所以通假不回來，取代了“嬓”古字。但是戰國末期之前的出土文獻都用“嬓”和“嬓惡”套文，而不用“美”，況且古代“嬓”字的意義與後期的“美”義有差異，“嬓”從不用以表達外見的美色，而都指出内在的善性。因此在校讀楚簡時，不宜把“嬓”通假作“美”。

《周易》鄭氏注平議

——以出土《周易》文獻爲準式説起

羅燕玲

一、鄭玄之生平與著述

鄭玄(公元 127—200),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山東安丘鄭公店)人,一生博學多師,著述甚豐。據《後漢書·鄭玄傳》所載,鄭玄"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①]玄又嘗在外遊學十餘年,回鄉後聚徒講學,相隨學徒數百千人,後因黨錮事起而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潛心著述,遍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歷》等,又著有《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

單就《易》學而言,鄭玄從第五元先學《京氏易》(屬今文經),後隨馬融治《費氏易》(屬古文經),集其大成,並參諸《易緯》、三《禮》、《乾曆象》等而作《易》注。其書繼承《易傳》以象解經之方法,又兼顧訓詁與義理,並廣引史學、禮學兩方面之材料,説《易》每有獨到之處。惟鄭《注》原籍已亡,南宋王應麟、明代胡震亨、清代惠棟、丁杰、袁鈞、孫堂、孔廣森、張惠言及黄弼皆有

①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第 1207 頁,中華書局,2006。

輯佚，其中以張惠言《周易鄭氏注》輯之最全，而取材亦較嚴謹。此外，清代曹元弼《周易鄭氏注箋釋》亦據傳世材料補入了鄭氏佚注。①

二、出土材料對研究《周易》鄭玄注之價值

過去研究《周易》鄭注之學者，如清代張惠言《周易鄭氏義》、曹元弼《周易鄭氏注箋釋》、近人胡自逢《周易鄭氏學》及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等，對鄭《易》象數、義理及訓詁方法之闡釋甚詳。惟鄭氏及兩漢各家《易》注早已亡佚，囿於材料所限，難以對照漢代諸家所言以平議鄭説。出土《周易》文獻，能爲《周易》鄭玄注之研究帶來契機。

本文所用之出土《周易》材料，包括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下稱"帛書"）、安徽阜陽漢簡（下稱"漢簡"）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下稱"楚簡"）。以漢隸抄成之帛書《易》，1973 年於湖南長沙馬王堆 3 號墓出土，該墓之下葬年代爲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2 年），帛書之鈔寫年代當早於此，而帛《易》應爲流傳於漢初之一種《易經》鈔本。安徽阜陽漢簡《周易》亦以漢隸抄成，並在 1977 年於西漢汝陰侯墓出土，該墓墓主爲第二代汝陰侯，卒於漢文帝十五年（公元前 165 年），竹簡亦當於此前成篇。漢簡雖殘缺不全，惟亦有可與《周易》鄭注對照之處，故本文亦引以爲輔。漢代簡帛《周易》所用文字，每能反映漢人對此書之認識，以之與鄭《注》比對，可推測鄭本《周易》與漢《易》之關係，進而觀其長短。

上海博物館所藏《周易》，1994 年於香港古物市場發現，出土年代不詳，經科學測定及文字分析，斷爲戰國楚簡，乃現存最古《周易》本子，反映鄭玄以前古本《周易》之面貌。檢諸楚簡，信能爲鄭氏《易》説覓得新證。

三、鄭玄注合於《周易》出土文獻之文例

（一）用字相合

1.《晉》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無不利。

（鄭玄）六五：悔亡。矢得勿恤，往吉，無不利。

（帛書）六五：悉亡。矢得勿血，往吉，無不利。

① 本文將註明各家所輯鄭氏佚注之材料出處。

今本《晉》六五爻辭"失得勿恤",《正義》:"既以事任下,委物責成,失之與得,不須憂恤,故曰'失得勿恤'也。"①孔穎達以"失"、"得"對舉,謂"失得勿恤"乃不須爲失與得而憂恤。

鄭玄作"矢得勿恤",其釋義已不可考,孟喜、虞翻及《集解》與鄭注本同。《象》曰:"矢得勿恤,往有慶也。"虞翻注:"動之乾,乾爲慶也。'矢'古'誓'字,誓,信也。勿,無,恤,憂也。五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恤,往有慶也'。"②《爾雅·釋言》:"矢,誓也。"③《詩·衛風·考槃》:"獨寐寤言,永矢弗諼。"鄭箋:"矢,誓。"④《論語·雍也》:"子見南子,子路不説。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 天厭之!'"何晏《注》:"矢,誓也。"⑤此皆釋"矢"爲"誓"之證。虞翻以"矢"爲"誓",訓"信也","矢得勿恤"即"信得無憂"之意。

荀爽亦作"矢得勿恤",《集解》引荀爽謂:"五從坤動而來爲《離》,《離》者,射也,故曰:'矢得'。"李道平疏:"五從坤動來乾爲離。《旅》外爲《離》,六五曰'射雉一矢亡',故云'離者,射也。'《説卦》曰'離爲戈兵',故曰'矢得'。"⑥《説卦》以"離"爲"戈兵",《旅》(䷷)之外卦爲《離》(☲),六五爻辭曰:"射雉一矢,亡。"故《離》有"矢"之象。《晉》(䷢)外卦亦爲《離》(☲),象"矢",故荀爽謂:"《離》者,射也,故曰:'矢得'。"

由此觀之,漢人多以"矢得勿恤"爲句,惜鄭氏釋義不存,未知其訓是否與虞、荀二氏相同。帛書此句亦作"矢得勿恤",爲鄭氏及漢《易》提供了新證。徐庭芹以漢代"失"多作"矢",謂王弼作"失"乃形近之誤:"《集解》亦作'矢'。所引《荀爽易》亦作'矢'。據此則漢儒'失'多作'矢'。李鼏沚:'"矢"、"失"以字形相涉而亂。'宋翔鳳:'漢魏《易》皆作"矢",王弼乃改"失"。'晁氏曰:'若作"失"於象數不合。'然則漢儒作'矢'者,本字也。王弼作'失'者,以形近而亂,因而致誤也。"⑦其説可參。此外,陳師雄根謂"晉"字甲骨、金文象二矢插器之形,其義爲箭,引申爲進,《序卦》云:"晉,進也。

①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 181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②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第 318 頁,九州出版社,2006。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爾雅注疏》,第 78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④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毛詩正義》,第 25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⑤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論語注疏》,第 90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⑥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第 317 頁,九州出版社,2006。
⑦ 徐芹庭撰:《周易異文考》,第 72 頁,五洲出版社,1975。

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夷”亦從弓，而晉本義爲矢，其進必有所傷，故《晉》次於《明夷》之前。由此觀之，《晉》卦六五爻辭“矢得勿恤”，“矢”與“晉”義扣合，益证今本作“失”或爲形誤。①

2.《睽》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鄭玄）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壺，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帛書）尚九：乖瓜，見豨負涂，載鬼一車，先張之柧，後説之壺，非寇圜厚，往愚雨即吉。

（漢簡）□□：□□，見豕負塗，載□一車，□□□□，□兌之壺，②非寇昏媾，□□□□□。

《睽》上九爻辭，今本作“後説之弧”。《説文·弓部》：“弧，木弓也。从弓瓜聲。”③王弼《注》：“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後説之弧’，睽怪通也。”孔穎達《疏》：“見怪若斯，懼來害己，故‘先張之弧’，將攻害也。物極則反，‘睽’則通，故‘後説之弧’，不復攻也。”④《正義》以“弧”爲“弓”之意，“先張之弧”乃爲“攻害”，防禦鬼怪侵擾。此外，孔穎達以爲物極則反，“睽怪”久而後“通”，害既已去，則不必張弓防衛，故云“後説之弧”。（案，“説”假爲“脱”）

鄭玄作“先張之弧，後脱之壺”。此外，京房、孟喜、虞翻皆作“後説之壺”，馬王堆帛書與阜陽漢簡《周易》同。《周易集解》引虞翻曰：“謂五已變，乾爲‘先’，應在三，坎爲‘弧’，離爲矢，張弓之象也，故‘先張之弧’。四動震爲‘後’，‘説’猶置也。兌爲口，離爲大腹，坤爲器，大腹有口，坎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曆險以與兌，故‘後説之壺’矣。”⑤虞氏以“先張之弧”爲“張弧之象”，與《正義》同，惟虞氏訓“説”爲“置”，並據《説卦》“兌爲口”、“離爲大腹”釋《睽》（䷥，離上兌下）爲“壺之象”，而《睽》（䷥）第三至五爻互體《坎》（☵），

① 陳師雄根：《〈周易〉零釋》（未刊稿），“《晉》六五”條下。

② 漢簡“壺”，原書作“壷”。

③ 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第269頁，中華書局，2003。

④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92頁。

⑤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第338頁。

坎爲水，又象酒，成坎酒在壺之象。李道平引申虞説："《釋詁》：'説，舍也'，郭注'舍，放置'，'説'、'舍'同物，故云'説猶置也'……揚子《太玄》曰：'家無壺，婦承之姑'，《測》曰：'家無壺，無以相承也'。若然，'説壺'者，婦承家姑之禮也……三上易位，坎象不見，壺空置矣，故'後説之壺'。"[①]案，《爾雅·釋詁》："廢、稅、赦，舍也。"四字皆"舍置"之意。[②] 據李道平之意，《睽》上九之"説"（同"稅"，蓋均借爲"脱"）亦指"舍置"，"後説之壺"即"家無壺"（爲坎酒不見之意），故新婦承之於家姑。此"婦承家姑之禮"，正與爻辭所言"婚媾"相配。鄭玄及漢儒之釋義已缺，虞《注》可爲漢人對"後説之壺"之理解下一注腳。

3.《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鄭玄）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凶。

鄭注：……是八珍之食，臣下曠官，失君之美道，當刑之於屋中。（《周禮·天官·醢人》疏）

餗美饌，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周禮·秋官·司烜氏》疏）

（帛書）□□：□□□，復公芺，亓刑屋，□。

今本《鼎》九四作"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王弼："渥，霑濡之貌也。"孔穎達："'渥，霑濡之貌也。既覆公餗'，體則渥霑也。施之於人，知小而謀大，力薄而任重，如此必受其至辱，災及其身也，故曰'其形渥，凶'。"[③]據《正義》所言，"其形渥"所指爲鼎因力有不堪而"折足"，鼎内餗糝打翻，其貌霑濡。《繫辭下》言此爻乃"不勝其任"之謂，[④]意與孔氏所言"施之於人，知小而謀大，力薄而任重"同。

"形"，鄭玄作"刑"，指刑罰，京房、虞翻同。鄭玄以三足之鼎爲三公之象，而鼎中所盛之餗則喻君王之美道。鼎折足而覆餗，有如三公傾覆君王之道，其罪至極，故於屋中施刑以懲。帛《易》字亦作"刑"，與鄭玄之釋義相合。

陳師雄根認爲鄭玄以"剭"爲"屋"之借，《周禮·秋官·司烜氏》："邦若

①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第338—339頁。

② 邢昺疏："皆舍置也。"《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爾雅注疏》，第52頁。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242頁。

④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362頁。

屋誅。"可證古有屋誅之刑，惟鄭注"其刑剭"之"其"作代詞用，表領屬關係，句訓"刑之於屋中"或"屋中刑之"則未安。陳師以爲"剭"當爲"渥"之假，訓爲厚大，則於義爲近。顔師古訓"剭"爲"厚刑"、虞翻句作"其刑渥"，云："大刑也。"又，《九家易》云："渥者，厚大，言辠重也。"可證。①

4.《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鄭玄）九三：艮其限，列其臏，厲薰心。

（楚簡）九晶：艮丌瞏，剭丌衙，礪同心。

"列其夤"，王弼《注》："夤，當中脊之肉也。"②，《説文·夕部》："夤，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③"夤"本爲"敬惕"之意，王弼訓爲"中脊之肉"，或以"夤"爲借字。此字孟喜、京房作"胤"，荀爽作"腎"，鄭玄作"臏"。李富孫《易經異文釋》："鄭作'臏'當爲'肫'之别體，'肫'、'腎'聲之轉，'夤'本上从肉，與'臏'同，今俗本誤从夕。'胤'疑亦'肫'之假字。"④李富孫以爲"肫"方爲本字，《説文·肉部》："肫，夾脊肉也。从肉，屯聲。"⑤"臏"、"腎"、"胤"均爲其借⑥。至於今本所見之"夤"，則是"臏"之筆誤。李氏之説可參，蓋此字楚簡作"衙"，濮茅左釋爲"胤"⑦，喻以母真部⑧，與"肫"通假。

① 陳師雄根：《〈周易〉零釋》（未刊稿），"《鼎》九四"條下。

②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252頁。

③ 《説文解字》，第142頁。

④ ［清］李富孫著：《易經異文釋》（《續修四庫全書》據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影印），第69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⑤ 《説文解字》，第87頁。

⑥ "肫"古音審母真部，與"腎"（禪母真部）旁紐疊韻，而"臏"、"胤"古音喻以真部，喻以母與"肫"所屬之審母相通，疊韻，例可通假。案，本文參陳師雄根《〈説文解字〉通訓研究》（參單周堯、陸鏡光主編《語言文字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采用王力《同源字典》所劃分之聲韻母關係及周法高之上古擬音，以便説明通假字之聲音關係。此處古音參周法高主編《漢字古今音彙》，第71、267、270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該書收入董同龢、高本漢、周法高三家之上古擬音，本文采用周法高上古音系統。

⑦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第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⑧ 《漢字古今音彙》，第268頁。

（二）以聲爲訓

《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鄭注：摧，讀如"南山崔崔"之"崔"。（《釋文》）

（帛書）初九[六]：溍如、淩如，貞吉。悳亡，復浴，无咎。

"晉"，即"進"①。至於"摧"，《説文·手部》："摺也。从手，崔聲。一曰挏也，一曰折也。"②可知"摧"本有排摺、推拉、折毀等義。虞翻："晉，進，摧，憂愁也。應在四，故'晉如'。失位，故'摧如'。動得位，故'貞吉'。"③案，《易》卦以初爻與第四爻相應④，故虞氏謂初六"應在四"，而爻辭所謂"晉如"，乃指初六上"進"至第四爻。初六本以陰爻處陽位而不吉，今之四，乃能以陰爻處陰位，故爻辭謂之"貞吉"⑤。虞氏又以"摧"爲"憂愁"之意，謂"摧如"乃失位憂愁之貌。惟虞翻既言初爻已"動得位"而"貞吉"，此處又言"失位"，不知所指爲何，故虞説於文意未安。

王弼："處順之初，應明之始，明順之德，於斯將隆。進明退順，不失典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孔穎達："'明順之德，於斯將隆'，進則明之，退則居順，進之與退，不失其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⑥孔穎達闡釋王弼之意，以"摧"爲"退"，"晉如摧如貞吉"即不論進退均能堅守正道。《晉》六二爻辭爲："晉如，愁如，貞吉"，⑦句式與初六爻辭相同。王弼："進而無應，其德不昭，故曰'晉如愁如'。"⑧據王弼之意，初二上進而於上無所應，因而憂心其德將不見昭顯。若此，六二爻辭之"晉如，摧如"在句意上含有遞進關係，但初六爻辭"晉如，摧如"卻是相反關係（"晉"爲"進"，"摧"爲"退"），二者在句法結構上並不一致，故王弼所言亦未盡善。

---

① 《彖》曰："晉，進也。"《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77頁。

② 《説文解字》，第251頁。

③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第315頁。

④ 如此類推，第二爻與第五爻相應，第三爻與上爻相應。

⑤ 案，《易》以初、三、五爻爲陽位，二、四、上爻爲陰位，而以陽爻得陽位、陰爻得陰位（"九"爲陽爻，"六"爲陰爻）爲吉。

⑥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78－179頁。

⑦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79頁。

⑧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79頁。

鄭玄則易字而訓，謂"摧"讀如"南山崔崔"之"崔"。"南山崔崔"，出《毛詩・齊風・南山》："南山崔崔，雄狐綏綏。"《傳》曰："崔崔，高大也。"[①]依鄭玄意，"晉如，摧如"當是前進、高大之象。

帛書作"溍如、浚如"，"溍"與今本"晉"聲旁相同，例可通假。而"浚"古音心母文部[②]，與今本之"摧"（古音牀母微部）[③]屬準旁紐、對轉之關係，可以通假視之。惟"浚"亦具"深"、"大"之意，《説文・水部》"浚，抒也。"段注："抒者，挹也，取諸水中也。《春秋經》：'浚洙'、《孟子》：'使浚井'、《左傳》：'浚我以生'，義皆同。浚之則深，故《小弁・傳》曰：'浚，深也。'"[④]《尚書・皐陶謨》："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陸德明《釋文》："息俊反，馬云：'大也。'"[⑤]《毛詩・周頌・噫嘻》"浚發爾私，終三十里"，《釋文》："浚發，本亦作駿，音峻，毛：'大也。'"[⑥]則帛書"浚如"應是高大、深遠之貌，與鄭玄所謂"摧，讀如'南山崔崔'之'崔'"意義相當。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⑦]曹元弼《周易集解補釋》："鄭讀'摧'爲'崔'，謂以至正屹然特立於群邪之間。"[⑧]《周易鄭氏注箋釋》："崔，如言高峻也。貞吉，謂初以正、以道事君，謹爾侯道，動得正，故吉。"[⑨]可知鄭玄讀"摧"爲"崔"，指高大，喻澹然、嚴正，能與《象傳》"獨行正也"之意配合。《正義》云："進則明之，退則居順，進之與退，不失其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⑩]孔穎達釋"摧"爲"退"，謂"晉如摧如貞吉"乃指進退皆不失其正，雖亦能與《象傳》配合，然説較迂曲。

（三）字義考訂

1.《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①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毛詩正義》，第400頁。
② 《漢字古今音彙》，第120頁。
③ 《漢字古今音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
④ [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第561頁，中華書局，2001。
⑤ [唐]陸德明撰、黄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第86頁，中華書局，2006。
⑥ 《經典釋文彙校》，第228頁。
⑦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79頁。
⑧ 曹元弼撰：《周易集解補釋》，成文出版社，1976。
⑨ 曹元弼撰：《周易鄭氏注箋釋》，民國十五年刻本，出版資料不詳，卷四上，第100頁。
⑩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78－179頁。

（鄭玄）六四：賁如燔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鄭注：六四巽爻也，有應於初九，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燔如也。（《禮記・檀弓》疏）

（帛書）六四：縏茹蕃茹，白馬榦茹。非寇，聞詬。

《賁》六四爻辭，今本作"賁如皤如"，王弼以"或飾或素"釋之，並謂"白馬翰如"意爲"鮮絜其馬，'翰如'以待"。孔穎達指"皤是素白之色"，言"或以文絜，故'賁如'也；或守質素，故'皤如'也。'白馬翰如'者，但鮮絜其馬，其色'翰如'，徘徊以待之，未敢輒進也。"[①]陳師雄根以爲孔氏以"皤"爲"素白之色"，又訓"翰如"爲馬色，則王注"翰如以待"一句不詞，而鄭注字作"燔"，以"進退未定"釋其意，似以"燔"爲"蹯"字之假。按陳師之意，"鄭、王、孔三家釋'賁如皤如'二句雖異，然謂其帶有進退未定，徘徊以待之意則一"，證之以帛書，"皤如"作"蕃如"，"蕃"與"蹯"古音同，屬並母元部，"皤"古音並母魚部，韻部稍別[②]。由此觀之，今本"皤如"似當作"蹯如"，鄭釋"進退未定"爲是。

2.《歸妹》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鄭注：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周禮・天官》疏）

（帛書）六三：歸妹以嬬，□歸以弟。

《正義》："妹者，少女之稱……婦人謂嫁曰歸，'歸妹'猶言嫁妹也。"[③]故卦名"歸妹"即少女出嫁。

《歸妹》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王弼《注》："室主猶存，不可以進焉。進未值時，故有須也。不可以進，故'反歸'待時，'以娣'乃行也。"孔穎達《疏》："……室主既存，而欲求進，爲未值其時也。未當其時，則宜有待，故曰'歸妹以須'也。'反歸以娣'者，既而有須，不可以進，宜反歸待時，以娣乃行，故曰'反歸以娣'。"[④]孔氏繼承王意，訓"須"爲"待"，認爲六三未得其時

①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25—126頁。

② 陳師雄根：《〈周易〉零釋》（未刊稿），"《賁》六四"條下。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256頁。

④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260頁。

而進，得反歸以待，並以"娣"先行。案，《説文·女部》："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①]段《注》："女子謂女兄弟曰'姊妹'，與男子同，而惟媵己之妹則謂之'娣'。"[②]則"娣"爲妻子之妹，從妻來而爲妾。

《周易集解》引虞翻曰："須，需也。"李道平疏："《需·彖傳》曰'需，須也'，故云：'須，需也'。'須'與'頴'同，《釋詁》：'頴，待也'，是即需之義也。"[③]知《集解》亦訓"須"爲"待"，與《正義》同。

鄭玄以"須"爲名詞，謂："須，有才智之稱"，又謂："天文有須女"，未知"歸妹以須"之"須"當通"諝"及"胥"而訓爲有才智之女[④]，抑同"婺女"而訓爲須女星或賤妾[⑤]。或二訓兼載，亦未嘗不可。囿於材料所限，已無從判斷。惟鄭《注》以"須"爲名詞，訓爲"須女"，又言"屈原之姊名女須"，則與帛書有相合之處。帛書此句作"歸妹以嬬"，《方言》卷十二"媝、孟，姊也"條下，錢繹箋疏："婁、媝語之轉……又〈歸妹〉六三'歸妹以須'……《釋文》云：'荀爽、陸績作"嬬"'[⑥]，嬬，與婁亦同。"[⑦]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婁，假借爲嬬。《易》"歸妹以須"，陸績本作'嬬'，注'妾也'。"[⑧]可知帛書之"嬬"與鄭注本之"須"（同"婁"）相通，當訓爲姊姊。

《歸妹》"歸妹以 x"句式，如初九"歸妹以娣"，"娣"爲名詞。[⑨] 循此推測，六三"歸妹以須"，"須"亦當爲名詞。此外，句中"以"亦可訓爲"與"或"及"，王引之《經傳釋詞》："《廣雅》：'以，與也'……以，猶及也。"[⑩]李漢三《〈周易〉語詞賅義》"以"字條下："《歸妹》初九：'歸妹以娣'，六三曰：'歸妹以須'，言

① 《説文解字》，第 259 頁。

② 《説文解字注》，第 615 頁。

③ 《周易集解》，第 458 頁。

④ 《説文·女部》"婁"下段《注》："《周易》'歸妹以須'，鄭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按鄭意'須'與'諝'、'胥'同音通用。'諝'者，有才智也。"（第 616 頁）

⑤ 《史記·天官書》"婺女，其北織女"張守節《正義》："須女，四星，亦婺女，天少府也。須女，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主布帛、裁制、嫁娶。"可知"須女"亦即"婺女"，指須女星，又指負責編織布帛、裁制衣及嫁娶之"賤妾"。（第 1311 頁）

⑥ 陸德明："'須'……荀、陸作'嬬'，陸云：'妾也'。"《經典釋文彙校》，第 55 頁。

⑦ ［清］錢繹撰集：《方言箋疏》，第 652－65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⑧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 368 頁，中華書局，1998。

⑨ 孟氏作"歸妹以嫭"，曰："嫭，嫭媵之妾也。""嫭"亦是名詞。

⑩ ［清］王引之撰：《經傳釋詞》，第 7－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及娣及須也。"[①]可知"歸妹以須"即"歸妹與須"或"歸妹及須","妹"和"須"均爲名詞,具並列關係。再證之以出土材料與漢人舊注,知鄭玄訓"須"爲名詞,較《正義》、《集解》釋作"待"爲勝。孔廣森《經學卮言》:"愚按須者長女之稱……經義言:本宜歸妹,而乃以其姊,年不相當,故致反歸,更以娣行也。"[②]陳鼓應、趙建偉《周易今注今譯》:"'以須',嫁女而以姊姊陪嫁。'反歸'即來歸、遣歸。古時女子出嫁,例以侄娣爲媵(陪嫁),今以姊姊爲媵,是爲'未當'(《小象》語),故被遣歸而仍以娣爲媵。"[③]可爲鄭説下注腳。

3.《大畜》上九:何天之衢,亨。

鄭注:艮爲手,手上肩也。乾爲首。首肩之間,荷物處。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也。(《後漢書·崔駰傳》注)

人君在上位,負荷天之大道。(《文選·靈光殿賦》注)

(楚簡)上九:㫃天之枲,卿。

(帛書)尚九:何天之瞿,亨。

"何天之衢",王弼《注》:"何,辭也,猶云何畜,乃天之衢亨也。"孔穎達《正義》:"'何天之衢'者,何謂語辭,猶云'何畜'也。處畜極之時,更何所畜?乃天之衢亨,無所不通也。"[④]二者以"何"爲虛詞,並無實指,連繫"大畜"之意而用於句中,即"何所畜"。若以"何"作疑問代詞,則"何天之衢"之意爲:天道(即"天衢")大亨,無所不通,尚須有何畜止呢?

《説文·人部》:"何,儋也。从人,可聲。"[⑤]段《注》:"'何',俗作'荷'……按今義'何'者,辭也、問也。今義行而古義廢矣。"[⑥]依《説文》及段《注》所言,"何"本有"儋何"之意,後來多作虛辭使用,古義反而廢棄,並以俗字"荷"以表"儋何"之意。《大畜》(䷙)下卦爲《乾》(☰),取象於首,上卦爲《艮》

① 李漢三:《〈周易〉語詞賅義》,參《周易研究論文集》(第四輯),第227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② [清]孔廣森:《經學卮言》,第48頁,藝文印書館,1982。

③ 陳鼓應、趙建偉注譯:《周易今注今譯》,第487頁,商務印書館,2005。

④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43頁。

⑤ 《説文解字》,第163頁。

⑥ 《説文解字注》,第371頁。

(☳),取象於手[①],故鄭玄以爲《大畜》手上於肩,乃荷物之象。至於"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也"一句,是謂乾取象於天,艮取象於道路[②],二者相合,乃"天衢"(即"天道")之意,而"何天之衢"亦即擔荷天道。此外,上九處於一卦之極,又如"人君在上位,負荷天之大道"。鄭玄訓"何"爲"負荷"之"荷",乃用本義。

虞翻曰:"何,當也。衢,四交道。"李道平《疏》:"虞注'何'與'荷'通,梁武帝讀音賀是也。訓'當'者,猶擔當也。剛在上,能勝其任,故爲'何'。與《商頌》'何天之休','何天之龍'同義。《釋宮》'四達謂之衢',故云'衢,四交道'。"[③]虞翻訓"何"爲"當",即擔當之意,與鄭訓"負荷"含意相同。"衢"訓爲"四交道",即四通八達之道,則"何天之衢"指"擔荷天道",亦同鄭《注》。《毛詩·商頌·長發》:"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長發》乃大禘之樂歌,此二處言商湯受命爲天子、統諸侯之事。鄭《箋》訓"何"爲"荷",認爲"何天之休"乃指"擔負天之美譽"。孔穎達承鄭玄之意,謂"何天之休"爲"能荷負天之美譽也",其訓"何天之 X"句式,與見於《周易正義》者不同。至於"何天之龍"一句,鄭玄謂"駿之言俊也。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孔氏申述鄭意,謂"何天之龍"指"能荷負天之榮寵"[④]。參照《毛詩正義》所訓,"何天之 X"一句,"何"應爲動詞,指"擔荷",而"X"則作名詞。若依王弼《周易注》所言,"何"爲疑問代詞,以此訓"何天之休"、"何天之龍"二句,則爲不辭矣。

"何天之衢,亨",上博楚簡書作"柯天之枲,卿"[⑤]。"柯",原考釋:"從力,可聲,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疑'抲'字,《集韻》:'抲'通'荷'、'何'。"[⑥]

① 《説卦》:"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388頁。

② 《説卦》:"乾爲天……艮爲山,爲徑路……"《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391—392頁。

③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第255頁。

④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毛詩正義》,第1714—1716頁。

⑤ 楚簡"卿",與今本"亨"通;至於"枲",原考釋疑爲兵器,謂:"馬王堆漢墓帛書作'瞿',或釋兵器。《書·顧命》:'一人冕,執瞿。'"惟《周易》古注中,未見釋"衢"爲兵器之例,故此處從舊説,以"衢"爲"道"。

⑥ 濮茅左考釋、馬承源主編:《上博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抳"字從手，訓"擔荷"[①]；從力旁之"抳"與"手"旁之"抳"、"人"旁之"何"，形旁義近，"抳"當表"擔荷"之意，與鄭《注》相合。

（四）文字校勘

《習坎》九五：坎不盈，祇既平[②]，无咎。

（鄭玄）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鄭注：祇當爲坻，小丘也。（《釋文》）

（帛書）九五：贛不盈，堤既平，无咎。

《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③]習，謂習重；"坎"，指"險陷"。《坎》卦（☵）相重而成《習坎》（䷜），卦名"習坎"即是險難相重之意[④]。"盈"，指滿盈，"坎不盈"乃謂險難未盡。

"祇"，他本或作"祇"，京房作"禔"[⑤]。《周易集解》引虞翻亦作"禔"。《説文·示部》："禔，安福也。从示，是聲。《易》曰：'禔既平'。"[⑥]虞翻曰："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禔，安也。艮止坤安，故'禔既平'。"李道平述虞翻之意："體坎互艮，坎流艮止，故'流而不盈'。《尚書大傳》曰'非水無以準萬里之平。'《釋名》：'水，準也。準，平物也'，故'坎爲平'。京房、許慎皆云：'禔，安也。'《坤·卦辭》云：'安貞吉'，故曰'艮止坤安'。既安且平，水之德也。"[⑦]《習坎》（䷜）第三、四、五爻互體爲《艮》（☶），艮爲止，坎爲水（見《説卦傳》），水流而艮止之，故虞翻引《彖傳》"水流而不盈"爲"坎不盈"之意。"禔"，安也。水德既安且平，故曰"禔既平"。據虞翻之意，"既"於句中爲連詞，指"而且"。

王弼則以"祇"爲虚辭："爲坎之主而無應輔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也。坎之不盈，則險不盡矣。祇，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故曰'祇既平无

① 《廣韻·歌韻》："抳，擔抳也。"《集韻·哿韻》："抳，擔也。"

② "祇"亦作"祇"，此處從阮元校勘作"祇"。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53頁。

④ "習"亦可解作"便習"，王弼："險難之事，非經便習，不可以行。"《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53頁。

⑤ 《經典釋文彙校》，第45頁。

⑥ 《説文解字》，第7頁。

⑦ 《周易集解》，第277頁。

咎'也。"孔穎達《疏》:"'坎不盈'者,爲坎之主而無應輔可以自佐,險難未能盈坎,猶險難未盡也。故云'坎不盈'也。'祇既平无咎'者,只,辭也,謂險難既得盈滿而平,乃得'无咎'。"[①]據二人之意,九五雖處《習坎》之尊,卻無與之相應援或相輔佐者,故"坎不盈"而險難不盡。"祇"爲副詞,今語譯爲"僅僅"、"只要"之意;"既",指"既已"、"已經"。"祇既平,无咎",語譯爲"只要險難得以盈滿而平,便能无咎"。

王引之《經義述聞》嘗論"祇既平"[②]一句,云:"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祇既平','祇'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爲語辭,非也。京作'禔'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説,則當云'禔且平',文義方安,不得云'禔既平'也。"[③]據王氏之意,經籍中凡言"x既平"者,"x"皆實有所指,當爲實詞,如《詩·小雅·常棣》:"喪亂既平,既安且寧。"[④]《黍苗》:"原隰既平,泉流既清。"[⑤]"喪亂"、"原隰"(即廣平低濕之地)皆有實指,故《周易》"祇既平"之"祇"亦當是實詞,王弼訓爲虚詞不確。除王氏所引《常棣》、《黍苗》二例,《詩·大雅·江漢》:"四方既平,王國庶定。"[⑥]《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天下既平,天子大凱……"[⑦]《漢書·地理志》:"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⑧]上述"x既平"例用中,"x"皆是實詞,可爲王引之所説提供更多佐證。此外,京房、虞翻字作"禔",訓爲"安",與"平"之意相當,"禔既平"爲並列結構語句。若然,則"祇"與"平"應以連詞"且"貫串,不當用"既",可見京房、虞翻之訓未妥。

鄭玄云"祇當爲坻,小丘也。"王引之評曰:"鄭云'小邱',則以爲'水中坻'之'坻',然'只'從'氏'聲,古音在支部;'坻'從'氐'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絶不相通,不得以'祇'爲'坻'也。今案'祇'當讀爲'疧',《爾雅》:'疧,病也。'孫炎曰:'滯之病也。'《説文》:'疧',病不翅也,字或作'疻',字書曰:

①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56頁。
② "祇",王氏引作"祇"。
③ [清]王引之撰:《經義述聞》,第23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④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毛詩正義》,第668頁。
⑤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毛詩正義》,第1081頁。
⑥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毛詩正義》,第1461頁。
⑦ 《史記》,第2954頁。
⑧ [東漢]班固撰:《漢書》,第1523頁,中華書局。

'疧,病也。'《聲類》猶以爲'疵'字,字又通作'祗'。《小雅・何人斯》篇:'俾我祗也。'《毛傳》:'祗,病也。'是也。'祗既平'者,病已平復也……"[①]《述聞》以"疵"爲正字,"祗"、"禔"爲借,並訓"祗既平"爲"病已平復",固可備一説,惟王氏以"祗"、"坻"之古音不能相通而否定鄭《注》,則未必全然。"祗"在支部,"坻"在脂部,二者韻尾發音部位雖不同,但主要元音相同,亦可相通[②]。從字形分析,"祗"、"衹"二字之構形相近,容易混淆,而古籍中亦屢見"祗"、"衹"相混之例,如《尚書・冏命》:"下民祗若,萬邦咸休。"[③]"祗"(地祇,見《説文・示部》)應爲"衹"(敬也,亦見《説文》)[④]。《習坎》本文"祗既平"亦作"衹既平"[⑤],孰是孰非,已難考訂,故鄭玄謂"祗"當爲"坻"而訓爲"小丘",亦非全無道理。

從出土文獻觀之,馬王堆帛書《周易》此句作"贛不盈,堪既平,无咎。"帛書"坎"作"贛","贛不盈"即"坎不盈"。"堪",字書所無,其字從土從盈,"土"爲形旁,"盈"爲聲旁。"盈"古音在影母文部,[⑥]與"祗"(照章/支)[⑦]或"衹"(照章/脂)[⑧]相隔,不構成通假關係,故帛書"堪"應是"祗"之同義或義近借用。"堪"以"土"爲形旁,蓋爲土地之屬,與鄭讀"祗"爲"坻",訓爲小丘,實有相合之處。由此觀之,鄭《注》並非全無所據,帛書可爲之證。

四、鄭玄注異於《周易》出土文獻之文例

(一)以聲爲訓

《大畜》六五:豶豕之牙,吉。

鄭注:牙讀爲互。(《釋文》)

(楚簡)六五:芽豕之豝,吉。

---

① 《經義述聞》,第 23—24 頁。

② 王力視之爲韻部通轉,見《同源字論》,《同源字典》,第 16 頁,商務印書館,1999。

③ 此處從唐石經。《唐石十三經》,第 98 頁,世界書局,1968。

④ 《説文解字》,第 7—8 頁。

⑤ 阮元據唐石經及武英殿重刊宋岳珂刻本校訂爲"祗",見《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 156 頁。

⑥ 《漢字古今音彙》,第 133 頁。

⑦ 《漢字古今音彙》,第 226 頁。

⑧ 《漢字古今音彙》,第 226 頁。

（帛書）六五：哭豯之牙，吉。

鄭氏用"A 讀爲 B"之形式易字，將六五"豶豕之牙"與六四"童牛之牿"對舉。注《易》者多以"牙"爲"牙齒"，如虞翻曰："五變之剛，巽爲白。震爲出。剛白從頤中出，'牙'之象也。"[①]王弼："豕牙橫猾，剛暴難制之物，謂二也。五處得尊位，爲畜之主。二剛而進，能豶其牙，柔能制建，禁暴抑盛，豈唯能固其位，乃將'有慶'也！"孔穎達："'豶豕之牙'者，豕牙謂九二也。二既剛陽，似豕牙之橫猾。九二欲進，此六五處得尊位，能豶損其牙，故云'豶豕之牙'。"案，"牙"爲鋒利剛暴之物，"豶"或釋爲"除"，或釋爲"損"，[②]"豶豕之牙"，意即豕牙鋒利，須采提防應對之策。

鄭玄易"牙"爲"互"，《周禮·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鄭玄《注》："鄭司農云：'互謂榼衡之屬。盆簝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③]祭牲殺訖未薦，會暫縣於"互"，故鄭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此外，胡自逢《周易鄭氏學》釋鄭注曰："按互所以制豕之不馴也。《魯頌·閟宮》'夏而楅衡'傳：'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箋：'楅衡其牛角，爲其觸觝人也。'則楅衡所以約制牲畜。"[④]胡氏據鄭《毛詩箋》補充"互"可指約制牲畜之楅衡，與同卦六四爻"童牛之牿"相次，均爲約制牲畜之物。林忠軍又引鄭注《周禮·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柝者"所言："故書互爲巨。鄭司農云：'巨當爲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指出"互"該指束縛小豬之木欄。[⑤]李鼎祚在《周易集解》亦嘗謂："牙者，畜豕之杙。東齊海岱之間，以杙繫豕，防其唐突，與'童牛之告'同義也。"[⑥]李氏釋"牙"爲畜豕之杙，即約制幼豕之木樁，見解與鄭玄相類，或亦受其影響：

---

① 《周易集解》，第 254 頁。

② 孔穎達《正義》云："'能豶其牙'者，觀注意則'豶'是禁制去損之名。褚氏云：'豶，除也，除其牙也。'然豶之爲除，《爾雅》無訓。案《爾雅》云：'豶，大防。'則墳是提防之義。此'豶其牙'，謂防止其牙。古字假借，雖豕傍土邊之異，其義亦通。'豶其牙'，謂止其牙也。"《周易正義》，第 143 頁。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禮注疏》，第 387 頁。

④ 胡自逢：《周易鄭氏學》，第 264 頁，文史哲出版社，1990。

⑤ 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第 29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⑥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第 254 頁，九州出版社，2006。

楚簡此句書作"芬豕之𦣻"。《説文·牙部》:"牡(當爲"壯",見段《注》)[①]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從牙。𦣻,古文牙。"[②]可知"𦣻"爲牙之古文。帛書作"牙",與今本《周易》相同。從字面觀之,鄭説與竹帛二書相異。

(二)字義考訂

《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鄭玄)九四:㚇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鄭注:震爲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兌爲附決。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新,其君父不志也。㚇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爲巽。巽爲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周禮·秋官·掌戮》疏)

(帛書)九四:出如,來如,紛如,死如,棄如。

(漢簡)九四:其出如,其來如,焚如,棄□。

《正義》:"……突然而至,忽然而來,故曰'突如其來如'也。"[③]則孔穎達以"突如"爲"突然"之意。然《離》九四爻辭之"(其)來如"、"焚如"、"死如"及"棄如",均以"動詞+如"爲句,若以"突"爲"突然",作副詞解,則破坏爻辭句式之一致性。[④]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徒忽反。王蕭唐屑反。舊又湯骨反。《字林》同,云暫出。"[⑤]"暫"亦有突然、忽然之意[⑥],"暫出"即突然而出。陸德明之見與孔穎達略同,卻較孔氏多含"出"一意。《説文·穴部》:"犬从穴中暫出也。

---

① 《説文解字注》,第80頁。

② 《説文解字》,第45頁。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61頁。

④ 説參吳新楚《周易異文校釋》,第177頁,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

⑤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420頁。

⑥ 《助字辨略·卷四》"暫"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杜注云:'暫,卒也。'愚案:卒、猝同,猶云俄時也。暫者,常之反,故得爲卒也。王右軍帖:'當其快然自足,蹔得於己。'蹔與暫同。又《漢書·李廣傳》:'暫騰而上胡馬兒。'此暫字,猝也,忽也。忽亦非常之義,故可轉爲暫也。"[清]劉淇著、章錫深校注:《助字辨略》,第235—236頁,中華書局,2004。

从犬在穴中。”[①]陸德明訓“突”爲“暫出”，蓋取諸《説文》，用本義，而孔穎達訓“突”爲“突然”，爲引申義。二者相較，以陸説較能配合爻辭之一致性。

《象曰》：“‘突如其來如’，無所容也”，既“出”則不容於内，理亦固然。帛《易》及漢簡作“出如”，“出”爲動詞，即外出之意，與今本所作“突”同義。

鄭注本作“㚔如”；孟喜、京房同。“㚔”爲“突”之古文，《説文·㚔部》：“㚔，不順忽出也。从倒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凡㚔之屬皆从㚔。㚔，或从到古文字，即《易》突字。”《玉篇·㚔部》：“㚔，古文。今作突。”[②]《説文》所收“㚔”字，隸定即“㚔”，爲子逆出之形，象不孝子，故鄭玄謂“㚔如”爲“不孝之罪”[③]。鄭氏此訓，蓋從《易》象立説。依鄭氏爻體法，《離》(☲)九四爲陽爻，稱爲“震”[④]，“震”爲長子[⑤]，惟九四以陽爻居陰位，長子“失正”，象不孝子；[⑥]此外，《離》卦第三、四、五爻互體爲《兑》(☱)[⑦]，“兑”爲“附決”[⑧]，鄭意似爲刑罰之象。以此并合，則《離》九四爲“不孝之罪”。“㚔”字象子逆出，喻意不孝，鄭氏得“不孝子”之意，卻忽略“㚔”亦含“忽出”、“突出”之義素。證以簡帛《周易》所見“出如”，益見鄭氏之説，未爲的論。

(三)文字校勘

1.《坤》六二：直方大，不習無不利。

---

① 《説文解字》，第153頁。

②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134頁，中華書局，2004。

③ 胡自逢認爲鄭玄以“焚如，死如，棄如”與“ 如”並列，均指刑罰，其中，“焚如”爲“殺其親之刑”、“死如”爲“殺人之刑”、“棄如”爲“流宥之刑”(第224頁)。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則認爲“焚如，死如，棄如”均爲懲處不孝子之刑罰(第300頁)，説法不一而足。

④ 簡單而言，爻體法是由爻轉向卦之形式，即以居於不同位置之爻劃代表一卦。據鄭氏所言，凡初爻爲陽爻者稱爲震，陰爻爲巽；凡中爻爲陽爻者稱爲坎，陰爻爲離；凡上爻爲陽爻者稱爲艮，陰爻爲兑。

⑤ 《説卦》：“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旉，爲大塗，爲長子……”《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390頁。

⑥ 一卦之初、三、五爻爲陽位，二、四、六爲陰位；陰爻居陽位，陽爻居陰位，是爲陰陽不正，謂之“失位”或失正。

⑦ 依鄭氏互體法，任何相連三爻所構成之三畫卦皆可看作互體。

⑧ 《説卦》：“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393頁。

鄭注：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禮記・深衣》疏）

坤爻辭"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黄裳"、"玄黄"協韻，故《象傳》、《文言》皆不釋"大"，疑"大"字衍。（【元】熊朋來《五經説》引《鄭氏古易》）

（帛書）六二：直方大，不習無不利。

（漢簡）□□：□□大，不習無□□。

《易》以卦畫象天、地、人三才，六二在下卦之中，以陰爻處陰位，爲地道（案：鄭注〈乾〉九二："二於三才爲地道。"），故鄭玄謂"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並以"直"、"方"爲"地之性"，有廣生萬物之德。鄭《注》不釋"大"字，蓋鄭玄以爲《坤》六二當以"直方"爲句，與初六"履霜"、六三"含章"、六四"括囊"、六五"黄裳"及上六"玄黄"協韻，疑"大"字是衍文。此外，《象傳》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無不利，地道光也。"《文言》："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①]《象傳》以"直"、"方"爲地之道，《文言》以"正"爲"直"，以"義"爲"方"，並以之爲君子内敬内義之德，二傳皆不釋"大"字之義，故鄭玄以爲"大"字衍。

惟《易傳》不釋"大"字，並不代表《坤》六二之經文本無此字。孔穎達嘗論《象傳》引經之特色："……但《象》載經文，多從省略。經有'盱豫有悔'、'遲有悔'，兩文俱載，《象》唯云'盱豫有悔'，不言'遲'者，略其文也，故直雲'盱豫'。舉其欲進，略云'有悔'，舉其遲也。"[②]孔氏指出《象傳》引《周易》經文時多見省略，如《豫》六二經文："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不重引"悔"字，並略去"遲"字。孔氏認爲"有悔"乃因"遲停不求於豫"所致，故《象》言"有悔"，實已暗含"遲"之意，故可省去不引。相類之例，於《象傳》不難覓得，如《困》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不釋"乃徐有説"一句；同卦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亦未釋"于臲

①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33—37頁。

②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102頁。

龍”一語。[①] 至於《文言》，亦不乏省文而釋之處，如《坤》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文言》：“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無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文言》述“龍”、“戰”、“血”、“玄黃”之意，卻未明經文所言之“野”，即是一例。此外，《文言》雖未釋《坤》六二之“大”字，卻有確引“直方大，不習無不利”整句。由此可知，鄭玄因《象傳》、《文言》皆不釋‘大’而謂‘大’字衍，實證據未足。[②]

今察以出土《易》學材料，益見鄭説之非是。長沙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引：“卦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下引孔子語：“[……]也；方者，[……]；大者，言其直，或之容[……]無不□，故曰無不利。”帛書此處有所殘缺，原文未可考。惟孔子既謂“大者，言其直，或之容[……]”（約指正直而能容納），若《二三子問》所載確爲孔子語，則孔子所見之《周易》傳本當有“大字”，其或有衍，亦應早於春秋以前。

此外，帛書《易之義》亦屢見“直方大”之引，如第二節：“用六坎也，用九盈也。盈而剛，故《易》曰：‘直方大，不習，吉也’；因不習備，故《易》曰：‘見群龍無首，吉也’。”第九節：“《易》曰：‘直方大，不習，吉。’□□□之屯於文武也。此《易贊》也。”第十節：“‘直方大，不習，吉’，□□□也。”第十三節：“《易》曰：‘直方大，不習，吉’。”安徽雙古堆阜陽漢簡“直方”二字殘，卻猶可見“大不習無”之語。李學勤認爲帛傳《易之義》等篇應是秦火後學者對故籍之輯集[③]，而阜陽漢簡出土於雙古堆1號墓，墓主爲第二代汝陰侯，下葬年代早於漢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由此可知，秦亡後至漢初流傳的《周易》本子《坤》六二均作“直方大”。

與鄭玄時代相若，同受學於馬融之荀爽釋此爻曰：“大者，陽也。二應五，五下動之，則應陽出直，布陽於四方。”其後之乾寶亦曰：“臣貴其直，義尚

①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230頁。

② 此外，一般認爲《文言》成書較後，並多據《象傳》之意發揮，《文言》不釋《坤》六二之“大”字，或因《象傳》闕解之故。

③ 李學勤謂：“帛書《易傳》可能是秦火之後楚地學者輯集故籍的一種嘗試。當時所得到的大約是以竹簡書寫的《繫辭》，其中一部分脱爛散亂，未能恢復原狀，以致把散簡若乾章節和其他材料編在一起，成了《易之義》和《要》兩篇。”參李學勤《周易溯源》，第362頁，巴蜀書社，2006。

其方，地體其大，故曰'直方大'"[①]至王弼、孔穎達，皆以"直方大"爲句，獨鄭玄謂此爻當作"直方，不習，無不利"，疑"大"字衍，其説見孤，恐難成立。

2.《大畜》九三：良馬逐，利艱貞……

（鄭玄）九三：良馬逐逐，利艱貞……

鄭注：逐逐，兩馬走也。（《釋文》）

（楚簡）九晶：良馬由，利堇貞……

（帛書）九三：良馬遂，利根貞……

（漢簡）九三：良馬遂，利□□……

《大畜》九三，各本多作"良馬逐"，京房釋曰："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②]知京房以"良馬"喻"賢者"，"良馬逐"即"賢人進"。《周易集解》引虞翻曰："乾爲'良馬'，震爲驚走，故稱'逐'也。"虞翻訓"逐"爲"驚走"，指馬匹受驚而逃。王弼《周易注》："至於九三，升於上九，而上九處天衢之亨，塗徑大通，進無違距，可以馳騁，故曰'良馬逐'也。"[③]《大畜》上九："何天之衢，亨。"天衢即天之大道。據王氏之意，九三應於上九，而上九擁天衢之亨，其道大通，可供良馬馳聘，是爲"良馬逐"。孔穎達《正義》則承王弼之意，訓"逐"爲"馳逐"[④]。各種説法均可與下文"利艱貞"（意謂雖遇艱難而可無患）[⑤]一句銜接。

《説文·辵部》："逐，追也。从辵，从豚省。"[⑥]"逐"之本義爲"追逐"，亦具奔走之意，京氏訓爲"進"、虞翻訓爲"驚走"、王弼訓爲"馳騁"，俱字義之引申。鄭本重字作"良馬逐逐"，意指兩馬並走。姚信從鄭説，句作"良馬逐逐"，並以"逐逐"爲"並驅之貌"，義與鄭同。[⑦]

---

① 《周易集解》，第 49 頁。

② 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周易京氏章句》，第 96 頁，廣陵書社，2006。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 142 頁。

④ 孔穎達云："'至於九三，升於上九，而上九處天衢之亨，塗徑大通，進無違距'，故九三可以良馬馳逐也。"《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 142 頁。

⑤ "利艱貞"下王弼《注》："進得其時，雖涉艱難而無患也。"孔穎達《疏》："'利艱貞'者，固宜利艱難而貞正也。"《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周易正義》，第 142 頁。

⑥ 《説文解字》，第 41 頁。

⑦ 《經典釋文彙校》，第 43 頁。除鄭玄、姚信二家外，《顔氏家訓·書證》引《易》也作"良馬逐逐"。

觀出土材料，上博楚簡《周易》此句作："良馬由，利堇貞。"[①]"堇"與通行本"艱"相通，"由"則通今本"逐"。段玉裁於《説文・竹部》"笛，七孔筩也。从竹，由聲。"下云："'由'與'逐'皆三部聲也，古音如'逐'。"[②]段氏分古韻爲十七部，"由"與"逐"同屬第三部("由"爲平聲，"逐"爲入聲)，古音可通。[③]馬王堆帛書此句則作："良馬遂，利根貞。""根"與通行本"艱"同從"艮"得聲，可通，而"良馬遂"一句，則與阜陽漢簡所見相同。案，"遂"之古音在邪母微部，通行本"逐"之古音在定母覺部[④]，其韻部通轉，惟聲母並不相近，不宜以通假視之。韓自强認爲阜陽漢簡所見之"遂"乃從"篚"所變，而"篚"從"竹"得聲，與"逐"同爲覺部字，故通[⑤]。從字形觀之，"遂"、"逐"之構形甚近，且"遂"、"逐"同含前進、前往之意[⑥]，通行本"逐"於出土材料中寫作"遂"，或因形義相近而致混。[⑦]

綜觀之，《大畜》九三傳世各本作"良馬逐"，出土材料作"良馬由"或"良馬遂"，指良馬之前進、奔馳，俱不重"逐"字。獨鄭本重字作"良馬逐逐"，訓爲兩馬並走，不知所據何本。

五、結語

從上述各項，可知出土《周易》材料每能在殘存之漢人《易》説以外爲鄭玄注提供新证。以出土《周易》文獻與鄭注對校，有助平議鄭説：

(一)鄭注勝於通行本《周易》之處

此處所謂"通行本《周易》"，即王弼《注》本《周易》。王弼《周易注》在《易》學史上甚具權威，自王《注》行後，漢《易》漸衰，《隋書・經籍志》云："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

① 濮茅左考釋、馬承源主編：《上博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167頁。

② 《説文解字注》，第371頁。

③ 參《六書音韻表五——群經韻分十七部表》，《説文解字注》，第860頁。

④ 《漢字古今音彙》，第352、353頁。

⑤ 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2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⑥ 如《禮記・月令》："遂賢良"，鄭玄注："遂，猶進也。"

⑦ 傳世典籍亦不乏"逐"、"遂"相混之例，如《山海經・西山經》："逐水出焉"，郭璞注："'逐'，或作'遂'。"又如《春秋繁露・考功名》："每計各逐其弟"，凌曙注："逐，他本作遂"。

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絶矣。"[①]唐五經以王弼《注》爲底本，孔穎達爲之疏，是爲《周易正義》；至清，《十三經注疏》采入《周易正義》，使王氏《易》學漸次定於一尊。

惟較之以鄭注本及出土《周易》文獻，則知以王弼《注》爲底本之《周易正義》仍不乏可議之處。如《晉》六五爻辭，《正義》作"失得勿恤"，以"失"、"得"對舉，意謂不須因得與失而憂慼。"失"，鄭注本作"矢"，孟喜、虞翻、荀爽與帛《易》同。無論從卦象或卦序觀之，"矢"均較"失"爲配合《晉》卦卦意。王弼本作"失"，或爲形近之誤。

《周易正義》對卦爻辭之理解廣爲後學采納，相對而言，鄭注之影響力較小。惟鄭説亦有勝於通行本之處。以《晉》卦初六爻辭"晉如、摧如"爲例，虞翻訓"摧"爲"憂愁"、王弼釋爲"退"，均於文意未安。鄭氏易字而訓，謂"摧"當"讀如'南山崔崔'之'崔'"，意指高大，則較能貫串"晉如"之意，亦與《象傳》所言"獨行正也"相配。惟從傳世《易》注中，較難找到與鄭説相合之例。帛《易》書作"浚如"，"浚"含高大、深遠之意，正與鄭注吻合，可爲之證。再如《大畜》上九爻辭"何天之衢"，《正義》訓爲語辭，未若鄭玄訓爲"負荷"，蓋"何天之 x"當爲動賓結構句式，參諸《毛詩・商頌・長發》"何天之休"、"何天之龍"等語可知。帛書"何"作"坷"，從力從可，當亦有擔負之意，與鄭説相配。《習坎》九五"祇既平"，王引之直指《正義》訓"祇"爲語辭不確，參諸古籍"x 既平"之用例，"x"當是實詞。鄭謂"祇"當爲"坻"，訓爲小丘，於句法亦較王《注》爲勝。

鄭氏對《周易》之校勘有助貫串文意。《習坎》九五爻辭"坎不盈，祇既平"，王弼以"祇"爲虚辭，於文意未安。據古籍用例，"x 既平"之"x"應爲實詞。鄭玄謂"祇"當爲"坻"，訓"小丘"，與帛書所作"埊"有暗合之處，且"坻既平"正好與"坎不盈"對舉，句意亦較暢達。

（二）鄭注之局限

以聲音通訓詁是鄭注之重要特色，然鄭玄所下之聲訓，並非全部可取。《大畜》六五"豶豕之牙"，楚簡作"芬豕之互"，帛書作"哭豨之牙"，注者多直解"牙"爲"牙齒"，"豶豕之牙"即豶損豕之牙齒。鄭玄破讀"牙"爲"互"，指屠家縣肉格，釋義反覺轉折。

---

① ［唐］魏征、令狐德棻撰：《隋書》，第 913 頁，中華書局，1973。

鄭玄以象數注《易》，其説每多獨到之處，惟鄭氏"以象注易"之法間亦有礙尋求《周易》經文之確詁。如《離》九四"𣪊如其來如"，鄭氏以爻體法稱此爻爲"震"，釋爲長子；又《離》卦第三、四、五爻互體爲《兌》(☱)，"兌"爲"附決"，爲刑罰之象。鄭玄綜二者之意，謂《離》九四是"不孝之罪"。帛《易》及漢簡作"出如"，"出"正是今本"突"、漢儒"𣪊"之同義字，三者同指外出，作動詞用。鄭氏受象數所囿，忽略"𣪊"所含"忽出"、"突出"之義，是其注之局限。

此外，《坤》六二爻辭"直方大"，鄭玄謂"大"字衍；《大畜》九三"良馬逐"，鄭注本作"良馬逐逐"，徵諸各家《易》説無據，亦與出土之古本《周易》不符，陷於孤證，説未可取。

抑有進者，鄭注與出土《周易》文獻配合之地方，不足以示鄭注爲可取，如《鼎》九四爻辭，鄭玄作"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並以"刑剭"爲"刑之於屋中"，與帛書所見"刑屋"同。然相較之下，王弼作"形渥"，訓爲"霑濡之貌"；虞翻作"刑渥"，訓爲"大刑"，於句法似較鄭説爲勝。

《周易》鄭玄注今已殘缺不全，惟其對《易》學發展史之影響，卻不容忽視，如王弼《易》雖積極恢復《十翼》義理，不采鄭學所主之象數，惟比對王、鄭二家所言，則不難發現王弼實大量吸納了鄭説。鄭氏之訓詁與校勘工作每有精闢獨到之處，配合傳世及出土《周易》材料，有助闡述鄭意並辨析其説之正誤，此項工作對於尋求《周易》經文確詁，甚具參考價值。

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圓圈内文字新解

曹　峰

《文物》2006年第6期，陳松長先生在一篇名爲《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初探》的論文[①]（以下簡稱"陳文"）中公佈了一幅帶有文字的馬王堆漢墓帛圖。帛圖見於該期《文物》的封二。此圖殘存大半，幅寬約24釐米、幅長約20釐米。"陳文"介紹説，帛圖構造類似一個式盤：

> 這幅帛圖分三層布局，最外一層是朱繪方框，在方框内側題有文字。第二層是用青色繪的圓圈，在圓圈外側題有文字。第三層是在圓圈的正中，用墨書文字組成一個如雲氣一樣回環的圓，文字是從圓心開始向外旋轉書寫，其形狀與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所繪日暈、月暈之類的雲氣圖有些類似，具有明顯的圖式意味。

就是説，在一幅畫成外方内圓的類似式盤的圖案上，三段不同内容的文字分别書寫在三個部位。"陳文"考釋圓圈正中旋轉書寫的文字如下：

> 應於淦，行於□，心之李也。□淦無□，□無不行淦。至而應和，非有入也。蔡解而忘，非有外也。

"陳文"考釋圓圈外側殘存文字如下：

---

①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初探》，載《文物》，第82—87頁，2006(6)。以下所引"陳文"不再一一標注頁碼。

……廣言。終日言，不爲言。終日不言，不[爲]①無言……言，必……怪……故……

"陳文"考釋最外層即方框内側殘存文字如下：

物則有形，物則有名，物則有言，言有[不言]②……明……以智(知)……歸。

"陳文"認爲最中間的文字和"道"有關，第二層的文字和"言"有關，最外層的文字則和"形名"有關。通過與出土文獻《恆先》、《黄帝四經》相對比，"陳文"在最後總結説：

這件殘存的帛圖就是藉助數術家的六壬式盤所隱含的天地關係，用簡明的語言來闡述形名學説基本内容的一幅圖，它應該是附屬於帛書《黄帝書》的一幅直觀性的簡明圖譜。

"陳文"認爲圓圈正中的"淦"字疑讀爲"榦"，古音中兩者均爲見母侵部字，可以通假。"榦"和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十大經·行守》所見"天有恆榦、地有恆常"之"恆榦"有關，"榦"或爲"恆榦"之省，也就是形名哲學中那種虚無有的"道"。"陳文"引用了《黄帝書·道法》中以下文字作爲證明。

見知之道，唯虚無有。虚無有，秋毫成之，必有刑(形)名。刑(形)名立，則黑白之分已。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也，無執也、無處也、無爲也、無私也。是故天下有事，無不自爲刑(形)名聲號矣。刑(形)名已立，聲號已建，則無所逃迹匿正矣。

"陳文"還引用《恆先》中描述宇宙生成論的文字，如"濁氣生地，清氣生天"，"有或焉有氣，有氣焉有有，有有焉有始，有始焉有往者"，來解釋圓圈正中用回旋狀文字組成的雲氣圖案，認爲圓圈正中文字表述的是"榦"即虚無有的"道"和"氣"相輔相承的關係。"這圈回旋狀的文字圖式似乎正意味着'氣'是天地生成的核心，或者説是天地萬物生成的根源"，"可見形名的産生，都是由虚無有的'道'所決定的。這虚無有的'道'在'有'之先，而'氣'亦

① "陳文"未説明補入"爲"字的理由。從帛圖看，這裏正好殘缺一字，和前文"終日言，不爲言"相對應，這裏補入"爲"字是合理的。

② "陳文"未説明補入"不言"二字的理由。

在'有'之先,所以,帛書中心這圈雲氣狀的文字多少隱含着氣生萬物的哲理也許並不是很離譜的事。"

可見,"陳文"所有的推導,都以將"榦"和"道"聯繫起來爲前提,如果這個前提不成立,那以下數項就都有重新考慮之必要。

1. 此圖是否闡述了道和形名的關係。

2. 此圖由回旋文字形成的圖案是否和"氣"有關。

3. 此圖是否象徵着由内向外生成的關係。

4. 此圖是否可以斷定爲附屬帛書《黄帝四經》的簡明圖譜。

筆者試圖對圓圈正中旋轉書寫的文字作出新的考釋,由於考釋結果不同,筆者對"物則有形"圖整體意義的理解也有所不同。在此,首先提出結論,第一,"淦"字當讀爲"陰";第二,由回旋文字形成的圖案和"氣"無關,當爲"心"的象徵;第三,此圖通過天地區别内外,强調兩者截然不同,但並無由内向外生成的意含;第四,難以斷定此圖爲附屬帛書《黄帝四經》的簡明圖譜,反而有可能是闡釋道家"心術"理論的簡明圖譜。

首先,筆者以爲"淦"字當讀爲"陰","淦"字爲見母侵部字、"陰"爲影母侵部字,兩者韵部相同,見母和影母均爲喉音,音近可通。出土文獻中也可以找到類似的通假例,上博楚簡《用曰》篇中有"淦則或淦,昜則或昜,民日愈樂",整理者張光裕先生讀爲"陰則或陰,陽則或陽,民日愉樂"[①],從《用曰》篇上下文看,"淦"字讀作"陰",顯然是合理的解釋,得到了學者們的認同。筆者將此圖中"淦"讀作"陰",與圓圈内文字整體文意有關,以下展開相關内容的考釋。

"應於淦,行於□"二句,從帛圖看,"行於"後面這個字並非殘缺,但十分模糊,筆者以爲,很有可能是個"虚"字,因爲不僅字形有相似之處,從文意上看,"虚"字意義也和"陰"近似,與下文"心之李"、"非有入"、"非有外"相對應。

"心之李也",如"陳文"所言,爲"心之理也"。"李"、"理"相通,在《黄帝四經》中十分多見,相似字形,除"陳文"所舉《九主》篇"諍李皆塞"的"李"字可以讀爲"理"外,作爲與之相似的句型,可以舉出以下用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28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極而反，盛而衰，天地之道也、人之李（理）也。（《黃帝四經·四度》）

始於文而卒於武，天地之道也。四時有度，天地之李（理）也。日月星晨（辰）有數，天地之紀也。（《黃帝四經·論約》）

兩主異過同罪，破邦之李（理）也，故曰臣主同罪。（馬王堆漢墓帛書《九主》）

"□淦無□，□無不行淦。至而應和，非有入也。蔡解而忘，非有外也"一段，筆者以爲當標點爲"□淦（陰）無□，□無不行。淦（陰），至而應和，非有入也。蔡解而忘，非有外也"。也就是説"至而應和，非有入也。蔡解而忘，非有外也"是專門解釋何謂"陰"的。在先秦文獻中，如下所示，"無不行"後面往往不再接賓語，可見，作"□無不行淦"是不合適的。

令無不行、禁無不止。（《韓非子·備内》）

爵位雖尊，禮無不行。（《管子·君臣下》）

順無不行，果無不徹。（《國語·晉語》）

威無不行，志無不從。（《列子·楊朱》）

"陳文"還指出，"在這個圓圈的北面單寫了一個'淦'字，南面殘存'應'字的一半，東面似是一個'無'字"，"西面所缺之字或許應該是'行'字"。就是説在圓圈的四方，可以確認有"淦"、"應"、"無"三個關鍵詞，另一個通過推測認爲是"行"。

細察帛圖，發現由文字構成的圓圈周邊，北、東、南三個方向的確有字。而且每個字的方向都不一樣，就是説，必須在北向看"淦"字、在東向看"無"字、在南向看"應"字，才能看清楚該字。西側由於殘缺，無法確認是否有字。帛圖中還可以清晰地看出，南側並非一字，而是二字，即除"應"字外，還有一字，而且該字的方向與"應"字不同，似與"淦"字方向一致。奇怪的是，"陳文"對此字毫無介紹。

筆者認爲，這四字顯然是關鍵詞，點出了圓圈内文字最要緊的意思。如果"淦"字可以讀爲"陰"，那麽這個字應是和"陰"、"無"、"應"三字有關聯的、相對應的字。按這一邏輯分析，該字就不可能是"行"，因爲"行"和前面三者無關。此字很有可能是"虚"。該字字形和"行於"後面那個字有些相似，從文意看"虚"字也與前面三字正相呼應。

那麽,這段文字是否和"雲氣"有關呢,筆者覺得未必。雖然其形狀和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所繪日暈、月暈有些類似,但祇是形式相近而已。結合"心之理"的内容看,與其説它像雲氣,不如説它更像一個心形圖案;與其説它和"氣"的生成有關,不如説它和道家"心術"理論有關。筆者以爲,"物則有形"圖是以圖畫的形式闡釋了道家的"心術"理論,而這種理論是爲"聖人"、"明王"實現無爲而治提供服務的。通過與《管子》四篇相對比,筆者覺得,"物則有形"圖基本上可以得到合理解釋。

關於"應於陰"的"陰",以及那四個關鍵詞中的"陰"字,《管子・心術上》[①]以下這段話可以幫助理解。要注意的是,"動詞+於+陰"的結構也很相似。

> 人主者立於陰,陰者靜。故曰動則失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②]

關於"行於虚"的"虚",以及那四個關鍵詞中的"虚"字,還有"無"字,《管子・心術上》以下内容可以幫助理解。

> 天之道虚。
>
> 虚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不〉留處……求之者,不及虚之者,夫正〈聖〉人無求之也,故能虚無。虚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
>
> 虚之與人也無間,唯聖人得虚道。
>
> 虚者,無藏也。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無藏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虚矣。天之道,虚其無形。虚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位〈低〉迆。

關於"應於陰"的"應",以及那四個關鍵詞中的"應"字,《管子・心術上》以下内容可以幫助理解。

> 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顓〈頗〉,言

① 本文對《管子》的引用,基本上依據陳鼓應:《管子四篇詮釋》,商務印書館,2006。

② 《淮南子・説林》中有"聖人處於陰,衆人處於陽。聖人行於水,[無迹也]。衆人行於霜、[有迹也]。"也可參照。"無迹也"、"有迹也",從王念孫説加。王念孫:《讀書雜志》,第921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顧〈取〉，故無顧〈頗〉也。

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爲之人者也。[①] 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②]應之道也。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

人者立於强、務於善、未於能、動於故者也。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異則虛，虛則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

恬愉無爲、去智與故，言虛素也。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仵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要注意的是，引文中的對"應"、"因"的闡釋，以及"感而後應"、"物至則應"、"應物也，若偶之"等語和本篇的"至而應和"也非常接近。

"物則有形"圖雖然没有點出是給誰看的，但通過和《管子》四篇尤其和《心術上》相比較，可以看出它是爲試圖實施"無爲之治"的"聖人"、"明王"使用的。《心術上》篇説"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即通過刻意强調"心"與"竅"、"官"的區别，來説明"心"的特殊性和"心術"修練的重要性。而"物則有形"圖則是通過式盤中"天"和"地"的區别，來强調這一點，可謂殊塗同歸。[③]

這裏，筆者想要特别指出的是，無論從文字使用上看，還是將"心"和"形"、"名"相對立的思想構造上看，《管子》四篇都對"物則有形"圖的闡釋有

① "以其爲之人者也"，張舜徽讀爲"以其出爲之入者也"。參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第230頁，中華書局，1982。這對理解本篇的"至而應和"、"非有人也"，或許有幫助。即根據對象的動作而作出主觀上的應接，而不是主動地"入"。"陳文"認爲"入"即"内"，和下文"非有外"相對，但既説"非有内"又説"非有外"，顯然是矛盾的。所以這裏"入"不必讀爲"内"。

② 這裏的標點和陳鼓應釋文有所不同，"之"可能是"此"的假借。"此應之道"和下文"此因之術"對應。

③ 《管子·心術上》説"天之道虛、地之道靜"。可見天地性質相同，都值得聖人倣仿。這是和"物則有形"圖不同之處。

啓發意義。如"物則有形"圖最外層即方框内側殘存文字有"物則有形,物則有名,物則有言",《心術上》則有"物固有形、形固有名"。"物則有形"圖圓圈外側殘存文字有"終日言,不爲言。終日不言,不[爲]無言",《心術上》和《心術下》則有"不言之言"的説法:

> 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心術上》)
>
> 不言之言,應也。(《心術上》)
>
> 不言之言、聞於雷鼓。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心術下》)

雖然《管子》四篇認爲"心"和"形"、"名"不在同一層次,但修練心術的目的,其實是爲了不受外物拘束,並更好地把握外物,而且是通過"言"、"名"去把握外物,所以有"名當,謂之聖人"(《心術上》),"名者,聖人之所以紀物也"(《心術上》)。"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然則天下治矣"(《内業》)。[①] 這對理解"物則有形"圖最外層即方框内側殘存文字也是有幫助的。

還需要指出的是,"陳文"將"淦"和"道"聯繫起來、將圓圈正中旋轉書寫的文字和"氣"聯繫起來,將"物則有形"圖和《黄帝四經》、《恆先》聯繫起來解釋,給了我們很多的啓示。特别是《黄帝四經》,和"物則有形"圖同出於馬王堆漢墓,有相同思想背景是不難理解的。例如,"陳文"所引用《黄帝四經·道法》篇"見知之道,唯虚無有"這段話,揭示了一個"執道者"必須具備的姿態是"虚無有",是"無執也、無處也、無爲也、無私也",是讓天下萬事萬物"自爲形名聲號"。這種姿態其實和"物則有形"圖圓圈正中這段文字的主旨非常接近。可以説,"應於淦,行於虚"這種"心之理",正是一種把握外物的"見知之道"。但由此作出此圖就是帛書《黄帝四經》簡明圖譜的結論,似乎還缺乏説服力。

既然"淦"可以讀爲"陰",既然圓圈正中旋轉書寫的文字可以理解爲心的形狀,既然圓圈正中旋轉文字周邊四字有着相似的意義,那麽,基本上可以確認,這幅帛圖不是在講"道"和"氣"如何生成萬物,如何生出"形"、"名"。

---

① 《心術下》也有"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

而是人應該如何修練其心，以一種和“道”相吻合的姿態去把握萬物，把握“形”、“名”。這應該是“物則有形”圖的主旨，也是今後研究進一步展開的出發點。

本文宗旨在於考釋“物則有形”圖圓圈内的疑難文字，不擬對“物則有形”圖整篇的思想構造和思想史意義作出具體分析，不擬對天圓地方的式盤同其文字内容的關係作出具體分析。即使開展這項工作，僅僅依賴《管子》也是不够的，有賴於調動更多的道家傾向的文獻資料。這些工作，今後將在其他論文中展開。

楚地"鄴易"新考

吴良寶

《包山楚簡》(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文物出版社 1991 年。以下簡稱爲《包山》)第 36、43 號等簡文中有一個被隸定爲"剴"、"鄴"(以下用▽代替)的字:

不將▽君以廷　　(《包山》第 36 號簡)
▽君之右司馬均臧受期　　(《包山》第 43 號簡)
▽君之地　　(《包山》第 140 號簡反)
畢宜尹酉害與▽君之司馬奉爲皆告成　　(《包山》第 140 號簡)

簡文中楚封君"▽君"的"▽"字,原釋讀意見不一。除了增加邑旁表示地名之外,這個字有大同小異的兩種寫法(見下揭圖一・1、2 形),區别僅在於是否多出一"刀"旁。包山簡整理者將它們隸定爲"剴"、"鄴"而無説,何浩、劉彬徽先生將"鄴"釋讀爲"濮"①。儘管在"濮"地的地望上還存有分歧,但這個釋讀意見得到了相當一部分學者的認可②。郭店楚簡的公佈,證明這個意見是有問題的。

---

①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附録二五,第 570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② 何琳儀將"濮"地定在湖北石首附近,參《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 396 頁,中華書局,1998。劉信芳雖然釋讀爲"濮",但認爲應與《水經注・淮水》中的濮水有關,參《包山楚簡解詁》,第 48、49 頁,藝文印書館,2003。

《包山》簡 43
1

《包山》簡 140
2

《包山》簡 183
3

《用曰》簡 20
4

圖一

郭店簡中用爲"察"、"淺"、"竊"的字,其所從聲旁與上引 1、2 形右旁相同或相近,裘錫圭先生指出其聲旁就是三體石經古文"踐"所從的聲旁[①]。據此,李家浩先生將包山簡中"▽"的這兩個形體隸定爲"鄤"、"剗",讀爲"鄭",爲《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屬縣,地在今湖北省光化縣(引按,已於 1983 年並入老河口市)西北[②]。從第 43 號簡文以及第 140、140 反等的内容來看,"鄤(剗)君"之地當與楚鄧縣相近,而楚鄧縣約在今湖北襄樊市北。這也驗證了顔世鉉先生所持的"鄤"(他釋讀爲"濮")地與"鄧"地相近的推測。[③]

《包山》第 183 號簡有從邑之字(上引圖一・3 之形),整理者隸定爲"鄭",簡文中"鄭易"爲地名,這個地名也見於戰國楚璽資料中(見圖二・1)[④]。該字右邊所從的偏旁,學者間的釋讀意見不一。或釋包山簡文此字爲"鄤"[⑤],或釋璽文爲"鄭(濮)易"(見本頁注 6,第 99 頁)。關鍵就在於拿不準圖一・2、3 之形"羊"旁下面從"収"形與從"又"形究竟有無區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爲這個疑問提供了答案。

《用曰》第 20 號簡文云:"又(有)但之深,而又(有)掉之淺",其中的"淺"字作圖一・4 之形,"羊"旁下面明確無疑地從"収"形。該篇簡文的整理者

① 《郭店楚墓竹簡》,第 151 頁注釋[七]、第 154 頁注釋[六三],荆門市博物館編,文物出版社,1998。"裘按"。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第 225 頁,中華書局,2000。"附識"。

②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7、18、28 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③ 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 92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8。

④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第 99 頁,澳門基金會,2001"私璽"第 140 號。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40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張光裕先生"疑讀爲淺,與上文'深'對言"①。據此,包山簡的這個地名應隸定爲"鄒易",舊釋爲"鄭易"的意見是不可信的。

"鄒易"疑可讀爲"蔡陽",上古音"蔡"屬清母、月部,"戔"屬精母、元部②,聲母均爲齒音,月、元二部可以對轉。上引郭店簡文"察"、"淺"等資料也説明從"祭"聲與從"戔"聲之字音近可通假。《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蔡陽縣,在今湖北襄樊市東。③

《包山》第 183 號簡文所記的地名中,在"蔡陽"之後,還有"新野、郎(宛)④、浧易、郴"等地。其中,新野、宛與蔡陽一樣,都是《地理志》南陽郡屬縣,相距也很近。這也從側面説明讀"鄒易"爲"蔡陽"應該是可信的。

1 2 3 4

圖二

包山簡"蔡陽"地名的釋出,還可以據此對楚璽"上唐"地望的考證意見進行檢驗。

《璽彙》"官印九"第 0099 號有"上場行序大夫鉩"(見圖二·2);《賓虹草堂璽印釋文》(吴樸堂輯、黄賓虹撰,西泠印社 1958 年影印本)也收有同文楚官印,該書同時還收録一枚"下場行序大夫鉩"(分别見圖二·3、4)。春秋戰國時期的地名常加上方位詞以示區别,如"上蔡"與"下蔡"(《璽彙》第 0097、0309 號等)、"東尚城"與"北尚城"(《集成》16·10435、10434)等,因此"下場"、"上場"的得名應與"場"地關係密切。李學勤先生認爲,上引《璽彙》楚璽中的"上場"當讀爲"上唐":⑤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3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② 唐作藩編著:《上古音手册》,第 10、57 頁,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③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第 22—23 頁"西漢·荆州刺史部",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④ "郎"字隸定是李運富的意見,參《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第 113—114 頁,嶽麓書社,1997;讀爲"宛"是陳偉的意見,參《包山楚簡中的宛郡》,載《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06 頁,1998(6)。

⑤ 李學勤:《楚國夫人璽與戰國時的江陵》,載《江漢論壇》,第 71 頁,1982(7)。

《説文》"唐"字古文作"喝",足爲旁證。《漢書·地理志》南陽郡"舂陵,侯國,故蔡陽白水鄉,上唐鄉故唐國。"《左傳》宣公十二年杜解:"唐,屬楚之小國,義陽安昌縣東南有上唐鄉。"《水經·溳水注》:"石水出大洪山,東北流注於溳,謂之小溳水,而亂流東北,徑上唐縣故城南,本蔡陽之上唐鄉,舊唐侯國。"《史記·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上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百五十里,古之唐國也。"(原注:《括地志輯校》卷四"棗陽縣")清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云:"其地在今湖北隨州西北八十五里。"即今隨縣西北唐縣鎮一帶。由上引文獻可知,春秋時唐國爲楚所滅,漢代稱其地爲上唐鄉。根據古璽,上唐這個地名戰國時代已經存在了。

這個意見還得到其他一些學者的贊同。[①]

類似上引"某某行序大夫鉨"内容的楚璽還有一些,"序"之前的地名可以確考的可以舉出"江陵"、"山桑"[②]、"下蔡"、"新東陽"、"鄂"等。從包山楚簡、《鄂君啓節》(《集成》18·12110、12113)等資料來看,"下蔡"是楚縣名,"鄂"是封君的封地名,而楚國封君的封邑名往往與楚縣名相同,[③]因此"上場(唐)"、"下場(唐)"、"江陵"、"山桑"等也應該是當時的楚縣名。

《漢書·地理志》本注説舂陵縣本是"故蔡陽白水鄉"、《水經·溳水注》説上唐縣"本蔡陽之上唐鄉,舊唐侯國",兩漢蔡陽縣在今湖北棗陽西北、襄樊市東,舂陵(白水鄉)、上唐鄉在其東境,與隨縣相去不遠。據西漢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第457號簡文,祭(蔡)陽是當時秩六百石的縣,與比陽、平氏、隨、胡陽、葉、魯陽、犨、酈、雉、鄧等同秩,而同爲南陽郡屬縣的新野、宛、穰、贊等則爲秩八百石的縣[④]。包山簡文中有"蔡陽"縣,楚璽中又有"上唐"縣等資料,因此,如果《地理志》所説"上唐鄉"原爲蔡陽縣一鄉之地的説法不誤,那麽楚璽印中的"上唐"可能就不會是《地理志》蔡陽縣的"上唐

① 曹錦炎:《古璽通論》,第105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95。施謝捷:《古璽彙考》,第167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② 徐在國:《楚國璽印中的兩個地名》,《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317頁,中華書局,2002。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06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④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457、447—449號簡,第195、197頁。

鄉",上引李學勤先生的某些意見需要重新考慮。

順便説説包山簡中"墨君"的封地。《包山》第 163、176 號簡文云:

墨君之人惰惕 (《包山》第 163 號簡)

墨君之人雁澤 (《包山》第 176 號簡)

或以爲《包山》第 191 號簡中有"易君",與"墨君"係同一個楚國封君。[①] 包山簡的整理者認爲該簡文實爲"墨易君",只不過"墨"字被寫在前面第 190 號簡的末尾而已(《包山》第 31 頁)。這一做法爲多數學者所認同[②]。因此,第 191 號簡並不存在一位與"墨君"封地相同的"易君"。

像簡文這種寫法的"墨"字還見於楚國銅貝文字中[③]。從楚國封君多以封地命名的情況來看,"墨"應是地名。何浩、劉彬徽先生根據天星觀楚簡中有"陽令",認爲楚境確有以"陽"爲名之地,並推測"春秋時期的楚陽邑、戰國時期的楚陽縣及陽君的封地,或有可能就在今鐘祥西北境與宜城交界的漢水西側"[④]。黄錫全先生也推測天星觀楚簡中的"陽"可能是地名,"陽令"就是陽地的長官[⑤]。今按,從戰國楚縣長官多稱爲"公"、"尹"而不稱"令"的情況看,江陵天星觀楚竹簡中的"陽令"不一定能理解爲楚國陽地的長官。[⑥] 至於包山簡文"墨"地是否與《漢書·地理志》原注中的"陽水"有關,也還需要斟酌。劉信芳先生認爲,包山簡"墨(易)君"的封地應與今河南登封東南的《漢書·地理志》"陽城"有關[⑦]。此説也不妥當。楚文字封君資料中尚未發現"某城君"省稱爲"某君"的例子。隨縣曾侯乙墓竹簡中,作爲助喪者的

---

① 比如,劉彬徽、何浩《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上册附録二五,第 574 頁;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 191 頁;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71 頁,等等。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附録二"釋文",第 217 頁。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六則》,《簡帛研究二零零一》上册,第 41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③ 楊鳳翔:《前所未見的"陽"字蟻鼻錢》,載《文物》,2001(9),第 96 頁圖一。

④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上册,第 574、575 頁。

⑤ 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第 7 輯,第 229 頁,黄山書社,1991 年。

⑥ 史書中就有"陽令終"可作對比,是楚昭王時的中廄尹,可參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修訂本),第 17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陽令終"條。

⑦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71 頁。

楚國"旅陽公"(見於第 195 號簡等)雖可省稱爲"旅公"(第 119 號簡)[①],但僅此一見,且是楚國縣公的類型。

今按,簡文中的"墨君"封邑"墨"很可能讀爲"唐",即西周、春秋時期的諸侯國唐國故地。上古音"陽"屬喻母、陽部,"唐"屬定母、陽部,二字讀音極近,傳世文獻、古文字資料中從"昜"與從"唐"得聲之字相通假的例證也較多[②]。西周時期曾經存在兩個唐國。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31 曾出土一件玉環[③],上有刻銘一行,計 11 字:"玟王卜曰:我眾觴(唐)人弘叜琮(崇)人。"其中,"觴"字原篆從爵省、昜聲,釋讀爲"唐"是李學勤先生的意見,此寫法還見於春秋金文《晉公盆》(《集成》16・10342)[④];"琮(崇)"字由陳劍先生釋讀[⑤]。這是山西翼城縣境之唐國。而湖北境內的姬姓唐國,其國名在金文中寫作"鍚"(見圖三・1、2),從牛、昜聲[⑥]。我們認爲,包山簡文中的"墨(唐)"地即得名於後者,下面試作説明。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册附録一,第 521 頁注釋[177],文物出版社,1989。

② 高亨編纂、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267、269、270 頁,齊魯書社,1989。"昜"字聲系。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第 463、466、467 頁,藝文印書館,1994。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載《文物》,第 22—23 頁,1994(8)。

④ 李學勤:《文王玉環考》,《華學》第 1 期,第 69—71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⑤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300—307 頁,綫裝書局,2007。

⑥ 鄖縣博物館:《湖北鄖縣肖家河發現春秋唐國青銅器》,載《江漢考古》,第 6 頁圖五、7 頁圖六,2003(1)。黄旭初、黄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唐國銅器銘文考釋》,載《江漢考古》,第 9—15 頁,2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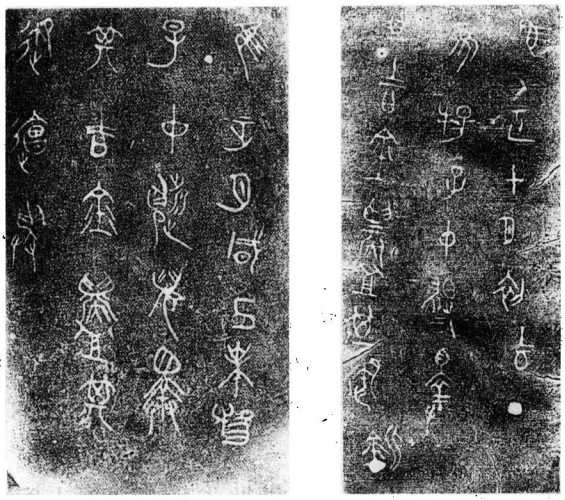

1　　2

圖三

唐國是西周時期的諸侯國，與鄖、隨等國同爲"漢陽諸姬"之一。《國語·鄭語》載史伯的話云："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表明西周晚期唐國即已存在於南土。出土於湖北安州的西周早期器《中觶》(《集成》12·6514)銘文云"王大省公族于庚"，江鴻認爲"庚"就是江漢地區之"唐"國[①]。此説如可信，則唐國在西周早期就已存在了[②]。唐國至遲在春秋中期已附屬於楚，後因助吴攻楚、入郢都而招致亡國之禍，於公元前505年爲楚所滅。

唐國滅於楚之後，故地仍稱爲唐，只不過戰國楚文字中寫作"場"，見上引楚璽"上場行邑大夫鉨"、"下場行邑大夫鉨"等。楚國滅掉其他國家之後，有時於其故地建置縣，縣名與舊國之名相同，如陳、申、蔡等；有的並不一定以故國爲基礎，有可能是合併幾個故國之地而成[③]。楚國滅它國而置縣的

① 江鴻：《盤龍城和商朝的南土》，載《文物》，1976(2)。

② 《集成》12·6367有《唐子且乙觶》，14·8834—8836有《唐子且乙爵》，均爲商代之物，似説明至少商代晚期已有唐國。這些銘文中的"唐"，與今山西、湖北境内的"唐"國有無關係，待定。

③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187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情況，除有明確記載的陳、申、息等縣之外，出土文獻資料有時還可以補充史書記載的缺漏。比如，春秋楚兵器中有“六公昭桑戈”[①]，爲楚國六縣縣公所造，六縣應是在滅六國之後所置；包山楚簡中的彭縣，不見於史書記載，我們推測可能是在滅彭國之後於彭國故地設置[②]；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的戰國楚“工(江)君”[③]封地，應就是原江國故地。因此，綜合各種因素考慮，戰國楚文字中楚縣“上場(唐)”、“下場(唐)”的建置，與春秋時期的唐國故地是密不可分的。包山簡文中“墨君”的封地“墨”，與上引金文唐國國名“鍚”字、楚璽文“場”字都從“昜”得聲，讀作“唐”應屬順理成章(楚文字中地名用字的寫法小有區別乃至使用通假字，都是比較常見的)。只是“墨君”的封地在“上唐”還是“下唐”，楚銅貝文字“墨”是否表示地名，都還有待進一步考定。

關於唐國的地望，傳統上以爲在今湖北省境內隨棗走廊中段的隨州市唐縣鎮一帶，此説最早見於《水經·溳水注》，清代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今人譚其驤先生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等均沿用此説。石泉先生認爲，唐國地望如果在唐縣鎮一帶，就與隨國地望重疊，而“安州六器”的《中觶》、《中甗》銘文又表明曾(隨)、唐不是一個國家；漢晉“上唐鄉”、唐國故址應在南陽盆地東南部、今河南唐河縣南境[④]。這個意見值得注意。

承施謝捷先生在中國文字學會議(2007 年 8 月，西安)期間面告，他也將包山簡文“蠆昜”釋讀爲“蔡陽”。謹此致謝。

① 韓自强主編：《阜陽亳州出土文物文字篇》(内部印行)，第 41 頁第 218 號，2004。

② 吴良寶：《試説包山簡中的“彭”地》，《簡帛》第三輯(待刊)。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戰國縱橫家書》二七“靡皮對邯鄲君”章，第 120 頁，文物出版社，1976。

④ 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載《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1)。

以古音研釋古文字朔義舉隅

單周堯

一

古音於古文字朔義之研究，往往有助鉤賾索隱。如《説文》卷 2 上U部：

> U、張口也。象形。①

徐鉉注音"口犯切"。饒炯《説文解字部首訂》云：

> U……此即古文口字……篆讀口犯切，可疑。按其音，則U又當爲坎之古文，象地穿形者。沿篆與人口之凵無別……後人不知，竄亂説解，存人口之説形，坿地坎之本音，各不相蒙。而偏旁猶有可辨者，如 爲古文齒……則知其凵從口凵爲義；臼爲掘地，凶象地穿……則知其凵從地穿爲義。②

案：凵字古音溪紐談部，坎字溪紐侵部，二字古音相近。饒氏據凵篆音切，謂臼、凶所從之凵，當爲坎之初文，推斷甚爲合理。

---

① 參《説文解字詁林》第 656 頁上，商務印書館，1970。

② 參《説文解字詁林》第 656 頁下，商務印書館，1970。

二

又如羖字，《説文》卷5上食部：

> 養，供養也。从食，羊聲。，古文養。①

，徐鍇《説文解字系傳》作 ②。案：《説文》从 之字，其古文、籀文皆從 ，如 之古文作 ③， 之古文作 ④， 之籀文作 ⑤，是也。王筠《説文釋例》云：

> 養之古文羖，《玉篇》在攴部。案此字從攴，殊不可解；不如附之養下，胡塗了事。古文傳久，或有譌誤，故許君於古文或體，往往不言所從，闕疑之法。⑥

案：甲骨文有 （甲1131）、（乙409）、（乙2626）、（乙3935）、（粹1589）、 （前5、45、7）、（後2、12、15）⑦，金文有 （羖又𠂤）、 （父丁𠂤）、 （父乙觶）、 （羖又戈）⑧，其構造均與《説文》養之古文羖無異，惟釋者家各一説，不盡從《説文》，殆亦以《説文》養之古文從攴不可解邪！屈萬里釋羖，曰：

> ，從羊 。按：甲骨文般庚之般，其偏旁或作 ，知即殳。從可知即羖字。《爾雅·釋畜》："夏羊牡羯牝羖。"《説文》："夏羊牡曰羖。"義適相反。（夏羊，山羊也。王夫之《詩經稗疏》卷二有説。——屈氏原注）説者謂《説文》是而《爾雅》誤，蓋可信也。⑨

---

① 《説文解字詁林》，第2191頁。
② 《説文解字詁林》，第2191頁。
③ 《説文解字》，第67頁，中華書局，1972。
④ 《説文解字詁林》，第69頁，中華書局，1972。
⑤ 《説文解字詁林》，第68頁，中華書局，1972。
⑥ 《説文釋例》（同治4年[1865]王彦侗刻本）卷6第20—21頁。
⑦ 參《甲骨文編》，第142頁，中華書局，1978。
⑧ 參《金文編》，第285頁，科學出版社，1959。
⑨ 《殷虚文字甲編考釋》，第165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案：甲骨文攴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①，殳作[illegible]②，二者作偏旁偶或通用。惟《説文》自有羖字，且讀[illegible]爲羖，於卜辭頗有不通者，李孝定曰：

> 辭云："貞乎王羖羊"（乙二六二六），如讀爲羖羊，似覺不辭。③

是[illegible]非羖字矣。羅振玉及金祥恒則釋牧，羅振玉曰：

> 《説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爲職，不限以牛羊也。④

金祥恒曰：

> 羅（振玉）説是也。容氏（謂容庚——引者）以金文字形與《説文》古文合，且爲隻字單詞，文義無從稽考，故以《説文》養釋之。而羖，甲骨卜辭除斷爛過甚，僅存一二字外，其餘較爲完整者如《小屯乙編》第二六二六片："貞：乎王羖羊？"《殷契佚存》一三〇片："丙申卜，貞：羖，其㞢巛？""貞：羖，亡（巛）？六月。"其"羖羊"與"羖"，果然可釋爲"養羊"與"養"，猶如今語。但古多言"牧"而不言"養"。如《孟子·公孫丑章》"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告子章》"牛羊又從而牧之"，《詩·小雅·無羊》"爾羊來思……爾牧來思"。由是言之，羖爲牧羊之牧，牧之别書，非養之古文。王筠疑"古文傳久，或有譌誤"者，誤牧之古文爲養之古文也。⑤

案：《周禮·夏官·圉人》："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⑥《管子·形勢解》："其養食馬也，未嘗解惰也。"⑦《晏子春秋·諫上》："景公使圉人養所愛馬，暴死；公怒，令人操刀，解養馬者。"⑧《史記·老子傳》："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

---

① 參《甲骨文編》，第137—146頁。

② 參《甲骨文編》，第130—134頁。

③ 《甲骨文字集釋》，第1770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④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第70頁，藝文印書館，1975。

⑤ 《釋羖》，參《中國文字》第21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66。

⑥ 《周禮注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20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1973）卷33第8頁（總第497頁）。

⑦ 《管子校正》，《諸子集成》本，第330頁，中華書局，1978。

⑧ 《晏子春秋校注》（《諸子集成》本），第34頁。

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大廟。”[①]《漢書・五行志》：“董仲舒以爲鼷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②]皆用養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

> 古多分別字，於牛爲牧，於羊爲養（羖），亦猶於手爲盥，於足爲洗，於髮爲沐，於面爲沫也。[③]

案：李氏謂牧本爲養牛之專字，羖本爲養羊之專字，以語源觀之，是也。牧之於牛，羖之於羊，均有語音關係——牛字上古疑紐之部，牧字明紐職部，二字之、職對轉；羊、羖二字則同屬余紐陽部。是羖本爲養羊之專字，引申爲凡飼養牲畜之稱，又引申爲人之供養[④]，《説文》遂以之爲養之古文矣。

三

字卜辭屢見，作（佚 270）、（佚 199）、（佚 266）、（佚 226 背）、（佚 519）、（佚 542）、（佚 428）、（佚 875）、（福 20）、（鐵 3、2）、（鐵 73、3）、（鐵 98、3）、（鐵 100、2）、（鐵 114、3）、（鐵 115、1）、（鐵 129、4）、（鐵 162、1）、（拾 3、4）、（拾 8、14）、（前 1、3、7）、（前 1、11、7）、（前 1、15、4）、（前 1、37、4）、（前 4、3、2）、（前 4、6、5）、（前 5、4、4）、（前 5、4、7）、（前 5、29、1）、（前 6、8、7）、（前 6、13、3）、（前 7、31、1）、（前 7、44、1）、（前 8、12、6）、（後 1、1、7）、（後 1、2、10）、（後 1、4、10）、（後 1、8、8）、（後 1、17、1）、（後 1、20、13）、（後 1、24、3）、（後 1、32、1）、（後 2、2、8）、（後 2、2、10）、（後 2、23、5）、（後 2、33、1）、（後 2、39、17）、（菁 10、2）、（林 1、2、4）、（林 1、2、12）、（林 1、11、15）、（林 1、13、5）、（林 2、25、11）、（林 2、27、2）、（戩 5、5）、（戩 26、3）、（戩 47、5）、（燕 194）、（燕 20）、（燕 635）、（燕 22）、（燕 211）、（燕 230）、（燕 231）、（甲 60）、（甲 82）、（甲 101）、（甲 1236）、（甲 2371）、（甲 2416）、（甲 2502）、（甲 2765）、（甲 2799）、（甲 2831）、（甲 3271）、（乙 163）、（乙 778）、（乙 1152）、（乙

① 《史記》，第 2145 頁，中華書局，1959。

② 《漢書》，第 1372 頁，中華書局，1962。

③ 《甲骨文字集釋》第 1770 頁。

④ 參《説文解字約注》卷 10，第 10 頁，中州書畫社，1983。

1908)、(乙 1952)、(乙 7577)、(乙 7766)、(乙 8638)、(京津 4850)、(粹 84)、(粹 108)、(粹 181)、(粹 190)、(粹 402)、(河 125)、(珠 61)、(珠 244)、(安 3、22)、(京都 3115)諸形[①],變狀至夥,孫詒讓釋鬣,讀爲獵[②],惟據之以讀卜辭,則詰屈難通。王國維讀《小孟鼎》,見有字,與之異體相似,其文云:"粵若乙亥",與《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漢書・律歷志》引逸《武成》"粵若來二月"文例正同,而《漢書・王莽傳》載群臣奏言[③]:"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此奏摹仿《康誥》、《召誥》,王氏遂悟《召誥》之"若翌日乙卯"、"越翌日戊午",今文《尚書》殆本作"越若翌乙卯"、"越若翌戊午"。故《小孟鼎》"粵若乙亥",當釋爲"粵若翌乙亥"無疑。又其字從日從立,與《説文》訓明日之昱正同,因悟卜辭中諸體皆昱字。以王氏此説解釋卜辭有此字者,無乎不合,惟卜辭諸昱字雖什九指斥明日,亦有指第三日、第四日以至十餘日以後者,視《説文》明日之訓稍廣耳[④]。王氏此説,若抽關啓鑰,發精微之蘊,解學者之惑,其功可謂偉矣!

惟王氏謂即鬣之初字[⑤],則有可商。王氏曰:

> 石鼓文:"君子員邁。"字作,從。《説文・囟部》:"鬣,毛鬣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鬣鬣之形。"則但象毛髮鬣鬣之形,本一字也。[⑥]

案:殊不象毛髮鬣鬣之形。唐蘭《殷契卜辭考釋》曰:

> 鬣字上半與子字之古文《召伯毁》作、《宗周鐘》作者正同,

① 參《甲骨文編》,第 167—169 頁。

② 參《契文舉例》《吉石盦叢書》第 17 册,卷上,第 4 頁。

③ 此據《漢書》第 4069 頁,《觀堂集林》,第 284 頁,中華書局,1973。作"太保王舜奏云"。

④ 參《觀堂集林》,第 284 頁。

⑤ 參《觀堂集林》,第 285 頁。

⑥ 參《觀堂集林》,第 285 頁。

象人首之有毛髮，則二字不當相混也。①

王襄《古文流變臆説》云：

> 殷契昱之初文作 諸形，凡百數十名，繁簡任意，無一同者。蓋制字之始，取象於蟬翼，因摹寫匪易，故無定形，疑爲翼之本字，借爲翌日字。天寶時，衛包盡改《尚書》之翌爲翼，或見古文固如此歟。②

葉玉森《説契》亦謂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其後葉氏著《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則謂其字多肖蟲翼或鳥翼形，其作 者尤肖矯翼形。③

唐蘭則改釋爲羽字，並云：

> 葉玉森謂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説契》)雖較釋鼜爲勝，亦未確。蓋蟲翼之象，本無佐證，且何以不象鳥翼乎？按字形，卜辭之 ，即後世之翊，則其所從之，即應是羽字，本瞭然無可疑，然昔人卒未悟此。故知文字之學，不自分析偏旁入手，終是歧路也。
>
> 羽字所象，則鳥羽之形也。作 ，作，猶可見其髣髴。余向者謬謂羽象羽翼之形，乃翼之本字，(《殷契卜辭釋文》二葉)今乃悟其非是。蓋毛羽皮革，咸共日用，而其形可象，故原始文字已可有之。若翼字則用既不繁，形復難象，古初殆借異字以爲之，蓋異象人舉兩手，有類夫翼也。形聲字興，乃制翼翼兩字。則翼不當有象形字也。④

案：唐氏之意，蓋謂翼字用既不繁，形復難象，當爲原始文字所無。考納西象形文字翼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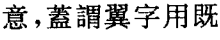 諸形⑤，則唐氏所謂原始文字所當無，未必是也。

---

① 原書未見，録自《甲骨文字詁林》，第1858頁，中華書局，1996。

② 原書未見，録自《甲骨文字詁林》，第1857頁。

③ 參《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卷1，第10頁，藝文印書館，1966。

④ 參《殷虚文字記》，第12頁，中華書局，1981。

⑤ 參方國瑜《納西象形文字譜》，第164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81。

唐氏釋 爲羽，孫海波《甲骨文編》從之[①]，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更以爲其説不可易，並云：

> 正象鳥羽之形，它體雖詭變無常，皆書者徒逞姿媚，不以肖物爲工，然於羽形猶能得其髣髴也。[②]

惟仍有以爲翼者，其中以康殷之説最詳。康氏謂《父己尊》之，像鳥之雙翼覆抱一子之形，與下列古籍，可互爲印證[③]：

> (一)《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
> (二)《楚辭・天問》："稷惟九子，帝何竺之？投之於冰上，鳥何燠之？"
>
> (三)《史記・周本紀》："有邰氏女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因名曰棄……"

康氏謂《父己尊》之，即甲文之，爲等鳥翼形之文字化。則象鳥翼翻折之狀。[④]

近年出版之甲骨文辭典，有認爲象羽形者，如徐中舒主編之《甲骨文字典》[⑤]、方述鑫等編之《甲骨金文字典》[⑥]；亦有認爲象翼形者，如崔恒升編著之《簡明甲骨文詞典》[⑦]、劉興隆著之《新編甲骨文字典》[⑧]。然則象羽

---

① 參《甲骨文編》，第 167 頁。
② 參《甲骨文字集釋》，第 1237 頁。
③ 參康殷《古文字發微》，第 31、32、34、58 頁，北京出版社，1990。
④ 參康殷《古文字發微》，第 34、53、54 頁，北京出版社，1990。
⑤ 參《甲骨文字典》，第 386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⑥ 參《甲骨金文字典》，第 287 頁，巴蜀書社，1993。
⑦ 參《簡明甲骨文字典》，第 372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
⑧ 參《新編甲骨文字典》，第 214 頁，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

形邪？象翼形邪？茲試裁以管見如下：

1. 甲骨文諸 字詭變劇繁，綜而觀之，多肖翼形，而不肖羽形者則甚夥。

2. 納西象形文字翼作 諸形，與甲骨文諸字近似。

3. 若本爲翼字，假爲同屬余紐職部之昱字，固無問題；若本爲羽字，羽字古音匣紐魚部，則與余紐職部之昱字，韻部遠隔，聲亦不近，則何以假爲昱？

4. 甲骨文字有異體作者，王國維[①]、王襄[②]、魏建功[③]、李孝定[④]皆以立爲聲符，唐蘭則以爲從立羽聲，若此字從羽得聲，音亦當與羽相近，羽、昱韻部遠隔，聲亦不近，則此字何以能假爲昱？故當以立爲聲符。立古音來紐緝部，昱、立分隸余來二紐，或爲上古 dl－複聲母之遺[⑤]，職、緝則有旁轉關係[⑥]，故當本爲翼字，借爲昱日字，後加立爲聲符。

四

甲骨文有作(甲 205)、(甲 411)、(甲 896)、(甲 1153)、(1164)、(1237)、(2443)、(2504)、(甲 2905)、(甲 2992)、(拾 7、11)、(前 5、20、5)、(前 7、38、1)、(後 2、21、14)、(佚 745)、(存下 402)、(掇 2、395)、(金 620)、(鐵 125、3)、(後 2、7、8)、(後 2、20、10)、(乙 3400)、(乙 766)者[⑦]，羅振玉謂“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⑧]；葉玉森謂“象

---

① 參《觀堂集林》，第 285 頁。

② 參《古文流變臆説》，參注 31。

③ 魏氏之説，見《卜釋》，原書未見，《甲骨文字集釋》，第 1229－1230 頁及《甲骨文字詁林》第 1863 頁均有引録。

④ 參《甲骨文字集釋》，第 1241 頁。

⑤ 魏建功已有是説，見《卜釋》，參注 45。

⑥ 《詩・小雅・六月》二章以飭服熾國(職)韻急(緝)，《大雅・思齊》四章以式(職)韻入(緝)。《易・井》九三以食惻福(職)韻汲(緝)，《大戴禮・五帝德篇》以急(緝)韻服(職)，《虞戴德篇》以集(緝)韻福服德(職)，《爾雅・釋訓》以極德直力服息德忒食則慝職(職)韻急(緝)，皆職緝旁轉之證。

⑦ 《甲骨文編》，第 20－21 頁。

⑧ 參《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第 56 頁。

一人跽而理髮使順形"[①]；白川靜(1910－2006)謂象女巫於神附身時之狀態[②]；三説均有可商。案此字於卜辭中有順意，殆即經籍中訓順之若字。又此字孳乳爲諾，故羅氏謂象諾時巽順之狀，惟何以甲骨文中此字均呈披頭散髮形，實不可解；葉説頗能解釋此字於卜辭訓順之理，惟此字是否象理髮使順，觀字形似尚難確説，且跽而理髮使順，何以能孳乳爲諾，亦不可解；白川靜謂女巫於神附身時，陷於迷亂之狀態，頭髮亂如雲，兩手舉而跪坐，其説頗能解釋甲文之字形，然何以卜辭此字有順意，且又孳乳爲諾，豈女巫所傳達之神意皆順人意，且於人之請求，盡皆應諾之邪！竊疑此字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故凡事巽順，無不應諾也。甲骨文有 (續 2、16、1)字[③]，象人舉手跽足與 同，惟頭上有 ，與童、妾等字同[④]，殆即郭沫若所謂"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者也[⑤]。又甲骨文有 (乙 3307)字[⑥]，象人散髮形，與 略同，其上有 拘持之，蓋亦降服之意，與 字作 (甲 1020)[⑦]者意略同。又字音若，與虜、奴二字鐸魚對轉(若字日紐鐸部，虜字來紐魚部，奴字泥紐魚部。日古歸泥，則若、奴二字古音尤近)，與臧字鐸陽對轉(臧字精紐陽部)，與獲字則同屬鐸部(獲字匣紐鐸部)。臧獲者，被虜獲爲奴隸者之稱也[⑧]。又若與臧同有善意，《爾雅・釋詁》曰：

① 參《説契》(見《説契》、《研契枝譚》合訂本，第 5 頁，香港書店，1972。

② 參《説文新義》林潔明譯文，見《金文詁林補》，第 1677－1678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③ 《甲骨文編》，第 646 頁。

④ 參《金文編》第 119 頁及《甲骨文編》，第 99 頁。

⑤ 參《甲骨文字研究》，第 14－17 頁，中華書局，1976。

⑥ 參《甲骨文編》，第 795 頁。

⑦ 參《甲骨文編》，第 120 頁。

⑧ 《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且夫臧獲婢妾，由能引決。"《注》："晉灼曰：'臧獲，敗敵所破虜爲奴隸。'"(《文選》，第 580 頁，中華書局，1977。)又《方言》卷 3："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方言校箋》，第 18 頁，科學出版社，1956。)又《荀子・王霸》："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注》："臧獲，奴婢也。"(《荀子集解》，第 139 頁，《諸子集成》本)又《楚辭》嚴忌《哀時命》："釋管晏而任臧獲兮。"《注》："臧，爲人所賤繫也；獲，爲人所系得也。"(《楚辭章句》卷 14，第 5 頁，總第 379 頁，藝文印書館，1974)。

"……若……臧……善也。"[①]于省吾曰："施威武以征服臣妾，自爲得意之舉，故引伸有臧善之義。"[②]是則稽之字形，核之音韻，驗諸古籍，皆以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爲勝。

觀夫上述諸例，古音之學，於文字形義之研究，實有助稽疑抉奥，誠爲識字之梯桄，學海之津梁。段玉裁《廣雅疏證·序》云："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③]信然。

① 《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1973)，第 11 頁(總第 8 頁)。

②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第 30 頁，大業印刷局，1943。

③ 《廣雅疏證》，第 1 頁，中華書局，1983。

《周易》零釋

陳雄根

一

馬王堆帛書《周易》(以下簡稱帛《易》)、戰國楚竹書《周易》(以下簡稱竹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以下簡稱漢簡《周易》)之出土,爲吾人研究先秦、兩漢易學,提供極其珍貴之資料。帛書、簡書《周易》之内容,亦有助考察《周易》文本之原來面貌。自漢以來,學者或以象數説《易》,或以義理説《易》,或以史説《易》,不一而足;兼以異文紛繁,一爻之義,説法多歧。本文試以《周易注疏》爲本,旁涉前人、時賢之説,參以帛書、簡書《周易》文字,考校經文注解異同,擇善而從,亦間下己意,得十又六例,合爲一文。本文所引經文,以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以下簡稱整理本)爲底本,校之以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凡所引《周易》原文,後加括號,内注整理本頁碼;注疏文字,頁碼則不另標出。帛《易》經傳釋文,則以《續修四庫全書》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爲據。竹書《周易》經文,則以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爲據。漢簡《周易》經文,則以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爲據。凡徵引出土《周易》經文,只言其出自帛本或簡本,不另出頁碼。出土簡、帛《易》經文、傳文,如涉古字、借字者,則旁加括號注出其今字、本字,不另説明。

二

本文所釋《周易》經文，共十六例，分條列述如次：

1.《泰》九二："包荒。"(79)

《經典釋文》："荒，本亦作巟，音同。鄭注禮云：'穢也。'《説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爲康，云：'虚也。'"[①]《釋文》所載"荒"字有三解：一爲"穢也"(鄭玄説)，即"荒穢"之意，王弼承之，釋"包荒"爲"包含荒穢"。其次，《説文·川部》訓"巟"爲"水廣"，下引《易》云："包巟，用馮河。"[②]徑以水廣釋經義。至於鄭玄又以"荒"通"康"，云："虚也。"翟玄承其説，云："巟，虚也。二五相應，五虚無陽，二上包之。"[③]按：《大玄·大·次五》："包荒以中，克。"《測》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④]范望注曰："五，君位也。包有四方，故曰包荒。"[⑤]司馬光云："五居盛位而方盡，聖人執大中之道，能懷服四海者也。"[⑥]王引之《經義述聞》云："竊意《泰·九二》'包荒'，前漢經師，必有訓爲包四荒者，故《大元》(按：即《太玄》)用之。蓋《泰》内卦爲《乾》。《乾》九二有君德，《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二居内卦之中，以外包六五，六五居外卦之中以内應九二，則中國有聖人，而荒服來享之象矣，故曰'包荒'，正《大元》所謂'包荒以中'，下文所謂'得尚於中行也。'揆其文義，較許、鄭諸家之説爲允。"[⑦]按：王氏所言甚是。《易》每卦六爻，二爻在中，爲初爻、三爻所包；五爻在中，爲四爻、上爻所包，故二、五之爻多用"包"字，[⑧]有包容義。《泰》卦此爻"包荒"當如字解，訓作包有四方。帛《易》作"枹妄"，乃"包荒"之借。

---

① 陸德明《經典釋文》，第 21 頁，中華書局，1983。

② 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第 239 頁，中華書局，1989。

③ 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第 167 頁，中華書局，1989。

④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集注》，第 94 頁，中華書局，2003。

⑤ 揚雄撰，范望注：《太玄經》，載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中華諸子寶藏編纂委員會編《諸子集成補編(七)》，第 7—285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⑥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集注》，第 94 頁，中華書局，2003。

⑦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14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⑧ 《周易》二、五爻多用"包"字，例如：《蒙》九二："包蒙吉。"(47)《否》六二："包承。"(84)《姤》九五："以杞包瓜。"(219)

2.《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125)

"皤如",鄭玄云:"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皤如也。"①既言"進退未定",則"皤如"之"皤",推鄭意似爲"蹯"之假。"蹯如"乃盤旋不進貌。②"賁如",孔《疏》訓"華飾之貌"。"賁如皤如"二句,王《注》:"鮮絜其馬,'翰如'以待。"孔《疏》:"'賁如皤如'者,皤是素白之色……或以文絜故'賁如'也;或守質素,故'皤如'也。'白馬翰如'者,但鮮絜其馬,其色'翰如',徘徊待之,未敢輒進也。""賁如皤如",王弼籠統言"鮮絜其馬",孔穎達訓"皤"爲"素白之色",又訓"翰如"爲馬色,則王注"翰如以待"一語爲不詞矣。鄭、王、孔三家釋"賁如皤如"二句雖異,然謂其帶有進退未定,徘徊以待之意則一。按:"賁如皤如","皤"當作"蹯"。蔡邕《述行賦》:"乘馬蹯而不進兮,心鬱悒而憤思。"③正用本爻辭之意,"蹯"有徘徊不進之義。帛《易》"皤如"作"蕃如","蕃"與"蹯"古音同,屬並母元部④,"皤"古音並母魚部,韻部稍別。從帛《易》異文,益证"皤如"當作"蹯如"。

至於"白馬翰如"句,鄭云:"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⑤曹元弼推求鄭氏"幹而有之"之意,以爲即"取而有之",⑥然落入"白馬翰如"句中,意有未安。按:《廣雅·釋詁》:"幹,安也。"⑦"白馬翰如"讀爲"白馬幹如",謂乘坐白馬,安然以待。帛《易》"翰如"作"榦如","榦"與"幹"同,此乃"翰"通"幹"之证。

3.《无妄》六二:"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137)

王《注》:"不耕而獲,不菑而畬,代終已成而不造也。"孔《疏》:"'不耕獲,

---

① 《禮記·檀弓上》:"戎事乘翰。"鄭注:"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孔《疏》:"所引《易》者,《易·賁卦·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鄭注云:'六四,巽爻也。有應於初九,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皤如也。'"見《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208、210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② 參《賁》九三"賁如濡如"(125)疏文。

③ 龔克昌等評注:《全漢賦評注》,第817頁,花山文藝出版社,2003。

④ 本文所用古音,據周法高主編《漢字古今音彙》,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周法高古音系統。

⑤ 《禮記正義》,第210頁。

⑥ 曹元弼:《周易鄭氏注箋釋》(宣統丙寅刻本影本,1926年,出版社、出版地不詳),卷三上,第36頁。

⑦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13頁,中華書局,2004。

不菑畬'者，六二處中得位，盡於臣道，不敢創首，唯守其終，猶若田農不敢發首而耕，唯在後穫刈而已。不敢首發新田，唯治其菑熟之地，皆是不爲其始而成其末，猶若爲臣之道，不爲事始而代君有終也。"可知孔氏乃從正面解釋"不耕獲，不菑畬"。然《禮記·坊記》引此爻辭則云："《易》曰：'不耕獲，不菑畬，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賤行。"鄭《注》："言必先種之乃得獲，若先菑乃得畬也。安有無事而取利者乎？"[①]則鄭氏所見此爻有作"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者，然鄭不認同"則利有攸往"，故云"安有無事而取利者"。鄭氏顯以《禮記》此爻所記内容爲合。孔《疏》："《无妄》，震下乾上。六二既在震卦，居中得位，宜合仕者，謂合事九五，被六三所隔，不得往仕，是道之不行；雖食其祿，猶不耕穫刈，不菑畬田，無功得物，是其凶。引之者，證貪財之事。"[②]《禮記》引《易》"不耕獲，不菑畬"，下多一"凶"字，揆諸《无妄》上下文，當以《禮記》注疏釋義爲合。惜今出土竹書《周易》"不耕而獲，不畜之"[③]下有缺文，未能確知先秦本爻辭後有無"凶"字。帛書《易》傳《衷》篇："無孟(妄)之卦，有罪而死，無功而賞，所以留，故□。"所脱之字，或爲"災"。"不耕獲，不菑畬"，正是"無功而賞"。據《衷》傳文，本卦"不耕獲"二句後宜有"凶"字。

4.《頤》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146)

王《注》："'虎視眈眈'者，以上養下，不可褻瀆，恒如虎視眈眈，然威而不猛也。'其欲逐逐'者，既養於下，不可有求，其情之所欲逐逐然，尚於敦實也。"説甚迂曲。按：《説文·目部》："眈，視近而志遠……《易》曰：'虎視眈眈。'"[④]"其欲逐逐"，帛《易》作"亓(其)容笛笛"，竹書《周易》作"丌(其)猷(欲)攸攸"。"逐"與"笛"、"攸"通。[⑤] 濮茅左引《周易窺餘》云："'逐逐'諸家之説不一，《子夏傳》作'攸攸'，荀爽作'悠悠'，劉歆作'筑，遠也'。"濮氏接

① 《禮記正義》，第1653頁。

② 《禮記正義》，第1654頁。

③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認爲今本《易》與帛《易》之"菑"實爲"畜"之誤字(參《文史》，第17—18頁，2006(4))，可備一説。

④ 《説文解字》，第71頁。

⑤ "逐"、"笛"古音同爲定母覺部，"攸"爲喻以母幽部，定母、喻以母並爲舌音，覺部、幽部對轉，"攸"與"逐"、"笛"古音相近。

云："簡文與《子夏傳》同。'攸攸'，義遠。"[①]如按《説文》，訓"盹"爲"視近而志遠"，又以"逐"、"笛"爲"攸"之假，訓"其欲攸攸"爲其欲在謀遠，説似圓通，然"視近而志遠"是否爲虎之性，"攸攸"應否訓爲遠，頗可置疑。《漢書・敘傳》："六世耽耽，其欲滌滌。"顔師古注："六謂武帝也。《易・頤卦》六四爻辭曰'虎視耽耽，其欲滌滌'。耽耽，威視之貌也。滌滌，欲利之貌也。耽音丁含反。滌音滌。今《易》滌字作逐。"[②]按師古之訓，最爲近實。"虎視耽耽，其欲逐逐"，意謂虎之覓食，凝視獵物，意欲得之，則能滿足其口頤。以此喻人，謂人如虎之專注，以逐其志，則能遂其所願，吉而无咎。

5.《坎》九五："坎不盈，祇既平。"(156)

王《注》："祇，辭也。"按：《詩・小雅・常棣》"喪亂既平"[③]、《大雅・江漢》"四方既平"[④]、《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天下既平"[⑤]、《漢書・地理志》"水土既平"[⑥]等例，"既平"之上一詞均實指，非虚指，王弼以"祇"爲虚詞，殆非。又："坎不盈"與"祇既平"爲對文，"坎"爲實詞，"祇"亦當爲實詞。《釋文》："祇……鄭云：'當爲坻，小丘也。'"[⑦]王引之以"祇(按："祇"、王氏誤作"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坻從氏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絶不相通，不得以祇爲坻。"[⑧]按：古音"祇"屬照章母支部，"坻"屬照章母脂部，二字雙聲通轉，聲音相近，"祇"理可借爲"坻"。又鄭玄所見《易》文"祇"或作"祇"(今《周易注疏》"祇"原本作"祇"，阮元據石經、岳本校作"祇")，"祇"古音照章母脂部，與"坻"同音，"祇"借作"坻"，更無疑焉。帛《易》"祇"作"堛"，"堛"不見字書，推其義當爲山丘之屬，鄭注以"祇"爲"坻"，近是。

6.《咸》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165)

王《注》："股之爲物，隨足者也。進不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

①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第126，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② 班固：《漢書》，第4257頁，中華書局，2002。又"滌"古音爲定母覺部，與"逐"、"笛"同音。

③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66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④ 《毛詩正義》，第1461頁。

⑤ 司馬遷：《史記》，第2954頁，中華書局，2005。

⑥ 《漢書》，第1523頁。

⑦ 《經典釋文》，第24頁。

⑧ 《經義述聞》，第23頁。

'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以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王弼釋"隨"爲隨從之意,乃因《象》傳有"志在隨人"之語。按:"咸其股"、"執其隨"句式相同,"股"爲人之形體,"隨"亦當如是。俞樾《羣經平議》以"隨"乃"骴"(即"腿")之假字,古無"骴"字,故以"隨"爲之。"隋"聲、"妥"聲之字古每通用①。又《艮》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句式與"咸其股,執其隨"同。王弼於《艮》卦此爻注云:"隨謂趾也。"孔《疏》:"腓,腸也,在足之上。腓體或屈或伸,躁動之物,腓動則足隨之,故謂足爲隨。"按:王、孔釋"隨"之義非是,竹書《周易》此爻云:"艮丌(其)足,不陞(陞)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悖。"竊謂《艮》卦此爻"隨"亦當爲"骴"之借,意謂止於足,不登其骴,其心不動。②竹書《周易》此爻"悖"字,今本《易》作"快",結合上文觀之,作"悖"說亦圓通。

7.《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178)

《説文·衣部》"裕"下引此爻辭作"有孚,裕,无咎"。③"罔孚",《説文》作"有孚",義正相反。段《注》:"《晉》初六爻辭。今經'有'作'网',虞翻、王弼同,則未知許所據孟《易》獨異與?抑字譌與?"④按:"有孚"與"裕"義相成,有孚則裕。又《周易》爻辭"有孚"屢見,多與"吉"、"无咎"連言,⑤作"罔孚"者僅見於本爻。又本爻辭帛《易》作"悬(悔)亡(罔),復(孚)浴(裕),无咎"。疑今本《易》"罔"上或脱"悔"字,果如是,則《易》文當爲"悔罔,孚裕,无咎",意謂心無悔恨,充滿誠信,並无咎害,與《説文》所引"有孚,裕,無咎"於義爲近。"悔罔"即"悔亡",本卦六三、六五爻辭並有"悔亡"一語。

8.《晉》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無不利。"(180)

"失",《釋文》謂孟、馬、鄭、虞、王肅本作"矢"。荀爽曰:"五從坤動而來爲離,離者,射也,⑥故曰'矢得'。"李道平疏:"五從坤動來乾爲離,旅外爲離,六五曰'射雉一矢亡',故云'離者,射也'。《説卦》曰'離爲戈兵',故曰

① 俞樾:《羣經平議》,第44頁,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② 《説文·心部》:"悖,心動也。"第221頁。

③ 《説文解字》,第172頁。

④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3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⑤ 如《需》:"有孚,光享貞吉,利涉大川。"(50)《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65)《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終吉。"(188)《中孚》九五:"有孚攣如,无咎。"(287)《未濟》六五:"貞吉,無悔。君子之光,有孚,吉。"(299)

⑥ 按:《晉》卦乾下離上。

'矢得'。"[①]帛《易》"失"亦作"矢",[②]與漢儒同。按:"晉"字甲文、金文象二矢插器之形,其義爲箭[③]。《儀禮·大射儀》云:"冪用錫若絺,綴諸箭。"鄭注云:"古文箭作晉。"[④]《周禮·夏官·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鄭注云:"故書'箭'爲'晉',杜子春曰:'晉當爲箭,書亦或爲箭。'"[⑤]《説文·木部》"榗"下引《書》云:"竹箭如榗。"[⑥]"晉"本義爲箭,引申爲進。《彖》曰:"晉,進也。"蓋就"晉"之引申義立説。《晉》卦置《明夷》卦前,《序卦》云:"晉者,進也。進者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按:"夷"從弓。晉本義爲矢,其進必有所傷,《晉》次於《明夷》之前,理固然也。《晉》卦六五爻辭"矢得勿恤","矢"與"晉"義正相扣合。蓋"矢"、"失"形近,今本因誤作"失"。

9.《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194)

《蹇》卦,孔《疏》云:"'蹇',難也。有險在前,畏而不進,故稱爲'蹇'。"《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王弼注六二爻辭云:"處難之時,履當其位,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孔《疏》:"盡忠於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躬之故'。""蹇蹇",漢碑作"謇謇"[⑦]。《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王逸注云:"謇謇,忠貞貌也。《易》曰:'王臣謇謇,匪躬之故'……言己知忠言謇謇諫君之過,必爲身患,然中心不能自止而不言也。"[⑧]則"謇謇"乃忠貞進諫之貌。"蹇",竹書《周易》作"訐",從言。《説文·言部》:"訐,面相斥罪相告訐也。"[⑨]與"謇"意近,是"蹇"通"謇"之證。一卦之名,於爻辭或取義不一。如《明夷》卦之明夷,或借爲"鳴鵱",或訓張

① 《周易集解纂疏》,第 341 頁。

②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易經》此爻作"失得勿血(恤)"。按:今參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所載帛書原文影本,"失"當作"矢",茲不從廖説。

③ 參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修訂本),第 14 頁,中華書局,1983,卷一"釋晉"。

④ 《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350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⑤ 《周禮注流》,《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022—1023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⑥ 《説文解字》,第 116 頁。

⑦ 參徐芹庭《周易異文考》,第 76 頁,五洲出版社,1975。

⑧ 洪興祖:《楚辭補注》,第 9 頁,中華書局,2000。

⑨ 《説文解字》,第 56 頁。

弓以射，或訓弓名，或訓國族名[①]。《革》卦之革，或訓"黄牛之革"，或訓改革。《鼎》卦之鼎，或訓烹飪之器，或以象徵國家。《井》卦之井，除本訓外，亦假作"阱"[②]，不一而足。《蹇》卦之"蹇"，帛《易》作"謇"，訓行動之難；"王臣蹇蹇"爻辭，"蹇蹇"通作"謇謇"，訓言之難，衡之〈離騷〉及漢儒此爻用例，於義爲長。

下句"匪躬之故"，孔《疏》釋"故"爲緣故，非。《廣雅·釋詁》："故，事也。"[③]"匪躬之故"，即非其身之事也[④]。又"匪躬之故"，竹書《周易》作"非今之古"，《二五子》作"非今之故"，引孔子曰："'王臣蹇蹇'者，言丌(其)難也。夫唯智(知)丌(其)難，故重言之，以戒今也……'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狀也。"[⑤]"非今之故"意謂自古已然，非今之事也。竊疑"匪躬之故"初或作"非今之故"，因"今"、"躬"音近[⑥]，"今"轉寫作"躬"，全句遂有不同之詮釋。

10.《解》九四："解而拇，朋友斯孚。"(199)

王《注》："失位不正，而比於三，故三得附之而爲其拇也。三爲之拇，則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矣。"孔《疏》："而，汝也。拇，足大指也。"按：孔訓"而"爲"汝"，恐非。"而"當爲"其"之訛，其理有三。第一，《周易》"A 其 B"句式屢見，A 爲動詞，B 爲名詞[⑦]。作"A 而 B"者(A 爲動詞，B 爲名詞)者，僅此一見。《咸》卦有"咸其拇"，句式相同，因推"解而拇"當作"解其拇"。其次，"其"古文字形與"而"相近，因誤書作"而"，竹書《周易》、帛《易》此爻均作"解其拇"，是"而"當爲"其"之證。第三，王《注》中有"解其拇"一語，其所據《易》，或本作"解其拇"也。

---

① 參李鏡池《周易探源》，第 275—276 頁，中華書局，2007。

② 《經義述聞》"舊井無禽"條下，第 27 頁。

③ 《廣雅疏證》，第 104 頁。《繫辭上》："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334)又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339)孔疏皆訓"故"爲"事"。《廣雅》"故"訓"事"，蓋釋《易》義也。

④ 參《經義述聞》"匪躬之故 隨無故也"條下，第 26 頁。

⑤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二五子》，《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 18 頁。

⑥ "今"古音見母侵部，"躬"古音見母中部，二字雙聲，主要元音相同，並屬陽聲韻。

⑦ 《周易》"A 其 B"句式如：《明夷》初九："垂其翼。"(182)《井》："羸其瓶。"(232)《渙》六三："渙其躬。"(279)《既濟》初九："濡其尾。"(294)以上例句，A 是動詞，B 是名詞。

11.《姤》九五:"以杞包瓜。"(219)

王《注》:"杞之爲物,生於肥地者也。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孔《疏》逕以"匏瓜"代"包瓜",云:"杞爲爲物,生於肥地;匏瓜爲物,繫而不食,九五處得尊位而不遇,其應是得地而不食,故曰'以杞匏瓜'也。"誠如王、孔之訓,則"以"義並無著落,其訓未安。按:"包"當如字解。虞翻:"杞,杞柳,木名也。"[①]《釋文》:"薛云:'柳,柔韌木也。'"[②]"以杞包瓜",謂以杞柳之柔條編成苞苴之物以包瓜。"包",《釋文》:"子夏作苞。"[③]《詩·衛風·木瓜》:"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爲好也。"毛《傳》:"孔子曰:'吾于《木瓜》,見苞苴之禮行。'"《箋》云:"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④]又《儀禮·既夕禮》:"苞二。"鄭《注》:"所以裹奠羊豕之肉。"[⑤]《禮記·曲禮上》:"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鄭《注》:"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茅。"[⑥]《釋文》:"苞,裹也。苴藉也。"[⑦]因知苞苴即蒲包,以葦或茅織成,用以包裹魚肉或果實,以相遺贈。竹書《周易》此爻作"以芑橐苽","芑"通"杞","橐"通"包","苽"通"瓜"。《石鼓·汧沔第一》:"隹鰷隹鯉,可(何)以橐(包)之?隹楊及柳。"[⑧]以杞包瓜,猶以楊柳橐(包)鰷與鯉也。

12.《革》:"巳日乃孚。"(236)

"巳日"説法有五:一爲完成之日,王弼主之,云:"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爲道;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也。"孔《疏》從其説。二以《易》文作"己日",即十干之己日,虞翻主之[⑨]。三爲"天命已至

① 《周易集解纂疏》,第 406 頁。

② 《經典釋文》,第 27 頁。

③ 《經典釋文》,第 28 頁。

④ 《毛詩正義》,第 291 頁。

⑤ 《儀禮注疏》,第 853 頁。

⑥ 《禮記正義》,第 83 頁。

⑦ 《經典釋文》,第 164 頁。

⑧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第 44－45 頁,科學出版社,1982。郭氏釋"可以橐之"云:"橐之言罩也,之指汧水,言汧之兩岸有楊柳垂罩也。宋人多誤爲貫,又均從捕魚上着想……於字形詩意兩失。明潘迪更解爲'包裹承藉之義',尤屬大殺風景。"(見同書,第 72 頁)竊意以爲潘迪所釋"橐"義,正合"可以橐之"確詁。

⑨ 《周易集解纂疏》,第 436 頁。

之日，似以“巳”爲“已”，干寶主其説[①]。四爲“祭社之日”，借“巳”爲“祀”，高亨主之[②]。五爲改革之日，顧炎武、吴夌雲主之。

以上諸解，以一、五説較勝。王弼之注，“巳日”之“巳”，隱含完成改革之意。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己日”條云：“古人有以‘己’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注》：‘内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甯，自變改，皆爲謹敬。’”[③]吴夌雲承顧説，云：“己日即改日，改日猶革日也。”[④]按：《革》卦“巳日”兩見，楚簡《周易》並作“改日”，改革之義顯然。“改”從“己”聲[⑤]，“己”當無“改”義。疑《易》文本作“改日”，因“改”脱去“攴”旁，乃誤作“己”或“巳”，後世依“己”、“巳”爲説，釋義遂歧矣。

13.《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244)

本爻值得注意者，厥有數端。一爲“餗”之義。馬融：“鍵也。”[⑥]鄭玄云：“餗，菜也。”[⑦]又云：“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笋。笋者，餗之爲菜也，是八珍之食。”[⑧]馬、鄭訓“餗”，一以爲鍵，一以爲菜，各異其説。按：《説文鬲部》：“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鍵爲鬻……餗，鬻或從食，束聲。”[⑨]段《注》：“《詩》云：‘其鬻維何？維昏及蒲。’或曰：筍作葦者，三家詩也……按《詩》‘其殽維何，魚鼈鮮魚。’此謂鼎中肉也。‘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此謂鼎中菜也……《釋器》曰：‘肉謂之羹，菜謂之簌。’毛曰：‘簌，菜殽也。’”又云：“按鼎中有肉有菜有米，以米和羹曰糝，糝者鍵之類，故古訓或舉菜爲言，或舉米爲言。《正考父鼎》銘：‘饘于是，鬻于是，以糊余口。’亦單舉米言也。”[⑩]據此，知“餗”爲鼎中食物，可爲菜，可爲米，不一而足。

其次“其形渥”一句異文甚多，詮釋亦異。鄭玄作“其刑剭”，云：“臣下瞢

① 《周易集解纂疏》，第 437 頁。
②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第 307 頁，齊魯書社，2000。
③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第 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④ 吴夌雲：《吴氏遺箸》，無窮會文庫文獻資料覆制叢書，卷一，第 3 頁，1966。
⑤ 《説文解字注·攴部》：“改，更也，从攴，己聲。”段注：“或無‘聲’，誤。”
⑥ 《經典釋文》，第 28 頁。
⑦ 《經典釋文》，第 28 頁。
⑧ 《周禮·天官·醢人·疏》引，《周禮注疏》，第 166 頁。
⑨ 《説文解字》，第 63 頁。
⑩ 《説文解字注》，第 112 頁。

官，失君之美道，當刑之於屋中。”[①]鄭玄又云：“餗，美饌，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②]前説泛言臣下失職，後説則專指三公覆王道，屋中刑之。則“剭”爲“屋”之借也。按：《周官・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③]此證古有屋誅之刑。鄭氏訓“其刑剭”爲“刑之於屋中”，或本於此。然“其刑剭”之“其”，於句中似當作代詞，表領屬關係，如“其刑剭”訓作“刑之於屋中”或“屋中刑之”，似覺未安。顔師古訓“剭”爲厚刑，義較可取。[④] 虞翻此句作“其刑渥”，云：“大刑也。”《九家易》曰：“渥者，厚大，言辠重也。既覆公餗，信有大辠。刑罰當加，無可如何也。”[⑤]訓“渥”爲厚大，於義爲近。“其刑剭”之“剭”，當爲“渥”之假。又：今通行本《周易》此句作“其形渥”。王《注》：“渥，霑濡之貌也。既‘覆公餗’，體爲渥沾，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王辱，灾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王弼注釋具雙重意義，表面意義謂鼎餗既覆，其形沾濡；深層意義則言人知小而謀大，力薄而任重，終不勝其任，以至受辱，災及己身。帛《易》此爻作“鼎折足，復（覆）公垄（餗），其荆（刑）屋，□。”《二厶子》引孔子曰：“此言下不勝任也。非丌（其）任也而任之，能毋折虖（乎）　下不用則城不守，師不戰，内乳（亂）□上，胃（謂）‘折足’；路（露）丌（其）國，［無丌（蕪其）］地，五種不收，胃（謂）‘復（覆）公垄（餗）；□養不至，飢餓不得食，胃（謂）‘荆（刑）屋’。”[⑥]如孔子言，“刑屋”乃“形渥”之假，喻容顔憔悴委頓。以上諸説，竊以爲此句作“其形渥”或“其刑渥”訓解者，義皆可通。

其三，本爻辭居《鼎》之九四，四爲侯之位[⑦]，故鄭玄、虞翻、王弼釋此爻辭，皆謂此乃喻下不勝其任，然前賢亦有反用其意，以此爻責君上之失。如《二厶子》引孔子云：“非其任也而任之，能毋折乎？”似刺在上位者不能知人善任。又《春秋繁露・精華》：“所任非其人，謂之主卑國危。萬世皆然，無所

① 《經典釋文》，第 28 頁。

② 《周禮・秋官・司烜氏・疏》引，《周禮注疏》，第 1146 頁。

③ 《周禮注疏》，第 1145 頁。

④ 《漢書・敘傳》：“底剭鼎臣。”顔師古注：“剭者，厚刑，謂重誅也。”第 4239－4240 頁。

⑤ 《周易集解纂疏》，第 450 頁。

⑥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二厶子》，《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18 頁。

⑦ 徐芹庭：《細説易經六十四卦》（下），第 246 頁，中國書店。

疑也。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國家傾也。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①]所言與《二厶子》孔子語相互發明，均以此爻道出所任非人，足以禍國。

14.《漸》六二："鴻漸於磐。"(255)

磐之爲義，馬融曰："山中磐紆。"[②]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③]王弼曰："山石之安者少。"(按"少"當爲"也"之誤，孔《疏》云："磐，山石之安者也。"可证。)按：釋"磐"爲山石或聚石，乃拘於本字爲訓。《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等均引作"般"。孟康注云："般，水涯堆也。"[④]王引之以西漢以前之書，言"磐"者皆連"石"字爲文，因疑古文《周易》作"般"，不作"磐"。[⑤] 王氏復云："般"之言泮也，陂也。(自注：《衛風·氓篇》：'隰則有泮。'毛《傳》曰：'泮，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鴻漸於般'，猶'鳧鷖在渜'，渜，水外之高者也。"[⑥]按：王氏之言甚是。"磐"，今帛《易》引作"坂"，竹書《周易》作"堅"，即陂也。"漸"乃徐動之名，有循序而進之意。《漸》卦首三爻分別爲鴻"漸於干"、"漸於磐(般)"、"漸於陸"，乃指鴻飛進於澗邊，漸次於山陂，再進於高平之地(《爾雅·釋地》："高平曰陸。"[⑦])帛《易》、竹書《周易》所載"磐"之異文，當保留次爻初誼。

15.《歸妹》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虞翻云："須，需也。"李道平疏："《需·彖傳》曰'需，須也'。'須'與'顓'同，《釋詁》'顓，待也'，是即需之義也。"[⑧]王《注》："進來值時，故有須也。"孔《疏》："未當其時，故曰'歸妹以須'也。'反歸以娣'者，既而有須，不可以進，宜反歸待時，以娣乃行，故曰'反歸以娣'。"是王、孔亦訓"須"爲"待"也。按本卦初九："歸妹以娣"，"妹"，王《注》："少女之稱也。""娣"即"女弟"[⑨]。

---

① 蘇興：《春秋繁露義证》，第97頁，中華書局。

② 《經典釋文》，第28頁。

③ 《周易集解纂疏》，第467頁。

④ 《史記》，第1391頁；《漢書》，第1224頁。

⑤ 《經義述聞》，第30頁。

⑥ 《經義述聞》，第30頁。

⑦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21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⑧ 《周易集解纂疏》，第475頁。

⑨ 《説文·女部》："娣，女弟也。"第259頁。

"娣"爲名詞，則"歸妹以須"之"須"亦當爲名詞，不宜訓"待"。孔廣森《經學卮言》云："愚按須者長女之稱……《説文解字》曰：'嬃，女字也。賈侍中説：楚人謂姊爲嬃。'經義言：本宜歸妹，而乃以其姊，年不相當，故致反歸，更以娣行也。"①段注"嬃"下引《周易》"歸妹以須"，亦以"須"通"嬃"。按："歸妹以須"之"以"，當訓"與"②，"歸妹以須"即謂出嫁之少女以其姊陪嫁，故《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須"，荀爽、陸績作"嬬"③。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以"婁"假借爲"嬬"④。帛《易》亦作"嬬"，益證"須"爲女婁也。

16.《既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295)

王《注》："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有衣袽也。"(按：《廣雅・釋詁》："絮，塞也。"王念孫《疏證》謂絮與袽字異而義同。⑤)然注家或訓"繻"爲"襦"，如王引之《經義述聞》即主此説，並評王弼《注》之晦⑥。又云："案《説文》：'繻，麤衣也。''麤，溫也。'麤衣所以禦寒也。有以言戒也……衣袽，謂箸敗坏之襦也。"⑦(按：虞翻《注》："袽，敗衣也。"⑧)此説多爲今學者接納。今按《説文・糸部》"絮"下引《易》云："需有衣絮"，⑨與竹書《周易》文同。《既濟》初九："濡其尾"，上六："濡其首"。《既濟》"繻"、"濡"，竹書《周易》均作"需"，宜讀作"濡"。

又：《周易》中"有"可訓"於"，如"王假有廟"、"王假有家"、"閑有家"，言至於廟、至於家、閑於家⑩。又《萃》九五"萃有位"(223)，言萃於位；《渙》六

---

① 孔廣森：《經學卮言》卷一，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羣經總義類》，第2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② 李漢三：《〈周易〉語詞賅義》釋"以"之義，舉《歸妹》初九"歸妹以娣"及"歸妹以須"，言及娣及須也。參黄壽祺、張文善編《周易研究論文集》(第四輯)，第227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按："及"即"與"也。

③ 《經典釋文》，第29頁。

④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368頁，中華書局，1988。

⑤ 《廣雅疏證》，第77頁。

⑥ 《經義述聞》，第32頁。

⑦ 《經義述聞》，第33頁。

⑧ 《周易集解纂疏》，第531頁。

⑨ 《説文解字》，第276頁。

⑩ 吴昌瑩：《經詞衍釋》卷三，第50頁，中華書局，1956。

四"渙有丘"(280),言渙於丘。而《既濟》六四"繻有衣袽",言繻於衣袽[①],如此,"繻"爲"濡"義更顯。

結合《既濟》初九"濡其尾"、六四"繻(濡)有衣袽",上六"濡其首"爻辭觀之,文義既上下連貫,爻義亦與"既濟"卦名相副。於此,可據《説文》、竹書《周易》所載《既濟》本爻異文,印證"繻有衣袽"之"繻",當爲"濡"之假。

三

研究《周易》,吾人可利用出土《周易》文獻與今本《周易》對校,以訂今本之失。如《解》九四"解而拇",竹書《周易》、帛《易》均作"解其拇",而《易》多作"A 其 B"句式,知"而"當爲"其"之誤。又如《革》"巳日乃孚","巳"一本作"己",解説不一。竹書《周易》作"改日乃孚",因推知"改"脱去"攴",誤而爲"己"、"巳","改日"乃改革之日也。

帛《易》、簡《易》多假借字,然亦偶用本字或同義詞者。如《坎》九五"坎不盈,祗既平",鄭玄以"祗"當爲"坻",訓小丘,帛《易》"祗"作"埅",推其意當爲山丘之屬,與鄭注合。又如《漸》六二"鴻漸於磐",王引之以爲當作"般",即陂也。今觀帛《易》"磐"作"坂",竹書《周易》作"堅",取山陂之意。作"坂"作"堅"者,乃"磐(般)"之同義詞,吾人可借帛《易》、竹書《周易》異文,得知"鴻漸於磐"之正訓。

漢人注《易》,因去古不遠,其説或與出土《周易》文獻相近。如《賁》六四"白馬翰如",鄭注:"翰,猶幹也。"帛《易》"翰如"作"榦如","榦"與"幹"同。幹,安也;"翰如"即安然。

漢代典籍所載《周易》異文,亦有助理解經義。如《无妄》六二"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禮記·坊記》於"不菑畬"下多一"凶"字,經義全異。揆諸本爻文義,不耕而獲,不菑而畬,安得有所取利,無功得物,是其凶。又《晉》初六"罔孚,裕,无咎",《説文》引《易》作"有孚,裕,无咎",義正相反。今參帛《易》"悬(悔)亡(罔),復(孚)浴(裕),无咎",結合《説文》異文,證明今本《周易》或脱去一"悔"字,原文宜爲"悔罔,孚裕,无咎"。

《周易》經文詮釋,歷來異説紛繁,古文獻之出土,除有助校正《周易》文字外,亦有助尋繹爻辭之確詁。前賢訓《易》及傳世文獻所見《周易》異文,每

① 參李漢三《〈周易〉語詞賸義》,載《周易研究論文集》(第四輯),第 228 頁,1990。

有可採，結合出土文獻以考《易》義，論證較爲穩妥。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實不宜有所偏廢。

讀上博六札記

程　燕

《上博六》剛一問世便引起了學者們研究的熱潮，近日筆者在諸家研究的基礎上又仔細閱讀了簡文，並將讀書心得匯爲一篇小文，以求教於方家，望批評指正。

1.《競公瘧》有一字在簡文中出現兩次，原篆分別作：

簡 7 A1　　簡 12 A2

《釋文》隸作"隻"，按：細審原篆，仍能清晰地辨認出 A1 與 A2 左有筆畫痕迹，故此字似應隸作"𠂤"，從丹，隻聲。在簡文讀作"獲"，諧聲通假。另外，此字形亦見於望山簡、包山簡與天星觀簡[①]：

望山 1．1

包山 62

包山 193

天星 3403

將 A1、A2 與以上形體相比勘，其相似之處顯而易見。

2.《競公瘧》簡 12 有一字原篆作：

B

---

① 白于藍：《包山楚簡考釋（三篇）》，《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68－76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釋文》釋作"退",學者多從之。按,"退"字亦見於簡 9,字形作:

C

顯而易見,B 與 C 形體甚殊。但"退席"一詞於文意甚安,故懷疑此字可能是"退"之誤字。

3.《競公瘧》簡 12 還有一字原篆作:

《釋文》釋作"追"。按,檢戰國文字"亘"與"自"之形體差别在於:左上端竪筆不出頭[①]。故疑此字左旁所從是"亘",而不是"自"。此字形體亦見於包山簡 55,用爲人名。此字應分析爲從辵,亘聲。簡文中疑讀作"旋"。亘,匣紐元部;旋,邪紐元部。二者音近相通,參《會典》166 頁。"旋"有"轉"之意,《楚辭·招魂》:"旋入雷淵",王逸注:"旋,轉也。"《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棊",司馬貞《索隱》:"旋,轉也。"簡文中關於此字的上下文義的理解目前還未有定論[②],筆者暫從《釋文》的理解。簡文"晏子是讓,旋之言也"蓋謂晏子責備景公的做法,很委婉地説出自己的意見。此篇中晏子先舉範武子之政與祭,將範武子之家吏與景公之寵臣梁丘據、會譴相比較而言,説出自己對政與祭關係的認識。這正與此句意合。

4.《孔子見季桓子》簡 2 有一字原篆作:

《釋文》釋作"即"。按,此字形體較爲奇特,與常見楚簡的"即"有别。左旁從"見",右旁從"卩",可能是"即"之誤寫。

5.《平王問鄭壽》簡 4 有一字作

(下文以△表示)

原整理者讀作"陳"。何有祖先生認爲此字應釋"明",從田從皿。《曹沫之陳》31 號簡"明日將戰",其中"明"字作 ;《競建内之》7 號簡"盟(明)"作 。[③] 按,此字上部"田"形乃"囧"形之變體,故應隸作"盟",讀作"盟"。《説

① 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051 頁與第 1213 頁所列字形,中華書局,1998。

② 何有祖先生讀作"晏子是(實)壤追之言也。"參何有祖《上博六景公瘧初探》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05

③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596

文》古文作 ，與《競建內之》"盟"之形體同。另外，隨縣 214 簡"盟"作：

與上博六△形體基本相同。

6.《用曰》簡 12"弦"原篆作：

這一字的出現可以糾正我們以前識字的一些錯誤，戰國文字中有以下一組字：

璽彙 3372　 璽彙 3373

璽彙 0391　 璽彙 1287

璽彙 2289　 璽彙 2925

陶彙 9.85　 隨縣 3

隨縣 5　 隨縣 33

隨縣 46　 隨縣 56

現行常用的戰國文字字典多將其收入"幻"字條目下[①]。按，不難看出，上列各字形體與上博六"弦"之右旁相似，故應隸作"弦"，蓋"弦"之省簡形體。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86 頁，中華書局，1998；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249－25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安徽天長漢墓木牘初探

王貴元

安徽天長西漢墓木牘2004年出土於安徽天長市安樂鎮紀莊村19號漢墓，共出木牘34枚，約2500字，内容以書信爲主，兼有户口簿、算簿等。2006年，《文物》第11期刊發了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撰寫的《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發掘簡報")，公佈了10枚木牘的照片，並附有釋文。"簡帛"網2006年12月19日發表了何有祖《安徽天長西漢墓所見西漢木牘管窺》(以下簡稱"何文")一文，對已公佈簡牘進行了進一步釋讀，本文對上述二文或有是正，或有補充。

1. 户口簿(圖版二三)。

户口簿

·户凡九千一百六十九少前。
口四萬九百七十少前。
·東鄉户千七百八十三，口七千七百九十五。
都鄉户二千三百九十八，口萬八百一十九。
楊池鄉户千四百五十一，口六千三百廿八。
鞠(?)鄉户八百八十，口四千五。
垣雍北鄉户千三百七十五，口六千三百五十四。
垣雍東鄉户千二百八十二，口五千六百六十九。

按，細審圖版，釋文"鞠(?)"，原字字形清晰，作"鞠"，《説文》有"鞠"字，

"鞠"或是其省體。"鞠"《説文》或體從"幸",所以也可能是"鞠"字異體。

2. 算簿(圖版二四)。

算簿

·集八月事算二萬九,復算二千四十五。
都鄉八月事算五千四十五。
東鄉八月事算三千六百八十九。
垣雍北鄉八月事算三千二百八十五。
垣雍東鄉八月事算三千二千九百卅一。
鞠(?)鄉八月事算千八百九十
楊池鄉八月事算三千一百六十九
·右八月
·集九月事算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復算二千六十五。

按,"事算"即實際交納的算賦,"復算"即按規定免除的算賦。《漢書·賈山傳》:"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顔師古注:"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不事"之"事"與此義同。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多有"算四事三"(簡 4994)、"算五事四"(簡 4950)、"算二事一"(簡 7813)等語[①],"算四事三"即算賦應當交納四,而實際交納三。其"事"與"事算"之"事"義同。三國吴簡又有"算一復"(簡 10516)、"算一事復"(簡 2990)、"算二事復"(簡 10243)等語,"復"、"事復"皆指免除,其"復"與"復算"之"復"義同。"事復"即實行復、奉行復。

3. 書信一(圖版二五)。

丙充國謹伏地再拜請:孟馬足下,喪氣始至,願孟馬侍前强幸酒食,道出入。謹伏地再拜言,充國所厚善口吏,充國願孟友,厚膺左右,充國伏地幸甚。有口口,充國願得奉聞。孟綬急毋恙,口伏地再拜。

按,"孟",指收信人,發掘簡報:"墓主人姓謝,名或字爲孟。"按,古人自

①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

稱稱名，對上或同輩稱字，“孟”是字無疑，司馬遷《報任安書》：“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少卿”即任安字，與此同。

“馬足下”，是漢代書信常用尊稱，《敦煌漢簡》有“長卿馬足下”（簡 TH·1612A）[①]，《居延漢簡甲乙編》有“子蒐馬足下”（簡 14·27A）、“子卿馬足下”（簡 182·4）[②]，《尹灣漢墓簡牘》有“君兄馬足下”（YM6D16 反）[③]。

“喪氣”，“喪”字，發掘簡報釋爲“寒”，何文改釋爲“喪”，正確。但何文認爲“‘喪氣’在典籍中可指情緒低落”、“牘文中當形容丙充國沮喪的情緒，以烘托其對‘孟’病情的强烈反應”，則是誤解。“喪氣”即“陰氣”，與“寒氣”近似，《周易·乾·文言》：“知得而不知喪。”李鼎祚集解引荀爽曰：“喪，陰。”

“馬侍前”，何文認爲“‘願孟馬侍前’，指願意服侍在謝孟的馬的左右，實際上指願意服侍孟馬”，誤。“馬侍前”義同“馬足下”，亦爲書信尊稱。長沙東牌樓東漢墓木牘書信：“督郵侍前：別亭易邁忽爾，令縲磨年朔，不復相見。”（牘三五）、“陳掾侍前：久不相見，中心常有感。”（牘三八）[④]“侍前”之與“馬侍前”，如同“足下”之與“馬足下”。

“强幸酒食”，强，勉力、努力。《集韵·養韵》：“强，勉也。”“幸”，愛好，《字彙·干部》：“幸，好也。”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漆耳杯内面，用黑漆書寫有“君幸酒”、“君幸食”，同墓遣策有“幸酒杯”、“幸食杯”[⑤]，可見“强幸酒食”乃是祝願的話。《居延漢簡甲乙編》也有“强幸酒食”（簡 202·12、簡 495·4B、乙附 55），其“幸”字原或釋“律”、或釋“進”、或釋“奉”，皆誤。此類句子在漢簡中有時作“强食”、“强飯”等，如《敦煌漢簡》有“近衣裘，强飯食”（簡 MC·174）、“强餐飯”（簡 MC·243B），《居延漢簡甲乙編》有“願幼孫少婦足衣、强食”（簡 10·16 A）、“願子長强飯”（簡 157·25 A）。

“道出入”，使出入順暢。道，動詞，疏通。《尚書·夏書·禹貢》：“九河

---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

③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

④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⑤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

既道，雷夏既澤，灘沮會同。”蔡沈傳：“既道，既順其道。”《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卒歲而或憧(決)坏，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未盈卒歲而盜憧(決)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①

“所厚善”，交情深厚的人。厚善，交情深厚。《漢書·韋玄成傳》：“(玄成)坐與故平通侯楊惲厚善，惲誅，黨友皆免官。”

“友”，發掘簡報未釋，何文釋爲“有”，誤。《廣雅·釋詁三》：“友，親也。”《周禮·地官·師氏》：“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師師長。”

“厚鷹”，極力推薦。厚，大力、極力，同“厚愛”的“厚”。鷹，通“薦”。

“綬急毋恙”，綬，發掘簡報未釋，何文釋作“能”，誤。“綬急毋恙”一語不見於其他簡牘，但在本批簡中多次出現，當是書信尾慣用的祝願語。敦煌漢簡、居延漢簡同類語句作“善毋恙”、“萬年毋恙”等，如“□□足下善毋恙”(敦煌漢簡 TH·2266A)、“□□叩頭善毋恙”(敦煌漢簡 TH·2278A)、“君足下善毋恙”(敦煌漢簡 TH·2300A)、“子卿足下善毋恙”(居延漢簡甲乙編 34·7A)、“足下善毋恙”(居延漢簡甲乙編 132·37)、“誼叩頭言游君容萬年毋恙”(居延漢簡甲乙編 81·5A、B)、“董房馮孝卿坐前萬年毋恙”(居延漢簡甲乙編 502·14A，505·38A，505·43A)。

4. 書信二(圖版二六、二七)。

> 賁且伏地再拜請：孺子孟馬足下，賁且賴厚德到東郡，幸毋恙。賁且行守丞，上計以十二月壬戌到洛陽，以甲子發兵廣陵，長史卿俱口。以賁且家室事羞辱左右，賁且諸家死有餘罪，毋可者，各自謹而已。家毋可鼓者，且完而已。賁且西，故自亟爲所以請謝者，即事近大急，幸遺賁且記。孺子孟通亡桃事，願以遠。謹爲故書，不能盡意，幸少留意志。歸至未留東陽，毋使歸大事，寒時幸進酒食。遵察諸賁且過孟故縣，毋綬急。以支亡劾，毋它事。伏地再拜，孺子孟馬足下。

按，“孺子”，當是收信者孟的號。

“鼓”，疑通“顧”，指出錢雇人服役。《詩經·商頌·長發》：“韋顧既伐。”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漢書・古今人表》作"韋鼓"。《篇海類編・身體類・頁部》:"顧,與雇同,傭也。"《漢書・晁錯傳》:"斂民財以顧其功,而民不恨者,知與而安己也。"顔師古注:"顧,讎也,若今言雇賃也。"

"完",不傷肢體、罰作勞役之刑。《漢書・刑法志》:"刖者使守囿,完者使守積。"顔師古注:"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

"近",發掘簡報釋爲"復",何文從之,誤。

"記",書信。《敦煌漢簡》:"伏地再拜請:時伏願翁係有往來者便賜記,令時奉聞翁係口急嚴教。"(簡 HH・1448)《居延漢簡甲乙編》:"充伏地再拜:中卿足下,辱幸賜記,教以屬,幸甚幸甚。"(簡 34・22)又:"謹叩頭,唯時卿即有來者,幸寄一記來。"(簡 140・4A)與此義同。《後漢書・陳重傳》:"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也。少與同郡雷義爲友,俱學《魯詩》、《顔氏春秋》,太守張雲舉重孝廉,重以讓義,前後十餘通記,雲不聽。"李賢注:"記,書也。"

"通",發掘簡報釋爲"通",何文改爲"歸",誤。

"遵",發掘簡報未釋,何文釋爲"歸",誤。

"支",抵禦,這裏指避免誣告。《戰國策・西周策》:"若魏不講而疾支之,是君存周而戰秦、魏也。"高誘注:"支,猶拒也。"此字何文改釋爲"吏",誤。

5. 書信三(圖版二八、二九)。

卿體不便,前日幸爲書屬宋掾使橫請,東陽丞莞橫宜身至牀下,敢不給?謹請司空伏非(罪)幸謁,伏地再拜謝,因伏地再拜請病,口馬口足下。

進,謝卿。

按,"掾",二文皆釋爲"椽",誤。"牀",二文皆未釋。

6. 書信四(圖版三〇)。

賴幼功病少愈,中月且盡勝。願幼功爲少孫家中故,慎出入,事事不可不慎也。有來者願幼功時賜餘教,綬急毋恙,伏地再拜,以聞幼功馬足下。

按,"勝",指月中病將痊癒。"願幼功時賜餘教"之"願",原文作"願",二文皆釋爲"賴",誤。

7. 書信五(圖版三二)。

□伏地再拜
進書
孟馬足下

金玄子
謝漢
進
東陽
謝孟

按,"金玄子",二文皆釋爲"口口孟",誤。

8. 藥方(圖版三三)。

桔梗一兩
烏喙三果(顆)
甘草三尺,白口一兩
术一升
口百枚
飴五升
枝五升
萸四兩

按,"术",發掘簡報未釋,"术"爲漢代常用藥,《居延漢簡甲乙編》:"傷寒四物:烏喙十分,細辛六分,术十分,桂四分。"(簡 89・20)《武威漢代醫簡》:"术、方(防)風、細辛、姜、桂、付(附)子、蜀椒、桔梗,凡八物,各二兩。"(簡 8)①

"枝",發掘簡報釋爲"杖",誤。

9. 書信六(圖版三五、三六)。

孟脾不安善,少論(愈),被宜身數至牀視病,不宵(肖)伏病,幸

①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毋重罪，幸甚幸甚。賤弟方被宜身至前，不宵（肖）伏病，謹使使者奉書，伏地再拜請，孟馬足下，寒時少進酒食，近衣、炭慎，病自愈以還，被幸甚幸甚。

米一石，鷄一只。

賤弟方被謹使使者伏地再拜。

進孟外厨　　野物，辛卯逆，被幸甚幸甚。

按，“脾”，發掘簡報釋爲“體”，何文釋爲“瘦”，皆誤。此字原形與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脾”寫法同，在此用同“髀”，大腿。《集韵·薺韵》：“髀，股也。或作脾。”

“數”，迅速。

“牀”，通“床”。此字發掘簡報釋爲“疕”，何文釋爲“北”，皆誤。

“伏病”，患病。

“外”，發掘簡報釋爲“外”，何文改爲“北”，誤。

“逆”，二文皆釋爲“廷”，誤。“逆”爲下奉上，這裏義爲進獻。《周禮·天官·宰夫》：“宰夫之職……叙群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鄭玄注：“於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

鎔字古義鈎沉

——兼論帛書辟兵圖的文化記憶

金正耀

許慎《説文》:"鎔,冶器法也。"究竟何謂冶器法,《説文》語焉不詳。顧野王《玉篇》三十九卷:"鎔,鑄也。"更爲簡略。清儒釋其義,則析而爲二。毛奇齡《古今通韻》卷一:"鎔,銷也。又冶器之模範也。"清儒以銷和模範兩義項釋鎔,似仍未涵蓋漢人所謂"冶器法"之全部,未盡漢代鎔字之古義。

冶器法之冶,《説文》又訓銷。而銷,則是與鑠互訓的:"銷,鑠金也,""鑠,銷金也。"可見,《説文》所謂"冶器法",大體是指銷鎔金屬鑄造器物之法。因此,銷鎔爲鎔字古義中最基本的義項。銷熔金屬以鑄器,確爲冶器法的基本要義。《史記·平準書》:"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都是其用例。此一意義上的鎔,在現代漢語中已被熔所代替。

《漢書·食貨志》:"今農事棄捐而採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應劭注:"鎔,形容也。作錢模也。"鎔字有模範之義,文獻用例早於漢代。應劭以錢模釋鎔,實有所據。如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文字即有"錢容"之稱,原文如下:

> 某里士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二合,告曰:丙盜鑄此錢,丁盜佐鑄。甲、乙捕[宀下索字]其室而得此錢容,來詣之。

秦簡整理小組認爲，容、鎔通假字，錢容即錢鎔，是爲鑄錢的錢範。[①] 華覺明先生以爲，從古代漢字構成看，鎔字從金，應該指金屬範。“漢代文獻中多次出現的‘鎔’字，應當也是指的金屬範（銅範或者鐵範）。”[②]後又進一步認定鎔是鐵範的古稱[③]。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意見。雖然從出土實物看，兩漢錢範多爲銅範。如全國出土很多新莽時期貨泉錢範，大多爲銅範。

模範之義的鎔字用例多見於歷代文獻。如：“以公嶷然廊廟，爲世鎔範。折衝四表，臨御八荒。”（《陳書・高祖本紀》）又，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鋌字：“冶器者鑄於鎔中，則以此物夾而出之。”可見，鎔字的這一古義直到清代還是很清楚的。

《漢書》載：“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董仲舒傳）唐顔師古注：“鎔謂鑄器之模範也。鎔音容。”也是以模範之義釋鎔。但如此釋鎔，則原文文義前後不協。《漢書》原文前後二句屬於對文，泥如在鈞（陶輪），其成何種器物，唯陶工意志決定。金（液）也只有還在熔爐或者水包中時，鑄工纔可能决定澆鑄成何種品類器物。金液一當澆入鑄範，如同陶坯進入窑堂，鑄工和陶工再已無法改變器物品類了。所以，顔師古之注實有所失。考《漢書》此語，原出於《管子・任法》：

昔者堯之治天下也，尤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尤金之在爐，恣冶之所以鑄。

兩相對照，《管子》的“尤金之在爐”，班固録作“猶金之在鎔”，《漢書》此處之鎔，不當作模範解，漢代鎔字有熔爐之義，明矣。

《隋書・五行志》：“陳禎明二年五月，東冶鐵鑄，有物赤色，大如斗，自天墜鎔所，隆隆有聲，鐵飛破屋而四散，燒人家。”此處的鎔所，即是置爐之所，即爐所，也是鎔用作爐之文例。

除熔化、模範、熔爐之義外，鎔字還有一義。宋代大儒朱熹《文公易説》中的一段文字，同時將爐、鎔、範三者並舉：

---

① 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三）》，載《文物》，第 30 頁，1976。

② 華覺明：《秦簡“錢容”的發現和古代金屬型》，載《科技史文集》第 14 輯，第 101－106 頁，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亦載《中國冶鑄史論集》，第 289 頁，文物出版社，1986。

③ 華覺明：《中國古代金屬技術——銅和鐵造就的文明》，第 348 頁，大象出版社，1999。

天地如大洪爐，善如金在鎔，寫（瀉）出在模範中，各鑄成物事出來。（卷十）

按照朱熹的論述次序，首先是洪爐，之後用到鎔，鎔之後是模範。朱熹這裏用的是一種譬喻之辭，但反映了實際的冶鑄工藝程序。但鎔在這裏究竟指何種器具？

金屬冶鑄業中的洪爐，可以用於礦石冶煉，也可以用於粗金屬精煉，或者熔化金屬原料。前二者，一般都是內加熱的，即將燃料與礦料或粗金屬料混裝於爐內，鼓風熔煉。熔化金屬原料的場合，分兩種情形。在鑄造大型器物時，采用多爐同時化料，以澆道與器範連接，同時鼓風熔化金屬原料，然後澆鑄。這種情形，爐、範之間不再用其他容器移轉金屬液體。但在鑄造日常生活用器時，金屬原料在爐中熔化後，"金屬液或用'水包'承接，也就是後來所説'抬盆'與'端包'。"[①]"水包"之稱起於何時，華覺明先生一語掠過未考，究竟是否比"抬盆"、"端包"這兩個術語爲早，筆者限於所見，未敢遽定。無論如何，在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所記各種金屬鑄造方法之中，没有見到"水包"一詞。《冶金第八・釜》記載：

模既成就乾燥，然後泥捏冶爐，其中如釜，受生鐵於中。其爐背透管通風。爐面捏咀出鐵。一爐所化約十釜、二十釜之料。鐵化如水，以泥固純鐵柄杓從咀受注。一杓約一釜之料，傾注模底孔内，不俟冷定，即揭開蓋模，看視罅綻未周之處。

這裏，從爐到範，中間移轉金屬液的器具是一種宋應星也不詳其名的"泥固純鐵柄杓"，鑄工以此物承接熔爐的金屬液，然後持之澆入鑄範。其作用即相當於水包。

在《冶金第八・錢》中，宋應星有如下記載：

凡鑄錢熔銅之罐，以絶細土末和炭末爲之。（略）一罐約載銅、鉛十斤，銅先入化，然後投鉛，洪爐扇合，傾入模内。（略）鑄工用鷹鉗，洪爐提出熔罐，一人以别鉗扶抬罐底相助，逐一傾入孔中。冷定，解繩開匡，則磊落百文，如花果附枝。

① 華覺明：《中國古代金屬技術——銅和鐵造就的文明》，第348頁，大象出版社，1999。

宋應星這裏將熔銅之罐稱之爲"熔罐"。洪爐中排放多個熔罐,罐中盛放銅、鉛金屬原料,周圍堆放燃料,鼓風燃燒,熔化罐内的金屬原料。這裏洪爐與熔罐的關係,類似竈與鍋,或者中國古代煉丹術中爐與鼎的關係。

朱熹所言與"洪爐"及"模範"同時使用的"鎔",或即熔罐一類器具的古稱。宋范仲淹《金在鎔賦》:"天生至寶,時貴良金。在鎔之姿可覩,從革之用將臨。熠耀騰精乍躍,洪爐之内縱横。"所説的鎔,應該也是與洪爐配合使用的熔罐之類的器具。

應劭注《漢書·食貨志》:"鎔,形容也。作錢模也",依容釋鎔,道出其模範之義。然容字除形容、容貌之義外,還有容納、容盛之義。漢代實際用例於文獻及出土實物均常見。如 50 年代九江地區出西漢銅扁壺,圈足有銘文:"於蘭家銅鉀一,容四斗三升,重廿八斤八兩。"[①]因此,鎔字從金,容聲,其古義,除了熔化、模範二義項之外,也指熔爐、熔罐、水包一類可以將金屬液盛放其中的容器,大概也是可以由容字本義得到解釋的。

考熔爐在漢代已有專稱,見於《説文》:

> 鑪,方鑪也。从金,盧聲。
> 鏇,圜鑪也。从金,旋聲。

而鑄型之專稱模範,先秦也已開始使用。只有鎔罐以及水包、抬盆、端包等冶鑄用器,學者一直不明其專稱爲何。華覺明先生以爲鎔字爲鐵範之古稱,不爲無據,然筆者頗疑鎔字爲鎔罐等之古稱。

馬王堆漢墓出土古圖畫中,有一幅曾經引起廣泛討論。此圖,湖南出版社印行的《馬王堆漢墓文物》稱之爲"社神圖",周世榮先生最初撰文介紹時稱之爲"神祇圖",李零先生認爲應該名之爲"辟兵圖",饒宗頤先生則認爲應

① 彭適凡:《江西收集的西漢銅鉀》,載《文物》,第 92 頁,1978(7)。

該稱之爲"太一出行圖",可謂意見紛陳[①]。此圖結構分爲三層,上層主神太一,中層四武弟子。下層左黄龍,右青龍,各有題記:

青龍奉(捧)容,黄龍持爐。

此處的容字,最初誤識爲熨,後經隸正。李家浩先生認爲,"容"當讀爲"鎔",並引前述顔師古注《漢書·董仲舒傳》釋鎔爲模範爲根據,認爲"青龍捧鎔"、"黄龍持爐"的題記,"應該是跟冶鑄兵器有關的一種數術。"[②]李先生之論,與此圖主旨庶幾近之。

筆者淺見,此圖青龍所捧之鎔,應該是與洪爐配合使用的鎔罐之類。就古代一般使用的兵器體量而言,采用這種鎔罐工藝技術進行鑄造生産,是很適當的。圖中只有洪爐和鎔罐,没有模範,因爲此圖强調的並非是爲己方鑄造兵器,而是强調銷熔敵方的兵器。所以,實際上是一種跟銷熔兵器有關的方術。

帛書圖右緣的總題記中,有"百兵莫敢我傷"之語,中層武弟子題記中有"萬刃毋敢起"、"百兵毋童(動)"、"弓矢毋敢來"等等,都具體説明了使用這種銷熔方術的威力和效果,而其最終目的,也見之於圖中題記文字,如"徑行毋顧","赤分(氛)白分(氛),莫敢我郎(嚮)"(從饒宗頤先生釋),等等,也就是所向無敵的意思。

因此,饒宗頤先生强調此圖主旨爲積極性之"用兵",其論可從。然饒文引《抱樸子》諸篇著録多種辟兵方術,以爲帛書圖文字圖畫"絶無威喜、巨勝諸名目,故不得稱爲辟兵之屬。"[③]此論則失之偏頗。《抱樸子》之書,固然爲魏晋間神仙方術之集大成,然方術因古來不傳而失載,因葛洪未見而失載,

① 周世榮:《馬王堆漢墓中的人物圖象及其民族特點初探》,載《文物研究》,第71—78頁,1986(2);《馬王堆漢墓的"神祇圖"帛畫》,載《考古》,第925—928頁,1990(10);李零:《馬王堆漢墓"神祇圖"應屬辟兵圖》,載《考古》,第940—942頁,1991(10);陳松長:《馬王堆漢墓帛畫"太一將行"圖淺論》,載《美術史論》,第89—96頁,1992(3);李家浩:《論"太一避兵圖"》,載《國學研究》第一卷,第277—292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饒宗頤:《圖詩與辭賦——馬王堆新出〈太一出行圖〉私見》,載《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文集》,第79—82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② 李家浩:《再論"兵避太歲"戈》,載《考古與文物》,第32頁,1996(4)。

③ 饒宗頤:《圖詩與辭賦——馬王堆新出〈太一出行圖〉私見》,載《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文集》,第80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應該説所在皆有。辟兵之方術,自然不可以《抱樸子》所載爲限。

帛書此圖既爲銷熔方術之圖,其文化意義自有可注意者。西漢離中國青銅時代的謝幕尚近,上古青銅文化的記憶猶存。中國青銅文化在二里頭時期登上社會歷史舞臺,歷經商、西周之繁榮,至春秋戰國,已因"禮崩樂坏"而漸失神秘色彩,漸及民生日用,正所謂"昔日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青銅時代,國之大事,即在"祀"與"戎"。後世的文化記憶,也多關乎此兩方面。

我們看《墨子·耕柱篇》的記載:

>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四)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畢沅注:疑同"尚饗")。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

裘錫圭先生指出,這是夏后開鑄鼎時的卜辭和繇辭,是卜問用鼎祭神,神是否接受來饗。繇辭説,"饗矣!"看來神是接受祭祀的。①

《墨子·耕柱篇》這篇古籍文獻中沉澱的是春秋戰國之際關乎青銅時代早期"祀"的文化記憶。而馬王堆漢墓帛書以金屬銷熔方術爲主旨的辟兵圖,沉澱的則是漢代關乎上古青銅時代"戎"的文化記憶。二者一爲文字,一以圖畫内容爲主,各自反映了中國上古青銅文明的一個重要方面。這正是帛書辟兵圖所具有的重要文化價值之所在。

---

① 裘錫圭:《讀書札記(九則)》,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144—14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編後記

本書所録文章共五十三篇，主要乃第五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與會學者提交之論文，經編審委員會審定後予以輯録，泰半文章皆配合研討會主題“商周金文”撰寫，其中多篇論文所涉内容，更是首次對外公佈之新材料。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所古文字研究室同仁及研究生不辭勞苦，董理校對，乃臻於成。饒宗頤教授惠賜題籤，安徽大學出版社允於出版發行，謹此一並致謝！

《古文字學論稿》編審委員會　謹識